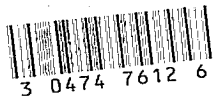


開會日期二十三年五月廿六日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

汪兆銘題



開會日期二十三年五月廿六日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

汪兆銘題



#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目錄

編首

總理遺像及遺囑

例言

插圖

主席孔祥熙肖像

副主席鄒琳肖像

副主席秦汾肖像

全國財政會議開會典禮攝影

全國財政會議會員謁總理陵墓攝影

全國財政會議秘書處全體職員攝影

## 第一編 會議之經過

一 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紀要

二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宣言

三 法規.....四

(一)全國財政會議規程.....四

(二)全國財政會議議事細則.....六

(三)全國財政會議提案辦法.....八

(四)全國財政會議秘書處簡章.....九

(五)全國財政會議秘書處辦事細則.....一〇

四 議事日程.....一三

(一)第一次大會議事日程.....一三

(二)第二次大會議事日程.....一七

(三)第三次大會議事日程.....二六

(四)第四次大會議事日程.....三〇

(五)第五次大會議事日程.....三八

五 議事錄.....三九

(一)第一次大會議事錄.....三九

(二)第二次大會議事錄.....四八

(三)第三次大會議事錄.....五五

(四)第四次大會議事錄.....六四

|                               |     |
|-------------------------------|-----|
| (五)第五次大會議事錄.....              | 七六  |
| 六 會員一覽.....                   | 七九  |
| 七 審查委員一覽.....                 | 八八  |
| 八 開會式.....                    | 八八  |
| (一)開會詞.....                   | 九四  |
| (二)中央黨部代表<br>行政院院長 汪院長訓詞..... | 九七  |
| (三)國民政府代表邵委員家彥訓詞.....         | 一〇〇 |
| (四)會員張善鏞答詞.....               | 一〇〇 |
| 九 謁陵祝告文.....                  | 一〇一 |
| 十 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漾電附復電.....         | 一〇一 |
| 十一 閉會式.....                   | 一〇二 |
| (一)閉會詞.....                   | 一〇二 |
| (二)中央黨部代表<br>行政院院長 汪院長訓詞..... | 一〇三 |
| (三)考試院臧院長訓詞.....              | 一〇五 |
| (四)會員梁敬錚答詞.....               | 一一〇 |

## 第二編 審查報告及原提案

### 一 第一組審查報告一..... 一

(一)整理地方財政案內關於土地陳報部份..... 一

(二)整理福建田賦擬先從辦理陳報入手務使田糧符合負擔平均並以首縣試行清丈逐漸推廣以杜積弊而裕稅

收案內甲項辦理陳報部份..... 四八

(三)整理田賦案內關於土地陳報部份..... 四八

(四)擬請確定整理田賦方針應以改正地籍重定稅制改革徵收制度三者並重案內關於改正地籍部份..... 五〇

(五)全國土地根本整理計劃案..... 五四

(六)河北省田賦附加省縣捐稅各情形暨擬議裁減抵補計劃案內關於土地陳報部份..... 六三

(七)舉行清查田畝釐定賦則案內關於清查田畝之期限..... 七〇

### 二 第一組審查報告二..... 七二

(一)整理福建田賦擬先從辦理陳報入手務使田糧符合負擔平均並以首縣試行清丈逐漸推廣以杜積弊而裕稅

收案內乙項辦理清丈部份..... 七二

(二)整理田賦案內關於分期清丈土地部份..... 七二

(三)請發行整理土地公債舉辦田畝測量以實施整理田賦治本辦法案..... 七二

(四)整理土地並限制收費案..... 一〇四



三 第一組審查報告三.....一〇四

- (一) 整理地方財政案內關於土地陳報後之改訂科則平均負擔暨關於減輕田賦附加之標準.....一〇八
- (二) 整理田賦案內關於清丈土地後之課稅標準.....一〇八
- (三) 擬請確定整理田賦方針應以改正地籍重定稅制改革征收制度三者並重案內關於稅制部份.....一〇八
- (四) 遵照財政部整理田賦附加辦法實行減輕田賦附加以蘇民困案.....一〇八
- (五) 擬按照縣等或人口數目確定各縣地方機關經費劃一各縣田賦附加捐率統一征收以期平均負擔案.....一〇九
- (六) 各省田賦只分省正稅縣附捐兩項其餘一切名目概行刪除案.....一一〇
- (七) 各省田賦實行按照地價征稅正稅附加名目一律取銷征起稅款省縣平均分配案.....一一一
- (八) 提議各省繁盛區域先行試辦地價稅以資提倡案.....一一二
- (九) 實地地價稅代替錢糧案.....一一四
- (十) 分年遞減田賦附加案.....一一四
- (一) 整理夏田賦問題.....一一五
- (二) 舉行清查田畝釐定賦則案內關於審定地價與酌定稅率.....一一六
- (三) 擬具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具體計畫案.....一一六
- (四) 整理田賦減輕附加廢除苛捐雜稅計畫案.....一一八
- (五) 河北省田賦附加省縣捐稅各情形暨擬議裁減抵補計畫案內關於減輕田賦附加部份.....一二〇
- (六) 河南省減輕田賦附加整理稅捐計畫案.....一二〇

|  |     |
|--|-----|
| (七)整理田賦及田賦附加以減輕農民負擔而裕民生案關於田賦附加之免除.....             | 一一三 |
| 四 第一組審查報告四.....                                    | 一一三 |
| (一)整理地方財政案內關於土地陳報後之改進征收制度.....                     | 一一五 |
| (二)擬請確定整理田賦方針應以改正地籍重定稅制改革征收制度二者並重案內關於改革征收制度部份..... | 一二五 |
| (三)請改良征收田賦制度絕對禁止預征以紓民困案.....                       | 一二六 |
| (四)整理田賦及田賦附加以減輕農民負擔而裕民生案內關於田賦折合國幣之劃一.....          | 一二七 |
| 五 第一組審查報告五.....                                    | 一二七 |
| (一)請酌量減免沿邊各縣賦稅以維人心案.....                           | 一二八 |
| 六 第一組審查報告六.....                                    | 一二九 |
| (一)請改灶歸民裕課徵糧以符劃分國地收入標準案.....                       | 一三〇 |
| 七 第一組審查報告七.....                                    | 一三一 |
| (一)提議災歉之年僅辦蠲免不辦緩征案.....                            | 一三一 |
| 八 第一組審查報告八.....                                    | 一三三 |
| (一)擬早日減輕各省縣田賦附加地方費用不足由中央另籌抵補案.....                 | 一三三 |
| 九 第一組審查報告九.....                                    | 一四一 |
| (一)江蘇浙江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河北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甘肅甯夏察哈爾綏遠等省田賦正附稅概況及     |     |

|  |     |
|--|-----|
| 減輕附稅計畫案  | 一四一 |
| 10. 第二組審查報告一   | 一四九 |
| (一) 請裁撤郵包轉口稅案  | 一四九 |
| 二 第二組審查報告二   | 一五一 |
| (一) 擬請征收外商營業稅以維華商營業而裕收入案                                     | 一五一 |
| 三 第二組審查報告三   | 一五五 |
| (一) 整理地方財政案內乙項牙稅辦法   | 一五五 |
| (二) 天津市棉牙稅係變相釐金請查照裁釐定案依法取締以維國信而恤商艱案                          | 一五五 |
| (三) 擬改進現行營業稅并裁併一切雜稅改辦營業稅及確立稅收制度以謀地方財政之健全發展案內第二項<br>關於營業稅整頓辦法 | 一五七 |
| 三 第二組審查報告四   | 一五七 |
| (一) 整理地方財政案內兩項契稅辦法   | 一五八 |
| (二) 擬定契稅原則提請公決案  | 一五八 |
| (三) 爲整頓契稅擬請規定嗣後法院審理民刑案件發現未稅白契應予制裁以維稅收案                       | 一六〇 |
| (四) 議將山東省應行整頓正稅附捐擬具計劃分款臚列呈請鑒核案內第二項契稅辦法                       | 一六〇 |
| 一四 第二組審查報告五  | 一六四 |

- (一) 整理地方財政案內第三節廢除苛捐雜稅……………一六七
- (二) 請各省免除各項雜稅以救棉業之危急案……………一六八
- (三) 請取消菸酒項下地方附加案……………一六八
- (四) 爲縷陳鄂省廢除苛捐雜稅過去情形擬具將來革除方針請公決案……………一六九
- (五) 擬請對於各省地方永遠不得在鹽斤項下設立名目抽收附加妨及國稅情事重申明令懸爲厲禁案……………一七〇
- (六) 擬請取締皖岸鹽斤附加並請改良征收方法以杜中飽案……………一七一
- (七) 擬請實行廢除甘肅現行各種雜稅並請中央撥款協濟以資補救案……………一七二
- (八) 爲確定廢除苛捐雜稅範圍及另籌抵補方法敬請公決案……………一七四
- (九) 立時罷除苛細捐稅案……………一七四
- 一五 第二組審查報告六……………一七五
- (一) 請澈底免除紗廠分事務所銷售紗布營業稅以維棉業而免糾紛案……………一七九
- (二) 整理地方財政案內關於營業稅部份……………一八〇
- (三) 營業稅整理辦法……………一八〇
- (四) 請修改營業稅法案……………一八二
- (五) 擬請確定營業稅與統稅範圍以杜糾紛案……………一八四
- (六) 擬改進現行營業稅并裁併一切雜稅改辦營業稅及確立稅收制度以謀地方財政之健全發展案內關於營業稅部份……………一八四

|    |  |     |
|----|--|-----|
| 二六 | 第二組審查報告七                               | 一九二 |
|    | (一)整理各省市營業稅以符利商裕課之原意案                  | 一九二 |
| 二七 | 第二組審查報告八                               | 一九三 |
|    | (一)擬請將蘇省上海特區道契一律貼用印以花裕稅收案              | 一九四 |
| 二八 | 第二組審查報告九                               | 一九四 |
|    | (一)擬請將外國輪船公司提貨單一律實行貼用印花案               | 一九五 |
| 二九 | 第二組審查報告一〇                              | 一九六 |
|    | (一)彙集各業意見提請對於國產貨物及原料之稅捐與待遇予以改善以資維護案    | 一九七 |
|    | (二)擬請增加洋酒進口稅以杜漏卮而裨稅收案                  | 一九八 |
| 三〇 | 第二組審查報告一一                              | 一九九 |
|    | (一)各省契稅稅率擬請一律從輕改定以資救濟而裕稅收案             | 二〇〇 |
|    | (二)契稅條例規定罰額過重擬請修正減輕以恤民艱而維稅源案           | 二〇一 |
| 三一 | 第二組審查報告一二                              | 二〇三 |
|    | (一)請將甯夏各縣縣地方收入之苛雜捐稅及類似資金之稅收一律蠲免另由中央籌補案 | 二〇四 |
|    | (二)擬請嚴禁各縣於預算公布後額外攤捐以紓民力案               | 二〇五 |
| 三二 | 第二組審查報告一三                              | 二〇五 |

|   |     |
|---|-----|
| (一) 已完中央統稅貨品各省不得重征案                                       | 二〇六 |
| 三 第二組審查報告一四   | 二〇七 |
| (一) 擬請改善地方財政案   | 二〇八 |
| (二) 擬請劃分省縣稅範圍統一各省縣征收機關分別裁併或廢除雜稅案                          | 二一〇 |
| 二 第二組審查報告一五   | 二一二 |
| (一) 整理地方財政案內關於征收機關之統一部份                                   | 二一四 |
| (二) 擬請設立縣財政局統收統支以便確定縣地方預算並廢除苛捐雜稅案                         | 二一四 |
| (三) 擬改進現行營業稅並裁併一切雜稅改辦營業稅及確立稅收制度以謀地方財政之健全發展案內關於改<br>革稅制部份  | 二一六 |
| (四) 擬請劃分省縣稅範圍統一各省縣征收機關分別裁併或廢除苛捐雜稅案內關於統一各省縣征收機關部<br>份      | 二一七 |
| 三 第二組審查報告一六   | 二一七 |
| (一) 請確定屠宰稅為地方稅之一種修正營業稅法第十條關於屠宰稅之規定案                       | 二一八 |
| (二) 擬改進現行營業稅並裁併一切雜稅改辦營業稅及確立稅收制度以謀地方財政之健全發展案內關於屠<br>宰營業稅部份 | 二一九 |
| 二 第二組審查報告一七   | 二一九 |

|  |     |
|--|-----|
| (一) 擬改進現行營業稅並裁併一切雜稅改辦營業稅及確立稅收制度以謀地方財政之健全發展案內關於營業營業稅部份..... | 二二〇 |
| 二七 第二組審查報告一八.....  | 二二〇 |
| (一) 鐵路沿綫捐稅請分別切實整理以利貨運案.....                                | 二二一 |
| 二八 第二組審查報告一九.....  | 二二二 |
| (一) 財政收支系統法及整理地方稅捐條例草案.....                                | 二二三 |
| (二) 農村復興委員會關於廢除苛捐雜稅之報告.....                                | 二二三 |
| 二九 第三組審查報告一.....   | 二二三 |
| (一) 擬請將菸酒牌照稅改由各省收回自辦以符名實案.....                             | 二二四 |
| (二) 重行劃分國家收支地方收支標準案內甲項國地收入部份.....                          | 二二五 |
| 三〇 第三組審查報告二.....   | 二二六 |
| (一) 重行劃分國家收支地方收支標準案內乙項國地支出部份.....                          | 二二七 |
| (二) 擬請將司法經費全數由國庫支出案.....                                   | 二二八 |
| 三一 第三組審查報告三.....   | 二二八 |
| (一) 請將甘肅省國庫歲入歲出部份劃歸中央直接統籌收付案.....                          | 二三〇 |
| (二) 擬將甯夏國家稅收入概歸中央國庫及屬於國家支出性質之經費亦由中央負擔案.....                | 二三八 |

|   |     |
|---|-----|
| (二) 擬請撥發各省市協助軍費劃清國家地方用途以便確定地方預算而昭劃一案    | 二二九 |
| 三 第二組審查報告四                              | 二四〇 |
| (一) 整理地方財政案內第四部分乙項訂定辦理縣市地方預算規章之要點       | 二四一 |
| 三 第二組審查報告五                              | 二四一 |
| (一) 整理地方財政案內第四部分丙項第一第四兩款                | 二四二 |
| (二) 續陳鄂省確定縣地方預算過去情形擬具改進辦法案內第二項          | 二四二 |
| (三) 確定地方預算辦法案內第三第四兩項                    | 二四三 |
| (四) 確定地方預算限期成立並厲行量入爲出俾得收支適合案內第一項        | 二四五 |
| 三 第二組審查報告六                              | 二四六 |
| (一) 整理地方財政案第四部分甲項省與縣市地方收支之劃分            | 二四七 |
| (二) 擬請劃分省縣稅範圍統一各省縣征收機關分別裁併或廢除雜稅案內第一第五兩項 | 二四七 |
| (三) 續陳鄂省確定縣地方預算過去情形擬具改進辦法案內第一項          | 二四七 |
| (四) 各省地方財政應厲行統收統支案                      | 二四七 |
| 三 第二組審查報告七                              | 二四八 |
| (一) 確定地方預算辦法案內第一第二兩項                    | 二四九 |
| (二) 續陳鄂省確定縣地方預算過去情形擬具改進辦法案內第三四五三項       | 二四九 |
| (三) 確定地方預算限期成立並厲行量入爲出俾得收支適合案內第三第四兩項     | 二四九 |



|   |     |
|---|-----|
| (四) 擬請嚴禁各縣於預算公布後額外擬捐以紓民方案內第一項.....                    | 二五〇 |
| (五) 凡收入較少省份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後其必要之支出應請中央補助案內第三項.....        | 二五〇 |
| <b>第三組審查報告八</b> .....                                 | 二五一 |
| (一) 擬請確定審核地方行政經費程序案.....                              | 二五一 |
| <b>第三組審查報告九</b> .....                                 | 二五三 |
| (一) 裁減地方田賦附加及廢除苛捐雜稅後爲維持地方預算之收支適合亟應由中央統籌補助地方財政辦法案..... | 二五五 |
| (二) 擬請重行劃分國地收支標準案.....                                | 二五八 |
| <b>第三組審查報告一〇</b> .....                                | 二五九 |
| (一) 確定地方預算辦法案內注意點.....                                | 二六一 |
| (二) 整理地方財政案內第四部份丙項第二點.....                            | 二六一 |
| (三) 各級地方歲出預算規定行政費與事業費之比率案.....                        | 二六一 |
| (四) 確定地方政府會計制度以樹立整理地方財政之基礎案.....                      | 二六一 |
| (五) 擬請確定縣財政案.....                                     | 二六四 |
| (六) 王清穆等請就整理田賦之際將地方稅全部提出按照省縣兩級公平支配以發展地方自治案.....       | 二六六 |
| (七) 各省舉辦土地陳報所征田賦應通盤籌劃將各縣保安費由省統收統支案.....               | 二六七 |
| (八) 請統一田賦名稱劃分田賦爲省縣兩稅案.....                            | 二六八 |

|  |     |
|--|-----|
| (九) 請中央抵補綏省裁厘及此次裁免苛細捐稅之虧短案.....                | 二七〇 |
| (一〇) 擬請中央協濟青省以固邊防案.....                        | 二七一 |
| (一一) 擬請嗣後中央協濟各省應採通盤籌劃及裁長補短政策以期平均發展案.....       | 二七一 |
| (一二) 各省市舉辦新增專業應審量地方財政分別緩急次第施行案.....            | 二七二 |
| (一三) 擬請由國庫撥發司法經費減輕田賦附加案.....                   | 二七三 |
| (一四) 縮減支出案.....                                | 二七三 |
| 三三 第四組審查報告一.....                               | 二七三 |
| (一) 取締各省市擅設地方銀行案.....                          | 二七四 |
| 三四 第四組審查報告二.....                               | 二七五 |
| (一) 確定籌邊經費改善西康財政制度以固國防而除積弊案.....               | 二七六 |
| (二) 請舉辦遺產稅按照十七年全國財政會議草定條例堅施行細則早日施行以利財政案.....   | 二七八 |
| (三) 辦理遺產稅案.....                                | 二八〇 |
| 三五 第四組審查報告四.....                               | 二八四 |
| (一) 安徽省二十三年度特種建設費不敷甚鉅無法籌措請中央按月撥補專款以利地方建設案..... | 二八五 |
| 三六 第四組審查報告五.....                               | 二八七 |

(一)請設法促與英美等國次第修訂商約改善國民經濟以救危亡案……………二八八

四 第四組審查報告六……………二八九

(一)請中央明令規定各省國稅機關仍委託省政府就近監督以資整頓案……………二九〇

五 第四組審查報告七……………二九一

(一)擬請中央政府撥款開發貴州煤鐵礦產以開利源而塞漏卮案……………二九二

六 第四組審查報告八……………二九三

(一)中央與地方財政應內外相維以期平衡發展案……………二九四

(二)凡收入較少省分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後其必要之支出應請中央協款補助以維省計案……………二九六

七 第四組審查報告九……………二九七

(一)各省省立大學應改爲國立或由中央補助以資改進案……………二九七

八 第四組審查報告一〇……………二九八

(一)請設立土地銀行充裕農村資金並對於外國農產物採用保護關稅政策案……………三〇〇

(二)舉辦遺產稅加重菸酒捲菸稅以此項收入於各省暨較大縣鎮開設銀行准農工借貸以利民生而培國脈案……………三〇二

(三)各縣設立國民銀行案……………三〇三

九 第四組審查報告一一……………三〇四

(一)皖省米糧銷路以廣潮兩地爲大宗擬請中央通令閩粵兩省一律征收洋米滑準入口稅以抵制外米傾銷而

|  |     |
|--|-----|
| 維皖米市場案                                       | 三〇五 |
| 第四組審查報告一二                                    | 三〇六 |
| (一)擬請政府申令各省地方對官于鹽務獎懲條例協助辦理案                  | 三〇七 |
| 第四組審查報告一三                                    | 三〇七 |
| (一)擬請縮減各縣自治經費減輕人民負擔案                         | 三〇八 |
| 第四組審查報告一四                                    | 三〇九 |
| (一)擬請設法恢復張庫交通案                               | 三一〇 |
| 第四組審查報告一五                                    | 三一〇 |
| (一)救濟農村金融案                                   | 三一二 |
| 第四組審查報告一六                                    | 三一五 |
| (一)取締私鑄銀銅幣私發票幣以肅幣政案                          | 三一六 |
| 第四組審查報告一七                                    | 三一八 |
| (一)擬請將毛織品一項進口稅與外國人造絲及人造絲織品進口稅分別增加一面籌設工廠以杜滯后案 | 三一八 |
| 第四組審查報告一八                                    | 三二〇 |
| (一)改進財政制度案                                   | 三二一 |
| (二)財政公開案                                     | 三二三 |

|  |     |
|--|-----|
| (三) 澄清弊源案.....                                       | 三三一 |
| 壬 第四組審查報告一九.....                                     | 三三二 |
| (一) 擬請籌設農民絲繭借貸所救濟農村藉裕國家稅收案.....                      | 三三三 |
| 癸 第四組審查報告二〇.....                                     | 三三四 |
| (一) 請設中華民國財政全書總編輯處案.....                             | 三三五 |
| 丑 第四組審查報告二一.....                                     | 三三六 |
| (一) 請求早日設立鹽政改革委員會以便推行新鹽法俾維民食而裕稅收案.....               | 三三七 |
| (二) 請分期積極推行鹽法案.....                                  | 三三八 |
| 寅 第四組審查報告二二.....                                     | 三三九 |
| (一) 擬請中央銀行在青海速設支行以資活動金融案.....                        | 三四〇 |
| 卯 第四組審查報告二三.....                                     | 三四一 |
| (一) 擬請咨商外交部速行設法收回外商銀行發行紙幣特權以奠統一幣政之基礎案.....           | 三四二 |
| 辰 第四組審查報告二四.....                                     | 三四三 |
| (一) 擬請將甘肅土菸劃入七省特稅區域以資救濟案.....                        | 三四四 |
| 巳 第四組審查報告二五.....                                     | 三四五 |
| (一) 爲厲行新生活運動應請財政部迅定國民強迫儲蓄及公務員軍人強迫儲蓄條例由政府令飭中央銀行增..... | 三四六 |

|                                    |     |
|------------------------------------|-----|
| 設信託局辦理以培養廉潔而增厚國民經濟案                | 三四五 |
| 第四組審查報告二六                          | 三四六 |
| (一)擬請恢復鹽務機關舊制取銷稽核人員兼攝行政辦法以明統系而宏效率  | 三四七 |
| 第四組審查報告二七                          | 三四七 |
| (一)通行各省嚴查各縣縣長交代案                   | 三四八 |
| 第四組審查報告二八                          | 三五二 |
| (一)各省整理財政應速訓練地方財務基本人才案             | 三五二 |
| (二)各省整理財政應擇要指定財政建設實驗區集中人才認真工作以資革新案 | 三五三 |
| (三)各省整理財政應速舉辦經濟調查案                 | 三五四 |
| 第四組審查報告二九                          | 三五五 |
| (一)取締高國儲蓄會及中法儲蓄會案                  | 三五五 |
| 四組聯合審查報告一                          | 三五六 |
| (一)廢除苛捐雜稅進行辦法案                     | 三五八 |
| 四組聯合審查報告二                          | 三六〇 |
| (一)試辦清賦計劃案                         | 三六一 |
| 臨時動議一                              | 四〇七 |

七

臨時動議二

四〇七

|                                |     |
|--------------------------------|-----|
| (一) 請將各省鹽稅統一徵收案.....           | 四〇七 |
| (二) 整頓各省地方財政廢除苛捐雜稅必先統一軍政案..... | 四〇八 |

第二編 圖表

一 關於各省市地方財政事項

|                            |    |
|----------------------------|----|
| (一) 江蘇省最近省有賦稅概況表.....      | 一  |
| (二) 江蘇省二十二年歲入歲出概況表.....    | 一  |
| (三) 江蘇省各縣歲出百分比表.....       | 三  |
| (四) 浙江省二十三年度省地方歲入總概算書..... | 七  |
| (五) 浙江省二十三年度省地方歲出總概算書..... | 八  |
| (六) 浙江省地方經費支出概況表.....      | 八  |
| (七) 浙江省最近省有賦稅概況表.....      | 一〇 |
| (八) 浙江省各市縣最近市縣有捐稅總數表.....  | 一〇 |
| (九) 安徽省最近省有地方賦稅概況表.....    | 一五 |
| (一〇) 安徽省各縣最近縣有捐稅總數表.....   | 一六 |
| (一一) 安徽省各縣地方經費支出概況表.....   | 二〇 |

|                         |    |
|-------------------------|----|
| (一三) 江西省二十一年度省地方歲入歲出概況表 | 二四 |
| (一四) 江西省最近省有賦稅概況表       | 二六 |
| (一五) 江西省各縣最近縣有捐稅概況表     | 二七 |
| (一六) 江西省各縣最近田賦附加概況表     | 二八 |
| (一七) 江西省各縣地方經費支出概況表     | 二八 |
| (一八) 湖南省各市縣最近市縣有捐稅總數表   | 二九 |
| (一九) 湖南省各市縣地方經費支出概況表    | 三一 |
| (二〇) 湖北省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概況表    | 三四 |
| (二一) 湖北省最近省有賦稅概況表       | 三六 |
| (二二) 湖北省各縣最近歲入歲出概況表     | 三七 |
| (二三) 湖北省各縣最近縣有賦稅概況表     | 三九 |
| (二四) 湖北省最近省有賦稅概況表       | 四〇 |
| (二五) 湖北省各市縣最近市縣有賦稅概況表   | 四一 |
| (二六) 湖北省各市縣地方經費收支概況表    | 四二 |
| (二七) 河南省二十二年省地方歲入歲出概況表  | 四七 |
| (二八) 河南省最近省有賦稅概況表       | 四九 |
| (二九) 河南省各縣最近縣有捐稅總數表     | 五〇 |



|                        |    |
|------------------------|----|
| (一) 河南省各縣地方經費支出總數表     | 五三 |
| (二) 山東省最近省有賦稅概況表       | 五七 |
| (三) 山東省各縣最近縣有賦稅概況表     | 五八 |
| (四) 山西省最近省有賦稅概況表       | 五九 |
| (五) 山西省各縣最近縣有賦稅概況表     | 六一 |
| (六) 陝西省最近省有賦稅概況表       | 六五 |
| (七) 陝西省各縣最近縣有賦稅概況表     | 六六 |
| (八) 陝西省各縣地方經費支出概況表     | 六七 |
| (九) 甘肅省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概況表    | 六八 |
| (一〇) 甘肅省最近省有賦稅概況表      | 六九 |
| (一一) 甘肅省各縣最近縣有捐稅概況表    | 七〇 |
| (一二) 甘肅省各縣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概況表 | 七〇 |
| (一三) 廣東省最近省有捐稅概況表      | 七〇 |
| (一四) 廣東省各市縣最近市縣有捐稅總數表  | 七八 |
| (一五) 廣東省各市縣地方經費支出總數表   | 八一 |
| (一六) 福建省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概況表   | 八四 |

|                              |     |
|------------------------------|-----|
| (四七) 福建省最近省有賦稅概況表·····       | 八六  |
| (四八) 福建省各縣最近縣有賦稅概況表·····     | 八六  |
| (四九) 貴州省二十二年度省地方歲入歲出概況表····· | 八七  |
| (五〇) 貴州省最近省有賦稅概況表·····       | 八九  |
| (五一) 貴州省各縣最近縣有捐稅概況表·····     | 九〇  |
| (五二) 貴州省各縣地方經費支出概況表·····     | 九二  |
| (五三) 綏遠省省有賦稅概況表·····         | 九三  |
| (五四) 綏遠省各縣縣有賦稅概況表·····       | 九四  |
| (五五) 綏遠省各縣地方經費支出概況表·····     | 九六  |
| (五六) 察哈爾省最近省有賦稅概況表·····      | 九七  |
| (五七) 察哈爾省各縣最近縣有賦稅概況表·····    | 九九  |
| (五八) 察哈爾省各縣地方經費支出概況表·····    | 一〇〇 |
| (五九) 青海省最近省有賦稅概況表·····       | 一〇一 |
| (六〇) 青海省各縣最近縣有捐稅概況表·····     | 一〇三 |
| (六一) 青海省各縣地方經費支出概況表·····     | 一〇四 |
| (六二) 寧夏省二十三年度省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書····· | 一〇五 |
| (六三) 寧夏省最近省有賦稅概況表·····       | 一〇六 |

|                          |     |
|--------------------------|-----|
| (六四) 寧夏省各縣最近縣有捐稅概況表      | 一〇七 |
| (六五) 寧夏省各縣最近縣地方經費支出概況表   | 一〇九 |
| (六六) 南京市最近市有捐稅概況表        | 一〇九 |
| (六七) 南京市最近市有賦稅概況表        | 一一一 |
| (六八) 南京市最近市有賦稅概況表        | 一一一 |
| (六九) 上海市最近市有賦稅概況表        | 一一二 |
| (七〇) 上海市二十二年地方經費支出概況表    | 一一三 |
| (七一) 北平市最近市有賦稅概況表        | 一一四 |
| (七二) 北平市地方經費支出概況表        | 一一五 |
| (七三) 青島市最近市有租稅捐費及其他收入概況表 | 一一八 |
| (七四) 青島市地方經費支出概況表        | 一二〇 |
| 二 關於會議各事項                | 一二三 |
| (一) 議案分組統計表              | 一二三 |
| (二) 決議案一覽表               | 一二八 |
| 三 關於會員各事項                | 一八〇 |
| (一) 各會員出席大會次數統計表         | 一八〇 |
| (二) 各項會員人數統計圖            | 一八六 |

# 第四編 附錄

(三) 每次大會出席會員人數統計圖..... 一八七

## 一 重要文電撮錄..... 一

- 行政院訓令議決減經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辦法三項令仰知照由..... 一
- 財政部呈 行政院具報提前召集財政會議日期請備案由..... 二
- 行政院指令提前召集財政會議日期經院議通過令仰知照由..... 三
- 財政部呈 行政院擬具全國財政會議規程等請備案由..... 三
- 行政院指令所擬全國財政會議規程等准備案由..... 四
- 財政部呈 行政院請派定出席財政會議代表由..... 四
- 行政院指令已派彭學沛等為出席財政會議代表由..... 四
- 財政部咨全國經濟委員會等定期召集財政會議請推派代表出席由..... 五
- 財政部代電司法部行政院定期召集財政會議請推派代表出席由..... 六
- 財政部咨各省市政府定期召集財政會議請推派代表出席由..... 六
- 財政部訓令本部主任秘書等依期出席財政會議由..... 七
- 財政部訓令各省市財政廳局長定期召集財政會議仰依期出席並將報告計畫書等件於開會十日前置呈部由..... 八
- 財政部訓令兩淮鹽運使繆秋杰等指定該員等為全國財政會議會員仰依期出席由..... 一〇

|  |    |
|--|----|
| 財政部函張壽鏞等選聘爲全國財政會議會員請依期出席由.....           | 一  |
| 蒙藏委員會咨據西康民衆代表駐京辦事處請准令派代表出席財政會議咨請核復由..... | 一二 |
| 財政部復蒙藏委員會准由西康民衆代表駐京辦事處推派代表一人出席財政會議由..... | 一四 |
| 廈門航業公會電請制止徵收船稅由.....                     | 一四 |
| 全國財政會議主席電廈門航業公會已電閩財政廳即予取消船稅由.....        | 一四 |
| 財政部電福建財政廳財政會議議決取消福建所徵船稅令仰遵照辦理由.....      | 一五 |
| 福建財政廳電船稅已令限期結束由.....                     | 一五 |
| <b>二 紀念週報告</b> .....                     | 一五 |
| 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孔祥熙在中央黨部紀念週報告.....              | 一五 |
| 行政院副院長財政部長孔祥熙在國民政府紀念週報告.....             | 一〇 |
| <b>三 職員一覽</b> .....                      | 二三 |
| 全國財政會議籌備委員一覽.....                        | 二三 |
| 全國財政會議秘書處職員一覽.....                       | 二三 |
| 全國財政會議彙編編輯人員一覽.....                      | 二六 |

##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例言

- 一 是編共分四編以紀載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實況爲主旨
- 二 第一編爲會議之經過係依照會議起訖之先後程序編列
- 一 第二編爲審查報告及原提案爲便於查檢起見係分別組次於每組審查報告後各附決議主文及所審查之原提案至臨時動議逕交大會議決者即將決議主文附于該臨時動議之後其有一議案因與所審查案有連帶關係數見於審查報告者則將議案原文附載於最先關聯之審查報告後其另一報告則於所列議題註明已見某組報告第幾號不再重載
- 一 第三編爲圖表係表示各省市報告田賦及捐稅等狀況及此次會議之概況若決議案一覽表則屬於索引性質欲於短時間內徧知此次會議之精要者可檢閱該項表格如欲詳悉某一案之原委按表檢索亦頗便利
- 一 第四編爲附錄凡重要文件均屬之
- 一 此次會議各會員提案及各組審查報告書格式未能一致是編多加修正期歸一律其於一經修正與原意有出入者則概存其真
- 一 會員提案有僅署名者有兼署職銜者是編於署名者職銜從略署機關名義者一仍其舊
- 一 土地陳報章則草案原係整理地方財政案之一部分審查報告併作一案議事日程議事錄均分作兩案是編所列議案數目統計均作兩案計



主 席 孔 祥 熙



琳 鄒 席 主 副





汾秦長書祕兼席主副

全 國 財 政 會 議 開 幕 蒞 臨 會 場



高 京 山

全國財政會議  
總理蔣  
攝於陵  
五月廿一日



全。國。財。政。會。議。秘。書。處。職。員。攝。影。三。百。三。十。三



南京城山攝

#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

## 第一編 會議之經過

### 一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紀要

本部前於本年三月二日奉

行政院訓令以第一四九次行政院會議議決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一案經將進行辦法通電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令仰知照等因並抄發進行辦法等件查原辦法第三項內有財政部於本年六月間召集各省市財政當局及經濟界代表到京開會之規定本部自當遵照辦理經於三月二十六日派許建屏等爲籌備委員從事籌備當以該項會議所應討論之減輕田賦附加與廢除苛捐雜稅等問題均與地方預算具有連帶關係現距二十三年度開始爲期已迫故將開會日期提前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呈奉行政院令准當即訂定會議規程等法規五種呈准備案公布施行依據此項規章分別咨請關係各部會處及各省市（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推派代表並令行各省財政廳廳長各市（直隸行政院之市）財政局局長屆時來京出席並將提案報告及計畫書等於會期前十日送部以便整理並選聘專家蒞會共同討論其財政部內外應行出席人員亦經分別指定嗣於四月十一日以本部常務次長秦汾爲該會議秘書長遴選人員組織秘書處辦理本會議一切事務自五月二十一日開會日起至二十七日閉會日止會員報到者計中央各關係機關代表二十六人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福建山東河北河南山西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四川貴州雲南綏遠察哈爾各省省政府南京上海青島北平各市政府及西康區代表暨各該省市財政廳局長四十一人本部應行出席各員及指定出席之直轄機關長官四十五人專事會員二十六人合共一百三十八人開會之日首謁總理陵墓次即舉行開會式 中央黨部代表 國民政府代表 行政院院長均蒞臨致詞 林主席 蔣委員長 戴院長均對本會議分致勸勉七日之中

計開大會五次第一組審查會五次第二組審查會六次第三組審查會四次第四組審查會四次各組聯合審查會一次收到議案一百二十四件臨時動議一件均分別性質分交各組審查擬具審查報告提交大會討論分別修正通過又臨時動議二件提交大會討論通過各會員討論議案均根據事理不厭求詳舉凡關於減輕田賦附加舉辦土地陳報廢除苛捐雜稅確立地方預算抵補地方不敷經費改進各項稅制提倡生產事業等項均經分別議定方案閉會以後即將議決各案連同提案原文審查報告送請財政部採擇施行本屆會議情形大略如此至詳細方案參考圖表及重要文電等件具載於本彙編中

## 二一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宣言

世界經濟恐慌近已波及我國而連年天災人禍紛至沓來荒歉頻仍百業凋敝所最堪痛心疾首者則農村破產之呼聲幾隨國難以俱至其所以致此之由固非一端而兵災匪患致非法賦斂重徵收以及各種不經濟之支出皆加重吾民之負擔我國以農立國農民實佔百分之八十以上皮之不存毛將安傅瞻念前途不寒而慄財政部有鑒於斯爰於四中全会舉行時首以整理田賦減輕附加爲請 中央關懷民瘼深慮地方情勢不盡相同措施或有扞格遂經行政院決議令由財政部於五月二十一日召集全國財政會議以討論一切財政問題開會之時蒙 中央黨部 國民政府代表蒞臨致訓 林主席 汪院長復訓導頻加 蔣委員長雖在軍書旁午之際猶復寬加勸勉諄諄以內外相維於開源節流規畫方案努力實行爲訓而各方之函電交馳屬望於本會者尤殷同人等感荷之餘竊覺責任之重大茲幸秉承有自粗具端倪開會之期計七日議決之案凡百餘議撮其荦荦大者以爲國人告

總理有言土地問題解決則民生主義即可解決是土地問題實爲民生主義之中心而田賦之先事整理尤爲刻不容緩之圖本會議定土地陳報綱要若干條對於陳報手續力取簡便人民呈契隨驗隨還對於陳報費用不取分文凡人民之不瞭解陳報意義者並須事先詳爲指導不准妄事強迫其各地之清丈與清賦已辦有成效者均得各從其宜並議定自閉幕之日起立即呈請政府頒布明令對於田賦永不再增附加至以前附加各稅捐概須分期減除並從事稅則之根本改訂及征收制度之澈底改良此言輕賦植農之

辦法可告國人者一也

苛捐雜稅最爲擾民本會議定限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由地方斟酌情形分別先後逐一廢除至苛捐雜稅之分類即依約法第二十六條及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六條之規定切實履行此言廢除苛捐雜稅之辦法可告國人者二也

營業稅牙稅契稅俱爲地方大宗收入因歷年辦理未盡妥善遂致稅收銳減當此百業凋敝工商困苦之時一方面整頓稅入一方面兼顧商艱本會議議定各種章則多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次第改革而其他稅制之改進經徵制度之劃一亦分別擬具方案以利推行並冀餘款漸積以備發展實業辦理建設之用此言改善稅制之辦法可告國人者三也

預算制度爲財政之樞紐國家稅費地方稅費之劃分雖定於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而省地方稅費縣地方稅費之劃分至今尙付闕如以致省縣之收支失其平衡而地方事業遂難期發展本會議議定自今以後省縣地方收入支出之標準必須詳細劃分而統收統支尤須有條不紊此實開吾國曩昔鮮有之先例而有裨於計政與地方事業者尤多此言確定地方預算之辦法可告國人者四也

近世理財政策千經萬緯要不出增加國家收入與發展國民經濟兩途而政策之如何運用端視其環境之需要而定若就我國最近環境而論則會注重發展國民經濟一途別無入手之方本會議根據此旨議定提倡生產獎勵貿易遍設農工銀行各案至於幣制之改進稅源之培養固無不與發展國民經濟有關此次會議亦均詳加討論定有方案此言注重生產建設之辦法可告國人者五也

籌辦地方自治最爲當今急務各省市縣在此時期應行舉辦之專業甚多平日之依賴雜項捐稅以資挹注者不勝枚舉對於支出用途設不妥爲籌劃但令裁免各稅固非事理之平亦恐因噎廢食本會議議定自下年度起將中央之印花稅收入儘先爲補助地方之準備並將菸酒牌照稅全部劃歸地方征收其支出中之司法經費一項原由地方支出者一俟財政部與司法行政部議有辦法亦可歸由中央負擔此言實行內外相維之辦法可告國人者六也

綜上所逃各端皆我全國同胞所屬望於本會者其要固不在多言而本會之所以痛自惕勵引爲己責者亦惟期於實踐總之地方之於中央民衆之於政府休戚相關誼難漠視財政非中央單獨之財政乃全國共同之財政財政之強弛應與全國共圖之此次會議之重要使命即在集合羣策羣力共謀解決之方其要在順於物情其契在達於時變自今以往願我中央及各地方當局暨全體民衆共本此次議決各案切實推行以後對於各項收入中有涉於苛雜擾民者必芟夷之釐剔之果能先去其太甚亦可使民力小休其各項支出中有無益者不急者必罷緩之有過度者浮費者必減節之能節流便無異開源能減費自無庸加稅果能減吾民一分之負擔即無形爲吾民養一分之元氣及今不圖噬臍何及抑又有進者利用厚生必賴生產社會繁榮須培根本金融固以市場爲流轉而市場實以農村爲策源究應如何利用遊資以期救濟農村之衰落更深有賴於全國財政界金融界同人之努力者也財政與政治軍事各方面相互關聯溯自北伐成功以來全國軍制雖已逐漸統一而散處各地未經正式編練之部隊尙多舊習未除需餉尤夥徵發農產擅增附加賦斂繁興未始不造困於此現本會議已建議於軍事當局請予嚴行制止各地方軍事長官受國家干城之寄當必贊同此旨極力促成

吾人身經今茲國事之艱危目覩各處人民之痛苦本各人良心上之主張在此會議最短期間議定各種方案思挽回國家險案於萬一  
一、所望邦人君子一德一心共襄邦治謹此宣言

## 三 法規

### (一) 全國財政會議規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爲全國田賦之整理稅政之改進苛捐雜稅之廢除地方預算之編制召集全國財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項會員組織之

一、行政院代表全國經濟委員會代表行政院駐平政務委員會代表主計處代表行政院所屬關係各部會代表



二、各省省政府及各城市政府（直隸行政院之市）代表

三、財政部部長次長主任秘書參事各署司會之長官

四、各省財政廳廳長或其代表

五、各市財政局長

六、財政部指定之直轄財務機關長官

七、財政部選聘之專家

第三條 各省財政廳長非不得已不派代表

第四條 本會議以財政部長爲主席次長爲副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議場設在首都財政部

第六條 本會議會期定爲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七日遇必要時得由財政部長酌量延長或縮短

第七條 本會議所討論之範圍以財政部交議之案及第二條規定各會員提出之議案爲限

第八條 本會議以有報到人數過半數之出席爲開會法定人數

第九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各會員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三日送交本會議祕書處預加整理編入議事日程如有臨時提案須經會員五人以上之連署用書面送交主席酌量編入議事日程

第十一條 各種議案須付審查者由主席於會員中指定人員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其有特別情形須付審查之議案由主席隨時指定特別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財政部分別採擇施行

第十三條 本會議設職員若干人組織祕書處分掌各種事務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議各會員除財政部選聘之專家外其往返川資由選派出席各機關自行担任並准作正開支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正

(二)全國財政會議議事細則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會員席次以抽籤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財政部長爲主席次長爲副主席如主席因事缺席時由副主席代理之

第三條 會議時間由主席決定列入議事日程先期通告

第四條 議案暨議事日程應先期分別編印分送各會員

第二章 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報到人數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

第六條 凡發言者須先起立報告號數

第七條 會議時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如有二人以上同時報號時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八條 會員討論議案不得涉及範圍以外之事

第九條 會員每次發言其時間不得逾五分鐘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逾二次但質疑答辯或喚起注意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會議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止

第十二條 會議時發見議案前後矛盾或與國民政府現行法令抵觸時得由提案人聲請修改或撤回

### 第三章 臨時動議

第十三條 凡會員遇有重大問題得臨時動議但須有出席會員三人以上之附議

### 第四章 審查委員會

第十四條 凡議案在大會不能即時解決者得交審查委員會審查但主席認為必要時亦得先付審查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分為左列各組

(一)第一組 整理各省田賦及附加稅事項屬之

(二)第二組 整理舊稅廢除苛捐雜稅改進地方稅制事項屬之

(三)第三組 確定各級地方預算限期成立并規定編送審核手續各事項屬之

(四)第四組 不屬於以上各組提案事項屬之

第十六條 審查委員會各組審查委員由主席于會員中指定之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每組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四人由主席于該組審查委員中指定之

第十八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間由各組主任委員酌定通知

第十九條 審查委員會對於所審查各案應將審查結果報告大會并由主任委員出席說明其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應擬具條

正案提出大會

### 第五章 表決

第二十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于出席會員之多數遇可否同數時取決于主席

第二十一條 當表決時由主席先將應付表決之議案付表決既表決後不得再就本議案討論

第六章 出席及退席

第二十二條 會員如有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出席時須敘明理由向主席告假

第二十三條 會員出席時應于簽到簿上署名

第二十四條 會員出席後非散會或休息或經主席允許不得退席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由本會議議決修正

(三)全國財政會議提案辦法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部令公布

(一)撰擬議案須舉充分理由及具體辦法分別開列藉便討論

(二)凡屬一地方之特別事項不具普遍性質者不宜列為議案

(三)各議案須於開會前三日寄交財政部全國財政會議秘書處加以整理及編印

(四)各議案提出之次序如左

一、財政部部长或次長交議者

二、會員提議者

(五)會員提出議案時應依左列規定分組提出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六)各議案須依後列格式各自另行繕寫

一 組別(依照前條標明某組)

二 提議人(出席資格及姓名)

三 議題

四 理由

五 辦法

(七)每一議案須各自成篇幅不得以兩議案在一張紙上連綴繕寫

(八)凡有臨時提出議案者該議案仍應依照格式繕寫於開議前或開議中逕交主席或秘書長酌量加入議事日程付議

(四)全國財政會議祕書處簡章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處秉承財政部長之命辦理全國財政會議事務

第二條 本處設祕書長一人主持本處一切事務由財政部長派充之

第三條 本處整理議案設左列各組

第一組 掌整理各省田賦及附加稅等提案事項

第二組 掌整理舊稅廢除苛捐雜稅改進地方稅制等提案事項

第三組 掌確定各級地方預算限期成立並規定編送審核手續等提案事項

第四組 掌不屬於以上各組提案事項

第四條 以上各組每組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

第五條 本處辦理事務設左列各科

一 文書科 掌撰擬收發譯電繕校及典守印信等事項

二 議事科 掌編印議事日程速記及整理會議紀錄編輯本會日刊等事項

三 總務科 掌會計庶務印刷等事項

四 交際科 掌招待會員來賓接洽新聞記者發行本會日刊等事項

第六條 以上各科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

第七條 本處各科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分系辦事其分系名稱由各科自定之

第八條 本處各組科人員由秘書長就財政部原有職員呈請派充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秘書長另選相當人員呈請派充

第九條 本處應用工役由財政部總務司調派兼充

第十條 本處辦事處設財政部

第十一條 本處於財政會議閉會結束事項完全辦清時即呈明財政部長撤銷

第十二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五)全國財政會議秘書處辦事細則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處簡章第十二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處理一切事務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處職員之任務如左

一 秘書長總理本處一切事務

二 主任秘書秘書分掌整理本會議及各組議案事務

三 主任幹事幹事務員分掌各科事務

第四條 文書科應備左列各簿冊

一 通告簿

二 送稿簿

三 收發文件簿

四 送文簿

五 編檔簿

第五條 議事科應備左列各簿冊

一 議事日程簿

二 議事速記簿(分爲大會審查會二種)

三 會議紀錄簿(分爲大會審查會二種)

四 發登公報文件事由簿

第六條 總務科應備左列各簿冊

- 一 預算決算表
- 二 收支日記帳
- 三 收發物品簿

四 收發印刷文件簿(各分公報日刊及其他文件三種)

第七條 交際科應備左列各簿冊

- 一 會員報到簿
- 二 會員出席簿
- 三 會員請假簿
- 四 來賓姓名錄
- 五 新聞記者談話錄
- 六 登報文件簿
- 七 印行日刊簿

第八條 本會收到文電應由本處文書科摘由登簿送請秘書長核閱其重要者應呈主席核閱

第九條 本會發出文電由文書科擬稿送請秘書長核定後分別繕譯校閱摘由登簿發送其重要者應請主席核定

第十條 關於提議案及審查案應於呈閱後由議事科整理編號油印彙送秘書長核閱後編列議事日程分送各會員

第十一條 凡議決案及紀事錄應由議事科依次整理編製報告書俟閉會後彙齊移送文書科分別編檔公布



第十二條 凡開大會或分組開會時各組秘書應到場紀錄各科職員應到場接洽照料一切

第十三條 關於會議一切用款應由總務科編列預算案經由秘書長呈請主席核定會議事竣並編列決算書呈報核銷

第十四條 凡已辦竣之案隨時送交文書科分類編存

第十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隨時由秘書長酌核辦理或呈主席核示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四 議事日程

(一) 全國財政會議第一次大會議事日程(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 甲 報告事項

一 立法院衛委員挺生送會之<sup>財政收支系統法</sup>整理地方稅捐條例草案

二 各省市送會之計劃書及報告表冊

三 本部彙編之各項參考表冊

##### 乙 討論事項

一 整理地方財政案 (財政部長交議)

二 土地陳報章則草案 (財政部長交議)

三 整理福建田賦擬先從辦理陳報入手務使田糧符合負擔平均並以首縣試行清丈逐漸推廣以杜積弊而裕稅收案 (福建財政廳提議)

建財政廳提議)

四 整理田賦案 (甘肅財政廳提議)

- 五 擬請確定整理田賦方針應以改正地籍重定稅制改革征收制度三者並重案（蕭錚唐啓宇張森萬國鼎提議）
- 六 全國土地根本整理計劃案（安徽省政府財政廳提議）
- 七 請發行整理土地公債舉辦田賦測量以實施整理田賦治本辦法案（江西財政廳提議）
- 八 各省舉辦土地陳報所增田賦應通盤籌劃將各縣保安費由省統收統支案（安徽省政府財政廳提議）
- 九 遵照財部整理田賦附加辦法實行減輕田賦附加以蘇民困案（福建財政廳提議）
- 一〇 擬按照縣等或人口數目確定各縣地方機關經費劃一各縣田賦附加捐率統一徵收以期平均負擔案（山東財政廳提議）
- 一一 各省田賦只分省正稅縣附捐兩項其餘一切名目概行刪除案（山東財政廳提議）
- 一二 各省田賦實行按照地價征稅正稅附加名目一律取消徵起稅款省縣平均分配案（河南財政廳提議）
- 一三 提議各省繁盛區域先行試辦地價稅以資提倡案（山東財政廳提議）
- 一四 實行地價稅代替錢糧案（周宗華提議）
- 一五 提議災歉之年僅辦蠲免不辦緩征案（山東財政廳提議）
- 一六 請改灶階民訟課征糧以符劃分國地收入標準案（浙江省政府財政廳提議）
- 一七 請各省免除各種雜稅以救棉業之危急案（全國經濟委員會提議）
- 一八 請澈底免除紗廠分事務所銷售紗布營業稅以維棉業而免糾紛案（全國經濟委員會提議）
- 一九 請裁撤郵包轉口稅案（交通部提議）
- 二〇 請設法征收外商營業稅以維華商營業而裕收入案（山東財政廳提議）

- 三 提議各省契稅稅率擬請一律從輕改定以資救濟而裕稅收案（山東財政廳提議）
- 三 爲契稅條例規定罰額過重擬請修正減輕以恤民艱而維稅源案（河北省政府提議）
- 三 取銷菸酒項下地方附加案（吳啓鼎提議）
- 三 已完中央統稅貨品各省不得重征案（吳啓鼎提議）
- 三 爲隸陳鄂省廢除苛捐雜稅過去情形擬具將來革除方針請公決案（湖北財政廳提議）
- 三 擬請對於各省地方永遠不得在鹽斤項下設立名目抽收附加妨及國稅情事重申明令懸爲厲禁案（過鍾粹提議）
- 三 擬改進現行營業稅並裁併一切雜稅改辦營業稅及確立稅收制度以謀地方財政之健全發展案（劉奎度提議）
- 六 擬請修改營業稅法案（浙江省政府提議）
- 六 擬請取締皖岸鹽斤附加並請改良征收方法以杜中飽案（唐石頑提議）
- 三 天津市棉牙稅稅係變相恢復釐金請查照裁釐定案依法取締以維國信而恤商艱案（全國經濟委員會提議）
- 三 重行劃分國家收支地方收支標準案（安徽省政府提議）
- 三 擬請將司法經費全數由國庫支出案（浙江省政府提議）
- 三 請將甘肅省國家歲入歲出部份劃歸中央直接統籌收付案（甘肅財政廳提議）
- 三 擬請劃分省縣稅範圍統一各省縣徵收機關分別裁併或廢除雜稅案（唐啓宇提議）
- 三 爲隸陳鄂省確定縣地方預算過去情形擬具改進辦法請公決案（湖北財政廳提議）
- 三 各省地方財政應厲行統收統支案（河南財政廳提議）

七 確定地方預算辦法案（國府主計處提議）

確定地方預算限期成立並厲行量入爲出俾得收支適合案（安徽省政府提議）

擬請嚴禁各縣于預算公布後額外攤捐以紓民力案（山東財政廳提議）

凡收入較少省分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後其必要之支出應請中央協款補助以維省計案（安徽省政府提議）

請設立土地銀行充裕農村資金並對於外國農產物採用保護關稅政策案（向乃祺提議）

中央與地方財政應內外相維以期平衡發展案（安徽省政府提議）

安徽省二十三年度特種建設費不敷甚鉅無法籌措請中央按月撥補專款以利地方建設案（安徽省政府提議）

各省省立大學應改爲國立或由中央補助以資改進案（安徽省政府提議）

舉辦遺產稅加重菸酒捲菸稅以此項收入於各省暨較大縣鎮開設銀行准農工借貸以利民生而培國脈案（安徽省政府提議）

提議）

確定籌邊經費改善西康財政制度以固國防而除積弊案（西康民衆代表駐京辦事處提議）

請設法促與英美等國次第修訂商約改善國民經濟以救危亡案（蔡光輝提議）

取種各省市擅設地方銀行案（蔡光輝提議）

擬請將甘肅土菸劃入七省特稅區域以資救濟案（甘肅財政廳提議）

擬請縮減各縣自治經費減輕人民負擔案（山東財政廳提議）

擬請中央政府撥款開發貴州煤鐵礦產以開利源而塞漏卮案（貴州財政廳提議）

三 皖省米糧銷路以廣潮兩地爲大宗擬請中央通令閩粵兩省一律征收洋米滑準入口稅以抵制外米傾銷而維皖米市場案

(安徽省政府提議)

四 擬請設立縣財政局實行統收統支以便確定縣地方預算並廢除苛雜稅捐案 (福建財政廳提議)

五 擬請實行廢除甘肅現行各種雜稅並請中央撥款協濟以資補救案 (甘肅財政廳提議)

六 請舉辦遺產稅按照十七年全國財政會議草定條例暨施行細則早日施行以利財政案 (山東省政府提議)

七 爲擬請設法恢復張庫交通案 (察哈爾財政廳提議)

八 立時罷除苛細捐稅案 (張善鏞提議)

九 各縣設立國民銀行案 (張善鏞提議)

十 整理土地并限制收費案 (張善鏞提議)

十一 分年遞減田賦附加案 (張善鏞提議)

(二) 全國財政會議第二次大會議事日程(五月二十四日二時至五時)

甲 報告事項

一 第一次大會議事錄

二 續到會員五人

廣東省代表何紹瓊

專家會員 關吉玉 黃友鄧 馬寅初 宋子良

三 秘書處收到各項文件

關於請求減免稅捐者十七件

- 一 部交閩侯縣醬園業公會呈請核減釐鹽附稅勿起正稅由
- 二 部交北平西直門糧麥行商會呈請根本免除牙稅由
- 三 部交中國鑛業聯合會呈請將煤類稅率另行核實規定以昭平允由
- 四 部交南平縣商會電爲閩鹽改用新衡無形增稅百分之二十七據情請提會核減由
- 五 部交閩省上游木商代表羅士奇電請取銷類似通過稅之竹木類等營業稅由
- 六 鹽城木業公會呈請將泰縣船捐橋捐一律撤廢由
- 七 丹陽肉業公會呈請豁免屠宰稅積欠附捐並減輕捐率由
- 八 上海市商會呈請撤銷天津市所征鮮果牙稅以免成爲變相釐金由
- 九 上海華商捲菸廠公會函請廢除陝西捲菸稅之附加稅由
- 〇 北平市商會代電請將平市一切法外苛雜捐稅一律豁免由
- 一 晉江縣黨部電爲閩海味營業稅早經財實兩部撤銷有案現仍征如故懇請撤銷由
- 二 湖南澧湖各縣水災救濟聯合會呈請減免湘屬濱江澧湖各縣田賦附加由
- 三 河北旅滬同鄉會電請廢除稅牙說包由
- 四 南京市茶葉同業公會呈請廢除皖省茶葉短期營業稅由
- 五 江西旅京同鄉會呈請撤銷贛木產銷稅由

六 南京市木業同業公會呈請撤銷積木產銷稅由

七 部交天津市牛商修恩昇等呈請撤銷天津市財政局代征之牛隻公益捐及會費由

關於條陳計劃及報告者十五件

一 浙江省生產會議電請依建國大綱規定均權之原則將國地收入重行切實劃分由

二 浙江省生產會議電請改正營業稅率由

三 包君遠函送鑄造銀元本位厘分銅輔幣劃除銅元市票以統一幣制方案懇議施行由

四 浙江全省生產會議電請將新鹽法尅日施行並指定產鹽最盛地點爲試驗區域由

五 湘岸淮鹽公會電請准予恢復環運憑照以維票法而資統馭由

六 湘岸淮鹽公會電請在存鹽未銷竣以前關於競賣一案暫緩施行由

七 中國地政學會對於辦理土地陳報意見書

八 李平呈送條陳浙江財政辦法

九 浙江財政廳函送浙江省整理田賦計劃

一〇 北平市財政局函送北平市稅制整理計劃書

一一 察哈爾省政府函送財政報告及計劃書

一二 浙江財政廳函送浙省辦理土地事業報告

附浙省清丈土地計劃及實施程序

浙省整理土地實施方法表

浙省衢縣土地查丈計劃章程彙編

浙省衢縣試辦查丈報告書

三 廣東財政廳函送廣東財政紀實三冊

四 陝西財政廳函送陝西財政整理經過報告

附陝西省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概算表

五 農村復興委員會關於廢除苛捐雜稅之報告（見該會會報十二號已分送）

關於其他事項一件

#### 四

一 部交廣西省主席黃旭初電爲指派赴會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本省整理田賦及廢除苛雜稅各辦法已郵寄督照由續到議案先付審查者四十九件

六 整理甯夏田賦方案（甯夏財政廳提議）

七 試辦清賦計劃案（翁之鏞提議）

八 舉行清查田畝釐定賦則案（湖南財政廳提議）

九 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具體計劃案（甯夏省政府提議）

十 整理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計劃案（山西省政府提議）

十一 河北省田賦附加省縣捐稅各情形暨擬議裁減抵補計劃案（河北省政府提議）

十二 提請統一田賦名稱劃分田賦爲省縣兩稅案（江蘇財政廳提議）

十三 河南省減輕田賦附加整理稅捐計劃案（河南財政廳提議）



充 請改良征收田賦制度絕對禁止預征以紓民困案（山東省政府提議）

卅 請酌量減免沿邊各縣賦稅以維人心案（察哈爾財政廳提議）

以上十案已付第一組審查

卅一 提議爲確定營業稅與統稅範圍以杜糾紛敬請公決案（江蘇財政廳提議）

卅二 爲確定廢除苛捐雜稅範圍及另籌抵補方法敬請公決案（江蘇財政廳提議）

卅三 爲整頓契稅擬請規定嗣後法院審理民刑案件發現未稅白契應予制裁以維稅收案（江蘇財政廳提議）

卅四 擬定契稅原則提請公決案（高秉坊提議）

卅五 營業稅整理辦法案（唐啓宇提議）

卅六 擬請改善地方財政案（張森提議）

卅七 擬請將外國輪船公司提貨單一律實行貼用印花案（趙錫恩提議）

卅八 擬請將蘇省上海特區道契一律貼用印花以裕稅收案（趙錫恩提議）

卅九 擬請增加洋酒進口稅以杜漏卮而裨稅收案（趙錫恩提議）

卅十 請將寧夏各縣地方收入之苛捐雜稅及當地收入類似盞金之稅收一律蠲免另由中央籌補案（甯夏財政廳提議）

卅十一 確定屠宰稅爲地方稅之一種修正營業稅法第十條關於屠宰稅之規定案（北平市財政局提議）

卅十二 擬早日減輕各省縣田賦附加地方費用不足由中央另籌抵補案（財政部長交議）

卅十三 廢除苛捐雜稅進行辦法案（行政院交議）

以上十三案已付第二組審查

- 六四 擬請將菸酒牌照稅改由各省收回自辦以符名實案（江蘇財政廳提議）
- 六五 擬請將夏國家稅收入概歸中央國庫及屬於國家支出性質之經費亦由中央負擔案（寧夏省政府提議）
- 六六 擬請撥發各省市協助軍費劃清國家地方用途以便確定地方預算而昭劃一案（青島市財政局提議）
- 六七 擬請確定縣財政案（內政部提議）
- 六八 確立地方政府會計制度以樹立整理地方財政之基礎案（聞亦有提議）
- 六九 擬請確定審核地方行政經費程序案（內政部提議）
- 七〇 各級地方歲出預算規定行政費與事業費之比率案（河南財政廳提議）
- 七一 請中央抵補綏省裁厘及此次裁免苛捐稅之虧短案（綏遠財政廳提議）
- 七二 各縣市舉辦新增事業應審量地方財力分別緩急次第施行案（湖南財政廳提議）
- 七三 擬請重行劃分國地收入標準案（浙江省政府提議）
- 七四 王清穆等請就整理田賦之際將地方稅全部提出按照省縣兩級公平支配以發展地方自治案（行政院交議）
- 七五 裁減地方田賦附加及廢除苛捐雜稅後為維持地方預算之收支適合亟應由中央統籌補助地方財政辦法案（陳長蘅等提議）
- 以上十二案已付第三組審查
- 七六 擬請政府申令各省政府對於鹽務獎懲條例協助辦理案（唐石頭提議）
- 七七 辦理遺產稅案（高秉坊提議）
- 七八 請中央明令規定各省國稅機關仍委託省地方政府就近監督以資整頓案（湖南省政府提議）

各省整理財政應速訓練地方財務基本人才案（魏頌唐提議）

(10) 擬請籌設農民絲繭借貸所以救濟農村藉裕國家稅收案（趙錫恩提議）

(11) 各省整理財政應擇要指定財政建設實驗區集中人才認真工作以資革新案（魏頌唐提議）

(12) 各省整理財政應速舉辦經濟調查案（魏頌唐提議）

(13) 請設中華民國財政全書總編輯處案（洪懷祖提議）

(14) 請通行各省嚴查各縣縣長交代案（洪懷祖提議）

(15) 救濟農村金融案（徐堪提議）

(16) 取締私鑄銀銅幣私發票幣以肅幣政案（徐堪提議）

(17) 擬請將毛織品一項進口稅與外國人造絲及人造絲織品進口稅分別增加一面籌設工廠以杜漏卮案（趙錫恩提議）

（續）

(18) 請求早日設立鹽政改革委員會以便進行新鹽法俾維民食而裕稅收案（繆秋杰提議）

(19) 擬請恢復鹽務機關舊制取消稽核人員兼攝行政以明統系而宏效率案（汪漢涖等提議）

以上十四案已付第四組審查

#### 乙 討論事項

#### 一 第二組審查報告第一號

關於交通部請裁撤郵包轉口稅案

#### 二 第二組審查報告第二號

關於審查征收外商營業稅案

三 第二組審查報告第三號

關於牙稅各案

四 第二組審查報告第四號

關於契稅各案

五 第一組審查報告第五號

關於廢除苛捐雜稅各案

六 第三組審查報告第一號

江蘇省財政廳提議將菸酒牌照稅改由各省收回自辦以符名實案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提議重行劃分國家收支地方收支標準案內甲項國地收入部份

七 第三組審查報告第二號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提議重行劃分國家收支地方收支標準案內乙項國地支出部份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提議擬請將司法經費全數由國庫支出案

八 第三組審查報告第三號

甘肅財政廳提請將甘肅省國家歲入歲出部份劃歸中央直接統籌收付案

寧夏省政府提擬將寧夏國家稅收入概歸中央國庫及凡屬於國家支出性質之經費亦由中央負擔案  
青島市財政局提擬請撥交各省市協助軍費劃清國家地方用途以便確定地方預算而昭劃一案

- 九 第三組審查報告第四號  
財政部長交議整理地方財政案第四案內乙項訂定辦理縣市地方預算規章之要點案
- 〇 第三組審查報告第五號  
財政部長交議整理地方財政案第四案內丙項第一第四兩款  
湖北財政廳提總陳鄂省確定縣地方預算過去情形擬具改進辦法案內第二項  
國府主計處提確定地方預算辦法案內第三第四兩項
- 一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提確定地方預算限期成立並厲行量入爲出俾得收支適合案內第一項  
第四組審查報告第一號  
取締各省市擅設地方銀行案
- 二 第四組審查報告第二號  
確定籌邊經費改善西康財政制度以固國防而除積弊案
- 三 第四組審查報告第三號  
請舉辦遺產稅按照十七年全國財政會議草定條例暨施行細則早日施行以利財政案  
辦理遺產稅案
- 四 第四組審查報告第四號  
安徽省二十三年特種建設費不敷甚鉅無法籌措請中央按月撥補專款以利地方建設案
- 五 第四組審查報告第五號

請設法促與英美等國次第修訂商約改善國民經濟以救危亡案

(三) 全國財政會議第三次大會議事日程(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甲 報告事項

一 第二次大會議事錄

二 秘書處收到各項文件

一 湖南湘鄉縣各公法團總代表趙少堂代電以湘省整理團款計劃將各縣田賦一律附加五元增加十三縣人民負擔檢呈  
歷次呈請減免呈稿請提出大會核議

二 農村復興委員會函送第一二三期社會經濟月刊每期各一百二十本請分送各出席會員

三 續到議案先付審查者十五件

一〇 整頓田賦及田賦附加以減輕農民負擔以裕民生而培國本案 (實業部提議)

以上一案已付第一組審查

一一 彙集各業意見請對於國產貨物及原料之稅捐與待遇予以改善以資維護案 (實業部提議)

一二 整理各省市營業稅以符利商裕課之原意案 (實業部提議)

一三 鐵路沿綫捐稅請分別切實整理以利貨運案 (鐵道部提議)

以上三案已付第二組審查

一四 擬請中央協款青省以固邊防案 (青海財政廳提議)

一五 擬請由國庫撥發司法經費減輕田賦附加案 (青海財政廳提議)

二六 擬請嗣後中央協濟各省應採通盤籌劃及截長補短政策以期平均發展案（梁敬錚朱鏡宙魏敷滋提議）

二七 縮減支出案（關吉玉提議）

以上四案已付第三組審查

二八 擬請咨商外交部速行設法收回外商銀行發行紙幣特權以奠幣政之基礎案（甘肅財政廳提議）

二九 爲厲行新生活運動應請財政部迅定國民強迫儲蓄及公務員軍人強迫儲蓄條例由政府令飭中央銀行增設信託局辦理以培養廉潔而增厚國民經濟案（徐堪提議）

三〇 擬請中央銀行在青省速設支行以資活動金融案（青海財政廳提議）

三一 改進財政制度案（關吉玉提議）

三二 財政公開案（關吉玉提議）

三三 澄清弊源案（關吉玉提議）

三四 請分期積極推行鹽法案（姚元綸提議）

以上七案已付第四組審查

#### 乙 討論事項

一六 第一組審查報告第一號

關於土地陳報各案

一七 第一組審查報告第二號

關於土地測量各案

- 六 第一組審查報告第三號  
關於改革稅則各案
- 五 第一組審查報告第四號  
關於改革田賦徵收制度各案
- 四 第一組審查報告第五號  
關於酌量減免沿邊各縣賦稅以維人心案
- 三 第一組審查報告第六號  
關於請改灶歸民豁課徵糧以符劃分國地收入標準案
- 三 第一組審查報告第七號  
關於災歉之年僅辦蠲免不辦緩徵案
- 三 第二組審查報告第六號  
關於營業稅各案
- 四 第二組審查報告第七號  
實業部提整理各省市營業稅以符利商裕課之原意案
- 三 第二組審查報告第八號  
關於上海特區道契貼用印花案
- 二 第二組審查報告第九號



關於外國輪船公司提單貼用印花案

三 第三組審查報告第六號

財政部長交議整理地方財政案第四部份甲項省與縣市地方收支之劃分

會員唐啓宇提擬請劃分省縣稅範圍統一各省縣徵收機關分別裁併或廢除雜稅案內第一第五兩項

湖北省財政廳提擬陳鄂省確定縣地方預算過去情形擬具改進辦法案內第一項

河南財政廳提各省地方財政應厲行統收統支案

六 第三組審查報告第七號

國府主計處提確定地方預算辦法案內第一第二兩項

湖北財政廳提擬陳鄂省確定縣地方預算過去情形擬具改進辦法案內第三四五三項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提確立地方預算限期成立並厲行量入爲出俾得收支適合案第三第四兩項

山東財政廳提擬請嚴禁各縣於預算公布後額外攤捐以紓民力案內第一項

安徽財政廳提凡收入較少省分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後其必要之支出應請中央補助案內第三項

完 第三組審查報告第八號

內政部提擬請確定審核地方行政經費程序案

己 第四組審查報告第六號

請中央明令規定各省國稅機關仍委託省政府就近監督以資整頓案

三 第四組審查報告第七號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

第一編

會議之經過

擬請中央政府撥款開發貴州煤鐵鑛產以開利源而塞漏卮案

三 第四組審查報告第八號

中央與地方財政應內外相維以期平衡發展案

三 第四組審查報告第九號

各省省立大學應改為國立或由中央補助以資改進案

三 第四組審查報告第十號

請設立土地銀行充裕農村資金並對於外國農產物採用保護關稅政策案

舉辦遺產稅加重菸酒捲菸稅以此項收入於各省及較大縣鎮開設銀行准農工借貸以利民生而培國脈案

各縣設立國民銀行案

三 第四組審查報告第十一號

皖省米糧銷路以廣潮兩地為大宗擬請中央通令閩粵兩省一律征收洋米滑準入口稅以抵制外米傾銷而維皖米市場案

場案

三 第四組審查報告第十二號

擬請政府申令各省地方官對於鹽務懲獎條例協助辦理案

三 第四組審查報告第十三號

擬請縮減各省自治經費減輕人民負擔案

(四) 全國財政會議第四次大會議事日程

(五月二十六日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甲 報告事項

一 第三次大會議事錄

二 秘書處收到各項文件

一 山西財政廳長王平送山西各縣田賦額暨省縣附加各款比較數目表

二 陝西財政廳長寧升三送陝西減輕田賦附加簡要報告

三 上海市商會請廢除天津市財政局所徵變相釐金之牙稅另行改徵營業稅俾符法令而利農產電

四 上海市國貨橡膠製品業同業公會呈送救濟農工意見書

乙 討論事項（自二三起至三七止均係延前會）

一 第二組審查報告第六號

關於營業稅各案

二 第二組審查報告第七號

實業部提整理各省市營業稅以符利商裕課之原意案

三 第二組審查報告第八號

關於上海特區道契貼用印花案

四 第二組審查報告第九號

關於外國輪船公司提單貼用印花案

五 第三組審查報告第六號

財政部長交議整理地方財政案第四部份甲項省與縣市地方收支之劃分

唐啓宇提擬請劃分省縣稅範圍統一各省縣征收機關分別裁併或廢除雜稅案內第一第五兩項

湖北財政廳提縷陳鄂省確定縣地方預算過去情形擬具改進辦法案內第一項

河南財政廳提各省地方財政應厲行統收統支案

第三組審查報告第七號

國府主計處提確定地方預算辦法案內第一第二兩項

湖北財政廳提縷陳鄂省確定縣地方預算過去情形擬具改進辦法案內第三四五三項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提確立地方預算限期成立並厲行量入爲出俾得收支適合案第三第四兩項

山東財政廳提擬請嚴禁各縣於預算公布後額外攤捐以紓民力案內第一項

安徽財政廳提凡收入較少省份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後其必要之支出應請中央補助案內第三項

元 第三組審查報告第八號

內政部提擬請確定審核地方行政經費程序案

言 第四組審查報告第六號

請中央明令規定各省國稅機關仍委託省政府就近監督以資整頓案

三 第四組審查報告第七號

擬請中央政府撥款開發貴州煤鐵鑛產以開利源而塞漏卮案

三 第四組審查報告第八號

中央與地方財政應內外相維以期平衡發展案

三 第四組審查報告第九號

各省省立大學應改爲國立或由中央補助以資改進案

四 第四組審查報告第十號

請設立土地銀行充裕農村資金並對於外國農產物採用保護關稅政策案

舉辦遺產稅加徵菸酒捲菸稅以此項收入於各省及較大縣鎮開設銀行准農工借貸以利民生而培國脈案

各縣設立國民銀行案

五 第四組審查報告第十一號

皖省米糧銷路以廣潮兩地爲大宗擬請中央通令閩粵兩省一律徵收洋米滑準入口稅以抵制外米傾銷而維皖米市場案

六 第四組審查報告第十二號

擬請政府申令各省地方官對於鹽務懲獎條例協助辦理案

七 第四組審查報告第十三號

擬請縮減各省自治經費減輕人民負擔案

八 四組聯合審查報告第一號

行政院交議廢除苛捐雜稅進行辦法案

九 四組聯合審查報告第二號

翁之鏞提議清風計劃案

四〇 第一組審查報告第八號

部長交議減輕田賦附加地方費用不足由中央另籌抵補案

四一 第二組審查報告第十號

關於維護國產貨物原料及增加洋酒進口稅案

四二 第二組審查報告第十一號

山東財政廳提議各省契稅稅率請從輕規定以資救濟案

河北省政府提議契稅條例罰款過重請修正減輕案

四三 第二組審查報告第十二號

寧夏財政廳提議將苛捐雜稅及類似厘金之收入蠲免另由中央籌補案

山東財政廳提議嚴禁各縣於預算公布後額外攤捐以紓民力案

四四 第二組審查報告第十三號

吳啓鼎提議已完中央統稅貨品各省不得重征案

四五 第二組審查報告第十四號

張森提議改善地方財政案

唐啓宇提議劃分省縣稅範圍案

四六 第二組審查報告第十五號

財政部提案關於徵收機關之統一部份

福建財政廳提案關於設立縣財政局實行統收統支部份

劉奎度提案關於改革稅制部份

唐啓宇提案關於統一各省縣徵收機關部份

### 四 第二組審查報告第十六號

北平市財政局請確定屠宰稅爲地方稅之一種修正營業稅法第十條關於屠宰稅之規定案

劉奎度提案關於屠宰業營業稅部份

### 四 第二組審查報告第十七號

劉奎度提案關於常價業營業稅部份

### 四 第二組審查報告第十八號

鐵道部提議鐵路沿線捐稅請分別切實整理以利貨運案

### 四 第三組審查報告第九號

陳長蘅等提議裁減地力田賦附加及廢除苛捐雜稅後爲維持地方預算之收支適合亟應由中央統籌補助地方財政辦法案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提議擬請重行劃分國地收入標準案

### 五 第三組審查報告第十號

國府主計處提議確定地方預算辦法案內注意點

財政部長交議整理地方財政案內第四部份丙項第二點

河南財政廳提議各級地方歲出預算規定行政費與事業費之比率案  
聞亦有提議確立地方政府會計制度以樹立整理地方財政之基礎案

內政部提議擬請確定縣財政案

行政院交議王清穆等請就整理田賦之際將地方稅全部提出按照省縣兩級公平支配以發展地方自治案

安徽財政廳提議各省舉辦土地陳報所增田賦應通盤籌劃將各縣保安費由省統收統支案

江蘇財政廳提議請統一田賦名稱劃分田賦爲省縣兩稅案

綏遠財政廳提議請中央抵補綏省裁釐及此次裁免苛細捐稅之虧短案

青海財政廳提議擬請中央協濟青省以固邊防案

梁敬錕朱鏡宙魏敷滋提議擬請嗣後中央協濟各省應採通盤籌劃及截長補短政策以期平均發展案

湖南財政廳提議各省市舉辦新增事業應審量地方財力分別緩急次第施行案

青海財政廳提議擬請由國庫撥發司法經費減輕田賦附加案

關吉玉提議縮減支出案

三 第四組審查報告第十四號

擬請設法恢復張庫交通案

三 第四組審查報告第十五號

救濟農村金融案

四 第四組審查報告第十六號



五

取締私鑄銀銅幣私發票幣以肅幣政案

第四組審查報告第十七號

擬請將毛織品一項進口稅與外國人造絲及人造絲織品進口稅分別增加一面籌設工廠以杜漏卮案

六

第四組審查報告第十八號

財政公開案

澄清弊源案

改進財政制度案

七

第四組審查報告第十九號

擬請籌設農民絲繭借貸所以救濟農村藉裕國家稅收案

八

第四組審查報告第二十號

請設中華民國財政全書總編輯處案

九

第四組審查報告第二十一號

請求早日設立鹽政改革委員會以便推行新鹽法俾維民食而裕稅收案

請分期積極推行鹽法案

十

第四組審查報告第二十二號

擬請中央銀行在青海速設支行以資活動金融案

十一

第四組審查報告第二十三號

擬請咨商外交部速行設法收回外商銀行發行紙幣特權以奠統一幣政之基礎案

三 第四組審查報告第二十四號

擬請將甘肅土菸劃入七省特稅區域以資救濟案

三 第四組審查報告第二十五號

爲厲行新生活運動應請財政部迅定國民強迫儲蓄及公務員軍人強迫儲蓄條例由政府令飭中央銀行增設信託局辦理以培養廉潔而增厚國民經濟案

四 第四組審查報告第二十六號

擬請恢復鹽務機關舊制取消稽核人員兼攝行政辦法以明統系而宏效率案

五 第四組審查報告第二十七號

請通行各省嚴查各縣縣長交代案

(五)全國財政會議第五次大會議事日程 (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甲 報告事項

一 第四次大會議事錄

二 秘書處收到各項文件

部交河北通縣旅平同鄉會呈爲條陳通縣各項苛雜請澈查取銷

乙 討論事項

六 第一組審查報告第九號

關於江蘇等省田賦附稅及減輕附稅計畫  
大會宣言

丙 行閉會式（秩序另印）

附註

第四次大會通過下列二案係臨時提出未列第四次議事日程茲補列於後

癸 第二組審查報告第十九號

衛挺生提送財政收支系統法及整理地方稅捐條例草案

空 第四組審查報告第二十八號

魏頌唐提各省整理財政應速訓練地方財務基本人才案

魏頌唐提各省整理財政應擇要指定財政建設實驗區集中人才認真工作以資革新案

魏頌唐提各省整理財政應速舉辦經濟調查案

五 議事錄

（一）全國財政會議第一次大事議事錄

時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至四時

地點 財政部會議廳

出席委員 孔祥熙 鄒琳

秦汾

聞亦有

曾仰豐

何軼民

蔣雁福

李鳳鳴

汪宗洙

王先強

郭秉鈔

吳鏡予

魯穆庭

謝齊程

周鍾岐

黃祖培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籌備

辦事錄

|     |     |     |     |     |     |     |     |
|-----|-----|-----|-----|-----|-----|-----|-----|
| 卓官謀 | 吳啓鼎 | 吳承湜 | 周典  | 盛俊  | 孫曉村 | 賀有年 | 張天樞 |
| 李承翼 | 過之翰 | 戈定遠 | 寧恩承 | 蕭鈺  | 周秀文 | 李志剛 | 李權時 |
| 張星聯 | 衛挺生 | 鄧後芳 | 郭嗽齒 | 羅述禕 | 晏陽初 | 夏賦初 | 魏敷滋 |
| 張維  | 趙棣華 | 唐啓宇 | 陳錫璋 | 李培天 | 李儂  | 王激瑩 | 汪漢滔 |
| 雷震  | 胡邁  | 張志激 | 劉奎度 | 張森  | 王萊山 | 盛昇頤 | 郭心崧 |
| 吳頌皋 | 岑德璋 | 李應生 | 毛龍章 | 徐鴻賓 | 嚴璩  | 李鴻文 | 李植藩 |
| 沈養義 | 翁之鏞 | 蔡增基 | 陳仲經 | 萬舞  | 程遠帆 | 陳良  | 潘耀榮 |
| 鄭震宇 | 馬澤昭 | 許仕廉 | 龐松舟 | 張開璉 | 陳長衡 | 李啓琛 | 王斌興 |
| 沈叔玉 | 姚元綸 | 唐石頑 | 尹任先 | 過鍾粹 | 楊秉銓 | 朱鏡宙 | 徐椿  |
| 繆秋杰 | 盧彥孫 | 陳如金 | 趙世楷 | 李文浩 | 賈士毅 | 蔡光輝 | 王向榮 |
| 張壽鏞 | 梁敬鏗 | 許建屏 | 朱庭祺 | 柳枋  | 寧升三 | 顧樹森 | 萬國鼎 |
| 李翰園 | 吳健陶 | 周宗華 | 徐堪  | 柳琳  | 楊綿仲 | 陳端  | 陳石珍 |
| 曾銘浦 | 楊汝梅 | 高秉坊 | 彭學沛 | 向乃祺 | 王平  | 蘇體仁 | 譚沛然 |
| 黃振聲 | 許傳音 |     |     |     |     |     |     |

計共一百二十二入

主席 孔祥熙  
副主席 鄒琳

副主席 秦汾

紀錄 李邦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一 立法院衛委員挺生送會之財政收支系統法草案及整理地方稅捐條例草案

二 各省市送會之計劃書及報告表冊

三 本部彙編之各項參考表冊

以上三項均已編印分發各會員用備參考

乙 討論事項

主席聲明此次提案甚多請省略逐案說明先依各案性質分交各組審查

衆無異議

一 下列一案

(一) 整理地方財政案 (部長交議)

決議 交第一二三組會同審查

二 下列十七案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 第一編 會議之經過

- (二) 土地陳報章則草案 (部長交議)
- (三) 整理福建田賦擬先從辦理陳報入手務使田租符合負擔平均並以首縣試行清丈逐漸推廣以杜積弊而裕稅收案 (福建財政廳提議)
- (四) 整理田賦案 (甘肅財政廳提議)
- (五) 擬籌確定整理田賦方針應以改正地籍重定稅制改革徵收制度三者並重案 (蕭錚 唐啓宇 張焜 萬國鼎提議)
- (六) 全國土地根本整理計劃案 (安徽省政府提議)
- (七) 請發行整理土地公債舉辦田畝測量以實施整理田賦治本辦法案 (江西財政廳提議)
- (八) 各省舉辦土地陳報所增田賦應通盤籌劃將各縣保安費由省統收統支案 (安徽省政府提議)
- (九) 遵照財政部整理田賦附加辦法實行減輕田賦附加以蘇民困案 (福建財政廳提議)
- (一〇) 擬按照縣等或人口數目確定各縣地方機關經費劃一各縣田賦附加捐率統一征收以期平均負擔案 (山東財政廳提議)
  - (一一) 各省田賦只分省正稅縣附捐兩項其餘一切名目概行刪除案 (山東財政廳提議)
  - (一二) 各省田賦實行按照地價徵稅正稅附加名目一律取消徵起稅款省縣平均分配案 (河南財政廳提議)
  - (一三) 提議各省繁盛區域先行試辦地價稅以資提倡案 (山東財政廳提議)
  - (一四) 實行地價稅代替錢糧案 (淮南運副提議)
  - (一五) 提議災歉之年僅辦蠲免不辦緩征案 (山東財政廳提議)

(二六) 請改灶歸民豁課征糧以符劃分國地收入標準案 (浙江省政府提議)

(五九) 整理土地并限制收費案 (張壽鏞提議)

(六〇) 分年遞減田賦附加案 (張壽鏞提議)

決議 交第一組審查

### 三 下列十五案

(二七) 請各省免除各種雜稅以救棉業之危急案 (全國經濟委員會提議)

(二八) 請澈底免除紗廠分事務所銷售紗布營業稅以維棉業而免糾紛案 (全國經濟委員會提議)

(二九) 請裁撤郵包轉口稅案 (交通部提議)

(三〇) 請設法征收外商營業稅以維華商營業而裕收入案 (山東財政廳提議)

(三一) 提議各省契稅稅率擬請一律從輕規定以資救濟而裕收入案 (山東財政廳提議)

(三二) 爲契稅條例規定罰額過重擬請修正減輕以恤民艱而維財源案 (河北省政府提議)

(三三) 取銷菸酒項下地方附加案 (吳啓鼎提議)

(三四) 已完中央統稅貨品各省不得重徵案 (吳啓鼎提議)

(三五) 爲緜陳鄂省廢除苛捐雜稅過去情形擬具將來革除方針請公決案 (湖北財政廳提議)

(三六) 擬請對於各省地方永遠不得在鹽斤項下設立名目抽收附加妨及國稅情事重申令懸爲厲禁案 (趙鍾粹提議)

(二七) 擬改進現行營業稅並裁併一切雜稅改辦營業稅及確立稅收制度以謀地方財政之健全發展案 (劉峯)

度提議)

(二八) 擬請修改營業稅法案 (浙江省政府提議)

(二九) 擬請取締皖岸鹽斤附加並請改良征收方法以杜中飽案 (唐石頑提議)

(三〇) 天津市棉牙征稅係變相恢復鹽金請查照舊定案依法取締以維國債而恤商艱案 (全國經濟委員會提議)

(五七) 立時罷除苛細捐稅案 (張壽鏞提議)

決議 交第二組審查

#### 四 下列一案

(三四) 擬請劃分省縣稅範圍統一各省縣征收機關分別裁併或廢除雜稅案 (唐啓宇提議)

決議 交第二三兩組會同審查

#### 五 下列九案

(三一) 重行劃分國家收支地方收支標準案 (安徽省政府提議)

(三二) 擬請將司法經費全數由國庫支出案 (浙江省政府提議)

(三三) 請將甘肅省國家歲入歲出部份劃歸中央直接統籌收付案 (甘肅財政廳提議)

(三五) 爲續陳鄂省確定縣地方預算過去情形擬具改進辦法請公決案 (湖北財政廳提議)

(三六) 各省地方財政應厲行統收統支案 (河南財政廳提議)

(三七) 確定地方預算辦法案 (國府主計處提議)



(三八) 確定地方預算限期成立並厲行量入爲出俾得收支適合案 (安徽省政府提議)

(三九) 擬請嚴禁各縣于預算公布後額外攤捐以紓民力案 (山東財政廳提議)

(四〇) 凡收入較少省分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後其必要之支出應請中央協款補助以維省計案 (安徽財政廳提)

決議 交第三組審查

## 六 下列十七案

(四一) 請設立土地銀行充裕農村資金並對於外國農產物採用保護關稅政策案 (向乃祺提議)

(四二) 中央與地方財政應內外相維以期平衡發展案 (安徽省政府提議)

(四三) 安徽省二十三年度特種建設費不敷甚鉅無法籌措請中央按月撥補專款以利地方建設案

(安徽省政府提議)

(四四) 各省省立大學應改爲國立或由中央補助以資改進案 (安徽省政府提議)

(四五) 舉辦遺產稅加重菸酒捲菸稅以此項收入於各省暨較大縣鎮開設銀行准農工借貸以利民生而培國脈案

(安徽省政府提議)

(四六) 確定籌邊經費改善西康財政制度以固國防而除積弊案 (西康民衆代表駐京辦事處提議)

(四七) 請設法促與英美等國次第修訂商約改善國民經濟以救危亡案 (蔡光輝提議)

(四八) 取締各省市擅設地方銀行案 (蔡光輝提議)

(四九) 擬請將甘肅土菸劃入七省特稅區域以資救濟案 (甘肅財政廳提議)

(五〇) 擬請縮減各縣自治經費減輕人民負擔案 (山東財政廳提議)

(五一) 擬請中央政府撥款開發貴州煤鐵礦產以開利源而塞漏卮案 (貴州財政廳提議)

(五二) 皖省米糧銷路以廣潮兩地爲大宗擬請中央通令閩粵兩省一律徵收洋米滑準入口稅以抵制外米傾銷而

維皖米市場案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提議)

(五三) 設立縣財政局實行統收統支以便確定縣地方預算並廢除苛雜稅捐案 (福建財政廳提議)

(五四) 擬請實行廢除甘肅現行各種雜稅並請中央撥款協濟以資補救案 (甘肅財政廳提議)

(五五) 請舉辦遺產稅按照十七年全國財政會議草定條例暨施行細則早日施行以利財政案 (山東省政府提議)

(五六) 爲擬請設法恢復張庫交通案 (察哈爾財府廳提議)

(五八) 各縣設立國民銀行案 (張壽輔提議)

決議 交第四組審查

七 陳長衡提議請規定提案截止日期案

決議 會員提案除雲南省經出席代表聲明提案已付郵遞該省地居邊遠到達或恐稍遲應特予通融外其餘一律

定於二十三日截止

八 汪漢滔提議嗣後提案請由秘書處依據性質逕送各組審查不必先經大會以期便捷案

決議 通過

丙 主席依據會議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指定各組審查委員如左

第一組 主任委員 彭學沛

常務委員 毛龍章 高秉坊 張 森 鄧震宇  
委 員 徐 稜 朱銳宙 楊綿仲 吳健陶 王向榮 李文浩

周宗華 蕭 錚 唐啓宇 萬國鼎 陳 端 孫曉村

李應生 夏賦初 翁之鏞 汪漢滔 李承翼 李鳳鳴

王斌興 趙棣華 羅述禕 陳石珍 李權時

### 第二組

主任委員

常務委員

張壽鏞 周秀文 劉奎度 洪懷祖

委 員

賈士毅 郭心崧 魯穆庭 吳啓鼎 王激瑩

鄒 枋 蘇體仁 沈叔玉 卓宣謀 岑德彰 唐石頑

陳仲經 寧恩承 衛挺生 晏陽初 吳承澁 王 平

寧升三 沈養義 關吉玉 晏陽初 吳承澁 賀有年

### 第三組

主任委員

常務委員

馬寅初 趙棣華 王向榮 龐松舟

委 員

楊汝梅 梁敬鎔 楊秉銓 王激瑩 吳健陶

李應生 唐啓宇 賈士毅 李文浩 魏敷澤 陳長衡

朱鏡宙 何紹璣 郭柔蘇 黃祖培 開亦有 張開璉

王志辛

第四組 主任委員 鄒琳

常務委員 徐桴 朱鏡宙 蔡光輝 吳鏡子

委員 向乃祺 李應生 顧樹森 馬澤昭 王向榮 邁之翰

鄧後芳 胡邁 蔡增基 郭秉蘇 程遠帆 蔣履福

羅述緯 張志激 王先強 李承翼 徐堪 唐文愷

(二)全國財政會議第二次大會議事錄

時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至六時

地點 財政部會議廳

出席會員 孔祥熙 鄒琳 秦汾 尹任先 過鍾粹 關吉玉 馮澤昭 李權時

趙棧華 李植藩 姚元綸 繆秋杰 陳如金 潘耀榮 賀有年 孫細武

趙世楷 鄒琳 毛龍章 李應生 何紹瓊 周鍾岐 謝蔣程 沈養義

鄒枋 盛昇頤 許建屏 孫曉村 游履福 李鳳陽 翁之鏞 王斌興

萬舞 曾仰豐 胡邁 寧升三 李志剛 唐石頭 盧彥孫 黃振聲

張志激 王向榮 吳鏡子 譚沛然 吳啓鼎 許傳音 梁敬鎔 李翰園

汪宗洙 郭嗽箴 魯穆庭 寧恩承 周秀文 王萊山 李啓琛 陳仲經

郭秉蘇 朱庭祺 沈叔玉 劉奎虔 夏賦初 李文浩 李培天 李寶濤代 陳錫璋

唐文愷 張開璉 彭學沛 宋子良 李毓萬 李儻 蔡光輝 陳端

|     |     |     |     |     |     |     |     |
|-----|-----|-----|-----|-----|-----|-----|-----|
| 吳承湜 | 張壽鏞 | 聞亦有 | 王先強 | 岑德彰 | 張維  | 魏敷滋 | 張星聯 |
| 朱鍾宙 | 顧樹森 | 龐松舟 | 戈定遠 | 過之翰 | 李鴻文 | 王平  | 程遠帆 |
| 周典  | 蔡增基 | 盛俊  | 王志莘 | 萬國鼎 | 李承翼 | 衛挺生 | 黃友鄧 |
| 楊汝梅 | 徐塘  | 郭心崧 | 嚴璩  | 卓宣謀 | 雷展  | 徐鴻賓 | 汪漢滔 |
| 楊綿仲 | 許仕廉 | 王激瑩 | 羅述禕 | 鄧後芳 | 高秉坊 | 吳健陶 | 黃祖培 |
| 蘇體仁 | 張天樞 | 陳石珍 | 張緜  | 馬寅初 | 唐啓宇 | 洪懷祖 | 賈士毅 |
| 何映民 | 向乃祺 |     |     |     |     |     |     |

計共一百二十二人

主席 孔祥熙  
 副主席 鄒琳  
 副主席 秦汾  
 秘書長 李邦蘇  
 紀錄 李邦蘇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甲 報告事項
- 一 主席報告第一次大會議事錄——衆無異議
  - 二 主席宣讀 蔣委員長漾電並申述 委員長昂勉本會議之意旨

三 主席報告續到會員五人

廣東省代表 何紹瓊

專家會員 關吉玉 馬寅初 宋子良 黃友鄩

四 秘書長報告秘書處收到各項文件

關於請求減免稅捐者十七件

關於條陳計劃及報告者十五件

關於其他事項一件

上項文件案由已見議事日程茲從略

五 秘書長報告續到先付審查之議案

付第一組審查者計第六一案至七〇案共十案

付第二組審查者計第七一案至八三案共十三案

付第三組審查者計第八四案至九五案共十二案

付第四組審查者計第九六案至一〇九案共十四案

上項議案案由已見議事日程茲從略

乙 討論事項

一 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交通部請裁撤郵包轉口稅一案審查結果原案請裁撤之郵包轉口稅稅制言自難

存在應由財政部與交通部妥商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結果自難存在句下加『至應如何檢查違禁走私』句通過

二 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山東財政廳提請設法征收外商營業稅一案審查結果查此案正由財政部咨請外交部相機設法進行現在營業稅征收辦法既擬改善則外商所慮之困難可以減免應請財政部一面將改善營業稅辦法決定一面從速咨商外交部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三 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關於牙稅各案審查結果認為各案要點大體相同經擬具修正辦法六項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附大會修正案

一 限定牙行行所

牙行領證營業不論短期長期應於縣市鎮集交易地點設有固定行棧

二 確定牙行責任

牙行為貨物交易媒介之樞紐不得無帖私開亦不得一帖兩用並不得強拉客貨迹近壟斷

三 限制牙佣

牙行抽收佣金各省市頗不一致約自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際茲農商交困物價低落似應予以限制擬規定以百分之三為度由各省市自行體察當地交易情形酌定限制之

四 牙行營業稅應以買賣額或佣金額為標準

牙行課稅之標準各省不同未免有畸輕畸重之弊牙行於開設時應先照章繳費領帖其常年應納之牙行營

業稅或依買賣額爲標準或依佣金額爲標準由各省財政廳依據舊制參酌近情擬定辦法呈財政部核准依買賣額徵收者其稅率不得過百分之三其依佣金爲標準者其稅率定爲至多不過百分之二十

五 遊行牙稅應廢除

各省市牙行性質不一亦有露天遊行之牙稅牙夥雖亦領帖抽佣並無固定行棧淨收牙佣違法滋擾流弊百出頭應逐步廢除改設固定行棧以符定制其廢除之步驟由各省市酌定之但須經財政部核准

六 糾正違章濫收惡習

各省市牙稅固多違章辦理間有違章之處或於交易市集設卡征收或由商人投標承包不無苛擾應即迅籌改革以期稅收商情兼籌並顧其包征習慣應於契約限期滿後一律斟酌情形逐步廢除

七 牙行營業章程應行規定設立牙行時必須備具保證

各省牙行交易之方法不一流弊滋多爲澈底改革起見應令各省市參酌當地情形規定章程則呈部核定牙行負地方交易責任取締應嚴尤宜化零爲整方免繁細設立之時必須備具保證既設之後果係依法辦理官廳亦應給予保障應統由各省市參酌當地情形妥爲規定呈部核定

四

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關於契稅各案審查結果認爲各案有歸併之必要擬具修正辦法四項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修正案(甲)項(一)以買六典三爲原則改以買六典三爲最高限度又凡原則字樣均改爲「限度」通過

五

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關於廢除苛捐雜稅各案審查結果認爲整理地方財政案第三項實爲其他各案之中心當就該項擬具修正案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 六

第三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江蘇財政廳提議將菸酒牌照稅改由各省政府自辦以符名實案及安徽<sub>省政府</sub>財政廳提議重行劃分國家收支地方收支標準案內甲項國地收入部分審查結果菸酒牌照稅收入全部劃歸地方由地方徵收菸酒稅應歸中央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結果菸酒稅應歸中央之「應」字改為「仍」字通過

## 七

第三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安徽<sub>省政府</sub>財政廳提議重行劃分國家收支地方收支標準案內乙項國地支出部分及浙江<sub>省政府</sub>財政廳提議將司法經費全數由國庫支出案審查結果各省司法收支原則上應歸中央惟於中央財政未充裕以前司法經費暫由地方負擔其法收除印紙等工本外悉數歸地方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結果悉數歸地方句下之悉數下加「暫」字并於該句下加「並由財政部與司法行政部會商辦理」

句通過

## 八

第三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甘肅財政廳提請將甘肅省國家歲入歲出部分劃歸中央直接統籌收付奉夏省政府提擬將寧夏國家稅收入概歸中央國庫及凡屬於國家支出性質之經費亦由中央負擔青島市財政局提請撥交各省市協助軍費劃清國家地方用途以便確定地方預算而昭劃一三案審查結果凡未歸中央國庫收入之一切國家稅嗣後均應改歸中央直接徵收其一切國家性質支出之經費均應由中央國庫統籌支付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結果凡未歸中央國庫收入之一切國家稅之「稅」字改為「收入」並於最後加「以減輕地方人民負擔」句通過

## 九

第三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財政部長交議整理地方財政案內第四部分乙項訂定辦理縣市地方預算規章之要

點案審查結果照財政部原提案內所擬訂之辦理縣市地方預算規章之要點原則通過並於第三要點預算科目務求明顯下加『統一』二字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一〇

第三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財政部長交議整理地方財政案內第四部分內項第一第四兩款湖北財政廳提擬陳鄂省確定縣地方預算過去情形擬具改進辦法案內第二項國府主計處提確定地方預算辦法案內第三四兩項及安徽<sup>省政府</sup>財政廳提確定地方預算限期成立並厲行量入爲出俾得收支適合案內第一項審查結果各該案內所舉各級地方預算量入爲出及地方財政力求自給二要點原則通過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一一

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蔡光輝提請取締各省市擅設地方銀行一案審查結果認爲本案理由充足辦法正當應送財政部呈 行政院嚴令取締以維金融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一二

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西康民衆代表駐京辦事處提確定籌邊經費改善西康財政制度以固國防而除積弊一案審查結果本案第一項確定籌邊經費應由中央通盤籌劃擬將本案送交參謀本部邊務組暨經濟委員會核辦第二項改善財政制度認爲與西康整個行政制度有關在西康省政府未成立前應先由政府責成西康督辦妥議辦法切實改善第三項所擬革除烏拉制度原則當然通過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結果第一項經濟委員會上加『全國』二字第三項『通過』上刪『當然』二字通過

一三

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山東省政府及高乘坊提請辦理遺產稅二案審查結果認爲辦理遺產稅似非先辦財

產登記終恐無從着手現擬之遺產稅法案及施行細則核與民國十七年所議之遺產稅條例暨施行細則較為周密擬請予以通過送由財政部依照立法程序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一四

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安徽省政府提安徽省二十三年度特種建設費不敷甚鉅無法籌措請中央按月撥補專款以利地方建設一案審查結果查皖省與浙鄂稍有不同惟案關特種建設應送由全國經濟委員會酌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一五

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蔡光輝提請設法促與英美等國次第修訂商約改善國民經濟以救危亡一案審查結果本案事屬切要擬請大會通過送請財政部呈 行政院令外交部會同財政部及其他關係部會合租修訂商約委員會草擬具體意見以便辦理惟原案主張發行愛國公債應暫從緩議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三)全國財政會議第三次大會議事錄

時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三十分

地點 財政部會議廳

出席會員

|     |     |     |     |     |     |     |
|-----|-----|-----|-----|-----|-----|-----|
| 孔祥熙 | 鄒琳  | 秦汾  | 周宗華 | 尹任先 | 鄒枋  | 朱鏡宙 |
| 周秀文 | 楊秉銓 | 毛龍章 | 向乃祺 | 李應生 | 吳健陶 | 汪宗濂 |
| 黃友鄩 | 盧彥孫 | 姚元綸 | 李植藩 | 陳如金 | 曾仰豐 | 繆秋杰 |
| 盛俊  | 過鍾粹 | 譚沛然 | 黃振聲 | 馬寅初 | 陳長蘅 | 郭嗽霞 |
|     |     |     |     |     |     | 徐堪  |

羅述禕

魏敷滋

徐鴻賓

蔡增基

王斌興

鄒 楹

趙世楷

聞亦有

張開鏈

許仕廉

程遠帆

唐文愷

李啓琛

彭學沛

李志剛

陳 良

邁之翰

戈定遠

何軼民

曾銘浦

胡 邁

甯恩承

李鴻文

萬 舞

張 森

蔡光輝

李毓萬

劉奎度

龐松舟

吳啓鼎

吳鏡子

蕭 銜

汪濱滔

謝奮程

周鍾岐

李翰園

梁敬錚

李承賢

楊綿仲

沈叔玉

李文浩

張天樞

陳石珍

蔣履福

郭後芳

許建屏

王志莘

岑德彰

李培天李寶濤代李 儼

鄭璇宇

李權時

王萊山

盛昇頤

唐啓宇

張 維

高秉坊

翁之鏞

孫曉村

張星聯

萬國鼎

何紹瓊

張壽鏞

夏賦初

顧樹森

張志激

王先強

朱庭祺

陳 端

賀有年

陳仲經

賈士教

沈養義

關吉玉

卓宣謀

王 平

甯升三

王激壘

唐石頑

王向榮

郭秉祿

魯穆庭

吳承湜

衛挺生

李鳳鳴

許傳音

蘇體仁

嚴 彥

楊汝梅

，計共一百二十一入

主 席 孔祥熙

副 主 席 鄒 琳

副 主 席 秦 汾

列 席 行政院汪院長兆銘

紀 錄 李邦彥

汪院長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循聲朗讀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汪院長蒞會指導

二 主席報告第二次大會議事錄——衆無異議

三 主席報告續到會員一人

廣西省代表 黃建平

四 主席報告本會各項會員人數統計

院部會處代表 二六人

省市代表 三〇人（內有七人係廳長兼充四人係局長兼充）

財政廳長或其代表 一八人（內有七人兼充省府代表）

財政局長 四人（均係兼充市府代表）

本部出席人員二七人

直轄機關長官二三人

專家 三〇人

共計 一四七人（兼充不計）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 第一編 會議之經過

五 秘書長報告秘書處收到文件（案由已見議事日程茲從略）

六 秘書長報告續到先付審查之議案

付第一組者第一一〇案一案

付第二組者第一一案至一一三案三案

付第三組者第一一四案至一一七案四案

付第四組者第一一八案至一二四案七案

上項議案案由已見議事日程茲從略

## 乙 討論事項

一 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關於土地陳報各案審查結果將土地陳報章則草案分別修正原附件作為參考一併送

請財政部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土地陳報綱要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如關於文字再有應行修正之處由秘書處辦理餘照審查結果通過

附土地陳報綱要大會修正案

辦理土地陳報綱要

第一條 本綱要遵照中央決議大綱並參證行政院令發辦法制訂之

第二條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由財政廳會同省地政機關或由省地政機關會同財政廳（以下簡稱主管機關）

辦理

第三條 各省境內凡公有及私有一切田地山蕩等項土地除道路橋梁河流城牆外在依法辦理測量登記以

前均遵照本綱要據實陳報以便政府編造徵冊更訂科則等事宜  
營屯衛灶等項田地由地方政府會同主管機關辦理陳報

第四條 土地陳報由主管機關令縣區督率鄉鎮公所辦理縣區鄉鎮各設土地陳報辦事處  
第五條 陳報分(一)冊書編查(二)業戶陳報(三)鄉鎮長陳報(四)審核復查或抽查(五)縣府公告(六)編

造徵冊發給土地管業執照(七)改訂科則等項程序

(說明)業戶陳報以戶為經即戶領坵<sup>外鄉之戶不得登入</sup>每鄉陳報單合訂一冊冊尾應統計本冊共若干戶并地  
若干畝內分坐落本鄉者若干畝坐落外鄉者若干畝<sup>各註明</sup>鄉鎮長陳報以地為經即坵領戶<sup>外鄉之戶不得登入</sup>  
亦每鄉陳報單合訂一冊冊尾應統計本冊共地若干畝并若干戶內分住居本鄉者若干戶住居外鄉  
者若干戶<sup>各註明</sup>以上兩冊同時陳報庶可互相比對藉防欺隱而免漏舛此項單冊式請部分別規定

第六條 辦理土地陳報及改定科則限期一年

第七條 冊書依照根戶按鄉鎮自治區域參照原有征糧區域造具編查清冊呈縣核發各區轉交鄉鎮辦事處  
參考其冊式另訂之

同時由縣政府先期召集各區鄉鎮長會議俾認識陳報要義然後成立鄉鎮辦事處分請公正紳及  
公開法團暨學校校長教師申說陳報意義囑其分別預為勸導務於實行陳報前全縣人民完全明瞭  
陳報意義

第八條 縣辦事處於業戶填報期間未開始前印就陳報單及收據轉發鄉鎮辦事處分發各業戶  
陳報單款目及收據式樣另訂之

第九條 業戶於填報期限內應檢同證明文件選赴鄉鎮公所呈驗分坵填報畝數地價等項惟坵塊相連者得

合併呈報

戶在中鄉地在乙鄉者得由業戶逕向甲鄉填報核送乙鄉彙轉

業戶在他縣或他省者得派代表逕向縣辦事處填報

第十條 業戶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未能於填報期內辦竣者在未公告前得准予逕向縣辦事處補報

第十一條 呈驗之證明文件應隨時驗明加蓋驗訖圖章當場發還並附給陳報單收據將來憑據發給土地管業

執照

土地管業執照式另訂之

第十二條 各業戶陳報田地畝數應按地方習慣以畝爲準如所報畝不及串載冊畝者應由鄉鎮辦事處詳查原

委以免隱匿

第十三條 各業戶報畝遇有契載田地畝數多於折合冊畝者應據實列報其新增畝數應由鄉鎮辦事處於陳報

軍冊備註欄內註明

第十四條 各業戶陳報戶名應用本人真實姓名不得沿用舊日某記某堂等名號凡屬公產或社廟義莊等田地

亦應詳註經營人或代表人姓名

第十五條 土地陳報概不收陳報費及執照費并准免貼印花

第十六條 鄉鎮辦事處應於業戶呈報期滿後十五日內彙轉區辦事處區辦事處亦於十五日內轉縣辦事處

第十七條 復查抽丈公告造冊給照及改訂科則均由縣辦事處辦理



第十八條 陳報清冊式樣暨籌措陳報經費改訂科則厲行推收及改善征收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凡有地無糧或地多糧少之田畝概不究既往一律准予免費升科不得征收補糧費及手續費無地之糧卽予開除

第二十條 未稅契據准予緩期投稅並免征附金

第二十一條 陳報後田地加多新增之收入悉數撥抵減輕田賦附加之用如再有餘均撥充地方事業經費

第二十二條 凡依限陳報或延期陳報者准於第一年田賦項下分別增減其稅額百分之十至二十以示懲獎其隱匿不報之土地於陳報結束後由鄉鎮公所暫管如經過三年仍無人過問者視為無主土地作為地方

公產其暫管期內之孳息及作為公產後之收入均同前條辦法悉數撥充地方事業經費撥抵補田賦附加之用

第二十三條 土地管業執照除坵塊相連者得併發一張外均按坵發給不收費證費

第二十四條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得就地方人力財力分區舉辦其區域及日期並應由主管機關先期報請主管部

察核備案

第二十五條 各縣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于舉辦

一 已舉辦清丈登記或已着手清丈而在三年內可期完成者

二 已辦土地陳報土地調查或其他清賦事宜著有成效者

其正在辦理本條第二項事務者應一律改照本綱要辦理

第二十六條 辦理土地陳報得由主管機關先期訓練或遴選專門人才分赴各縣切實指導並得會同地政機關董

訂專章考選有測繪學識或經驗人員登記給照准在各縣執行測丈業務以便人民於必要時委託測丈田畝

第二十七條 辦理土地陳報遇有產權爭執時應由區鄉鎮調解之調解不治由縣政府核定其已提起訴訟者仍由

司法機關處理

第二十八條 無契土地確經長期和平佔有經四鄰證明合於民法之規定者即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凡對於公地或他人產業冒認陳報者除查明註銷陳報外並依法辦理

第三十條 凡阻撓土地陳報者依法治罪

第三十一條 辦理土地陳報人員由縣政府考核獎懲之

第三十二條 凡經辦土地陳報事務人員如有舞弊行為者依法治罪

第三十三條 各省主管機關應於事前依照本綱要釐訂章程呈送主管部備案

主管部遇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考察指導

第三十四條 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管部呈院核准修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綱要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二 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關於土地測量各案審查結果（一）關於土地測量程序部分由財政部送內政部核辦（二）關於土地測量經費籌集部分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擬具辦法呈 行政院核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三 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於關改革稅則各案審查結果將各原案送財政部委照審查意見通飭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審查意見第三項本年度起改為「二十三年度起」餘照審查結果通過

四 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關於改革田賦徵收制度各案審查結果經擬具審查意見七項擬請送財政部規定實施辦法通飭各省切實施行請公決案

決議 將審查報告所列第四案要點「因賦折合國幣應酌量情形設法劃一」加入審查意見爲第八項餘照審查結果通過

五 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察哈爾財政廳提請酌量減免沿邊各縣賦稅以維人心案審查結果查察省僻處遠區沿邊各縣夙稱瘠壤所請酌量減免一節不無理由擬請大會原則通過送財政部核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六 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浙江財政廳提請改灶歸民豁課徵糧以符劃分國地收入標準一案審查結果查原案所舉理由尙屬充分擬請大會原則通過送財政部核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七 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山東財政廳提災歉之年催辦蠲免不辦緩征一案審查結果查本案原則尙無不合擬請送內政財政兩部參考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送內政財政兩部參考之「參考」二字改爲「核辦」通過

### 丙 臨時動議

一 主席提議擬以本會全體名義電復 蔣委員長漾電案

決議 通過並推秘書處起草電稿一旋宣讀電稿照原起草通過

二 主席提議提案甚多擬於明日上午多開一次大會案

決議 星期日上午開大會原定閉會式改於是日下午舉行餘仍照開會日程表

丁 主席指定大會宣言起草人

李承翼 張壽鏞 馬寅初 彭學沛 高秉坊 龐松舟 蔡光輝 劉奎虔

吳鏡予 洪懷祖 衛挺生 陳長衡 賈士毅 陳端 趙棟華

張會員壽鏞勸議擬請再加入秦祕書長

衆同意並經主席宣布加入

戊 主席宣布本日議程未及提出討論各案統延至下次大會繼續討論

(四)全國財政會議第四次大會議事錄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十五分

地點 財政部會議廳

出席會員 孔祥熙 鄒琳 秦汾 王萊山 劉奎虔 馬澤昭 李儼 鄧後芳

張森 高秉坊 萬國鼎 唐啓宇 李文浩 張壽鏞 朱庭祺 吳承混

彭學沛 胡邁 蔡光輝 楊秉銓 何軼民 吳啓鼎 李培天 李寶善 聞亦有

羅述禕 魏敷滋 周宗華 萬舞 陳石珍 曾仰豐 衛挺生 沈養義

李志剛 繆秋杰 岑德彰 趙世楷 李植藩 趙棟華 許建屏 魯穩庭

過鍾粹 尹任先 張開璉 程遠帆 許傳音 譚沛然 徐鴻賓 汪漢滔

|     |     |            |     |     |     |     |     |
|-----|-----|------------|-----|-----|-----|-----|-----|
| 潘耀榮 | 汪宗洙 | 寧升三        | 龐松舟 | 李權時 | 周典  | 鄒妨  | 盛俊  |
| 李毓萬 | 王激瑩 | 王斌興        | 盛昇頤 | 郭心崧 | 卓宣謀 | 蔣履福 | 吳鏡予 |
| 李應生 | 毛龍章 | 李啓琛        | 陳仲經 | 唐石頑 | 過之翰 | 李鴻文 | 吳健陶 |
| 張天樞 | 王平  | 宮碧澄兼味三代姚元綸 | 陳如金 | 李鳳鳴 | 李鳳鳴 | 向乃祺 | 張星聯 |
| 謝務程 | 周鍾岐 | 戈定遠        | 陳端  | 賀有年 | 郭嗽霞 | 鄒楸  | 黃祖培 |
| 王先強 | 徐堪  | 陳良         | 翁之鏞 | 沈叔玉 | 李翰園 | 孫曉村 | 洪懷祖 |
| 張維  | 李承翼 | 張志激        | 郭秉祿 | 寧恩承 | 梁敬錚 | 周秀文 | 王向榮 |
| 賈士毅 | 陳長衛 | 唐文愷        | 王志莘 | 盧彥孫 | 吳頌皋 | 陳錫璋 | 嚴璩  |
| 孫繩武 | 許仕廉 | 楊綿仲        | 何紹瓊 | 關吉玉 | 馬寅初 | 宋子良 | 黃建平 |
| 黃友鄧 | 蕭錚  | 夏賦初        | 曾鎔浦 | 楊汝梅 | 蘇體仁 |     |     |

計共一百二十六人

主席 孔祥熙

副主席 鄒琳

副主席 秦汾

秘書長 李邦彥

紀錄 李邦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 第一編 會議之經過

甲 報告事項

- 一 主席報告第三次大會議事錄一衆無異議
- 二 主席報告出席會員人數及新到會員一人

新疆省代表宮碧澄(章味三代)

請假會員七人 梁漱溟

謝 祺

蔡增基

徐 梓

晏陽初

趙錫恩

石 瑛

- 三 主席宣讀廈門航業公會電一件爲僞府船稅本苛稅之一 蔣委員長會令撤銷閩財廳復行征收懲令制止由會衆一致主張電令制止

- 四 秘書長報告秘書處收到各項文件 (文件案由已見議事日程茲從略)

乙 討論事項

續昨日議事日程各案

- 一 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關於營業稅各案擬具審查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 請由財政部將原提案及審查意見彙呈 行政院轉咨 立法院作爲修正營業稅法之參考

- 二 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實業部提整理各省市營業稅以符利商裕課之原意一案審查意見認爲原案要點多數已包括於他案內所述係更改稅率現在稅率並未更改亦並未計及修改稅法與原提案意旨亦復相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 三 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趙錫恩提上海特區區道契貼用印花一案審查結果原案應予通過送財政部核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 四

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趙錫恩提外國輪船公司提單貼用印花一案審查結果原案應予通過送財政部核辦

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 五

第三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財政部長交議整理地方財政案內第四部分甲項省與縣市地方收支之劃分唐啓宇提請劃分省縣稅範圍統一各省縣征收機關分別裁併或廢除雜稅案內第一第五兩項湖北財政廳提練陳鄂省確定縣地方預算過去情形擬具改進辦法第一項河南財政廳提各省地方財政應厲行統收統支各案審查結果第二第三第四各案要點在第一案內已有概括之規定擬照第一案原則通過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 六

第三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國府主計處提確定地方預算辦法案內第一第二兩項湖北財政廳提練陳鄂省確定縣地方預算過去情形擬具改進辦法案內第三四五三項安徽省政府財政廳提確立地方預算限期成立並厲行量入爲出俾得收支適合案內第三四兩項山東財政廳提請嚴禁各縣於預算公布後額外攤捐以行民力案內第一項安徽財政廳提凡收入較少省分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後其必要之支出應請中央補助案內第三項審查結果中央及各級地方預算均應依法定期限編送並嚴格執行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 七

第三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內政部提請確定審核地方行政經費程序一案擬具修正案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修正案第一條繕具四份改爲『五份』並於送行政院句下加『以一份送財政部』字樣通過

八

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湖南省政府提請中央明令規定各省國稅機關仍委託省政府就近監督以資整頓一案審查意見查國稅機關對於地方政府並無隸屬關係此案所擬殊與行政系統不免混淆似難成立請公決案  
決議 原案不成立

九

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貴州財政廳提請中央政府撥款開發貴州煤鐵鑛產以開利源而塞漏卮一案審查結果此案與實業部經濟委員會均有關係應由財政部將原案送交審核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二〇

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安徽省政府財政廳提中央與地方財政應內外相維以期平衡發展安徽財政廳提凡收入較少省分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後其必要之支出應請中央協款補助以維省計二案審查意見本案辦法原則上極表贊同惟必須會合各省市地方情形整個計劃尤應將各級地方預算從速一致成立然後各按其收支狀況斟酌損益始有正確之依據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一

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安徽省政府財政廳提各省省立大學應改為國立或由中央補助以資改進一案審查結果此案擬請大會送財政部咨送教育部參考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結果原文首句「全國各大學」改為「全國各國立大學」通過

二二

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向乃祺提請設立土地銀行充裕農村資金並對於外國農產物採用保護關稅政策安徽省政府財政廳提請舉辦遺產稅加重菸酒捲菸稅以此項收入於各省暨較大縣鎮開設銀行准農工借貸以利民生而培固本張謙鏞提各縣設立國民銀行三案審查意見擬請財政部將此三案要點召集專家討論擬具特種銀行法案依



照立法程序通過施行至目前救濟辦法可提倡各地方多設合作社以爲補助其對於外國農產施行關稅保護政策亦屬切要至加徵捲菸稅應由財政部酌辦不必以所加稅款爲開辦此種銀行之資本再本組蔡委員增基提請由財政部組織專門人才團體巡環前往各內地省分考核指導辦理此次財政部議決事項以濟急需並爲附帶建議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亦屬切要」句下之「至」字下加「舉辦遺產稅及」六字又「財政部議決」改爲「財政會議議決」通過

二二 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安徽<sup>省政府</sup>提皖省米糧銷路以廣潮兩地爲大宗擬請中央通令閩粵兩省一律徵收洋米滑準入口稅以抵制外米傾銷而維皖米市場一案審查結果查中央前定施行洋米入口稅惟廣東一省辦法尙有參差擬請由部呈明 行政院令飭廣東省一律遵照中央規定稅則辦理請公決案

二四 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唐石頑提請政府申令各省地方官對於鹽務獎懲條例協助辦理一案審查結果查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施行有年擬請由部轉呈 行政院呈明 國府重申前令切實遵行請公決案

二五 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山東財政廳提縮減各縣自治經費減輕人民負擔一案擬具審查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日議事日程各案

二六 四組聯合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 行政院交議廢除苛捐雜稅進行辦法一案擬具修正條文請公決案

決議 審查修正條文第一條已庚「各區」改「各省市」第二條照附註所列條文將得設之「得」字刪除通過其餘均照原修正條文通過

七 四組聯合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翁之鋪提議清賦計劃一案審查結果擬請大會將原案通過送財政部核辦並轉立法院參考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八 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財政部長交議廢除田賦附加地方費用不足由中央另籌抵補一案審查結果擬請大會原案通過送部參照有關係各案一併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九 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關於維護國產貨物原料及增加洋酒進口稅各案擬具審查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第四點第一句刪去「稅應即改為從價徵稅」九字通過

十 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山東財政廳提議各省契稅稅率請從輕改定以資救濟河北省政府提議契稅條例額過重請修正減輕二案審查結果山東財政廳所提稅率已包括於另案範圍之內河北省政府提案應請財政部參酌各省情形修正條例分別減輕以恤民艱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三 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甯夏財政廳提議將苛雜捐稅及類似項金之收入蠲免另由中央籌補山東財政廳提議嚴禁各縣於預算公布後額外攤捐以紓民力二案審查結果甯夏財政廳提案已包括於另案之內山東財政廳提案擬請財政部呈請 行政院通令各省嚴禁各縣額外攤派一經查實從嚴處罰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三

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吳啓鼎提議已完中央統稅貨品各省不得重征一案審查結果擬將本案原則通過請財政部重申禁令各省不得再設對物課征之捐稅或任意對於中央稅源爲附加之稅捐以符稅制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結果各省下加「市」字通過

三

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張森提議改善地方財政唐啓宇提議劃分各省縣稅範圍二案審查結果張會員提案一項劃分省縣收入二項厲行統收統支擬請財政部通令各省財政廳遵辦三項裁併苛捐雜稅已另有報告四項中央讓稅地方應請財政部迅予籌議定案第五六七八四項與行政院交議之廢除苛雜進行辦法相合擬請財政部統籌辦理唐會員提案擬請通令各省參酌辦理凡稅收已劃分之省縣彼此確守成規其未劃分之省縣速行劃分以專責成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四

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財政部提案關於徵收機關之統一部分福建財政廳提案關於設立縣財政局實行統收統支部分劉奎度提案關於改革稅制部分唐啓宇提案關於統一各省縣徵收機關部分審查結果應以原提案三四五各要點爲原則請由財政部通令各省參酌當地情形定期實施至第六點縣金庫與稅局未便合併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二

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北平市財政局請確定屠宰稅爲地方稅之一種修正營業稅法第十條關於屠宰稅之規定劉奎度提案關於屠宰營業稅部分審查結果屠宰營業稅應按屠宰之猪牛羊隻數計算按月征收其稅率

由各省市自定依照營業稅調查證改定辦法征收並應由徵收機關直接徵解不得承攬包辦一面應請財政部將營業稅法應行修改各點逐條備具修正或補充意見彙呈 行政院轉送 立法院審議修正公布實施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結果刪去『按月』二字並於由各省市自定句上加一『暫』字通過

三 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劉奎度提案關於常價營業稅部分審查結果常價營業為目前救濟農村之惟一金融機關自應予以保護維持並將稅率從輕規定應請將改革之原則通過至稅率究應如何規定並請財政部於修改營業稅法時一併呈請修正或補充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三 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鐵道部提議鐵路沿綫捐稅請分別切實整理以利貨運一案審查結果擬請將調查表送請財政部於廢除苛捐雜稅時分別裁併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結果分別裁併句下加『並隨時咨照鐵道部以便轉飭各路查照公布通知』二句通過

三 第三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陳長蘅等提議裁減地方田賦附加及廢除苛捐雜稅後為維持地方預算之收支適合兩應由中央統籌補助財政辦法浙江 省政府財政廳 提議擬請重行劃分國地收入標準二案擬具審查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 審查報告原提案要點第四項首加『各地方如有』五字第二句刪去『中央與地方』五字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第三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國府主計處提確定地方預算辦法案內注意點財政部長交議整理地方財政案內第四部份內項第二點河南財政應提各級地方歲出預算規定行政費與事業費之比率聞亦有提確立地方政府會計制度以樹立整理地方財政之基礎內政部提擬請確定縣財政 行政院交議王清穆等請就整理田賦之際將地方

稅全部提出按照省縣兩級公平支配以發展地方自治安徽<sup>省政府</sup>財政廳提各省舉辦土地陳報所增田賦應通盤籌劃將各縣保安費由省統收統支江蘇財政廳提請統一田賦名稱劃分田賦爲省縣兩稅綏遠財政廳提請中央抵補綏省裁厘及此次裁免苛細捐稅之虧短青海財政廳提請中央協濟青省以固邊防梁敬錕等提擬請嗣後中央協濟各省應採通盤籌劃及裁長補短政策以期平均發展湖南財政廳提各省市舉辦新增專業應審量地方財力分別緩急次第施行青海財政廳提擬請由國庫撥發司法經費減輕田賦附加關吉玉提縮減支出十四案擬具審查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 審查意見未行實施緊縮政策上加「各省市」三字可由各省下加「市」字通過

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秦哈爾財政廳提請設法恢復張庫交通一案審查結果此案似應送請財政部咨商有關係各部會同審核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徐堪提議救濟農村金融一案審查意見本案應認爲成立擬請由財政部會同有關係各部會迅予會商擬具詳細具體方案呈請 行政院通令各省切實施行以救農村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徐堪提議取締私鑄銀銅幣私發票幣以肅幣政一案審查意見本案應認爲成立擬請由部依據原定各法令通告各省切實取締所有各省造幣廠局通令即日停鑄至逃遼省分如有困難情形亦應據實陳明由部分別整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趙錫恩提議擬請將毛織品一項進口稅與外國人造絲及人造絲織品進口稅分別增加一面籌設工廠以杜漏卮一案審查意見應將原案送財政部國定稅則委員會研究請公決案

決案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關吉玉提議改進財政制度財政公開澄清弊源三案審查意見應將全文送財政部參考請公決議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趙錫恩提議籌設農民絲兩借貸所救濟農村藉裕國家稅收一案審查意見本案應認為成立送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及財政部核辦施行以資救濟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洪懷祖提請設中華民國財政全書總編輯處一案審查意見我國確應設置財政全書總編輯處附屬於財政部編制之體例原案以民國元年起至現今爲正編光緒庚子後至清末爲附編尙屬妥洽惟是

書編製時似宜愈簡愈佳請公決案

決議 將原案及審查意見送財政部參攷

七

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繆秋杰提請早日設立鹽政改革委員會以便推行新鹽法俾維民食而裕稅收姚元綸提請分期積極推行鹽法二案審查意見此兩案係主張實行新鹽法原則上應認為成立送請財政部核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

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青海財政廳提請中央銀行在青海速設支行以資活動金融一案審查意見擬將原案

送財政部轉請中央銀行從速籌設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 三

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甘肅財政廳提請咨商外交部速行設法收回外商銀行發行紙幣特權以冀統一幣政之基礎一案審查意見應請財政部咨商外交部向各國交涉令所有在華外商銀行一律遵守中國法令以重主權而利金融事關外交並應作為秘密案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刪去「事關外交並應作為秘密案」二句通過

### 四

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甘肅財政廳提請將甘肅七菸劃入七省特稅區域以資救濟一案審查意見擬具救濟辦法請財政部交稅務關係兩署會同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 四

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徐堪提為厲行新生活運動應請財政部迅定國民強迫儲蓄及公務員軍人強迫儲蓄條例由政府令飭中央銀行增設信託局辦理以培養廉潔而增厚國民經濟一案審查意見此案應請財政部擬訂條例草案依照立法程序通過施行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 三

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汪漢涇等提請恢復鹽務機關舊制取消稽核人員兼攝行政辦法以明統系而宏效率一案審查意見本案應認為成立惟查現在鹽務行政機關並未裁撤應否兼職送請財政部移辦至鹽務人員之待遇應請財政部統籌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原案不成立

四

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洪恆祖提通行各省嚴查各縣縣長交代一案審查結果提案原則經審查意見送財政部核辦請公決案

決議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已有規定此案應送請財政部參攷

四

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衛委員挺生提送財政收支系統法及整理地方稅捐條例草案農村復興委員會第十二號會報提出關於廢除苛捐雜稅之報告一件擬具審查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魏頌唐提各省整理財政應速訓練地方財務基本人才各省整理財政應擇要指定財政建設實驗區集中人才認真工作以資革新各省整理財政應速舉辦經濟調查三案審查意見本案應認為成立通過原則送財政部咨行各省市參攷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第四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馬寅初陳端尹任先唐啓宇張維衛挺生鄧後芳張志激汪濟滔賈士毅臨時動議擬請取締萬國儲蓄會及中法儲蓄會一案審查意見擬請財政部核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全國財政會議第五次大會議事錄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地點 財政部會議廳

出席會員 孔祥熙 鄒琳 秦汾 楊秉鈺 毛龍章 向乃祺 張壽鏞 潘灝榮



|    |     |     |    |     |     |     |     |     |     |     |     |
|----|-----|-----|----|-----|-----|-----|-----|-----|-----|-----|-----|
| 主席 | 孔祥熙 | 副主席 | 鄒琳 | 陳錫璋 | 周典  | 陳仲經 | 梁敬錫 | 萬壽  | 黃友鄧 | 衛挺生 | 魯穆庭 |
|    |     |     |    | 沈養義 | 洪懷祖 | 王激瑩 | 繆秋杰 | 盧彥孫 | 謝銜程 | 周鍾岐 | 唐啓宇 |
|    |     |     |    | 李毓萬 | 陳端  | 黃祖培 | 汪漢滔 | 孫曉村 | 胡邁  | 張星聯 | 徐鴻賓 |
|    |     |     |    | 李培天 | 李漢傑 | 陳如金 | 蘇健仁 | 姚元綸 | 鄧後芳 | 寧升三 | 沈叔玉 |
|    |     |     |    | 盛昇頤 | 卓宣謀 | 唐文愷 | 孫繩武 | 趙世楮 | 寧恩承 | 曾錦浦 | 趙棣華 |
|    |     |     |    | 張維  | 許士廉 | 馬澤昭 | 趙世楮 | 萬國鼎 | 李應生 | 汪宗洙 | 翁之鏞 |
|    |     |     |    | 釋述禪 | 蔡光輝 | 王斌興 | 吳鏡予 | 李承翼 | 聞亦有 | 盛俊  | 鄒霖  |
|    |     |     |    | 尹任先 | 馮鍾粹 | 李權時 | 李植藩 | 吳承混 | 譚沛然 | 高秉坊 | 賀有年 |
|    |     |     |    | 何軼民 | 吳啓鼎 | 鄒枋  | 李植藩 | 吳承混 | 郭秉鈺 | 李鳳陽 | 關吉玉 |
|    |     |     |    | 蔣履福 | 王向榮 | 周秀文 | 徐堪  | 郭秉鈺 | 李鳳陽 | 李文浩 | 張森  |
|    |     |     |    | 黃建平 | 馮之瀚 | 陳長衡 | 陳良  | 曾仰豐 | 程遠帆 | 宮碧澄 | 戈定遠 |
|    |     |     |    | 王萊山 | 魏敦滋 | 李啓琛 | 李志剛 | 張開璉 | 李鴻文 | 王平  | 周宗華 |
|    |     |     |    | 陳石珍 | 李儼  | 張天樞 | 宋子良 | 何紹瓊 | 彭學沛 | 李蔚園 | 郭敬蘊 |
|    |     |     |    | 盧松舟 | 蕭鐸  | 許傳音 | 楊綿仲 |     |     |     | 夏賦初 |

計共一百十六人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

第一編 會議之經過

副主席  
秘書長 秦汾

列席 行政院汪院長兆銘

考試院戴院長傳賢

紀錄 李邦蘇

汪院長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第四次大會議事錄——衆無異議

二 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及請假會員九人

梁漱溟 謝祺 蔡培基 徐梓 晏陽初 石瑛 朱鏡宙 唐石頑 趙錫恩

三 主席宣讀上次大會議決由部制止閩省征收船捐電令稿——衆無異議

四 秘書長報告秘書處收到文件（案由已見議事日程茲從略）

乙 討論事項

一 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報告奉交關於江蘇等省田賦附稅及減輕附稅計劃審查結果應送財政部審核請公決案

決議 審查結果通過

二 大會宣言稿

決議 修正通過關於文字如再有應行修正之處由秘書處辦理

丙 臨時動議

一 陳長衛臨時動議衛挺生馬寅初李權時王志莘張星聯附議請將各省鹽稅統一征收案

決議 通過

二 唐啓宇陳端汪漢滔王牛強孫曉村臨時動議整頓各省地方財政廢除苛捐雜稅必先統一軍政案

決議 通過

(六)會員一覽

彭 學 沛 行政院代表

胡 邁 全 上

岑 德 彰 全 上

徐 鴻 賓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代表

許 仕 廉 全國經濟委員會代表

鄭 枋 全 上

楊 汝 梅 主計處代表

聞 亦 有 全 上

唐 文 愷 農村復興委員會代表

王 志 莘 全 上

孫 曉 村 全 上

|     |                   |
|-----|-------------------|
| 王先強 | 內政部代表             |
| 黃祖培 | 全上                |
| 鄭震宇 | 全上                |
| 吳頌皋 | 外交部代表             |
| 陳錫璜 | 全上                |
| 陳良  | 軍政部代表             |
| 卓宣謀 | 實業部代表             |
| 陳石珍 | 教育部代表             |
| 顧樹森 | 全上                |
| 雷震  | 全上                |
| 郭心崧 | 交通部代表             |
| 黃振聲 | 鐵道部代表             |
| 許傳音 | 全上                |
| 譚沛然 | 全上                |
| 嚴謙  | 司法行政部代表           |
| 趙棟  | 江蘇省政府代表<br>江蘇財政廳長 |
| 楊綿仲 | 浙江省政府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 | 李       | 蘇       | 戈        | 張       | 魯       | 萬       | 周       | 李       | 鄧       | 王       | 夏       | 張       | 黃       | 徐       | 吳       | 李       |
|   | 鴻       | 體       | 定        | 志       | 穆       | 舞       | 秀       | 培       | 後       | 業       | 賦       | 開       | 建       | 桴       | 健       | 應       |
| 平 | 文       | 仁       | 遠        | 激       | 庭       | 舞       | 文       | 天       | 芳       | 山       | 初       | 璉       | 平       | 桴       | 陶       | 生       |
|   | 山西省政府代表 | 綏遠省政府代表 | 察哈爾省政府代表 | 河北省政府代表 | 河北省政府代表 | 河南省政府代表 | 山東省政府代表 | 雲南省政府代表 | 貴州省政府代表 | 四川省政府代表 | 湖北省政府代表 | 湖南省政府代表 | 廣西省政府代表 | 福建省政府代表 | 江西省政府代表 | 安徽省政府代表 |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 第一編 會議之經過

- |       |               |
|-------|---------------|
| 李 志 剛 | 陝西省政府代表       |
| 張 維 維 | 甘肅省政府代表       |
| 魏 敷 滋 | 青海省政府代表       |
| 李 翰 園 | 寧夏省政府代表       |
| 宮 碧 澄 | 新疆省政府代表       |
| 馬 澤 昭 | 西康民衆代表駐京辦事處代表 |
| 石 瑛   | 南京市政府代表       |
| 賀 有 年 | 南京市財政局長       |
| 蔡 增 基 | 上海市財政局長       |
| 郭 乘 餘 | 青島市政府代表       |
| 吳 承 湜 | 北平市政府代表       |
| 程 遠 帆 | 北平市政府代表       |
| 孔 祥 熙 | 北平市財政局長       |
| 鄒 琳 熙 | 財政部部長         |
| 秦 汾 琳 | 財政部政務次長       |
| 李 儼 齋 | 財政部常務次長       |
| 吳 鏡 子 | 財政部主任秘書       |
|       | 財政部參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鄭 | 陳 | 楊              | 龐       | 何       | 徐       | 蔣       | 高       | 許       | 吳       | 朱       | 沈       | 楊 | 郭 | 蔡 | 李 | 李 |
| 棟 | 仲 | 問              | 松       | 軼       | 堪       | 履       | 乘       | 建       | 啓       | 庭       | 叔       | 乘 | 嗽 | 光 | 毓 | 啓 |
| 全 | 全 | 財政部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委員 | 財政部會計司長 | 財政部國庫司長 | 財政部錢幣司長 | 財政部公債司長 | 財政部賦稅司長 | 財政部總務司長 | 財政部稅務署長 | 財政部鹽務署長 | 財政部關務署長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上 | 上 |                |         |         |         |         |         |         |         |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李思浩 全上

謝祺 全上

周典 國定稅則委員會副委員長

盛俊 全上

曾鎔浦 財政整理會秘書長

王激 浙江財政廳長

毛龍章 安徽財政廳長

何紹璣 廣東財政廳代表

賈士毅 湖北財政廳長

鄭先辛 貴州財政廳長

王向榮 山東財政廳長

李文浩 河南財政廳長

過之翰 察哈爾財政廳長

專升三 陝西財政廳長

朱鏡宙 甘肅財政廳長

魏敷澤 青海財政廳長

梁敬錚 寧夏財政廳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謝 | 寧       | 孫        | 潘       | 汪      | 馮       | 李      | 陳     | 陳     | 姚      | 周      | 唐      | 盧      | 曾     | 宋     | 周    | 繆    |       |
| 齊 | 恩       | 家        | 耀       | 宗      | 鍾       | 植      | 維     | 如     | 元      | 鍾      | 石      | 彥      | 仰     | 子     | 宗    | 秋    |       |
| 程 | 承       | 哲        | 榮       | 洙      | 粹       | 藩      | 周     | 金     | 繪      | 岐      | 頊      | 孫      | 豐     | 安     | 華    | 杰    |       |
|   | 湘鄂贛區稅局長 | 冀晉察綏區稅局長 | 粵桂閩區稅局長 | 魯豫區稅局長 | 蘇浙皖區稅局長 | 河南督辦局長 | 山東鹽運使 | 兩廣鹽運使 | 湘岸權運局長 | 鄂岸權運局長 | 西岸權運局長 | 皖岸權運局長 | 福建鹽運使 | 長蘆鹽運使 | 松江運副 | 淮南運副 | 兩淮鹽運使 |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籌備 會員一覽

|     |      |      |      |      |      |      |      |      |      |      |         |       |           |           |           |           |
|-----|------|------|------|------|------|------|------|------|------|------|---------|-------|-----------|-----------|-----------|-----------|
| 劉奎度 | 張  全 | 萬  全 | 翁  全 | 劉  全 | 衛  全 | 陳  全 | 馬  全 | 魏  全 | 蕭  全 | 張  全 | 李  全    | 趙  全  | 張  全      | 尹  全      | 趙  全      | 盛  全      |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      |      |      |      |      |      |      |      |      | 專家會員 | 河北官產總處長 | 蕪湖關監督 |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長 |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長 |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長 |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宋 | 張 | 羅 | 孫 | 魯 | 汪 | 李 | 洪 | 陳 | 沈 | 金 | 向 | 文 | 唐 | 梁 | 晏 | 李 |
|  | 子 | 星 | 述 | 繩 | 佩 | 漢 | 承 | 懷 |   | 養 | 里 | 乃 |   | 啓 | 湫 | 陽 | 權 |
|  | 良 | 聯 | 緯 | 武 | 璋 | 滔 | 冀 | 祖 | 端 | 義 | 仁 | 祺 | 羣 | 宇 | 溟 | 初 | 時 |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

第一編

會議之經過

王 斌 興 全 上

關 吉 玉 全 上

黃 友 鄂 全 上

(七) 審查委員一覽

第一組 主任委員 彭學沛

常務委員 毛龍章

高秉坊

張 淼

鄭震宇

委 員 徐 桴

朱鏡宙

楊綿仲

吳健陶

王向榮

李文浩

周宗華

蕭 錚

唐啓宇

萬國鼎

陳端

孫曉村

李應生

夏賦初

翁之鏞

汪漢滔

李承翼

李鳳陽

王斌興

趙棣華

羅述禕

陳石珍

李權時

第二組

主任委員

常務委員

張善鏞

賈士毅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

第一編

會議之經過

周秀文

劉奎度

洪懷祖

委員 鄒枋

郭心崧

魯稷庭

吳啓鼎

王激堯

唐石頑

陳仲經

蘇體仁

沈叔玉

卓宣謀

岑德璋

王平

寧升三

寧恩承

第三組

主任委員

馬寅初

常務委員

楊汝梅

趙棟華

王向榮

龐松舟

委員

李應生

王激瑩

朱鏡宙

唐啓宇

賈士毅

衛挺生

晏陽初

吳承澁

賀有年

雷 震

沈從義

關吉玉

李文浩

魏敷澤

梁敬錚

吳健陶

張開璣

王萊山

何紹瓊

郭乘酥

黃祖培

楊秉銓

陳長蘅

聞亦有

嚴璩

王志莘

第四組

主任委員

常務委員

鄒琳

徐桴

朱鏡宙



委

員

蔡光輝

吳鏡予

向乃祺

李應生

顧樹森

馬澤昭

王向榮

過之翰

鄧後芳

胡 邁

蔡增基

郭秉鈺

程遠帆

蔣履福

羅述禕

張志激

王先強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

第一編 會議之經過

李承翼

徐堪

唐文愷

## 八 開會式

### (一) 開會詞

今日本部召集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開會承 中央黨部代表 國民政府代表 行政院汪院長蒞會訓詞各處代表各專家各市財政重要人員遠道來京出席集萃彥於一堂作通盤之籌計辭懇謹以至誠先致榮幸及歡迎之意

十七年七月本部會召集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其時全國統一未久軍事甫經告終訓政正待開始全國上下望治之心甚切當時工作實注意於財政之整理滿擬逐漸實行決議由整理而進於建設不意六年以來天災人禍紛至沓來荒歉頻仍匪共滋蔓最近三年更加以國難之嚴重世界經濟之恐慌國家社會遂處於風雨飄搖之境差幸整理工作賴同人之努力雖無顯著成績已有軌轍可循惟社會經濟日就凋殘農民因穀賤稅重勤勞所入不足養生工商則因遭不景之怒潮日形衰落而入超與年俱增昔時所患在財政之紊亂今則益之以枯涸紊亂尙待整理枯涸尤須救濟皆有待於兼營並顧

財政爲國家命脈正如血液之於人身必須全部流通始有健全之體力倘一段一節各自爲謀勢必偏枯而至僂仆今日而言救濟舍竭力培養民力實無以保垂絕之生機欲圖農村之復興市場之繁榮必先使人民於安居樂業軍事當局現正致全力於匪共之清剿財政方面亟宜獨減人民之負擔以期其直接所受之痛苦得漸解除本年一月四中全會詳歷爰有整理田賦減輕附加之提議大會議決通過中政會議送行政院交財政部執行惟茲事體大必賴羣力以策進行且尤有待於地方當局各就當地實情酌議實施方案財政經緯萬端非一手一足之力可舉值此民生凋敝國難危急之際規畫與復端緒繁多緩急輕重尤當審量益以今日之中國而言

整理財政其應商榷者至繁而所當注重者尤在下列諸問題

- 一 減輕田賦附加究應如何另籌抵補始能稍紓民困無妨建設
  - 二 廢除苛捐雜稅究應舉辦何種良稅另謀開源
  - 三 稅制應如何改良使人民負擔公平不致畸重畸輕之弊
  - 四 地方預算基礎應如何確定以謀收支適合
  - 五 全國收支應如何統籌方能酌盈劑虛以免各地方苦樂不均
  - 六 行政費與事業費應如何妥定比率方使款不虛糜事無偏廢
  - 七 經征人員應如何確定保障及獎懲辦法以裕稅收
  - 八 幣制應如何整理始能便利人民安定市面
  - 九 金融應如何流通游資應如何利用俾得扶助生產事業
  - 十 中國立國以農爲本現在農村經濟已瀕破產應如何設法救濟以補助農民增加生產以謀農業之復興富源之開拓
  - 十一 工商日趨衰微應如何設法獎勵國貨扶植生產以減少漏卮謀經濟之發展
  - 十二 關於地方保衛交通教育諸政應如何利用自治自衛之能力以謀減輕經費支出及租稅附加之負擔
  - 十三 新生活運動應如何推行以崇節儉而養廉潔
  - 十四 中央與地方應如何內外相維共圖發展
- 以上所舉不過筌筌大者當亟謀解決之方面田賦之整理負擔之平均地方預算之確定稅源之開闢幣制之改良尤爲當務之急有待於深思廣益悉心規畫歷年租賦加重在各省市省地方以舉辦新政用途重要原有其不得已苦衷中央固所深悉惟揆諸民力實已

不勝銜然革除舊同義士之斷腕蓋減免附加以蘇民困雖於地方收入有損而整頓稅收開發生產培養稅源諸端苟能切實行之以增加收入未始不足以資抵補也

中央與地方原屬一體休戚相關原無畛域可分當此危急之秋尤賴於精誠團結以度難關故近年以來中央財政雖極感困難於地方苟有萬不得已之需仍必於萬無可設法之中勉力補助如最近贛省以匪區漸復農村亟待復興爰由蔣委員長熊主席就商汪院長及蔣熙熙決定豁免全省苛捐雜稅其不足之款中部協濟然此不過一時之計實非根本之圖欲謀根本解決自當開生產之源節浮濫之用其樞紐尤在於確定預算必中央於地方收支實況澈底明瞭乃得支配適當措施裕如此則中央與地方所應交相策勵者也

吾國財政自來所以不振積弊所以難革者厥有三因一樵吏營私舞弊藉飽私囊二建設不審緩急用度無節三當官奢侈成性濫費公款故國家取之於民者雖不為少而展轉剝削幣藏無多國困民貧端基於此弊源所在各稅收人員任事日久非不深知而隱忍不言無非以多端顧忌曲予瞻庇畢宣底蘊不便私圖須知政府值危急之際圖挽救之方即在全國財政悉入正軌財政不入正軌庶政無可與辦庶政無可與辦國家尙何興復之可言革命必先革心必公務員痛除積習悉除舊染而後足言興利除弊潔已奉公否則討論結果雖有具體方案議而不行而不力亦託諸空言而已此則所望於全國公務員之有深切覺悟者也

現在國難嚴重而世界不景氣潮流已波及吾國各國以經濟恐慌自救不暇吾國生產落後經濟衰落如不速謀挽救之方是自速於危亡之地目下切要之圖尤在於政府與人民努力合作人民既須於徵收官吏嚴加監察以免其舞弊自肥尤當深明納稅義務並努方生產以裕稅源上下一心共圖挽救庶幾國計民生可裕而來日危難亦可消免於無形此則所望于國民有深切認識者也

總之此次全國財政會議之召集不僅討論整理財政而於民生之榮瘁國家之休戚尤息息相關深望諸君念總理創造民國之艱難及我炎黃祖宗遺基業之不易當前處境之危險責任之在於吾人者至重且大必須本克己犧牲之精神有深切著明之認識官

民內外打成一片同心協力以挽此垂危之局財政爲國家命脈血脈必須流通前已具言之人之患貧血或血中有毒必弱且病今日吾國卽患斯症諸君來此卽專爲國家清血輸血之工作然不痛除爲己自私之心則國家仍無可救蓋此次會議雖爲救濟財政其實卽爲救濟國家救濟人民換言之卽可謂爲救亡會議各專家各省市代表各省市財政人員務旣深知國家值非常國難之時常痛念國而忘家公而忘私之義共加討論以濟艱難不爲高遠不切之言不爲空虛無實之論言皆有物起而可行庶以循序漸進之方收持難扶危之效此則 禱所企禱者也華實 在望佇拜嘉言

(二) 中央黨部代表 汪院長訓詞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開會式)  
行政院院長

今天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開會到會主持的有中央財政當局出席參加的有各省市財政當局此外還有財政專家在國難期間舉行這個會議其任務至重大就性質言之固然是一個財政會議而就意義言之實在可以說是救亡會議

我們服務於中央與地方的人所担任的事情沒有一件不與財政有關國難至此凡是服務於中央與地方的尤其是負責財政的無論何人對於財政都感覺到心理上一種很大的矛盾一方面替國家着想替國難的國家着想要人民負擔救亡開存最低限度的費用一方面看老百姓已再無負擔這費用的能力了這是今日財政上莫大的矛盾也就是我們精神上莫大的痛苦

中國本來以農立國詳細些說是一個農業手工業的國家通商以前經濟固很落後政治也極簡單那時候政治上之最高理想爲政簡刑清輕徭薄賦所謂聖君賢相只要做到這八個字也就夠了惟其如此所以取之於民的要少而替百姓做的事亦不必多通商以後情形就不同了歐美各國自從產業革命由農業手工業時代一變而爲工商業高度發展之現代國家社會經濟發達之結果政治跟着複雜了政府所要做的事情跟着煩多了政費跟着浩繁了百姓的負擔也就跟着加重了每舉一事所耗之財不以千計而以萬計別的不說卽以軍事而論造一艘砲艦小的要數千萬大的萬萬以上這必須是現代工商業發達的國家纔能擔負得起絕不是農業手工業時代所做到的中國以經濟十分落後的農業手工業國家而與工商業高度發展的現代國家相遇如何能夠不敗

蓋地呢不但如此歐美現代國家人民的負擔雖然加重因為社會經濟有了相當的發展老百姓還能忍痛負擔得起中國呢資本徵募既不足以與人競爭生產工具缺乏又不能開發大規模之企業直至今日雖欲勉強強山農業手工業改進為現代工商業而不能國家的需費無一而不要加重國民的生產力無一而能夠增進老百姓縱有忍痛負擔之心亦無忍痛負擔之力了不但如此中國今日外受資本主義之侵掠內被天災人禍之影響農村凋敝社會窮困據海關的報告去年入超竟達六萬萬元之多老百姓吃的是外國米麥麵粉老百姓穿的是外國棉花棉紗并數千年來立國之基本農業亦已陷於極度破產而不能自立國民生產力日形凋敝實在已到了山窮水盡的境地老百姓痛苦呻吟待救之不暇何況國難日深時勢日非還要加重負擔呢

所以在今日一方面百姓宛如身上挖了無數的血口全身鮮血直向外流財源已枯竭不堪了而另一方面爲了救亡圖存所必須的費用又不能不多方設法以取之於百姓身上這是一種矛盾的現象日日縈繞於我們心理上的這種矛盾的現象一日不能打破則我們精神上的痛苦一日不能解除

因此有人主張今日舉國人民所最感受的痛苦莫過於壓迫太甚榨取太多故凡百皆可以不爲而必先謀所以解除人民之痛苦欲解除人民之痛苦則必須做到如古人所設政簡刑清輕徭薄賦極力縮小政費以減輕人民之負擔使之得所蘇息這未嘗不是懇切的理由然今日百廢待舉已非政簡刑清之時何況國難至此更何能置救亡圖存之工作於不顧一言救亡圖存則種種問題都相繼而起了別的不提單說國防自狹義言之軍事固爲國防設備之主要部份而自廣義言之則國防設備絕不只是軍事佈置就單了政治社會經濟文化諸端無不包括其中狹義的國防單軍事佈置所屬已屬不責何況廣義的國防而事實上欲救亡圖存又必爲廣義的國防呢當一八抗戰之時社會輿論國民大衆無一不切望政府迅調大兵赴援淞滬甚至痛責政府不調兵赴援而所以軍行稽遲不及赴援之原因則當日社會輿論國民大衆似尙未一念及之日本調兵由長崎開至上海商船載運普通不過二十四小時若用兵艦密時更少我們呢即以江西而論由江西調兵至淞滬公路未通水路崎嶇爲時至少二十日倘遇共匪牽制沿途阻滯則尤

不止由此可見公路不開築交通不發達則行軍不便利縱有可用之兵亦無所用國防設備不僅限於軍事舉此一端可為明證了開公路嗎第一不免要人民出地第二不免要人民出力第三不免要人民出錢這正是勞民傷財的事在民窮財盡之今日叫老則姓如何負担呢一方既然要調兵迅速急救援一方又無力興築公路以利軍行俗語說得好既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食草今日的情形正是如此我說這句話並不是怪輿論之有此心事更不是怪人民之有此心事其實政府當局的心事亦何嘗不是一樣惟其如此所以這些年來服務於中央與地方的人無日不感覺着心理上的矛盾亦無日不忍受着精神上的痛苦

此次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之召集為的就是要集合中央財政當局集合各省市財政當局集合全國財政專家於萬般艱困之中想出一些方法以解除國家的痛苦解除人民的痛苦同時解除我們服務於中央及地方的人自己精神上的痛苦

解除痛苦的方法是我們所求之於此次會議的如今不必細說大體言之則制度方面必須整理稅則改良一切不合理的捐稅使之合理化人事方面必須養成廉潔的風尚掃除積弊稅則合理則苛雜可除廉潔風成則中飽可免苛雜無中飽這兩點能夠做到則人民負担雖未必即能減輕而在此條件之下同一負担其效能已非昔比了因為如此則取之於民的雖未能日見其減而用之於民的已能日見其指凡人民為救亡而流出之血汗一點一滴必能悉用之於救亡不致白流此實我們今日唯一的希望然此特其希望而已至於實施方案則有待於會議諸君之研討所以我說此次會議不僅是一個財政會議實在是一個救亡會議會議之目的要解除國家的痛苦解除人民的痛苦於此條件之下籌劃救亡圖存最低限度之費用二要使此費用真能用之於救亡圖存三要使此費用用之於救亡圖存而不得其當沒有絲毫的浪費

最後一句話中國財政已到了山窮水盡的時候了中華民族已到了危急存亡的緊要關頭了我們不急救直追整理財政結果會有人替我們整理第一屆全國財政會議的時候還有東三省熱河的代表如今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已見不到東三省熱河的代表來了我們決不能再使全國為東三省熱河之續我們必須集中全國的力量救亡圖存希望會議諸君各本其學問經驗為國家為人民

想出一些解除痛苦的辦法爲救亡圖存打出一條光明的大道這是中國財政的生路也就是中華民族的生路

### (三) 國民政府代表鄧委員家彥訓詞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開會式

略謂關於財政計劃等在座多係財政當局或財政專家無庸申說今日所欲言者爲孟子所說『桀紂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失其心也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其心有道所欲與之聚之所惡勿施爾也』實爲吾人最好之教訓總理之民生主義亦以解除人民經濟之壓迫爲中心今田賦附加超過正供有至十餘倍者此外尚有苛捐雜稅人民負擔之重可以想見希望本會議中求一切實解決方法並將所有決議案確切施行爲政不在多言願力行如何耳此尤當貢獻於在座諸位也

### (四) 會員張壽鏞演詞

略謂今天開全國財政會議壽鏞承孔部長之命以專家會員名義來出席對於專家二字壽鏞實不敢當不過以公民資格來說幾句話而已

壽鏞在中央及地方都曾負過財政的責任所以對於兩方面的情形有些知道現在國難方殷經濟幾瀕破產已到了最危險的階段適纔汪院長也說過我們海關入超每年達六萬萬元如果自通商以來到現在平均每年姑以三萬萬元計算金鎊如此外溢實爲驚人以前固然是因爲政府的不良才造成這種狀況可是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危險仍是嚴重這個責任當然一般公民及公務員都不能卸責的對於這種危機今後應如何渡過還是不可不詳加研究的

我們都知道中國是以農立國的國家但近年來農村已到了總崩潰的時期這是什麼原因呢今奉壽鏞因事回鄉曾與一般農民談話據一個耕種二十畝田地的農民說每年要完十五元的佃租除掉他的勞力用費等等外完租以後非但沒有半點收益反要虧二十元像這種狀況農村怎麼不破產呢

中國大農少小農多他們每年以勞力所得的收入除開支吃用外本屬無幾現在因爲工價貴米價賤又加以賦重這是農村破產的



## 一大原因

這一次財政會議列有各省市的財政代表和許多專家大家相聚一堂共同討論對於今後中國的財政一定能想出一個補救辦法同時在國際上也算是爭一口氣適才孔部長說過有注重的問題十四種財政積弊難革的原因三種在這次會議中應該儘量討論籌備個人所能見到的也常儘量貢獻以供參考

壽鏞今天以公民的資格說話並以公民的資格希望於中央諸位先生及地方諸位先生下一次心最底限度自今日起永不加賦至於以前附加過重或定一遞減之辦法並希望苛細捐稅立即罷除因苛細捐稅於公無益於民有損這是壽鏞站在公民立場上向諸位請求的

## 九 謁 陵 祝 告 文

維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行政院副院長兼財政部長孔祥熙謹偕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全體會員恭謁

總理之靈而告之以文曰吾國二十年以還變亂相仍兵匪肆擾以致農村殘破百業凋零國用匱乏民生不振近復外受世界經濟恐慌之潮流內迫非常嚴重之國難凜然于非阜財無以濟困非裕民無以扶顛祥熙以薄植之躬膺度支之重深恐計劃未周措施未盡爰召斯會以集衆思期以同心協力之謀收紓難救危之效用於開會之始謹掬至誠昭告於我總理之前惟我

總理恫念艱危佑我有衆在天之靈寶式憑之謹告

## 一〇 蔣委員長來電（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孔部長轉全國財政會議公鑒我國年來經濟衰落民困已深國用支絀今得貴會諸君集合一堂悉心籌議本內外相維之精神謀富

國裕民之至計至深欣慰甚佩賢勞尚希各竭其經驗才能于中央及地方財政之開源節流詳加規畫決定方案並進而分頭努力切實施行利用厚生固唯貴會諸君是賴矣中正深祕敬印

### 復蔣委員長電(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蔣委員長鈞鑒孔部長傳示法祕電謹悉國事艱難至此已極欲謀解除民困首在恢復社會經濟委員長當事督勞午之際注念本會特電獎勵其仰望治之殷痛鑒在抱本會同人既蒙屬望之殷敢不同竭棉薄勉遵訓示努力實行冀效壤流之助今幸助威所至匪勢漸次肅清行見民困昭蘇秩序安定財政整理較易爲力謹電陳謝敬祈垂督全國財政會議全體會員同叩有印

### 二 閉會式

#### (一) 閉會詞

今日全國財政會議舉行閉會式本屆會期雖僅七日而議決案件有一百餘起各會員跋涉遠來盡心從事審查討論勤勞備至決定各項方案俾主管財政者有實施參考之準繩詳悉縝密國家財務行政深用感慰

此次財政會議擴而充之可稱爲救國會議蓋中國以農立國而近年農村破產民生凋敝已極今日而言救國戡定匪氛抵禦外侮皆屬治標之事惟復興農村發展實業振奮人心改進社會方爲根本之圖本屆會議之目的消極方面在減輕人民之苦痛積極方面在培養國家之富源所有開幕詞中列舉之十四條各項大都具有提案詳爲商討而其中如整理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確定地方預算各案研究尤爲爲詳盡議有確實之辦法已詳諸大會宣言不待贅述茲就個人胸臆所及師古人臨別贈言之意略致數言

社會輿論每譏政治集會爲議而不決決而不行本屆會議亟應痛矯前非力求切實凡決議案件其請由本部實行者 詳照當盡量容納分別緩急酌予施行其屬於地方者如附加之蠲減苛雜之廢除務盼各地方財政當局回任後即切實執行關於抵補方面本部一俟查明核實當即酌予籌撥其不病民稅源之開發與不急費用之節省尤望同時力行俾程收支適合之效

國家財政之納入正軌端在預算決算之成立我國中央預算歷年雖有編具而地方預算則闕而不全二十三年度轉瞬開始深冀各省當局督促各縣趕速編成全國整個預算倘得成立尤足爲本屆會議永久之紀念

土地陳報一舉實便國民之要圖各地方當局應規定爲各縣當局攷成之標準其能實力奉行辦理敏捷者詳照常專案呈明政府特加褒擢革命必先革心開會辭解會加言及各地方財政當局負責方面之重責爲所屬之表模所望不疑踴躍不阻艱難逐步施行循序漸進以互助共維爲策進之方以滌染革污爲更新之具本紆難急公之義爲阜財裕課之圖上下一心內外一體庶幾上紓國難下利民生諸君愛護國家素不後人卽知卽行期共努力尤盼嚴督所屬期積習之盡除勤儉持躬樹賢明之楷範詳無不敏願同勉焉近來國勢岌岌瘡痍滿目人謂我國無政治之組織爲地域上之名詞在國際上幾無以託足追思兩年來國難之嚴重良可痛心然外侮之頻乘實內患之所致內患無已徵徵愈繁吾國現在捐稅濰派之重以兵多之省爲最近來各省軍人慌于國事顛危人民疾苦頗有悔禍之心日前報載川省某軍長演辭自責之意溢於言表確已具深切之覺悟聞而興起者當不乏人斯雖屬川省一隅之事已可認爲國家大局前途之有轉機蓋吾人而果能憬然澈悟國難自易消弭且可促政治之清明入財政於正軌庶政既可漸興國基亦得永固吾輩受中央委託負財政重任值此人知警惕之時誠屬千載一時之會惟有倍加努力共濟艱危本克已犧牲之精神凜與亡有責之古訓則尤詳無所願與諸君同勉者也

(一) 中央黨部代表 汪院長訓詞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閉會式)

今天財政會議結束之日亦卽各項議決案開始實行之日在過去數日間藉會議諸君之精心戮力提出種種方案並得會議之鄭重通過其中有關於土地陳報永除附加的有關於整理稅則廢止苛雜的有關於補助地方平衡預算的凡此皆爲解除國家痛苦解除人民痛苦救亡圖存之第一要着此種種方案能否一一見之於實行呢第一要取決於政府與人民之能否合作第二要取決於中央與地方之能否合作

何以說要政府與人民合作呢民主政治的國家主權在民人民不但有納租稅的義務而且有過問政事的權利政府的費用既然取之於人民必為人民而用得其當人民既然出其血汗以供政府之費用亦必有權問其血汗(一)是否用於何處(二)是否用之得當(三)是否說用於何處即用於何處所謂「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其意義即在於此故政府必要與人民合作而後能得人民之擁護凡百事體一本諸民意之從遠以去上下陵離之病而收事半功倍之效人民亦必要與政府合作而後能使政府深知民衆痛苦之所在進而了解政府痛苦之所在遇事過問為之監督為之贊助以免橫徵暴斂之弊而除浪費中飽之習有人說道民主政府尙有待於憲政時期如今不過訓政時期而已殊不知欲實現民主政治必先培養民主勢力憲政為實現民主政治之時期而訓政則培養民主勢力之時期故訓政時期必須訓練民衆行使政權而後憲政時期民衆始能行使政權其在憲政時期民主勢力已經養成民衆已能自動的運用其力量以推動政治社會經濟文化各方面之進行政府與人民已不期然而然的合作了而在訓政時期則民主勢力尙待培養民衆尙待訓練故此時期政府與人民之合作尤為重要政府之有所賴於民主勢力尤為急切這是歷史必經的過程顯而易見的此次行政院向財政會議提議中央方面於財政部設立稅捐整理委員會地方方面於各省設立稅捐整理委員會其最大意義即在於使政府與人民切實合作以促進稅則整理與苛雜之廢除因為如此則人民有過問財政監督財政之權人民所出之血汗用之於何處可以過問用之是否得當可以過問是否說用之於何處即真用之於何處都可以過問了這是此次會議一個重要的創議這個創議由中央當局提出得各省市當局之贊同如今已經由會議鄭重通過了整理財政救亡圖存非政府與人民通力合作共荷艱鉅不易為力這是我們於會議閉幕之日首願為服務於中央與地方的人員及全國民衆作的

何以說要中央與地方合作呢財政問題繫於中央者半繫於地方者亦半政策之決定固在中央而其施行則實有賴於地方當局之相與努力如田賦附加問題如苛捐雜稅問題如地方預算問題此次會議雖已決定永除附加廢止苛雜補助地方平衡預算之方案惟土地陳報如何籌辦田賦稅捐如何整理附加苛雜如何廢除以至地方預算如何使之統收稅支有條不紊凡此皆須地方當局共

同負責之事不足中央所能獨力舉辦的今日國難日深民衆危於累卵農村凋敝民困達於極點由前言之爲救亡圖存不能不增重人民之負擔以裕國用由後言之則百孔千瘡人民實已再無負擔之能力長此以往國難民困交相迫厲勢必至於全部崩潰不可復救故爲解除國家痛苦計必須培養民力充實國力爲解除人民痛苦計亦必須培養民力充實國力能培養民力充實國力則國家痛苦人民痛苦可望同時解除不能培養民力充實國力則不惟國家痛苦人民痛苦無從解除且矛盾日深痛苦日甚而欲培養民力充實國力則不但消極方面須嚴禁貪污痛除虐政使流離顛沛之百姓得所蘇息積極方面尤須努力建設增進生產如今財政部擬犧牲國庫大量之收入減免稅率以獎勵農產品工業品之出口了鐵道部亦對於各種農產品減輕運費以便其運輸流通了政府獎勵生產既具決心若中央減免稅率減輕運費而地方於此等品物猶課以苛捐雜稅則民間仍不能得到實惠獎勵生產之目的仍不能達到至於廢除苛雜頗有慮地方收入不敷應支者惟中央於此亦已決定將印花稅及烟酒牌照稅之收入撥與各省以資補助了此爲中央對於廢止苛雜之決心更可以見中央切盼與地方合作之誠意培養民力充實國力非中央與地方同心合作一致推行不克有濟這又是我們於會議閉幕之日所敢鄭重致意於地方當局的

當全國財政會議開會之日兄弟曾經說過我們今日一面要充裕國用以解除國家的痛苦一面要蘇息民困以解除人民的痛苦這是我們內心上矛盾的痛苦急待解決的如今藉連日諸君之精心戮力已獲得種種實施的方案了兄弟深感諸君以精心戮力製成此等方案更深盼諸君再以此精心戮力實行此等方案庶幾國家痛苦人民痛苦得以解除而我們內心上矛盾的痛苦亦隨以解除謹以萬分熱誠祝諸君之努力祝政府與人民合作祝中央與地方之合作祝議決案之一一見諸實行祝大會之無量成功

### (三) 考試院戴院長訓詞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閉會式)

——中國經濟財政建設的根本問題——

院長部長各位先生今天非常榮幸能夠參加財政會議盛大的閉幕典禮前幾天總想到會來旁聽而均因事不果今天仍能得到同

各位講話的機會實在令人意外歡喜剛才看到會議的情形就知道過去一星期中汪院長孔部長的規劃和各位的努力認真做工夫現在得到這良好的結果足爲中國國家和人民的前途增加無限的力量生出無限的希望

我們這次財政會議的目的是顯而易見的中國是一個窮國家國民是窮國民總理講過「中國人大家都是貧僅有大貧小貧之分而已」財政會議就是在一個窮國裏面召集一般窮國家來開一個窮會議去找發財的路子現在有了各位這樣的努力對於這個目的是有很大的盼望一定能夠一步一步的達到的

總理從前又講過「我們爲什麼革命呢是爲民生主義而革命不要民生主義就不要革命民生主義就是發財主義」財政會議是要使國家發財是要從國民發財做起剛才看見大會宣言知道已從會議中得到很多使國民發財的好方法能造成發財的國民有了發財的國民便能造成發財的國家會議的目的是如此各位工作的目的也是如此

兄弟今天沒有別的話可以貢獻各位因爲兄弟對於財政上所謂窮國家不曾做過在學校的時候試驗財政學雖然打過滿點但是後來不曾繼續研究現在差不多連財字的意義都忘了所以一時想不到什麼話來貢獻各位但是有一點感想想分開爲兩點同各位談談因爲難得各位萬里相聚一堂來共同研究國計民生的大事我所要說的兩點一點是大的一點是小的所謂大的與國家和國民的發財很有關係中國國家和國民爲什麼這樣的窮呢就長江一帶來看他的原因便是大江東去浪滔滔水性東流不復還鄉下的錢括括括括到城裏城裏的錢又括到各省城省城的錢又括到各大碼頭各大碼頭的錢又括到上海上海的錢又括到外國許多年來總是這樣的川流不息人家的帳簿上寫川流不息是有出有進而這個川流不息總是從裏面流出去記得中國人的風俗正月初一不掃地而在前一天預掃就是掃地的掃法也要從外掃進中國金錢流出的情形剛剛同此希望相反總是由內向外掃現在鄉村地方經濟破產農民借錢利錢高到不可思議甚至於有種不用利錢的形式來表現的就更高到了不得例如我們湖州地方賣桑葉的農年底因急於要錢用不得已以一串錢預賣給人家到來年三四月養蠶的時候再以四元五元的代價買回來那有錢

的人把一串錢的本錢過三四個月之後可收回四五元像這一種方法形式上雖是買賣實際還是借貸而利率的高度不僅是幾分錢簡直是高過本錢的多少倍大家想想鄉間的百姓怎樣可以過活呢我們今後應該怎樣把這向東流的水挽回使他流到內地去把從前由鄉而城而省由省而大碼頭由大碼頭而到外國川流不息的金錢外溢的情形倒轉回來使鄉間大多數的百姓能夠生活寬裕能夠發財這是救國救窮造成發財的百姓造或發財的國家的根本大問題其實中國發財並不很難這龐大的土地這樣多的人民我們無論跑到那個地方都能看到許多很肥美的荒地都能看到許多被天災人禍所逼而失業的災民和因無教無養而造成的游手好閒的人如能利用這些土地與人把他結合起來就可以生產很好的東西每年為國家增加幾千萬幾萬萬乃至增加幾十萬萬也並不是難事中國有四萬萬以上的人口和廣大肥美的土地如果指導組織得宜每一個人每年增加幾十塊錢的生產並不是難事每人以十塊錢計一年就是四五千萬萬單從農業的改良土地的開發上着手努力只要有幾年工夫鄉村的人民僅靠中國固有的本領已經能夠做到吃飽穿好住乾淨房子的地位再把農業上賺來的餘資移到工業上去幾萬萬乃至幾十萬萬的工業資本也儘有力量可以自己造起來中國實在國大人多地廣如果不從全國國民固有的產業上求基礎的鞏固和事業的發展絕不能救得起來比如現在要想從新興的工業上造幾千萬幾萬萬的財產真不是易事然而幾萬萬元的數目合算到全國人身上去每人便只得一塊多錢任何困難都補救不了況且當前這樣的情形自己一無基礎想要從工業上去賺幾千萬幾萬萬也實無從着手從前滿清末年李鴻章張之洞盛宣懷這一般人努力發展新工業時代起用了許多力量所以愈做愈窮的原因自然很多然而國民經濟的基礎不穩固不認清楚富民的基本在農民工業的基本在農業都會的基本在鄉村生產的基本在雇主購買力的堅實以致所興的工商業不單是不能幫助人民反而足以壓迫人民也是中國幾十年來經濟政策根本上大錯的一點現在我們如果看清楚這一個大關鍵先從救濟人民貧窮上着想換一個方面就土地人民兩件事上去打算便幾十萬萬幾百萬萬也並不為難所需要的工具和技能也無須新學外購自己現成就是有的只在政府的指導組織運用如何這幾年來到各處看看內地的情

形深信中國的發財並不為難而發財的方法尤其是本末先後的關係却十分要緊倘不從此着眼國民的生計不得了國家的財政終是沒有辦法的這是一個救國救民先從救窮做起的大問題剛才看到大會宣言知道對於這問題已決定了不少辦法心裏非常安慰第二點是小事但雖然是小事也有很大的關係剛才講的大事是國民經濟問題比財政的問題的範圍還要來得大可以說是財政問題之母現在關於財政問題已經各位的努力得到很好的解決方法然而還有這一件小事我認爲特別要緊因爲小事雖小也能使大事受到大大的妨害我們知道中國的老百姓對於政府的認識在他們的心目中不是首都的中央政府也不是省政府縣政府因爲中央政府處在首都省政府處在省會縣政府也在一個縣城裏而我們的老百姓散在各地他們尚不和縣政府發生密切的關係何況是省更何況中央更是天高地遠無從親近了他們所親近得到的是甚麼人呢試就最易明白而與財政最有關係的來說就有兩種人一種是糧差一種是杆子手這兩種人便是老百姓真正按親近的政府人員也即是直接吸收民衆血汗的機關因此他們有一種不同的看法他們以爲一個杆子手和一個糧差有這麼多的收入那麼一縣的縣長必定收入更大推而至於省長部長的收入必又大了做院長的簡直吃真珠瑪瑙了他們看見糧差和杆子手的那種作威作福及無限制的收入所以不得不有這種想彙了這有一件事實可趁此和各位說說我們湖州在前清時候百姓完糧有句話叫做『天一半地一半』這天一半地一半怎麼說呢因爲他們去完糧的時候糧差斛米一斗米倒滿差不多有一半是落在斗外還有斗上堆滿起來的也削平在斗外這種還留在外面的人民自不能收回的所以他們完一斗米必須預備兩斗米去完因此他們就有『天一半和地一半』的說話而且兩斗米完一斗的糧還是有面子的由此可以知道不論財政政策定得怎樣好政務行政人員辦得怎樣好我們總財政機關行得怎樣的廉潔如果杆子手和糧差仍是『天一半地一半』的弄下去老百姓的痛苦仍是沒法解除的我們知道人民所納的稅款數目不一定就是中央收到的數目中央政府所收到的數目不一定是人民所負擔的數目人民所實在出的錢恐怕有的省分裏面政府收到數目還不到一半其餘一半在無形之中不知到那裏去了至於省自爲政不顧國家這是另一問題此處不必論他了所以我們以後必須要



清理這件小事要免除扞子手糶差以及層層節節各種人員的中飽總而言之。一句話今後的財政無論是國家省縣以及村坊所收到的錢與人民所負擔的錢數目必須要做到完全符合。如果能夠達到了這個目的把這一點辦得好人民的負擔馬上可以輕了很多而國家的收入同時也會增加很多。雖然中國的地方各地的情形不同人民的負擔當然也不一律有的地方人民負擔很重要的地方較輕而這個問題却是一個普遍的問題希望從這一次全國財政會議之後這一件事能得到一個澈底改革的辦法。中國財政的毛病一個是聚斂一個是不聚而斂兩件都是病國病民而後者尤甚。過前者說到整理財政不可不從此做起至於剛才所講的不過是極言其事最小而關係最大的一個例。如果我們能夠把這種不聚而斂的大弊先革除乾淨使財政前途得一條生路國家馬上由窮國可以變富國窮人沒有這些剝削也可變成富翁了。這件小事並不是由近代起的是幾千百年來積留到現在的所以已經根深蒂固不易搖動然而只要長官能夠做到清慎勤嚴四個字把這千百年的積弊一口氣連根改革乾淨並不是不可能從前的舊政府所以不能夠改革的緣故到底根本還是在上不正下不端我們國民政府幾年以來可以自信是一個廉潔的政府並沒有半點怕他們和利用他們的地方豈有不能夠斬草除根改革乾淨的道理再說一個國家的基礎完全建設在一個信字上這一件事不能根本改革則人民對政府的信仰總是立不起來那麼一切建設如何作得起呢。

兄弟對於經濟財政實在是在外行剛才主席要兄弟講話只想到了這兩件事一件是大的。一件是小的。大的。一件是關係中國國民經濟的基礎如何建立如何造成國民的富力如何造成現代的生產實力歸結是要希望以後的川流不息不要向外流要向內灌小的一件是關係中國財務行政的整理歸結是要將糶差扞子手等層層節節剝削百姓的千年舊弊用嚴密的科學方法和堅固的政治道德力斬草除根的改革乾淨做到弊絕風清第一件大事做到可以得國民的任第二件小事做到可以得國民之信政府能得國民的信任然後可以希望建立起萬能的政府把全國的責任完全負擔起來其餘的事情。總理所說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幾句話可以包括乾淨而一部實業建國的方略更是廣大精微說得明明白白無須乎再有新的意見現在的要緊處就是要

實行要有能實行 總理主義的國民和政府要造成國民和政府實行的能力今天所貢獻的兩點目的總不外此我確實相信如此  
做去一定可以達到目的敬祝自這一次全國財政會議之後百姓發大財國家發大財一天比一天發財一處比一處發財永遠不看見有一個窮人不聽見有一句窮聲連中國字典中的窮字也永遠不用在中國

#### (四)會員梁敬錚答詞

今日爲財政會議閉會之期各代表等欣聆 主席種種訓誨並承種種優待更蒙 主席獎勵之詞十分感佩公推 敬錚代表謹致答詞 敬錚等此次奉召到京與會得蒙 林主席 汪院長 戴院長親加指導又蒙 蔣委員長遠電勉勵慚感之情非言可宣曩昔舉行會議多不免於空譚此次 敬錚等與會六七日親見 主席 副主席處處以極誠懇之態度發表各項政見愛民如子之心昭昭在人耳目凡內外提議各案俱皆審查討論不厭求詳遂以極短之期間議決切實可行之案計百餘起成績之佳前所未有從此財政方針得有一定目標農民痛苦得以逐漸解除而中央之於地方又能處處加以體恤更予以物質上之援助內外相維益微 主席委曲求全之意今日閉會又蒙 汪戴兩院長躬臨指導懇摯勉勵各省市代表等回至省市報告主管當局必能根據議決各案仰體 主席維持整頓內外相繼之苦心次第進行將來 孔部長提綱挈領於內各省市當局等承流布化於外財政日有起色必於本會甚之

## 第二編 審查報告及原提案

### 一 第一組審查報告(一)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第一案 整理地方財政案內關於土地陳報部份 (財政部長交議)

第二案 整理福建田賦擬先從辦理陳報入手務使田糧符合負擔平均並以首縣試行清丈逐漸推廣以杜積弊而裕稅收案內甲項

辦理陳報部份 (福建財政廳提議)

第三案 整理田賦案內關於土地陳報部份 (甘肅財政廳提議)

第四案 擬請確定整理田賦方針應以改正地籍重定稅制改革徵收制度三者並重案內關於改正地籍部份 (蕭錚唐啓宇張森

莊國鼎提議)

第五案 全國土地根本整理計劃案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提議)

第六案 河北省田賦附加省縣捐稅各情形暨擬議裁減抵補計畫案內關於土地陳報部份 (河北省政府提議)

第七案 舉行清查田畝釐定賦則案內關於清查田畝之期限 (湖南財政廳提議)

原提案要點

第一案 第一項甲款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審查報告及原提案

一舉辦土地陳報一律不征收手續費

二陳報手續表冊應力求簡便

原附土地陳報章則草案

一陳報分(一)冊書編查(二)業戶陳報(三)審核復查或抽丈(四)縣府公告(五)造冊給證(六)改訂科則

二陳報時間訂爲一年

三呈驗證明文件當場發還

四無糧土地准予免費升科白契准緩投稅

五陳報後增加收入留充地方事業經費抵補田賦附加

第二案

一辦理人員由財政廳委派

二不收陳報費

三暫免繳驗契據

四陳報期間限六個月至十個月

五經費由財政廳撥給

第三案

一期限由各省自定

第四案

- 一 應用清查戶地辦法
- 二 改編地籍冊
- 三 發給營業證

#### 第五案

- 一 重劃地形按段編號
- 二 編造地號簿地籍簿
- 三 分別由自治機關及業戶填報

#### 第六案

- 一 財政廳附設田賦清理處縣設分處辦理
- 二 以六個月為陳報期間
- 三 每戶收陳報憑證費壹角
- 四 逾限加收過怠金
- 五 陳報收入四成解庫六成留縣

#### 第七案

- 一 縣設田畝清查處
- 二 清查田畝分三期舉行以六個月為一期
- 三 全省一年半辦竣

### 審查意見

查吾國田賦制度代有興革明清以來以黃冊載花戶之名以魚鱗冊備載畝數糧額其屬人屬地者一經印證瞭如指掌嗣後迭經兵燹闕冊散佚於是經徵吏胥乃得上下其手飛洒隱匿田糧既多不符以完作欠虧蝕更難究詰積之又久國與民遂交受其病爲今之計根本解決厥惟實行清丈初步整理則辦土地陳報茲既經財政部遵照中央決議並參證 行政院令發辦法製訂土地陳報章則各省自可照辦惟關於屬人屬地者必須能互相比對始足以盡革已往之弊端而確定將來之保證且對於人民尤宜使其少一分負擔多一分便利庶幾進行較易收效較速爰本此意議以爲審查標準

### 審查結果

將土地陳報章則草案分別修正原附件作爲參考一併送請財政部辦理是否有當敬候

### 公決

附土地陳報章則修正案

## 辦理土地陳報網要草案

第一條 本網要遵照中央決議大綱並參證 行政院令發辦法制訂之

第二條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由財政廳會同省地政機關或由省地政機關會同財政廳(以下簡稱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各省境內凡公有及私有一切田地山蕩等項土地除道路橋梁河流城牆外在依法辦理測量登記以前均遵照本網要

據實陳報以便政府編造徵冊更訂科則等事宜

營屯衛灶等項田地由地方政府會同主管機關辦理陳報

第四條 土地陳報由主管機關令縣飭區督率鄉鎮公所辦理縣區鄉鎮各設土地陳報辦事處

第五條

陳報分(一)冊書編查(二)業戶陳報(三)鄉鎮長陳報(四)審核復查或抽丈(五)縣府公告(六)編造徵冊發給土地管業執照(七)改訂科則等項程序

(說明)業戶陳報以戶為經即戶領坵外種之戶每鄉陳報單合訂一冊冊尾應統計本冊共若干戶并地若干畝內分坐本落鄉者若干畝坐落外鄉者若干畝

各註明不得登入每鄉陳報單合訂一冊冊尾應統計本冊共若干戶并地若干畝內分坐本落鄉者若干畝坐落外鄉者若干畝

各註明不得登入亦每鄉陳報單合訂一冊冊尾應統計本冊共若干戶并地若干畝內分坐本落鄉者若干畝坐落外鄉者若干畝

藉防欺隱而免漏外此項單冊式請部分別規定

第六條 辦理土地陳報及改定科則限期一年

第七條

冊書依照糧戶按鄉鎮自治區域參照原有征糧區域造具編查清冊呈縣核發各區轉交鄉鎮辦事處參考其冊式另訂之(見附件一)

同時由縣政府先期召集各區鄉鎮長會議俾認識陳報要義然後成立鄉鎮辦事處分請公正士紳及公團法團暨學校校長教師申說陳報意義囑其分別預為勸導務於實行陳報前全縣人民完全明瞭陳報意義

第八條

縣辦事處於業戶填報期間未開始前印就陳報單及收據轉發鄉鎮辦事處分發各業戶陳報單款目及收據式樣另訂之

第九條

業戶於填報期限內應檢同證明文件逕赴鄉鎮公所呈驗分坵填報畝數地價等項惟坵塊相連者得合併填報戶在甲鄉地在乙鄉者得由業戶逕向甲鄉填報核送乙鄉彙轉

業戶在他縣或他省者得派代表逕向縣辦事處填報

第十條

業戶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未能於填報期內辦竣者在未公告前得准予逕向縣辦事處補報

第十一條 呈驗之證明文件應隨時驗明加蓋驗訖圖章當場發還並附給陳報單收據將來憑據發給土地管業執照

土地管業執照式另訂之

第十二條 各業戶陳報田地畝數應以弓畝為準(普通畝制以二百四十弓爲一畝)如所報弓畝不及串畝冊畝者應由鄉鎮辦事處詳查原委以免隱匿

事處詳查原委以免隱匿

第十三條 各業戶報畝遇有契畝田地畝數多於折合冊畝者應據實列報其新增畝數應由鄉鎮辦事處於陳報單冊備註欄內註

明

第十四條 各業戶陳報戶名應用本人真實姓名不得沿用舊日某記某堂等名號凡屬公產或社廟義莊等田亦應詳註經營人姓

名

第十五條 土地陳報概不收陳報費及執照費并准免貼印花

第十六條 鄉鎮辦事處應於業戶填報期滿後十五日內彙轉區辦事處區辦事處亦於十五日內轉縣辦事處

第十七條 復查抽丈公告造冊給證及改訂科則均由縣辦事處辦理

第十八條 陳報清冊式樣籌備措陳報經費改訂科則厲行推收及改善征收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凡有地無糧或地多糧少之田畝概不究既往一律准予免費升科不得徵收補糧費及手續費無地之糧即予開除

第二十條 未稅契據准予緩期投稅並免征對金

第二十一條 陳報後田地加多新增之收入悉數撥抵減輕田賦附加之用如再有餘均撥充地方事業經費

第二十二條 凡依限陳報或延期陳報者准於第一年田賦項下分別增減其稅額百分之十至二十以示懲獎其隱匿不報之土地於

陳報結束後由鄉鎮公所暫管如經過三年仍無人過問者視爲無主土地作爲地方公產其暫管期內之孳息及作爲公



產後之收入均同前條辦法悉數撥充地方事業經費暨抵補田賦附加之用

### 第二十三條

土地陳報登記證除坵塊相連者得併發一張外均按坵發給不收執照費

### 第二十四條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得就地方人力財力分期分區舉辦其區域及日期並應由主管機關先期報請主管部察核備案

### 第二十五條

各縣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舉辦

一 已舉辦清丈登記或已着手清丈而在三年內可期完成者

二 已辦土地陳報土地調查或其他清賦事宜著有成效者

其正在辦理本條第二項事務者應一律改照本章程辦理

### 第二十六條

辦理土地陳報得由省廳先期訓練或遴選專門人才分赴各縣切實指導並得會同地政機關釐訂專章考選有測繪學識或經驗人員登記給照准在各縣執行測丈業務以便人民於必要時委託測丈田畝

### 第二十七條

辦理土地陳報遇有產權爭執時應由區鄉鎮調解之調解不洽由縣政府核定其已提起訴訟者仍由司法機關處理

### 第二十八條

無契土地確經長期和平估有經四鄰證明合於民法之規定者即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

凡對於公地或他人產業冒認陳報者除查明註銷陳報外並依法治罪

### 第三十條

凡阻撓土地陳報者依法治罪

### 第三十一條

辦理土地陳報人員由縣政府考核獎懲之

### 第三十二條

凡經辦土地陳報事務人員如有舞弊行為者依法治罪

### 第三十三條

各省主管機關應於事前依照本綱要釐訂細則呈送主管部備案

主管部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考察指導

第三十四條 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管部呈院核准修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綱要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大會決議

土地陳報綱要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如關於文字再有應行修正之處由祕書處辦理餘照審查結果通過

#### 附土地陳報綱要大會修正案

##### 辦理土地陳報綱要草案

第一條 本綱要遵照中央決議大綱並參證 行政院令發辦法制訂之

第二條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由財政廳會同省地政機關或由省地政機關會同財政廳(以下簡稱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各省境內凡公有及私有一切田地山蕩等項土地除道路橋樑河流城牆外在依法辦理測量登記以前均遵照本綱要據實陳報以便政府編造徵冊更訂科則等事宜

營屯衛灶等項田地由地方政府會同主管機關辦理陳報

第四條 土地陳報由主管機關令縣飭區督率鄉鎮公所辦理縣區鄉鎮各設土地陳報辦事處

第五條 陳報分(一)冊書編查(二)業戶陳報(三)鄉鎮長陳報(四)審核復查或抽丈(五)縣府公告(六)編造徵冊發給土地

管業執照(七)改訂科則等項程序

(說明)業戶陳報以戶為經即戶領址外補之戶每鄉陳報單合訂一冊冊尾應統計本冊共若干戶并地若干畝內分坐落

本鄉者若干畝坐落外鄉者若干畝

各註明  
鄉

鄉鎮長陳報以地爲經即坵領戶

外鄉之地  
不得管入亦每鄉陳報單合訂一冊冊尾應統

計本冊共地若干畝并若干戶內分住居本鄉者若干戶住居外鄉者若干戶

各註明  
鄉

以上兩冊同時陳報庶可互相比對

藉防欺隱而免漏舛此項單冊式請部分別規定

#### 第六條 辦理土地陳報及改定科則限期一年

#### 第七條 冊書依照糧戶按鄉鎮自治區域參照原有征糧區域造具編查清冊呈縣核發各區轉交鄉鎮辦事處參考其冊式另訂

之

同時由縣政府先期召集各區鄉鎮長會議俾認識陳報要義然後成立鄉鎮辦事處分請公正士紳及公團法團暨學校

校長教師申說陳報意義囑其分別預爲勸導務於實行陳報前全縣人民完全明瞭陳報意義

#### 第八條 縣辦事處於業戶填報期間未開始前印就陳報單及收據轉發鄉鎮辦事處分發各業戶

陳報單款目及收據式樣另訂之

#### 第九條 業戶於填報期限內應檢同證明文件逕赴鄉鎮公所呈驗分坵填報畝數地價等項惟坵塊相連者得合併呈報

戶在甲鄉地在乙鄉者得由業戶逕向甲鄉填報核送乙鄉覺轉

業戶在他縣或他省者得派代表逕向縣辦事處填報

#### 第十條 業戶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未能於填報期內辦竣者在未公告前得准予逕向縣辦事處補報

#### 第十一條 呈驗之證明文件應隨時驗明加蓋驗訖圖章當場發還並附給陳報單收據將來憑據發給土地管業執照

土地管業執照式另訂之

#### 第十二條 各業戶陳報田地畝數應按地方習慣以畝爲準如所報畝不及申載冊畝者應由鄉鎮辦事處詳查原委以免隱匿

第十三條 各業戶報畝遇有契載田地畝數多於折合冊畝者應據實列報其新增畝數應由鄉鎮辦事處於陳報單冊備註欄內註明

第十四條 各業戶陳報戶名應用本人真實姓名不得沿用舊日某記某堂等名號凡屬公產或社廟義莊等田地亦應詳註經管人或代表人姓名

第十五條 土地陳報概不收陳報費及執照費并准免貼印花

第十六條 鄉鎮辦事處應於業戶填報期滿後十五日內彙轉區辦事處區辦事處亦於十五日內轉縣辦事處

第十七條 復查抽丈公告造冊給照及改訂科則均由縣辦事處辦理

第十八條 陳報清冊式樣警籌措陳報經費改訂科則厲行推收及改善征收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凡有地無糧或地多糧少之田畝概不究既往一律准予免費升科不得征收補糧費及手續費無地之糧即予開除

第二十條 未稅契據准予緩期投稅並免征爵金

第二十一條 陳報後田地加多新增之收入悉數撥抵減輕田賦附加之用如再有餘均撥充地方事業經費

第二十二條 凡依限陳報或延期陳報者准於第一年田賦項下分別增減其稅額百分之十至二十以示懲獎其隱匿不報之土地於陳報結束後由鄉鎮公所督管如經過三年仍無人過問者視為無主土地作為地方公產其督管期內之孳息及作為公產後之收入均同前條辦法悉數撥充地方事業經費暨抵補田賦附加之用

第二十三條 土地管業執照除坵塊相連者得併發一張外均按坵發給不收證書費

第二十四條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得就地方人力財力分區舉辦其區域及日期並應由主管機關先期報請主管部察核備案

第二十五條 各縣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舉辦

一 已舉辦清丈登記或已着手清丈而在三年內可期完成者

二 已辦土地陳報土地調查或其他清賦事宜著有成效者

其正在辦理本條第二項事務者應一律改照本綱要辦理

### 第二十六條

辦理土地陳報得由主管機關先期訓練或遴選專門人才分赴各縣切實指導並得會同地政機關釐訂專章考選有測繪學識或經驗人員登記給照准在各縣執行測丈業務以便人民於必要時委託測丈田畝

### 第二十七條

辦理土地陳報遇有產權爭執時應由區鄉鎮調解之調解不洽由縣政府核定其已提起訴訟者仍由司法機關處理

### 第二十八條

無契土地確經長期和平估有經四鄰證明合於民法之規定者即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

凡對於公地或他人產業冒認陳報者除查明註銷陳報外並依法辦理

### 第三十條

凡阻撓土地陳報者依法治罪

### 第三十一條

辦理土地陳報人員由縣政府考核獎懲之

### 第三十二條

凡經辦土地陳報事務人員如有舞弊行為者依法治罪

### 第三十三條

各省主管機關應於事前依照本綱要釐訂章程呈送主管部備案

### 第三十四條

主管部遇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考察指導

### 第三十五條

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管部呈院核准修訂之

## 原提案

### (一) 第一案 整理地方財政案 (財政部長交議)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審查報告及原提案

## 第一 整理田賦

查我國稅法以田賦爲最古而積弊亦以田賦爲最深自十七年田賦劃入地方財政範圍後正稅之外附加日多其繁苛案亂更難究詰本年四中全會通過整理田賦及減輕附加兩案經奉 行政院分別令行辦理惟田賦情形複雜各省不同實施標準亟須共同討論以利推行

### 甲 土地陳報之實施

土地陳報經四中全會通過原則大綱並由 行政院決議補充辦法茲特就實施上允宜劃一規定者分別擬定土地陳報實施章程草案一件藉供討論以便廣徵各方意見并擬訂下列注意各點

- (一) 舉辦土地陳報一律不征收手續費
  - (二) 陳報手續表冊應力求簡便陳報後應即行改訂科則平均負擔
  - (三) 各縣編造正式冊應有劃一規定
  - (四) 陳報後應即改進征收制度
  - (五) 陳報後應即改進征收制度
- 乙 減輕田賦附加之標準
- 田賦附加之輕重省異而縣不同甚者竟超過正稅十餘倍之多其如何切實減免之處自應各就用途於審核預算時規定辦法并於土地陳報後改訂科則以謀整個之解決茲擬訂下列各條用作田賦未整理就緒以前之限制標準

- (一) 田賦附加不得超過正稅總額其在正稅科則原屬輕徵之區以正附併計不超過地價百分之一爲限
- (二) 田賦附加無論已否超過正稅自本年度起省縣均不得以任何急需任何名目再有增加

(三)各縣區鄉鎮之臨時畝捐攤派應嚴加禁止其有因本區鄉鎮之公共利益而按畝出費者亦應由省釐訂取繕規章嚴加限制  
(四)附加帶征期滿或原標的已不復存在者應即予廢除不得再變更用途繼續征收

#### 第二 改進地方稅制

查自十七年公布國地收支標準舉凡向屬中央之契稅牙稅等項均劃歸地方二十年中央實行裁釐後公布營業稅法復由各省市舉辦營業稅現地方已有各稅範圍日有擴展亟應從事整頓以裕財源蓋正稅必先有增加然後苛雜方易於廢除茲就地方已有正稅之應加整頓及征收機關之應行統一各端分述如下以供討論

#### 甲 營業稅

營業稅自開征以來時逾兩載除少數省份稍具成效外大多障礙叢生難獲預期之效果茲據二年來實行之經驗認為其征收方法程序有應行改進者數端

(一)調查證應改稅證 營業稅法第三條原有商民請領營業稅調查證之規定但本條內對於調查證應列款目并無明定各省市征收機關均係依據商民遵照第三條第一至第四之事項申請書填給調查證而對於營業人應納稅款等證內並無載明且調查證名稱亦不甚適合茲擬依照牌照方式發給營業稅證不收證費令商民懸掛即以稅證為征收稅款之根據稅證內應規定載明左列事項

- 一 營業種類商店名稱
- 二 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 三 課稅標準及稅率
- 四 每年應納稅額

五 每期平均應納稅款數目

前項稅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得征收任何費用

(一) 稅率分級之限度 各省市現行課稅標準均取用資本類與營業類兩種尚無以純收益額為標準者其課稅稅率所分等級往往過於繁細征納兩方均有不便茲擬規定以營業額課稅者其稅率分為三級以資本類課稅者其稅率分為四級分級表

另附

(二) 行業分類之限度 營業稅之征收係以行業為對象而各省市現分行業種類太多且不一致亟應有劃一之規定以資整理而稅率高下與行業之性質攸關亦更有分別規定標準之必要行業分類表及行業分類課稅標準表另附

(四) 不得對物征收 營業稅應以就業征收為原則不當以物品為征收單位物品販賣及製造各業之征收以設有一定之營業場所及製造場所者為限不應以貨物為對象征收類似釐金之營業稅

(五) 嚴守稅率之限制 營業稅應征稅率標準在營業稅法第四條已有明白規定第五條對於以營業額不滿一千元資本額不滿五百元應予免稅之限制尤須切實遵守使小本營業之商人得獲稅法保護之實益

乙 牙稅

各省市牙稅之弊多在課稅標準之不一抽收牙佣之無一定限制征收制度之未臻妥善依照營業稅法第十條本有暫照原有稅率改征營業稅之規定此項牙稅自應加以整頓俾漸納於營業稅法定範圍之中以除苛擾其應行整理各點如下

(一) 限定牙行行所 牙行領證營業不論短期長期應於縣市鎮乘交易地點設有固定行棧並不準於交易市集駁卡或沿路擺

徵收佣

(二) 確定牙行責任 牙行為貨物交易媒介於售出之貨對買方應担负充足貨物責任售進之貨對賣方應担负賠償貨價責任



至貨物未經到埠不得派遣行夥出埠拉客及不得強迫直接買賣之客貨投行納佣又已經到埠貨物並不得阻止貨客往投  
他行

(三) 限制牙佣 牙行抽收佣金各省市頗不一致約自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際茲農商交困物價低落似應予以限制擬規定一律最多至百分之三由各省市自行體察當地交易情形酌定限制之

(四) 牙行營業稅應依交易或買賣額為標準 牙行課稅之標準有依買賣額或牙佣征收者各省市亦均不同因之牙商負擔之稅率恆發生畸重畸輕之弊似應規定牙行每年或每季應納之營業稅(即常年稅)按照其介紹之買賣總額規定之

(五) 遊行牙紀應廢除 各省市牙行性質不一亦有露天遊行之牙紀牙夥雖亦領帖抽佣並無固定行棧多屬直接對貨抽收牙佣違法滋擾流弊百出稅款收入得不償失此項牙紀頭應一律廢除

(六) 嚴厲糾正不良征收辦法 各省市不得有變相征收貨物捐之牙稅牙行之已由商人投標承包或由官廳委託代征者均以契約所定之期限為限限滿一律廢除不應再有包徵專征代征等名稱以除苛擾

### 丙 契稅

各省市契稅稅率不一正稅而外復多附加遂使匿價漏稅者日多正稅反受影響加之推收與稅契截然兩事產權移轉因匿不投稅遂亦避免推收粗柱失憑流弊尤深茲規定整頓辦法數端如下

(一) 契稅稅率暫定買賣契稅不得過百分之六典契稅不得過百分之三

(二) 契稅附加不得超過正稅之半

(三) 推收應與契稅同時辦理一面納稅即一面辦理推收

(四) 契紙應釐訂劃一式樣推收過戶及應納正賦稅額均得於契內載明所有過戶印單可即廢除

### 丁 徵收機關之統一

今日地方稅徵收機關實太複雜約別之計有四種(一)專征營業稅之徵收局(二)征收田賦等省縣稅之各縣縣政府財政局(三)未設財政局而經征省縣稅之縣政府財政科(四)其他廳處征收專款之局所(如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在各縣招商承辦之牙稅)稅征收處其他各省則有委託縣財政局或縣財政科代征者。此四種經征機關除營業稅局尚有明確專一之責任能完全對財政廳負責外其餘則因隸屬之不同遂致發生推諉侵蝕事權不一之弊而包商征收者更不易監督指揮現欲謀地方財政之確立應統一地方稅征收機關舉凡營業稅牙當屠宰等稅及各廳處原征之專款均應由財政廳於各縣設置地方稅局統一征收之必如此而後稅制之改進征收之稽核征稅人員之訓練始能有所着手并可使人民只知納稅機關僅有一所亦不致受稅吏之欺壓統一之辦法如下

#### 報解

- (一)各省爲統一地方稅之征收應於各縣設立一地方稅局所有營業稅牙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省縣稅捐均由該局統一征收
- (二)各縣地方稅局受財政廳之指揮監督其組織章程由各省自定之
- (三)地方稅局成立後所有以前之投標承包委託代征等辦法一律取消

#### 第三 廢除苛捐雜稅

查民國十七年第一次財政會議議定劃分國家地方收支標準案公布以後各地方稅政宜可網舉目張循軌合轍乃地方稅捐日益煩苛呼籲之聲不絕於耳投厥原因實以改劃伊始不無漏洞有催列稅目迄未舉辦者(如所得稅之附加即係虛列名目之)有業已籌辦復經廢止者(如內地漁業稅已奉明令免于舉辦)有新開稅源辦理稽遲或辦無成效者(如營業稅本爲地方大宗收入遲至二十二年裁釐以後各省市方陸續舉辦收數亦頗不旺)有應依法改訂稅制而迄未改辦或變本加厲者(如各地方牙稅在營業稅法中規

定係暫照原有稅率改辦營業稅，查省市多未改辦或竟改爲包征代征對物課稅，各省市以支出之日漸澎漲而收入之基礎未固，故於青黃不接之時，應舉業所需之急需，不暇擇各爲風氣，自立名目取財於民，於是苛捐雜稅紛至沓來，病商擾民，莫此爲甚。茲謀整理地方稅捐，非規定種類範圍，不足以明系統，尤非明定征收程序，不足以昭劃一。茲參酌現行法令暨各省市現行稅制，規定地方稅捐之種類範圍如下：

#### 甲 土地稅類

- 一 田賦（包括現行之地丁漕米租課鹽課漁課廣課等）
- 二 法定之田賦附加稅（不超過正稅及科則輕微區域連同正稅一併計算，不超過稅價百分之二）
- 三 依照土地法征收之稅價稅等
- 四 房捐或舖捐（依照房產或房租價值征收之）
- 五 契稅
- 六 契稅附加捐

#### 乙 營業稅類

- 一 依照營業稅法征收之營業稅
- 二 依照營業稅法應行改辦之牙常屠宰等稅
- 三 依法應行取締之營業稅（如車捐船捐廣告捐等）

#### 丙 行爲取締稅

- 一 直接徵收者（如卜筮星相等）

丁 公益捐稅類

二 間接征收者(如酒菜館之筵席捐如戲館之娛樂捐等)

一 對於因改良或修治一切土地水利工程向受益人民及舟車或其他使用者征收之捐費(如築路捐堤工捐水利捐碼頭捐倉庫捐港務捐)

戊 手續費類

一 各級地方政府依法征收之公文書紙價

二 各級地方政府依法征收之契紙價

三 各級地方政府依法征收之行政司法各項附款

四 各級地方政府依法征收之查驗費手續費登記費

上列地方征收之稅捐既經確定範圍則其征收程序自應詳加規定藉收切實整理之效而地方政府亦得有所依據不致發生困難其征收之程序應先規定者有如下列各點

一 各省市征收本案列舉規定合法之稅捐其開始征收時期遠在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國府公布國地收支標準以前者應將稅捐名稱用途稅率征收概數征收年月列表專案報部

二 各省市征收本案列舉規定之稅捐而並未依據現行法律或法令舉辦其徵收時期在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國府公布國地收支標準以後者應將稅捐名稱用途稅率徵收概數徵收年月列表專案報部轉送立法院補請審議

三 各省市自民二十三年度起非經立法程序一律不得徵收本案規定範圍以外之稅捐

四 各省市非依法律或法令之規定不得變更原有稅目或稅率

五 各省市徵收稅捐或增減稅目凡與法律或法令之規定有抵觸時財政部得隨時制止撤銷之

六 各級地方政府得征收手續費類內所列舉之規費惟須依照現行法律或法令之規定徵收之並須呈報上級政府或主管部

備案

地方稅捐徵收之範圍及其程序既有詳密之決定則超過法定稅率範圍以外之稅捐或超過本案規定範圍以外之稅捐均應視為苛雜範圍一律廢除其種類如左

(一) 中央各稅之附加稅捐

(二)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之稅捐

(三) 妨害中央收入來源之稅捐

(四) 與現行各稅相同之複稅

(五) 妨害交通對物品或舟車通過徵收之稅捐

(六) 爲一地方利益對於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

(七) 對於貨物出產或銷場徵收之稅捐

(八) 現行營業稅之附加捐

(九) 妨害平民生計之一切稅捐

以上所列統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分期一律廢除未征者不得藉口任何用途任何名義擅自開辦俾人民痛苦早日解除而地方財政基礎得以確立國計民生均攸賴之

#### 第四 確定地方預算

查整理財政首在確定預算上列整理田賦改進稅政與廢除苛雜稅各事項復在在與預算有關各級地方預算究應如何編訂執行方能使地方財政漸入正軌以紓民困問題至爲複雜茲姑擇其關係較重需要較切者酌舉數端提供討論

##### 甲 省與縣市地方收支之劃分

省與縣市政府編訂地方預算自須各就範圍統籌支配是省與縣市之收支如何劃清界限實有訂定具體標準之必要顧各省情形互有異同此項劃分標準似宜由各省政府自行擬訂送經中央核准施行但其標準之擬訂須注意下列各點

- (一) 關於縣市之收支當將原屬縣市及其區鄉鎮等者合爲一體縣市以下不宜再加劃分使縣市與其區鄉鎮等之財政歸於統一

- (二) 關於稅收之劃分當依稅捐種類分別歸屬不宜以正稅附稅爲區分其大宗稅捐不能完全歸省或歸縣市者按成數分配之使省與縣市財政各得相當穩固之基礎

- (三) 關於支出之劃分當以其機關及事業設施目的之所屬爲依歸使各地人民權利義務得相當之平均

- (四) 省與縣市稅收劃分以後彼此不得附加以期各自整理

- (五) 省與縣市支出劃分以後遇有必要仍須互相協助以期平均發展

##### 乙 訂定辦理縣市地方預算規章之要點

縣市地方預算如何辦理在中央現行預算章程內並無規定自當由各省訂定單行規章以資遵守但所訂辦法須注意下列各點

- (一) 縣市政府編審地方預算時務使法團及公民有參加意見之機會以示財政之公開其預算之監督須於行政機關以外別設機關爲之以防止流弊豫鄂皖三省則匪總司令部所頒則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規定設置之財務委員會具有

上項意義極其取法

- (二) 凡屬地方公有之收支不問其來源如何用途如何均須編入其預算以顯示其全部財政狀況
  - (三) 預算科目務求明顯使一般人民易於通曉
  - (四) 預算編審程序務求簡便多用集會查勘方式以祛除隔閡減少文書承轉以節省時間
  - (五) 預算公布日期至遲須在年度開始一個月之前以便為實施上之準備
  - (六) 預算之執行及追加預算須有嚴格之規定以杜苛征濫用之弊
- 丙 在整理地方財政期內各級地方政府辦理預算之注意事項

- (一) 各級地方預算宜量入為出以期易於成立切實施行
- (二) 經費支出務宜緊縮行政費用與事業費用須定適當之比例以期減少消費促進生產
- (三) 稅捐收入務宜列舉合法稅捐列為經常收入不合法之稅捐及超過定額之附加在未經裁減以前祇能列作臨時收入以期人民諒解忍痛輸將

(四) 現在中央及地方財政同感困難各級地方預算收不敷支須由各該政府自行設法開源節流以求適合非因遺遺事變或特殊設施不得要求上級政府補助

(五) 省市地方概算於編送主計處時另以一份送財政部縣市地方概算於省政府審定以後由省政府以一份送財政部以備查考

營業稅課稅稅率分級表

甲 以營業額課稅者

第一級 最高千分之五

第二級 最高千分之八

第三級 最高千分之十

乙 以資本額課稅者

第一級 最高千分之五

第二級 最高千分之十

第三級 最高千分之十五

第四級 最高千分之二十

營業稅行業分類表

第一類 物品販賣業

甲 普通日用品類

乙 半奢侈品類

丙 奢侈品或取縮品類

第二類 製造業

甲 手工或加工修理類

乙 機器製造之工廠類



印刷出版業

(依據新聞紙法令之出版業除外)

第三類

文具教育用品業

書店書局業

運送業

(包括輪渡輪船公共汽車民營鐵路轉運公司夫行業等)

堆棧業

(包括行棧貨棧倉庫業等)

包作業

(包括營造廠業及建築公司等)

第四類

介紹代理業

(包括廣告業經紀業報關業等)

電汽業

(包括民營電車電燈公司等)

洗染業

(包括染坊洗染店等)

租賃物品業

(包括出租人力車行馬車行汽車行及出賃其他物品各業)

照相鑲牙業

第五類

中西餐館業

(包括茶館咖啡業飯館等)

娛樂場業

(包括遊藝場電影場戲園書場等)

旅館業

(包括西式旅館飯店及商棧行棧等)

浴室理髮業

(包括信託公司等)

第六類

證券業

(包括經營公債股票債券業及交易所之經紀人業等)

保險業

(包括保險公司及其代理業)

營業稅行業分類課稅標準表

第一類 物品販賣業 (按營業額)

甲 普通日用品類 第一級 千分之五

乙 半奢侈品類 第二級 最高 千分之八

丙 奢侈品或取縮品類 第三級 千分之十

第二類 製造業 (按資本額)

甲 手工或加工修理類 第一級 千分之五

第二級 最高 千分之十

乙 機器製造之工廠類 第三級 千分之十五

第四級 千分之二十

第三類 印刷出版業  
文具教育用品業 (按資額自第一級千分之五至第二級千分之十)

書店書局業

運送業

包作業

介紹代理業 (按營業額自第一級千分之五至第二級千分之八)

第四類

電汽業

洗染業

堆棧業 (按資本額最高至第二級千分之十)

第五類

|       |       |      |       |     |       |
|-------|-------|------|-------|-----|-------|
| 租貨物品業 | 中西餐館業 | 娛樂場業 | 照相鑲牙業 | 旅館業 | 浴堂理髮業 |
|-------|-------|------|-------|-----|-------|

按營業額自第二級千分之八至千分之十

第六類

|          |     |     |
|----------|-----|-----|
| 錢莊金銀號信託業 | 證券業 | 保險業 |
|----------|-----|-----|

按資本額自第二級千分之十至第三級千分之十五

按營業額

按營業額(即保險費額)

自第一級千分之八至第三級千分之十

土地陳報章則草案

第一條 本章程遵照中央決議大綱並參證 行政院令發辦法製訂之

(說明)整理田賦先行舉辦土地陳報業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奉經四中全會決議大綱並奉 行政院一再審查決議通過辦

法草案交部參證本章程自應遵照中央及行政院決議釐訂實施步驟

第二條 各省境內凡公有及私有一切田地山蕩等項土地除道路橋梁河流城牆外均須遵照本章程據實陳報以便政府編造

徵册更訂科則等事宜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審覈報告及原提案

營屯衛灶等項田地由地方政府會同主管機關辦理陳報

(說明)本條規定陳報範圍參照院頒辦法第一條酌加修訂

營屯衛灶等項田地多具特殊性質營田屯衛田未歸民者屬官產範圍另有特設機關負責保管處理其已納屯折屯糧屯租者概歸縣府經征灶田未放墾者爲國有土地已放墾升科者由鹽場經徵是以本條第二項規定如右

第三條 土地陳報由財廳令縣飭區督率鄉鎮公所辦理縣區鄉鎮各設土地陳報辦事處

(說明)本條係規定陳報機關以鄉鎮爲實施基礎鄉鎮公所接近民間對於業戶情形田地坐落亦知之較悉且我國業戶以小農爲最多散處田間亦以鄉鎮地方辦理陳報較爲便利

第四條 陳報分(一)冊書編查(二)業戶陳報(三)審核復查或抽丈(四)縣府公告(五)編造徵冊發給土地陳報登記證(六)改訂科則等項程序

(說明)本條係規定陳報程序大致參照院頒辦法第六條酌爲增易將原訂編查手續改由冊書編查既可節省費又便隨時核對且與大綱已項「選用原有冊書令將原有徵冊和盤託出以供查核」之旨相符

第五條 陳報時間訂期一年以二個月爲冊書編查期間三個月爲業戶填報期間二個月爲彙轉復查或抽丈期間一個月爲公告期間二個月爲造冊給證期間二個月爲改訂科則期間

(說明)本條期間係參照院發辦法第十七條及江蘇省辦法折衷規定

第六條 冊書依照戶按鄉鎮自治區域參照原有征糧區域造具編查清冊呈縣核發各區轉交鄉鎮辦事處參考其冊式另訂之(見附件一)

同時由縣政府先期召集各區鄉鎮長會議俾認識陳報要義然後成立鄉鎮辦事處分請公正士紳及公團法團暨學校

校長教師申說陳報意義屬甚分頭預爲勸導務於實行陳報全縣人民完全明瞭陳報意義

(說明)鄉鎮辦理陳報業戶固可就近辦理惟業戶所有單冊契據或戶柱不明區圖不分原有科則更多漏列勢必轉詢冊里圖審方克填報往返查詢仍多不便不令填報又乏稽考本條第一項係探院發辦法第六條之優點去其繁重手續改由原管冊書分照現行鄉鎮公所區域按原有區圖圩保等項糧區名稱造具糧戶編查清冊呈縣核發各自治區轉交鄉鎮公所以便人民查詢兼作政府稽考

此次辦理土地陳報既經中央明白規定無糧土地不究既往新增賦額留抵附加在在均予人民以便利地方政府果能將中央意旨切實宣示努力勸導務於陳報未開始前其意義即深爲人民了解有糧者固樂於陳報即無糧業戶亦將欣然遵辦且全邑人民均明瞭無糧地畝多一畝全體糧戶負擔加一分如是則輿論造成縱有豪強大戶迫於公論自易就範况一地方田畝本鄉鎮人民知之素悉鄉里公益事務按畝認款多無絲毫隱匿勸導得宜雖欲短報亦不可得

## 第七條

縣辦事處於業戶填報期間未開始前印就陳報單及收據轉發鄉鎮辦事處分發各業戶  
陳報單款目及收據式樣另訂之(見附件(一)(三))

## 第八條

(說明)陳報單及收據式樣由省廳參照附件加以規定由縣印發以期整齊劃一  
業戶於填報期限內應檢同糧串(無糧串者檢同契據或其他證明文件)逕赴鄉鎮公所呈驗分坵填報惟坵塊相連者得合併填報

戶在甲鄉地在乙鄉者得由業戶逕向甲鄉填報核送乙鄉彙轉

業戶在他縣或他省者得派代表逕向縣辦事處填報

(說明)本條分別規定係便於人民陳報以利推行

第九條 業戶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未能於填報期內辦竣者在未公告前得准予逕向縣辦事處補報

(說明)本條規定補救辦法以便未能如期填報者仍有補報機會此次政府辦理陳報在解除民困若因特殊故障事實上不能如期填報者自可特予救濟

第十條 呈驗之糧串或契據等項應隨時驗明加蓋驗訖圖章當場發還發並附給陳報單收據將來憑據發給陳報登記證

陳報登記證式另訂之(見附件四)

(說明)業戶對於單串契據視同第二生命什幾珍藏誠恐或失陳報之際若令其繳存自治公所聽候詳細查核頗足引起無謂之憂疑如由自治公所稟轉縣府則為時既久憂疑更甚是以此項證件宜當場驗明立即發還江甯等縣辦理陳報原辦法大綱雖規定證明文件須送區審查終因人民請求變通辦理改為當場驗明發還尤足見證明文件審核手續應力尚簡單當場發還方利推行至陳驗證件亦以簡單為宜如陳驗串票者即可免驗契據如無糾紛不必串契並驗如是則業戶陳報手續簡單易於遵辦即辦事人員亦可節省若干時間

至陳報單收據及陳報登記證式樣均特加規定以資劃一

第十一條 各業戶陳報田地畝數應以弓畝為準(普通畝制以二百四十弓為一畝)；如所報弓畝不及串載冊畝者應由鄉鎮辦事處詳查原委以免隱匿

(說明)各縣糧串內所載田地畝數係屬冊畝與民間契載弓畝有別自宜加以明白規定

第十二條 各業戶報畝遇有契載田地畝數多於折合冊畝者應據實列報其新增畝數應由鄉鎮辦事處於陳報單冊備註欄內註明

(說明)本條規定係促使業戶陳報核實

第十三條 各業戶陳報戶名應用本人真實姓名不得沿用舊日某記某堂等名號凡屬公產或社廟義莊等田亦應詳註經營人姓名

(說明)各縣糧串內所載戶名多係舊日名號並有以某記某堂替代者以致戶額不清難於稽核特加規定如右

第十四條 土地陳報概不收陳報費陳報單證特准免貼印花

(說明)土地陳報目的在減輕人民負擔若收陳報費及印花稅人民原有負擔未見減輕新負擔業已加增顯與中央昭蘇民困之意抵觸是以本條特參照院發辦法第九條加以規定

第十五條 鄉鎮辦事處應於業戶填報期滿後十五日內呈轉區辦事處區辦事處亦於十五日內轉縣辦事處

(說明)本條規定彙轉期限俾免逕延

第十六條 復查抽丈公告造冊給證及改訂科則均由縣辦事處辦理

(說明)復查抽丈公告造冊給證及改訂科則手續繁重且需專門人員辦理縣有人才較爲集中特規定由縣辦理

第十七條 陳報清冊式樣暨籌措陳報經費改訂科則應行推收及改善征收辦法另定之(見附件(五)(六)(七)(八)(九))

(說明)經費爲萬事之母改訂科則應行推收及改善征收均爲土地陳報程序中最重要之階段自宜分別詳加規定。

第十八條 凡有地無糧或地多糧少之田畝概不究既往一律准予免費升科不得征收補糧費及手續費無地之糧即予開除

(說明)本條係遵照中央決議大綱丙項原則釐訂

第十九條 未稅契據准予緩期投稅並免征得金

(說明)本條係遵照不完既往原則並參照地方成例加以訂定

第二十條 陳報後田地加多新增之收入悉數擴充地方事業經費及抵補田賦附加之用

(說明)本條係遵照中央決議大綱乙項並參照院發辦法第四條加以規定

第二十一條 凡依限陳報或延期陳報者准於第一年田賦項下分別增減其稅額百分十至二十以示懲獎其隱匿不報之土地於陳

報結束後由鄉鎮公所暫管如經過三年仍無人過問者視為無主土地作為地方公產其暫管期內之華息及作為公產後之收入均同前條辦法悉數撥充地方事業經費暨抵補田賦附加之用

(說明)本條係參照院發辦法第十二條加以規定

第二十二條 土地陳報登記證除坵塊相連者得併發一張外均按坵發給得酌收證書費每張不得超過二角惟市地得酌增二分

一自耕地及自用地，得酌減二分之一

(說明)土地陳報登記證為產權憑證之一土地法對於權利書狀亦有征費之規定茲以土地法原訂書狀費之最低額為準並

參照院發辦法第八條酌加規定

第二十三條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得就地方人力財力分期分區舉辦其區域及日期並應由財政廳先期報請財政部察核備案

(說明)土地陳報同時辦理每為地方人力財力所不許本條特參照院發辦法第十六條原意特加規定果先期舉辦之區處理

得常人民感受担負平均之益後其餘各地自易推行

第二十四條 各縣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于舉辦

一 已舉辦清丈及業已着手清丈者

二 已辦土地陳報土地調查或其他清賦事宜著有成效者



其正在辦理本條第二項事務者應一律改照本章程辦理

〔說明〕本條係參照院發辦法第十八條酌加修訂

### 第二十五條

辦理土地陳報得由省廳先期訓練或遴選專門人才分赴各縣切實指導並得會同地政機關釐訂專章考選有測繪學識或經驗人員登記給照准在各縣執行測丈業務以便人民於必要時委託測丈田畝

〔說明〕本條係遵照中央決議大綱庚項並參照院發辦法第二十一條擬訂

### 第二十六條

辦理土地陳報遇有產權爭執時應由區鄉鎮調解之調解不洽由縣政府核定其已提起訴訟者仍由司法機關處理

〔說明〕本條係參照院發辦法第十四條釐訂

### 第二十七條

無契土地確經長期和平佔有經四鄰證明合於民法之規定者即依規定辦理

〔說明〕本條係參照院發辦法第十五條為人民產權不易於明白確定且為無法提供產權憑證者謀一救濟之法

### 第二十八條

凡對於公地或他人產業冒認陳報者除查明註銷陳報外並依法治罪

〔說明〕本條係防止冒認以杜糾紛

### 第二十九條

凡阻撓土地陳報者依法治罪

〔說明〕本條特規定阻撓治罪以利推行

### 第三十條

辦理土地陳報人員由縣政府考核獎懲之

〔說明〕本條授縣府以獎懲之權以便指揮

### 第三十一條

凡經辦土地陳報事務人員如有舞弊行為者依法治罪

〔說明〕為防止經辦人員舞弊起見特加規定如右

第三十二條 各市辦理土地陳報應參照本章程辦理

(說明) 本條係爲便於市區舉辦陳報特加規定

第三十三條 各省財政廳應於事前依照本章程簽訂細則呈送財政部備案

財政部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考察指導

(說明) 爲手續簡便利於推行計特規定如右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呈院核准修訂之

(說明) 理由同前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說明) 本條係遵照「行政院決議」提請院議核定」一節加以訂定

附件一

賦額編查清冊式樣

| 縣       |      | 區     |      | 鄉鎮    |     | 田地賦額編查清冊 |  |
|---------|------|-------|------|-------|-----|----------|--|
| 征糧區域    | 糧串戶名 | 田地類別  | 糧畝面積 | 科別    | 糧額  | 備註       |  |
| 某區某崗或圩保 | 記堂戶  | 田地山或蕩 | 畝分厘  | 每畝角分厘 | 元角分 | 糧田一畝折合實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此項編查冊係爲備供陳報時參考之糧稅清冊最近各省已舉辦及正辦陳報者均未有此種規定浙省章則有先行編查再辦陳報之規定惟此種編查係劃地爲若干區作初步之測繪估計工作以求各該區內田地約計畝數手續甚繁故於實行之際各縣多未照辦蘇省辦理陳報係令業戶向冊查詢明糧額事實上既費時且減少陳報意義茲採取編查之優點節省繁重之手續由原冊書按現行鄉鎮自治區域參照原有徵糧區圖圩保依照糧戶戶姓名田地種類及畝數暨原有科則造具分冊呈縣核明於陳報未開始前交由區公所轉發鄉鎮公所以便參證

## 附件二

### 土地陳報應列款目

- 一、業戶 真實姓名及住址
- 二、地目 田地山蕩或宅地
- 三、坐落 區鄉村或鎮里
- 四、四至及面積 按畝實報
- 五、糧串 戶名及原屬區團或圩保
- 六、年納田賦 元角分
- 七、每畝現值 元角分
- 八、用途 己用或租佃房地耕地無收益地或其他
- 九、每畝每年收益 元角分
- 十、證明文件(串票契據或其他)
- 十一、備註

#### 說明

陳報手續既以簡便為原則其陳報單項目自亦以簡明為主凡一切不必要之項目均可免于填報如廣東陳報單之田圖浙江陳報單之佃戶或使用人姓名住址及租金額使用期間土地之原價值江蘇陳報單之業戶籍貫職業等等凡此諸項或為事實所不許如田圖在清丈前本無精密田圖自無從填報或縱填明亦與陳報意義無關如業戶籍貫使用期間等項是以此類項目均未列入

附件三

土地陳報單收據式樣

|                        |              |
|------------------------|--------------|
| 存 根                    |              |
| 茲據                     | 遵章陳報         |
| 鄉鎮                     | 土地           |
| 里                      |              |
| 村除發給收據俾憑請領陳報登記證外留此存根備查 |              |
| 中華民國                   | 年            |
|                        | 月            |
|                        | 日            |
|                        | 釐坐落本<br>市縣 區 |

|                              |              |
|------------------------------|--------------|
| 收 據                          |              |
| 茲據                           | 遵章陳報         |
| 鄉鎮                           | 土地           |
| 里                            |              |
| 村除將證件驗明發還陳報單業轉外特給收據以憑領給陳報登記證 |              |
| 中華民國                         | 年            |
|                              | 月            |
|                              | 日            |
| 右給業戶                         | 釐坐落本<br>市縣 區 |
| 鎮鄉                           | 長            |

字第

號

說明 此項收據係根據本章程第七條製訂以便人民憑此收據請領土地陳報登記證存根聯由鄉鎮轉縣存查亦足資發給前項登記證時核對之需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審查報告及原提案

附件四

土地陳報登記證式樣

|  |   |
|--|---|
| <b>存 根</b>                               |   |
| 茲據<br>區<br>鄉<br>里<br>村<br>東<br>至<br>中華民國 | 聲稱有<br>田<br>地<br>或<br>宅<br>地<br>畝<br>分<br>釐<br>坐落本縣 |
| 請求發給憑證前來除核編<br>中華民國                      | 號入冊征稅暨給證外留此存根備查<br>年<br>月<br>日                      |

字第

號

|  |   |
|--|---|
| <b>土地陳報登記證</b>                           |   |
| 茲據<br>區<br>鄉<br>里<br>村<br>東<br>至<br>中華民國 | 聲稱有<br>田<br>地<br>或<br>宅<br>地<br>畝<br>分<br>釐<br>坐落本縣 |
| 請求發給憑證前來經核編<br>中華民國                      | 號入冊徵稅合與給證以昭鄭重此證<br>年<br>月<br>日                      |

右給業戶

說明

土地陳報後必需給證原大綱及院發辦法均有規定惟土地法有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規定若用土地憑證及執業證名義即易與土地法施行後之青狀混同若名為陳報證又與陳報單難於區分茲擬以陳報登記證為此項憑證之名稱俾名實相符年來各地辦理土地陳報者除貴州發給方單福建發給糧證及江甯發給承種戶摺外多無另發憑證之規定土地陳報之鮮實效此殆亦原因之一現遵照中央決議及行政院辦法製定陳報登記證式樣如右以便辦理陳報時依式印製按址發給

附件五

土地陳報清冊式樣(一)(戶頭式)

| 戶名 | 姓名 | 地址 | 地別 | 坐落   |      | 使用情形 | 每畝收量 | 現值 | 科則    |    | 賦額 | 備考 |
|----|----|----|----|------|------|------|------|----|-------|----|----|----|
|    |    |    |    | 自治區域 | 原有租賦 |      |      |    | 自用或報佃 | 現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陳報清冊式樣(二)(莊領戶冊)

| 區 | 城 | 地別 | 地勢 | 使用情形 |    | 每畝現值 | 戶名 | 姓名 | 住址 | 科則 |    | 賦額 | 備考 |
|---|---|----|----|------|----|------|----|----|----|----|----|----|----|
|   |   |    |    | 自用   | 租或 |      |    |    |    | 現有 | 改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各地已辦土地陳報對於此項冊式亦多有相當之規定茲畧舉廣東江蘇兩省原訂之冊式如后

甲廣東陳報清冊式樣

|    |    |    |    |    |   |       |      |      |    |      |    |    |      |      |
|----|----|----|----|----|---|-------|------|------|----|------|----|----|------|------|
| 鄉別 | 大段 | 小段 | 地號 | 地目 | 收 | 田畝所在地 | 地    | 積    | 地價 | 糧戶及額 | 業戶 | 佃戶 | 附記   |      |
|    |    |    |    |    | 量 | 地名    | 自報面積 | 派丈面積 | 原價 | 現價   | 戶名 | 糧額 | 姓名住址 | 姓名住址 |

乙江蘇土地查報清冊格式

|    |      |       |    |    |     |      |    |     |
|----|------|-------|----|----|-----|------|----|-----|
| 字號 | 完糧戶名 | 業主真姓名 | 住址 | 地別 | 畝分數 | 坐落土名 | 科則 | 糧額數 |
|    |      |       |    |    |     |      |    |     |

右列兩種表式廣東過詳江蘇較簡佃戶姓名住址等欄原意便於將來必要時查令佃戶代完賦稅惟實際上田地一坵僅一業主一糧戶而承租耕種之佃戶每有多至三五戶甚至十餘戶不等若令佃戶代繳在普通情況下當為事實所不可能且近年穀價低落農民衣食難周租籽拖欠習為故常若令其代繳賦稅收更無起色是以佃戶姓名住址無詳細查填之必要現參照前項表格式樣暨此次辦理陳報目的訂定清冊式樣如右



## 附件六

### 土地陳報經費集籌辦法

- 一 土地陳報不收陳報費其辦事經費由政府設法妥籌
- 一 以陳報登記憑證費收入充陳報經費
- 一 在憑證費未征收前由政府就後列各款撥借應用

(一) 徵存之專款(如清丈經費等)

(二) 徵起之舊欠

(三) 滯納罰金收入

(四) 徵收費收入

一 憑證費收入除抵充陳報經費外如有盈餘悉數撥充地方公益經費

一 憑證費收入如不足歸還借墊各款於陳報後增加收入或第一年田賦收入項下撥還

### 說明

陳報登記憑證費既於章程內明白規定每縣除坵塊相連者外以十萬坵每坵一證每證平均以二角計為數即達二萬元較之蘇省各縣經費(江甯陳報經費為二萬一千餘元宜興鎮江七千餘元江陰六千餘元溧陽五千餘元)為數亦足敷應用

惟此項憑證費應於發憑證時征收開辦之際所有費用勢必出於政府籌墊籌墊之方參照各省成案亦有兩種辦法(一)由政府

於征起民欠舊賦項下墊支湖北省卽係採用此種辦法(二)於征存之清丈經費項下借支江蘇卽係採用此種辦法各省是否一律有征存之專款如江蘇之清丈費固不易決定然有專款之省暫爲借支固不失爲一良好辦法至田賦舊欠歷年相因年征年款掃數清完者殊不多見以此墊支陳報經費既與地方預算收入無大影響各縣征收民欠歷年均有相當收數亦不難暫爲撥充滯納罰金及征收稅收入又均有相當數目暫爲挪借亦可應用

## 附件七

### 改訂田賦科則辦法

- 一 各縣田賦科則之改訂依本辦法辦理之
- 一 各縣應將原有額征及最近十年實征田賦數目加以統計
- 一 各縣應將陳報田地畝分價值及其收益分別統計
- 一 參照陳報地價數目及田地收益將全縣田地分爲三等九級
- 一 按照額征數目參照前條等級改訂新科則爲三等九級
- 一 無論地目爲田地山蕩灘廬屯雜一律參照其地價及收益歸入三等九級則內分別征税
- 一 全縣新科則不得超過舊有之最高額
- 一 田賦正稅附加統一征收者新科則不得超過各該等則地價百分之一
- 一 田賦正稅附加分別征收者新科則不得超過地價千分之五附加總計亦不得超過地價千分之五

- 一 科則改訂後以最近十年實征正稅解省平均數爲解省數餘額悉數留充地方事業經費及抵補原有附加之用
- 一 各地方改訂科則應分別詳細訂定章程則附具統計圖說核轉財政部核准後施行

### 說 明

我國田賦科則極不一致各省市既無一定之標準多係沿照向來科則征收田賦自前清地丁歸畝後數百年來雖滄桑屢易及計算方法迭有更改惟田賦科則計算標準無論爲兩錢石斗元角分厘其實際數量仍未變更於是良田萬頃租稅有限尺寸寸灘負擔奇重或竟高樓大廈佔地千方毫無賦稅或則山角水涯立錐斗種難應催呼科則之宜改訂殆已刻不容緩年來地方政府對於改訂科則雖甚注意如廣東於民國十九年改訂田賦科則化零爲整將正稅附加一併征收八成解省二成留縣江蘇於民國二十年全省各縣一律廢除銀米改按國幣計算將原有科則數字相近者分別歸併爲三等九則最近湖北又以每畝六分爲最低級六分以上以二分爲一級三角以內者酌增三角以上者酌減對於原有科則雖均畧加修訂並未有切實加以蓋正中央整頓田賦旨

在解除民困僅辦土地陳報而對於科則不加蓋正不啻功虧一簣是以改訂科則爲辦理土地陳報程序最重要之一步

至科則宜如何改訂各省市情形雖不盡同而田糧不符負擔畸輕畸重殆爲公認之事實是改訂科則方針即在糧田不符者使之相符負擔不均者使之平均同時對於政府收入不使短少人民負擔亦不加重茲本此原則訂定辦法如右

## 附件八

### 厲行推收辦法

- 一 各地方田地推收與本辦法牴觸者一律改照本辦法辦理
- 一 推收事務由承辦契稅人員兼辦不另設處所
- 一 田地業戶申請完納契稅時應檢同單證原契及原糧串送請縣政府發交承辦契稅人員會同管理徵冊職員核明准予分別完稅過戶
- 一 推收與契稅應同時辦理只完納契稅未繳驗原糧串者應飭知業戶補繳以便同時辦理過戶
- 一 土地產權並非全部轉移者應由承受人於稅契之際會同原業主檢同原串申請過割
- 一 推收時不另發給憑證
- 一 不收推收手續費
- 一 經徵人員等私自辦理推收者嚴予懲處

說 明

田地推收與土地陳報其關係亦甚重要陳報之工作能否有較永久之價值須視田地推收是否得當如推收事務不能切實辦理土地陳報清冊無論如何精密不久即將失效

現在各省推收事宜辦法不一每多設立機關發給單證接畝收費例如浙江江蘇每畝二角江西則規定每畝不得超過五角大概多重稅推收費以爲由政府公開徵收可免吏書苛擾實際結果推收費既由政府徵收書吏能否弊絕風清固屬尙待研究而推收費按畝徵收如是之重值此地價低落價值十元以下之田畝其推收費用幾與契稅相等是人民稅契推收不啻雙重負擔其影響契稅顯甚重大即對推收尤無利益

且推收與契稅有連帶關係由承辦契稅人員同時兼辦手續既甚簡單又不必另發憑證更無需設置專員經費顯可大事節省亦

不必再按畝徵收推收費果能免費推收業戶於產權移轉之際當無不樂於申請即契稅收入亦有增加可能不僅糧戶變動情形隨時易於稽考已也

至於嚴杜書吏需索亦無設立專所簽給單證必要書吏需索本非法令所許地方政府果能厲行禁止自不難弊絕風清若枝節爲之設立專所發給單證亦於事無濟且因此徵收推收費增重人民負擔推收進行轉多窒礙

## 附件九

### 田賦徵收辦法

- 一 各地方徵收田賦機關及徵收費均依本辦法整理之
- 一 各縣市田賦以多設分櫃徵收爲原則
- 一 分櫃仿郵政代辦所辦法附設於各鄉村殷實商店及錢莊之內有農民分行及其分設機關地方並應儘先委託辦理
- 一 原有徵收費用係核准隨正帶徵者應併入正稅項下徵收不再附徵以免流弊
- 一 各櫃及催徵人員不得藉端需索
- 一 滯納罰金不得超過土地法欠稅之規定其計算方法尤應確實簡易
- 一 各地改進徵收辦法應先妥爲釐定呈請財政部審核施行

說 明

賦稅之徵收與土地陳報亦甚有關係現在徵收方法無從改良即因糧戶姓名住址不明舍書吏外政府無法直接徵收此次辦理

陳報後糧戶真實姓名住址既可瞭然政府改革徵收辦法自易收效

最近地方政府亦每主張改革徵收方法舉其要點不外兩端一曰推行義餉二曰多設分權義餉優點在政府稅收能如期徵足納稅人民不受胥吏苛擾然其流弊亦大義餉值年甲長如係純良業戶即不免有賠墊之虞如係習性不良類似土劣全圖業戶將多受其累是以此種辦法於政府稅收固屬有利對於業戶方面尙屬利害參半分權之設對於糧戶固較便利然分權人選稍一不當政府稅收即受影響

至徵收經費原爲支給串票紙張印刷經費人員薪工及其他雜費之用惟各省市辦法不一或於田賦項下帶徵或於正稅項下扣支考其數額省與省異縣與縣別稅額較多之縣徵收經費動輒數萬實際費用原無需如是之鉅遂成經收人員中飽之源稅額奇少之縣區徵收經費無論爲帶徵或扣支其爲數與稅收比例減少甚至僅百十元一切費用無法支給胥吏因以爲奸如私收串票捐版串費等等亦擾民殊甚現在改革之道在由通盤核計費用正式支給廢除一切帶徵或扣支辦法更切實嚴禁經收人員私收費用庶幾徵收費用既充私收中飽均可革除

滯納罰金原係逾限按照正稅加罰藉以懲治滯納糧戶便利徵收乃地方政府或按月加罰計數奇零或計及收入，罰金甚重而經收人員更利用罰金名義藉謀肥私或不論正附一律加罰或虛報收數多方吞沒罰金罰既病民，收入不官是亦成爲弊政之一救濟之道亦有二端(一)罰金不宜過重不得超過土地法(第三百十七條)……欠稅就其所欠數額自應繳納之日起按照年息百分之五徵收(二)徵收計算方法應確實明白易曉如是經收人員無法舞弊人員負擔較可勝任

(C) 第二案 整理福建田賦擬先從辦理陳報入手務使田糧符合負擔平均並以首縣試行清丈逐漸推廣以杜積弊而裕稅收案(福建財政廳提議)

理由

竊維國家收入向以田賦爲大宗而錯雜紛歧亦以田賦爲最甚查前清雍正年間全國清丈田畝告成以黃冊裁花戶之名又以魚鱗冊備載畝數糧額歷三百年滄桑屢變各種圖冊散失無存各縣征收丁糧並無業戶實征底冊爲依據以致銀米額數逐漸減闕省田賦爲例民國三年修正額定爲三百四十五萬餘元(解省附加隨糧捐串票費征收費三項在內)彼時各縣地方尙未紛亂所征不能足額每年約可實收二百九十萬餘元比年征收銳減原因不一其屬於閩西閩北爲共匪所陷各縣自不待言此外尙有地方不靖有田不能耕作富者避居四方貧者流爲匪寇農村破產無力輸將或以各種附加過重每年收穫不足以供納稅賦得坐視荒蕪又以各縣縣長一年之中屢經更換新舊交替徵收不免停滯年來僅征二百二十餘萬元是則地方多故徵收既感困難而阻礙橫生糧務尤難起色且經徵官吏對於田地之畝數糧額茫無可及祇憑糧書承徵認解糧書以私存之簿據爲徵納之標準飛酒隱匿滋生百弊遂致田糧不符或有田無糧有糧無田以及地小糧多地大糧少農民既有負擔不均之苦國課亦有拖欠日鉅之虞近歲以來地方應辦事業不少省庫未能協濟難免就地設籌所需之款每依田賦附加捐費爲挹注名目繁雜民間愈昧於推算胥吏更使其浮徵民納其百官收其一包辦成爲習例中飽無從剔除若非從事清釐不但糧額莫能推廣而且民困莫得復蘇矣論清釐田賦原有治本治標兩種辦法治本之法自以清丈爲一勞永逸之圖但丈量需費較鉅全部同時辦理誠非本省財力之所能及茲擬以閩侯一縣爲模範單就有賦地入手舉行人工丈量俟有成效再行推及各縣至治標之法乃救目前財政窵况先將全省劃爲若干區參酌江浙各省所辦土地陳報成法分期暫行清釐其屬於收復匪區縣份擬照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所製定農村土地處理條例辦理究之清釐田賦無論治本治標務使田畝糧戶先有所稽考然後徵收田賦按圖索驥糧額不致有虧並須廢除銀米制度化兩石爲元數以正附各項目合併爲一酌定稅率按畝收賦每畝徵大洋若干每分每釐照此類推瞭如指掌即鄉愚小民亦知所推算不至再受胥吏詐勒索誠如是則田有定賦糧無浮徵田糧符合斯人民之所出無不涓滴歸公政府之收入奚啻恢復原額

辦法

(一)辦理陳報

查建國大綱第十條內載各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又政綱第十四條內載有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地價稅法私人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征稅是陳報一事已爲改良稅則時所應舉辦之事又查江浙各省整理方案亦以田畝陳報爲第一步整理之法俾立縣自治之基礎用開財政之源可以至短時日至少經費而收明瞭一縣田賦之功效並可作異日舉行清丈之根據事半功倍無逾於此其大綱畧舉如下

- 甲 辦理陳報人員應由財廳委派素有田賦經驗之人充之
- 乙 辦理陳報機關應由廳選集地方公正士紳公同組織之
- 丙 辦理陳報應按區推進不收陳報費以期人民踴躍投報
- 丁 辦理陳報應按最簡單之手續施行之一切契據暫免繳驗使無障礙
- 戊 勸導糧書將原有征糧冊據和盤托出以供稽考各糧冊書得以選任辦理征收事務劃定相當薪費以資辦公並加以切實保障無故不予更換俟全縣陳報手續完畢將征收人員姓名年齡籍貫原辦及現辦職務造冊報財廳存記如遇新舊縣長交替時一律流交留用
- 己 辦理陳報期間每一縣限期六個月至十個月經費由財廳撥給
- 庚 辦理陳報人員應由廳隨時嚴加考核分別懲獎以策進行
- 辛 凡從前有田無糧或田多糧少能依限投報者准其照實升補不咎既往倘逾限不報經人告發查明從嚴處罰或沒收其所匿報之田畝告發人應准酌給獎勵金
- 壬 民間有糧無田或田少糧多經陳報後查明屬實應准分別免除



癸 凡各地主不依限陳報或以大報小均應分別從嚴懲處

### (二)辦理清丈

田地雖經地主自行陳報惟所報是否屬實等則是否合於收益又隱匿捏報等弊勢難完全糾正故非繼續實行清丈不足以證土地之真確劃定賦率之均平盡產權之保障絕吏胥之積弊但歷來各地辦理清丈或另立機關或會同財廳辦理率皆徒事丈量而對於田畝情形糧賦積弊漠不關心况言清理乎其結果於民間困苦毫無減免而正賦稅收反有窒礙甚或藉此名目專以征收丈費為目的則尤悖乎政府整理田賦之本旨茲擬由財廳先籌少數款額以闕侯縣為模範入手試辦其大綱畧舉如下

甲 設立清丈機關由財廳主管督率之會同民廳辦理

乙 先以一縣着手隨丈隨算畝分即照現丈畝數暫依舊有賦率征收之俟全部完竣再行釐訂新率

丙 用累進法先就一區着手累增技術人員逐漸進行並隨積計賦征收以充費用期以一年全縣清丈完竣再施行直接分製法  
每四縣同時開丈一切手續如前施設次年即可進行八縣更由八縣推出十六縣以至三十二縣如此類推全省可於最短期間完成

丁 經清丈後新增之賦地應照章升補惟不究從前之隱匿

戊 以清丈有賦地為目的並仿照台灣清丈辦法廢去大三角測量單用闕解圍根測量即行清丈

己 清丈地積以畝為單位每畝應科合六千平方市尺畝以下算至毫位

庚 所有清丈經費不向民間征收即由財廳於新賦項下隨時撥給

辛 丈量及調查人員考選有初級中等學力者並加以相當訓練即可派用

壬 清丈時隨地調查地質肥瘦收穫數量地價高低水道遠近為將來釐定新賦之準據

癸 清丈登記後應發給土地證爲產權之保障嗣後完糧過戶均以此爲依據如有買賣承繼均應照章陳報務使圖籍互明田賦永不紊亂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三)第三案 整理田賦案 (甘肅財政廳提議)

理由及辦法

我國田賦之制遠起有夏自是以邇代有興革變遷既繁相懸且甚比年以來喪亂頻仍魚鱗圖冊大半缺殘糧戶黃冊亦多散佚各縣徵收田賦僅憑胥吏齊冊以致百弊叢生莫可究詰有有田而無糧者有有糧而無田者致山蕩衛屯之未升科入冊更所在多有夫田賦爲吾國歲入之大宗地方庶政所從出欲求根本整理非從經界着手不可欲整理經界惟有舉行清丈之一法願茲事體大人才經費二者缺一不爲功以甘肅言僅皋蘭一縣據陸軍測量局之預算須測量人員三十二人繼續工作八年需經費八萬始能蒞事以此例推甘肅全省六十七縣須測量人員二千一百四十四人每年經費六十七萬元至八年後始能全部測竣不特此大批測量人才一時無法羅致卽此鉅額經費亦將無從籌措是以有清三百年間經界清丈終未全部完成民國四年亦曾一度成立全國經界局耗費鉅萬成效渺然其故可深長思矣然以一國經界之重要自不能以事屬艱鉅長此因循坐視茲就管見所及擬爲分步整理之法申論如次

一 舉行土地陳報

田賦制度之紊亂畧如上述是非有初步之整理清丈必致無法着手應由各省斟酌地方情形自行議訂土地陳報章則通令所屬各縣早報登記其期限由各省自行決定並得視事實上之必要而延長之登記之內容如下

甲 土地所有權之真實姓名戶名

乙 土地之面積四至

丙 土地畧圖

丁 契據糧冊及其他證明文件

戊 有無建築物

己 現在地價之估計

庚 年納丁糧數

辛 其他

登記方式由各省主管機關先期議定頒給各縣轉發應用人民呈請登記時須照式分繕二份依期呈報所在地縣政府即以其一留縣查核餘一份轉呈省政府備考一俟全省陳報手續辦理完畢後即舉行清丈查民國十九年浙江省政府曾舉行全省土地總陳報一次頗著成效可資參考

## 二 分期清丈土地

土地陳報既已依期辦竣即可以此爲根據舉行清丈惟全省各縣同時並進人才經濟皆非所許茲期易於集事起見擬分期舉行之即

第一期省會及商埠

第二期各縣城鎮

第三期鄉村

第四期田地山蕩

上述分期辦法欲使人才經濟兩得其所至省會及商埠之所以劃爲第一期一因人才經濟之易於支配二因面積有限易於集事  
三因省會商埠地價高昂清丈結果如採從價徵稅之法收入必可劇增故擬俟第一期清丈完成後即將土地劃分爲若干區組織評價  
委員會估定價格以爲課稅之標準以近日東南各省省會及商埠之土地每畝地價至少當在二千元以上多或十數萬元不等倘以  
百分之三爲課稅標準則清丈後每年土地稅之收入必得鉅額可觀之數即以此項收入爲第二期清丈各縣城鎮之用城鎮清丈後之  
土地課稅標準一如省會商埠之辦法以評價委員會行之即以城鎮所增收者爲清丈鄉村之用似此逐步推進不僅使數百年來清丈  
問題得一總解決之機會且從價徵稅使城市與鄉村土地所有者之負擔較得其平亦與近代賦稅之原理相合

### 三 地稅估價之期限

清丈既已分期舉行課稅方法亦已採用評價制度則一旦全省完成之後省會與商埠城鎮與鄉村因地位之不同發展之程度自  
難等量齊觀勢不能無所區別蓋省會與商埠之面積有限往往因人口之密集與使用上需要之增加其價格變動之迅速必較城鎮或  
鄉村爲劇以故估價方法亦須因地制宜方不致有所偏枯茲擬定下列估價期限之標準藉供參考

甲 省會及商埠每三年重估一次

乙 城鎮及鄉村每十年重估一次

丙 田地山蕩每二十年重估一次

上述之標準期限係就經常水平綫式之進步而言倘有因交通及其他建築上之關係使鄉村地價發生劇烈之變動時亦可隨時  
由省政府決定重估以昭公允例如杭江路與乍蕪路之完成必有使沿路地價高漲之可能自可由各省隨時決定之是也敬希

公決

第四案 擬請確定整理田賦方針應以改正地籍重定稅制改革徵收制度三者並重案(蕭舜 唐啓宇 萬國鼎 張森等提議)

理由

田賦爲地方歲入大宗省縣財政大半仰給於此現行稅制費用千年成例狃於舊習極不均適重以地籍失實經界不正冒僞侵漁官不能稽而徵收幾爲吏胥世業積弊甚深奸僞百出馴至人民所納與國家所得大相逕庭近年附稅日增糧價慘落農村枯窘稅收日絀於是各方咸注意田賦之整理願各省所行之法不一或有效或無效或反有害大都各有所偏未能爲通盤之規劃甚至一省之內各方各行其是不無重複或牴觸之處按田賦之徵課有地籍稅制徵收三方面必須三者兼顧近人往往但重地籍不知地籍雖明稅率未革徵收制度依舊則于平均人民負擔及徹底剷除中飽之目的均不能達反之若地籍不明而求稅率之更正則地與稅不相應課稅失其依憑徵收積弊亦無由清也

改正地籍自須正式測量登記然費時久耗財鉅每非今日政府財力之所及於是採取土地陳報等以爲治標之計其意誠善惟方法須極簡易以不收費不擾民爲原則若於簡易之中猶欲繪圖則費用自增不免取之於民而爲將來測量登記之障礙

各省縣附稅倍數之多寡未必卽爲稅率重輕之表現例如江蘇如皋畝稅三分加征附稅二十倍亦僅六角三分而蘇松各縣每畝正稅輒至七八角附加一倍已達一元五六角相去懸絕蓋今日稅制內容複雜輕重失常殊非限制附稅所能奏效應卽廢除現行科則及正附稅之別施行地價稅其省縣稅收之劃分以百分數定之

各地類皆糧戶零星若不加以組織就地收款則不易征收若用糧差或催征吏催收則舊弊難絕若多設分櫃其效亦鮮故必須仿照義團制依鄉鎮閭鄰或保甲組織人民輸值收稅彙繳於縣如此則稅收可足而徵收費用可省其真有抗稅而無法徵起者准報縣直接催收以免值年稅長之賠累經徵機關與收款機關合爲一體每有移挪短報賬目不清之弊難於稽考故必分立他若串冊失宜稽核無方亦不可不加以改革

## 辦法

### 一 關於地籍部分

甲 各省縣地方財政充裕者應從速成立地政機關辦理正式清丈登記編造新地籍圖冊

乙 各省縣地方財力未充者應用清查戶地辦法改編地籍冊並製發新管業證以吊銷舊契

說明一 辦理戶地清查時以根據舊有征冊或魚鱗冊為原則

二 抄發舊有戶名並先事召集冊書及鄉鎮長加以相當訓練然後分令負責查對現戶名及地號再由鄉鎮長挨戶查視契據或糧串抄錄戶名田地坐落畝分買賣價格並責令各業主填報現價以供對照其限制人民短報地價方法見稅制部分

三 就冊書及鄉鎮長各別查對所得及人民報價徵編造新地籍冊並分區公布之

四 公布後原所有權人得具保證請求更正逾期不更正者即照原冊製發新證令各戶繳呈舊據領取新證

五 自新證頒發之日起所有一切買賣繼承移轉等均須換發新證設定典押及其他負擔均須呈證加註無新證之土地一律作為公地不得再有買賣等行為

丙 地籍冊應編製二份分存縣政府及區公所保管之

丁 嗣後土地權利移轉登記統由區公所報請縣政府辦理藉以保持地籍冊之精確

### 二 關於稅制部分

一 以人民所報地價為地稅之課稅標準但因特殊情形其所報地價不足為依據時得以政府估定之地價為標準

二 所報地價以求其近似準確爲原則爲防止人民不敢少報地價政府應隨時按照報價收買土地轉給自耕農以實現耕者有

其田或爲其他建設之用嗣後買賣價格如超過報價時政府即可據以征收增價稅至于土地負擔之設定可規定不得超過現報價百分之七十地租可規定不得超過現報價百分之十以示限制

三 地稅以地價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一百爲稅率採累進制按業主所有土地之價額地多寡定稅率之高下以符租稅公平負擔之原則

四 爲防除土地投機及土地荒蕪之弊害對於荒地地稅應課以較重之稅率

五 地稅收入歸省縣所有省縣劃分標準斟酌各省縣情形以百分數定之

### 三 關於徵收制度部分

一 做義圖制之意責成鄉鎮長組織人民彙繳稅款抗稅滯納者報縣催收處附

說明甲 利用自治組織以閭爲單位一閭之中選稅多者五人爲稅長人值一年五年一週

乙 每年稅分上下忙每忙限期由稅長收齊會同鄉鎮長總繳於縣

丙 每一鄉鎮之各閭其在鄉鎮征收限期應歸一律務使一鄉鎮之稅一次總繳於縣

丁 區長鄉鎮長有連帶聲同催收之責鄉鎮有一閭至期不能掃數者責鄉鎮長區有一鄉鎮至期不能掃數者責區長  
戊 其有抗稅滯納實屬無法催收者准由鄉鎮長會同區長報縣由縣直接催收處附與稅長無涉掃數時得將該欠戶

除外惟仍關區鄉鎮長之考成

己 各省縣應詳訂條例及模範章程以專責成而免流弊

二 一戶之田同區而異鄉鎮者仍總於一串票歸住宅所在之區徵收異區者分別編入各該區用在本區而住址不在本區者由

業主與區公所訂約另定繳納辦法否則分別另串責佃戶代繳以稅抵租

說明 今人或盛稱按坵製串之善其實若組織嚴密不難盡收按坵製串之利而免除其繁重攤費之弊若類似義團制之辦法得行尤可不必爲之且不便按坵製串也

三 改良冊串等使費節時省而弊少

說明 今日冊串往往版刻模糊紙張滯劣款式尤多不合而經費及時間並不能省弊竇則反多亟宜改良

四 經征機關與收款機關分立不設分櫃

說明 例如江蘇可指定省銀行或農民銀行在各縣分行收款納稅者款交銀行持銀行收據至稅櫃易取印串若無銀行則

由縣金庫或縣府會計科另派專人在稅櫃收款若設分櫃則經徵與收款不易爲立弊竇以生且人民既經組織鄉鎮  
萬繳稅款亦無須另設分櫃故除特殊情形外不設分櫃

五 應用新式簿記並嚴行稽核

以上各端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第五案 全國土地根本整理計劃案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提議)

理由

中國地政紊亂已極言土地之單位則有大畝小畝弓畝册畝之異言土地之名稱則有衛田船田營田廬課鹽墾等之繁全國土地



國人不明其數省縣土地省縣不知其詳其尤甚者一人一家之土地雖狹券其在四至詳明試執契以尋地往往坐落且不可得經界更何所求地政如此田賦亦隨之陷於不可整理之地步夫土地乃國家要素關係何等重大古賢云仁政必自經界始土地整理之必要於此可見一斑自土地法公布後土地清丈也土地陳報也各省倡辦甚囂塵上就其採用之方法測其將來之結果此數千年之龐雜土地未嘗不能次第清丈編冊繪圖俾得瞭然於一時但各戶原有之地段分合無定轉移不息不出數年則土地之形狀與圖冊之記載將悉不相謀而仍歸今日之混亂狀態矣縱仿照日本土地存根簿之辦法設置管理隨時修訂而經費浩大辦理繁雜其法尙待改善何足供人仿效竊以整理土地事體至爲重大費用極鉅需時最久故不舉辦則已如欲舉辦須本乎科學方法及統制精神爲澈底之解決所謂根本整理是也考根本整理之辦法必須規定畝數以爲地權轉移不再分割之單位重劃地形使於耕作建築悉合經濟使用地段編號坐落有按索之便圖冊詳確經界無改訂之煩照此整理之後則全國地畝可以得其確數土地關係免除許多糾紛田賦之收額必增徵課之弊竇悉除於國利民福實有莫大裨益也

#### 辦法

一 先將市縣土地就省縣市道路河流堤堰溝渠等經久不變之標誌劃爲面積適中之若干區如有地段過大者卽照土地法第一百五十二條及土地法施行法草案第七十六條之規定添設路綫將一段劃爲數區反之如有面積過小者卽照土地法第二百一十二條之規定將其間之道路溝渠等廢置之併數段爲一區遇兩縣相接之地段則會同劃分添設一等農道以爲兩縣之界綫追各區劃竣卽挨次編號繪製成圖是爲市縣各區形位圖(附圖一)

二 由某一區起挨次測量先求得各區土地之畝數再參照土地法關於土地重劃各條及施行法草案第七十四條等之規定將各區面積按其種類測劃單位方格(水田二畝旱田五畝市村林牧漁鑛等地另定)以爲地權轉移不再分割之單位其區邊或區內之零地不及單位之半者使他格合併超過單位之半者卽使自爲一格再選區內適當之縱橫界綫建設農道或植石椿桑柘以

爲各地經界之標準然後將所有方格挨次編號繪製成圖是爲市縣某區地號圖(附圖二)

三 將各區地號挨次編造清冊於各該地號下詳記各該地之種類等級面積價值附屬物等(附圖三)并以各該區地號圖是爲各區地號基本簿再將各簿彙訂爲一冊并以市縣各區形位圖是爲市縣土地基本簿

四 凡一區地號圖測製完竣後即舉辦土地陳報令該區內之土地所有人提出文契審其虛實如皆相符即照土地法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照其原有畝數在可能範圍內依其原有位次及接連地段分配以相當之單位倘其畝數不相適合應照土地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由增加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補償於減少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或照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規定以現金補償之遇有無契之地及測丈溢出之地宜仍歸佔用人所有以示體恤其未經佔用且無地契者一律收歸公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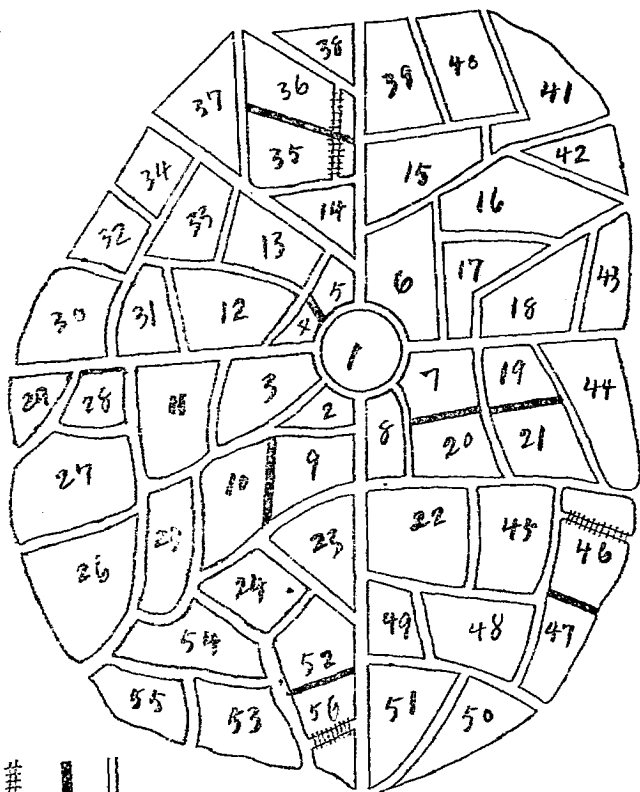
五 各區地號分配後即準一號一券之原則按號發給地券以爲土地所有權之憑證舊日地契即一律銷毀再將地號挨次造冊詳記其地價與稅額及地主之姓名籍貫住址得地年月舊地主姓名地權現況等項(附圖四)并以各該區之地號圖是爲市縣某區地籍簿此項冊簿因地權之變動須爲不斷之改訂製爲活頁則改訂更易此簿又爲每年續冊之根據

六 市村土地其建築房宅之地段亦就規定路線劃分各區不論現在有無建築一律測劃單位(半畝或三分)照法分配其已建築房宅不能即時分配者即暫將房宅形式以紅綫複劃於單位圖就將來之演進於可能範圍內爲整理之推進其一切圖冊統照前法辦理

七 凡土地之買賣贈與及典當抵押均以地號計算不得再有分割買賣及贈與因所有權有轉移故須改訂地籍簿並換發地券其餘若典當抵押其所有權並無轉移故祇據登記於地籍簿內該地號之地權狀況欄內添註其地權變化情形(附圖四)足矣不必改訂冊簿亦不必換發地券

# 縣市各區移位圖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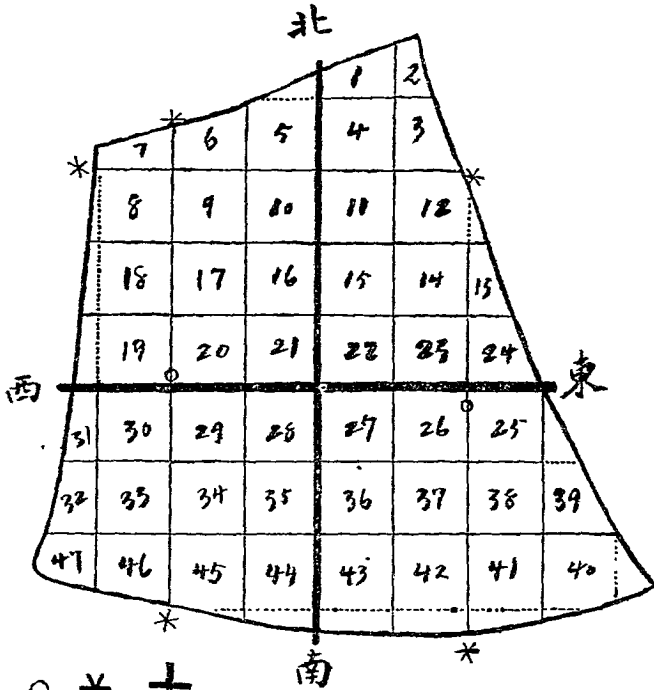


新添農道  
 廢置道路  
 道路

# 二圖附

## 市縣第某區地號圖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籌備部 第一組審計報告(二)



○ \* +  
石 桑 農  
橋 柘 道

册

面

### 某市第某區地號基本簿

#### 附圖三

| 地號  | 種類 | 等第 | 面積 | 價   | 值    | 附屬物  | 備考 |
|-----|----|----|----|-----|------|------|----|
| 第一號 | 水田 | 上  | 二畝 | 一〇〇 | 〇〇〇元 | 柳樹五株 |    |
| 第二號 | 旱田 | 中  | 五畝 | 一五〇 | 〇〇〇  | 溝渠   |    |
| 第三號 | 荒田 | 下  | 十畝 | 六〇  | 〇〇〇  |      |    |
| 第四號 | 漁地 | 中  | 二畝 | 四〇  | 〇〇〇  |      |    |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審查報告及原提案



土地法摘錄可供參考之條文

第十八條 因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其分段面積不合經濟使用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就該區域內土地之全部重行劃分並將重劃地段

分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

第十九條 前條重劃地段比原地段相差之面積應由增加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補償於減少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地段面積過小或其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獨立房屋時市政府得不許其建築並應斟酌接連地段情形准由接連

地段之所有權人請求依法徵收之

前項不許建築獨立房屋之地段其所有權人亦得請求由市政府依法徵收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全部或大部分未建築之建築區因路線通過致其中各地段有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房屋或其位置

不臨街道者市政府得依法關於土地重劃之規定於路線公布後一定期限內整理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一區段之建築物因水火或其他之災變毀滅而該區內之土地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情形或街道狹小有重劃之必

要者市政府應於一定期限內重劃之並得於未重劃前禁止重建

第二十一條 地政機關於該管區域內之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為土地重劃

一 區內之土地其各地段有面積狹小奇零不合耕作之經濟使用者

二 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或第一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

第二百一十二條 土地因重劃之必要得為交換分配及地形改良

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建築物因重劃土地得爲廢置

第二百一十四條 土地重劃由地政機關擬定土地重劃計畫書重劃地圖並規定重劃地段之最小面積單位呈請地方政府核定之

第二百一十八條 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總

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地方政府應停止其重劃計畫

(註)土地根本整理含有統制精神故此條規定不能採用

第二百二十一條 已重劃之土地依照原有地段之價值或面積爲相當之分配

前項分配地段位次在可能範圍內依其原有位次

第二百二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爲分配時其差額以現金清償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因原有地段面積過小致不能以規定之最小面積單位分配者應補償其地價但該地段爲耕地而其使用人僅持

之爲生活者應以適合使用之地段分配之其無力補償之地價由政府補助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同一所有權人之數宗地段分散於重劃地區內者得合併爲一宗地段

土地法施行法草案摘錄可供參考之條文

第三十二條 大三角測量尙未舉辦以前各省市得酌量自行舉辦或先行舉辦小三角闡根測量及戶地測圖但須經中央地政機關

核准施行

第七十四條 耕地一地號之面積在左列限制以內者無論售賣或承繼不得再事分割



(一) 水田一地號面積在二畝以內者

(二) 旱田一地號面積在五畝以內者

第七十六條 農田道路應視交通之繁簡按左列等級規定適當之寬度

(一) 一等農道 一二尺——九尺

(二) 二等農道 九尺——七尺

(三) 三等農道 七尺——三尺

第六案 河北省田賦附加省縣捐稅各情形暨擬議裁減抵補計畫案 (河北省政府提議)

理由及辦法

茲將河北省田賦附加省縣捐稅情形擬具報告並減輕廢除辦法暨抵補計劃分項臚陳於後

一 田賦附加情形及減輕經過 查河北省田賦稅率縣各不同每畝征洋一二三分不等間有稍重者多係死地活糧(每上地一畝完洋若干中下地每若干畝折上地一畝照上地科則納糧)賦率之輕為全國各省冠良由前清時代以河北為畿輔重地徭役繁重故輕予定賦以示調劑民國以遠教育警團建設自治諸政先後舉辦無一不需款無款不待籌大部分多在田賦附加有按地攤派者有隨糧帶征者有按串票征收者各項新政日事擴充各種籌款亦日見煩重洎乎今日全省一百三十縣中田賦附加超過正稅者凡五十一縣前奉中央明令田賦附加不得超過正稅已超過者，切實核減等因迭經通飭各縣切實施行現在具報減至正稅額數以內及與正稅相等者已有二十九縣其核減辦法大致行政費則減成支放必需事業費則按商民富力另行派攤其餘鹽山南皮獻縣任邱交

河寧津撫等文安新鎮濮陽威縣衡水豐潤安國平山無極武強清豐沙河冀縣固安涿縣等二十二縣迭據呈復無法核減或雖核減仍逾稅額刻仍督飭照章整理並擬將串票捐一項予以免除以符功令(所有各縣現有附加數目詳見最近田賦附加概況總分各表)

二 省縣捐稅情形及廢除辦法 查河北省各項捐稅屬於省地方者田賦以外厥唯契稅營業稅牲畜稅以及屠宰牙當等稅並沿海河工各船捐差徭雜捐雜收入等項(詳細數目載省有捐稅概況表)按營業稅爲裁釐後遵奉部令所舉辦契稅繫乎人民田房移轉所有權之證明船捐或屬海防經費或爲河工專款所關均極重要他如牲畜稅屠宰稅牙稅當稅皆由來已徭牙當屠宰各稅改稱營業稅確有困難曾經財政部核准照舊辦理牙稅一項雖端緒至繁但迭經從事整理凡物屬微細或事近苛擾以及類似釐金通過稅者早已分別豁免且糧食棉花土布繩蔴紙等六項因關平民日用所必需原章規定俱按物價百分之一征收較其他物品照百分之三征收者實已格外輕減至各縣地方捐款名目繁多且復縣各不同同一物也甲縣有捐乙縣則無同一捐也甲縣率重乙縣則輕皆緣創辦新政籌款之時各按需款數目就本縣狀況或對貨物征捐或對行業加派或按村屯分攤或按正稅附加種種不一各有用途現在中央明令整頓捐稅廢除苛雜自應就省縣稅捐中核其性質名稱酌擬廢除辦法如左

(甲)屬於省地方者 查田賦契稅營業稅牲畜稅船捐以及牙當屠宰悉爲本省正當稅源亦係各省均有之稅毫無苛雜性質自無廢除之可言惟差徭雜捐雜收入等項皆爲前清時代衙署驛站供應隨規民國成立後革除積習遂一律化私爲公分別留縣解省充作縣府經費及縣地方費款統計三項年額共洋二十八萬二千零六十九元有奇其中各縣留撥洋十一萬六千四百九十九元而弱解省庫洋十六萬五千五百七十元而強此類捐收原屬攤斂性質不無苛擾之嫌名義亦欠允當擬一律予以廢除

(乙)屬於縣地方者 查各縣地方捐款名目計共三百一十五種經詳加審核擬定以類似通過不合章程則苛細煩擾名目不經以及妨害平民日用等項爲廢除標準計擬廢除牲畜過路捐等九十一種年額銀四十三萬零一百六十七元

三 地方度支狀況 查河北省度支久感不敷年來兵燹匪氛，沓至紛乘風雹蟲水，偏災迭告以致農村萎靡商務停滯收入因而銳減財政已瀕破產重以所擬廢除各款數目雖似無多而在素號貧瘠度支奇艱之河北實有益難挹注維持之勢查河北省二十二年度省地方概算收入總額一千九百一十四萬餘元支出總額二千五百七十七萬餘元出入相抵不敷六百六十二萬餘元再以廢除差徭等項十六萬餘元計不敷六百七十八萬餘元各縣地方概算收入總額九百六十一萬餘元支出總額一千一百三十三萬餘元收支相較不敷一百七十一萬餘元再加廢除差徭等項十一萬餘元廢除各縣捐款四十三萬餘元及應裁減鹽山等縣附加超過正稅六十七萬餘元計不敷二百九十二萬餘元河北年有偏災收入向不足額而庶政逐漸推進支出日有增加益以滌東善後各費尤屬意外支出總計省縣雙方不敷結果均不止上列之數自應亟籌抵補以免虧懸

四 抵補計畫 查河北省自裁釐後統稅盡出已失大宗稅源現在省方除上述田賦契稅營業稅等項外實無他稅可以舉辦各縣案稱瘠苦亦難另闢財源欲圖抵補所虧惟有於土地上設法整理查財政部提議整頓田賦先舉行土地陳報以除積弊而裕稅源一案誠爲正本清源之圖尤爲本省唯一抵補之計本省前爲清查逃亡規復糧額曾經擬定清糧清戶釐正糧冊辦法通令各縣核議此次奉頒陳報土地辦法大綱大致脗合現已遵照大綱辦法參以本省情形擬具河北省土地陳報章程草案二十二條以備議定實行（章程列後）惟茲事體大困難滋多必須穩慎進行非旦夕所能奏效而省縣兩方每年均虧數百萬現狀有岌岌不能維持之勢况省方向由正稅項下留撥縣地方八十餘萬元現實無力再爲補助縣經此次裁減庶政亦將停頓在土地陳報未辦竣地稅未增出以前不能不謀一過渡辦法暫資維持

五 過渡救濟辦法 查河北省田賦之輕既如上述微特與江浙等省相差懸殊較之魯豫各省亦遠不及（例如舊時每糧銀一兩山東折征四元河北僅折二元三角稅且折征二元就折征而言已減少四五成之譜）如附加一律以賦爲衡賦重則附加多賦輕則

附加少同一建設事業豈非施之於各省則易行施之於河北則難辦現值訓政時期河北詎可落後爲顧及事實起見擬將本省田賦附加限制畧予寬展冀南一帶賦重縣分以不過正賦二倍爲度其餘賦輕各縣不得超過正賦三倍凡此次裁廢苛雜所虧之數及因事必籌之款統按此種限度隨糧附加其原來超過此次所擬限度者仍須嚴令核減以昭劃一俟土地陳報地稅增出後再行規復通案限制以期法令事實兼籌並顧說者謂現正限制附加反請寬展限度豈非背道而馳不知 中央限制賦加原鑑於江浙等省賦率極重不得不嚴予限制以輕負擔河北田賦本輕若不畧事變通致影響於政務亦非 中央亟圖改善之意在此訓政時期中教育自治籌備度最衝諸大端以及各種建設悉爲地方要政且均奉令施行事在必辦非財莫舉事不能因無款而止款不外仍取之於民與其用其他方法詠求攤斂紛擾偏枯反不如按地附加公允易行現寬度限度係一時權宜非永久定例既爲時勢所需要不妨因地制宜又查二十二年度部令調查田賦概況案內本省各縣所報地價正附稅併計僅合千分之五七六如照現在所擬寬展範圍正一附三計亦不過祇合地價百分之一核諸整理田賦附加辦法第三條上半段正附稅併計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之規定尙無不合此酌擬各縣過渡時之救濟辦法也至省方歲收尙不敷支去歲災戰之後收入益形減削年虧六百餘萬元查財政提案本省預算不敷得呈請中央補助之議况河北環境已成巖疆情勢艱危迥非昔比所有戰區善後以及各種建設無一不與外交國防有關若任貧瘠之省獨當其衝財力如此艱竭前途不堪設想處此特殊情況之下非賴中央補助不克支撐危局查本省司法經費各級法院除就法收項下抵支外由省年發維持費七十九萬八千二百九十二元四角五分各縣司法由省年發經費三十一萬五千四百四十七元六角共一百一十一萬三千七百四十元零零五分又黨部經費每年支出五十四萬一千八百元以上兩項共一百六十五萬五千五百四十元零零五分擬請自二三年度起統由國家經費項下支撥以輕地方虧累除此之外本省預算尙不敷五百餘萬元在土地陳報地稅未增以前並請 中央充分協濟不惟省政得以維持國家前途實利賴之所擬是否有當謹請

公決

## 河北省土地陳報章程草案

第一條 本省各縣城市鄉鎮耕田宅地無論向日完糧完租(以下簡稱曰糧)以及曾否完納糧銀糧地是否相符皆應依本章程之規定陳報之

第二條 陳報土地除未經墾闢之民荒地畝應照行政院公佈清理荒地暫行辦法及督墾原則處理確係官旗各產者仍按官產章程處分外其餘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本省土地陳報事宜於財政廳附設田賦清理處各縣縣政府附設田賦清理分處辦理之各區鄉長副負查催勸導之責各縣田賦清理分處得就原有田賦清理處或清理田賦委員會改組之

第四條 陳報期間以本章程公佈後六個月為期分爲四限第一第二兩限各兩個月第三第四兩限各一個月但遇必要時得經省政府提會議決酌量延長之

第五條 人民陳報土地時應檢同紅契印照最近完納田賦收據或其他合法憑證每契照一張隨繳陳報憑證費國幣一角及第六條所列費款申請該縣田賦清理分處核辦

第六條 其有糧無契者應同時依現行契稅章程則聲請補契  
陳報土地除應交陳報憑證費外依其性質分別收費規定如左

甲 糧地姓名相符者糧多地少者未經過撥本名者留置官旗各產未升科者在第一限內概免收費逾第一限者每契照一張逐限加收過息金國幣一角(即第一限祇交陳報憑證費一角第二限除應交陳報憑證費外加過息金一角第三限加過息金二角第四限加過息金三角逾第四限加過息金四角不再遞增)

乙 無糧土地在第一限內每畝收註冊費國幣三分第一限內每畝收註冊費國幣一角第三限內每畝收補繳隱糧國幣一元

第四限內每畝收補繳隱糧國幣二元

丙 地多糧少者其浮多地數按無糧土地之規定繳納費款

第七條 田賦清理分處接准前項陳報後應即時將所送契據憑證并各項費款點收清楚掣發收據飭於十日後換領原繳契件及陳報憑證嗣後關於土地之移轉抵押繼承均應以陳報憑證爲有效

第八條 田賦清理分處應就陳報人所呈契件詳加審查如有疑義時得派員或責成區鄉長副確查證明若無瑕疵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甲 糧地姓名相符者照原糧名註冊

乙 糧多地少者將浮多糧銀專冊登記俟陳報事竣復查明確彙案豁除

丙 未經過撥本名者准予過撥本名

丁 留置官旗各產尙未升科者照歷年官產升科辦法所定田賦科則准予升科

戊 無糧土地及地多糧少者之浮多地畝照鄰近田賦科則分別升科補糧

第九條 田賦清理分處於核定陳報土地後應隨時分類註冊并於接到陳報時立即填妥陳報憑證粘連原契照之後加蓋騎縫縣印務於七日內辦竣以備陳報人來處領取

第十條 凡應行陳報之土地應於本章程公佈後由各區鄉長副隨時勸導查催務令依限陳報如逾第一限者得由縣政府派人督同各區鄉長副按照徵冊挨戶查催之

第十一條 凡逾第二限不陳報之無糧或地多糧少之浮多地無論何人皆得具呈舉發在第二第三兩限內酌收隱糧以示懲逾第四限者即認爲喪失契權得將其土地沒收變賣或飭令繳價留置

前項沒收土地變賣或留置價值應由縣政府預呈財政廳核定於留置或第三者承買時掣給承買執照以資營業每戶於地價之外收照費國幣五角註冊費國幣一角

### 第十二條

舉報人應具舉報書載明所報土地之性質（如有地無糧或地多糧少等是）坐落畝數四至及現有人姓名並須取具殷實舖保如經查實者於辦竣後就所收隱糧或地價內提給百分之二十舉報費倘有隱混妄報情事依法懲辦因而致被舉發人發生損失者并由舉報人負完全責任

### 第十三條

同一土地受數個舉報書時以最先舉報屬實者為有效同一舉報書有數個舉報人時應得舉報費以一份為限

### 第十四條

各項租課地畝如確因當時升科錯誤或地近河流淤漲場廉常因而先行認租未經復糧者得於陳報時取具證明請求糾正如經調查屬實准照原額改租為糧不另收費以示體恤

### 第十五條

田賦清理分處於土地陳報事宜辦理完竣後應以現制編鄉為單位就各鄉花戶姓名住址田地畝數完糧科則賦銀數目開列草冊發交鄉公所覆加查對如無遺漏錯誤即劃定區號（例每鄉指定角度一處按其方向劃分幾區就每區花戶地畝相連者排以號數）造具清冊二份一份存鄉公所備查一份呈田賦清理分處彙編全縣總冊

### 第十六條

田賦清理分處接到鄉公所清冊復核無誤後應彙編全縣徵糧總冊二份一份留縣政府備查一份呈送財政廳備案

### 第十七條

關於土地陳報應用陳報憑證承買執照經費收據由財政廳製發其餘書冊由縣政府依應頒式樣製用之

### 第十八條

土地陳報一切收入除案關舉報者應提支舉報費外其餘按十成計算分配辦法如左

甲 四成解庫除田賦清理處必須開支外如有盈餘另款存儲專備清理田賦之用

乙 六成留縣以二成辦理縣地方公益事業四成由縣政府就田賦清理分處及各區鄉公所辦理陳報需要酌量支配呈請

財政廳核定

第十九條

各縣縣長對於土地陳報事宜如能依限辦竣者准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優予獎叙其餘辦事出力者得由各縣縣長詳敘事實呈請核獎其辦事不力者由財政廳酌量情形呈請省政府懲處之

第二十條

土地陳報人應繳費款以本章程所規定者為限辦理陳報人員如有浮收勒索或扶同欺隱情事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應即嚴予懲處如涉及刑事範圍者即移送法院依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會議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實行

第七案

舉行清查田畝釐定賦則案 (湖南財政廳提議)

理由

查我國田賦自前清康熙時舉行清丈田地以後迄今二百餘年沿用舊冊徵收糧賦胥吏因緣為奸飛洒詭寄弊竇百出新墾之田多未升科或田多糧少或田少糧多以及有田無糧有糧無田者所在多有欲謀根本解決自宜舉辦清丈但茲事體大手續繁重需時過久用費尤多除一省之中應酌擇數縣試辦清丈徐圖推行外為急則治標之計惟有按縣清查田畝按其土質肥瘠地勢高低收獲盈絀分上中下三則查明田畝確數再行釐定賦率按照徵收庶積弊深澗之田賦得於短期間收整理之效

辦法

(一)清查田畝分三期舉行六個月為一期在一年半期內將全省田畝清查完竣(二)舉辦清查田畝之縣設田畝清查處以縣長為處長財政廳遴委一人為副處長會同辦理(三)各縣田畝清查處選派清查員分組赴各區鄉會同辦理自治人員及各該地正紳老農按地實行清查並令人民將所管田畝分上中下三則自行陳報畝數地價以備審核(四)清查時調閱契據佃約及畝冊以資參證(五)各縣田畝查竣按縣審定上中下三則田畝標準價格先行酌定賦率造冊徵收俟將來清丈結果新定之田畝再另分等則釐定賦率以上辦法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一一 第一組審查報告(一)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第一案 整理福建田賦擬先從辦理陳報入手務使田糧符合負擔平均並以首縣試行清丈逐漸推廣以杜積弊而裕稅收內乙項辦

理清丈部份 (福建財政廳提議)

第二案 整理田賦案內關於分期清丈土地部份 (甘肅財政廳提議)

第三案 請發行整理土地公債舉辦田畝測量以實施整理田賦治本辦法案 (江西財政廳提議)

第四案 整理土地並限制收費案 (張壽鏞提議)

原提案要點

第一案 辦法乙項關於設立清丈機關清丈程序皆有所擬議並主張清丈經費不另征收即於清丈後新增之賦項下撥給

第二案 辦法第二項主張分期舉辦清丈首及省會與商埠次縣城再次鄉村最後田地山蕩清丈後即施行地價稅

第三案 主張整理田賦應由測量田畝入手測量經費以征收測丈費為基金發行整理土地公債充之

第四案 主張辦理清丈不必用大三角測量徵收清丈費以每畝兩角為限

審查意見

一 土地測量係地政機關職掌行政院於本年三月曾制定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通令施行關於地政機關之組織舉辦土地測量之條件及進行程序皆有所規定以為土地法施行法未公布以前各省市舉辦地政之依據各案所擬測量程序等項有為該項大綱所已規定者有與該項大綱之規定不符者且土地測量程序問題不在財政會議討論範圍似可由部交由中央主管機關核

## 辦

二 土地測量經費之籌集屬財政範圍各案所提原則皆有可取似可由部會同主管地政機關擬具辦法呈院核辦  
審查結果

一 關於土地測量程序部分由部送內政部核辦

二 關於土地測量經費籌集部分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擬具辦法呈院核辦

以上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原提案

第一案 整理福建田賦擬先從辦理陳報入手務使田糧符合負擔平均以首縣試行清丈逐漸推廣以杜積弊而裕稅收案 (福建

財政廳提議) (見第一組審查報告(一) 第二案)

第二案 整理田賦案 (甘肅財政廳提議) (見第一組審查報告(一) 第三案)

第三案 請發行整理土地公債舉辦田畝測量以實施整理田賦治本辦法案 (江西省財政廳提議)

理由

按徵收賦稅莫要於手續簡易稅源確實負擔公平理整田賦亦不能外此原則惟我國田賦因科則凌亂丁米錯雜圖冊散失的名

隱匿以致胥吏因緣爲奸豪強恃勢抗欠飛酒詭寄百弊叢生欲言整理自以就田間糧改征地價稅爲治本之唯一解決方式然實行地價稅必先從測量田畝入手斷非短期間所能蕪事勢不得不暫採就戶間糧之治標辦法就江西情形而論各縣田賦除高安靖安等縣以向辦義團組織完善每年可照額徵足外其他各縣多者約七八成少者僅二三成推原其故實由糧冊多載戶名未易稽覈健陶以辦理義團爲就戶間糧比較有效之方法爰採用高安靖安義團成案參以新規擬訂義團通則並訂定進行程序舉其要點爲清查糧戶的名彙編徵收底冊規定團長甲正責任限制清團驗申期間自前年秋開通飭遵行以來以地方不靖積習難除現經具報完成者尙不過二十縣且即使推行全省亦不過能就糧戶的名課責於團長甲正在徵收方面或可漸著成效而有田無糧有糧無田之弊仍未能完全革除卽與整理田賦之本旨尙難脗合此就戶間糧所以僅爲治標之策也

#### 辦法

治本之策以改徵地價稅爲要著蓋地價稅之作用在使有田者必有糧有糧者皆有田申言之卽糧隨田轉田與糧合故欲採用此項稅制先須測量田畝經過調查估價登記等項程序始克實行江西於二十一年七月委託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航空測量江西分局先從南昌試辦航空測量至二十三年一月徵成田畝原圖八千六百十五幅關於調查計積製圖造冊等工作則由江西省土地整理處辦理現各項業務將次告竣一俟地價估定卽行辦理土地登記以爲廢除丁漕改徵地價稅之依據惟此次南昌縣航測及各項業務經費係就南昌新建豐城清江進賢安義新淦高安八縣按照丁米額徵數合計攤借測量費四十萬元現擬撥用航測製圖新建豐城清江進賢安義新淦高安臨川金谿東鄉等十縣田畝原圖鑒於南昌所費過巨不用三角網僅實施縱橫三角鎖以資糾正限兩年完成所有調查計積製圖造冊估價登記各項業務仍依次辦理期限亦定爲兩年約共需經費二百二十二萬餘元將來十縣辦有相當成績卽推及其餘七十縣約需航測暨各項業務經費八百零九萬餘元總計需銀一千零三十一萬餘元此項巨額經費若仍由各縣繼續攤借隨糧帶徵以頻年匪患農村破產之江西誠恐民力難勝自應由政府統籌以輕民負而赴事功查各省整理土地除江蘇隨糧帶徵

測量費足資應用外類皆因於經費無着莫由進展竊以測量田畝施行各項業務實爲整理田賦根本要圖關於土地整理計畫雖由內政部核走而經費一項擬請

大部統籌辦理按各省之需要以徵收測丈費之收入爲基金發行整理土地公債募集之款存儲於銀行或以公債爲担保品由銀行集資承墊隨時核撥各省地政機關應用並由

大部委派會計專員管理其各省徵收之測丈費應隨時解存各銀行以備按期撥付公債本息或償還整款經費有着自可計日程功即以此爲推行地價稅之根據使適合於手續簡易稅源確實負擔公平之原則而吾國最難解決之田賦問題亦不難迎刃而解矣所有擬請發行整理土地公債備充測量田畝經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附江西第一區航空田畝測量計畫及江西第一區田畝調查計積製圖造冊登記計畫概要各一分

#### 第一區航空田畝測量計畫

航空測量應用於測量田畝在南昌試辦實爲中國創舉全國研究土地測量者均注目觀其成敗以爲取捨之標準辦理人員知茲事關係重大故採取方法均以慎重爲本在經費時間可能範圍以內增加人工施測全縣三角圖根點及闡槽補測以保萬全逮南昌全縣完成後經一年餘之經驗加以平日研究所得決定航空田畝測量不必施測全區三角點及鑲接照片成圖之精度較之南昌縣田畝原圖有過之無不及自可適用於清理土地所報取之全區照片亦可爲測量軍用地圖之根據而時間經費較辦理南昌縣所用者均可減少百分之二本計畫即採用新法施測第一區十縣田畝擬以二年完成理合造具計畫呈請  
公決施行

#### 第一區航空田畝測量計畫

一 地區 新建 豐城 清江 新登 安義 高安 進賢 臨川 金谿 東鄉 共十縣農地面積計七百六十四萬三千九百

五十六畝約合全省農地面積四分之一弱合南昌農地面積六倍半

二 進行步驟 現有分隊即改用新法施測同時訓練人員加緊工作期以兩年時間完成十縣田畝原圖

三 作業方法

(一)航攝 採用二十一公分焦點距離之攝影機 $18 \times 18$ 之軟片撮取七千五百分一比例尺之底片前後重複百分之四十左右  
重複百分之五十則每片有用面積約合實地八百畝每次撮取二百五十片則合實地面積二十萬畝每月飛行六次則可撮  
取實地面積一百二十萬畝合預定每月完成三十五萬畝之農地面積約三倍有餘至高山之地則撮取一萬五千分一照片  
以供調製軍用地圖之用

(二)控制 於全縣區域內每隔十五公里施測橫三角鎖一條以為糾正照片之根據各條橫三角鎖之間再作縱三角鎖一條聯  
貫之

(三)糾正 先用控制點糾正照片並放大比例尺為二千五百分一再用以糾正之照片為其相隣照片之根據而糾正之至十五  
公里與第二條三角鎖閉塞而檢點之每張已糾正之照片均單獨粘於圖板上對分兩廓以免接片之誤差

(四)複照 將糾正後二千五百分一之照片用柯洛丁溼版複照為千分一並晒藍圖一張以為調繪之用  
(五)調繪 攜帶藍圖到實地調查田畝坵界地目地名並着墨註記成為田畝原圖

四 成績

(一)田畝邊長誤差最大不過百分之二

(二)田畝面積誤差最大不過百分之四

(三) 接圖以地形或圖廓爲標準均可接合

(四) 田畝坵界地目地名等皆與南昌縣之田畝原圖同

(五) 祇繪原圖一張不另繪副圖(人工測量亦祇有原圖一張)

五 時間 每月預定完成農地面積三十五萬畝自二十三年五月起開始作業至二十五年四月完成共需時二年  
六 經費

(一) 訓練費六千四百八十九元(詳第一表)

(二) 測量費六十六萬八千一百三十四元(詳第二表)

(三) 預備費二萬五千元

以上三項總計需洋六十九萬九千六百二十三元

第一表 訓練費

| 記 附 | 總 計                           | 實 習 材 料 | 實 習 旅 費 | 辦 公 雜 費 | 津 貼 | 薪 餉 | 費 別 | 每 月 支 數 | 全 期 支 數 | 說 明 |   |
|-----|-------------------------------|---------|---------|---------|-----|-----|-----|---------|---------|-----|---|
|     |                               |         |         |         |     |     |     | 數       | 數       |     |   |
|     | 訓 練 期 間 定 為 三 個 月 實 習 四 十 五 天 | 二〇〇     | 一、四四六   | 八〇      | 五〇〇 | 六六〇 |     | 〇〇      | 一、九八〇   | 〇〇  | 主任一員月支一百四十元教員二員月各支一百元助教三員月各支六十元司書司事二員月各支四十元公役五名月各支十二元<br>調繪學生五十名月各支津貼伙食費十元<br>一切文具消耗品在內<br>實習期間以個半月計算主任一日支二元一角教員二日各支一元九角助教三日各支一元四角學生五十名日各支四角測夫三十五名日各支五角<br>陶紙鉛筆橡皮等均在內 |
|     |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六、四八九   | 〇〇      |     |   |

第二表 測量費

| 組別  | 每月經費  | 全區經費    | 費說 | 明             |
|-----|-------|---------|----|---------------|
| 分隊部 | 一、六八〇 | 四〇、三二〇  | 〇〇 | 以二十四個月計算共支如上數 |
| 航攝組 | 四、九七五 | 一〇九、四五〇 | 〇〇 | 以二十二個月計算共支如上數 |
| 三角組 | 二、七六二 | 六〇、七六四  | 〇〇 | 以二十二個月計算共支如上數 |
| 糾正組 | 六、二七三 | 一三八、〇〇六 | 〇〇 | 以二十二個月計算共支如上數 |
| 複照組 | 六、八七二 | 一五一、一八四 | 〇〇 | 以二十二個月計算共支如上數 |
| 測繪組 | 七、六五五 | 一六八、四一〇 | 〇〇 | 以二十二個月計算共支如上數 |
| 總計  |       | 六六八、一三四 | 〇〇 |               |



第一區航空田畝測量進度預定表

| 年 月    | 縣 別 | 農 地 畝 數 | 備 攷    |
|--------|-----|---------|--------|
| 二十三年五月 |     |         | 開始航攝   |
| 六月     |     |         | 開始糾正放大 |
| 七月     | 新 城 | 三五〇〇〇〇  | 開始測繪送圖 |
| 八月     | 新 建 | 三五〇〇〇〇  |        |
| 九月     | 豐 城 | 三五〇〇〇〇  |        |
| 十月     | 豐 城 | 三五〇〇〇〇  |        |
| 十一月    | 豐 城 | 三五〇〇〇〇  |        |
| 十二月    | 豐 城 | 三五〇〇〇〇  |        |

|        |    |                            |
|--------|----|----------------------------|
| 二十四年一月 | 豐城 | 三<br>八<br>四<br>七<br>八      |
| 二月     | 新建 | 三<br>一<br>一<br>五<br>二      |
| 三月     | 清江 | 一<br>六<br>八<br>〇<br>五<br>〇 |
| 四月     | 清江 | 一<br>八<br>一<br>九<br>五<br>〇 |
| 五月     | 新淦 | 三<br>五<br>〇<br>〇<br>〇      |
| 五月     | 新淦 | 一<br>六<br>〇<br>三<br>四<br>四 |
| 五月     | 新淦 | 一<br>八<br>九<br>六<br>五<br>六 |
| 五月     | 新淦 | 二<br>八<br>八<br>七<br>〇<br>四 |
| 六月     | 安義 | 六<br>一<br>二<br>九<br>六      |
| 六月     | 安義 | 一<br>四<br>一<br>四<br>六<br>五 |





分隊部每月費用預算表

| 費別    | 每月應支數 | 說                    |
|-------|-------|----------------------|
| 薪 餉   | 九二四   | 詳附表                  |
| 補 助 費 | 一四〇   | 分隊長一員月支八十元分隊附一員月支六十元 |
| 特別辦公費 | 一四〇   | 分隊長月支八十元分隊附月支六十元     |
| 辦公雜費  | 一八〇   | 凡隊中之文具郵電暨一切消耗品均屬之    |
| 作業旅費  | 九六    |                      |
| 車 船 費 | 四〇    |                      |
| 搬運川費  | 一六〇   |                      |
| 總 計   | 一六八〇  |                      |

明

分隊部員役薪餉表

| 職別   | 員數 | 每人月支薪餉 | 月支總數 | 每人日支旅費 | 月支總數 | 備            | 考 |
|------|----|--------|------|--------|------|--------------|---|
| 分隊長  | 一  | 一八〇    | 一八〇  | 二、四    | 二四   | 每月平均出發巡視業務十天 |   |
| 分隊附  | 一  | 一六〇    | 一六〇  | 二、四    | 七二   |              |   |
| 書記   | 一  | 八〇     | 八〇   |        |      |              |   |
| 軍需   | 一  | 八〇     | 八〇   |        |      |              |   |
| 電機主任 | 一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              |   |
| 僱員   | 六  | 四〇     | 二四〇  |        |      |              |   |
| 公役   | 七  | 一二     | 八四   |        |      |              |   |
| 合計   |    |        | 九二四  |        | 九六   |              |   |

控制組每月經費表

| 費別  | 數目   | 備 | 考 |
|-----|------|---|---|
| 薪餉  | 一〇三四 |   |   |
| 旅費  | 一二四八 |   |   |
| 材料費 | 一〇〇  |   |   |
| 車馬費 | 八〇   |   |   |
| 搬運費 | 二〇〇  |   |   |
| 雜費  | 一〇〇  |   |   |
| 合計  | 二七六二 |   |   |

控制組薪餉旅費表

| 職別  | 員數 | 月支薪餉 | 每月共支 | 日支旅費 | 每月共支  | 備考 |
|-----|----|------|------|------|-------|----|
| 組長  | 一  | 一五〇〇 | 一八〇  | 二、一  | 六三、〇  |    |
| 審查  | 二  | 八〇   | 一六〇  | 一、九  | 一一四、〇 |    |
| 組員  | 一六 | 四〇   | 六四〇  | 一、二  | 五七六、〇 |    |
| 事務員 | 一  | 三〇   | 三〇   | 一、〇  | 三〇、〇  |    |
| 測夫  | 三一 |      |      | 〇、五  | 四六五、〇 |    |
| 公役  | 二  | 一一   | 二四   |      |       |    |
| 共計  |    |      | 一〇三四 |      | 一二四、八 |    |



航撮組每月費用預算表

| 費別   | 數    | 目 | 說                                  | 明 |
|------|------|---|------------------------------------|---|
| 薪餉   | 九八八  |   | 詳後表                                |   |
| 旅費   | 三八七  |   | 詳後表                                |   |
| 飛行材料 | 一四〇〇 |   | 每月飛行八次用汽油二百聽滑油五聽約計如上數              |   |
| 航撮材料 | 一六〇〇 |   | 每月用軟片八筒約如上數                        |   |
| 修理費  | 一五〇  |   | 修理飛機及零件之用                          |   |
| 補助費  | 三九〇  |   | 組長一月支八十元駕駛一月支一百六十元技士二月支六十元技士一月支三十元 |   |
| 雜費   | 六〇   |   | 一切消耗品                              |   |
| 總計   | 四九七五 |   |                                    |   |

航撮組員役薪餉旅費表

| 職別  | 員數 | 每人月支薪餉 | 共支薪餉 | 每人日支旅費 | 每月共支旅費 | 說    | 明 |
|-----|----|--------|------|--------|--------|------|---|
| 組長  | 一  | 一四〇    | 一四〇  | 二、四    | 七二     |      |   |
| 駕駛  | 一  | 二四〇    | 二四〇  | 二、四    | 七二     |      |   |
| 技士  | 三  | 一〇〇    | 三〇〇  | 一、九    | 一七一    |      |   |
| 機械士 | 二  | 六〇     | 一二〇  | 一、二    | 七二     |      |   |
| 助理員 | 二  | 四〇     | 八〇   |        |        | 助理沖洗 |   |
| 場員  | 三  | 二四     | 七二   |        |        |      |   |
| 公役  | 三  | 一二     | 三六   |        |        |      |   |
| 合計  |    |        | 九八八  |        | 三八七    |      |   |

糾正組每月經費預算表

| 費別   | 數目   | 說明 |
|------|------|----|
| 薪俸   | 六七〇  |    |
| 補助費  | 一二〇  |    |
| 加班費  | 三四二  |    |
| 工餉   | 三六   |    |
| 辦公雜費 | 一〇〇  |    |
| 材料費  | 五〇〇五 |    |
| 總計   | 六二七三 |    |

糾正組員役月薪餉補助費預算表

| 職別  | 員數 | 每月每員餉 | 每月共支餉 | 每月員月支補助費 | 每月共支補助費 | 附記 |
|-----|----|-------|-------|----------|---------|----|
| 組長  | 一  | 一四〇   | 一四〇   | 三〇       | 三〇      |    |
| 審查  | 一  | 一一〇   | 一一〇   | 三〇       | 三〇      |    |
| 技士  | 二  | 六〇    | 一二〇   | 三〇       | 六〇      |    |
| 技士  | 二  | 五〇    | 一〇〇   |          |         |    |
| 技佐  | 二  | 四〇    | 八〇    |          |         |    |
| 助理員 | 四  | 三〇    | 一二〇   |          |         |    |
| 公役  | 三  | 一二    | 三十六   |          |         |    |
| 總計  |    |       | 七〇六   |          | 一二〇     |    |

糾正組員役如班費預算表

| 職別  | 員數 | 每員每日延長五小時之費 | 每月各班費支 | 每月共費支 | 附記 |
|-----|----|-------------|--------|-------|----|
| 組長  | 一  | 一、五〇        | 四五、〇   | 四五、〇  |    |
| 審査  | 一  | 一、二〇        | 三七、〇   | 三七、五  |    |
| 技士  | 四  | 一、〇〇        |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    |
| 技佐  | 二  | 〇、七五        | 二二、五   | 四五、〇  |    |
| 助理員 | 四  | 〇、六〇        | 一八、〇   | 七二、〇  |    |
| 公役  | 三  | 〇、二五        | 七、五    | 二二、五  |    |
| 總計  |    |             |        | 三四二、〇 |    |

糾正組每月材料預算表

| 費別   | 數    | 目 | 說                         | 明 |
|------|------|---|---------------------------|---|
| 印像紙費 | 三二九〇 |   | 放大紙四百五十卷每卷五元燈光紙二百六十卷每卷四元計 |   |
| 圖紙費  | 七〇〇  |   | 裱圖紙每月十四卷每卷五十元             |   |
| 藥品費  | 五〇〇  |   | 一切沖洗印像等化學藥品               |   |
| 透明紙  | 四七五  |   | 透明無光紙九十卷每卷五元              |   |
| 膠水雜費 | 一四〇  |   | 圖釘膠水紙張等約四十元               |   |
| 總計   | 五〇〇五 |   |                           |   |

放大組每月經費預算表

| 費別   | 數目   | 說明                         |
|------|------|----------------------------|
| 薪餉   | 一五六四 | 詳附表                        |
| 補助費  | 三〇   | 組長一員月支補助費三十元               |
| 加班費  | 九〇六  | 詳附表                        |
| 工餉   | 三七二  | 詳附表                        |
| 辦公雜費 | 一〇〇  | 各種消耗品                      |
| 材料費  | 三九〇〇 | 溼板三千塊每塊約一元藍圖紙三千張每張約三角合計如上數 |
| 總計   | 六八七二 |                            |

放大組員役薪餉加班費表

| 職別  | 員數 | 每人月支 | 每月共支 | 每日加班費小 | 每月各支 | 每月共支  | 說 |
|-----|----|------|------|--------|------|-------|---|
|     |    | 薪餉   | 薪餉   | 時支     | 加班費  | 加班費   |   |
| 組長  | 一  | 一四〇  | 一四〇  | 一、五〇   | 四五、〇 | 四五、〇  |   |
| 審查  | 一  | 一一〇  | 一一〇  | 一、二五   | 三七、五 | 三七、五  |   |
| 技士  | 六  | 八〇   | 四八〇  | 一、〇〇   | 三〇、〇 | 一八〇、〇 |   |
| 技佐  | 九  | 五〇   | 四五〇  | 〇、七五   | 二二、五 | 二〇二、五 |   |
| 助理員 | 一二 | 三二   | 三八四  | 〇、六〇   | 一八、〇 | 二一六、〇 |   |
| 職工  | 一二 | 二五   | 三〇〇  | 〇、五〇   | 一五、〇 | 一八〇、〇 |   |
| 公役  | 六  | 一二   | 七二   | 〇、二五   | 七、五  | 四五、〇  |   |
| 總計  |    |      | 一九三六 |        |      | 九〇六、〇 |   |

明



調繪組每月經費預算表

| 費別  | 數目   | 說明                    |
|-----|------|-----------------------|
| 薪餉  | 三〇八四 |                       |
| 旅費  | 三三三六 |                       |
| 料費  | 一五〇  |                       |
| 車馬費 | 一二〇  |                       |
| 運搬費 | 六八〇  |                       |
| 僱工費 | 一二五  | 約每員每月僱工五天每天五角六十員計支如上數 |
| 雜費  | 一六〇  |                       |
| 總計  | 七六五五 |                       |

調繪組薪餉旅費表

| 職別  | 員數 | 月支薪水 | 每月共支 | 日支旅費 | 每月共支   | 備            | 考 |
|-----|----|------|------|------|--------|--------------|---|
| 組長  | 一  | 一五〇〇 | 一八〇  | 二、一  | 六三、〇   |              |   |
| 審查  | 四  | 八〇   | 三二〇  | 一、九  | 二二八、〇  |              |   |
| 班長  | 一〇 | 五〇   | 五〇〇  | 一、四  | 四二〇、〇  |              |   |
| 組員  | 五〇 | 四〇   | 二〇〇〇 | 一、二  | 一八〇〇、〇 |              |   |
| 事務員 | 二  | 三〇   | 六〇   | 一、〇  | 六〇     |              |   |
| 測夫  | 五一 |      |      | 〇、五  | 七六五、〇  | 每班四名審查二名組長三名 |   |
| 公役  | 二  | 一二   | 二四   |      |        |              |   |
| 合計  |    |      | 三〇八四 |      | 三三三、六  |              |   |

## 江西第一區田畝調查計積製圖造冊登記計劃概要

甲 區域 新建 豐城 清江 新淦 安義 高安 進賢 臨川 金谿 東鄉 十縣田畝依據江西田賦問題所載面積共計七百六十四萬三千九百五十六畝

乙 業務 分左右各項

一 調查 依據航測江西分隊擬製圖繪之用畝原圖派員前往實地逐坵調查其坐落之區鄉保小地名及業主佃戶姓名住址最近地價等詳載實地調查簿內同時就原定縣區範圍勘定當地附近之縣區界並按照查定之各坵地地價及實地情形選定其地位地價大概相近者劃分為地價區分交由地價估計委員會估定公佈之經過規定期間凡無異議及發生異議經復估決定者為估定地價

二 計積 於田畝原圖上使用求積器或三斜法測定各坵地之面積並彙算其總面積編製各種統計表

三 製圖 按照田畝原圖繪製田畝圖並縮製總圖暨縣區一覽圖

四 造冊 依據實地調查簿及面積計算簿按照各地價區之估定地價編造土地清冊暨地稅戶冊土地清冊記載各坵地之業主姓名住址及地價地稅戶冊記載各業主所有坵地之畝分及應納地稅之總額

五 土地登記 於調查計積製圖造冊四項業務均告完成之區設區土地登記分處限期辦理土地登記逐坵發給土地管業證附粘坵地圖

以上各項業務由各縣設立土地整理處並分配調查計積製圖造冊四組暨區土地登記分處分別辦理

丙 期間 查航空測量江西分隊編製之第一區航空測量進度預定表列二十三年七月新建縣開始測繪送圖二十五年四月全區

業務完成各縣應於調繪送圖月份設立縣土地整理處着手調查依次進行計積製圖造冊登記各項業務各縣整理期間定為兩年

丁 經費 依據各項業務之需要分別預計概數如左

- 一 十縣調查計積製圖造冊登記等項業務費共計一百十四萬六千三百十七元
  - 二 十縣土地整理處行政費共計二十一萬二千四百元
  - 三 省土地整理處經常費十二萬元
  - 四 訓練費三萬元
  - 五 督察費一萬四千四百元
- 第一區十縣所需整理田畝費共計一百五十二萬三千一百十七元

江西第一區田畝整理程序表

| 縣別  | 著手調查時期 | 辦理登記完或時期 | 備考 |
|-----|--------|----------|----|
| 新 建 | 二十三年七月 | 二十五年六月   |    |
| 豐 城 | 九月     | 八月       |    |

|   |   |   |   |   |   |   |    |   |   |   |   |   |
|---|---|---|---|---|---|---|----|---|---|---|---|---|
| 清 | 江 | 二十  | 四 | 年 | 一 | 月 |    | 十 | 二 | 月 |   |   |
| 新 | 淦 |   | 四 | 月 |   |   | 二十 | 三 | 年 | 六 | 月 |   |
| 安 | 義 |   | 五 | 月 |   |   |    |   | 四 | 月 |   |   |
| 高 | 安 |   | 六 | 月 |   |   |    |   | 五 | 月 |   |   |
| 進 | 賢 |   | 九 | 月 |   |   |    |   | 八 | 月 |   |   |
| 臨 | 川 |   | 十 | 月 |   |   |    |   | 九 | 月 |   |   |
| 金 | 谿 | 二十  | 五 | 年 | 一 | 月 | 二十 | 六 | 年 | 十 | 二 | 月 |
| 東 | 鄉 |   | 三 | 月 |   |   | 二十 | 七 | 年 | 二 | 月 |   |
| 明 | 說 | 一・本表係依據航空測量江西分隊第一區航空田畝測量進度預定表所列各縣開始調繪送圖月份分別編定 |   |   |   |   |    |   |   |   |   |   |

江西第一區田畝整理經費概算總表

| 款目                | 概算數        | 備 | 考 |
|-------------------|------------|---|---|
| 十縣調查計積製圖造冊登記五項業務費 | 一、一四六、三一七元 |   |   |
| 十縣土地整理處           | 二二二、四〇〇    |   |   |
| 省土地整理處            | 一一〇、〇〇〇    |   |   |
| 訓練費               | 三〇、〇〇〇     |   |   |
| 督察費               | 一四、四〇〇     |   |   |
| 合計                | 一、五三三、一七   |   |   |

江西第一區田畝整理經費概算表

| 縣別 | 區分 | 調查計積製圖造冊登記五項業務費 |   | 縣土地整理處兩年行政費 |   | 合計      | 附記 |
|----|----|-----------------|---|-------------|---|---------|----|
|    |    | 農地畝數            | 元 | 元           | 元 |         |    |
| 新建 |    | 一一七九五六二         | 元 | 一七六、九六五     | 元 | 二〇二、一六五 |    |
| 豐城 |    | 一四三八四七八         |   | 二二五、八七八     |   | 二四一、〇七八 |    |
| 清江 |    | 六九三二九四          |   | 一〇三、六八四     |   | 一二五、二八四 |    |
| 新淦 |    | 四七八三六〇          |   | 七一、八六九      |   | 八九、八六九  |    |
| 安義 |    | 二〇二七六一          |   | 三〇、二二一      |   | 四四、六二一  |    |
| 高安 |    | 九五二五三二          |   | 一四二、七〇三     |   | 一六七、九〇三 |    |
| 進賢 |    | 五〇四一四三          |   | 七五、三三一      |   | 九三、三三一  |    |
| 臨川 |    | 一〇八九四五          |   | 一六三、四五六     |   | 一八八、六五六 |    |

| 明 說   |  |  | 合 計            | 東 鄉           | 金 籍           |
|---|--|--|----------------|---------------|---------------|
| <p>一•本表各縣農地畝數係依據江西田賦問題所載數目列入</p> <p>一•各縣所需業務費係按照農地畝數計算調查計積製圖造冊四項經費每畝約需八分土地登記費每萬畝約需七百元</p> <p>一•各縣土地整理處行政費係按照農地畝數凡在九十萬畝以上者月支一千零五十元在六十萬畝以上者月支九百元在三十萬畝以上者月支七百五十元在三十萬畝以下者月支六百元一律以兩年計算</p> |  |  | <p>七六四三九五六</p> | <p>五〇〇三九七</p> | <p>六〇五九七八</p> |
|   |  |  | 一、一四六、三二七      | 七五、〇三二        | 九一、一七八        |
|   |  |  | 二二二、四〇〇        | 一八、〇〇〇        | 二二、六〇〇        |
|   |  |  | 一、三五八、七二七      | 九三、〇三二        | 一一二、七七八       |



### 江西省土地整理處經費概算表

| 款目  | 概算數      | 備考   |
|-----|----------|--|
| 經常費 | 一二〇、〇〇〇元 | 省土地整理處因整理十縣田賦事務繁重每月支經常費二千五百元四年合支如上數          |
| 訓練費 | 三〇、〇〇〇   | 第一區十縣調查計籍製圖造冊及登記五項工作人員由省土地整理處開辦訓練所分期訓練需費約如上數 |
| 督察費 | 一四、四〇〇   | 派員分赴各縣督察業務每月支銀三百元四年合支如上數                     |
| 合計  | 一六四、四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四) 第四案 整理土地並限制收費案 (張壽鎰提議)

理由

前者浙省計議清丈固有每畝收費二元之說全浙駭怪請求壽鎰代表陳說當官赴杭詢問當局知並無此事但如用大三角測量確須按畝征收此款以作經費嗣由專家研究並仔細估計如改用小三角測量手續較爲簡單大致每畝二角可以集事(浙省另有估計表)竊思清丈爲整理土地之本辦理全在得人各省各縣情形各有不同必須次第舉辦方可推行蓋利且清丈與自治有連帶關係自治根本成立清丈入手方易并須用最經濟辦法量予收費庶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辦法

整理土地辦法分作(甲)(乙)(丙)三項

(甲) 清丈辦法不必用大三角測量並就固有區域分區分鄉分村辦理

(乙) 征收清丈費以每畝兩角爲限不得再行增多倘經費實有不敷應由省政府另行籌畫

(丙) 清丈溢出所得之款應以一半用之於整理水利改良農田垂爲定案當否敬候

公決

三 第一組審查報告(三)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第一案 整理地方財政案內關於土地陳報後之改訂科則平均負擔暨關於減輕田賦附加之標準 (財政部長交議)

第二案 整理田賦案內關於清丈土地後之課稅標準 (甘肅財政廳提議)

第三案 擬請確定整理田賦方針應以改正地籍重定稅制改革征收制度二者並重案內關於稅制部份 (蕭錚 張彝 唐啓宇)

萬國照提議)

第四案 遵照財部整理田賦附加辦法實行減輕田賦附加以蘇民困案 (福建財政廳提議)

第五案 擬按照縣等或人口數目確定各縣地方機關經費劃一各縣田賦附加捐率統一征收以期平均負擔案 (山東財政廳提議)

第六案 各省田賦只分省正稅縣附捐兩項其餘一切名目概行刪除案 (山東財政廳提議)

第七案 各省田賦實行按照地價征收正稅附加名目一律取消征收稅款省縣平均分配案 (河南財政廳提議)

第八案 提議各省繁盛區域先行試辦地價稅以資提倡案 (山東財政廳提議)

第九案 實行地價稅代替錢糧案 (周宗華提議)

第十案 分年遞減田賦附加案 (張壽鏞提議)

第十一案 整理甯夏田賦方案 (甯夏財政廳提議)

第十二案 舉行清查田畝釐定賦則案內關於審定地價與酌定稅率案 (湖南財政廳提議)

第十三案 擬具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具體計劃案 (甯夏省政府提議)

第十四案 整理田賦減輕附加廢除苛捐雜稅計劃案 (山西省政府財政廳提議)

第十五案 河北省田賦附加省縣捐稅各情形暨擬議裁減抵補計劃案內關於減輕田賦附加部份 (河北省政府提議)

第十六案 河南省減輕田賦附加整理稅捐計劃案 (河南財政廳提議)

第十七案 整理田賦及田賦附加以減輕農民負擔而裕民生案內關於田賦附加之免除 (實業部提議)

原提案要點

第一案 第一款第二目土地陳報後即行改訂科則平均負擔

乙款 (一)田賦附加不得超過正稅總額正附併計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 (二)田賦附加不得再有增加

(三)臨時款捐攤派嚴加禁止 (四)期滿附加或原標的已不復存在者不得續征

原附土地陳報章則草案附件七改訂科則辦法 (一)參照地價及收益訂爲三等九則 (二)新科則不得超過舊額 (三)新增之款留充地方事業經費及抵補原有附加之用

第二案 (一)清丈後從價徵稅 (二)以百分之三爲課稅標準

第三案 (一)按報價課稅 (二)稅率自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一百

第四案 (一)附加超過正稅者削減 (二)已取消者不得移作他用

第五案 (一)劃一田賦附加部份 (二)附加不超過正稅總額

第六案 田賦只分省正稅縣附捐兩項其餘一切名目概行刪除

第七案 按價分等徵稅

第八案 按地價徵稅

第九案 按地價徵稅

第十案 附加超過限額者五年遞減

第十一案 第三項 劃一附加另定名稱

第十二案 審定地價分上中下三則酌定賦率

第十三案 第二項 省地方款(甲)田賦附加

按畝派款另籌抵補懇予廢除

第十四案 (一) 附加超過正稅者嚴飭糾正 (二) 陳報收效後增多正稅收入用以減除附加

第十五案 附加超過正稅者切實核減

第十六案 (一) 禁止私擅派款

第十七案 田賦附加一律免除

審查意見 前列各案可分兩類 (一) 按地價收稅 (二) 整理正附稅

前者多以地價百分之一爲軌範後者多主張附加不得超過正稅正附併計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雖辦法各有不同大致約如上述茲歸納各方意見可規定原則如后

一 在各縣土地辦理陳報以後如所報地價可資爲按價征稅之依據者卽照報價劃爲若干等級每等酌定平均價格按百分之一征稅爲原則附稅名目一律取消其所收稅款之分配以省縣得百分之四十縣得百分之六十爲原則併得按照各縣地方情形酌量增減之

二 在土地未實行清丈以前各縣田賦不能按照陳報地價征收者卽參照報價及收益將原有科則刪繁就簡收併爲新等則征收但附加不得超過原有正稅總額其在原料則輕徵或極重之區均以正附稅併計不超過地價百分之一爲原則

三 現有田賦附加無論已否超過正稅自本年度起不得以何名目再有增加

四 各縣區鄉鎮之臨時畝捐攤派應嚴加禁止

五 附加帶征期滿或原標的已不復存在者應卽予廢除不得再變更用途繼續征收

六 田賦附加現已超過正稅者應限期遞減並以土地陳報所增賦額儘先充抵補減輕附加之用

審查結果

前列各案送財政部參照審查意見通飭辦理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大會決議

審查意見第三項本年度起改爲「二十三年度起」餘照審查結果通過

原提案

(一)第一案 整理地方財政案 (財部部長交議)(見第一組審查報告(一)第一案)

(二)第二案 整理田賦案 (甘肅財政廳提議)(見第一組審查報告(二)第三案)

(三)第三案 擬請確定整理田賦方針應以改正地籍重定稅制改革徵收制度三者並重案 (蕭錚 張森 唐啓宇 萬國鼎提

議)(見第一組審查報告(四)第四案)

(四)第四案 遵照財部整理田賦附加辦法實行減輕田賦附加以蘇民困提議案 (福建財政廳提議)

理由

查閩省各縣田賦附加名目繁雜厲民之政莫此爲甚以閩省論其屬於省庫者有隨糧捐串票費一成徵收費二成公路費計四種屬於地方者有縣警附加稅教育費新增教育費自治費團費其他地方附加計六種內除隨糧捐串票費一成徵收費二成公路費縣警附加稅教育費新增教育費爲全省各縣通有外其有自治費團費地方附加者共二十餘縣三者之中以團費爲最重抽收方法亦最不均其在田賦附加每兩多者三元實遠超正稅之額少者一元亦等正稅之半倘各縣一律徵收以全省糧額五成計算已達百五十萬元以上病民之政莫此爲甚今爲正本清源計擬定減輕辦法如下

一 由財廳擬定田賦附加調查表通令各縣限期填復查明各縣丁糧正稅之外附加共有幾種其稅率稅額用途如何以憑分別准免

二 田賦附加如有超過正稅者無論如何均應切實裁減

三 各縣呈報田賦附加經審定後呈由省府公布此後無論任何支出不得請由田賦附加並不得將已取消之附加移作他用

四 各縣如有未經核准嗣後擅自徵收田賦附加者以私收稅款論罪

五 裁減程序遵照部頒辦法第四條以有關行政費者為先事業費次之

六 田賦附加經裁減後再令縣政府召集各社團紳商會議通盤籌劃其不敷者或另行設籌俟清丈田畝溢增糧額為之抵補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五)第五案 擬按照縣等或人口數目確定各縣地方機關經費劃一各縣田賦附加指率統一征收以期平均負擔案 (山東財政

廳提議)

理由

案查前奉部令各縣田賦附加不得超過正賦總額自應遵照實行惟各縣田賦額數多寡不同在賦額較多者所征附捐毋庸與正賦相等已屬有餘在正賦最少縣份即令與正賦同數尚不敷用各省情況大抵相同且各縣地方經費數目亦不一致是以各縣民衆負擔不免有畸輕畸重之弊職此故也若欲澈底改革必須確定各縣地方經費標準將全省各縣田賦附加指率於不超過正賦範圍內劃一規定由財政廳統一徵收制定各縣地方預算妥為分配方可達到平均負擔之目的

辦法

一 各縣田賦附加捐率應遵財政部通令於不超過正賦總額限度內將全省各縣改爲一律由政財廳統一征收

二 各縣地方教育建設財政自治公安團防及其他必要經費應按照各縣縣等或人口數目規定支出標準編製縣地方預算依據開支

以上辦法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二)第六案 各省田賦只分省正稅縣附捐兩項其餘一切名目概行刪除案 (山東財政廳提議)

理由

查賦稅名目必須刪繁就簡一目瞭然否則紛紜錯雜吏胥有機可乘浮收濫算百弊叢生官府既不易考察人民亦不明真相一任若輩糜削爲害伊於胡底山東田賦屬於省稅者向分正稅附稅其附稅數目少於正稅屬於縣附捐者向分教育費警察捐等數目雖不一致但全省合併計算尙不至超過正稅嗣以名目繁多徵解均感困難於是悉行歸併省正稅縣附捐兩項施行以來頗稱便利前以派員調查各省制度關於田賦一項省正稅以外並有教育專款築路專款等名稱縣正稅以外並有教育經費公安經費保衛團捐等名稱以一種賦稅分爲許多名目稽核繁雜恐滋弊端且縣款亦以正稅命名與省正稅更嫌衝突似應悉行合併以歸簡便並酌量減徵稍輕人民負擔茲擬具辦法

甲 凡屬於省款者將各項專款合併如不滿正稅之數或適合正稅之數一概歸納爲省正稅(例如正稅二元各項專款合併共一元或二元即將各項專款名目撤消定爲省正稅三元或四元)如各項專款合併已超過正稅之數即將各項專款酌量裁減以不起過正稅爲原則歸納爲省正稅尙以事實上之障礙一時不能裁減得暫照原數歸納爲省正稅(例如正稅二元各項專款合併共



三元自應減去一元與原有正稅數目相等定爲正稅四元倘一時不能核減暫行悉數合併定爲正稅五元）仍察看情形遞減至四元爲止

乙 凡屬於縣款者將縣正稅及各項捐費合併如不滿省正稅之數或適合省正稅之數一概歸納爲縣附捐（例如省正稅四元縣正稅及各項捐費合併共三元或四元即將各項名目撤消定爲縣附捐三元或四元）如縣正稅及各項捐費合併已超過省正稅之數即行酌量裁減以不超過省正稅爲原則歸納爲縣附捐倘以事實上之障礙一時不能裁減得暫照原數歸納爲縣附捐（例如省正稅四元縣正稅及各項捐費合併共六元自應減去二元與省正稅數目相等定爲縣附捐四元倘一時不能裁減暫行悉數合併定爲縣附捐六元）仍察看情形遞減至四元爲止

丙 原有省專款縣附加等項自正稅附捐規定數目以後除超過部分仍陸續核減外無論何項用途不得再議增加  
以上所擬辦法係將繁雜稅目一概刪除俾免吏胥舞弊並限制附捐只准核減不准增加以期農民負擔逐漸減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七）第七案 各省田賦實行按照地價征稅正稅附加名目一律取消征起稅款省縣平均分配案（河南財政廳提議）理由

查各省田賦內容異常複雜正稅既有丁地漕糧之分附加又有教育建設自治公安政警保安之別此外另有賦捐漕捐名目繁多不勝枚舉廢兩改元後正稅雖較簡單附加仍然複雜且銀兩米石既經廢除附加即失其根據無所附麗原有丁地一兩漕米一石合地畝若干本無確實數目地之等級價目又漫無標準按照原來丁漕折合率更訂之科則是否實在不問可知各省田賦在如此情形之下人民負擔有失公平政府收入未能確實稅率之計算又過於複雜不第普通人民難得明瞭即智識分子亦未必清楚舞弊之機會既多監督之效力益微且正稅之外各縣任意附加正附捐征雖有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之限制然監督計算均感困難迄未完全收效田賦積

弊非變更制度萬難肅清枝節爲之於事無補

辦法

各省自二十三年開始起舉辦土地陳報限於二十三年度一律完成完成之後將所有田地按照陳報價格劃爲若干等級每等酌定平均價格原有田賦改按地價百分之一征收沿河沿海之地地質變遷靡常收穫數量不定根據以往若干年內變遷收穫情形參照地價另定辦法以昭公允此外任何理由不得加徵分厘征收稅款各省依據地方情形決定省縣分配辦法以省縣各半爲原則按照需要情形得酌量增減由財政部制定大綱通令施行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八)第八案 提議各省繁盛區域先行試辦地價稅以資提倡敬請公決案 (山東財政廳提議)

理由

查我國係自古重農之邦大宗收入厥惟田賦而經界要政久付闕如幾經陵谷變遷征率尙仍舊貫不惟膏腴稅輕稅瘠稅重早已失其平均更有以特殊原因並未入冊升科者官府既無詳細冊籍一切經徵事務又委諸胥吏之手只顧征收幾成以上無礙考成其餘即不復過問遲之又久遂爲若輩所把持飛酒隱匿莫可究詰以致就地間糶多不相符按糧索地無從查找此等流弊各省均所不免值此錯雜紛亂之餘欲解絃而更張之治本辦法莫如清丈治標辦法莫如土地陳報固應次第舉行期臻上理然欲於最近期間作局部之整頓尤以繁盛區域先行試辦地價稅爲當務之急蓋地畝按價抽稅爲 總理民生主義內解決土地問題之要點並以文明城市實行地價稅一般平民可以減少負擔尤爲殷庶注意良以繁盛區域地價昂貴果能按價抽稅政府之收入增加一切雜稅便可酌量豁免其有益於國計民生良非淺鮮

辦法

甲 各省政府查明境內繁盛區域分別指定若干處作為試辦地價稅區域（以下簡稱試辦區域）

乙 就試辦區域指定主管機關（如市縣政府或市財政局等）辦理區域內關於試辦地價稅一切事宜

丙 主管機關應將區域內地畝凡屬於建築地基者（以下簡稱地基）派員挨戶調查按某區某街巷分別編號查明各該地基之業主姓名住址土地價格（係指地基之價格而言建築物之價格不在其內）面積四至建築物等（如樓房平房工廠倉庫娛樂場等）核實登冊其曾經辦過清丈或土地陳報者並攜帶原冊及地圖以備參考

丁 凡試辦區域內之森林耕地等暫不屬調查範圍但預備建築業經設有建築物者一概認為建築地基至公有地基亦應調查登冊註明公有字樣

戊 調查完畢後除關於公有地基照章免稅外凡民有地基應由主管機關分區頒發清冊責成各區區長指定地點分期召集各業主共同審查其應行審查事件如左

（一）清冊內所載地基其面積四至價格等如有不符之處准由業主聲請更正遇必要時得覆查之

（二）業主應呈驗契據糧串如有糧地不符者聲明事由（如該地係與其他坐落某某處之地畝同一糧串或向完此數年久無從稽考等）無糧者聲明無糧

己 區長照審查所得之結果於清冊內分別簽註呈送主管機關

庚 主管機關於清冊彙齊後指派一人至三人聘請專家一人至三人當地法院代表一人法定團體代表二人至五人組織估價委員會參照調查所得之價格及市面發展之狀況估定時值地價

辛 時值地價估定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以一個月為限如業主認為所估不確得聲敘情形並提出相當證據呈請復估在公告期內業主如無異議即認為估價確定

壬 時值地價確定後由主管機關呈報省政府核定試辦地價稅日期

癸 自實行地價稅之日起舊有田賦正稅附捐一概廢止其市縣地方應得若干由省政府酌量撥給但不得超過地價稅半數其糧地不符或向無糧賦者只按新章抽收地價稅不究既往

以上所擬辦法手續較為簡易約計半年以內當能辦竣惟其中尚有應行考慮者現行土地法關於土地稅之規定須依土地法申請登記之申報地價及估定地價求得標準地價徵收而土地法規定之登記辦法凡未經依法為地籍測量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之登記是依地價抽稅須遲至清丈終了以後方可舉辦此時按價抽稅似與法令稍有不符然名為試辦地價稅係屬臨時性質與標準地價稅自不相同一俟清丈終了再行改照標準地價徵收亦屬毫無窒礙且可養成按價抽稅之習慣所擬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九)第九案 實行地價稅代替錢糧案 (周宗華提議)

理由及辦法

查我國之錢糧野外與城鎮一律殊欠公允城鎮之地每畝價值數百元或數千元而田野之地每畝不過數十元稅率相均既於法理未平而於稅收有損現擬將城鎮及野外之地均按照地之價值徵稅庶於理持平而收數激增所有以前錢糧名目及一切苛捐雜稅一概革除當否敬候

公決

(一〇)第十案 分年遞減田賦附加案 (張澤鏞提議)

理由

田賦附加本有限制迭經 政府通令各省而各省未能一一遵辦者實以各縣地方事業均待興辦稅源寥寥無幾予取予求悉在土地蔣委員長對於江西田賦謂農民收入僅敷納稅之資仁人之言薄海同欽現在工貴穀賤而賦又重耕者且不欲有其田逸言溫飽農

村破產勢已岌岌及今不救國本必搖而地方自治正在推行爲兼籌並顧之計對於此項附加自以分年遞減爲宜  
辦法

請由中央昭告全國曰自今日財政會議舉行之日始敢有再議附加者以違制論一面將已有附加分別性質及其用途分五年遞減以求合於地價之標準並將各縣附加稅一律統收統支歸併縣地方經費案內計劃辦理限六個月報省由省咨部達者縣地方官吏以瀆職論當否敬候

公決

(一)第十一案 整理寧夏田賦問題 (甯夏財政廳提議)

理由及辦法

查田賦爲地方稅收入大宗各省積極整理此項賦課已成通案甯夏自分省以來現雖轄縣有十夏朔平磴衛寧金靈鹽豫地畝面積有一百萬餘畝之多但因處處邊陲間多沙漠渠澆水淹不能成種升科之地致田賦虧短此爲一因又以前清迄今土地情況一無改革故發生畸形之病態不一而足如各縣實徵紅冊載糧戶多係同光以前姓名糧房書差據爲秘密捏名頂冒底蘊難知加以向來民間買賣田地正糧既未隨同割過而地戶變更產業復歸於買田不買糧之惡習正糧亦不隨契移轉以致富者有地無糧貧者有糧無地輾轉煎迫流亡甚多甚或有田無主任憑荒廢者似此種種土地現狀距離施行土地法以均地權邊遠之區程度尙遠目前爲根本整理而計其最要之點約有三端

一 厲行清丈以冀增加 查各縣田賦歷沿舊有惡習地戶隱匿胥差舞弊既如前述若非改弦更張澈底清丈不特農民納稅義務負擔不均公家收入亦虧損匪淺現甯省對於清丈一節已積極厲行由府令飭墾殖局限期丈竣(清丈章程另呈)將來完成之後升

得完賦稅收既有增加希望隱匿之弊亦可廓清

二 厘定賦額裁汰房書 查各縣賦額複雜難土則不一相沿既久除房書而外他人莫知現擬俟清丈完竣從新厘定賦額按照各縣三

等九級之土則分別上中下統以地丁糧折草折按畝征收均以銀元爲單位作田賦之根本從前夏秋兩糧征收本色折色各制度均行取消以期與東南各省劃一辦法一面由各縣府另立紅冊註明花戶姓名畝數年納正款若干數目俾易勾稽而無隔閡而房書糧差等概行裁汰庶農佃免受欺詐

三 劃一附加另定名稱 查各縣糧額除正項以外又有耗羨盈餘陋規斗尖斛面諸名稱查此項名稱東南各省強半取消歸入正糧

項下合併計稱甯省此項名稱尙沿未改難保經收胥吏不藉此竊算浮收擬將各項種類較多部分統爲概括定一專名庶於積弊既除公帑亦無損失

上列三端實爲甯省現在整理田賦之急務至收回學田給領荒墾嚴查災情各節亦爲整理田賦之補助省方均依照法令切實奉行亦不贅述謹具方案敬候

公決

(一)第十二案 舉行清查田畝釐定賦則案 (湖南財政廳提議)(見第一組審查報告(一)第七案)

(二)第十三案 擬具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具體計畫案 (甯夏省政府提議)

一 縣地方款

(甲)田賦附加 查表列地畝附加一項年收洋四萬叁千壹百陸拾餘元糧石附加一項年收洋貳萬叁千九百六十餘元丁糧百五附加二項年收洋貳萬貳千貳百陸拾餘元以上四項共計年收洋八萬玖千叁百餘元按之本省田賦全年約收洋壹萬元核與部定田賦附加不得過正賦之半之規定尙無超過且此項用途係辦理地方自治教育建設公安等費之需亦屬正當似在無庸減輕之列

(乙)苛捐雜稅 查原表內列除田賦附加四項已如上述外其餘十三項雖係辦理縣地方教育建設公安之用但審核其中如糧糶捐事關民食牲畜屠捐係屬重徵車駝鹽駝兩捐係涉苛細似應均在廢除之列上項廢除各捐共計合洋壹萬六千二百二十四元以各縣地方之窮苦農村之困難再無別法可以籌補自非請求省庫如數補助不足以資維持

## 二 省地方款

(甲)田賦附加 查表列清鄉費一項年約收洋壹百萬元在甯夏分省後因軍政費無着煙禁不能一時禁絕乃撥未分省以前舊例於各縣按畝派收額款名曰清鄉費蓋於寓禁於徵之中採抵補救急之法雖非得已但既係按畝徵收即無異於田賦之附加自應於另籌抵補後立予廢除

(乙)苛捐雜稅 查表列臨時維持費一項年收洋叁拾伍萬四千六百六十餘元此項係因裁厘以後軍政費無着迭電中決請求抵補事經多日迄無確定辦法故臨時按照各商販運到境貨物價值抽收百分之五以資維持但此項稅率比較營業稅未免不同自應改辦營業稅以符政制惟本省商業極為蕭條如辦營業稅預計全省收入年不過五六萬元較之相差三十萬元

查甯省地方款收入各項陳上列兩款外其餘如丁糧等十七項均屬正課自不在減除之列至善後罰款及捲煙特捐兩項一係禁餉性質一係奢侈貨品徵收并不為苛如按上列兩款廢減以後省庫收入共計年短洋壹百叁拾伍萬四千六百六十餘元以本省目前財政狀況軍政各費已縮至極度而收支相較尙年虧洋一百五十六萬七千九百二十餘元(另附收支預算表呈閱)若再加上列廢減各項之數暨補助縣地方款不敷之項全年更須虧洋二百九十二萬二千五百八十餘元即以代收之國稅餘存洋貳拾陸萬零三百伍拾元如數挹注外年尙實虧洋二百六十六萬二千二百三十餘元此項虧短之數一再思維本省實無別法可以籌抵查前清時代甘肅一省每年由戶部協餉數百萬元今甯夏以一道之財賦供一省之開支加以邊防日亟餉糧浩繁按照現在情況及以前舊例中央均實有如數補助之必要且內地各省財賦較裕尙懇中央予以接濟甯夏以邊陲之區農村商業均已破產

以上列二百六十六萬餘元之虧短在中央實屬爲數無幾而寤夏人民則受賜不淺矣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二四)第十四案 整理田賦減輕附加廢除苛捐雜稅計劃案 (山西省政府提議)

我國以農業爲根本田賦收入無論屬之國家款或省地方款事實上爲大宗款額習慣上爲惟一正供制度沿革代有變遷自一條鞭之法行入丁於地戶籍因之遂亡地畝失所鈎稽賦之與田亦不能悉相符合積習相沿田賦之弊幾成不可整理之勢於是或糧多地少而民病或有地無糧而課虧因正供不敷於用而附加日增正附仍有所不足雜稅苛捐隨之蜂起上下交敵職此之由是整理田賦及減輕附加與廢除苛雜雖似三事而因果之間實有連帶關係此次財政會議以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爲主旨誠爲洞見癥結故本源之至計茲就山西財政現狀畧述整理計劃如次

一、整理田賦 土地整理舊日以魚鱗冊爲較有條理之辦法惟多年散失不可收拾本省今日具此冊籍之縣分祇陽曲介休等一二縣亦不甚完備爲大規模之整理計屢有田賦研究委員會之組織及田賦專案之計劃初擬核對契據實行清丈爲澈底解決第清丈一端事體重大創辦伊始民間不免驚疑騷擾之虞且專家如何訓練機關如何組織區域如何劃分實施如何著手當時雖擬定有分期程序籌備期一年調查期一年實行整理期二年之草案而慎重至再陸續研究未予實行現擬整理步驟爲參照中央土地陳報辦法令人民自行陳報如陳報實在則所有權更加保障如所報不實與實地面積及持有契據不相符合則逕權自不免發生問題人民爲本身利害防產權喪失計自必能踴躍實陳惟在此民智未開之時產權人陳報土地或有不合或遲疑不前未必皆存心欺蔽故意抗違而本人不知其所有地畝真確面積爲若干者實居社會之大多數如有此種情事得向官廳請求清丈以防產權喪失及負擔偏枯之弊爲補救此缺點計官廳預爲訓練有地政學識及專門測量人才以應人民之需要如此辦理則清丈一層不出於官廳之強迫而由于人民之自願成爲一種協助性質不獨不以爲病且將引爲至便矣地畝清理之後則有地無糧有糧無



地糧地不符種種弊端自可一目了然分別予以升補革除糧少者既往不究糧多者免其貽累結果良不加擾而田賦激增此則整理計劃之初步梗概也

## 二

減輕附加 本省田賦除正稅外省附加有省附加捐省款捐提解縣款捐徵解費等四項約與正稅爲一與四之比縣附加有警捐教育捐區經費差衙費等各縣皆不一致平均省縣附加之總和與正額比大多數在百分之三四十之間其畧逾正稅者祇靈石右玉二縣已於清理縣地方款案嚴飭糾正與附加不得超過正稅原則尙屬相符至每畝地價平均僅三十元左右每畝正附捐不及二角並未越乎百分之一限制範圍較諸江浙各省附加過三十倍科則達七百數十種之多者亦非十分繁重惟本省地瘠民貧附加雖不甚爲害而糧色之名稱不一徵收之弊實時聞愚弱者產早破而賦課累身狡黠者糧盡推而膏腴坐擁新開復墾仍未升科沙壓水冲不予豁免若名色少有不同則負擔輕重懸隔積習所至流弊殊多且晉省連年駐軍供應水旱偏災民力凋疲亦正有待於救濟前於奉行限制田賦附加之部令即通飭所屬將現有附加名稱數目用途列表具報切實核減一面於續隨隨糧附加之案概予嚴駁藉示限制現並再加審畫除省附加需要緊急且爲數無多暫不更動外縣附加於清查縣財政編審新預算案時爲之儘量減輕俾蘇積困徵收糧色之各項弊端於整理田賦案爲之通盤攷慮酌畫一以均負擔而免繁累並俟整理田賦陳報清丈顯著成效時一掃有地無糧隱匿遺漏之弊賦不加重而款實增多正稅收入足敷開支應用即將省縣附加各款節次減除以免苛擾而達直接簡當之目的

## 三

廢除苛捐雜稅 山西現有稅捐其屬於省地方者有田房契稅契稅附加營業稅牙稅當稅屠宰稅當稅附加斗捐銅稅車捐硝磺棉花稅皮毛稅木料稅油稅豬羊小腸稅牛羊骨角稅稅稅蛋青黃稅核桃仁稅石筍稅城稅煤捐菸酒附加等屬於縣地方者有契稅附加畜稅附加屠宰附加留縣二釐斗捐房捐車捐及其他雜收等省有稅捐除田房契稅營業稅一乘部章辦理不生問題餘如牙稅當稅屠宰稅斗捐等項則係暫按原徵稅章合併於營業稅項下徵收二十一年度會編概算呈奉中央政治會議議決

有案惟銅稅鐵稅石膏煤捐城稅硝磺稅六項共二十一萬餘元因屬國稅範圍會奉令剔出另編國家概算此外菸酒附加係國家稅收照章地方不得附加棉花皮毛木料油豬羊小腸牛羊骨角蛋黃核桃仁等稅因對物徵收性質類似厘金均令剔除裁撤以上應裁各稅共數四十四萬餘元奉令後節經別謀抵補規畫廢除而事實所在此項收入多屬教育專款近奉院令凡稅捐之爲教育經費者在未有確實相當抵補以前暫仍照舊辦理因是遲未解決即各縣稅捐用途亦以教育爲大宗公安次之每議裁減多以關係地方事業而中止審情度勢不得不兼顧統籌因念晉省近年縣財政乘地方多事客軍駐境之時濫支苛收紊亂達於極點於去年冬間本省訂有清查各縣縣地方財政辦法實行整理委員分赴各縣清查以往祛其宿弊審訂預算限制將來凡非正當之必要支出盡量剔除開支既縮節省當不在少既無需此供給揮霍之大量收入則一切苛捐雜稅自可權衡事要嚴格審核酌定去留此種辦法正與中央此次確定縣地方預算之旨不謀而合刻正積極進行以期早告完成如是既不致因削減收入影響行政而辦理之際亦有途徑可尋此則廢除苛雜必由清理縣財政以入手者也將來廢除之標準當儘中央駁令剔除各項類似厘金之雜稅先行裁免以次再及於省款之各項附加縣款之各項雜收循序漸進將次革除第使正當開支得相當抵補浮濫冗費能嚴格限制不致事實上有出入不敷諸務停滯之患爲人民減少痛苦計雖將此鉅萬收入節次廢除體國在乎恤民亦爲相形有利

綜上所述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與整理田賦清理縣財政有密切連鎖關係必後二者積極進行前二者始能消極減廢事實所在必須經過相當時期非可一蹴而就但中央原意愛民如傷除弊務速若本此宗旨毅然實行過渡期間勢必有不敷支出似應請中央審察情形酌予協款庶民生蒙革新之福行政免贖頹之虞此則關係重大不得不顧慮及之者也

(一五)第十五案 河北省田賦附加省縣捐稅各情形暨擬議裁減抵補計畫案 (河北省政府提議)(見第一組審查報告)第一六案)

(一六)第十六案 河南省減輕田賦附加整理稅捐計畫案 (河南財政廳提議)

理由

本省財政曾經一再整理漸就軌道收入因租稅征收辦法之改善繼續增加除契稅劃爲教育專款獨立征收保管不計外歲入自十九年度五百二十八萬三千六百九十四元三角一分六厘增至一千三百六十九萬六千三百一十三元三角二分四厘各項支出凡屬機關經費自二十一年度起均大爲裁減比較上年度共減二百五十三萬五千六百七十一元二十二年歲出預算及二十三年度歲出概算均係按照二十一年度支出之數目編造無甚出入苛捐雜稅如鹽勸食戶捐煤油特稅及各縣瓜子棉花雜糧公益捐等數百種均經先後廢除災區田賦及營業稅人民無力負擔者亦斟酌情形分別豁免增加收入同時減輕人民負擔緊縮經費一面提高行政效率本省財政在此種政策之下早已達到收支適合惟治河築路及復興農村百政亟待舉辦需款甚鉅現有租稅無論如何整理增加收入均難以應此需要是乃本省財政整理後最大之困難也田賦整理二十二年會制定辦法令開封等十三縣試辦施行以來不無成績茲爲澈底計正籌辦土地陳報不久即可實施田賦附加因各縣糧額不均而事業同等正稅二元五角稅率本輕不無超過正稅之處各縣附加款呈報有案計超過正稅四倍以上者蘭封一縣三倍以上者滎池一縣兩倍以上者新安汝南正陽固始四縣一倍以上者新鄭等二十縣不到一倍者尉氏等五十縣其餘開封等三十四縣均未超過正稅全省合計共超過正稅二百三十七萬九千八百元零零五角六分二厘惟正附稅合計平均尚未超過地價百分之一此本省情形與其他各省不同者也

各縣雜捐種類無多數額亦微全省合計僅一百四十七萬五千六百九十六元其中契稅附捐爲八十五萬八千四百二十八元佔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本省田賦正附稅捐統計不過二千萬元比量民力非爲過重人民最感受痛苦者即爲臨時私捐派款各縣駐軍地方團隊以至地方機關如有需用隨時撥派標準如何數目若干均無可稽考身受者倘或反抗告發即有報復之虞此風由來已久人民敢怒而不敢言取締制止頗感困難再三查禁迄無效果民生所關未敢稍懈仍當繼續努力以求貫徹

根據上述本省財政現狀關於減輕田賦附加整理捐稅制定計畫如左

辦法

## 第一步

甲 絕對禁止私擅派款 各縣地方預算應依限編造送核一經核定即須遵照執行但在預算科目內設置相當預備費如有臨時事  
故預算未列經費非開支公款不可者經呈准後得動支預備費預備費支用無存時須請示辦法不得擅派分文由主管機關隨時  
派員密查查有私擅派款者派收之款項如數追繳發還縣長及其他負責人員均嚴為處分以儆效尤

乙 減輕田賦附加 各縣田賦附加按照附加數目之多寡分別核減除保安費暫定正稅二元五角附加一元五角另案辦理外凡正  
附加計數目在七元以上者減三成六元以上七元未滿者減二成五元以上六元未滿者減一成五元未滿者不減各縣根據減定  
數目編造歲出概算呈送核准施行不必要之機關不急需之事業分別裁撤停辦先減機關費再減事業費務須量入為出以蘇民  
困第一步計劃擬於二十三年度內全省一律完成至二十四年度開始進行第二步計劃

## 第二步

各縣田賦附加連同保安經費通盤計算再為核減以減至不超過正稅為原則其有特殊情形者正附稅合計亦不得超過六元各項雜  
捐其客體為農產品或性涉細苛者一律廢除同時由各縣按照最低限度之要求擬具施政計劃呈送核定遵照核定之計劃編造歲入  
歲出概算其確因事業之開支經費不敷者由省庫依照下列辦法補助之

(一)本省墊付之中央款如綏靖公署經費陸地測量經費及駐軍各項臨時經費均請停止墊付又事業非一省所能辦理有效及含有  
國家性者如治理黃河建築飛機場等應請中央接辦節餘之款以備撥充各縣補助經費

(二)請中央在本省開辦所得稅及遺產稅除征收經費開支外全數補助省庫以為補助各縣之用第二步計劃一二兩項確定施行方  
能限期完成

(一七)第十七案 整理田賦及田賦附加以減輕農民負擔而裕民生案 (實業部提議)

理由

我國向以農立國工商各業皆較人落後農產品爲對外貿易之大宗國民經濟之源泉民生是賴國本所存惟自門戶開放五口通商以來外受武力經濟之侵畧內遭天災人禍之襲迫生產衰落每况愈下復羅苛捐雜稅層層剝削之厄農村遂成破產之象百業俱呈蕭條之觀倘不亟圖挽救設法維護國計民生均受其害爲今之計莫要於減輕農民之負擔解除生產之困危俟其生機藉謀發展而今日爲農民之最大痛苦生產最大障礙者厥惟田賦之重與附加之繁重各省田賦每兩折合國幣至不一致有每兩多至九元者有少至一元者而田賦附加更名目紛繁有省政府之課徵有縣政府之分派有黨務費之供給有鄉鎮公所費之支應甚至地方駐軍之餉精臨時攤派皆莫不取給於田賦附加總計其數輒有超出正賦數倍以上者劫餘農產權此重稅其何以堪爲救濟民生維護國民經濟起見整理田賦及免除田賦附加實爲目前切要之圖

辦法

- 一 田賦折合國幣應酌量情形設法劃一
- 二 田賦附加似應一律免除以整理其餘稅款所得盈餘抵補右列各項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四 第一組審查報告(四)

關於改革田賦徵收制度各案審查報告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第一案 整理地方財政案內關於土地陳報後之改進徵收制度 (財政部長交談)

第二案 擬請確定整理田賦方針應以改正地籍重定稅制改革徵收制度三者並重案內關於改革征收制度部分 (蕭鐸 萬國鼎 唐啓宇 張森提議)

第三案 請改良征收田賦制度絕對禁止預征以紓民困案 (山東省政府提議)

第四案 整理田賦及田賦附加以減輕農民負擔而裕民生案內關於田賦折合國幣之劃一 (實業部提議)

原提案要點

第一案 甲項擬定陳報後應即改進征收制度 (一)以多設分櫃爲原則 (二)分櫃可仿郵政代辦所辦法 (三)征收費用應併

入正稅項下征收 (四)滯納罰金不得超過土地法欠稅之規定 (以上各點見土地陳報章程草案附件九)

第二案 丙項改革征收制度部分 (一)仿蘇聯制之意責成鄉鎮長組織人民羣繳稅款 (二)改良冊串等

款機關分立不設分櫃

第三案 (一)征收費一律解省所有征收員役薪公等費由省庫支領 (二)花戶糧名一律改用現在管業之人名 (三)審差不得

索取規費 (四)絕對禁止預征

第四案 田賦折合國幣應酌量情形設法劃一

審查意見

以上四案經合併審查會認爲改革征收制度應確定左列各項要點

一 經征機關與收款機關應須分立由縣政府指定當地銀行農業倉庫或合作社收款若無此等機關則由縣政府財政局或科

派員在櫃收款

- 二 串冊應註明正附稅銀元數及其總額並須預發通知單
- 三 禁止活串
- 四 不得攤串游征
- 五 不得預征
- 六 確定征收費并由正款項下開支不得另征
- 七 革除一切陋規

審查結果

以上各點均擬送財政部規定實施辦法通飭各省切實施行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大會決議

將審查報告所列第四案要點「田賦折合國幣應酌量情形設法劃一」加入審查意見爲第八項餘照

審查結果通過

原提案

- (一) 第一案 整理地方財政案 (財政部長交議) 【見第一組審查報告(一)第一案】
- (二) 第二案 擬請確定整理田賦方針應以改正地籍重定稅制改革徵收制度三者並重案 (蕭錚 張森 唐啓宇 萬國鼎提)

議(一)【見第一組審查報告(一)第四案】

(二)第三案 請改良征收田賦制度絕對禁止預征以紓民困案 (山東省政府提議)

理由

查我國以農立國各省大宗收入厥惟田賦現在農村經濟已瀕崩潰於此種不景氣情形之下輒發現如考茨基描寫法國大革命前農民拋棄田野流為盜賊之事實實考其故固由於外貨傾銷農產(如絲棉茶等)受其壓迫一蹶不振而田賦過重要亦為最大原因當此財政竭蹶民力疲敝之餘欲作根本上之整頓積極辦法莫如清丈土地按價抽稅消極辦法莫如取消一切附捐以輕農民負擔因應審度情形次第舉辦以期日臻上理然目前切要之圖尤以改良徵收制度絕對禁止預徵為常務之急蓋以徵收舊制多係書港包辦性質無論用人若干需費若干均就所徵稅款內留支幾分之幾或在稅款以外帶徵幾分之幾在立法之初意一切辦公雜費悉納于徵費之中鈎稽便利未嘗不斟酌盡善乃法久弊生往往於徵費以外巧立名目任意浮收更將征糧底册故意顛倒錯亂張冠李戴令人無從查考並於征限甫滿即行包攬墊完按戶索討重收利息動輒數倍鄉民受其剝削無可奈何此制度之不良其弊一也又各省因收支不能適合每有預征田賦用資彌補之舉甲年不足累及乙年更或累及丙年丁年套搭牽連不惟無法清理且寅食卯糧收入日形短絀欲鳩止渴言之痛心此預征之為害其弊二也以上各種陋習均應嚴厲革除

辦法

甲、改良征收制度

(一)田賦征收收費無論向係就款留支或另向人民征收一律提解省庫所有征收員役薪公等費實行編製預算赴省庫請領打破包辦陋習

(二)花戶姓名如有沿用死亡人名或用某堂某記者一律改用現在營業之生存人名其有地在甲莊糧在乙莊者一律撥回原莊俾征



糧冊籍一目瞭然按冊征收書差不得從中舞弊

(三)征收田賦除照章應征數目外書差不得索取絲毫規費並由人民自向征收機關完納書差不得包攬代墊違者從嚴懲辦

#### 乙、絕對禁止預征

(一)各省在二十三年度以前如有預征田賦情事須酌量各該省財力分年攤還以昭大信

(二)各省自二十三年度爲始無論何項緊急用途不得預征田賦遇有特殊情形收不敷支應實行緊縮政策將一切開支酌量裁減以

收支適合爲度

以上辦法當否敬候

公決

(四)第四案 整理田賦及田賦附加以減輕農民負擔而裕民生案 (實業部提議)【見第一組審查報告(三)第十七案】

### 五 第一組審查報告(五)

關於酌量減免沿邊各縣賦稅以維人心案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請酌量減免沿邊各縣賦稅以維人心案 (察哈爾財政廳提議)

原提案要點

擬將本省沿邊各縣賦稅酌量減免

審查意見

查察省僻處遠區沿邊各縣夙稱瘠壤所請酌量減免一節不無理由

### 審查結果

擬請大會原則通過送財政部核辦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原提案

(二)請酌量減免沿邊各縣賦稅以維人心案 (察哈爾財政廳提議)

理由

竊查察省僻處邊區夙稱瘠壤重以熱河淪陷近接偽邦時居驚風駭浪之中久屬國防第一要綫復聞日偽軍駐在地方對於民衆恆以假仁小惠爲收買人心之工具愚氓無知或竟昧於國家思想而惟目前微利是圖則人心之向背有關國計殊非淺鮮爲今之計必宜杜漸防微勞來撫字乃足以禦外侮而固邊防

辦法

擬將本省沿邊縣分如寶昌沽源赤城延慶等處人民應納之田賦所有歷年民欠查明分別豁免其本年上下兩忙賦款展期緩征一切地方稅捐擇其較重者減免若干此外派員調查果係貧苦無力之農戶均量予貸給籽種及耕牛等物再就相當之地速興水利開辦灌溉藉使礦薄可漸變膏腴人亦各安心以事田疇不爲外務所誘上述辦法非特爲刻不容緩之良謀更尤爲救濟農村之要政線上列各縣依本年情況而論確屬流離顛沛十室九空即使照舊催科認真經推恐一切應征賦稅亦甚費力轉不如採取毅然手段忍痛蠲除庶

難保衝邊陲懷柔民衆不無切實之關係也惟察省向爲受協省分歷有沿革可查復值變亂之餘財源已告涸竭倘果前策見諸事實勢必益感入不敷出可否由鈞部特別籌撥協款以資挹注或轉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就麥棉款內酌撥若干既可使惠澤及人且與發展西北所關尤鉅管見所及是否可行應請

公決

## 六 第一組審查報告(六)

關於請改灶歸民豁課征糧以符劃分國地收入標準案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請改灶歸民豁課征糧以符劃分國地收入標準案 (浙江省政府提議)

原提案要點

本案以灶課輕民糧重應將灶地改升民糧以均負擔與劃分國地收入標準亦相符合

審查意見

查原案所舉理由尙屬充分似可由財政部及省當局協商辦理

審查結果

擬請大會原則通過送財政部核辦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原提案

(一)請改灶歸民酌課徵糧以符劃分國地收入標準案 (浙江省政府提議)  
理由及辦法

查濱海及沿江沿岸一帶沙塗灶蕩各地可供刮泥淋瀝之用者名曰鹽坍白地祇收鹽稅未徵地課餘如養淡出草可供煎鹽燃料者名曰灶地草蕩該地按畝納課謂之灶課及水鄉鹽課分隸場縣徵解鹽務機關核收除鹽坍白地完全為製鹽之地應仍徵鹽稅外其灶課草蕩從前祇供畜草煎鹽收益至徵課甚輕現因養淡已久多已改種桑棉豆麥收入之豐不亞於內地民田在鹽務機關方面對於該地實無需乎蓄草供煎其土地實質亦與一般民田無異且水鄉鹽課早由各縣政府併入田賦征收與民田合而為一依中央頒布劃分國地收入標準以田賦(凡地丁漕糧租課均屬之)為地方收入之規定自應改灶歸民酌課徵糧以符事實而裕省稅會於上年由浙江省政府咨准財政部咨復以鹽務機關將舉辦鹽地登記清丈事宜擬於清丈之後將確與製鹽無關之灶地劃出歸民在清丈未完竣以前暫不變更等由竊以灶地既經改種桑棉豆麥其與製鹽無關已有地上之種植物堪以查勘劃分勘劃手續祇須由當地行政機關與鹽務機關實地履行便可決定似無待於登記清丈之後現在關於整理土地事宜各地方正在積極進行此項灶地若待鹽務機關清丈劃分深恐杳無日期總之灶課輕而民糧重此項與民田無異與製鹽無關之灶地及已併入民糧征收之水鄉鹽課應請准予一律改升民糧以均負擔與劃分國地收入標準亦相符合是否有當理合彙案提議敬請

公決

## 七 第一組審查報告(七)

關於災歉之年僅辦蠲免不辦緩征案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提議災歉之年僅辦蠲免不辦緩征案 (山東財政廳提議)

原提案要點

本案主張僅辦蠲免不辦緩征蠲免分數以被災分數為標準凡被災一分者蠲一微九其餘依次類推

審查意見

查災歉之年僅辦蠲免不辦緩征原則尚無不合

審查結果

擬將本案送內政財政兩部參考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大會決議

照審查結果送內政財政兩部參考之「參考」二字改為「核辦」通過

原提案

(一)提議災歉之年僅辦蠲免不辦緩征案 (山東財政廳提議)

理由及辦法

查我國田賦制度遇有水旱偏災照例察看情形分別蠲緩在立法之初意按照被災狀況蠲免幾成緩征幾成所以體恤民艱慎重稅收者可謂兼備並顧然施行既久因事實上之障礙積喪全失蠲免者固無問題緩征者多不能帶征蓋以新政繁興人民之負擔日重賦完本年糧賦已屬拮据更無力再完舊賦政府知其然亦不忍嚴厲督催無形之中緩征已等於蠲免於是發生下列之流弊

- 一、負擔不均查修正勘報災款條例第十四條內載「其有輸官在前者應蠲部分准其流抵次年應完各款應緩部分既已完納至再分年帶征」等語基於以上原因凡應緩糧賦未曾輸官在前者如果按照定章一律分年帶征毫無拖欠自無問題倘事實上並不帶征所有帶征條例等於具文是災前未完者獨得沾潤災前已完者轉抱向隅其不均孰甚此其弊一
- 二、獎勵滯納應緩糧賦業經輸官在前者征獲之款照章不得退還糧戶而災前未完者名為緩征實際上又等於蠲免於是疲玩糧戶益復遲迴觀望以冀遇有災傷可獲幸免無形之中不帶獎勵滯納此其弊二

三、書差從中舞弊緩征之款政府雖不嚴催但人民完納之義務並未解除於是書差有機可乘就愚懦之戶藉端敲詐款歸中飽此其弊三

緩征之流弊既如上述欲矯其弊厥惟催辦蠲免不辦緩征其蠲免分數即以被災分數為標準凡被災一分者蠲一征九被災二分者蠲二征八其餘依次類推至被災十分以及水冲沙壓等暫時不能耕種之地畝准予全數蠲免似此按成議蠲災區之負擔既無畸重畸輕人民自必樂從且或蠲或征概於一年內完全解決較之空有緩征之名而無帶征之實者稅收可期增多手續亦甚簡便一切流弊無從發生似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所擬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八 第一組審查報告(八)

關於減輕田賦附加地方費用不足由中央另籌抵補案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擬早日減輕各省縣田賦附加地方費用不足由中央另籌抵補案（財政部長交議）

原提案要點

擬取消附加名目併入正稅征收統名田賦所併附加最多不得逾舊有正稅其在正稅科則原屬輕微之賦以正附併計不超過地價百分之二統收統支用百分法分配不得遇事籌款預算不敷暫由印花稅項下撥補其實施程序由部規定

審查意見

查所擬辦法其為周詳而目的純在解除民困值此國庫收入並無餘裕之際特撥印花稅收補助尤足為地方表率

審查結果

關於附加併入正稅一節本組已准改革稅則案內提出報告

此案擬請大會通過送部參照有關係各案一併辦理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大會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原提案

理由  
(一)擬早日減輕各省縣田賦附加地方費用不足由中央另籌抵補案（財政部長交議）

(一) 各省縣田賦附加名額繁重日甚一日就江蘇言各縣附加之名目不下數十種附加之稅銀較諸正稅竟有超漲二十餘倍以上者湖南附加之名目有一百一十種浙江附加之名目亦有數十種(附件一附件二)其他如鄂贛豫皖各省田賦附加之煩重情形亦不一而足業大於本指重於身民力有限斷難任荷十七年本部雖頒布限制征收田賦附加辦法八條規定附加總額不得超過正稅正附總額不得超過現時地價百分之二十一年八月又重申前令祇以地價未經查定者均未獲實施二十二年五月復定有整理田賦附加辦法十一條呈奉 行政院核准通令各省遵行其規定整理附加各要點較前八條辦法尤臻完密并規定核減程度程序及時期於必要時本派員會同各省市整理本年一月四中全會第四次大會又通過本部長所提整理田賦及減輕田賦附加兩案於此可見中央對於田賦附加之病農確已極端重視具有整理之決心但迄今本部尚未接到何省何縣業經按照部定範圍依限核減之文報足見積重難返習非成是在各省政府非不欲培養正賦之稅源厲行緊縮政策以顧各縣預算之或能就範乃以種種原因各方牽掣竟成事實上之延宕而農民仍輾轉於重重剝削之下倒懸不解喘息難蘇社會危機潛伏愈深則愈烈揚湯止沸治絲益莽統弊所及寧堪設想

(二) 田賦與營業稅同屬地方收入農民與商民亦同屬地方納稅之人民營業稅法規定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而田賦獨征附加且征取獨重控以課稅公平之原則實覺未能符合再就田賦附加之用途言之如蘇省省附稅之水利專款治運專款清丈費縣附稅之開河費保壩費建閘費村制費浙省之水利特捐治蟲經費村里捐等尚可謂與農民有密切關係其他如各省縣所征建設公安保衛警察團練教育自治公益衛生築路慈善戶籍修志以及積穀救捐習藝所救捐黨部民衆捐等項附加名目數甚其性質豈盡為農民而設又豈農民獨受其惠而一一取之田賦附加有加無已於情非平於理難通現在農村經濟衰落至於斯極斷不能再以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之術語為田賦附加作辯詞

基於上述理由所有各省縣田賦附加勢非立時設法減輕不足以蘇民困現在擬將附加歸併征收仍限制附加總額不逾舊有正稅一



其在正稅科則原屬輕徵之區以正附併計不超過地價百分之一爲限由各省政府切實核減各縣不急之需量入爲出似不難懸的以  
赴萬一仍慮不敷本部長決請中央准以現行徵收之印花稅暫行提成撥歸各省縣政府作爲抵補的款由本部統收分撥(附件二)中  
央地方原屬一體斟酌損益貴在因時制宜一俟土地陳報辦理完竣則有地無糧地多糧少以及城廂市鎮之宅地均可逐一升科不獨  
足爲將來之補償并可爲發展地方事業之需爲今之計決不可以無限之擔負專求之於奄無生氣之農村本部負監督地方財政之責  
毫無內外畛域之分爲農民保元氣卽爲各省養賦源亦卽爲國家培命脈所望各省通力合作堅忍實施庶可收拾將去之人心安定已  
危之社會

#### 辦法

(甲)擬請由中央明令各省永遠嚴禁再徵田賦附加或類似附加之捐稅

(乙)擬將各省縣所徵之各項附加一律暫行歸併以免紛歧

(丙)擬限制所併各項附加總額仍照部定整理辦法最多不得逾舊有正稅之一倍其在正稅科則原屬輕徵之區以正附併計不超過  
地價百分之一

(丁)土地陳報辦竣後新定田賦應統收統支用百分法分配以百分之幾歸省以百分之幾歸縣出各省切實規定經部核准此後各省  
不得再以某款辦某事致啓因事籌款之漸

(戊)如各省縣專業費用實有必需其預算亦經分級核定則不足之數由部設法抵補在土地陳報未曾辦竣以前暫將國稅項下之印  
花稅不論屬縣一律提成撥歸各省縣政府作爲抵補的款仍由本部統收分撥并指定此項收入專充裁減田賦附加抵補之用其

河北山東湖南三省軍費向由印花稅收入撥用者應由部與各該省洽商另行指撥以昭劃一

(三)由部再行規定整理實施程序并依照 行政院核定辦法派員會同各省按照所定程序督促辦理以期貫徹免同具文  
是否可行即希

公決

附件一 各省市田賦額徵正稅及附加稅數目暨附加稅占正稅之百分率表

| 區 別 正 | 稅 附        | 加 總        | 計          |        |           |       |
|-------|------------|------------|------------|--------|-----------|-------|
|       |            |            | 正稅百分率      | 附加稅百分率 | 附加稅占正稅百分率 |       |
| 江 蘇   | 一五、〇〇九、五五三 | 三〇、九五四、八三六 | 四五、九六四、三八九 | 三三     | 六七        | 二、〇六% |
| 山 東   | 一五、七九六、九二二 | 一〇、四二三、七〇五 | 二六、二二〇、六二七 | 六一     | 三九        | 六五    |
| 浙 江   | 一〇、〇九六、三四二 | 九、二四三、三三九  | 一九、三三八、六八一 | 五二     | 四八        | 九一    |
| 遼 寧   | 四、九〇九、七三六  | 九、五六一、一四六  | 一四、四八〇、八八二 | 三四     | 六六        | 一、九四  |
| 河 南   | 八、〇〇二、八〇八  | 五、五〇九、八九四  | 一三、五一二、七〇三 | 五九     | 四一        | 六八    |
| 湖 南   | 三、六〇〇、二七七  | 九、四〇九、七〇〇  | 一三、〇〇九、九七七 | 二七     | 七三        | 二、四四  |
| 江 西   | 九、八四七、七三九  | 二、九九四、六四九  | 一二、八四二、三八八 | 七六     | 二四        | 三〇    |
| 河 北   | 六、三一〇、四二七  | 五、二八五、八九五  | 一一、五九六、三二二 | 五五     | 四五        | 八四    |
| 安 徽   | 五、二三九、三七三  | 五、四六六、七七四  | 一〇、七〇六、一四七 | 四九     | 五一        | 一、〇四  |
| 吉 林   | 二、八九〇、四二四  | 五、八六八、六四一  | 八、七五九、〇六五  | 三三     | 六七        | 二、〇三  |
| 廣 東   | 八、三一一、一四九  | 留支正稅二成     | 八、三一一、一四九  | 八〇     | 二〇        |       |

|     |             |             |             |     |    |      |
|-----|-------------|-------------|-------------|-----|----|------|
| 四川  | 一、〇五五、八五六   | 六、四八一、八二七   | 七、五三七、六八三   | 一四  | 八六 | 六、一三 |
| 黑龍江 | 二、九一五、三七五   | 二、九六五、八〇二   | 五、八八一、一七七   | 四九  | 五一 | 一、〇一 |
| 廣西  | 二、四九一、二四五   | 二、三七六、四一七   | 四、八六七、六六二   | 五一  | 四九 | 九五   |
| 新贛  | 二、七五七、一六六   | 七〇二、六六八     | 三、四九九、八三四   | 八二  | 一八 | 二五   |
| 雲南  | 一、一八四、三六九   | 二七六、七一七     | 一、四六一、〇八六   | 八二  | 一八 | 二三   |
| 察哈爾 | 六五七、八二五     | 五六七、七一六     | 一、二二五、五四一   | 五三  | 四七 | 八六   |
| 貴州  | 七二五、〇六四     | 無           | 七二五、〇六四     | 一〇〇 | 〇〇 | 〇    |
| 青海  | 三一七、九六七     | 一〇二、〇四六     | 四二〇、〇一三     | 七六  | 二四 | 三三   |
| 熱河  | 二六一、五一七     | 無           | 二六一、五一七     | 一〇〇 | 〇〇 | 〇    |
| 上海  | 三五四、八〇九     | 二〇一、六八一     | 五五六、四九〇     | 六四  | 三六 | 六五   |
| 青島  | 二八、三七六      | 無           | 二八、三七六      | 一〇〇 | 〇〇 | 〇    |
| 威海衛 | 二三、〇〇〇      | 二〇、七〇〇      | 四三、七〇〇      | 五三  | 四七 | 九〇   |
| 合計  | 一〇三、七七一、一一九 | 一〇六、三九四、〇七三 | 二二二、二〇五、四七二 | 四八  | 五二 | 一、〇五 |

(一) 福建湖北山西陝西甘肅北平等無從查填

(二) 收不足之數即係民欠每年度收支總決算雖應送報審計部主計處但審計法第二十八條迄未實行故無確數可查

(三) 表列最下單位係元數

(四) 表內所列數目其年份雖間有未能一致而大體則均係二十年度各省市填報之數

(五)表內所謂正稅係包括地丁漕糧租課及雜項收入(串票)而言附加係指省附稅縣附稅而言現在各省附加情形均係縣附加最多至省縣附加之比例則縣附稅輒超過省附稅二倍或三四倍以上(見主計處歲計年鑑第二、章第六十一頁)

縣附稅之徵收辦法不外兩種(一)按田賦正稅之銀額徵收(二)按田地山蕩之畝分徵收大體上附加稅總額約超過正稅一倍或二三倍不等(見主計處歲計年鑑第三章第五十頁)

附件二 二一、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各省印花稅比額及實收數目表

| 省別 | 二一        |           | 二十一       |           | 二十二       |           |
|----|-----------|-----------|-----------|-----------|-----------|-----------|
|    | 比         | 額         | 比         | 額         | 比         | 額         |
| 江蘇 | 二、〇〇二、八〇〇 | 一、九〇六、八七九 | 二、〇〇二、八〇〇 | 一、二七五、六〇八 | 二、〇〇二、八〇〇 | 一、二七五、六〇八 |
| 浙江 | 一、〇一三、四〇〇 | 一、〇一五、一三四 | 一、〇一三、四〇〇 | 六〇二、八三三   | 一、〇一三、四〇〇 | 六〇二、八三三   |
| 安徽 | 三四〇、〇〇〇   | 二〇九、七五四   | 三四〇、〇〇〇   | 一一〇、五五四   | 三四〇、〇〇〇   | 一一〇、五五四   |
| 江西 | 二四〇、〇〇〇   | 一一二、〇七一   | 二四〇、〇〇〇   | 七八、六〇五    | 二四〇、〇〇〇   | 七八、六〇五    |
| 湖北 | 一、〇五六、〇〇〇 | 一、〇一五、八二五 | 一、〇一五、八二五 | 六二九、六九七   | 一、〇一五、八二五 | 六二九、六九七   |
| 湖南 | 五七〇、〇〇〇   | 四四一、五二三   | 五七〇、〇〇〇   | 二二一、三一六   | 五七〇、〇〇〇   | 二二一、三一六   |
| 山東 | 九〇〇、〇〇〇   | 一、〇二五、五四九 | 九〇〇、〇〇〇   | 六四〇、九七五   | 九〇〇、〇〇〇   | 六四〇、九七五   |
| 河南 | 五二〇、〇〇〇   | 六一九、二九五   | 五二〇、〇〇〇   | 三〇九、六二一   | 五二〇、〇〇〇   | 三〇九、六二一   |
| 河北 | 一、二五〇、〇〇〇 | 一、一七一、九五九 | 一、二五〇、〇〇〇 | 七五七、一九七   | 一、二五〇、〇〇〇 | 七五七、一九七   |
| 福建 | 三五〇、〇〇〇   | 二九六、〇〇四   | 三五〇、〇〇〇   | 一四一、四六一   | 三五〇、〇〇〇   | 一四一、四六一   |

|     |           |           |
|-----|-----------|-----------|
| 廣東  | 二、〇二〇、五〇〇 | 二、〇二〇、五〇〇 |
| 四川  | 五六七、〇〇〇   | 五六七、〇〇〇   |
| 陝西  | 四五〇、〇〇〇   | 四五〇、〇〇〇   |
| 甘肅  | 二三九、〇三〇   | 二三九、〇三〇   |
| 察哈爾 | 一五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
| 山西  | 四六七、七七〇   | 四六七、〇〇〇   |
| 廣西  | 一七〇、五〇〇   | 一七〇、五〇〇   |
| 貴州  | 三三、二〇〇    | 三三、二〇〇    |
| 雲南  | 一八、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
| 新疆  | 三四、四六〇    | 四五、七九三    |
| 綏遠  | 一五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
| 甯夏  | 七八、九〇〇    | 七八、九〇〇    |
| 青海  | 六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 稅務署 | 一五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
| 合計  | 二、八三一、五六〇 | 二、九三九、八五三 |

說明(一)四川二十一年度實收數係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數目

(二)二十二年度各省實收數除湖南省係截至二十三年一月止外其餘各省均截至二十三年二月止

(三) 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福建七省收入均解由稅務署轉解國庫列收

(四) 河北山東湖南三省稅收均解交各該省中央銀行及國稅管理處列收統撥各該省軍費

附件三 各省現有田賦附加名目分類清單

一 公安類之附加(包括保衛清鄉自治及行政)

公安經費 自治費 新築自治費 公安畝捐 地方畝捐 警察隊畝捐 公安行政費 保衛團經費 公安局經費 區公所經費 縣警察隊費 警察隊地方費 水陸警察隊經費 保衛團畝捐 保衛團費 保衛團費 公安費 警察隊經費 擴充警察隊費 鄉鎮經費 村制費 清鄉費 警備費 防務費 水巡隊費 補助警察費 清鄉分局經費 政務警察檢查所經費 內務費 地方補助行政費 預算不敷費 市鄉行政畝捐

二 教育類之附加

教育費 教育經費 新築教育費 教育實業費 普及教育畝捐 教育特捐 教育自治捐 教育畝捐 恢復原有教育畝捐

三 建設類之附加

建設局經費 植穀捐 黨部畝捐 農業改良捐 積穀畝捐 清丈費 修志經費 選舉費 黨部經費 積穀經費 平民工廠費 建閘費 河壩費 區圩塘工費 備荒費 地方彌補費

四 慈善類之附加

慈善捐 慈善經費 慈善畝捐 救濟院費

(說明)以上所列各項名目計有六十餘種大體各縣皆然性質類似名稱不同可謂極盡重複之能事而此業業然如貫珠之稅目又無不於糧串上一印記模糊不清更易影射此種徵收制度若不澈底廢除則地方財政永無健全之日將來裁併之步驟首宜統一地方

自衛力量之方式裁撤縣區公安局使保衛團經費與警察經費合併比例核減統一發放次將自治清鄉各費一律從嚴審核逐漸減除

## 九 第一組審查報告(九)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江蘇浙江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河北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甘肅寧夏察哈爾綏遠等省田賦正附稅概況及減輕附稅計劃案 (財

政部長交議)

審查結果

認為應送財政部審核

大會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原提案

(一)各省田賦正附稅概況及減輕附稅計劃案 (財政部長交議)

### 一 江蘇省

(一)正附稅概況 江蘇地丁銀每兩折征二元○五分漕米每石折征五元每畝正稅自二厘○五絲至二元○五角最低則與最高相  
差一千倍以各縣平均數言之蘇松畝科正稅六七角海門澱水僅二分餘相差亦三十倍以上全省田額約共七千五百四十九萬餘畝  
額征正稅一千九百萬餘元平均畝科一角九分餘除留縣縣正稅外省正稅<sup>數在內</sup>應為一千○七十萬餘元近年實收約七成可得省  
正稅七百萬元上下

田賦附加民初尙少民十六以來驟增現今統計全省附稅不同之名目多至一百〇五種財廳近以省正稅爲省稅縣正稅及一切附加爲縣稅因縣務繁瑣雖全省仍完地方用製爲比較表縣稅未超過省稅者全省六十一縣中僅吳縣太倉泰賢三縣而二倍以上者達三十九縣以海門爲最多幾近十八倍若以縣正稅歸入正稅計之則附稅未超過正稅者計十七縣二倍以上者三十二縣最多者海門達一三、八二六倍然附稅倍數之少不必卽爲稅輕例如松江平均每畝正稅七角〇八厘一毫附稅抵正稅百分之六十五正附合計已達一元三角六分八厘餘海門幾達十四倍而正附合計猶僅三角一分七厘餘

(二)減輕計劃 (1)近年稅收短絀數預算往往虛收實支最近省府會議議決編訂預算以近年實收數爲度凡整頓徵收剔除中飽所增之實收一律作爲減輕附稅之用不得以專款名義分割支配(2)整理地籍擠出之無糧地升科者其溢出稅額除省稅外亦全部作爲減輕附稅之抵補

## 二 浙江省

(一)正附稅概況 浙江地丁銀每兩折征一元八角漕南米每石折征三元三角每畝正稅自一厘至八角相差八百倍全省額田五千一百九十三萬餘畝額征正稅九百〇六萬餘元平均畝科一角七分餘歷年實收七成左右六百餘萬元

浙江現以舊地丁銀爲上期田賦抵補金即舊糧米爲下期田賦上期田賦每正稅一元帶征附稅自一元二角二厘至三元六角七釐均已超過正稅下期田賦每正稅一元附加自五角五分二厘至一元一角四分三厘超過者僅於潛一縣上下期合計則附稅概已超過正稅二十二年度概算正稅七百八十八萬餘元附稅一千五百七十四萬餘元平均約當正稅之二倍

(二)減輕計劃 (1)建設特捐及附捐共計四百三十九萬餘元占附稅之最大宗惟因關係本省債務基金非俟債務清了無法減免除重申明令一俟債務清了決不續征外姑准各縣於計算田賦附加總數時剔除建設特捐一項若剔除後仍超過正稅一倍者二十三年分起必須減至不超過其未超過者亦宜減而不准加由財廳派員分赴各縣督同縣局長切實計劃核減辦法(2)自二十三年



分起農行股本停止帶征治蟲經費減半帶征(3)保衛團經費原係就地籌措在省府未確定統籌辦法前暫就原狀斟酌辦理以核減爲原則

### 三 安徽省

(一)正附稅概況 安徽銀米折價各縣不一每畝(指册畝每畝當民間契畝弓畝一二畝至十餘畝)正稅自四分三厘至九角〇九厘九毫全省民田三千六百二十八萬餘畝衛田三百五十七萬餘畝共三千九百八十五萬餘畝額征正稅六百十七萬餘元除去荒缺則爲三千五百五十一萬餘畝可徵五百二十四萬餘元平均畝不止一畝科一角四分餘近年實收約七成三百六七十萬元

田賦附加近年已與正稅相埒自去年編練保安隊購械增兵需款益鉅賦額較小縣分即此一項附加已超出正稅今各縣每正稅一元最高者附加二元五角七分三厘一毫四絲最低者附加五角五分二厘一毫二十一年度概算正稅四百十三萬元附稅六百十三萬元平均約當正稅一倍半

(二)減輕計劃 擬將各縣辦理土地陳報後增收之田賦除正稅原額如數列入省地方款外其餘用以減輕附稅一面嚴核縣預算設法緊縮務使收支適合以符附不過正之原則

### 四 江西省

(一)正附稅概況 江西地丁銀每兩折征三元釐米每兩折征二元漕米每石折征四元每畝正稅自六厘三毫至六角四分九厘五毫相差約百倍額田除地運外三千三百九十三萬餘畝額征九百六十四萬餘元平均畝科二角七分餘

田賦附加自民十六劃一丁米折價化零爲整後所有從前帶征各款一律革除其應征之地方附稅重加規定至多不得超過正稅百分之十五旋加爲百分之三十惟據最近報告最低者當正稅百分之三十最高則多至百分之三五七、一六

(二)減輕計劃 自二十三年度起得中央資助減爲最高百分之七十最低百分之三十二十三年度概算正稅收入五百九十八萬餘

元附稅二百〇六萬餘元平均抵正稅百分之三十四有奇

### 五 湖北省

(一)正附稅概況 鄂省田賦每畝正稅稅率最高約四角左右最低率約六分左右附稅稅率各縣帶征之數多寡不一畝捐一項最初有收至二元及一元以上者現已減至最高稅率爲五角最低稅率約一角左右附稅內分縣政捐教育捐保安團捐三種正稅每年額征合洋二百八十六萬餘元實征一百五十五萬餘元附稅年達六百六十三萬餘元超過正稅殆將二倍有奇查原有附稅本不超過正稅惟以保安團捐過重故呈此現象

(二)減輕計畫 第一步一面縮編團隊減少餉額一面減少畝捐捐率在各縣近情每畝團隊之捐最高額爲五角最低額爲一角左右第二步擬於二十三年度開始時再將各縣團隊分別縮編並將畝捐最高之額減至三角其在三角以下者悉仍其舊以恤民艱

### 六 湖南省

(一)正附稅概況 湖南省全省田賦正稅額征數原爲三百六十萬元但依照歷年實收情況祇能收到八成約計二百八十餘萬元至田賦附加稅總數近年已達一千一百六十餘萬元約爲正稅之四倍其附稅稅率最高者每兩附加銀二十二元八角六分最低者每兩附加二元九角七分六厘分縣以觀則沅江超過正稅十二倍慈利超過十倍其他各縣平均計算約計超過二倍左右

(二)減輕計畫 查附稅支出四分之三用於團防義勇清剿費用教育自治行政各費僅佔四分之一故以後擬將清剿費逐年遞減

### 七 福建省

(一)正附稅概況 福建田賦民國三年時額定三百四十五萬餘元現因匪亂影響僅收二百二十餘萬元較定額減收三分之一附稅計有隨糧捐征收費串票費公路費附加費教育費自治費團費及其他等名目前三項直解省庫總計六十五萬餘元後數項則屬專款總計一百九十餘萬元共約二百五十五萬餘元附加稅率最高者三元超過正稅一倍有半最低者一元亦及正稅半數

(二)減輕計劃 由財廳擬定附加調查表通令各縣限期將附稅種類稅率用途查明填報以爲減免之根據減免後擬俟辦理清丈時由溢收項下抵補

#### 八 河北省

(一)正附稅概況 河北全省田賦正稅額征收收入約在六百萬元以上各縣田賦附加收入則在五百萬元左右正稅稅率地糧每畝征銀自四厘八毫至一錢九分不等隨糧帶征之附加按正賦每元附加自五分至一元六角七分不等按畝攤征者每畝自一分至二角一分不等全省一百三十縣中田賦附加超過正稅者凡五十一縣後雖經該省政府一再令飭各縣設法核減但至今超過者仍有二十餘縣河北田賦除冀南稍高外大部均較江南各省爲輕故超過地價百一限度者當不多見

近年以來河北各縣人民最感痛苦者實不在田賦附加而在差徭及臨時攤派此類攤派各縣分春夏秋冬四季征收

(二)減輕計劃 (1)廢除差徭(2)廢除串票捐(3)冀南一帶賦重縣分田賦附加以不過正稅二倍爲度其賦輕縣分不得超過正稅三倍

#### 九 山東省

(一)正附稅概況 魯省田賦向分地丁漕糧租課三種改糧爲賦雖有部令尙未實行租課名稱現亦仍舊應徵正賦歲收約一千五百餘萬元附加屬於省者統曰附稅屬於縣者則有教育費警察捐保衛團捐等名目歲收共計一千一百餘萬元正賦徵米者每石改徵六元徵錢者每畝改徵一角徵銀者每兩改徵四元省屬附稅按正稅二元二角附徵一元八角縣屬附加則因事取稅數目不等省屬附稅較正賦僅少二角縣屬各種附加雖未知確數然以之揆度絕不止於二角超過正賦事屬必然

(二)減輕計劃 原案減輕計畫兩項一舉辦土地陳報就地開根以均担負二各縣設立田賦徵收處以除積弊

#### 十 河南省

(一)正附稅概況 河南省地方田賦正稅全年收入約八百萬元全省畝額約七千七百萬畝平均攤計每畝負擔一角有奇但縣地方財政完全依靠附稅全省征額在一千萬元以上即已超越正稅總額附稅可分兩種一爲隨糧帶征者有教育建設自治公安政警保安

地方公款等七種一爲款捐除政整改爲補助地方不敷各費外餘悉如上列故分縣以觀正附兩稅比率計超過正稅四倍以上者關封一縣三倍以上者瀋池一縣兩倍以上者新安汝南陽固始四縣一倍以上者新鄭等二十縣不到一倍者尉氏等五十縣其餘關封等三十四縣均未超過正稅全省合計共超過正稅二百二十七萬九千八百元零五角六分二厘惟正附稅合計平均尚未超過地價百分之二

本省田賦正附稅捐統計不過二十萬元比量民力非爲過重人民最感受痛苦者卽爲臨時私擅派款各縣駐軍地方團隊以至地方機關如有需用臨時撥派標準如何數目若干均無可稽致身受者倘或反抗告發卽有報復之虞此實爲河南財政上最大之問題

(二)減輕計劃 (甲)第一步擬於二十三年度內全省一律完成(一)絕對禁止私擅派款 各縣地方預算依限編造送核一經核定卽須遵照執行但在預算科目內設置相當預備費如有臨時事故預算未列經費非開支公款不可者經呈准後得動支預備費預備費支用無存時須請示辦法不得擅派分文由主管機關隨時派員密查有私擅派款者派收之款項如數追繳發還縣長及其他負責人負均嚴爲處分以儆效尤(二)減輕田賦附加 各縣田賦附加按照附加數目之多寡分別核減除保安費暫定正稅二元五角附加一元五角另案辦理外凡正附合計數目在七元以上者減三成六元以上七元未滿者減二成五元以上六元未滿者減一成五元未滿者不減各縣根據減定數目編造議出概算呈送核准施行不必要之機關不急需之事業分別裁撤停辦先減機關費再減事業費務須量入爲出以蘇民困第二步於二十四年度開始各縣田賦附加連同保安經費通盤計算再爲核減以減至不超過正稅爲原則其有特殊情形者正附稅合計亦不得超過六元

十一 山西省

(一)正附稅概況 山西田賦正稅收入每年約在五百萬元以上以一百零五縣平均計算每縣田賦正稅負擔當在五萬元左右正稅之外省附加稅有省附加捐省附加提解縣賦捐征解費等四項約與正稅爲一與四之比至縣附加則大都隨糧附征有警捐教育捐區經費差徭費實業費黨費司法費團防費自治費等名目全省總計每年約在一百二十萬元左右縣附加與正稅比例情形除靈石右玉等少數縣份超出一倍外大多數縣份均未超出平均省縣附加之總和約當正稅總額百分之四十山西地價近年每畝平均僅三十

元左右而每畝正附負擔不過二角故亦未越出地價百一限度

(一)減輕計畫 (1)嗣後如有再請隨糧添征之附加一概不准(2)現有附加於清查縣財政編審新預算案時着手減輕

## 十二 陝西省

(一)正附稅概況 陝省稅田約三千三百四十餘萬畝田賦額征共五，三〇四，六四二元附稅總收一，三七九，四〇四元附稅佔正稅額征之百分之二五稍強但正稅二十二年度實收數僅二，九三八，八四七元實收賦及額征之五成五故以實征論附稅抵正稅之百分之四七稍弱正稅科則與附稅稅率之最近情況不甚明瞭折價亦無報告茲從畝全省每畝負擔正稅額八分八釐附稅額四分二釐合共一角三分

(二)減輕計畫 各縣地方支出日漸膨脹減輕田賦未易驟行但該省當局已督飭各縣認真催科以期田賦正稅收足定額使附稅隨之增益並另嚴飭所屬恪遵現行核定稅率隨正征收附加不許任意更變如有特別緊急支出非於田賦項下附加不可者須呈請核准

## 十三 甘肅省

(一)正附稅概況 甘肅稅田約二千三百五十萬畝田賦歲入年約二百三十萬元因有蠲緩遞欠大抵不能十足征收附稅未得精確數字據各縣呈報有案者計三十七萬三千九百餘元如果此項數字可靠則知附稅僅佔正附之百分之一六。一正稅科則與附稅稅率標準不一有按糧計算有按銀計算有按畝計算最高額與最低額相差亦頗巨折價自民國十五年每庫平一兩合一元五角遂為定案糧石原有本色折色之分大抵以本六折四為率折色折價各縣以當地市價為準因此縣與縣間高低不侔故於本年度起規定折色折價最高每石十元最低每石三元有奇綜計全省每畝負擔正稅額約一角負擔附稅額約一分六釐合計共一角一分六釐

(二)減輕計畫 該省以各縣附加為正常用途故特擬訂減輕辦法兩種(甲)確定縣地方預算先便收支確定標準考察實際情形將附加可減者減之(乙)附稅併入正稅內征收俟縣地方預算確定後將田賦附加規定最低限度併入正稅以內另訂稅率作為一次征收嗣後田賦項下不得再課附加並將各縣地方經費由正稅內以百分比酌留俾調劑盈虛而收實際減輕之效

## 十四 雲南省

(一)正附稅概況 寧夏爲新設行省轄縣僅九旗蒙居多耕地號稱二百萬畝而稅田僅共九九七、六四九。二九九畝正稅額征全省共六四二、九一五。八九八元附稅八九、三九五。五七九元附稅抵正稅之百分之一二。五弱科則之上下差數極鉅最高者每畝納正附稅在一元以上最低者每畝僅及四五分相差達二十倍至二十五倍之巨惟正稅額征雖有六四二、九一五。八九八元而實征僅五十一萬四千餘元收數成色至高不過八折附稅則近於十足折價銀一兩合一元五角米每石合七元五角草每百斤合二元

(二)減輕計劃 該省對於減輕附加已將原有各種附加如糧石附加地丁百五附加糧石百五附加及地畝捐等四種合併於正稅之中同時征收

### 十五 察哈爾省

(一)正附稅概況 察省轄縣十六全省稅田約一千五百萬畝田賦歲入額征共六九六、五三二。二五九元附稅約六六六、三七八。八一五元以額征言附稅已超過正稅計一〇〇。八六但二十年度全省正稅實征僅五八九、三三三。二五九元附稅實收約四三一、三七三。七三六元故以實征而論附稅抵正稅之百分之七三。二尙未超過科則在口外之張北等六縣地畝分上中下三則上則每畝征洋三分四釐中三分下二分六釐口北宣化等十縣(即舊口北道所屬各縣)向分地丁改折屯米屯穀屯豆課程旗租地丁每兩折銀二元三角改折課程每兩二元三角屯米每石三元二角二分屯穀每石一元六角一分屯豆每石二元六角七分各項旗租銀每兩二元情形較爲複雜附稅超過正稅以口外六縣爲甚口北十縣則大抵尙未超過正稅之額綜計全省每畝負擔正稅四分之三附稅二分九釐合共七分攤派及自由征發之款尙不在內

(二)減輕計畫 該省減輕田賦辦法擬將附稅超過正稅之口外六縣分期裁減口北十縣則認真催科

### 十六 綏遠省

(一)正附稅概況 綏遠轄縣十六設治局二全省耕地據最近調查約二千六百萬畝稅田不知確數正稅歲入額僅五六〇・九〇一  
• 一四一元實征三七九・五二四〇六八元實征抵額征之百分之六七・七附稅實收合計七一・六一九・四二〇元附稅比  
正稅多百分之二八七・七六幾及兩倍正稅科則以每頃爲計算單位高低不侔最高者頃征十四元七角最低者頃征三角相差達三  
十九倍之鉅以全省田畝與稅收統計每畝負擔正稅額約一分四厘三毫負擔稅額約一分七厘三毫合計約共四分一厘三毫  
(二)減輕計畫 該省過去情形各縣附稅紊亂異常自去年奉由財政廳召集各縣財務局長會議後會由各縣將攤款數目報廳並由  
廳令限制以後不經核准不許增加附稅惟以各縣財源有限全部整理尙未就緒之前遞難驟言減輕計畫

## 一〇 第二組審查報告(一)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請裁撤郵包轉口稅案 (交通部提議)

審查結果

郵包轉口稅一項據海關查報每年約收國幣一百八十萬元之譜交通部原提案所請裁撤之郵包轉口稅就制言自難存在應由財政  
部與交通部妥商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結果自難存在句下加『至應如何檢查違禁走私』句通過

原提案

(一)請裁撤郵包轉口稅 (交通部提議)

理由

查國內通過稅病商困民且爲各國稅制所無應裁撤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爲減輕民困整理稅制起見曾於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其第一條規定「所有國內通過稅無論中央收入或地方收入悉行裁撤」第二條規定內地應行裁撤各項通過稅「(一)釐金統捐統稅貨物稅鐵路稅捐郵包釐金(二)商埠五十里內外常關稅及其他內地常關稅(三)正雜各稅捐中之含有通過稅性質者」第三條規定海關應行裁撤各項通過稅「(一)子口稅(二)復進口稅(三)由此口到彼口之出口稅」嗣經財政部通令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將釐金統稅郵包稅等實行裁撤停征於是該條例第二條所定(一)(二)(三)三項以及第三條所定(一)(二)兩項均同時裁撤惟該第三條第二項之「由此口到彼口之出口稅」迄今尙未裁撤而本案所稱之「郵包轉口稅」Postal parcel interport duty 卽爲是項「由此口到彼口之出口稅」之一種故就裁撤原則及成案言是項郵包轉口稅早應裁撤無可諱言也

再就實際上言海關征收是項轉口稅亦非普通一律試分述之

(一)現在辦法對於輪船運寄者征收轉口稅對鐵路輸運者則予免征查鐵路自辦理負責運輸後包裹業務大有進展蓋所有路運包裹均不納是項轉口稅又邇來各省公路汽車異常發達鐵道與汽車聯運因係陸運亦得免納是項關稅惟海關方面對於郵寄陸運包裹仍照徵收以彼例此實欠持平

(二)就運寄貨品而言依現行辦法之規定郵包內所裝洋貨概不收轉口稅土貨則仍照征是故洋貨包裹暢行內地土貨包裹則受限制是無異抑制土貨殊有背提倡國貨原旨

(三)鐵道汽車所經之處多數乃轉爲繁盛地點而郵寄內地包裹多爲鄉村僻地於繁盛與交通便利之區不予征稅於鄉僻內地反須照徵足見內地貨物欲藉郵包運輸者感受異常困難



總之是項郵包轉口稅不啻苛捐雜稅倘能予以取消於復興農村經濟及提倡國貨等均皆大有裨益查全國海關之總收入約在三萬萬元按民國十一年海關之海關中外貿易統計年刊其數為國幣一〇、二四一、四〇七、〇五兩折合三萬萬元其中轉口稅只佔百分之六・五九同上而郵包轉口稅又僅為該百分之六・五九中之一小部份海關在各口岸之郵局設處派員徵收是項郵包轉口稅費用亦鉅再除各項費用開支外所餘之稅收較之全海關稅收之額可謂為數至微也

更就郵包寄遞手續言郵局為公用事業其目的原在便利公衆首以迅速簡便為主惟郵寄包裹因海關驗徵手續繁瑣深形不便蓋交寄時須受查驗致封固之郵包須即開拆任受翻檢在絲棉絨品衣服等類或成摺疊捆紮之不易在玻璃器皿瓶裝液或因重裝欠妥易生破裂損壞之虞於檢驗後若一一須在郵局當面封裝則人手或難齊備機具尤不便攜帶至於多數包裹則尤非短時間內所能竣事其餘估計價值核算稅款繕寫單據繳納稅銀及其他應行手續在在在費時費事往往交寄一包守候半日至投遞領取時亦須先行招領候驗其手續之煩瑣實不減於交寄者坐是公衆交寄郵包對於是項轉口稅之檢驗征稅時有煩言交相責難絲觀上述情形為郵政交通利益計是項轉口稅亟應裁撤俾予公衆以充分之利便而符公用事業之原理也

辦法

擬請大會咨請財政部即日通令將郵包轉口稅實行裁撤停征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 一一 第二組審查報告(一)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擬請征收外商營業稅以維華商營業而裕收入案 (山東財政廳提議)

### 審查結果

查此案正由財政部咨請外交部相機設法進行現在營業稅征收辦法既擬改善則外商所慮之困難可以減免應請財政部一面將改善營業稅辦法決定一面從速咨商外交部辦理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 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原提案

(一)擬請征收外商營業稅以維華商營業而裕收入案 (山東財政廳提議)

理由

查營業稅為善良稅法早為世人所公認我國自裁撤釐金改辦營業稅事本創舉商民雖稍有誤會辦理尙無甚困難惟外人在中國內地營業迄未照章納稅內地華商遂致噴有煩言

稅法原則極重均衡外商在中國營業既受我國政府之保護自應担负納稅義務本不受任何條約之拘束從前釐金稅率之重較諸營業稅何啻倍蓰當時外商均經遵章繳納未聞稍持異議獨於此種良稅悍然不顧者無非以我國政府對於此案進行向極慎重而營業稅之調查征收均頗煩雜稍涉疏忽易滋事端致未能強制執行倘不早定辦法任令長此延宕非惟負担不平有失中外商民一體待遇之旨其影響於華商營業及新稅收入更有不堪設想者

辦法

擬請外交部向各國公使積極交涉或另規定實施有效辦法務令外商早日遵章納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一一 第二組審查報告(三)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第一案 整理地方財政案內乙項牙稅辦法 (財政部長交議)

第二案 天津市棉牙征稅係變相恢復釐金請查照裁釐定案依法取締以維國信而恤商艱案 (全國經濟委員會提議)

第三案 擬改進現行營業稅并裁併一切雜稅改辦營業稅及確立稅收制度以謀地方財政之健全發展案內第二項關於牙行營業

稅整頓辦法 (劉奎慶提議)

審查結果

查原提案三要點旨在免除苛擾加以整理漸納於營業稅法定範圍大體相同茲經本組詳加審查修正如左

(一) 限定牙行行所 牙行領證營業不論短期長期應於縣市鎮集交易地點設有固定行棧

(二) 確定牙行責任 牙行為貨物交易媒介之樞紐不得無帖私開亦不得一帖兩用並不得強拉客貨迹近壟斷

(三) 限制牙佣 牙行抽收佣金各省市頗不一致約自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際茲農商交困物價低落似應予以限制擬規定以百分

之三為度由各省市自行體察當地交易情形酌定限制之

(四) 牙行營業稅應依買賣額或佣金額為標準 牙行課稅之標準各省不同未免有畸輕畸重之弊牙行於開設時應先照章繳費額

帖其常年應納之牙行營業稅或依買賣額為標準或依佣金額為標準由各省財政廳依據舊制參酌近情擬定辦法呈財政部核

准

(五) 遊行牙紀應廢除 各省市牙行性質不一亦有露天遊行之牙紀牙影雖亦領帖抽佣並無固定行棧淨收牙佣違法滋擾流弊百出亟應逐步廢除改設固定行棧以符定制其廢除之步驟由各省市酌定之但須經財政部核准

(六) 糾正違章濫收惡習 各省市牙稅固多違章辦理間有違章之處或於交易市集設卡征收或由商人投標承包不無苛擾所有變相征收貨物捐之牙稅應即廢除其包征習慣應於契約限期滿後一律斟酌廢除

## 大會決議

###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 附大會修正案

- 一 限定牙行行所  
牙行領證營業不論短期長期應於縣市鎮集交易地點設有固定行棧
- 二 確定牙行責任  
牙行為貨物交易媒介之樞紐不得無帖私開亦不得一帖兩用並不得強拉客貨迹近壟斷
- 三 限制牙佣  
牙行抽收佣金各省市頗不一致約自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際茲農商交困物價低落似應予以限制擬規定以百分之三為度由各省市自行體察當地交易情形酌定限制之
- 四 牙行營業稅應以買賣額或佣金額為標準

牙行課稅之標準各省不同未免有畸輕畸重之弊牙行於開設時應先照章繳費領帖其常年應納之牙行營業稅或依買賣額為標準或依佣金額為標準由各省財政廳依據舊制參酌近情擬定辦法呈財政部核准依買賣額征收者其稅率不得過百分之三其依佣金為標準者其稅率定為至多不過百分之二十

#### 五 遊行牙行應廢除

各省市牙行性質不一亦有露天遊行之牙行牙夥雖亦領帖抽佣並無固定行棧浮收牙佣違法滋擾流弊百出亟應逐步廢除設固定行棧以符定制其廢除之步驟由各省市酌定之但須經財政部核准

#### 六 糾正違章濫收惡習

各省市牙稅固多違章辦理間有違章之處或於交易市集設卡征收或由商人投標承包不無苛擾應即迅籌改革以期稅收商情兼籌並顧其包征習慣應於契約限期滿後一律斟酌情形逐步廢除

#### 七 牙行營業章程應行規定設立牙行時必須備具保證

各省牙行交易之方法不一流弊滋多為澈底改革起見應令各省市參酌當地情形規定章程則呈部核定牙行負地方交易責任取締靡嚴尤宜化零為整方免繁細設立之時必須備具保證既設之後果係依法辦理官廳亦應給予保護應統由各省市參酌當地情形妥為規定呈部核定

### 原提案

- (一) 第一案 整理地方財政案內乙項牙稅辦法 (財政部交議)〔見第一組審查報告(一)〕
  - (二) 第二案 天津市棉花征稅係變相恢復厘金請查照裁厘定案依法取締以維國信而恤商艱案 (全國經濟委員會提議)
- 理由及辦法

爲提案事查津市歷屆棉牙均係在買賣成交後照章收稅並不在棉花進口時設立局卡按貨抽收乃二十年八月間忽由棉牙包商在津市四週舊有厘卡各地點廣設分局派員駐守遇有棉花抵津不論其入市以後售賣與否均責令完足牙稅再行進口又天津各紗廠用棉最多有近購自津行者亦有自往各埠採辦運津應用者在津購用之棉已與津市棉商發生買賣關係自應照交牙稅惟自往各埠採辦者則到津以後並無買賣行爲按照牙稅原則並不應責令照交現在採運地點已完過該處牙稅到津尤不應再收因是歷屆棉牙從未向廠商索稅而二十年八月以後棉牙包商竟變更舊制強令各廠照完否則各卡扣留不准運廠此關於棉牙對於征稅辦法妄加變更者也其次津市歷屆棉牙向來不分粗細不論貴賤均各每擔收牙稅二角廢棉出廠一律免征詎二十年八月以後該包商不守舊章以細絨每擔估價六十元征收牙稅三角粗絨每擔估價五十元征收牙稅二角五分廢棉亦一律估價分別抽收增加稅率已屬違章而最近二年之棉價細絨從未超過五十元且有跌至四十元以下者粗絨從未超過四十五元且有跌至三十四元以下者該包商所訂估價尤與事實不符此關於棉牙對於征稅稅率妄加提高者也又津地棉商常由北運河各地購買棉花運津即在棉牙所設各卡繳納牙稅但此種棉花常棉商購進時皆係蘆蓆蔴包大小不等迨至完過牙稅以後不能不改作柞包入市售賣而棉牙則藉口改樣仍令照未稅之貨照常納稅否則以漏稅論此關於棉牙征稅之重疊苛擾者也又津市紗廠往往因國產棉花供不應求亦購買印棉以資接濟按從前牙稅定章外棉向不抽稅惟現在棉牙包商對於紗廠購用印棉亦竟違背舊例非法征收此關於天津棉牙之法外征收者也凡此四端顯屬違背稅章值此棉業凋敝已極之秋尤非廠商所堪負擔況財政部爲救濟棉業體恤商艱起見經於二十二年十一月核定紗廠收買棉花原料免征營業稅辦法兩項通行各省市一體遵照在案再查營業稅法第十條內載各省市原有牙稅當稅屬率稅及其他應依法取締或寓禁於征之營業稅得暫照原有稅率分別改征營業稅按之部令則紗廠收買棉花原料營業稅且應免征而此項應依法取締之牙稅不應向廠商征收尤毫無疑義本會據天津市紗廠同業公會一再請求爭議時逾半載迄無結果爲此擬具提案

敬候

公決

(二) 第三案 擬改進現行營業稅并裁併一切雜稅改辦營業稅及確立稅收制度以謀地方財政之健全發展案內第二項關於牙行營業稅整頓辦法(劉奎慶提議)〔見第一組審查報告(六)〕

## 一三 第二組審查報告(四)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第一案 整理地方財政案內內項契稅辦法 (財政部長交議)

第二案 擬定契稅原則提請公決案 (高秉坊提議)

第三案 爲整頓契稅擬請規定嗣後法院審理民刑案件發現未稅白契應予制裁以維稅收案 (江蘇財政廳提議)

第四案 謹將山東省應行整頓正稅附捐擬具計劃分款臚列呈請鑒核案內第二項契稅辦法 (山東財政廳提議)

審查結果

查原提案要點財政部交議整理契稅辦法及高會員所提契稅原則旨在減輕稅率買六典三限制附加不得超過正稅之半大體相同江蘇財政廳所提嗣後法院審理民刑案件發現未稅白契應先行投稅與山東財政廳所提於契紙繳查騎縫處實行黏貼契稅憑證係爲杜絕漏稅藉資稽核起見本組詳加審查四案有歸併之必要茲特修正如左

(甲) 正附稅率及契紙費

一、契稅正稅稅率以買六典三爲原則其在原則以上者縮減爲買六典三在原則以下者悉仍照舊

二、契稅附加以正稅半數爲原則其在半數以上者縮減至正稅之半未達正稅半數者悉仍其舊

三、契紙費每張五角實典一律

(乙) 稽核方法

- 一、推收應與契稅同時辦理一面納稅即一面辦理推收
- 二、契紙應釐訂劃一式樣推收過戶及應納田賦正附稅額均以契內載明所有過戶印單可即廢除
- 三、爲預防各縣征收人員有征多報少改契舞弊情事應於契紙稽查騎縫處粘貼官契紙(原案稱契稅憑證)以資稽核

(丙) 稽查辦法

- 一、咨行司法行政部通行全國各級法院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舉凡審理民刑訴訟遇有未經完過契稅之契紙應交由徵稅機關分別補稅後再行審理倘有徇縱情弊由高級長官依法懲戒

- 二、咨行司法行政部將法院登記不動產條例訂明買賣典質之權利應以完過契稅之紅契爲證明方法未稅之白契不准登記
- (丁) 處罰及免稅標準

- 一、逾期及短賾之契分別處以遞加罰金惟罰金最高額不得超過應納稅額其有特殊情形者並得免罰
- 二、未稅白契定期准予投稅免罰

大會決議

照審查修正案(甲)項(一)以買六典三爲原則改『以買六典三爲最高限度』又凡原則字樣均改爲

『限度』通過

原提案

- (一) 第一案 整理地方財政案內丙項契稅辦法 (財政部長交談)見第一組審查報告(一)
- (二) 第二案 擬定契稅原則提請公決案 (高秉坊提議)



理由

契稅自劃歸省有後已爲地方重要財源之一年來此項稅收除都市有特殊情形外各省收入多屬減少固由各地匪類仍民力疲敝，實亦因稅率不均將則太重所致北京政府時代民三所訂契稅條例賣契稅爲百分之九典契稅爲百分之六當時已覺太重各省未盡實行嗣雖補訂施行細則限各省於自訂減稅期滿後一律照賣六典三徵收而自民四迄今各省市契稅稅率仍不一致最高者爲賣九、典六次則賣六典三再次則賣四典二且於契稅之外隨帶附加竟有與正稅相埒者又原條例對於畧則逾期不投稅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匿報契價者除補繳短納稅額外按其匿報之多寡處以稅額二倍至十六倍之罰金尤嫌過重稅重與僻重之結果人民往往於負擔必致匿契者多匿契之結果不惟稅收短少且影響及於推收過戶而田賦亦受其弊試一徵諸江蘇契稅於二十一年十二月間減半征收一個月而收數突增陝西契稅於二十一年九月以後減半徵收六個月而收數較往年增益此類辦法雖近招徠屬於一時權宜而以近年社會經濟狀況與契稅已往經驗暨影響及於田賦種種關係減低稅率改輕罰則實爲各省市同一需要茲斟酌情形擬定改善原則辦法如下

辦法

- 一、契稅稅率最高以賣六典三爲原則其在原則以下者悉仍照舊
- 二、契稅以不征附加爲原則其已征附加者應定期減至不超過正稅二分之一其未達正稅二分之一者不得再加
- 三、契紙費每張五角典賣一律
- 四、逾期及短匿之契分別處以遞加罰金惟罰金最高額不得超過應納稅額其有特殊情形者並得免罰
- 五、未稅白契定期准予投稅免罰

以上各節係原則上之規定範圍一俟通過後由部根據原則擬具草案呈院核定公布原契稅條例即行廢止其詳細辦法由各省市於不背原則之下按照地方情形自訂單行章則分別呈院咨部施行蓋契稅既為地方稅實際上只需劃一原則即有依據可尋便則利民簡則易舉似於維持省稅體郵民艱均不無裨益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三)第三案 為整頓契稅擬請規定嗣後法院審理民刑案件發現未稅白契應予制裁以維稅收案 (江蘇財政廳提議)

理由

查田房契稅向為大宗收入近來法院對於審理民刑案件遇有未經完納契稅之白契因不動產登記條例無限定紅契證明之規定故不加裁制以致民間買賣典質不動產往往匿契不稅影響稅收良非淺鮮應請中央明定辦法通行全國法院嗣後凡持有白契訴訟者不予受理一經通行庶隱契不稅之弊可除稅收亦可起色

辦法

一 請咨司法行政部通行全國各級法院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舉凡審理民刑訴訟遇有未經完過契稅之契紙即將訴訟停止進行交由稅務機關分別補稅後再行審理倘有徇縱情弊由高級長官依法懲戒

二 請咨司法行政部將法院登記不動產條例訂明買賣典質之權利應以完過契稅之紅契為證明方法未稅之白契不能認為有效以上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四)第四案 謹將山東省應行整頓正稅附捐擬具計劃書分款臚列呈請鑒核案 (山東財政廳提議)

一 田賦 魯省田賦向分地丁漕糧租課三種現奉 部令廢除了漕銀米改征田賦正在規畫進行曾經派員調查江蘇浙江等省於

廢除了漕名稱後均按原有銀米科則折合銀元分爲上下兩期征收惟山東情形有與各省不同之處蓋全省百零八縣中有漕者僅六十五縣甚至有漕糧分亦有無漕地畝稅則失平莫此爲甚但相沿已久欲根本廢止急切之間無款抵補須於整理地政案內從長計議在未經撤消以前事實上習慣上均應另款征收留作改革地步茲擬於二十三年年度開始即將丁漕銀米名稱一律廢除統稱田賦其稅率地丁仍按每兩四元折合應征國幣數目分兩期征收名爲上期田賦下期田賦漕糧仍按每石六元折合應征國幣數目每年冬季一次征收名爲特種田賦至租課地畝爲數無多向分上下兩忙茲擬仍分上下兩期征收並遵照 部令革除租課字樣選擇地租名曰上期地租下期地租以上田賦正稅爲省地方收入大宗一切黨政司法經費多半取給於是自與苛細稅捐不同且民十七以後比較五三事變以前地丁減征半數漕糧亦減四分之一似難再行核減在整理地政未實施以前擬請維持原案照舊征收此外尚有整頓辦法兩項（一）按照各縣稅收狀況逐漸設立田賦征收處作成完密之組織以期將種種積弊根本剷除（二）舉辦土地陳報按址編號就地問糧凡有地無糧者照章升科有糧無地者悉予免除以均負擔

二 契稅 魯省契稅爲省地方收入大宗在前每年祇收六七十萬元近數年來經令各縣嚴厲查催剷切勸導人民多知典買田房必須投稅方能享有保障產權之利益故稅收年有增加二十一年度最旺年收數達二百七十餘萬元已於部頒最近省有稅捐概況表內詳細填列此項稅收推行已久人心又樂於輸將尤宜照章推行以期民無匿契稅收日益暢旺現爲預防各縣征收人員有征多報少改契舞弊情事擬於契紙繳查騎縫處實行粘貼契稅憑證藉資稽核

### 三 各種營業稅及牛照費

（甲）商店營業稅 魯省自民國二十年七月開辦營業稅因工商業素不發達所定稅率又甚輕微歷年收數均在一百二十萬元左右較之厘金時代不過四分之一兩年以來辦理尚稱順利此後整頓計畫如下（一）依據營業稅法分別營業種類性質將

物品販賣業及製造業稅率酌量提高以裕收入(二)商號帳簿實行向經征機關登記俾隱匿偷漏之弊逐漸減少(三)各局經營稽核冊報人員分期調廳訓練俾調查定稅方法益趨周密冊報解款手續愈臻整齊(四)增加各局辦公雜費責令隨時派員考查商業狀況俾偏僻區域及鄉鎮商戶不致遺漏

(乙) 洛口斗管營業稅 此稅原名斗捐性質近於牙稅初由本廳招商包辦至二十年七月始改稱今名并取消包商設局管理凡經過洛口一帶糧食有買賣行為者由局派斗管為之過斗照章收稅雖每年收入僅萬元而商民交易可以泯除爭執咸稱便利擬照舊辦理

(丙) 牙行營業稅 魯省征收牙稅由來已久二十年七月遵照中央頒佈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改稱牙行營業稅二十一年一月為整頓稅收起見提前編審凡設有門面字號之牙行先行改歸普通營業稅其稍涉苛細及妨礙民生各行一概不准添設共辦定牙紀證費洋一百三十萬零六千七百七十六元每年牙行營業稅洋五十七萬三千九百七十元為省庫收入大宗此後端在取締各牙紀浮收或其他擾民情事以副 中央救濟農村軫念民瘼之至意

(丁) 牲畜屠宰兩項營業稅 牲畜兩稅於民國七年一月創辦因交易無多直接征收費用頗鉅改為招商承包二十年七月遵照中央法令將牲畜稅改稱牲畜營業稅屠宰稅改稱屠宰營業稅辦法仍舊兩稅初辦時每年收數不及二十萬元近年幾經整頓逐漸增加至二十二年度辦定牲畜營業稅洋四十七萬七千三百七十七元屠宰營業稅洋四十九萬零二百七十九元為省庫大宗收入至兩項稅率仍係創辦時所規定現在物價昂貴較諸往昔何止倍蓰將來擬參照各省章程則將原定稅率酌量提高以裕收入

(戊) 油類營業稅 油稅亦創辦於民國七年一月係按產油數量征稅二十年七月遵照 中央法令改稱油類營業稅辦法仍舊近年積極整頓至二十二年度全年稅額已增至十九萬四千四百二十五元并取消包商一律按榨直接征稅此項稅款本可

繼續增加惟製油原料花生黃豆近來價格慘跌油價因之低落稅收前途暫難暢旺

(己) 常興營業稅 魯省當稅由來已久二十年七月遵照 中央法令改稱常興營業稅本年五月復將當稅章程修改減輕稅率

惟本省各縣常興稅十七年五三之變倒閉殆盡後經 省府規定新開及復業常興免收當稅六個月稍形活動年來復業及

新開常興約二十家大都小本經營年收稅洋六千元左右現在農村經濟日趨衰落此後對於常興營業擬規定豁免當稅年限以資扶助

(庚) 牛照費 運牛出口須領照繳費原為限制宰運牛隻寓禁於征起見亦係魯省特殊情形與蓋金性質截然不同故本省地方

貨物統捐及膠濟鐵路貨捐裁撤後此項照費仍照常征收全年約收洋四十萬元在本省歲入中亦係大宗現正遵照 行政

院令另籌抵補辦法一俟籌得正當抵補辦法再行撤消

四、濟南市及煙台龍口各項捐費 濟南市及煙台龍口各項捐費如房捐檢驗費車捐註冊登記執照費等項或為辦理有年或為新

制征收似均可照舊辦理其煙台龍口牛捐魚捐粉干捐及烟台煤炭花生水菓豆餅並商擬警察臨時附加等捐跡近苛細均有改

革之必要現因各該處公安局警餉無着不得不暫行仍舊一面另籌抵補辦法一俟籌妥即予分別取締

五、各縣田賦附加及各項雜捐 魯省田賦附加及各項雜捐均經詳細調查分別列表計二十二年度附征數目丁漕附捐項下共洋

一千零九十六萬零二百四十二元又雜捐項下共洋六十一萬八千三百六十四元茲特依據調查結果並參照本省縣地方財政

情形詳加研究擬整理計劃如左

(甲) 關於丁漕附捐者 魯省丁漕附加比年因新政繁興不無增加總數已達一千零九十六萬餘元以全省百八縣合併統計比

較二十二年應征田賦正稅一千五百零四萬七千元之數雖未超過正賦總額但若單獨計算仍不免有超過縣份值此概

價低落農民困敝之時實有限制增加之必要自上年奉到 行政院令發整理田賦附捐辦法後即經呈請 省政府通令各

廳縣一體遵照在二十二年度內所有各縣地方政費無論如何爲難只准陸續裁減不得擅自增加以符中央減輕農民負擔之旨至二十三年度各縣辦理地方預算標準案亦經擬定應採縮減主義不准再增支出各項仍照二十二年度預算數目編列可減者均須陸續酌減總以不超過正賦總額爲依歸均經省政府核准有案通令施行必要時擬仿照湘省附征縣地方團費辦法將各縣地方田賦附加捐率在不超过正賦總額範圍內改爲一律由本廳詳擬辦法統一征收以期平均負擔之實現

(乙)關於各項雜捐者 魯省各縣地方雜捐依據調查結果每年度應征洋六十一萬八千三百六十四元其種類共有十八項但因征收歷史甚爲悠久尙無詳細情弊值茲新政繁興縣地方經費支出日增之際既不能專重田賦附加致養成人民厭惡田地之危險心理爲平衡負擔計似有取給於雜捐收入之必要是以本廳核編各年度縣地方預算均列有雜捐一門除跡近苛擾者已隨時取消漸近請增者一概不准征收外擬於辦理各縣二十三年度地方預算時將各項雜捐加以縝密之研究分別淘汰以達澈底整理之目的

以上整頓省縣稅捐各種計畫擬隨時察看情形分別舉辦以期早日見諸事實合併陳明

#### 一四 第二組審查報告(五)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 第一案 整理地方財政案內第三節廢除苛捐雜稅 (部長交議)
- 第二案 請各省免除各種雜稅以救棉業之危急案 (全國經濟委員會提議)
- 第三案 請取消菸酒項下地方附加案 (吳啓鼎提議)
- 第四案 爲總陳鄂省廢除苛捐雜稅過去情形擬具將來革除方針請公決案 (湖北財政廳提議)

第五案 擬請對於各省地方永遠不得在鹽斤項下設立名目抽收附加妨及國稅情事重申令懸爲厲禁案（過鍾粹提議）

第六案 擬請取締皖岸鹽斤附加並請改良征收方法以杜中飽案（唐石頭提議）

第七案 擬請實行廢除甘肅現行各種雜稅並請中央撥款協濟以資補救案（甘肅財政廳提議）

第八案 爲確定廢除苛捐雜稅範圍及另籌抵補方法敬請公決案（江蘇財政廳提議）

第九案 立時罷除苛捐稅案（張壽鏞提議）

原提案要點

一 第一案擬具稅捐種類征收程序及廢除苛雜標準

二 第二案因華紗銷路受雜稅影響請予免除

三 第三案因各省菸酒附捐一項既屬跡近苛雜且在前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取消之列請予取消

四 第四案請先確定劃分縣財政範圍以爲廢除苛捐雜稅之前提并請凡有各縣縣地方現經徵收之妨礙平民生計及違反中央法定之稅捐一律嚴令停徵

五 第五案嚴禁附加照章應歸財政部統一核收請申令各省軍政長官切實奉行

六 第六案請將鹽斤項下徵收之附捐分別取締及改良徵征

七 第七案請將各項雜稅免除並由中央按月補助經費二十五萬元

八 第八案請根據約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確定苛捐雜稅之範圍并就各省所屬地方實際情形酌量緩急分期廢除

九 第九案請中央明令各省永遠不得再有增加雜捐雜稅情事並立時廢除苛細稅捐

以上各件整理地方財政案第三項實爲其他各案之中心此項原則確定則其他諸端自可歸納在內故本組審查各案以整理地

方財政案第三項爲主體而將其他各案合併審查當經各審查委員就整理地方財政案第三項詳加討論并加修正作爲所列各案之總結束并經一致通過審查意見及修正案如左

### 審查意見

一 苛捐雜稅之範圍 國地收支劃分標準及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早經中央規定頒行在案監督財政暫行法第六條曾經列舉各級地方政府不得呈請舉辦之有弊害各款捐稅(一)妨害社會公共利益(二)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三)複稅(四)妨害交通(五)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六)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凡各級地方政府之所徵收之稅捐在六項範圍以內者應即視爲苛雜(第六條所載之有弊害各款捐稅係根據約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

二 地方征收稅目之依據 各省之劃分國地收支標準及市組織法關於稅目一項迭經頒布在案就中除內地漁業稅早奉明令准予舉辦外其餘均爲地方政府之正當收入

三 澈底澄清辦法 各省市縣之苛雜捐稅除應請中央即日頒布明令自本屆財政會議開幕之日起永遠不許再立不合法之稅捐爲澈底澄清辦法計全國各級政府及自治團體之收支系統似應以法律詳細規定使各級政府及自治團體先明瞭何者爲正當收入何者爲正當支出又其中有收入支出不能相抵者如何爲正當之彌補如何爲正當調劑方法并將一切不合法之稅捐依其性質分爲若干種類分別整理裁撤或禁止之而代以良好合理合法之稅捐如此則財政之正軌方得確定在法律未頒布以前應先將不合前列標準之稅捐分定步驟由各省市政府督飭所屬於六個月內擬定具體辦法送由各省市考核後送財政部核定施行以資早紓民困

### 審查修正案

修正整理地方財政案內第三節廢除苛捐雜稅事項 查民國十七年第一次財政會議議定劃分國家地方收支標準案公布以後各



省市以支出之日漸膨脹而收入之基礎未盡鞏固故於青黃不接之時往往有急不暇擇之圖而苛捐雜稅紛至沓來病商擾民莫此爲甚茲參酌現行法令暨各省市現在辦理情形將不合法之稅捐分列如下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 複稅 (四) 妨害交通 (五) 爲一地方之利益對其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以上係不合法稅捐之範圍至其整理之程序分列如下 (一) 各省市征收之合法稅捐其開始征收時期遠在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布國家地方收支標準劃分以前者應將稅捐名稱用途稅率征收概數征收年月每月列表專案報部 (二) 各省市征收之合法稅捐而並未依據現行法律或法令舉辦其征收時期在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布國家地方收支標準劃分標準案以後者應將稅捐名稱用途稅率征收概數征收年月列表專案報部轉送立法院補請審議 (三) 各省市征收稅捐或增減稅目凡與法律或法令之規定有牴觸時財政部得隨時制止撤銷之 (四) 上列不合法稅捐各款統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分期一律廢除至應如何抵補另案核定之如各省市果有特殊情形未能遵限廢除淨盡者得專案呈部核辦

以上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報告

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原提案

(一) 第一案 整理地方財政案內第三節廢除苛捐雜稅 (財政部長交議) 見第一組審查報告 (一) 第一案

(二) 第二案 請各省免除各種雜稅以救棉業之危急案 (全國經濟委員會提議)

理由及辦法

查棉業自施行統稅以後所負擔之稅率較之舊稅不啻數倍之多原期一物一稅通行全國不再受類似厘金之剝削無如法久玩生各省新稅乃層出不窮如湖南之有產銷稅築路捐江西之有產銷稅湖北之有牙稅等等凡此皆在施行統稅區域之內者也其不在施行統稅區域內者四川之有落地稅進口捐刺亦捐廣東之有統稅重征其他類似厘金之多負擔之重尤難枚舉其尤甚者山東省沿膠濟路綫惟華商紗號有營業稅之負擔日商則無此稅致華紗銷路完全爲日紗所占據雖經本會與向中央呼籲終未能澈底解除茲特提案提出請將各省紗花布一切雜稅根本剷除以救濟棉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三) 第三案 取消菸酒項下地方附加案 (吳啓鼎提議)

理由

查菸酒附加係於正項國稅之外另以地方名義額外加征在加征之始大都出於一時權宜之計迨既征之後各省遂視爲地方固有收入延不停止此項附加既足紊亂稅政系統尤足妨害稅務整理溯查民國十七年全國財政會議決議國稅項下地方不得附加任何捐款由部先後通飭各省分別制止並咨請各省政府另籌抵補以符功令迨至現在除已經完全停止之省份不計外其仍在省內各地或少數地方繼續徵收有案可稽者如安徽福建湖南則有教育附捐甘肅則有義務附捐浙江則向於正稅項下帶徵二成地方附稅作何用途未據報告上年蘇浙皖豫鄂粵閩等七省土菸改辦特稅土酒改辦定額稅之時本部咨令佈告內聲明在上年七月一日改制前已辦之地方附稅暫時仍照舊案原有實徵數目限度辦理原爲各省菸酒附捐未經另籌抵補以前暫予維持以待整理固非作爲永久定案至爲明顯

## 辦法

基上理由所有各省菸酒附捐一項既屬跡近苛雜且在前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取銷之列自未便長此延宕致妨稅政茲屆年度開始似應由各省就地稅範圍以內趕速另籌抵補以便令飭各省局將前項菸酒附捐即日停止徵收其未辦附稅地方尤不得藉故舉辦以紓商困而符原案是否有當敬候

## 公決

(四)第四案爲縷陳鄂省廢除苛捐雜稅過去情形擬具將來革除方針請公決案 (湖北財政廳提議)

## 理由

竊查鄂省財政向分省縣兩級省地方賦稅僅田賦契稅營業稅屠宰稅牙稅當稅六種近將屠宰稅牙稅當稅併入營業稅契稅率已由賣九典六減爲賣六典四田賦賦率向極輕微現仍照原額征收故就大體而言湖北省稅制度均與中央法令相符並無苛雜稅已由繁雜而趨於簡單之途即漢口市之市稅武昌漢陽之市稅亦經分別改訂漸與稅制原理相合其稍留苛捐雜稅之遺跡尚未廢除盡淨者僅各縣之縣收入而已各縣苛雜捐承清末之舊名目繁多擾民最甚主計政者整理省財政之不遑對於縣財政遂致無暇顧及至民十八年始着手整理於各縣當時現行附捐若干種每種收數幾何始於何時作何用途是否呈准有案均經通令詳細查報以爲審核縣地方稅捐之張本及確定縣地方稅捐標準之索隱也

鄂省縣地方收入原以田賦契稅牙稅等項附加爲來源其名目有教育自治警察公安選舉黨務保衛清鄉省縣兩警衛政務警察堤工育嬰養濟等捐其他雜支經費亦多藉辦一事抽收一捐此外如穀米件頭迷信土菸燒窯鹽業榨筒茶棉絲花蛋鹽牛馬騾魚豬羊船划輪駁竹木車輪筵席歷帖紳富商舖公益等捐亦并行不悖捐類尤雜捐率參差各縣雖非一律舉辦而綜合鄂省苛雜捐稅概況大致皆盡於此上年頒布裁釐禁令後於上列之對物課稅各捐均已照案革除而舊日之復雜附捐名目隨即採取削緒就簡化零爲整方式歸納

定名分爲縣政教育兩類教育關係文化事業依據法令劃分獨立自治公安財務實業交通衛生慈善等類經費悉納入縣政捐項內統籌支配保安經費爲民衆充實自衛所需事屬臨時性質專以田畝捐爲基本商鋪捐爲補助紳富捐爲預備并依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政章程督飭改善財務行政此裁釐後廢除苛雜捐稅之過去情形也

#### 辦法

縣爲自治單位建設萬端關係至鉅需費孔多尤難疏懈不亟謀清厘爬梳辦法特致政費愈虧民困愈重前途隱慮誠難設想此後廓清苛捐雜稅澈底解除人民痛苦似惟有編定縣地方財政收支通盤設計以謀抵補辦法茲謹擬革除方針如下

一 廢除苛捐雜稅之前提應先編定劃分縣財政範圍俾就財實況計劃施政標準

二 各縣縣地方稅捐查有妨礙平民生計及違反中央法令者一律嚴令停徵

三 各縣縣地方稅捐內有同一課稅物件而設有數種稅捐者即行設法歸併

四 廢除苛捐雜稅之抵補辦法擬按地方財政狀況及人民負擔能力所可勝任範圍在合於中央法令及稅制原理之下設法彌補以期收支適合

五 改良財務行政厲行預算制度嚴禁濫支濫收以達廢除苛捐雜稅之唯一目的

六 統一收支使有程序實施懲罰規章嚴禁把持操縱杜絕苛雜根源

上擬各款係就鄂省實際情形并期將來易於實施者言之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 公決

(五)第五案 擬請對於各省地方永遠不得在鹽斤項下設立名目抽收附加妨及國稅情事重申明令懸爲厲禁案(過鍾粹提議)

理由

查鹽稅爲國家收入應由中央征收不得由各省地方徵收附加捐稅免妨統一會奉

鈞部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鹽字第二四九五零號訓令以奉

行政院令轉

國民政府第七零三號令凡屬原有鹽斤附加稅捐省分均限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一日一律劃歸財政部統一核收以便分別減免通籌整理自經此次劃歸中央核收整理以後各地方永不得另立任何名目再征鹽斤附稅致干查議等因在案仰見

政府統一稅制力圖整頓之至意惟以各省地方團體恆以鹽斤附加易於籌款雖禁令甚嚴而仍不免違背查年前河南地方有信陽民團征收鹽包捐洛陽教育款產處抽收鹽車攬頭捐靈寶縣教育局擬征鹽斤附加教育捐駐馬店商會抽收鹽斤事業費沈邱縣教育局征收鹽包捐泌陽縣地方財務委員會抽收過境保安費陝縣觀音堂區立小學抽收鹽附捐雖經隨時設法制止有案但恐日久玩生不有嚴切禁例難免重蹈故轍殊非統一國稅之道且鹽稅爲國家歲入大宗中央黨政軍各費端資挹注設因地方征收附加妨害鹽運以致國稅短絀影響甚鉅已往河南情形如此其他各省難保不有同樣情事似應重申厲禁以符統一國稅之旨

辦法

擬請由 國民政府重申令對於各省地方永遠不得在鹽斤項下設立名目抽收附加妨及國稅懸爲厲禁飭由各省軍政最高長官分別通飭所屬各機關及地方各團體一體遵照並責成各縣長隨時嚴切督察制止以重國稅而免紛歧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六）第六案 擬請取締院岸鹽斤附加並請改良征收方法以杜中飽案（唐石頑提議）

理由及辦法

爲提案事查食鹽關係民生自以減輕鹽價爲要義惟積年已久各地方於正稅外恆征多量之附捐名目既繁性質各別以致鹽價日增

人民感受痛苦推原禍始殆制度未能統一階之厲也現在鹽務刷新禁日之不良習慣應根本改革以謀救濟皖岸自行行政改組後對於一切地方附捐迭經嚴格調查力圖取締但關於公安教育或慈善團體所賴爲補助者若一旦驟予革除則各項勢必無形停頓於地方無發生影響一再研究擬與地方縣政府通力合作凡各地方在鹽斤項下征收之附捐先由縣政府就近查明每擔究收若干當時會否立案用途是否公開一律列表送交本局擇其萬不能免者改由公家管理責成釋放員照舊代收按期彙撥縣政府發交地方正式機關具領其餘概予取消如此辦理則中飽之弊杜絕而捐款亦可稽核矣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七)第七案 擬請實行廢除甘肅現行各種雜稅並請中央撥款協濟以資補救案 (甘肅財政廳提議)

理由及辦法

釐金制度起自清末久爲中外人士所深惡痛絕民國肇造相沿未改其在甘肅名曰百貨捐稅律繁苛與各省同民國十九年 中央頒布裁釐之令前主席馬遵將百貨統捐担頭加補駁架捐牲畜捐等一律實行裁撤呈報 中央有案同時並請設法協濟以彌省費之不足時經三月協款虛懸以致軍政各費全陷停頓現狀岌岌可危不獲已復由省會同 中央委派來甘觀察員馬文重開會討論補救辦法決議暫收臨時補助費以三個月爲限並規定在此期間內 中央協款如能照數撥到仍當時停征不幸政變紛仍協款無着復於二十一年三月間經仲前廳長取消補助費名義改辦特種消費稅年計比額壹百柒拾玖萬餘元其他尚有牲畜稅年額貳拾玖萬餘元應稅肆萬餘元賸捐拾貳萬餘元茶課拾叁萬餘元捲菸查驗費貳拾肆萬餘元合計年約貳百陸拾萬餘元皆係貨物稅性質以救濟一時財政爲目的殊與經濟原則不合查統一國家必貴有統一之政令裁撤加稅既爲 中央通令所關且預布已有年所中外親睦所繫自應切實奉行以肅視聽此爲願全國家政令 中央威信計有急須裁撤消費等稅之必要一也一國產業之隆替關係一國經濟之盛衰吾國年來百業凋敝農村破產幾於遍地皆是考其致病之由雖不一端而稅之繁苛使一般產業之成本過重以致無力與外貨競爭實

爲重大原因之一。長此因循坐誤，必使國內經濟有全部總崩潰之勢。固無待於外貨之傾銷，而後露其破綻也。甘肅出產，向以皮毛藥材，水菸爲大宗。在國際及國內市場上，本皆佔有相當之地位。徒以年來，因國際關稅壟壘之森嚴，與夫國內苛捐雜稅之繁興，以致日就衰落。泊乎今日，幾已無立足之餘地。若不急謀補救，必致同歸於盡。而後已。此爲挽救甘肅產業計，有急須裁撤消費等稅之必要。二也。開發西北政府，已定爲國策，自必逐步實施。力求貫徹。惟念開發西北，須先從安定西北始。年來兵燹頻仍，災疫薦臻，苛捐雜稅層出不窮，以致民不聊生。逃亡日衆，人口銳減。此而言開發結果，適得其反。此爲取信人民，安定西北計，有急須裁撤消費等稅之必要。三也。願今日之難，不在如何裁撤，而在裁撤後如何補救。甘肅財政之不足，查甘肅自昔爲受協省，分有清末年國庫如洗，年協之數，且逾貳百萬兩。辛亥以遠，協餉中絕，顧其時軍費甚微，度支尙輕，雖不免時露拮据，尙可苟延一時。迨民國十八年甯青分省，收入銳減，而歲出方面，因軍費之無限度膨脹，數字驟增。自是以還，每年不敷之數，均在四百萬元左右。卽以本年度論，歲入僅捌百萬元，歲出壹千壹百伍拾伍萬餘元。不敷亦達叁百陸拾陸萬餘元之多。如一旦實行裁撤消費等稅，則不敷之數，益鉅。其在東南各省，尙有房捐營業稅等，可資補救。顧甘肅情形特殊，蘭垣號稱首善，住室不過八千七百餘宅，租金每間月僅壹元。省垣以外，大率馨戶相望，猶未脫穴居之風。房捐之無法進行，已爲顯然之事。甯蘭州營業最大之錢莊，僅二家。資本各伍萬元。餘皆在伍千至萬餘元之間。商店資本之在壹萬元以上者，不滿十家。省城且如此，外縣之衰敝，可知是營業稅在目前環境之下，亦無進行之可能。伏念裁釐加稅之初，中央本有補助各省經費之明令。是當時已深知釐金爲地方唯一之稅源。一旦實行裁撤，必使各省政費無所從出。想見中央體念地方之微意，甘肅僻處邊陲，爲西北屏蔽國防上地位之重要。如彼而土地確產產業落後，人民之窮困復如此，而頻年兵燹，飢饉流離，失所無家，可歸者不可勝數。當此此外禍日急，加意撫綏，以堅其內向之心，似爲政府刻不容緩之事。擬請體念邊遠困苦之狀，按月補助經費貳拾伍萬元。俾將上列苛雜稅概予取消，使西北水深火熱之同胞獲沾中央之德政。則其歡忻鼓舞，當有千百倍於今日者。也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八)第八案 爲確定廢除苛捐雜稅範圍及另籌抵補方法敬請公決案 (江蘇財政廳提議)

理由

查縣地方稅制頗爲複雜征收方法毫無準繩名目紛歧弊端百出如瓜子花生之瑣碎渡船茶碗之細微莫不有捐屬雜支離難以枚舉不惟課稅標準漫無嚴格限制且地方創辦一種捐稅每有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卽先自行征收者至於硬派強攤額外需索尤其餘事現當經濟衰落農村破產之時人民負擔深咸繁重若不速將地方苛捐雜稅切實整理分別裁減殊於民生大有妨礙

辦法

一、先確定苛捐雜稅之範圍根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凡「(一)妨害社會公共利益(二)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三)複稅(四)妨害交通(五)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六)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均作爲苛捐雜稅應在分別廢除之列

二、就各省所屬地方實際情形酌量緩急分期廢除俾免影響地方事業而可減輕人民負擔

三、在分別廢除苛捐雜稅時期以內爲謀維持地方事業不致無形停頓起見應迅另籌抵補方法但各省財政大都竭蹶原有省稅早定用途必須仰賴中央代爲設籌指定的款俾易實施而資抵補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九)第九案 立時罷除苛細捐稅案 (張壽鏞提議)

理由

苛細捐稅收入無多而擾民最甚此亦爲農村衰落之一大原因究其致弊之由輒由於地方官吏與土豪劣紳因緣爲奸或假借教育或影射公益其實教育公益不過分其餘濫而大半入於私囊更有非徵收機關而擅自徵收者如公安機關之徵收乘攤捐等苛細達於極點尤宜立予蠲除以恤民困



## 辦法

請由 中央昭告全國曰取民有制古訓昭垂自今日財政會議舉行之日始敢再有議加苛細捐稅者刑毋赦其已有苛細稅捐立即一律罷除不准藉口用途遷延時日至於用途不論如何如無抵補甯停事業並由各省市政府將罷除情形報明財政部備核至苛細捐稅之標準即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六條所列不得徵收者是也如是則耳目一新既無損於公而實有裨於民當否敬候公決

## 一五 第二組審查報告(六)

###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 第一案 請澈底免除紗廠分事務所銷售紗布營業稅以維棉業而免糾紛案 (全國經濟委員會提議)
- 第二案 整理地方財政案內關於營業稅部份 (財政部長交議)
- 第三案 營業稅整理辦法 (唐啓宇提議)
- 第四案 擬請修改營業稅法案 (浙江省政府提議)
- 第五案 擬請確定營業稅與統稅範圍以杜糾紛案 (江蘇財政廳提議)
- 第六案 擬改進現行營業稅并裁併一切雜稅改辦營業稅及確立稅收制度以謀地方財政之健全發展案內關於營業稅部份 (劉奎度提議)

### 各案要點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張紗廠分事務所銷售紗布應澈底免除其營業稅浙江<sup>省政府</sup>財政廳所提之案計分四點(一)請將營業稅法第一條除外之規定刪除即已向中央繳納出版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仍須納營業稅至中央原有類似營業

稅性質之稅項亦應歸地方統一辦理(二)請將營業稅法第二條修正即菸酒牌照稅現屬地方收入之九成與現屬於中央之一成一併劃歸地方收入并由地方政府自行征收(三)請將營業稅法第四條甲項修改即稅法第四條甲項以營業總收入為課稅標準者其稅率定為千分之二至千分之五十(四)請將營業稅法第五條之規定免稅額取消即不論營業者營業總收入額資本額純收入額為數多寡一律不得免稅

江蘇財政廳請由中央與各省確定營業稅與統稅範圍凡繳納統稅之工廠免征營業稅祇限於本廠而正廠外推銷販賣之行爲仍征營業稅廠外所設之分事務所或在廠外收買原料所納之營業稅可由中央征收統稅機關憑原收據於應征統稅項下按數貼還

財政部整理地方財政案內關於營業稅部份者計有五點(一)調查證應改爲稅證(二)稅率分級之限度(三)行業分類之限度

(四)不得對物征收(五)嚴守征稅之限制

唐啓宇整理營業稅辦法計分八點對於辦理稅務用人方面待遇宜優信任宜專任用宜久疑懲宜嚴又對於稅務行政方面則主張訂定協助機關之考成商用賬簿之程式其有商店抗不交稅申報不實等情事則處罰宜重商會公會包辦稅務制度則取締宜嚴

劉奎度所提之案關於營業稅部分者計分甲乙丙丁戊五項係征收方法統以牌照征收暨牌照種類之規定征收機關注重直接征收革除商會協征代繳同業攤派及招商包辦等辦法又調查手續由征收機關會同商會調查并予各省市以自定罰則之權查定稅率則在營業稅法第四條所定範圍內規定物品販賣業與製造業稅率各分三級仍由各省市體察商情酌定按級征稅

審查意見

綜合上列各案要點大概可分爲二類(一)關於營業稅法之解釋與稅源之隸屬問題全國經濟委員會案江蘇財政廳案浙江財政廳案內第一第二兩點屬之(二)關於營業稅之整理及稅制稅率之改善問題財政部案劉奎度案唐啓宇案浙江財政廳案內第三第四兩點屬之

一 對於營業稅法之解釋與稅源之隸屬問題各方之爭點均繫於營業稅法第一條除外之規定本年四月二十八日財政部通告各省市將關於已納統稅之工廠或公司所設分事務所免徵營業稅之性質明白解釋（凡已納統稅之工廠或公司所設各地分事務所其業務上如僅爲代表總廠或總公司交貨收款而其本身既無資本又無純益收入且并未兼營其他之業務確爲總廠或總公司之本體者免徵其營業稅）此係財政部對於營業稅法第一條除外規定之最近解釋亦即最詳確最合理之解釋全國經濟委員會此次提議擬請財政部將前項解釋文內「交貨收款」四字改爲「銷貨收款」按銷貨二字具有推銷意義難免營業行爲商艱固不可不恤而地方稅收亦不可不顧應仍遵照財政部解釋辦理又現屬中央收入之統稅宜具有統一征收全國一致之性質十七年公布劃分兩地收支標準系統分明基礎穩固自未便輕議變更復查統稅係對於各廠產品征收營業稅係對於商業行爲者征收營業稅既以不對物品征收爲原則則是各廠事前之採辦原料與出品後之轉地脫售均不得藉營業稅名義而有重複之課征如浙江所請將營業稅法第一條除外之規定刪除江蘇所擬各廠在廠外收買原料所納之營業稅由中央於統稅內按數貼還核與前述原則均屬未能照合至浙省所稱中央原有營業稅性質之稅項應歸地方統一辦理等語未據提明稅目無從審查爲不複不瀟之計自以財政部本年四月二十八日通告各省市之解釋爲惟一之依據惟浙省所請菸酒牌照營業稅全數劃歸地方一節按營業稅法第二條規定此項稅款十分之九作爲地方收入十分之一留歸中央推其立法本意原認此項稅收合於地方性質第以菸酒牌照稅與菸酒稅有聯帶關係且便於菸酒稅之稽核故由中央代征所留一成作爲征收費用而已現在中央對於地方扶植甚殷似可將此殘餘之一成一併歸諸地方以資抵補裁廢苛捐雜稅之一助

二 對於營業稅之整理及稅率稅制之改善問題查營業稅爲裁厘後創辦之新稅歷時三載得失昭然就各方之現實言之實有整理與改善之必要財政部提案具有劃一之精神所定辦法亦均切實可行按營業稅法第四條規定課稅標準及各項稅率並予各省市政府以自由酌定之權原屬富有彈性期其因地制宜祇以新稅初辦各爲風氣輕重之間未盡適宜大抵課稅均擇用最低稅率

行業分類亦未必悉數相當部案對於稅率規定分級限度以營業總收入課稅者稅率分爲三級以資本額課稅者稅率分爲四級並附分級表最低額及最高額均較各省現行者爲高但均未超過法定數額且示各地方以劃一之準繩而仍有運用伸縮之餘地行業分類及課稅標準兩附表綱舉目張實與稅率相輔而行易於適用劉奎度案內對於稅率雖亦有分級之議然與部案大同小異并未規定行業分類實施上較爲困難關於此點自應完全以部案爲準浙江所提之案第三點擬將營業稅法第四條甲項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稅標準者定爲千分之二至千分之五十其意在維護國貨未可厚非但高低額之距離相差千分之四十八各地方適用時一有不當即貽貽病且原法所定最低千分之二最高千分之十其間有千分之八之差已儘有可供選擇抑揚之用又浙江案內第四點擬請將營業稅法第五條之規定免稅額取消其理由以過去實際辦理情形因免稅定額之存在商人輒以爲取巧匿稅之機或則本居一家營業分立多數字號或則任意短報希冀免稅影響稅收用意未嘗不切但商號有一定地址非比其他事物易於化整爲零一店分作數店遷移分配所費甚多事實上亦不可能至任意短報則是以多報少欲免此弊祇須征收機關認真調查即可大致無差財政部案第五項所云嚴守徵稅之限制者實對於營業稅法第五條重言以申明之使小本營業之商人得獲免稅保護之實益由此以觀是實爲免稅條文不可取消之惟一理由又部案之營業稅調查證應改稅證并列表證內填寫各式劉奎度案內擬以牌照征收營業稅列舉照式茲經審查調查證爲營業稅法所規定似宜保留惟證內所列各款過於簡單應將課稅標準及稅率每年應納稅額及每期應納稅款數目三項加入調查證內以期周密應請財政部通行各省市遵照至征收時期或按期征收或按月征收由各省市自訂之又部案切實聲明不得對物征收一項以及劉會員案內注重直接征收原有商會協征代繳招商包辦同業攤派各辦法一律革除唐會員所謂商會公會包辦稅務取締各節均屬切中時病應請財政部轉行各地方切實改革其劉會員所擬各項具體整理方法及牌照種類唐會員所擬任用人員各方法及訂定協助機關改成商用賬簿程式對於申報不實者嚴定罰則均屬意圖改善不無可採擬請一併請由財政部通行各省市酌量參照實施至此次審查結果一經議定如有

與營業稅法各條文未能符合應須修正或補充之處應請財政部彙呈 行政院轉請 立法院依法修正公布實施此本組審查

關於營業稅各案之大畧情形也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大會決議

請由財政部將原提案及審查意見彙呈 行政院轉咨 立法院作為修正營業稅法之參考

原提案

(一) 第一案 請澈底免除紗廠分事務所銷售紗布營業稅以維棉業而免糾紛案 (全國經濟委員會提議)

理由及辦法

為提案事實營業稅法第一條內載「凡向中央已納出廠稅之工廠免徵營業稅」

又棉紗統稅條例第五條內載「凡已完統稅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成品於運銷各省時概不另征其他稅捐」

依照營業稅法之規定所謂已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免徵營業稅則分事務所與廠為一體為總廠之代表當然亦應免徵

依照統稅條例之規定棉紗及其織成成品於已完統稅之後運銷各省時概不另征其他稅捐是統稅之範圍極廣並非專指生產稅而言

既稱運銷當然有營業行為既云概不另征其他稅捐則營業稅當然不應征收查本年四月二十八日財政部通告各省市府將關於已

納統稅之工廠或公司所設分事務所免徵營業稅之性質再為明白解釋如下「凡已納統稅之工廠或公司所設各地分事務所其業

務上如僅為代表總廠或總公司交貨收款而其本身既無資本又無純益收入且並未兼營其他之業務確為總廠或總公司之本體者

免徵其營業稅」其解釋雖已明顯但各省財廳對於交貨二字仍未諒解以為總廠之貨祇可由分事務所交與客商而不能銷與客商

故糾紛未能盡免但財政部所復本會公函則有各廠商在各地設分事務所如僅為推銷接洽所請免徵營業稅之處尙屬可行之語而

於通商各省市之時則又曰交貨收款而不日銷貨收款所謂免除征收機關困難解除廠商糾紛仍未澈底當此棉業萬分不振之時廠商此種苦痛應請予以澈底解決改爲銷貨收款以免糾紛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一) 第二案 整理地方財政案內關於營業稅部份 (財政部長交議) 見第一組審查報(一)

(二) 第三案 營業稅整理辦法 (唐啓宇提議)

理由

自釐金裁撤各省舉辦營業稅以彌財政之不足稅良法美應可抵補孰意各國認爲最良之稅施諸吾國行之數年收效尙微各省市營業稅之收數較之釐金之收數相差懸殊非營業稅不適於吾國實整理辦法尙有待於研究也

辦法

營業稅有可整理之道列舉如次

- 一 對於辦理營業稅人員待遇宜優也 曩昔釐金人每視爲利藪供職者薪金雖少樂於從事蓋在在不正當之利得也營業稅舉辦後一般商人及辦理營業稅之不肯者仍視若釐金以故國稅不旺中飽滋多徵聞有月薪二十餘元之營業稅調查征收員其不正當利得等於月薪或且過之稅收損失可以想見夫薪金微薄而使辦理財務苟非操守極嚴難免流於舞弊况商人重利祇謀其私更加以誘惑乎此所以主張待遇宜優也
- 二 對於辦理營業稅人員信任宜專也 營業稅主要工作爲調查爲征收調查須周密征收須嚴緊始有成效可言然公家所謂利或即商人所謂不利害相反心理不同商人爲便私圖必先之以利誘利誘不行繼之以反對其顯見者如拒絕調查如抗不納稅如控告如罷市其中傷者如匿名信如散佈蜚語總之力求去其不便不惜任何手段倘有此種情事發生主管官廳應調查實在果辦

理營業稅人員無有差誤須予以保障並反坐否則認真辦事者非引退自全即敷衍塞責意志較弱者更不堪聞問此所以主張信任宜專也

### 三

對於辦理營業稅人員任用宜久也 任何事業辦理日久則熟習營業稅亦然地方營業之盛衰商店營業之盈絀以及開張閉歇非久於其事者不能周知而無滯商人知不易欺遂亦不思弄技倘然每遇主管長官遷調之際各局人員多有因而更動者倘正值復查商人乘機取巧經辦人員處於位置之不安稅收尤有影響此所以主張任用宜久也

### 四

對於辦理營業稅人員獎懲宜嚴也 對於辦理營業稅人員待遇既優信任既專任用既久可謂得人辦事之道矣然若不嚴其獎懲則無以促進步而警怠惰而免貪污信賞必罰古訓昭垂此所以主張獎懲宜嚴也

### 五

對於協助之機關考成宜訂也 辦理營業稅人員努力從公稅收自有進步然違章之商店不可不予以制裁此須有賴於協助機關之執行聞各地縣政府公安局切實協助者固屬不少而示惠商人因循妥洽亦所不免若不明訂考成則如秦越之漠視不獨稅局威信有關稅收亦將大受影響此所以主張考成宜訂也

### 六

對於各業商店應用之賬簿程式宜定也 營業稅之施行或按資本額徵稅或按營業額徵稅必須有確實之數字可憑始可達公正均平之目的徒恃估計必有失平長僥之處夫賬簿程式之規定及應用乃為革新商業業務之基本工作而營業稅之徵收恃其副目的耳此項基本工作宜先事逐業研究然後試驗推行庶有把握也

### 七

對於商店抗不繳稅或不設賬簿或申報不實或避重就輕或偽造賬目處罰宜重也 商人納稅為應盡之責何業何種稅率及何業按資本額何業按營業額徵稅營業稅章程規定詳明不容或紊亦非辦理營業稅人員所擅為出入商人遵章照賬納稅可也倘調查徵收不實報局可也乃竟有違章者若不處罰相率效尤伊於胡底章程雖有處罰之條似覺稍輕刑亂用重此所以主張處罰宜重也

八 對於商會公會包辦稅務取補宜嚴也 包辦稅務本爲法所不許然每有明知而故犯者如此情形數見不鮮妨害稅收毋待贅言

夫欲整理營業稅而不從屏絕商會公會包辦着手是猶緣木而求魚南轅而北轍然商會公會不思包辦則已包辦而加以取補反感必生須有大無畏之精神以貫澈之此所以主張取補宜嚴也

以上八項均就事實設想卑論非高尙蒙

採納成效當有可觀謹此提案敬請

公決

#### (四) 第四案 擬請修改營業稅法案 (浙江省政府提議)

理由

查營業稅自創辦以來各省對於稅務行政幾經策畫雖已循具規模然實際收入爲數殊渺不特在省地方財政上未能占重要之地位卽以之抵補裁釐損失相差亦復甚鉅以致一般關心地方財政者對於營業稅之前途表示一種懷疑之態度認爲此項稅收實不足以應地方財政之需要而亟思別籌改弦易轍之方此種主張固不免近於因噎廢食然營業稅實質上之未能符合充分之原則乃爲不可掩之事實毋庸諱言揆厥原因固由於近年社會經濟之不景氣以致稅收之短絀而營業稅法規定之種種限制使地方政府絕少伸縮之餘地於稅務進行尤有莫大之影響吾人本已往辦理營業稅之經驗深覺前項稅法有應加以修正者數端

夫國家徵收租稅欲期其公平普遍必須有適當之租稅系統使甲稅之不平者得以性質不同之乙稅調劑之庶于輕重相權盈闕相補而使人民各得其應分之負擔蓋單稅制既未能施行於目前之社會則重複的課徵勢爲不可避免之事實亦惟有重複的課徵藉可達到公平普遍之目的此稍明稅制組織之原理者類能言之依照國地收入劃分標準營業稅爲地方收入則凡屬於營業稅稅源之一切營業收益均應在地方政府課徵之範圍內與中央稅收各有其應守之界限不容有所侵越是以原有一切稅項無論屬於國家或地方



祇須考其性質是否類於營業稅如其性質並不相同當然不能以重複負擔爲理由而免除其營業稅致省地方減少其應有之收入例如一切原料品凡係土地所產本已完納田賦又如各種洋貨於進口時已完納關稅然對於經營原料品或洋貨之商家仍應徵收營業稅無他田賦關稅之性質與營業稅各不相同並不生重複負擔之問題也否則政府何以不對於已繳統稅之工廠免除其應征之印花稅耶是則凡屬鹽煤油棉紗火柴等物均不能因其已向中央完納其他稅款而禁止地方政府向其征收營業稅至於中央原有類似營業稅性質之稅項爲分清界限起見亦應依照國地收入劃分之標準歸地方統一辦理以符規定之原則此營業稅法第一條除外之規定應請予以刪除者一也

我國國地收入之劃分係採稅目獨立之制度法良意美洵足以蕩滌從前國地雙方利則互爭害則互卸之弊病菸酒牌照稅完全屬於營業稅性質自應依照劃分標準全數作爲地方收入並由政府自行徵收今營業稅法第二條規定將菸酒牌照稅收入以九成劃歸地方一成屬之中央與稅目獨立之原意似有未符若此項牌照稅與菸酒稅之稽征有關則地方政府儘可將征收清冊繕送菸酒稅征收機關以便查考中央地方本屬一體此項手續上之問題當無不可解決之理此稅法第二條應請加以修正者二也

考近年各地市場洋貨充斥國貨銷路多被侵奪我國關稅之壁壘不固傾銷之取締未嚴在此銀價上漲洋貨占絕對優勢之時爲救國挽救之計必須以政府權力一方竭力提倡一方設法限制查營業稅係對業商課稅並非對物抽收不慮爲人藉口自可以營業稅稅率之分別重輕爲提倡限制之一種政策惟現行稅率缺乏彈性應請將營業稅法第四條甲項稅率定爲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十俾地方政府根據維持國貨保護貿易之原則得有權衡之餘地此稅法第四條應請修改者三也

查營業稅課稅標準分爲營業收入營業資本及純收益三種其應納稅額因課稅標準之多寡而互殊則課稅標準之額數較少者其負擔自隨之而減輕似不必再有例外免稅之規定且按諸過去實際辦理情形因免稅定額之存在商人輒以爲取巧匿稅之機或則本屬一家營業故意分立多數字號使其課稅標準因劃分而在免稅額數以下或則任意短報希冀免稅影響稅收殊非淺鮮此稅法第五條

規定之免稅額應請取銷者四也

上述四端以三年來辦理營業稅之經驗認為確有呈請修改之必要用特聲敘理由備案提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五)第五案 擬請確定營業稅與統稅範圍以杜糾紛敬請公決案 (江蘇財政廳提議)

理由

查統稅及營業稅之創辦各有性質不同統稅係仿照各國之新式內地稅制即所謂特種消費稅規定就廠徵收計有捲菸麥粉棉紗水泥火柴五種為中央收入營業稅係屬收益稅除向中央繳納出廠稅(即統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外凡在本省境內以營利為目的者均應完納營業稅惟各商人未明稅法原理每多誤會牽掣以致界限不清糾紛迭起隱匿濶漏在所難免於中央毫無裨益而省方頗受損失應由中央與各省確定營業稅與統稅範圍以杜商人從中取巧

辦法

凡繳納統稅之工廠其免徵營業稅範圍祇限於本廠而止其廠外推銷販賣之行爲仍應由各省徵收營業稅中央可將該工廠在廠外所設之分事務所或在廠外收買原料所納之營業稅驗憑原收據由稅務署或其所屬機關於應徵統稅項下按數貼還則既杜商人買濫之弊端亦可符營業稅法之規定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六)第六案 擬改進現行營業稅并裁併一切雜稅改辦營業稅及確立稅收制度以謀地方財政之健全發展案 (劉奎度提議)

理由

(一)在所得稅未能普遍實施之前比較上自以營業稅為直接稅之大宗民國二十年六月中央公布營業稅法時曾畀各省市政府按

照本地營業性質狀況分別酌定之權立法本意原具彈性宜可因時制宜推行盡利形成偉大之稅源乃各省市自依據稅法訂定章程則實行開徵以來歷時已越兩載均無一直截痛快獲如預期之效率揆其原因厥有數端(一)初創新稅一般商民未能明瞭納稅義務及稅法優良之點誤會隔閡所在多其蒙昧者百計抗拒取巧短匿致不克依法實徵(二)征收局所避免繁複手續一切阻力不惜遷就營業調查證幾同虛設多有託由各地商會及同業公會協征代繳甚至不問稅率僅定比較按業攤派若干俾便催征人員之塞責而與營業稅法第九條所謂納稅者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之精神完全相背結果應免者或不免應徵者或不徵稅與營業稅截然兩事(三)各省市或以狃於釐金之易徵而多利乃換湯不換藥仍以貨物爲對象有徵收商販營業稅者其實際與通商稅無異有擴大牙稅範圍者其取義與落地稅相同此等變相之釐金徒資商民所藉口急於近利轉入歧途足爲營業稅前途之絕大障礙無待明言(四)徵收人員對於營業稅性質未必盡能認識清楚一方舉措有誤他方即蒙影響且職權上對外力量處處有賴於縣長之協助協助不力稅收即多窒礙人才不經濟制度不適宜其弊固不僅於虛糜

基於上述諸點故營業稅發軔之始即如強弩之末加以牙稅當稅屠宰稅均得依法暫照原有稅率分別改徵其他雜捐又多未能蠲免無怪商民怨懟而不樂輸將爲今之計惟有切實改善徵收辦法澈底整理使人民確知只有此種擔負別無其他苛擾如徵收機關調查手續以及徵收方法與稅則程序均宜極端簡單劃一便利商民即所以培養稅源也且營業稅既爲直接稅之大宗并全有所得稅之性質其徵收原則自當趨重於以純益課稅爲標準祇以現在商用簿記未完備人民又深懼苛擾以致檢查上異常困難故不得不採取其他方式補偏救弊然爲正本清源起見既係直接稅尤不得不於直接徵收之義三致意焉

(二)今日地方稅制之大病在於名目繁苛及徵收機關之複雜遂致號令紛歧民不堪命而人民負擔不均尙居其次若僅就稅法及徵收手續予以改善而不謀稅制之通盤整理仍不能使地方財政有穩定基礎作健全之發展故圖謀各地徵收機關之單純實爲當前之大計舉凡一縣之田賦營業稅牙當屠宰等稅均應由一縣境內之內地稅局徵收必如此而後始能使人民只知納稅機關僅有一所方

可耳目一新尤必先求制度之單純而後乃能謀及負擔之均勻使稅收與行政各自對立方能互收牽制之效國家稅徵收機關現在既漸單純地方稅收制度更宜亟圖改革乃可內外一致茲特擬具全盤改革之方案如左

辦法

#### 改革稅制部分

- (一) 各省為徹底革新地方稅收起見應於各縣設立內地稅局一所總攬全縣稅政事宜
- (二) 各內地稅局各設局長一人以各縣縣長為副局長受財政廳之指揮監督辦理縣境內之普通營業稅及牙行營業稅當質業營業稅屠宰業營業稅并特定取締之貨物如江浙箔類營業稅徵收事宜
- (三) 各省之田賦徵收事宜應由財政廳通令各縣籌備定期移交內地稅局接管
- (四) 內地稅局在未設縣金庫地方得代理縣金庫
- (五) 內地稅局之組織及職權由各省自定之

#### 改進營業稅部分

##### (查) 關於營業稅者

##### 甲、徵收方法

- (一) 營業稅之徵收應一律切實以業為單位由內地稅局或財政局向各業之行號店鋪徵收
- (二) 營業稅統以牌照形式按會計年度徵收之原用之稅票制度一律廢除
- (三) 牌照應一年分四季以七月至九月為第一季(餘季以次類推)每季換發一次由內地稅局或財政局於收到稅款後填發交由商人掛貼

(四) 牌照中應記載左列事項

(子) 營業稅法第三條所列各款

(丑) 稅率千分之幾

(寅) 每年應納之稅額及每季平均應納之稅額

(卯) 某季稅款

(辰) 有效期間

(巳) 填發機關

(午) 經手人員

乙、徵收機關

(一) 各市由財政局直接徵收

(二) 各省由財政廳於每縣設一內地稅局辦理之直接徵解統收統支

(三) 原設之各縣區營業稅局所一律裁撤

(四) 原由商會協徵代繳或招商包辦或由同業公會攤派各辦法均一律革除

丙、牌照種類之規定

(一) 牌照分甲乙丙三種

甲種 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

乙種 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

第二天全國財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第五報告及原提案

丙種 以純收益額為課稅標準

(一)甲種白底紅字乙種藍字丙種黑字

(二)牌照由財政廳或財政局印製均蓋用印信

(三)牌照不收費

丁、調查手續

(一)在會計年度開始前之兩個月各內地稅局或財政局應經由當地商會轉令各同業公會通告各會員商店依納稅標準填送營業調查證

(二)內地稅局或財政局對於填送之調查證應派員會同商會擇要抽查不得假手胥役

(三)原商號填報不符或故意隱匿者一經查出即行更正并予以相當之處罰其罰則由各省市自定之

(四)未入同業公會之商店行號均由內地稅局或財政局派員會同商會逕行調查令其自行填報

(五)鄉鎮之商店行號應依法徵收營業稅者由內地稅局或財政局轉令區鄉公所代為查填

戊、查定稅率

(一)在改革過渡時期內課稅標準及稅率統暫以上年度徵收時之標準及稅率為基礎計算其應繳之稅額

(二)改革後稅率之製定應在營業稅法第四條所定範圍內力求簡單劃一依左列規定辦理

(子)物品販賣業之課稅標準統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其稅率分三級(一)百分之四(二)百分之七(三)百分之十

(丑)物品製造業之課稅標準統以資本額為標準其稅率分三級(一)百分之十(二)百分之十五(三)百分之二十

(寅)某業應按某級稅率徵稅均由各省市體察當地商務情況自行酌定但營業或物品之性質涉於奢侈者統依稅率之最高級

### 徵稅

(卯)販賣或製造業外之各業稅率不問其課稅標準如何統按最高級徵收

(辰)製造而兼販賣者其販賣部分不另徵稅其販賣之物品中有性質不同時應依其數量最大者為徵稅標準

### (貳)關於牙行營業稅者

(一)原有之牙行常年稅費及附加均一律革除改辦牙行營業稅以特種牌照形式徵收之其牌照之製印由各省市參酌普通牌照規定并加印各項取繕章則以示區別

(二)牙行營業稅應對牙行每年所得之佣金總額直接徵收其稅率最高額不得過百分之二十由各省市酌量情形自行規定

(三)牙行營業稅分兩期交納由牙行逕向內地稅局或財政局呈繳

(四)牙行佣金之數目應由各省市規定通行但至多不得逾百分之五由買賣雙方各任一半

(五)牙行須有一定之住所其設立時并應向內地稅局或財政局申請登錄視當地商業習慣及情形并已有牙行之數類以定准駁各市由財政局核定各縣由內地稅局轉請財政廳核定其登錄費用及期間之長短均由各省市酌量情形自行規定但短期者以一年為限

(六)牙行不得代徵營業稅并不准將本身應繳之營業稅勻攤於貨物而向顧客轉徵其紹介之貨物亦絕對不負交納任何稅項之義務違者牙行應從嚴懲辦罰則由各省市自行規定

(七)牙行佣金之收入由內地稅局或財政局逕行派員調查填報如有隱匿情事一經查實即撤銷其登錄

(八)短期登錄之牙行應估計其收入於登錄時將營業稅一次交足

(九)牙稅之已由商人投標承包或由官廳委託代辦者均以契約所定之限期為限限滿一律作廢不得繼續

(叁)關於當質業營業稅者

- (一)當質業之常年稅一律改辦營業稅亦以牌照形式徵收之
  - (二)當質業營業稅課稅標準應依架本計算
  - (三)當質業營業稅稅率之高低以架本之多寡為基礎架本以五千元為最低額其稅率為千分之十架本超過五萬元時其超過部分之稅率每五萬元遞加千分之一如超過不及五萬元時亦以五萬元計算但遞加之稅率至多不得逾千分之十五凡架本不滿五千元者為質業(俗名押店)其稅率則為千分之五
  - (四)當質業營業稅年納一次每次納稅時即換領牌照一張
  - (五)當質業須向內地稅局或財政局申請登錄在各縣營業者并須經各省財政廳復查核准其登錄之費用由各省酌定
  - (六)架本之多寡由當質業自行填報經內地稅局之復核
- (肆)關於屠宰業營業稅者
- (一)各省市之屠宰稅一律改徵營業稅以牌照按月徵收之
  - (二)屠宰業營業稅稅率以屠宰之豬牛羊隻數計算由各省市按照營業狀況分別規定
  - (三)屠宰業營業稅由營業者自行認定經內地稅局或財政局核准按月直接交納請領牌照但營業者所認稅額不符時由內地稅局或財政局查明諭知增減之
  - (四)屠宰業營業稅由內地稅局或財政局直接徵收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 裁併苛捐雜稅部分
- (一)各省市原辦之商販營業稅油類營業稅牲畜營業稅牲畜捐酒館捐茶館捐筵席捐戲捐鋪捐娛樂捐斗捐皮毛捐米粟捐煤炭捐



等項雜稅均應一律按業類性質就營業稅各業範圍以內先行分別切實裁併整理其有性質類似名稱不同者亦應祇徵一稅務免苛細重複

(一) 各省市應行裁併之苛捐雜稅得就其合併之業類提高營業稅稅率但不得愈法定徵收標準之最高數

(二) 各省市無論何種理由均不得對物徵收營業稅并徵收複稅牙行代徵之營業稅應即廢除

(三) 凡未經本案列舉之雜稅其性質如屬於一地方之經常公益事項或因使用公物或因取締其行為而徵收者均應由各省財政廳

分令各縣詳細調查分期整理統由各內地稅局代為統徵分撥其分期辦法及整理情形并應呈報財部查核

(四) 凡地方雜捐稅性質屬於攤派或勒繳者或因某種一時的事故而徵收者不論其徵收機關為法定的或為自治團體或由人民包

辦均視為不法之捐稅應統由各省財政廳分令各縣詳細查報分期勒限禁絕并應將辦理情形呈報財部查核

(五) 凡地方合法捐稅之附加(田賦附加契稅附加及鹽稅附加除外)均應由各省財政廳審核性質以定存廢與正稅合併徵收以後

并不得再有附加名目合併後正稅稅率如有繁重情形并應酌減其稅率

(六) 凡依法應徵營業稅之商店行號如因對其營業認為有須加取締情事者得飭令請領營業牌照

(七) 田賦徵收費及滯納罰金契紙費墾地政府公文書紙價等項均視同手續費繼續保留但各省應劃一辦理

(八) 裁併後存留之雜稅及手續費均應由內地稅局統收統支在省縣兩稅稅源未劃分前先用百分法分配以百分之幾歸省以百分

之幾歸縣統由各省體察事實情形妥為規定呈經 財政部核准施行

(九) 由財政部嚴定實施程序并按照營業稅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隨時派員查核督促辦理

以上各節是否可行抑有仍須增損之處統希

公決

## 一六 第二組審查報告(七)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整理各省市營業稅以符利商裕課之原提案 (實業部提議)

原案要點

(一)裁撤營業稅以下之其他稅捐(二)嚴禁一物數征(三)消滯歸公查禁中飽(四)稅率不宜輕易更改增加(五)由政府直接征收營業稅

審查意見

查此案第一第二兩項已包括於裁廢苛捐雜稅案內訂有標準第三第五兩項已包括於直接征收辦法之內第四項所述係更改稅率現在稅率並未改變亦並未計及修改稅法與原提案意見亦復相符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提案

(一)整理各省市營業稅以符利商裕課之原提案 (實業部提議)

理由

查營業稅指定為地方政府收入以抵補裁釐頒行以來瞬息三載惟各省市辦法各異稅率紛歧以致收入方面差額甚巨常有特種稅

捐之設立而商人方面則要求改善或核減者紛至沓來類增駁難本部以爲欲對政府收入與商民負擔兼籌并顧亟宜掃除變相之釐金以恤商艱整理營業稅以裕省計

辦法

一 裁撤營業稅以外之其他稅捐如河北安次縣於營業稅外復用牙稅鮮菓稅等湖南另有產銷稅察哈爾省各種牙稅附加其稅率

且達千分之四十又如蘇皖等省曾創辦八種特種營業稅等實有變相釐金之嫌均應在取消之列

二 嚴禁一物數徵如湖南新化縣原有營業稅繼復開辦產銷稅凡入口貨雖已納營業稅者仍須納產銷稅實屬重征又河北懷安縣

於營業稅外復有斗秤牙雜各稅亟應改革

三 涓滴歸公查禁中飽如安徽和縣由縣政府征商稅（又名商架稅）視商店營業額大小而定征稅之多寡商民若不向政府索取

該項串票則竟不給收據似此徒飽私囊自應嚴加取締

四 稅率不宜輕易更改增加以免計算紛歧動搖信仰應速妥爲審定擇宜長期舉辦

五 由政府直接征收營業稅以免周折包攬等弊邊僻之處可由縣府所屬財政機關兼辦以省糜費

右列各項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一七 第二組審查報告(八)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擬請將蘇省上海特區道契一律貼用印花以裕稅收案（趙錫恩提議）

原提案要點

依據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類及第三類之規定請將特區租界道契一律貼用印花  
審查結果

原案應予通過送財政部核辦

### 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原提案

(一)擬請將蘇省上海特區道契一律貼用印花以裕稅收案 (趙錫恩提議)

理由及辦法

查各省印花稅年來均能推行普及蘇省上海特區道契一項迄未貼用印花不獨有損稅收抑且有礙主權伏查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類載明不動產買賣契據及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均照銀數貼花又第三類內載人民請補請分執業田單應比照畝額貼用印花等語是則租界道契事同一律自難有所歧異况各領館經代之洋文譯文方面早經施用該契爲土地主權所繫自應一律貼花以挽主權而裨稅政擬由請

大部咨請上海市政府轉飭土地局會同江蘇印花菸酒稅局妥爲辦理以期道契貼花即可實現此與浙江原無關係惟與中央財政影響甚大用冒越俎之嫌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 一八 第二組審查報告(九)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擬請將外國輪船公司提貨單一律實行貼用印花案（趙錫恩提議）

原提案要點

依據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類之規定請將外國輪船公司提貨單一律實行貼用印花以裕稅收而重法令

審查結果

原案應予通過送財政部核辦

大會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原提案

（一）擬請將外國輪船公司提貨單一律實行貼用印花案（趙錫恩提議）

理由及辦法

查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類載明提貨單一項應照銀數貼花各省自己奉行惟蘇省上海一埠所有外國輪船公司運貨進口之提貨單從未貼用印花每年外貨進口之數約計在十三萬萬元以上國稅損失可想而知且因之本國商人由外洋運貨進口之提單亦遂影射朦混不復貼花似此情形若不亟圖整頓匪獨有損稅收而天下不平等之事孰有甚於此者擬請由

大部令飭關務署轉行各海關監督稅務司以後遇有提貨單不貼印花不得報關將貨物提卸務使此項提貨單一律實行貼花此與國家稅收大有裨益是否當應請

公決

## 一九 第二組審查報告(二)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第一案 彙集各業意見提請對於國產貨物及原料之稅捐與待遇予以改善以資維護案 (實業部提議)

第二案 擬請增加洋酒進口稅以杜漏卮而裨稅收案 (趙錫恩提議)

原提案要點

一 請嚴禁各地方於正稅之外任意增加稅捐以減輕工商負擔

二 請嚴禁各地硝磺分局分銷處或專銷處抬高價格或轉轉增加以減輕基本工業之成本

三 華洋貨物徵稅不利於華商者應設法救濟

四 棉紗捲菸等統稅分級納稅者應改從價課稅以免負擔之畸輕畸重

五 洋酒進口關稅率擬請提高以救濟有關釀酒之農工業

審查意見

以上提案要點第一點已於第二組審查報告第五號關於廢除苛捐雜稅已定辦法第二點關係工業原料根本應請財政部從嚴令飭硝磺局遵守管理規則不得抬高價格或轉轉購買加價使本國製造之原料成本加重轉致洋貨充斥一面並由實業部與財政部會商切實取締辦法第三點應由實業部會同財政外交兩部商定切實救濟辦法第四點捲菸稅應即改爲從價征稅棉紗及其他征稅之貨物凡可以從價征稅者均應從價征稅其不能從價征稅者所分級數應極細密務求與從價征稅之原則相當第五點洋酒進口稅與捲菸及其他菸葉製品之進口稅均應提高

##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第四點第一句刪去「稅應即改爲從價徵稅」九字通過

## 原提案

(一) 第一案 彙集各業意見提請對於國產貨物及原料之稅捐與待遇予以改善以資維護案 (實業部提議)

## 理由

本部年來迭據各地各業陳述困難情形請求救濟與援助其所舉之事由雖屬繁複而綜核其重要之癥結則不外稅捐過重華洋待遇失平兩端試就稅捐言之各廠商採購之原料及製成之貨物於照章納稅之後由甲地運往乙地時復須征收類似厘金之非法雜稅如產銷稅貨捐堤工捐修路捐以及其他巧立名目之種種附捐不一而足負稅既重成本自高以致銷路呆滯營業無法維持至於待遇方面現行統稅稅率棉紗捲菸兩項分級失平重價稅輕低價稅重多不利於華商製品酒精一物行銷國內應照洋酒類稅章程購貼每百斤二十元之印花而在租界發售則不負擔此種稅項亦欠平允又如各省硝磺局經售工業用硝磺原料輾轉抬價任意帶賣使本國所產硝磺不能利用而仰給於舶來徒啓外貨行銷之漸凡茲種種實有妨害本國工商事業之發達爲各業所感受最大之痛苦似應分別改革酌予廢除以期增加生產充裕民力而培厚國家之根基

## 辦法

根本上上述各理由擬具改善辦法數則如次

- 一 請嚴禁各地方於正稅之外任意增加稅捐如築路捐堤工捐產銷稅等以維一物一稅原則減輕工商負擔
- 二 請將分級納稅各貨物如棉紗捲菸等改爲從價課稅以免分歧失平

三 華洋貨物徵稅爲事勢所限難期一律著請設法對華商另籌救濟方法

四 請嚴禁各地稍穰分局分銷處或專銷處不得高抬價格務遵守稍穰管理規則各規定辦理并不得因甲乙各局輾轉購置屢次增

價致售價增至原價數倍

右列各項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二) 第二案 擬請增加洋酒進口稅以杜漏卮而裨稅收案 (趙錫恩提議)

理由及辦法

查酒業一項近來銷數比前爲差如浙省向爲產酒之區而此項酒稅歷年以來皆未能足額推原其故農村凋敝爲一原因而洋酒進口亦實爲厲階每年進口數量之鉅駭人聽聞在內地洋酒銷路尙不甚暢惟各商埠洋酒充斥幾有喧賓奪主之勢似此情形若不亟謀補救則我國酒業將日趨衰落而稅收亦受其影響擬請由

大部飭令國定稅則委員會設法將各種酒類進口稅從重增加即加至百分之百亦不爲多俾使洋酒輸進逐漸減少我國酒類逐漸暢銷而稅收亦可期以增益且酒類本屬奢侈品之一種各國對於此項稅率極重凡稍有常識者無不明瞭爲杜塞漏卮挽救國產計似有刻不容緩之勢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附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洋酒進口數量與價值表

| 品名 | 民國二十一年 |          | 民國二十二年 |          |
|----|--------|----------|--------|----------|
|    | 數量     | 價值(關金單位) | 數量     | 價值(關金單位) |
|    |        |          |        |          |



|                 |           |       |         |         |         |         |
|-----------------|-----------|-------|---------|---------|---------|---------|
| 香 資 酒           | 四八、〇八四    | 夸 得   | 一〇一、〇六四 | 四五、二六六  | 夸 得     | 九七、九三八  |
| 葡 萄 汁 酒 瓶 裝     | 八六、一四八    | 瓶 ·   | 九九、八四三  | 六一、一八九  | 瓶       | 六九、六六二  |
| 葡 萄 汁 酒 整 裝     | 二五二、二三〇   | 英 加 倫 | 二七〇、〇八八 | 一四八、九八七 | 英 加 倫   | 二〇五、七七七 |
| 日 本 清 酒 瓶 裝     | 一六七、六七〇   | 日 本 升 | 一七七、〇二九 | 一三一、八八二 | 日 本 升   | 一〇七、九六九 |
| 日 本 清 酒 整 裝     | 二、〇〇一、九〇七 | 觔     | 六三三、三六六 | 三二四、一一二 | 觔       | 七〇、一五一  |
| 濃 啤 酒 啤 酒 瓶 裝   | 六一六、四二六   | 夸 得 打 | 一二六、八四四 | 二七九、七七四 | 夸 得 打   | 三八四、六一四 |
| 白 蘭 地 酒 瓶 裝     | 五八、一一四    | 夸 得 打 | 一三六、一一五 | 三〇、八九八  | 夸 得 合 算 | 七二、三九一  |
| 畏 士 忌 酒 瓶 裝     | 三八、七二〇    | 夸 得 打 | 六五四、九七九 | 一〇九、一四五 | 夸 得 合 算 | 一八二、五二四 |
| 杜 松 燒 酒 瓶 裝     | 一二九、七九六   | 夸 得 打 | 一三五、九〇九 | 一二一、七六一 | 夸 得 合 算 | 一〇七、八七四 |
| 氣 水 泉 水 瓶 裝     | 九六、三五八    | 打     | 一九一、九四〇 | 三九、六二三  | 打       | 八一、一九四  |
| 未 列 名 酒 燒 酒 啤 酒 |           |       | 六八五     |         |         | 五五九、九一一 |

一一〇 第二組審查報告(二)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第一案 各省契稅稅率擬請一律從輕改定以資救濟案 (山東財政廳提議)

第二案 契稅條例規定附額過重擬請修正減輕以恤民艱而維稅源案 (河北省政府提議)

原提案要點

第一案 主張契稅稅率減為買四典二或買四典一

第二案 主張將前北京政府契稅條例第七第八兩條關於逾限不稅及補繳短納稅額之附則酌量減輕

審查意見及結果

查山東財政廳及河北省政府所擬改善契稅兩案用意甚善惟關於契稅案已以各省契稅稅率買六典三爲最高限度超過限度者減至買六典三不及限度者悉仍其舊山東財政廳提議改爲買四典二或買四典一層已包括於前案範圍之內如該省實行買四典二與原則並不相背至河北省政府提議修正契稅條例第七第八兩條將逾限不稅及補繳短納稅額之附則減輕按諸稅法原則自應成立惟如何減輕之處應請財政部參酌各省情形修正條例分別減輕以恤民艱

大會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原提案

(一) 第一案 各省契稅稅率擬請一律從輕改定以資救濟而裕稅收案 (山東財政廳提議)

理由

查田房契稅爲省地方大宗收入凡人民典買田房均應遵章完稅惟各省契稅稅率輕重不一有按買九典六征收者有按買六典三征收者有按買四典二征收者稅率既不一致收數自難相同近聞此項稅收凡稅率較重省分收數往往減少稅率較輕省分收數反爲增多推原其故皆由於民間積習避重就輕遇有典買田房恆多匿契不稅或減寫契價尤以典契有回贖年限最易偷漏各省對於此種文契雖均有查催處得辦法而人民惟利是圖事實上仍恐不無隱漏且現值農村幾瀕破產經濟萬分衰落民情困苦倍於往昔稅率若重更屬無力擔負爲救濟農民兼裕稅收計實有減輕稅率之必要

辦法

各省契稅稅率擬一律從輕規定改爲買四典二或將典契特別減輕定爲買四典一庶人民置產納稅不至仍前隱匿而稅收亦可藉以暢旺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二) 第二案 契稅條例規定對額過重擬請修正減輕以恤民艱而維稅源案 (河北省政府提議)

理由及辦法

查現行契稅條例係於民國三年前北京政府財政部頒布其第七第八兩條規定逾限不稅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匿報契價者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外並處以短納稅額之二倍至十六倍罰金處罰之重幾與產價相埒伏思條例規定之嚴原期爲杜絕人民取巧起見乃民間因畏重罰反致琴趨隱匿故河北省自民國二十年驗契結束後所有逾限未稅白契仍准人民自行投稅免予處罰並對於已稅匿價契紙亦經規定期限准予補稅免罰計截至本年二月底止定限均經屆滿復據各縣縣長紛紛具呈食以例定對額過重民間困苦未蘇懇仍續展期限免予處罰等情前來察核情形雖屬實在惟補稅免罰業經迭次展限未便再行續展以維政府信用當將例定對額酌量變通規定由輕而重逐期遞增科罰辦法(辦法附送以備參考)提經本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通過通令各縣自二十三年三月一日起施行至同年八月底止卽爲限滿其戰區各縣慘罹兵燹受創奇重仍准將補稅免罰期限寬展三個月自六月一日起再按變通辦法逐期實行以期民情法制兼籌並顧惟此項變通辦法究屬暫時權宜之計限滿仍須依例辦理而河北近年以來民力益形疲憊如果嚴罰以懲微論於情有所不忍且其結果必致愈相隱匿反而妨礙稅收河北一隅情形如斯其他各省大抵亦然擬請將契稅條例第七第八兩條酌予修正原定對額量爲減輕頒行各省一體遵行以恤民艱而維稅源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游錄河北省變通契稅暫則辦法

一 酌定三期每期以三個月爲限逐期遞增科罰金額

二 逾限未稅白契凡於期內自行赴縣補契投稅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處以左列之罰金

(甲) 第一期內應納稅額之二倍

(乙) 第二期內應納稅額之四倍

(丙) 第三期內應納稅額之八倍

(例一) 假如某甲持有逾限未稅買契一張內載地價一百元於二十三年一月五日(即第一期)自行赴縣聲請投稅除按六分六厘繳納契稅學費洋六元六角暨六分中用洋六元外并處以應納稅額之二倍罰金洋十三元二角餘額

推如係典推契各按應納三分三厘稅額分別補稅處罰

三 已稅匿價契紙凡於期內自行赴縣換契補稅者除補繳短納稅額外處以左列之罰金

(甲) 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第一期內照短納稅額之四分之一第二期內照短納稅額之四分之二第三期

內照短納稅額之一倍

(乙) 匿報契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第一期內照短納稅額之四分之二第二期內照短納稅額之一倍第三期內照

短納稅額之二倍

(丙) 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第一期內照短納稅額之一倍半第二期內照短納稅額之三倍第三期內照短

納稅額之五倍

(丁) 匿報契價十分之五以上者第一期內照短納稅額之三倍第二期內照短納稅額之六倍第三期內照短納稅額之十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一以上未滿十分之二者免于處罰

(例二) 假如某甲持有實價二百元按一百五十元投稅匿價五十元之已稅買契紙一張(匿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於二十三年二月三日(即第一期內)自行赴縣聲請換契按照實價補稅除飭將匿價五十元按六分六厘補納契稅學費洋三元三角暨六分中用洋三元外并處以短納稅額之四分之一罰金洋八角二分五厘餘類推如係推典契各按三分三厘稅額分別補稅處罰

四 限滿或在限內經人舉發及因案查覺者均仍照契稅條例辦理

## 一一一 第二組審查報告(二)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第一案 請將霽夏各縣縣地方收入之苛雜捐稅及類似厘金之稅收一律蠲免另由中央籌補案 (霽夏財政廳提議)

第二案 擬請嚴禁各縣於預算公布後額外攤捐以紓民力案 (山東財政廳提議)

審查結果

查廢除苛捐雜稅及廢除後籌補辦法業於另案核定霽夏財政廳提議蠲免苛捐雜稅及另由中央籌補一案已包括於前案之內至額外攤派民衆所受痛苦更甚苛捐雜稅山東財政廳提議嚴禁各縣於預算公布後額外攤派一節按諸財政原則自應切實嚴禁擬請財政部呈請行政院通令各省嚴禁各縣額外攤派一經查實從嚴處罰以紓民困

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原提案

(一) 第一案 請將寧夏各縣縣地方收入之苛雜捐稅及當地方收入類似厘金性質之稅收一律蠲免另由中央籌補案 (寧夏

財政廳提議)

### 理由及辦法

查寧夏各縣地方收入之稅其名稱既不統一徵收方法尤為不良現既汰釐苛雜自應一一予以剔除茲舉應行汰除之稅如下

| 稅捐名稱      | 全年收數    | 汰除理由 |
|-----------|---------|------|
| (一) 糧鹽捐   | 五、八〇〇元  | 事關民食 |
| (二) 牲畜捐   | 五、三一一元  | 重徵   |
| (三) 食鹽販運捐 | 一、五九三元  | 苛細   |
| (四) 屠宰捐   | 三〇〇元    | 重徵   |
| (五) 車駝捐   | 三、二二〇元  | 苛細   |
| 統共應行汰除之數為 | 一六、二二四元 |      |

又寧夏自奉令裁厘後因抵補未有辦法遂改辦臨時維持費此項收入每年約五十四萬餘元此項稅捐雖非厘金可比而究與營業稅不同宿省商務規模狹小如改辦營業稅則每年收入至多不過四五萬元是省庫每年收入又少五十萬元之譜

以上兩項汰除之數計為五十一萬六千二百二十四元此款本省委無別法可以抵補查前清時代甘肅一省每年由戶部協餉數百萬

元今春夏以一道之財賦供一省之開支加以邊防日亟餉精浩繁按照現在情況及以前舊例中央均實有如數補助之必要且上項數目如按月勻撥每月不過四萬餘元在中央實屬無幾而春夏人民受賜非淺是否有當伏希

公決

(二) 第二案 擬請嚴禁各縣於預算公布後額外攤捐以紓民力案 (山東省財政廳提議)

理由

查各縣地方經費之支出及歲入之徵收均須編製預算公布施行俾資遵守當預算編審之時對於人民負擔能力切須縝密考慮以期雙方兼顧近查各縣往往於預算外擅加人民負擔考其原因以辦理學務及自治團防等類事項爲多當事者不顧民力予取予求隨權徵收者有之按畝徵收者有之按戶攤派者有之統計各縣收支大都超過預算核定之數雖經隨時取締以狃於積習收效甚微若不明令嚴禁則減輕民衆負擔永無實現之時

辦法

- 一 各縣征收田賦附捐以經列入縣地方預算者或經呈請財政廳轉呈 省政府核准者爲限其餘一概不准征收
  - 二 各縣無論任何機關及個人或團體不得以任何名義擅自攤徵捐款違者擬請 行政院嚴定懲治辦法明令公布
- 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 一二一 第二組審查報告(三)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已完中央統稅貨品各省不得重征案 (吳啓鼎提議)

### 原提案要點

主張已完中央統稅貨品各省不得重征

### 審查結果

查原案所稱產銷稅剽匪捐善後保衛捐公益捐等其中如保衛捐公益捐二項爲事實上所需要但不應對物課征今往往於中央已征統稅之貨品亦復重征撥諸統稅征收條例就廠征收一稅之後通行全國不再征收任何稅捐之原則實相違背擬將本案原則通過請財政部重申禁令各省不得再設對物課征之捐稅或任意對於中央稅源爲附加之稅捐以符稅制

### 大會決議

照審查結果各省下加一『市』字通過

### 原提案

(一)已完中央統稅貨品各省不得重徵案 (吳啓鼎提議)

### 理由

查現在由中央徵收統稅之貨品計有捲菸薰菸葉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火柴水泥麥粉啤酒等各該統稅徵收條例內均經明白規定統稅就關或就廠徵收一稅之後即准通行全國不得再徵任何稅捐自施行統稅以來各省地方政府能恪遵法令者固多但其中亦頗有以地方需款爲詞自立名目仍復就地重徵者如產銷稅剽匪捐善後保衛捐公益捐等不一而足此停彼徵迭經部令禁止截至現在尙未能禁絕商人對於此項額外負擔不甘接受輒援統稅條例特重徵證據來部請求退款本部爲顧全中央威信不獨不在統稅收入項下提款發還一轉移間無異將國稅移作地方收入非特國庫受損且破壞統稅制度有關國家威信



辦法

查向來遇有省政府或軍事機關重徵統稅貨品時皆係由部咨或院令制止並未嚴定取締辦法現擬除再請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政府及軍事長官查明所屬重徵情形限期禁絕外一面請國民政府對於重徵統稅明定懲處辦法頒布施行其有縣市政府或地方團體重徵者即責成該省財政廳如數退還一面扣發該縣市政府政費抵補以維稅制而資警惕是否可行仍候公決

### 一三三 第二組審查報告(四)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第一案 擬請改善地方財政案 (張森提議)

第二案 擬請劃分省縣稅範圍統一各省縣徵收機關分別裁併或廢除雜稅案 (唐啓宇提議)

原提案要點

第一案 (一)劃分省縣收入(二)厲行統收統支(三)裁併苛捐雜稅(四)中央讓稅地方(五)籌設地方立法監督機關(六)迅立司法監督機關(七)派員視察地方財政(八)設區調查地方財政

第二案 擬將田賦正稅營業稅屠宰稅牙稅契稅當稅等劃入省稅範圍田賦附稅及其他一切地方捐稅劃入縣稅範圍  
審查結果

查張會員森提議八項內第一項劃分省縣收入第二項厲行統收統支深合財政原理擬請財政部通令各省財政廳遵照辦理第三項裁併苛捐雜稅業經另有審查報告第四項中央讓稅地方應請財政部迅予籌議定案第五六七八四項用意與行政院交議之廢除苛捐雜稅進行辦法案相合擬請財政部統籌辦理至唐會員啓宇提議劃分省縣稅範圍按諸各省現行通案尙相符合擬請財政部通令

各省參酌辦理凡已劃分之省縣彼此確守成規其未劃分之省縣速行劃分以專責成

### 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原提案

(一)第一案 擬請改善地方財政案 (張森提議)

### 理由

查我國地方財政原狀極爲紛亂推其原因異常複雜惟此訓政時期萬端待舉自非改善地方財政無由實施茲謹就愚見所及建議改善途徑於下

### 辦法

一 劃分省縣收入 茲值訓政時期各縣籌備自治刻不容緩舉凡全縣人口之調查土地之測量警衛之辦理道路之修築無一不備鉅額之支出即無一不於縣之收入是類國地收入系統雖有劃分標準惟地方有省縣二級省之權大於縣支配財政往往厚於省而薄於縣以致縣之支出不得不出於田賦附加及苛捐雜稅之徵收故省與縣之收入首宜明定標準俾無畸重畸輕之弊至標準如何規定似宜由各省財政廳審度省縣財政情況擬定辦法呈請中央核定

二 厲行統收統支 查各省縣之財務行政尙未統一各機關自收自支厚薄不均坐使地方財政計劃不能因緩急而爲伸縮地方施政方針不能因程序以定先後改革之道必須厲行統收統支藉收統籌兼顧之效

三 裁併苛捐雜稅 江蘇爲全國首善之區苛雜各稅總計亦在二三百種之譜(根據大公報五月四日之蘇省整理雜捐案)河南苛雜自二十二年份內計裁

者即達三百餘種(根據政務週報九十一期河南之)由此可推知各省苛捐雜稅之多惟此項捐稅各地皆自爲風氣委雜錯綜莫可究詰就地

方財政上與國民經濟上着想均須亟行廢除自無待言惟一律廢除勢有所不能爲統籌並顧計擬定下列辦法(一)由財政部督飭地方政府從事整理分別或裁或併(二)凡妨礙平民生計之捐稅一律裁免(三)同一課稅物件而有數種捐稅者即行歸併(四)擇其收入較豐財源較確而普及全省者統一其名稱及稅率分別劃歸省縣(五)徵收範圍限於一縣一地者劃歸縣地方

四 中央讓稅地方 廢除苛稅雜稅非空言所能收效以目前地方財政之情況縱維持現行捐稅已覺捉襟見肘若再廢除無米炊中央既一方責地方廢除苛雜一方自應讓稅地方以爲苛雜廢除後之抵補惟中央讓稅與地方究以何稅爲宜查現制地方最大之稅源取之于農者曰田賦取之于商者曰營業稅而鹽田灶課本爲地方田賦之一煙酒牌照稅原亦屬於普通營業稅之範圍揆諸理論中

央如讓稅地方自以鹽田灶課與煙酒牌照稅二者爲宜尤以鹽田灶課爲最蓋整理地方財政首須整理田賦現行田賦因分民鹽官廳行政既多兩歧人民負擔亦極不均益以地籍殘缺土坐失稽人民貧鹽田之賦輕往往將民目鹽以致民鹽混淆犬牙相錯故整理田賦編造圖冊若不統一民鹽實難收完善之效今將鹽田灶課讓諸地方是誠一舉兩得

五 籌設立法監督機關 目前地方財政之癥結與其謂支出之膨脹毋甯謂用途之失當誠能取之於民用之於民雖多奚傷然地方當局因政治未上軌道常懷「五日京兆」之心凡所措施既未審度地方特殊環境自無百年久遠之計非鋪張揚厲以圖急切即隨權拯援無濟於事公家經費雖日膨漲人民福利仍未增進殊不知地方政事之緩急惟當地人士知之最詳欲求地方行政之能効非使地方人士有監督地方財政之權力不可故在各級地方參議會未成立以前似宜由各地黨部及法團選舉公正人士組織地方財政監理會以爲各級地方財政立法監督機關

六 迅立司法監督機關 監督財政之機關有立法司法行政三種現行地方財政惟有行政監督而無立法與司法之監督即行政監督亦未甚周詳故地方財政之日趨紛亂理有固然按中央財政之司法監督機關爲審計部地方財政之司法監督機關爲審計分處審

計部雖迭有成立蘇浙等省市審計分處之議，惜未實現，似應設法促其早日成立。至於未設審計分處之省市，可做湖南之審計委員會，江蘇之稽核委員會，例成立。超然之審計機關從事省市縣地方財政之稽核。

七 派員視察地方財政 財部原為全國地方財政之監督機關，然考其特以為監督之工具者，僅若干條規耳。以現狀下之吾國地方行政秩序及地方財政狀況，斷非紙上條文可能收其實效。且各地方財政行政是否遵奉中央法令，與是否符合財政原理，均非派員實地視察無從得知。若未悉各地實際情形，何從施其監督權能？查現行教育部內部各派員分赴各地視察財部與地方財政之關係，其重要遠在教育部內部與地方教育行政關係之上。其宜派員分赴各地視察，自無待言。各地財政如有違反中央法令或財政原則者，由視察人員呈明財部分別撤銷或改善之，以收行政監督之實效。

八 設處調查地方財政 吾國地方財政一方既紛亂，突語一方又積習甚深，非特中央當局不明底蘊，即地方當局亦知而未詳。竊謂求吾國地方財政之根本整理，第一步當從澈底調查各級地方財政入手。調查辦法應於財部內設立調查專處，於邊遠省份設分處。用實地或通信方法調查各地財政之沿革及現狀，並將調查結果編成詳明有系統之報告書，公諸于世。在中央當局既可藉悉實際狀況，凡所規劃庶能推行順利，無閉門造車之虞。地方當局亦可藉此周知博採，各地成規，凡所設施，自能利害詳盡，無顧此失彼之弊。此外如學者研究人民監督，亦可因此有所準據，實一舉而數善備矣。

以上所陳，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二) 第二案 擬請劃分省縣稅範圍，統一各省縣徵收機關，分別裁併或廢除雜稅案 (唐啓宇提議)

理由

一 查省稅係由各縣人民負擔，以供給省行政教育衛生公安及建設等費用。縣稅則係由一縣人民負擔，以供給一縣之行政教育衛

生公安及建設等費用雖二者同取之於人民然各縣人民負擔省稅以得間接利益者與負擔縣稅以得直接利益者自有區別况省方除田賦外尙有他項收入以資挹注縣方則除田賦外其他收入甚居少數故田賦附稅之爲縣用者自當比田賦正稅之爲省用者爲多今則田賦正稅營業稅屠宰稅牙稅契稅等固已屬諸省稅而附稅內復有省方帶征之款「如省附稅建設畝捐水利畝捐築路畝捐農行基金畝捐等」縣方帶徵之款「如自治特捐區公所經費教育特稅積穀捐除糶費公益捐等」徒啓胥吏侵漁之漸地方挪用之機劃分範圍實有必要

二 理財之道須根據經濟原則即以最小之費用獲得最大之效果是也現在各縣地方徵收機關林立縣府則徵收田賦營業稅局則徵收營業稅其他省方縣府教育局公安局區公所等或直接派員徵收或招商承辦屠宰稅牙稅契稅中資捐茶捐車捐牲畜捐旅館捐筵席捐廣告捐牛豬羊捐等塵床架屋所在皆是政府之收入有限而人民之負擔實多弊竇叢生稽核匪易自宜統一各縣徵收機關以專責成宏收入而節減徵收費用

三 比年以來各縣人民負擔之稅較之舊稅增加許多而各縣新稅仍層出不窮如公安有費而又收保衛團畝捐警備隊畝捐地方防務費等教育有捐而又收普及教育畝捐教育特稅等地方行政有費而又收區公所經費擴充市鄉行政費預算不敷費等徵收項目既不一致更復巧立名目多取於民允宜分別裁併或廢除之

#### 辦法

- 一 擬將田賦正稅營業稅屠宰稅牙稅契稅當稅等劃入省稅範圍田賦附稅及其他一切地方捐稅劃入縣稅範圍
- 二 擬將關於徵收各縣省稅事項除因性質有特殊情形外統歸省稅局辦理關於徵收各縣縣稅事項統歸縣政府辦理「田賦正稅之徵收應由縣政府辦理以期獲得行政上之力量」
- 三 擬釐定各省縣田賦標準重訂等則稱爲田賦正稅隸省稅範圍

四 擬將各縣田賦附加一律併爲一稅徵收稱田賦附稅隸縣範圍但田賦附稅至多不得逾田賦正稅之二倍田賦正稅與田賦附稅合併不得超過地價千分之二十

五 徵收之省稅縣稅應按照預算分配於各項事業訂立之後須絕對遵守不得另行增加捐稅因事籌款

六 擬將述近苛細之捐稅分別裁併或廢除之由各省府督同各縣切實辦理

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二四 第二組審查報告(二)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第一案 整理地方財政案內關於征收機關之統一部份 (財政部長交議)

第二案 擬請設立縣財政局統收統支以便確立縣地方預算並廢除苛捐雜稅案 (福建財政廳提議)

第三案 擬改進營業稅並裁併一切雜稅改辦營業稅及確立稅收制度以謀地方財政之健全發展案內關於改革稅制部份 (劉

奎慶提議)

第四案 擬請劃分省縣稅範圍統一各省縣征收機關分別裁併或廢除苛捐雜稅案內關於統一各省縣征收機關部份 (唐啓宇

提議)

原提案要點

一 各地均因征收機關複雜遂致號令紛歧且因隸屬之不同易生推諉侵蝕之弊

二 事權不一對於包商尤不易指揮監督

三 各縣均設一地方稅局或內地稅局或縣財政局所有各縣之田賦營業稅牙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合法之省縣稅捐均由該局統

一 征收直接報解統收分撥

四 地方稅局或內地稅局各設局長一人并以縣長爲副局長受財政廳之指揮監督其組織章程及職權由各省自訂之

五 地方稅局或縣財政局或內地稅局成立後所有以前之投標承包委託代征等辦法一律取消

六 在未設縣金庫地方得以地方稅局或內地稅局或縣財政局代理縣金庫

審查意見

今日地方稅制之大病征收機關之複雜實爲最大之原因如僅就稅法及征收手續予以改善而不謀地方稅收制度之通盤整理仍不能使地方財政有穩定基礎作健全之發展故圖謀各地征收機關之統一與單純實爲目前之要務部案及劉會員奎庚唐會員啓宇案均主張相同爰本此意審查結果如左

審查結果

應以前列原提案三四五各要點爲原則請由財政部通令各省參酌當地情形定期實施至第六點縣金庫與稅局未便合併辦理

是否有常仍請

公決

大會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一)第一案 整理地方財政案關於征收機關之統一部份 (財政部長交談) 「見第一組審查報告(一)第一案」

(二)第二案 擬請設立縣財政局實行統收統支以便確定縣地方預算並廢除苛雜稅捐案 (福建財廳提議)

理由

查人民苦於苛捐雜稅已非一日近來匪共煽亂百業凋敝亟應及早廢除以蘇民困福建財廳現辦各稅均經奉准有案間有特殊情形暫依舊率者尙可另行釐訂分別整理惟各縣政府向無另編預算其地方稅收往往假借就地籌款巧立名目任意抽收種類至多每類之中年額或僅三四十元或至三四萬元其中有關於教育補助或慈善建設各事尙屬正常其有用途不定多方抽存專備各該縣例外開支以抵交案者亦屬不少若非根本整頓何以剝中飽而益民生前在省府提議擬令各縣定期填送各稅捐及附加調查表以便清查業經議決通過有案惟表式雖頒仍恐各縣奉行不力難收實效茲擬遵照 部定縣政府組織法在閩省六十餘縣中先行擇要設立縣財政局付以綜理縣財政全權俾資整頓其計畫目的有三

辦法

一 一縣財政均歸該局綜理以舉統收統支之實

二 確定該縣地方預算嚴格審查歲出入勿任浮濫

三 各縣稅捐或附加有涉及苛雜者應即廢除不許再事抽收

以上三者視若甚易然必有縣財政局以總其成方足收臂指之效而竟澈底改革之功管見所及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附福建省縣財政局暫行章程草案

第一條 本省爲實行各縣財政統收統支起見設立縣財政局管理全縣財政事宜



第二條 各縣財政局依賦稅多寡事務繁簡分設「一」「二」「三」「四」等級財政局局內均置左列二課

(一) 第一課

(二) 第二課

第三條

第一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撰擬文牘編纂統計及會計庶務收發文件典守印信保管公物編存摺卷事項

(二) 關於職員任免紀錄考勤並財政表冊之報告事項

(三) 關於稽核縣地方收支款日事項

(四) 關於編製縣歲出入預決算事項

(五) 關於登記總賬辦理抵撥手續審查各項資產證券事項

(六) 關於管理縣庫款項出納及庫簿登記事項

(七) 關於其他一切出納事項

第四條

第二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各項賦之徵收事項

(二) 關於整理全縣賦稅及各項附加事項

(三) 關於管理官產公產事項

(四) 關於辦理公債金融事項

(五) 關於估計有稅房地產價值事項

(六)關於其他地方財政一切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會計監理一人課長二人課員徵收員各若干人除局長會計監理由財政廳長委任外課長由局長遴選呈廳核委課員徵收員由局長委任呈廳備案

第六條 本局應用書記由局長委派之

第七條 局長承財政廳長之命並受縣長監督管理全縣財政事項

第八條 會計監理承財政廳長之命遵照章則監理該局一切收支款目及預決算事項

第九條 課長課員徵收員稟承局長辦理及佐理各該課事項

第十條 本局經費由財政廳核定預算呈請 省政府就該縣收入項下作正開支

第十一條 本局為討論事務之進行或改良時由局長召集課長課員開局務會議議決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局務會議開會時會計監理應到會列席

第十二條 局長應將本縣之收支狀況按旬呈報一次月終並須列報收支總表

第十三條 局長由財政廳隨時考核成績分別獎懲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條陳意見呈請財政廳察核認為必須修改時提出 省政府會議議決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三)第三案 擬改進現行營業稅並裁併一切雜稅改辦營業稅及確立稅收制度以謀地方財政之健全發展案內關於改革稅制部

份(劉奎度提議)「見第二組審查報告(六)第六案」

(四) 第四案 擬請劃分省縣稅範圍統一各省縣征收機關分別裁併或廢除苛捐雜稅案內關於統一各省縣征收機關部份(唐啓宇提議) [見第二組審查報告(一)(四)第二案]

## 一二五 第二組審查報告(六)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第一案 請確定屠宰稅為地方稅之一種修正營業稅法第十條關於屠宰稅之規定案 (北平市財政局提議)

第二案 擬改進營業稅並裁併一切雜稅改辦營業稅及確立稅收制度以謀地方財政之健全發展案內關於屠宰業營業稅部份

(劉奎度提議)

原案要點

一 屠宰稅以牲畜為課稅標的其轉嫁性甚強屠宰商並非納稅主體而主體實為商鋪

二 營業稅法第十條規定事實上極有困難應請修改

三 屠宰業營業稅稅率應以屠宰之豬牛羊隻數計算由各省市按照營業狀況自行規定并按月徵收

四 屠宰營業稅應由征收機關直接征收不得承攬包辦

五 徵收方法應依營業稅調查證改定辦法征收

審查意見

營業稅法第十條規定各省市原有牙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應依法取締或寓禁於征之營業稅得暫照原有稅率改征營業稅細按得字與暫字意義本非肯定之辭本法施行三載得失昭然不獨本條所稱之牙稅當稅屠宰稅於改征營業稅時未能名實相符窒礙百出即普通營業稅本身亦諸多困難欲使營業稅養成大宗稅源必須亟圖改革為目前補偏救弊計仍以暫按屠宰之豬牛羊隻數計算按

月征收其稅率由各省市自定以免地方事業經費發生困難  
審查結果

屠宰業營業稅應按屠宰之豬牛羊隻數計算按月征收其稅率由各省市自定依照營業稅調查改定辦法征收並應由征收機關直接征解不得承攬包辦一面應請財政部將營業稅法應行修改各點逐條備具修正或補充意見彙呈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修正公布實施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 大會決議

照審查結果刪去「按月」二字並於由各省市自定句上加一「暫」字通過

### 原提案

(一) 第一案 確定屠宰稅為地方稅之一種修正營業稅法第十條關於屠宰稅之規定案 (北平市財政局提議)

理由

按屠宰稅為消費稅之一種與普通營業稅頗不相同查營業稅以營業收入額或資本額為課稅標準其納稅主體為商鋪而屠宰稅則以牲畜為課稅標的其轉嫁性甚強故納稅主體又非完全為屠商此屠宰稅與普通營業稅似未可相提並論再屠宰稅係就牲畜屠宰時按數徵收與營業稅按季或按月徵收之辦法又有不同如按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照原有稅率改徵營業稅事實上亦有困難且此項稅收稅率單純徵收簡便其性質既易轉嫁自非屠商擔負更非取自貧民故目前各省市視為重要可靠之財源而擔負者未嘗稍感痛苦據上理由應請中央對於屠宰稅明定為地方稅之一種予以永久保留而將營業稅法加以修正

辦法

中央確定屠宰稅爲地方稅之一種由行政院咨請立法院修正營業稅法第十條關於屠宰稅之規定予以刪除  
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二) 第二案 擬改進營業稅並裁併一切雜稅改辦營業稅及確立稅收制度以謀地方財政之健全發展案內關於屠宰營業稅部份 (劉奎度提案)「見第二組審查報告(六)第六案」

## 一一六 第二組審查報告(七)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擬改進現行營業稅並裁併一切雜稅改辦營業稅及確立稅收制度以謀地方財政之健全發展案內關於當質業營業稅部份 (劉奎度提議)

原提案要點

- 一 當質業營業稅課稅標準應依架本計算
- 二 當質業營業稅課率之高低以架本之多寡爲基礎并以五千元爲架本最低額
- 三 最低稅率爲百分之十超過五萬元時每五萬元遞加千分之一但至多不得逾千分之十五
- 四 架本不滿五千元者其稅率爲千分之五

審查意見

當質業營業稅係根據營業稅法第十條改辦其窒礙難施之點亦不亞於牙稅屠宰稅本案要點所述尙不失爲補偏救弊之計但爲根

本改善起見自應仍從修改稅法着手

審查結果

當質業爲目前救濟農村之惟一金融機關自應予以保護維持並將稅率從輕規定應請將改革之原則通過至稅率究竟如何規定並請財政部於修改營業稅法時一併呈請修正或補充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大會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原提案

擬改進現行營業稅并裁併一切雜稅改辦營業稅及確立稅收制度以謀地方財政之健全發展案內關於當質業營業稅部份 (劉奎度提議) (見第二組審查報告(六) 第六案)

## 二七 第二組審查報告(一)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鐵路沿綫捐稅請分別切實整理以利貨運案 (鐵道部提議)

原提案要點

一 各路沿綫捐稅繁重

二 征收機關有中央與地方或特設機關征收之

### 三 捐稅性質相同而名目各異

#### 審查意見

查鐵道部附送之鐵道沿線捐稅調查表雖名目繁夥而詳查各項稅捐性質多係對物課稅或係複稅地方對物課稅本在嚴禁之列至複稅征收已另案處理本案所列各稅自應查照各該案辦理

#### 審查結果

擬請將調查表送請財政部於廢除苛捐雜稅時分別裁併

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 大會決議

照審查結果分別裁併句下加「並隨時咨照鐵道部以便轉飭各路查照公布通知」二句通過

### 原提案

(一) 鐵路沿綫捐稅請分別切實整理以利貨運案 (鐵道部提議)

#### 理由及辦法

查各路沿綫捐稅名目煩多重困商民影響路運為時已久自民二十年一月政府通令裁厘之後雖有裁撤而仍舊存在者或改變名稱者仍屬不少現據各路調查最近沿綫捐稅情形煩簡仍然不同名目亦不一致有中央機關直接徵收者有地方徵收者有特設機關徵收者有同一捐稅性質而另立名目徵收者其中橫征苛斂揆與中央裁厘之初衷大相逕庭以致各路貨運亦隨之陡然影響商人呼

額無門勢必裹足不前貨運前途殊堪隱慮茲將各路最近捐稅刊印成冊隨案送請

貴會議詳加審定切實整理以利貨運而蘇商困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捐稅另有印本)

## 二八 第二組審查報告(九)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第一案 衛委員挺生提送財政收支系統法及整理地方捐稅條例草案 (財政部長交議)

第二案 農村復興委員會第十二號會報提出關於廢除苛捐雜稅之報告 (財政部長交議)

審查意見

(甲) 現在中央政府對於整理捐稅既具決心則全國各級政府及自治團體徵稅標準及收支系統亦應早為釐定方有適當之準則且憲法行將頒布地方自治亦在籌備之中其財政收支更宜明定辦法衛委員提送之草案對於上述各點均有明晰規定綱舉目張極合需要本會既以確定地方預算及整理地方稅捐等項為重大之使命應請財政部轉請行政院咨請立法院迅將應行頒布之各項有統系之稅法及收支系統法早日制定以便遵行

(乙) 農民居全民之最大部分農業生產在全民經濟中佔最重要地位故農業實為我國社會的經濟基礎現在土貨出口銳減食糧進口驟增農業衰落外患內憂相乘而至地方苛捐雜稅層出不窮農村負擔既速生產能力是以農村資金枯竭因而購買無力遂使工商凋敝影響國本政府若不亟思整理改革則崩潰堪虞應請財政部對於農民經濟速事圖謀以期發展對於農民負擔並應速予減輕以圖生存開闢稅源自有正軌毋再偏重此次農村復興委員會報告之意見極堪重視應請採納



本組對於大會交下各案業經先後審查提會報告惟審查之際或有與各組連帶者會期過促難免無一二遺漏應請財政部分別審察或予採納或予參考既收集思廣益之效亦不負原提案人之苦心結構其業經決議實施之件并請財政部尅期實施以慰人民嗚嗚望治之心此本組一得之見所祈俯納者也

## 大會決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原提案

- (一) 第一案 財政收支系統法及整理地方稅捐條例草案 (財政部長交議) (另有印本)
- (二) 第二案 農村復興委員會關於廢除苛捐雜稅之報告 (財政部長交議) (另有印本)

## 二一九 第三組審查報告(一)

###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第一案 擬請將菸酒牌照稅改由各省收回自辦以符名實案 (江蘇財政廳提議)

第二案 重行劃分國家收支地方收支標準案內甲項國地收入部分 (安徽財政廳提議)

### 原提案要點

一 菸酒牌照稅劃歸地方自辦

二 中央菸酒稅劃歸地方

### 審查意見

按第一提案與第二提案有連帶關係可以合併討論查菸酒牌照稅原屬營業稅性質依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之營業稅法第二條之規定「中央征收之菸酒牌照稅收入除由中央留十分之一外其餘應撥歸各省市作為地方收入」當立法院起草營業稅法時曾徵求財政部與江浙兩省財政廳之意見財政部主張菸酒牌照稅應作中央稅俾中央征稅機關對於菸酒之製造運銷便於管理而省財政廳則以為菸酒牌照稅為營業稅性質依理應完全劃歸地方以明賦稅系統而彌補裁撤釐金損失立法院審議結果認為雙方各有理由乃定中央留十分之一外其餘十分之九應撥歸各省市作為地方收入之辦法但近年中央征收此稅太不經濟致實際上劃歸地方之此種收入僅有十之五六依理由及事實言菸酒牌照稅之納稅者散布各省市縣鄉鎮由中央征收則零星散碎手續不易完密各地設立征收組織支用亦屬浩繁且各地情形不一更非中央課稅之統一標準所能概括若由地方自辦經費既可節省而賦稅系統分明至於酒稅乃係對物課稅為中央對於製造之管理取締便利計仍宜歸中央征收列為中央收入

審查結果

菸酒牌照稅收入全部劃歸地方由地方征收菸酒稅應歸中央

大會決議

照審查結果菸酒稅應歸中央之「應」字改為「仍」字通過

原提案

(一) 第一案 擬請將菸酒牌照稅改由各省收回自辦以符名實案 (江蘇財政廳提議)

理由

查四中全會關於國地收支劃分有明定執行之議決案於酒牌照稅係為營業稅之一種於營業稅法內規定以十分之九歸地方十分

之一歸中央是與地方關係密切自當由收入多者主持辦理前由中央附屬財政機關代爲徵收原爲一時權宜之計因各該局本身職務繁重既苦難以兼顧而所徵之牌照稅又非中央直接收入未免視爲無足重輕擬請改由各省收回自辦就近整頓所有應歸中央十分之一仍照定章報解庶省稅省辦名實既符而稽核考成亦易收效

#### 辦法

由各省營業稅局整頓徵收每月按照實徵稅款以十分之九歸省庫以十分之一解中央如能收數增多則應解中央十分之一亦可隨之而增有利無損是否有當提請

#### 公決

(二) 第二案 重行劃分國家收支地方收支標準案 (安徽省政府提議)

#### 理由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及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案同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間奉 國民政府明令頒行當兩案規定之始正值北伐告成之際財政部爲統一財政起見召集全國財政會議並根據建國大綱所定均權制度幾經研討始行定案法至良也惟自實施以來於今六載有因時間之關係應刪改者有因事實之需要應修正者綜其大概有如下列

(甲) 國地收入部分 國地收入標準案內關於國家收入之釐金及一切類似釐金之通過稅已於十九年開明令廢止應即刪除而出版稅釐稅尙應增入至於菸酒稅本係奢侈品之消費稅我國對於菸酒並未由國家專賣僅課商人以營業牌照稅實與營業稅同等純屬地方稅性質應劃歸地方政府徵收

(乙) 國地支出部分 司法經費本應歸國家支出以符司法獨立之旨故國地支出標準案內明定司法經費均由國家經費內支出惟以承審制度尙未廢除暫由地方經費開支其實承審制度不過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內有之而各省之高等地方各法院以及縣法院與

各縣之承審制度迥不相侔，茲地方財政困難之時，各法院之司法收入則解歸中央，而一切經費之開支以及擴充法院整頓監所之費用，則惟地方收入之是賴。揆諸事理，寧得謂不應請將各法院及其附屬各監所經費劃歸中央，各縣政府之司法經費暫歸地方？總之，國地稅收既有界限，國地經費均賴維持，必須酌盈劑虛，使無畸重畸輕之弊。庶幾兼籌並顧，能收相維相繫之功。否則中央之協濟難周，地方之事業將廢，非財務行政之所宜也。

辦法

按照上開理由分別改正於下

(甲) 國地收入標準案：國家收入項下刪去廢金及一切類似廢金之通過稅，一目增入出廠稅、釐稅兩目，並將菸酒稅劃歸地方於地方收入項內增列一目。

(乙) 國地支出標準案：地方支出項下刪去地方司法費一目，而將國家支出項下中央司法費一目改為中央及地方司法經費，均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照此改定後，請由財政部轉呈公布施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三〇 第三組審查報告(二)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第一案 重行劃分國家收支地方收支標準案內乙項國地支出部份 (安徽省政府提議)

第二案 擬請將司法經費全數由國庫支出案 (浙江省政府提議)

原提案要點

第一案 請將各法院及其附屬各監所經費劃歸中央各縣政府之司法經費暫歸地方

第二案 請自二十三年度起將各省司法經費全數列入國家預算由國庫支出

審查意見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依據十七年公布之劃分國地收支標準認為各法院及其附屬各監所經費應劃歸中央各縣政府之司法經費暫歸地方浙江省政府財政廳以各縣承審制度同屬國家司法範圍其性質與各級法院並無區別認為司法經費應全數歸國庫支出以符司法獨立之旨均具理由惟現行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各省高等法院以下之各項司法經費列為地方支出而統計各省現在負擔之司法經費除以一部份法收抵充外年須二千二百萬元之鉅在此中央財政極端困難之際事實上恐難驟歸中央負擔至於各省司法經費現由地方負擔而司法收入解歸中央不但使地方財政益感困難且與現行預算章程第七條規定亦覺抵觸似宜將法收改歸地方以資調劑

審查結果

各省司法收支原則上應歸中央惟在中央財政未充裕以前司法經費暫由地方負擔其法收除印紙等工本外悉數歸地方

大會決議

照審查結果悉數歸地方句下之悉數下加一「暫」字并於該句下加「並由財政部與司法行政部會

商辦理」句通過

原提案

(一)第一案 重行劃分國家收支地方收支標準案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提議)「見第三組審查報告(一)」

(二) 第二案 擬請將司法經費全數由國庫支出案 (浙江省政府提議)  
理由及辦法

查司法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應由國家辦理其所需之經費當然應歸國庫負擔近世各國莫不皆然我國劃分國地收支標準案內亦有「司法經費均由國家經費內支出」等語規定至為明晰惟本案地方支出項下復有「此項經費在承審制度未廢以前暫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之規定前後條文辦法兩歧夫劃分國地收支原期確定界限不相侵越地方對於中央之稅收既已全部劃出則中央事業之經費自不得責之地方司法為國家之事務其經費應由國家經費內支出已為確定之標準則各縣承審制度同屬國家司法範圍之內其性質與各級法院並無區別若以司法上此項暫行制度之存在而即將司法經費責令地方負擔揆之事理似允當現在各省地方財政無不困難異常必需政費支應尙慮不給對於是項應由國庫支出之經費委實無方代為負擔應請自二十三次起將各省司法經費全數列入國家預算由國庫支出以清界限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三二一 第三組審查報告(三)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第一案 請將甘肅省國家歲入歲出部份劃歸中央直接統籌收付案 (甘肅財政廳提議)

第二案 擬將寧夏國家稅收入概歸中央國庫及屬於國家支出性質之經費亦由中央負擔案 (寧夏省政府提議)

第三案 議請撥發各省市協助軍費劃清國家地方用途以便確定地方預算而昭劃一案 (青島市財政局提議)

原提案要點

一 現時甘肅國地兩稅既未劃分而應歸中央支出之軍費亦全由甘肅負擔

二 甘肅全年收入八百萬元而擔負軍費至六百六十餘萬(保安費除外)且須代陝青寧三省擔負一部份之軍費

三 人民擔負過重歲有逃亡故非採取國家歲出歲入直接統籌收付不足以符政令而救民生

四 如以禁煙籌收入概歸中央則整理之後可望有鉅額之增加

五 甯夏自民國十八年分省以來國稅收支均未解報國庫顯與中央法令與財政系統不合

六 甯夏歲入年不及二百五十萬元其中大部份尚係徵捐及釐金性質之稅收而軍費之負擔年達一百九十八萬餘元其屬於保安性質之警備隊經費尙不

在內

七 屬於國稅之鹽稅從前只一花馬池鹽局一處曾收百萬元以上今則全省鹽稅僅年收三十萬元如由中央收回統籌辦理必有鉅額之增益足以擔負軍費而有餘

八 地方負擔過重每年乘地逃荒之數恆數萬人故爲救濟遊區及奉行中央法令起見均實有不得不請中央將國稅收入及國家性質之支出直接辦理之理由

九 青島收入年不過五百萬元而擔任海軍軍餉至一百二十萬元以致青島市預算不能成立爲符計政原則應請將海軍軍餉改由

中央擔負

審查意見

查國地收支劃分標準自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即已奉令施行故凡國家稅之收入應歸中央國庫而國家性質之支出如陸海空軍軍隊之餉糈及國稅機關之行政經費亦應由中央國庫支出本久爲各省奉行之通則惟邊區省分竟有未將此項劃分通則切實奉行核與財政收支系統及現行法令均有未合自應予以改善且邊區各省財賦收入比較貧瘠人民生產能力比較薄弱若使任過重之擔負殊與發展經濟諸多妨礙且邊防駐軍其經費尤應由國庫直接撥付使其倍形拱附之誠時收控制之利凡此皆足爲本案法律上及政治

上成立之理由即就事實而論甘肅前爲受協省分今若使分割以後之甘甯青三省反任中央之軍費是無異使中央反受協於甘甯青似有未允若以甯夏而言其眼前雖須由中央協助而整理後之國家稅鹽稅等又有較見裕收之望是則中央將來協款之數額將視國稅整理之多寡以爲衡積以歲時中央或尙可無須補助亦未可定一國國家經濟貴有平均之發展開發西北既爲中央既定之國策故審查會爲本會使命立場及樹立中央威信起見謹建議大會將該兩案予以通過并付實施青海方面同一困難應請中央同時加以注意至青島海軍軍費其原則既屬一致故亦應併案予以成立又審查會以爲除甘甯青三省及青島市以外其他省份亦有同類情形均應改善

審查結果  
凡未歸中央國庫收入之一切國家稅嗣後均應改歸中央直接徵收其一切國家性質支出之經費均應由中央國庫統籌支付

### 大會決議

照審查結果凡未歸中央國庫收入之一切國家稅之「稅」字改爲「收入」並於最後加「以減輕地方人民負擔」句通過

### 原提案

(一)第一案 請將甘肅省國家歲入歲出部分劃歸中央直接統籌收付案 (甘肅財政廳提議)  
理由及辦法

近代號稱統一之國家中央與地方間必有其確定不移之事業與職掌故各有其獨立不易之經費預算吾國頻年喪亂中央地方經費之劃分雖經幾度之努力終未見諸實行以致事權混亂職責莫分野心之徒乃得利用時機以擴充個人之勢力國家之不統一良有由也自國民政府奠都以來首以編製中央地方預算爲務由主計處確定中央與地方間收支之分野如印花菸酒鹽稅等項均應屬之



國家收入地方不得侵越軍費除保安隊外應屬國家支出劃歸中央統籌支配不許列入地方預算之內凡此禁鑿諸大端綱舉目張可謂得為政之要亦現代式統一國家下最低限度所必備之條件甘肅國地二稅向未劃分所有印花菸酒鹽稅等之國家稅均由甘肅截留同時應歸中央支出之軍費亦全部由甘肅負擔此舉在地方立場言有損專自主之嫌在中央立場言有失統一指揮之效均非現代式下國家所應有之事此為顧全國家統一計有急須實行將甘肅之國家歲入歲出部分劃歸中央直接統籌收付之必要一也甘肅軍費之負擔年達六百六十餘萬元其中二九兩師屬之青海隴東綏靖各部屬之陝西三十五師屬之甯夏目下皆由甘肅省庫支出陝青甯與甘肅同為中華民國行省之一其所有軍隊皆為國家正式之軍隊同受國家之指揮與調遣者也今以分隸四省之軍隊其經費盡以責之甘肅一省是非等甘肅為化外之民即視甘肅為鄰省之整為政之道豈得其平甘肅自昔本為妥協省分今既不協分文又從而令其年負如許之客軍經費不獨為民力所不許抑且有失國家政治之平此為顧完全國家政令計有急須實行將甘肅之國家歲入歲出部分劃歸中央直接統籌收付之必要二也甘肅年來因軍費負擔之過重致使全部政費陷於無着歷任財政廳長苦無米之可炊不得已採用撥款制度以為一時補救之計歷年既久百弊叢生財政混亂非言可喻間且有以撥款無着逕自就地徵發者為數尤鉅往往一縣所出之數超過正供三數十倍以上供應稍緩鞭撻立至雖地方長吏亦所不免人民困於追求無法自存因而流離死亡者不可勝計以故甘肅人民有所苦不在正供而在軍費之誑長此以往不獨農村經濟無法恢復且有總崩之虞開發西北更不必論此為救濟農村經濟計有急須實行將甘肅之國家歲入歲出部分劃歸中央直接統籌收付之必要三也總之甘肅農村破產經濟衰落之原因不在附加稅之繁重實由軍費負擔之過量年來開發西北已為朝野上下共同努力之目標竊以為欲開發西北應先安定西北欲安定西北應先救濟西北甘肅居西北之重心欲救濟西北應自實行劃分甘肅國地兩稅始昔左文襄有云以東南之財賦養西北之甲兵此兩利也名言經論洞切幾微願以今日之甘肅現狀觀之適得其反鉅市鉅較久日擊生民倒懸之苦不敢瘞於上聞用將詳情披瀝上陳伏乞俯念邊陲關係之重要准將甘肅國家稅部分如印花菸酒鹽稅等逕由中央直接徵收同時將甘肅所有軍費直接由中央統籌支付以符政令而救民生他如禁煙罉款等亦可歸中央直接徵收以一部分撥歸甘肅建設教育之用此不獨為安定西北惟一之出路亦為開發西北聲中極低限度應有之基本工作也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附甘肅省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及地方歲入歲出概算書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審查報告及原提案

三三

## 甘肅省二十三年度國家歲入概算書

甘肅財政廳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一頁

| 科     | 目          | 本年度概算書 |        | 說                      | 明 |
|-------|------------|--------|--------|------------------------|---|
|       |            | 萬      | 千      |                        |   |
| 歲入經常門 |            |        |        |                        |   |
| 第一款   | 權運局收入      | 5      | 00000  |                        |   |
|       | 第一項 鹽款     | 5      | 00000  | 現在極力整頓收入希望本年度可增加至五十五萬元 |   |
| 第二款   | 印花菸酒稅局收入   | 6      | 93767  |                        |   |
|       | 第一項 印花菸酒稅  | 6      | 93767  | 現在實行整頓收入預期本年度可增加至八十萬元  |   |
| 第三款   | 其他收入       | 4      | 344961 | 此項收入本不屬於國家稅惟專支軍費故列國家   |   |
|       | 第一項 禁煙善後罰款 | 6      | 01765  | 現在嚴加整頓本年度罰款預計可增至八十萬元   |   |
|       | 第二項 種煙罰金   | 3      | 743196 |                        |   |
| 合     | 計          | 5      | 538728 |                        |   |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 第三組報告書(五)(三)

三三二

附註 禁煙款上年曾預徵四十餘萬元表內尚未除去

# 甘肅省二十三年度國家歲出概算書

甘肅財政廳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頁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審查報告及原提案

| 科         | 目              | 本年度概算數    |   |   |   |   |   |             |  | 說 明 |
|-----------|----------------|-----------|---|---|---|---|---|-------------|--|-----|
|           |                |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   |   |   |   |   |             |  |     |
| 歲 出 經 常 門 |                |           |   |   |   |   |   |             |  |     |
| 第一款 軍政費   |                | 5         | 3 | 4 | 6 | 7 | 5 | 8           |  |     |
|           | 第一項 特派駐甘綏靖主任公署 | 1         | 2 | 0 | 0 | 0 | 0 |             |  |     |
|           | 第二項 第一軍司令部     | 9         | 6 | 0 | 0 | 0 |   |             |  |     |
|           | 第三項 第一軍部各特務營   | 2         | 7 | 7 | 3 | 2 | 7 |             |  |     |
|           | 第四項 新編騎兵第二師    | 7         | 0 | 8 | 0 | 3 | 7 | 歸青海省政府指揮    |  |     |
|           | 第五項 新編第九師      | 5         | 3 | 9 | 7 | 9 | 7 | 歸青海省政府指揮    |  |     |
|           | 第六項 新編第十四師     | 1         | 2 | 5 | 4 | 2 | 3 | 1           |  |     |
|           | 第七項 新編第十旅      | 2         | 5 | 6 | 8 | 0 | 0 |             |  |     |
|           | 第八項 第十一旅       | 2         | 7 | 6 | 0 | 0 | 0 |             |  |     |
|           | 第九項 東路交通司令部    | 2         | 1 | 4 | 1 | 4 | 0 | 歸西安綏靖主任公署直轄 |  |     |
|           | 第十項 隴東綏靖司令部    | 1         | 2 | 0 | 0 | 0 | 0 | 歸西安綏靖主任公署直轄 |  |     |
|           | 第十一項 陸地測量局     | 3         | 6 | 1 | 4 | 4 |   |             |  |     |
|           | 第十二項 各部隊服裝費    | 3         | 5 | 2 | 4 | 7 |   |             |  |     |
|           | 第十三項 軍人殘廢隊     | 3         | 3 | 1 | 2 |   |   |             |  |     |
|           | 第十四項 傷亡撫卹年金    | 1         | 2 | 4 | 9 | 3 |   |             |  |     |
| 第二款 財務費   |                | 6         | 3 | 4 | 0 | 3 |   |             |  |     |
|           | 第一項 權運局經費      | 1         | 5 | 0 | 0 | 0 |   |             |  |     |
|           | 第二項 印花菸酒稅局經費   | 1         | 0 | 3 | 0 | 0 |   |             |  |     |
|           | 第三項 禁煙委員會經費    | 2         | 1 | 0 | 0 | 0 |   |             |  |     |
|           | 第四項 禁煙善後局經費    | 1         | 7 | 1 | 0 | 3 |   |             |  |     |
| 合 計       |                | 5         | 9 | 8 | 0 | 7 | 9 | 1           |  |     |
| 歲 出 臨 時 門 |                |           |   |   |   |   |   |             |  |     |
| 第一款 軍政費   |                | 1         | 0 | 0 | 5 | 0 | 0 |             |  |     |
|           | 第一項 第一師交通費     | 5         | 8 | 5 | 0 | 0 | 0 |             |  |     |
|           | 第二項 新編第三十五師墊款  | 1         | 2 | 0 | 0 | 0 |   |             |  |     |
|           | 第三項 雜支         | 3         | 0 | 0 | 0 | 0 |   |             |  |     |
| 合 計       |                | 1         | 0 | 0 | 5 | 0 | 0 |             |  |     |
| 總 計       |                | 6         | 9 | 8 | 5 | 7 | 9 | 1           |  |     |

# 甘肅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歲入概算書

甘肅省財政廳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一頁

| 科<br>目    | 本年度概算數 |        | 說<br>明                               |
|-----------|--------|--------|--------------------------------------|
|           | 萬      | 千      |                                      |
| 歲 入 經 常 門 | 百      | 十      |                                      |
| 第一款 田賦    | 2      | 130000 | 本年田賦因財政困難已於上年提前預征上年列數並非本年度應征係屬預行征收之數 |
| 第一項 地丁    | 5      | 80000  |                                      |
| 第二項 糧草折徵  | 1      | 55000  |                                      |
| 第二款 各種營業稅 | 4      | 29942  |                                      |
| 第一項 當稅    | 3      | 000    |                                      |
| 第二項 牙稅    | 6      | 000    |                                      |
| 第三項 磨稅    | 4      | 000    |                                      |
| 第四項 礦稅    | 9      | 42     |                                      |
| 第五項 屠宰稅   | 2      | 0000   |                                      |
| 第六項 駝稅    | 8      | 0000   |                                      |
| 第七項 其他    | 1      | 0000   |                                      |
| 第三款 契稅    | 8      | 0000   |                                      |
| 第一項 契稅    | 8      | 0000   |                                      |
| 第四款 官產    | 8      | 17     |                                      |
| 第一項 官產租益  | 8      | 17     |                                      |
| 第五款 雜收入   | 1      | 230000 |                                      |
| 第一項 雜收    | 1      | 230000 |                                      |
| 合 計       | 3      | 870759 |                                      |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

第三組報告書查(三)

二三四

# 甘肅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歲出概算書

甘肅財政局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頁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說 明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 歲 出 經 常 門     | 目 | 本年度概算數      | 說 明              |
|---------------|---|-------------|------------------|
|               |   |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                  |
| 第一款 黨務費       |   | 1 7 7 5 2 0 |                  |
| 第一項 省黨部       |   | 6 6 0 0 0   |                  |
| 第二項 各縣縣黨部     |   | 1 1 1 5 2 0 |                  |
| 第二款 行政費       |   | 8 7 9 1 8 7 |                  |
| 第一項 省政府       |   | 2 5 4 4 9 6 |                  |
| 第二項 民政廳       |   | 5 6 4 0 0   |                  |
| 第三項 各縣縣政府     |   | 4 9 3 5 0 0 |                  |
| 第四項 省區救濟院     |   | 6 8 8 8 0   |                  |
| 第五項 省賑務會      |   | 3 5 5 8     |                  |
| 第六項 國術館       |   | 2 3 5 3     |                  |
| 第三款 公安費       |   | 3 0 3 6 0 6 |                  |
| 第一項 公安局       |   | 2 6 9 2 8 0 |                  |
| 第二項 臨夏警備司令部   |   | 1 4 2 6 8   |                  |
| 第三項 拉卜楞保安司令部  |   | 7 2 0 0     |                  |
| 第四項 洮岷路保安司令部  |   | 2 4 0 0     |                  |
| 第五項 軍警督察處     |   | 1 0 4 5 8   |                  |
| 第四款 財務費       |   | 3 7 6 8 3 5 |                  |
| 第一項 財政廳       |   | 1 2 5 5 0 7 |                  |
| 第二項 省金庫       |   | 4 8 0 0     |                  |
| 第三項 天水分金庫     |   | 4 1 2 8     |                  |
| 第四項 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 |   | 2 4 0 0     |                  |
| 第五項 財務費       |   | 2 4 0 0 0 0 | 各征收局所及各縣辦理稅務應支經費 |
| 第五款 教育文化費     |   | 6 6 0 8 1 9 |                  |
| 第一項 教育廳       |   | 5 3 9 9 6   |                  |
| 第二項 省內外各學校    |   | 5 0 9 7 1 5 |                  |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審查報告及原提案

二三五

# 甘肅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歲出概算書

甘肅財政廳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頁

| 科    | 目         | 本年度概算數 |       | 說明 |
|------|-----------|--------|-------|----|
|      |           | 萬      | 千     |    |
|      |           | 百      | 十     |    |
| 第三項  | 國內外留學生    | 3      | 3575  |    |
| 第四項  | 省教育會      | 1      | 920   |    |
| 第五項  | 市教育會      | 1      | 872   |    |
| 第六項  | 教育館       | 6      | 000   |    |
| 第七項  | 體育委員會     | 1      | 200   |    |
| 第八項  | 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 | 1      | 812   |    |
| 第九項  | 義務教育委員會   | 5      | 77    |    |
| 第十項  | 民衆教育委員會   | 1      | 200   |    |
| 第十一項 | 圖書館       | 6      | 632   |    |
| 第十二項 | 中山醫院      | 4      | 2320  |    |
| 第六款  | 建設費       | 4      | 05946 |    |
| 第一項  | 建設廳       | 7      | 8672  |    |
| 第二項  | 農事試驗場     | 5      | 195   |    |
| 第三項  | 婦女染織傳習所   | 3      | 600   |    |
| 第四項  | 氣象測候所     | 6      | 168   |    |
| 第五項  | 第一苗圃      | 1      | 0511  |    |
| 第六項  | 國貨陳列館     | 1      | 800   |    |
| 第七項  | 預備費       | 3      | 00000 |    |
| 第七款  | 司法費       | 2      | 25087 |    |
| 第一項  | 各級法院      | 1      | 59080 |    |
| 第二項  | 各縣司法費     | 6      | 6000  |    |
| 第八款  | 雜支        | 3      | 21960 |    |
| 第一項  | 通志館       | 3      | 0072  |    |
| 第二項  | 西北日報社     | 2      | 1984  |    |
| 第三項  | 各機關冬季炭費   | 2      | 6100  |    |
| 第四項  | 省市農會      | 1      | 560   |    |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

第三組審查報告(三)

二三六

# 甘肅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歲出概算書

甘肅財政廳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四頁

| 科           | 目          | 本年度概算數    |               | 說 明              |                     |
|-------------|------------|-----------|---------------|------------------|---------------------|
|             |            |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               |                  |                     |
|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建議 | 第五項        | 積欠電燈電話費   | 6 0 0 0       | 前省政府積欠電燈電話各費按月撥付 |                     |
|             | 第六項        | 駐京通訊處     | 1 4 4 0 0     |                  |                     |
|             | 第七項        | 考試委員會     | 2 0 5 9       |                  |                     |
|             | 第八項        | 中小學會考委員會  | 5 7 4 1       |                  |                     |
|             | 第九項        | 國醫分館      | 2 7 7 0       |                  |                     |
|             | 第十項        | 蘭州保節堂     | 2 1 6         |                  |                     |
|             | 審查報告及原提案   | 第十一項      | 電政管理局欠費       | 3 6 0 0 0        | 省政府拍發電費積欠未還現按月撥還三千元 |
|             |            | 第十二項      | 電燈局放水工料       | 2 9 5 4          |                     |
|             |            | 第十三項      | 製造局           | 1 3 8 4 2 0      |                     |
|             |            | 第十四項      | 軍械局           | 5 4 2 4          |                     |
|             |            | 第十五項      | 軍用電話費         | 2 8 2 6 0        |                     |
|             | 合 計        |           |               | 3 3 5 0 9 6 0    |                     |
|             | 歲 出 臨 時 門  |           |               |                  |                     |
|             | 第一款 行政費    |           |               | 4 6 4 7 9 9      |                     |
|             | 第一項 工程修理等費 |           |               | 1 0 0 0 0 0      |                     |
| 第二項 賑撫稿費郵金  |            |           | 1 0 0 0 0 0   |                  |                     |
| 第三項 調查費     |            |           | 5 0 0 0 0     |                  |                     |
| 第四項 行政雜支    |            |           | 1 3 7 8 1 5   |                  |                     |
| 第五項 各項預備費   |            |           | 7 6 9 8 4     |                  |                     |
| 第二款 財務費     |            |           | 5 0 0 0 0     |                  |                     |
| 第一項 調查旅匯等費  |            |           | 5 0 0 0 0     |                  |                     |
| 第三款 司法費     |            |           | 5 0 0 0       |                  |                     |
| 第一項 視察旅費    |            |           | 5 0 0 0       |                  |                     |
| 合 計         |            |           | 5 1 9 7 9 9   |                  |                     |
| 總 計         |            |           | 3 8 7 0 7 5 9 |                  |                     |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建議

第二編

審查報告及原提案

二二七

(二) 第二案 擬將寧夏國家稅收入概歸中央國庫及屬於國家支出性質之經費亦由中央負擔案(寧夏省政府提議)理由

查寧夏自民國十八年分省以來所有關於國稅機關之收入及其支出皆係省自爲政不特稅收未解國庫卽帳目亦未詳細彙報似與現行財政系統及中央法令均有乖違本省政府自去歲改組後對於此項首卽着手整理願以省中軍餉及國家機關之支出前亦歸由地方擔負則欲圖其分別澈底釐訂各就範圍倘非中央地方合力整頓不易成功本會議召集緣起既以垂詢地方之苦軌納國地收支爲其重要之職志爰特提出右列方案並附錄本省國家稅全年收支預算表及屬於國家支出性質經費預算表各一份伏希公決至其詳細理由容待出席說明

寧夏省國家稅全年收支預算表

| 收入之部  |          | 支出之部      |          |
|-------|----------|-----------|----------|
| 項 別   | 收 入 數 目  | 項 別       | 支 出 數 目  |
| 鹽 稅   | 三〇〇、〇〇〇元 | 權運局及各分局經費 | 一六四、六五〇元 |
| 印花及菸酒 | 一五〇、〇〇〇  | 印花菸酒經費    | 二五、〇〇〇   |
| 合 計   | 四五〇、〇〇〇  |           |          |

考

考



第十五路軍費 一、八八三、七〇七 二〇〇

第十五路服裝費 一〇七、七六八 〇〇〇

合計 二、一八一、二二五 二〇〇

(註)按上列數目收支兩抵計每年國家支出應由中央撥補之數爲一、七三一、二二五 二〇〇元

(三)第三案 擬請撥發各省市協助軍費劃清國家地方用途以便確定地方預算而昭劃一案 (青島市財政局提議)

理由

竊維國家計政首重預算而預算之編製何者屬於國家何者屬於地方允宜劃清界限不涉牽混方符計政學理之原則溯自國民政府成立以後關於財政法規之揭舉蓋莫不秉此以爲唯一之方針焉顧各省市近數年來所編概算每不免將國家收支預算列入地方案內揆厥原因大都由於剿匪經費之無着或軍事費用之負擔遂不得不截留國稅以資應付甚或另立附加名目徵收苛捐雜稅以求抵補職此之故國地界限互相牽混而地方財政亦日趨紊亂

青市在德日租管時代所收租稅捐費多屬地方正供我國接收尙仍其舊間有涉於苛細者早經次第蠲免至一切支出無非用之於市港建設故二十年度以前預算就固有之稅入應市政之敷施雅能勉求適合迨九一八事變發生以後東北艦隊餉精改由青市籌撥一部分計政上遂起變化市庫負擔驟增巨量之支出時在二十年度中葉未及追加概算至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預算乃以之列入經常門第十項第三目頻年放地號租勉事補直青市財政漸入蹙蹙之境本屆編製概算乃益苦收不敷支矣查青市地處華北中樞既爲重要港口又在收回接管以後外人觀瞻所繫一切設施如不努力即于寂然者以耽耽逐逐之機故最近市政之進行若港埠若燈塔若道路橋梁若清潔衛生若鄉村自治若市鄉教育無一不在積極整理中財政支應勢難縮減致貽創趾就屨之譏加以前項軍餉負擔當局牽蘿補屋爰不免有負債繁榮之慮

夫海軍餉糧本屬國家支出性質今以地方收入爲之撥付既與預算之原則相背復於地方建設事業發生重大障礙若不及早劃清界限將前項協餉改由中央撥補則青市收支終無適合之期而地方預算亦鮮整理完成之望矣

辦法

所有各省市負擔軍事費用及剿匪經費者統由中央撥還以清界限關於預算內國地收支編列混淆者一律加以修正俾符計政原則  
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 三二一 第三組審查報告(四)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整理地方財政案內第四部分乙項訂定辦理縣市地方預算規章之要點 (財政部長交議)

原提案要點

一 縣市政府編審地方預算時務使法團及公民有參加意見之機會以示財政之公開其預算之監督須於行政機關以外別設機關爲之以防止流弊

二 凡屬地方公有之收支不問其來源如何用途如何均須編入預算以顯示其全部財政狀況

三 預算科目務求明顯使一般人民易於通曉

四 預算編審程序務求簡便多用集會查詢方式以祛除隔閡減少公文承轉而節省時間

五 預算公布日期至遲須在年度開始一個月之前以便爲實施上之準備

六 預算之執行及追加須有嚴格規定以杜苛徵濫用之弊

## 審查意見

查縣市地方預算如何辦理在中央現行預算章程內既無規定又預算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四條對於縣市政府預算之編制亦僅有概括之條文規定故不妨聽由各省自行訂定單行規程以資遵守惟所訂辦法須注意上述各要點以昭劃一  
審查結果

照財政部原提案內所擬定辦理縣市地方預算規章之要點原則通過並於第三要點預算科目務求明顯下加「統一」二字  
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原提案

(一)整理地方財政案 (財政部長交議) 【見第一組審查報告(一)第一案】

### 三三三 第三組審查報告(五)

####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第一案 整理地方財政案內第四部分丙項第一第四兩款 (財政部長交議)

第二案 稟陳鄂省確定縣地方預算過去情形擬具改進辦法案內第二項 (湖北財政廳提議)

第三案 確定地方預算辦法案內第三四兩項 (國民政府主計處提議)

第四案 確定地方預算限期成立並厲行量入爲出俾得收支適合案內第一項 (安徽<sub>省政府</sub>財政廳提議)

#### 原提案要點

一 各級地方預算量入爲出

二 地方財力求自給

審查意見

現在中央及地方財政同感困難國民經濟亦感枯竭上列兩點事實上祇能照此辦理

審查結果

原則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原提案

(一)第一案 整理地方財政案 (財政部長交議)〔見第一組審查報告(一)第一案〕

(二)第二案 爲縷陳鄂省確定縣地方預算過去情形擬具改進辦法請公決案 (湖北財政廳提議)

理由

竊查鄂省縣地方財政前因幅員遼闊考察未周其中錯綜複雜情形久無所稽民十八年 中央頒布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後即從事整理爲求推陷廓清之效宜先有整齊劃一之方於是制定各縣編造縣地方稅歲入歲出總概算書辦法通飭各縣於二十年度切實遵辦自此以後預算制度規模粗具而歲會月要亦有刊報惟頻年以來地方不靖事變紛乘各縣財政既陷於枯竭狀況而政府整理亦倍感困難預算之確定與收支之程序仍未悉入正軌 蔣總司令上年移節武漢於督策諸軍進剿之際鑒及人民痛苦與縣財政關係

之重要爰擬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飭即通行遵辦一年以來督飭改進頗有成效然終以積重之勢難爲澈底之求縣爲自治單位設施之當否關係訓政前途至重且鉅如不急起直追則流弊所及非特縣地方一切事業依然無從建設即維持目前現狀亦將窮於應付而民衆痛苦更無解除之望

辦法

- 一 確定劃分縣財政範圍以別於省之財政而謀獨立精神
- 一 根據縣財政範圍考查各縣財政狀況及人民負擔能力通盤設計制定施政方針編造年度收支預算
- 一 依據預算督飭履行以謀收支統一而祛除各自爲政之弊
- 一 收支使有程序須先改良財務行政增進行政效能以達實施預算制度最終之目的
- 一 嚴事後之監督實行決算以求預算之符合并謀政治之勻平

本此五點嚴責事功深冀省財政與縣財政統系分明而縣地方預算由此確定然後省政與縣政乃能循序并進整理財政完成訓政振衣革領舍是莫由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 (二)第三案 確定地方預算辦法案 (國民政府主計處提議)

理由

爲提案事查省市財政以預算爲範圍而預算之能否確定又必視其收支之能否適合以爲斷溯自本處成立以來各省市所編概算經由中央核定公布者年不及半其餘皆經否決抑或發還另編要皆由於收支未能適合所致財政困難至今已極致其癥結所在約有數端

- 一 自十六年劃分國地收支中央厲行國稅統一凡軍閥時代所截留之國稅悉數收歸中央地方財政無由調劑收支漸失平衡
- 二 釐金裁撤地方驟失鉅款收入而營業稅之開徵又適在事變紛乘商業凋敝之秋得失相償不足以資彌補財政因之益困
- 三 地方現有稅收所可認爲入款大宗者在省爲田賦在市爲房捐然胥吏之侵蝕商民之拖欠往往收不足額影響於省市財政者至大

四 政費膨脹繼續增高每遇收入短少輒恃借債以爲補苴宿負未清後欠又至日積月累變成鉅虧

基於上述各項原因擬具確定預算之辦法如左

- 一 依限編送 編送概算限期在預算章程及預算法內均有詳密規定其立法本旨一以確定收支一以限制追加此後省市政府如能依限編成預算財政困難當可逐漸解除

- 二 覈實編列 預算以收支適合爲原則但各省市所編概算或支多於收或收多於支原與適合原則不符如必強求平衡而以虛收虛支粉飾一時按諸預算正確之本旨實所不許

- 三 力求自給 現時中央財政困難無力補助地方已爲舉國所公認各省市自裁蓋以後多由中央撥款補助原係一時權宜之計地方苦無自給之計畫設遇事變中央無力兼顧來源驟竭危險堪虞似非有自給之決心不足固地方財政之基礎

- 四 量入爲出 政務之推進全繫乎經費之多寡而經費之多寡又以輕重緩急爲前提各省市財政之整理辦法情況各殊而要以量入爲出爲目前基本原则案查蔣委員長整理豫鄂皖三省剿匪區域之地方財政對於該三省之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概算統籌支配力加削減凡前此各該省當局所認爲收不敷支無法應付者而今則大致適合矣此即本量入爲出之原則進而定施政之方針免致供求不應仰屋興嘆或煩苛擾民稅源日竭

以上四項爲解除目前困難之辦法至於確定預算之根本計畫尙須注意左列兩點

一 撙節政費以擴充事業經費。二十年三月間，行政院曾據內政部呈各省行政經費不得超過事業費五分之三以上良

以事業費關係地方建設文化經濟由此改進應責成各省市政府縮減政費留有餘力以充建設之需

二 開闢財源須不超過國民經濟負擔能力。地方政務與時俱進則應政費之需要其收入亦隨之增加開源之說尙矣然國

民負擔能力究有限度一經超過無異摧殘國民經濟社會繁榮因之衰落是又各省市財政當局所極應深切注意者也

以上所擬辦法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四) 第四案 確定地方預算限期成立並厲行量入爲出俾得收支適合案(安徽省政府提議)

理由

我國預算制度推行已久但往往不能於年度開始前成立且編制時均係量出爲入於支出部分儘量增加範圍擴大迨收入比較不敷則濫列虛數不足復列公債或金庫券抵補此預算編制時之通病也至預算確定後又不論是否必要事務或緊急用度隨時追加預算更有增加經常費而於總預備費按月開支者嗣至預算等於具文決算無法造送此預算確定後之通病也歷年以來積習相沿以至積弊甚鉅債務日增是非改絃更張財政永無澄清希望

辦法

一 編制二十三年度各級地方預算應厲行量入爲出務使實在收支適合

二 核定二十三年度各級地方預算應就實在收入範圍支配支出款目并以二十二年實支數目爲標準仍須斟酌緩急力祛浮費

三 類於經常支出者不得開支總預備費

四 追加預算應定限制

以上所擬辦法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 三四 第三組審查報告(六)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第一案 整理地方財政案第四部份甲項省與縣市地方收支之劃分 (財政部長交議)

第二案 擬請劃分省縣稅範圍統一各省縣徵收機關分別裁併或廢除雜稅案內第一第五兩項 (唐啓宇提議)

第三案 建議鄂省確定縣地方預算過去情形擬具改進辦法案內第一項 (湖北財政廳提議)

第四案 各省地方財政應厲行統收統支案 (河南財政廳提議)

原提案要點

第一案 省與縣市收支之劃分標準由各省自行擬訂並注意下列五點(一)各縣市與區鄉鎮之收支不再劃分(二)稅捐收入依種

類劃分不依正附劃分省與縣市稅收有分配之必要者按成分配之(三)劃分支出以機關及事業設施目的之所屬爲依據

(四)省與縣市稅收劃分以後彼此不得附加(五)省與縣市支出劃分以後遇必要時仍互相協助

第二案 (一)將省縣稅逐一劃分(二)省稅縣稅按照預算分配於各項事業

第三案 確定劃分縣財政範圍

第四案 (一)非經財政部核定不得設置專款(二)統一省庫收支

審查意見

第二第三第四各案要點在第一案內已有概括之規定



## 審查結果

照第一案原則通過

## 大會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 原提案

(一) 第一案 整理地方財政案 (財政部長交議)「見第一組審查報告(一)第一案」

(二) 第二案 擬請劃分省縣稅範圍統一各省縣徵收機關分別裁併或廢除雜稅案 (唐啓宇提議)「見第二組審查報告(一)四(第二案)」

(三) 第三案 總陳鄂省確定縣地方預算過去情形擬具改進辦法案 (湖北財政廳提議)「見第三組審查報告(五)第二案」

(四) 第四案 各省地方財政應厲行統收統支案 (河南財政廳提議)

理由

查財政之收支首在根據地方情形通盤籌劃因時制宜務期公款之徵收依照合理之原則經費之支配適應政治之需要倘或各項經費由各機關自爲收支財政當局失其權衡輕重調劑盈虧斟酌損益之權不第財政計劃無法推行地方事業亦未能平均發展尤有進者各項專款指定稅捐由專業機關或另組織機關自負徵收保管支配之責超然於全省財政系統之外一方面固能保障經費之安穩另一方面亦能妨害事業之發展蓋稅收之增加有限度事業之擴大無止境二者不能平衡則事業之發展必爲經費所拘束若專款收入受外界影響驟然減少爲害更甚其利弊如何至爲顯明無待深論至於有收入之機關對於收入之款各自保管任意支配使預算之

編造執行以至稽核統計均感受困難現在中央雖有統收統支之法令各省仍多自收自支之實情財政未能完全整理此為最大原因之一 將委員長綜核各省廳長專員報告之結果認為財政統一為目前之急務由南昌行營以治字第四八九二號訓令通飭各省厲行統收統支繳結所在上下共見惟各省情形複雜積重難返應有具體辦法以利進行否則長此因循將永無整理之望也

### 辦法

由中央根據下列原則制定各省統收統支具體辦法通令限期施行

- 一 各省非經財政部核定不得設置專款
  - 二 原有專款事實上一時無法變更者其徵收支付之權應由財政主管機關收回執掌專款事業機關祇能負保管之責
  - 三 有收入之機關其收入之款依法定期解繳省庫所需經費向省庫請領違者嚴行處罰
-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二五 第三組審查報告七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第一案 確定地方預算辦法案內第一第二兩項 (國民政府主計處提議)

第二案 總陳鄂省確定縣地方預算過去情形擬具改進辦法案內第三四五三項 (湖北財政廳提議)

第三案 確立地方預算限期成立並厲行量入為出俾得收支適合案內第三第四兩項 (安徽<sup>省政府</sup>財政廳提議)

第四案 擬請嚴禁各縣於預算公布後額外攤捐以紓民力案內第一項 (山東財政廳提議)

第五案 凡收入較少省份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後其必要之支出應請中央補助案內第三項 (安徽財政廳提議)

## 原提案要點

- 一 依法定期限編送概算
  - 二 預算成立後嚴格執行
- 審查意見

預算須能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公布始有完全作用現行預算章程及預算法對於國家預算之編製核定審議及執行均有詳密之規定比年以來國家多故中央官機關預算及各省市預算頗多未能尅期完成而地方預算之遲延缺畧較中央爲尤甚在無預算之時各機關均得依擴充建設之理由臨時請求經費漫無限制遂使掌理財政者益感應付之困難嗣後應責成各機關一律遵照法定期限編成年度預算不得缺畧遲延並須於預算公布後依法嚴格執行俾全國之歲計真相得以隨時表現

## 審查結果

中央及各級地方預算均應依法定期限編送並嚴格執行

## 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原提案

- (一) 第一案 確定地方預算辦法案 (國民政府主計處提議)「見第三組審查報告(五)第三案」
- (二) 第二案 續陳鄂省確定縣地方預算過去情形擬具改進辦法案 (湖北財政廳提議)「見第三組審查報告(五)第二案」
- (三) 第三案 確立地方預算限期成立並厲行置入爲出俾得收支適合案(安徽)省政府財政廳提議「見第三組審查報告(五)第四案」

(四) 第四案 擬請嚴禁各縣於預算公布後額外攤捐以紓民力案(山東財政廳提議)〔見第二組審查報告(一)第二案〕

(五) 第五案 凡收入較少省分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後其必要之支出應請中央協款補助以維省計案 (安徽財政廳

提議)

理由

財政事項必須有通盤計劃方能得齊整之步驟尤須酌盈劑虛方能得平衡之發展我國現制中央與地方以省爲之樞紐在建國大綱規定採取均權政策不偏於中央集權亦不偏於地方分權如此始能痛癢相關脈絡呼應然攷察我國財政現狀國家與地方既屬劃分收支而省自爲謀不相間甚至縣與縣之間亦竟枯懸殊苦樂不均是以收入較少省分關於正項必要之支出既不能因時廢食勢不能不另籌抵補前之以釐金病商近之以附加病農實迫處此蓋非偶然自裁免釐金後而各省財源竭自附加激增後而農村生計細漸至窮虧既積新虧又增遞演遞進無法收拾而農村崩潰經濟衰落即使竭澤而漁亦屬無米爲炊此次大會以減輕附加廢除苛捐雜稅爲主旨洵屬救濟農村良策但收入較少省分關於正項必要支出應如何籌付以前舊有積虧應如何抵補自係先決問題現在財政部以賦字第四五四一號咨通行各省規定辦理地方預算標準五項以後縣預算如有不敷應由省庫設法補助省庫如有不敷由中央設法補助自屬正常辦法

辦法

綜上理由擬具辦法如次

- 一 確定二十三年度各級地方預算縣款如有不敷由省庫設法補助省款如有不敷由中央協款補助
- 二 清理二十三年度以前款項如有積虧應請中央核明撥助
- 三 自二十三年度起應厲行預決算制度

總之財政能否趨入正軌當以預決算能否實行爲衡而實行預決算制度尤以收支能否適合爲唯一條件所擬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三六 第三組審查報告(八)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擬請確定審核地方行政經費程序案 (內政部提議)

原提案要點

修改預算章程俾各省市地方概算在未經主計處核編以前先送行政院審核

審查意見

原提案理由尙屬充分惟所擬辦法手續過繁誠恐窒礙難行茲參酌法理事實加以修訂

審查結果修正案

擬修改預算章程地方預算編審程序及時期如左

一 各省市第二級概算書限於二月十五日以前連同全年行政計劃(適用預算年度)繕具四份以一份送行政院三份送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 行政院接到各省市第二級概算書及行政計畫後應即召集主管部會開審查會議作成審查意見書呈由行政院院長於三月十日以前核轉國民政府主計處編造第三級概算書

三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造之各省市第三級概算書應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簽註意見連同行政院原送之審查意見書呈由國民政府送達 中央政治會議

## 大會決議

照審查修正案第一條繕具四份改爲「五份」並於送行政院句下加「以一份送財政部」字樣通過

## 原提案

(一)擬請確定審核地方行政經費程序案 (內政部提議)

## 理由

謹按二十年四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之內政部組織法第一條內載「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又同法第八條規定民政司職掌列有「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細譯立法原意蓋以地方行政之進行發展與地方行政經費之盈虧及其支配之是否合理在在有密切之關連此外中央各部會對於地方行政之設計指示亦概須同時顧慮地方經濟故於地方行政經費預算決算之編定事前事後均應與聞其理至爲明顯惟按之國民政府二十年十一月二日公布之預算章程第八條規定各省市政府爲編定第一級概算機關國民政府主計處爲編定第三級概算機關又同章程第三章第八節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七條規定地方預算編審之程序及時期不但主管部會無參加意見餘地即行政院亦無初度審核之權似與行政統系有所未合且影響於行政之效率似有及時改弦更張之必要也

## 辦法

- 一 各省市本年度歲出歲入概算書須與本年度行政計畫同時編造
- 二 修改預算章程規定省市政府爲編造各該省市第二級概算機關行政院及主管部會爲編造各省市第三級概算機關國民政府主計處爲編造各省市總預算機關

### 三 修改預算章程地方預算編審程序及時期如左

甲 各省市編造第一級概算書及第二級概算書之程序及時期仍照舊章規定

乙 各省市第二級概算書限於二月十五日以前連同全年行政計畫(適用預算年度)一併送達行政院

丙 行政院接到各省市第二級概算書及行政計畫後應即召集各主管部會開審查會議或先交各部會就其主管範圍簽註意見內政部除關於各省市縣內務行政計畫及經費應簽註意見外所有全部縣行政計畫及經費均得簽註意見行政院彙齊

各部會意見核定各省市行政計畫及概算書限於三月十五日以前一併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丁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行政院編造之各省市第三級概算書後應即編造各省市總預算案以不變更行政院核定之行政計畫為原則連同行政院原送行政計畫劃及概算書限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呈由 國民政府送達 中央政治會議

戊 中央政治會議於五月十五以前將各省市行政計畫核定發交行政院籌備進行並將各省市總預算案核定發交立法院審議

己 立法院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各省市總預算案議決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

上列辦法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 二七 第三組審查報告(九)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第一案 裁減地方田賦附加及廢除苛捐雜稅後為維持地方預算之收支適合亟應由 中央統籌補助地方財政辦法案(陳長衡

王激瑩 楊汝梅 王志莘 趙棣華 聞亦有提議)

第二案 擬請重行劃分國地收入標準案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提議)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審查報告及原提案

原提案要點

第一案 (一) 凡屬中央專有收入收回中央自辦(二) 原有地方附加如中央收回後仍繼續征收應劃出一部份補助地方(三)

中央因興辦水利及鹽墾所增加之地畝及沙田劃歸地方辦理升科(四) 鴉片稅捐中央與地方應一律取消鴉片毒害限  
三年內完全禁絕(五) 遺產稅及所得稅應次第舉辦以收入之三成或四成補助地方(六) 軍費一律由中央直接撥付

(七) 司法經費除未廢承審制度地方之部份外應由中央負擔(八) 各省市之國立大學經費由中央負擔

第二案 (一) 凡具有全國一致之性質屬于大宗收入者為國稅(二) 凡具有因地制宜之性質不屬于大宗收入者為地方稅

審查意見

第一案第一點及第六點已見本組第三號審查報告第七點已見本組第二號審查報告均經大會通過第二點第五點三點及第四點  
劑中央與地方財政起見似尚尤當至遺產稅所得稅分配之成數應由中央酌定第四點為廓清流毒起見自應嚴切施行第八點各省  
市之國立大學經費本係由中央負擔其有由各省市撥付一部份者亦係協助中央性質

第二案關於重行劃分國家地方收支事項本會議已有具體決議

審查結果

請照審查意見討論公決

大會決議

審查報告原提案要點第四項句首加「各地方如有」五字第二句刪去「中央與地方」五字餘照審

查意見通過



## 原提案

(一) 第一案 裁減地方田賦附加及廢除苛捐雜稅後爲維持地方預算之收支適合亟應由中央統籌補助地方財政辦法案 (陳

長蘅 王激榮 楊汝梅 王志莘 趙棟華 聞亦有提議)

### 理由及辦法

查此次召集全國財政會議既以實現四中全會減輕田賦附加及廢除苛捐雜稅之決議爲其主要目的而此項問題又與地方預算有連帶關係地方財政雖應以量入爲出爲原則但地方收入倘因此後減輕田賦與廢除苛捐雜稅之結果而致暫時發生困難中央政府自不得不代爲統籌補助辦法是中央政府之收支亦有連帶積極整理之必要故爲促成中央與地方切實合作與真正統一起見中央財政當局之應與應革者最低限度似應有以下數端

### 甲 關於收入方面者

一 凡中央專有之收入一律由中央收回自辦以便分別整理充裕國帑

(理由) 查現時中央專有之收入被地方截留或附加者尙屬不少此種辦法既破壞中央財政之統一復妨害中央庶政之設施故應首先將中央專有之各種收入一律收歸中央自辦以資整理而裕國帑如關稅鹽稅菸酒稅印花稅等倘能全部收回積極整理定可不增加稅率而國用充裕

中央專有之課稅經中央收回自辦後如對於地方原有之附加中央仍繼續征收則在附加稅未廢除以前應由中央將併征之附加稅收入劃撥一部分充補助地方之用

(理由) 查中央專有之課稅如鹽稅既經中央次第收回原應釐定步驟將新鹽法次第推行對於地方原有之鹽附加稅中央仍繼續徵收本不合理惟在未立即廢止以前此種附加稅收入應暫行撥充補助地方財政之用一俟產鹽集中管理實行

就場征稅統一稅率之後此種附加自應一律廢止其經劃歸地方指定確實用途之附稅將來在取消之時仍應另籌補助辦法

### 三

中央因興辦水利及鹽墾所增加之地畝以及各省沙田應一律劃歸地方政府辦理升科以增裕地方土地收入

(理由)查現時全國大規模之水利事業雖由中央主持辦理但因興辦水利及改良水道所增益之地畝其收入均爲土地收入性質故應由地方政府辦理升科從前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曾有主治河道兩岸及湖沼涸出之地畝得由該會處理其受益田畝亦由該會制定稅則徵收之規定後經立法院修正該會組織法時已將此項規定根本修改以明賦稅系統又關於鹽墾升科問題從前鹽務署曾擬有鹽場公署辦理墾地升科之辦法立法院亦認爲無充分理由未予通過又關於沙田問題在立法院通過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預算之呈文中亦叙明「沙田係屬土地收入性質按照現今系統應劃歸地方嗣後似宜劃入地方預算」等語故嗣後此種收入應一律劃歸地方預算以符現行國地收支劃分標準

### 四

中央與地方均應一律取消鴉片稅捐並限期將全國鴉片毒害於三年內完全禁絕

(理由)查鴉片流毒中國已有一百年之久且爲國家最大恥辱之一讎按 總理所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第一軍政時期第二訓政時期第三憲政時期第一爲破壞時期擬在此時期內施行軍法以革命軍打破滿清之專制掃除官僚之腐敗改革風俗之惡習解脫奴婢之不平洗淨鴉片流毒破滅風水之迷信廢去鴛卡之阻礙等事」今訓政已將告終而軍政時期之工作尙大半未能完成鴉片之流毒且有加無已未始非中央與地方分別徵收惡稅有以致之故此全國財政會議如果要真正救國救民如主席昨日所謂救亡會議似應本最大之決心與毅力一致鄭重議決將中央與地方所徵飲鴉片流毒國弱種及毫無法律根據之鴉片惡稅一律取消並建議中央頒布明令將全國鴉片流毒於三年之內完全禁絕與民更始 總理有言「今日圖治之道與利尙可緩除害尤宜急倘能除害則自然之進化已足登中國於強盛之地」吾人不欲格遵 總理遺

效則已否則此種惡稅亟應首先剷除而中央尤應先行拋棄此種收入以爲全國之表率庶可於最短期間洗淨鴉片流毒

## 五

中央應辦之遺產稅所得稅應次第舉辦以求中央稅收系統之合理化並應將此兩種新稅純收入之三成或四成補助地方（理由）查歐美各國對於所得稅及遺產稅多由中央政府與地方同時各別徵收但財政學者則多主張由中央徵收此種賦稅而將其收入之一部份補助地方我國現行預算章程內所定收支系統將所得稅及遺產稅列爲中央專有之稅收原屬稍欠公允故將來對於此兩種重要之直接稅除去徵收經費外似應由中央與地方按四六或三七分配之俾中央政府仍可得大宗之收入而地方財政亦可免偏枯又現時中央稅收十之八九皆爲間接稅其中關稅常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鹽稅亦約佔百分之三十此種畸形稅制於人民負擔甚不公平且一旦受外侮壓迫中央之主要稅源必一落千丈尤爲危險故所得稅與遺產稅實有提前籌辦之必要地方政府如能分得一部份之收入對於稅務行政當更樂於協助此兩種新稅方可早觀厥成

## 乙 關於支出方面者

### 一

所有全國國防軍隊之軍費應一律由中央財政機關直接撥付俾國防力量可完全統一於中央（理由）查現時各省中央稅收就地撥歸地方軍事長官自行支配之辦法常引起苦樂不均及尾大不掉等弊爲集中國防力量及整理國防軍隊所有全國陸海空軍之餉械服裝等費均應由中央財政機關直接撥付理由甚明無待詳述

### 二

司法經費除未廢承審制度地方之部份應由中央負擔（理由）司法獨立爲現代法治國家必要條件之一吾國欲變爲真正之法治國家亦應維持司法獨立故司法經費應由中央直接撥付以免仰給地方而被地方操縱惟未廢承審制度地方之此種經費因不易劃分故應由地方負擔昨日議案表中已有類似之提案吾人極端贊同

三 各省市之國立大學教育經費應逐漸完全改由中央負擔國立大學之創設應注重地理分布以維持全國文化教育之平均發展

(理由)查國立大學之設立原為國家培養最高專門人才及補助地方教育之不逮現時國立大學多集中於少數之通都大邑致內地及邊遠省份之青年因跋涉艱難缺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而全國文化亦無由均等發達殊欠公平且不經濟故以後國家創辦大學應首先注重地理分布其經費亦應盡量由中央負擔以期名實相符

以上各點乃完全依據孔部長昨日致開會詞中所謂「中央與地方原屬一體休戚相關原無畛域可分」之精神而提出者管見所及不敢緘默是否有當應請提交

大會公決

(二)第二案 擬請重行劃分國地收入標準案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提議)

理由

查近世各國對於國地收入之劃分各以其政治組織之為集權與分權而互殊我國建國大綱第十七條規定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執兩用中至為允當是則我國國地收入之劃分自當以此項均權之原則為根據庶國地財政各有其相當之基礎而國地政務方得遂其應有之發展

各省自實行裁釐以來收入銳減中央補助既多託諸空言實惠鮮及而新創之營業稅則以稅率輕微並受中央命令之種種限制課稅範圍至為狹小每年收入無多殊不足以資抵補地方財政大受影響省政所需雖力謀緊縮所入恆不敷所出不得不就困賦項下酌量附加以期收支之均衡遂致附稅額數超越正稅民力殫竭不勝負值此農村經濟衰落之際減輕附稅固屬當務之急然尚不另籌抵補一旦遽予豁免則地方財政勢必愈陷絕境減賦之實惠未及於人民而地方事業已先有停頓之慮亦非兩全之道

查中央稅收如關稅鹽稅統稅等近來均有鉅額之增加而省地方收入之範圍則日趨於狹隘揆之均權之原則未免相左長此以往不特一切省政因經費困難無發展之希望即欲勉強維持現狀恐亦有所不能中央與地方休戚相關凡屬大宗國稅之收入何莫非地方人民之負擔若地方事業因財政困難而無法維持則整個國家行政與夫國稅稅源之所在亦必同受其影響且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已為中央決定之政策則減廢之後如何使地方收入足供政務之需自亦有賴於中央之主持壁畫以目前之情勢而論欲期國地雙方兼籌並顧使一切政務得以平均發展小大成舉似非將國地收入依照均權之原則重行切實劃分不足以言財政之革新辦法

擬請中央通盤籌劃對於各項稅收凡具有全國一致之性質屬於大宗收入者列入國稅範圍其具有因地制宜之性質不屬於大宗收入者劃歸省稅範圍俾地方財政得以稍資補助而核減田賦附稅廢除苛捐雜稅均可順利進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二八 第三組審查報告(十)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第一案 確定地方預算辦法案內注意點 (國民政府主計處提議)

第二案 整理地方財政案內第四部份丙項第二點 (財政部長交議)

第三案 各級地方歲出預算規定行政費與事業費之比率案 (河南財政廳提議)

第四案 確立地方政府會計制度以樹立整理地方財政之基礎案 (聞亦有提議)

第五案 擬請確定縣財政案 (內政部提議)

第六案 王清穆等請就整理田賦之際將地方稅全部提出按照省縣兩級公平支配以發展地方自治案 (行政院交議)

第七案 各省舉辦土地陳報所增田賦應通盤籌劃將各縣保安費由省統收統支案 (安徽省政府提議)

第八案 請統一田賦名稱劃分田賦爲省縣兩稅案 (江蘇財政廳提議)

第九案 請中央抵補綏省裁釐及此次裁免苛捐稅之虧短案 (綏遠財政廳提議)

第一〇案 擬請中央協濟青省以固邊防案 (青海財政廳提議)

第一一案 擬請嗣後中央協濟各省應採通盤籌劃及裁長補短政策以期平均發展案 (梁敬錕 朱鏡宙 魏敷滋提議)

第一二案 各省市舉辦新增事業應審量地方財力分別緩急次第施行案 (湖南財政廳提議)

第一三案 擬請由國庫撥發司法經費減輕田賦附加案 (青海財政廳提議)

第一四案 縮減支出案 (關吉玉提議)

原提議要點

第一至第三案要點在定行政費與事業費之比率

第四案要點在釐定劃一簿籍組織

第五至第八案要點在劃分省縣收支

第九至第一一案要點在請求中央補助並採通盤籌劃政策

第一二案要點在量入爲出

第一三案要點在中央擔負司法經費

第一四案要點在實施緊縮政策以達裁廢苛捐雜稅之目的

審查意見

第一至第三案關於行政費與事業費之比率前經內政部呈准行政院通行不必另定標準

第四案關於會計制度立法院正在擬訂會計法可送立法院參攷

第五至第八案關於劃分省縣收支已具審查報告(二)可歸入該案由各省實行劃分時參酌辦理

第九至第十一案請求中央補助並採通盤籌劃政策可請財政部統籌辦理

第十二案關於量入爲出已具審查報告(五)

第十三案關於司法經費已具審查報告(二)

第十四案實施緊縮政策爲目前當務之急可由各省於編製預算時參酌辦理

審查結果

請照審查意見討論公決

## 大會決議

審查意見末行實施緊縮政策上加「各省市」三字可由各省下加一「市」字通過

## 原提案

(一)第一案 確定地方預算辦法案 (國民政府主計處提議)「見第三組審查報告(五)第三案」

(二)第二案 整理地方財政案 (財政部長交議)「見第一組審查報告(一)第一案」

(三)第三案 各級地方歲出預算規定行政費與事業費之比率案 (河南財政廳提議)

理由

我國近數年來外受強隣之侵畧內遭悍匪之騷擾農業崩潰工業破產商業蕭條金融恐慌國家民族之危機與日俱深自救之道首在努力建設發達生產惟建設實乎實行非空言宣傳所能濟事倘或僅設機關位置人員實際事業無所成就人民血汗之資浪費於無用之地貽誤於國計民生至為深重吾國處於經濟破產之今日進行建設須腳踏實地埋頭苦幹費一分即得一分之效果舉一事即獲一事之利益務使行政費縮小事業費擴大譬如辦交通少設行政機關多置交通工具以最小之勞費獲最大之效果全國如能在此種原則之下急起直追最短期內當有成就吾人欲達此目的最要者即為各級歲出預算行政費減少事業費加多非然者吾國建設將永無成績可言

#### 辦法

行政欲求減少經費增加效率非有合理之組織健全之人員不為功各省現有之機關人員切實考察精密計劃將所有事務按照公務人員之標準能力妥為分配凡不必要之機關人員及經費完全裁減至於各項事業必須權其輕重緩急次第舉辦務求事有實效款無虛浮由中央根據上述之原則規定各級歲出預算行政費與事業費之比率各級政府編造概算關於經費之支配遵照規定之比率辦理違背此規定者審核機關必須糾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四) 第四案 確立地方政府會計制度以樹立整理地方財政之基礎案 (聞亦有提議)

整理財政之道多端而其共同最終之鵠的一言以蔽之不外使人民所納者涓滴歸公政府所用者絲毫無濫而已欲達此鵠的除關於民智民德及政治環境者外從財政本身而言則會計制度向矣現今所謂會計制度者其涵義之要點有二一為合乎會計原理之簿籍組織一為合乎分權原則之牽制組織以完善之簿籍組織處理一切財務程序使財務權責之生滅款項之出納移轉皆得以明敏之手



續作詳盡之記載以嚴密之牽制組織劃分職權使行政會計各司其事而不相妨事功相成職務互制以收會計監督財政之效具有完善之簿籍組織副之以嚴密之牽制組織則記載翔實監督得宜而虛收浮支中飽漁利之機會自少所謂涓滴歸公絲毫無濫之情境或庶幾可及是故現今各國皆視會計制度爲一切財務行政之基礎有是基礎財政仍致紊亂者或亦有之無是基礎財政能達弊絕風清之境者事實決無

我國地方政府於斯二者向未注重以言簿籍組織大都因陋就簡殘缺不全揆之會計原理多有未合以如斯之簿記登載之結果自難確實詳盡以言牽制組織則尤形缺乏職權劃分不明會計多處於行政之下會計監督之效全失貪污舞弊之風遂遍於全國簿籍組織不全復無牽制組織以爲之副財政政策將何由決定預算計算決算將莫由編製勉強以成之亦僅爲無事實根據之空洞具文而已準是以觀竊以爲確立地方政府會計制度實爲目前一切整理地方財政方案之基礎具此基礎則所謂整理田賦改進稅收廢除苛捐雜稅及編製地方預算皆得如願以償否則徒有空言無補實際

確立地方會計制度之要點約有三端第一應根據會計原理釐訂簿籍組織以期詳盡確實纖悉靡遺第二應劃一簿籍組織以便綜覈比較第三應採用牽制組織厲行會計監督茲分別將其辦法擇其重要易行者條列於左

辦法

甲 關於釐訂簿籍組織者

(一) 採用複式簿記制度

(二) 設置會計科目

(三) 各種會計報表應與各種賬簿相配合

乙 關於劃一簿籍組織者

- (一) 性質相同之機關得行同一之會計制度
- (二) 性質相同之事項得用同一之會計科目

丙 關於採用牽制組織者

- (一) 關於推行會計制度之人員均應按其事務之需要分別設置任用
- (二) 會計人員之任用應就考試或甄審合格之人員派充之
- (三) 依法任用之會計人員應予以保障使克盡監督之責

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五〕第五案 擬請確定縣財政案 (內政部提議)

理由及辦法

謹按 總理建國大綱以縣為自治單位一切地方建設事業之舉辦大都資之於縣縣地位之重要不言可知按照現行地方預算制度縣無確定稅收亦無獨立統一之預算縣政府行政經費採包辦制度由省政府就省收入項下支配撥給多則千餘元少且數百元以江浙富庶地方大縣一縣之行政經費多不及省政府一廳處行政經費十分之一遂使縣政府之組織無論質的方面與量的方面均不能不困難就留無充其組織之可能至於縣事業費更無確定之財源縣政府與地方自治機關欲舉辦某種事業必須隨時籌措經費或巧立附加名目或為弄樣式之招搖一事一捐不捐即不能辦事稅制繁亂流弊不可究詰既以墮政府之威信復以增民衆之怨嗟語其蔽結實以縣稅未能確定之故本部為整頓縣政起見前於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提出縣政改革案主張確定縣之財政以別於國家及省之財政並請比照市組織法規定之「市財政」前例於縣組織法中亦增加「縣財政」一章業經大會通過由本部呈送 行政院

轉送 立法院於審議修訂縣組織法時參酌採擇在案現在全國財政會議開幕本部仍是如此主張倘能早見實行非獨縣政發展可期有符「縣爲自治單位」之本旨而於「整理田賦」「統一附加」之治標政策亦不無裨益也謹條陳辦法於後

一 縣應有獨立確定之稅收左列各款擬暫定爲縣之收入

甲 土地稅之一部（在土地法施行前各種屬於縣有田賦附加金額及田賦正稅百分之二十至五十倘縣有田賦附加經整理取消後仍應於田賦正稅中以相當稅額補充之）

乙 房捐

丙 營業稅之一部份（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以上）

丁 縣公產收入

戊 縣經營墾殖山林田地之收入

己 縣公營業之其他收入

庚 其他依法特許之稅捐

二 縣經營墾殖山林田地及其他建設事業需用資本時得依法募集縣公債或借款充之但均須呈請省政府核准

重大之建設事業縣財政不能獨任時得請由省庫或國庫補助之

三 縣應辦之事務或經營之事業與鄰縣有關者須由兩縣或兩縣以上聯合辦理之其經費應由關係各縣共同負擔並呈請省政府核准備案

四 縣應有獨立之金庫縣政府所辦事務屬於國家及省者其費用由國庫或省庫支給屬於縣地方者由縣庫支給在特別貧瘠之縣仍應由省庫酌量補助之

五 縣政府經費在調政時期仍由省庫支撥

六 縣政府應依縣事務範圍每年編造全縣預算並應於預算年度終結後編造決算其項目表式另定之

七 在縣參議會或縣議會未成立時縣預算及決算應先由縣政會議審定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准之在縣參議會或縣議會已成

立後縣預算及決算應先送交縣參議會或縣政會議議決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定之

上列辦法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六)第六案 王清穆等請就整理田賦之際將地方稅全部提出按照省縣兩級公平支配以發展地方自治案 (行政院交議)

南京國民政府行政院汪院長鈞鑒國家規定地方制省縣兩級地方自治以縣為單位田賦為地方稅之大宗支配用途當然以縣為主體全省統計收入提撥若干或歸省用如是則縣之自治事業方有發展計劃可言今觀前江蘇財政廳長舒石父編製田賦正附稅統計表將忙漕全數作為省正稅向之忙銀每兩帶征省附稅二角五分作為省專稅採卻附稅名義向之縣附稅忙銀每兩帶征三角漕折每石帶征一元者改稱為縣正稅全省共祇二百六十四萬元有奇於是地方事業皆賴附稅支持全省共征二千六百八十五萬元有奇并省專稅內亦從忙漕帶征者數百萬元合計附稅總在三千四百萬元以上查蘇省忙漕正額約計一千一百萬元遵照

鈞院整理田賦附加稅辦法第三條附加總額以不超過正稅為限又財政部限制田賦附加稅辦法第二條田賦附捐超過正稅之各縣徵法核減至多與正稅同數為止是蘇省田附賦稅至多不得過一千一百萬元合計正附稅共二千二百萬元今統計表列數共收四千五百九十六萬元有奇必須減去二千四百萬元始與頒布辦法相符觀舒石父統計表序言云蘇省各縣田賦之附加稅始因地方事業亟待發展不得已取給於此意非不善也變本加厲至於今日以附稅與正稅較往往超過數倍甚有超過十數倍以上者雖曰取諸民用諸民然而吾民之擔負重且苦矣古者耕九餘三耕三餘一即藏富於民之意今則不惟不足言餘且剝削日甚一日安得不民窮財盡耶

其後跋又云蘇省各縣附稅之重實爲目前第一病民稅政非逸謀解放不可舒廳長縱論蘇省財政體察民艱明瞭若此而不知其誤以忙漚爲省正稅又以一部分附加爲省專稅均若於縣無與也者以故縣之自治經費落空僅舉向之附稅爲縣正稅所入甚微不得不層累加征只顧功令不顧民力何莫非輕重倒置之因果有以致之頃者財政部有整理田賦之意夫田賦爲地方稅之一種其他如契稅也登錄稅也典當稅也屠宰稅也營業稅也凡屬於地方稅名義者就蘇省論與應統計若干先儘縣之政費縣之事業費次及省費不足由中央補充之如江南海塘江北運河本非縣之財力所能勝任必賴中央撥款由省辦理而後可此外建設資成縣辦而省爲監督執簡馭繁事半功倍縣之繁榮卽省之繁榮古人謂百姓足君孰與不足又謂民爲邦本本固邦寧國以民爲主體自古已然况今之民國政體主權在民乎蘇省府在位諸賢從田間來各自有其著籍之縣孰不知農村破產之近狀生計蕭條稅源枯竭非充實地方經費發展自治事業不足以盡救濟民生之能事省爲地方高級機關居監督地位洞悉各縣艱難真相當不異乎前財廳長舒石父之所云故昔之籌省財政者舉地方稅集中於省田賦正額全歸省有其主張之誤未爲合法也明甚

鈞座病瘵在抱眷念民生注重地方自治擬請令行財政部就整理田賦之際將地方稅全部提出按照省縣兩級公平支配地方幸甚國民幸甚導淮委員會委員王清穆前駐那威國代辦使事朱誦韓前外交部僉事孫昌垣前財政部司長饒應清叩微

(七) 第七條 各省舉辦土地陳報所增田賦應通彙審劃將各縣保安費由省統收統支案 (安徽省政府 財政廳 提議)

理由  
整理田賦應先舉辦土地陳報事在必行各縣田賦雖以陳報之結果有增有減而就大體觀察平均計算田賦增益可操左券但同時各縣地方款因受減輕附加廢除苛捐雜稅之影響收不敷支事實上無可避免况農村破產商業凋敝又不能另籌抵補則舉辦土地陳報後除省庫得足額徵之田賦外自應以其餘款補助各縣地方俾得發展惟補助之法應就全省通盤籌劃由省主持辦理蓋荒僻縣分其增賦必多而收費恆少繁要縣分或無賦可增而收費恆鉅萬不能任其縣自爲謀致有畸輕畸重之弊是以應擇其事務有全省一致之

性質者劃歸省辦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作縣辦方為適宜查各縣地方款關於附加激增原由多因於保安經費而自治教育建設等費實佔少數為今之計一俟田賦激增附加減輕後宜將自治教育建設等費由縣撥酌緩急量入為出仍就各縣應有款項數目分配用途使不至再不敷用而保安費一項關係防務為集中力量統籌策應起見可改由省統收統支即以各縣所增田賦全數提省作各縣保安費由保安處直接發餉如此辦法則各縣既獲補助之益而保安隊亦有確實的款矣

- 辦法
- 一 各省舉辦土地陳報所增田賦除省庫仍照額徵田賦數目得足外其餘補助縣地方款
  - 二 補助辦法由省通盤籌劃作為各縣保安費統收統支如果不敷再以各縣原有保安費撥充

以上所擬辦法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八)第八案 提請統一田賦名稱劃分田賦為省縣兩稅案 (江蘇財政廳提議)

理由

竊查田賦為各省地方收入之大宗稅目繁雜附加奇重省縣收入混雜不清影響庫收殊非淺鮮亟應從嚴整理惟整理方法應從統一田賦名稱劃分為省縣兩稅入手其理由如左

- 一 各省田賦多有正附稅專稅之名稱附稅名目尤為繁多支離複雜流弊百出不僅串票內五花八門人民絕難明瞭本人納稅數目即附稅之增加用途之支配亦屬隨意舉辦漫無限制人民痛苦吏胥弊竇皆在於此如欲剷除積弊杜絕附稅之任意增加其先決問題自非將名稱劃一不可

- 二 各省情形自不一律即田賦內之有正附稅及專稅名稱者亦並非正稅即屬於省附稅即屬於縣專稅亦有屬省屬縣之別雖屬省

區縣之稅收各有固定用途不同性質但事實上原已分別歸入省縣收入以內其名稱散漫不能統一反不如即就其性質之屬省屬縣分別歸併爲田賦省稅及縣稅兩種且名稱統一以後其無指定收入之必需舉辦事業亦不致無法支配而任意增立附稅名目

三 田賦省稅縣稅之劃分與預算決算有密切關係省有省預算縣有縣預算根據量入爲出之原則以省收入範圍省方之支出以縣收入規定縣方之支出勢不得不有省縣兩稅之劃分且省縣稅不分則省縣雙方均無收入之標準預算決算絕難成立

四 各方情形以地方事業經費爲最重要需要亦較繁複故實際情形田賦收入之歸地方者常數倍於解省之數若不統一名稱分別省縣兩稅則省方易於擴大支出常致影響地方事業而縣方亦以未指定收入範圍動輒增加附稅以彌補一時之缺額或臨時用途增加人民負擔

五 現時各省雖有正附稅之名稱事實上已按其固定用途分別歸入省縣以內以前正稅附稅並未明白劃分正稅即爲省稅附稅即爲縣稅爲免除附稅任意增加起見故有主張附稅不得超過正稅者但自省縣兩稅言之則縣稅固不能限定其不得超過省稅蓋「縣稅之大小係以地方事業爲標準而絕不能以省縣之大小範圍地方事業故原有之正附稅必須就原有性質劃分爲省縣兩稅以求省縣雙方事業之劃定

#### 辦法

省縣田賦稅收必須劃分之理由已如上述然如何劃分其劃分之比例應如何規定似應從長計議並參酌各省實際情形準酌辦理茲擬具辦法原則三項於左

- 一 由各省財政廳調查各省原有田賦各項稅目稅率及用途等項彙核並整理之
- 二 將現在原有田賦收入之屬省者一律統一合併爲省稅屬於縣有之田賦正附各稅一律統一合併爲縣稅但專稅有臨時性質者

另行規定

三省稅縣稅劃分後其原有省正稅省專款及縣屬各項經費之支配仍應根據原額另訂百分比分配之此項百分比例非經決定手續不得變更以上所陳劃分田賦爲省縣兩稅之理由及其辦法是否可行理合提出討論敬請

公決

(九) 第九案 請中央抵補綏省裁釐及此次裁免苛細捐稅之虧短案 (綏遠財政廳提議)  
理由及辦法

爲提議事竊查綏遠省自裁釐後每年減收稅款達一百二十餘萬元其惟一賴以抵補之營業稅以近年外蒙商路斷絕及西路時受時局影響之故百業蕭條已臻極點年收不過二十萬元以之抵補裁釐後之虧收相差至鉅至田賦一項全年徵額爲五十六萬餘元歷年實收僅及五成左右曾於上年冬擬具辦法規定經費設庫派員切實整理以數月來之經過預計將來整理就緒後或能徵至八成左右但在未經全部蕪事以前實等望梅止渴而已至各縣地方財政業於去歲一月間召集各縣財政局長到省會議嚴駁浮濫確定預費統收統支實行以來已漸就正軌至支出方面因歷年恆在支絀之中逐步緊縮已至無可再縮之勢例如政費中央規定省府各廳科長祿書俸給自二百二十元起至四百元綏省則自八十元起至一百六十元比較上權及中央所定十分之四近年且減成支發復不能按月清給卽此一端可概其餘綜計二十一年度統計支出洋三百十九萬餘元國地兩款共收二百三十餘萬元實在不敷洋八十九萬元然此僅係綏遠全省維持現狀之收支實數若夫興辦地方建設等事業之必要經費則仰屋興嗟未遑顧及至綏省現有各種稅捐中之跡近苛細者計有車馱捐煤炭捐油捐船隻運送費及附徵辦公費駱駝特捐苗圃經費豬羊腸捐豬毛鬃捐蜈蚣橋路工車馱捐等項計年收共約二十餘萬元早擬裁免祇以值此農村凋敝民窮財盡之日一再籌思迄無抵補之方故未能毅然實行擬請俯念綏省爲西北屏蔽地瘠民苦情形特殊每月准予補助洋二十萬元以爲抵補裁釐及此次裁免苛細捐稅之所虧並辦理地方生產建設等必要專業關



於政費開支仍當一如現狀決不敢稍有糜濫合併陳明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一〇) 第一〇案 擬請中央協款青省以固邊防案 (青海財政廳提議)

理由及辦法

查青海地處邊陲莽野荒蕪畜源未闢自經改省以遠機關添設而財政收入仍以西甯舊屬七縣為限原議甘甯兩省協款等於畫餅餅計全年收入僅一百二十萬元左右而各種開支則為二百餘萬元兩數相比不敷甚鉅繼又奉令裁釐年收復少五六十萬截至二十一年止軍政各費積欠已達三四百萬元長此以往不但永無開發建設之望即目前之各項必需用費亦將無法解決且地近強鄰國防尤屬必要建設諸端在在需款擬請中央撥款協濟以利推行各政而固邊防所請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一一) 第一一案 擬請嗣後中央協濟各省應採通盤籌劃及截長補短政策以期平均發展案 (梁敬錚 朱鏡宙 魏敷滋提議)

理由

查一國經濟之發展首在平均而人民之負擔能力尤須與其產業能力為比例在前清時代戶部對於邊區貧瘠之省每年均有協濟辦法良以貧瘠省分其人民之經濟能力既甚薄弱若不予以協助不特使該省人民担負過重演成流亡且使其地文化教育建設等亦因經濟之消使而處於落後之地位寔假途使一國進化之過程顯畸形之展拓其關係實足影響于一代民族之興亡國民政府奠都東南首定裁釐功令各地苛雜稅捐歷經籌議芟除此在財賦較裕商業較為繁盛之省尙有他種抵補辦法足以自籌而貧瘠之省則自裁釐及汰除苛雜之後其財賦更無辦法徒以交通阻塞民隱難達人才消之消息隔絕縱中央有救濟之宏議地方有亟除之痛苦皆不及敷陳上聽而返視財賦較足之省反因勢便之故尙得中央之協助是在地方既有難昭平允之嫌在國家又有畸形發展之病態爰議建議

中央此後對於各省協助應採通盤籌劃及裁長補短平均發展政策凡各省市如甘甯青等省尤須平衡其收支之狀況立定協濟數量應國家經濟不至畸形地方發展可期平均是否有當敬請

大會公決

(二)第二案、各縣市舉辦新增事業應審量地方財力分別緩急次第施行案(湖南財政廳提議)

理由

民元以來各地災匪頻仍民力凋敝日甚一日地方事業即維持現狀已屬踴蹶不支近依中央施政方針各院部各就職責應行事項制定章制月異日增省負監督縣地方之職權上承下達責效課功遂以萬緒千端叢集於各縣市長稍有猶豫譴責隨之各縣市政府救過未遑羅掘既窮非虛偽欺飾即度削圖功而究其結果皆公帑虛糜民生日蹙其所需經費現以取之於田賦附加及縣地方一切稅捐者即實行量入爲出且恆苦不足若再謀減免必更爲束手無地方事業之可言非就新增事業分別緩急次第舉辦從根本上規定統一步步進行辦法不足以杜各自爲謀循名失實之弊

辦法

應由中央各院都將歷年頒發各項章程命令逐一稽查分別已辦未辦已辦者應如何分年分區繼續辦理未辦者再由各院部體察各省情形分別緩急先後會擬有彈性之施政進度表頒行各省由省轉令各縣復飭斟酌本縣人力財力分年分區訂定施政進度表呈由省政府核轉省主管院部核准施行各省省政府即就各縣呈准之施政進度表考核成績各縣市事業進展雖有參差而成功仍歸一致蓋惟政策定自中央乃全國從同始收一貫之效而施政之緩忽先後仍准各地自行支配無財力不濟旋興旋廢之虞至各項事業之有關全國大計必須同時舉辦者則別謀平均進展不使因費細落後其餘關係地方局部事項得酌量各地財力分期課功間因天災匪禍未能如期辦竣者再體察情形酌展限期必使循序漸進人民負擔不至過重行政效率可期增加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一三)第一三案 擬請由國庫撥發司法經費減輕田賦附加案(青海財政廳提議)

理由及辦法

查青海省財政收入全年不過一百二十萬左右幾不及他省一月收入之多教育經費之一部已取之於田賦附加嗣以高等法院地方院等司法經費無着全數亦取之於田賦附加遂致田賦附加超過正額數倍以畜牧營生之貧民何堪擔此重賦且近年來以民力凋敝收額減少之故青海省司法人員之窮困亦非他省可比同一國家司法人員待遇相差甚鉅殊失平等原則擬請姑念青海收入過少情形特殊即將青海省司法經費由國庫擔任發給以期減輕田賦附加而利司法推行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一四)第一四案 縮減支出案(關吉玉提議)

理由

現行之苛捐雜稅因用既久皆有其支出之需要徒議裁廢苛雜而不從事縮減支出苛雜縱能暫時除掉而其需要仍然存在當局者勢必另求羅掘之道終不能達裁廢苛雜之目的故爲上述之提議以期實施緊縮政策而爲廢除苛雜之張本

辦法

各省各自提出各該省縣或區村應裁汰之駢枝機關或人員與可能節省之物的支出限期呈報財政部以憑核減支出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 三九 第四組審查報告(一)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取締各省市擅設地方銀行案 (蔡光輝提議)

原提案要點

各省市地方所設地方銀行往往不經中央核准擅自開業目的不外代理省市金庫與發行紙幣利用特殊地位營業每越常軌影響金融貽害民生所有未經財政部核准擅自設立之地方銀行應即飭令遵章註冊已發有紙幣者並應限期收回嗣後各省市地方如須設立銀行無論官辦或官商合辦非經財政部核准註冊領有營業證書一概不得設立如有違法營業一經查明應即勒令停業

審查結果

查各省市地方多有未經中央核准擅設地方銀行私發紙幣影響金融貽害社會自應嚴行取締本案理由充足辦法正當應送財政部呈 行政院嚴令取締以維金融當否請

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原提案

(一)取締各省市擅設地方銀行案 (蔡光輝提議)

理由

查各省市地方所設立之地方銀行往往不經中央核准擅自開業組織既不一致資金虛實難明其營業目的要不外代理省金庫與發行鈔票兩項在地方政府固可要求銀行隨時之通融而銀行方面亦因其處於特殊之地位經營事業往往越出常軌影響金融貽害民

生流弊所至何堪設想財政部於民國十八年間雖曾制定銀行註冊章程暨施行細則凡開設銀行須先擬具章程將各種重要條款分別訂入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方得開始營業施行以來所有各處商辦銀行大都已遵章呈請註冊惟各省市政府所設銀行除少數遵章辦理外其餘仍以特種之組織且各就其地方勢力範圍擅自開業濫發紙幣其基金之是否充實章程之是否合法既未呈報中央核定而每屆營業情形以及資產負債狀況亦未按照定章列表呈部查核長此以往殊於統一法規地方金融兩有妨礙辦法

所有各省市未經呈請財政部核准擅自設立之地方銀行應即飭令遵章註冊其已發有紙幣者並應限期收回嗣後省市地方如須設立銀行無論其爲官辦或官商合辦非經地方政府轉請財政部核准註冊領有營業證書一概不得設立如有未經呈准違法營業者一經查明應即勒令停業以重金融而符法令是否有當仍請公決

#### 四〇 第四組審查報告(二)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確定籌邊經費改善西康財政制度以固國防而除積弊案 (西康民衆代表駐京辦事處提議)

原提案要點

- 一 確定籌邊經費
  - 二 改善財政制度
  - 三 革除烏拉制度
- 審查結果

一 關於第一項所稱「西康僻瘠風係受協之地」及「西康關係國防應由中央統籌辦理」等語情事均屬確實惟西康國防究應如何建設保育需費若干應由中央通盤籌劃此案擬送交參謀本部邊務組暨經濟委員會核辦

二 關於第二項改善財政制度原提案所述各節確係西康現時實在情形惟此事與西康整個行政制度有關在西康省政府未成立前應先由政府責成西康督辦妥議辦法切實改善

三 關於第三項所擬革除烏拉制度原則當然通過

以上意見當否請

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

照審查結果第一項經濟委員會上加「全國」二字第三項「通過」上刪「當然」二字通過

原提案

(一)確定籌邊經費改善西康財政制度以固國防而除積弊案 (西康民衆代表駐京辦事處提議)

理由

查復興農村開發邊地以謀充實國力救亡圖存爲當前之要政換言之即求達到鞏固全國國防之一種政策也西康境內連年與藏軍作戰計自大金喇嘛察覺藏軍內侵以來比殘情勢忽張忽弛牽延歷四五載之久畜牧空於原野商品阻於道途差徭捐稅供億頻繁固早已戡村奔潰慘淡畢呈者矣年來國難殷重政中央無暇西顧開發邊地亦僅論及西北未蒙注意西康實則西康在國防上之意義未必減於東省亟須建設更不應緩於西北當地之農村與國防其關係尤互相聯繫若農村無救濟之方即國防無鞏固之效西康因地理

與自然之關係其財政制度如差徭征權各節較之內地有特殊之處人民除繳納各項捐稅以外尚須供應烏拉（此種額外之負擔行之積久弊竇尤大緣西康山脈縣互交通不便且地處高原氣候寒冷平時一切文書之傳遞與夫官吏之送迎其應需之人力畜力柴草等等概須資由沿途住民籌備供給此即所謂烏拉也）此種封建制度除苛虐擾民以外并含有奴隸之意義然此仍就平時言之也若有戰事則需索尤大供應尤繁且弊竇叢出每屆差徭一至承辦人員如村長保正等又操縱侵蝕其間即令烏拉備妥仍遭拒絕須易以銀兩折算人民爲之破家蕩產每有不堪騷擾寧願挈妻棄田產甘爲流亡而不顧者然當地在國防所有軍事運輸消息傳遞等事項均屬關係重要沿用此種不良制度亦具有不得已之情形若於未有代替辦法以前遽予革除事實上又必致立生障礙爲救濟西康農村以鞏固國防起見非確定籌邊經費改善財政制度不足以謀建設而除積弊

#### 辦法

（一）確定籌邊經費 西康僻瘠夙係受協之地前在趙爾豐督辦邊務時代川省特開辦油糖兩捐全年約八十餘萬元指爲治邊之款民三設川邊鎮守使將軍政兩費釐然劃分軍餉由川省接濟政費由西康收入支給以故軍用不匱而庶政亦得進行民五川滇播置此項協餉遂致斷絕旋鎮守使陳遐齡請准北京政府在四川鹽款項下月撥八萬元以作邊餉嗣後川局迭變又致停撥總計西康最近財政概况歲入約七十萬元歲出約一百七十餘萬元不敷約達一百餘萬之多竊查本黨對內政策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康事關係國防自應由中央統籌辦理對於此項國防經費應於每年度國家總概算內確切規定按照撥發以資建設而謀鞏固

（二）改善財政制度 民三川邊曾設立財政分廳經營全康歲入一爲鹽關常茶兩稅二爲全康地糧正雜各稅今則西康地面秦半渝入藏軍之手歲入減三分之二所以軍政各費不得不取之於人民因而征權之制度以亂人民之負擔以重而農村之破產益劇亟應設法整頓仍照舊案辦理除防邊軍費由中央撥給外其餘西康歲入即作爲地方政費之用庶捐稅得以稍減而農村可望復興

(二)革除特殊之烏拉制度 國防經費確立以後所有駐軍之餉精速輸各項已有的欸此種不良制度遂即命令革除更進而廢止其  
他苛捐雜稅

以上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四 一第四組審查報告(三)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第一案 請舉辦遺產稅按照十七年全國財政會議草定條例暨施行細則早日施行以利財政案 (山東省政府提議)

第二案 辦理遺產稅案 (高秉坊提議)

以上兩案僉以性質相同應合併審查其原提案要點如下

一 請將民國十七年全國財政會議草定條例暨施行細則從速計議早日實行

二 以民國十七年所議遺產稅未見實施另擬遺產稅法草案及施行細則草案

審查結果

遺產稅為各國通行最良之稅吾國籌議多年迄未實施其所以阻止實施原因縱有數端然皆屬不能避免之事實似非先辦財產登記  
終恐無從着手現擬之遺產稅法草案及施行細則草案核與民國十七年所議之遺產稅條例暨施行細則較為周密擬請予以通過茲  
由財政部依照立法程序辦理當否請

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原提案

(一) 第一案 請舉辦遺產稅按照十七年全國財政會議草定條例暨施行細則早日施行以利財政政策 (山東省政府提議)

理由

查遺產稅爲近世國家收入大宗東西各國早經次第施行如英國遺產稅佔全收入百分之九八法國百分之五七日本百分之二蘇俄新經濟政策亦規定一千盧布以上者納百分之一以至百分之五十之稅率是其重要性實令人不可蔑視且遺產稅之主要目的不僅在增加國家收入抑且與社會政策吻合社會之最大病態厥爲財富分配不均傳曰不患寡而患不均是不均之害自古已然於今爲烈美國黎特氏因以大倡遺產廢除之說我國宗法觀念甚深此說當無置喙餘地然如實行此稅未始不可冀多益寡况現在風氣日下富家子弟祇知享受不勞而獲之遺產長淫佚之風阻上進之路有害於社會無利於個人漢張廣曰賢而多財則損其志愚而多財則益其過似此情形自應從重課其遺產稅入手俾承繼者知遺產之不可恃庶可激發其志氣從事於生產國家可增進大批收益社會可減免淫佚之人不但階級對立之勢可除且於總理之經濟政策不背復查我國人口約四萬萬五千萬每年遺產稅假定以六千萬元計算已佔二十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概算六二，八〇七，六二二元之十分之一現當財政困難難羅掘俱窮之際似又不可不注意此合於社會經濟原則之稅例以爲挹注爰本總理節制私人資本發展國家資本之遺意認爲遺產稅宜早日施行

辦法

民國十七年全國財政會議賈士毅君曾提議此案並草定條例及施行細則經大會議決俟將來實行時交遺產稅委員會計議大略權輪端倪已具惜未能早日施行擬請即將該條例及施行細則從速計議施行以利財政敬候

公決

(二) 第二案 辦理遺產稅案 (高秉坊提議)

理由

遺產稅爲近世最良稅法各國多已施行民國十七年夏全國財政會議決議舉辦有案二十一年九月國民政府公布之預算法亦將遺產稅列入歲入來源別科目表內具見中央政旨各省意見均認遺產稅爲可行數年以來尙未見諸實施者其最大原因約有下列數端(一)內地匪患頻仍東北事變又起人民遷徙流離未能安居樂業如舉辦遺產稅關於調查登記等事諸感困難(二)領事裁判權尙未完全收回辦理遺產稅後難保無私將產業移轉外人或將現款改存外國銀行轉於我國金融有所不利(三)一班資產階級或恐實行遺產稅後於私人有損藉詞反對有以上種種原因所以遺產稅尙未舉辦其實該稅徵諸繼承遺產之人既與貧民絲毫無關且可養成國民獨立自尊之旨而與先總理節制資本之明訓尤爲吻合不過各省風俗不同民情各異所有遺產稅稅率以及施行方法應如何規定而可以適合民情如何辦理而可以推行無阻茲擬就遺產稅法草案暨遺產稅法施行細則草案兩種提請與會諸公詳加討論俾得斟酌盡善適合各省市情形將來易於推行於國於民實深利賴敬候

公決

辦法

遺產稅法草案及施行細則草案

遺產稅法草案

第一條 遺產稅之徵收悉依本法辦理

第二條 繼承人承繼遺產時應依照本法繳納遺產稅以爲承受財產確定權利之證

第三條 繼承人應於繼承開始後六個月內繳納遺產稅

第四條 繼承人繳納遺產稅時除妻及親生單獨子女外其餘應連同承繼書承繼契約析產字據等項呈報主管官署及所在地法  
 查驗蓋章發還如未呈報法律上概作無效

第五條 繼承人分法定指定兩類法定繼承人完納之稅率列為第一等指定繼承人完納之稅率列為第二等

第六條 前項法定繼承人及指定繼承人依民法之所定  
 稅率按起額累進計算分列如後

| 繼承遺產額          | 繼承人    |       |
|----------------|--------|-------|
|                | 第一等    | 第二等   |
| 五,〇〇一——七,五〇〇   | 百分之二   | 百分之二  |
| 七,五〇一——一〇,〇〇〇  | 百分之二、五 | 百分之三  |
| 一〇,〇〇一——一二,五〇〇 | 百分之二   | 百分之四  |
| 一二,五〇一——一五,〇〇〇 | 百分之二、五 | 百分之五  |
| 一五,〇〇一——二〇,〇〇〇 | 百分之三   | 百分之六  |
| 二〇,〇〇一——二五,〇〇〇 | 百分之三、五 | 百分之七  |
| 二五,〇〇一——三〇,〇〇〇 | 百分之四   | 百分之八  |
| 三〇,〇〇一——三五,〇〇〇 | 百分之四、五 | 百分之九  |
| 三五,〇〇一——四〇,〇〇〇 | 百分之五   | 百分之十  |
| 四〇,〇〇一——四五,〇〇〇 | 百分之五、五 | 百分之十一 |

|           |            |        |        |
|-----------|------------|--------|--------|
| 四五,〇〇一    | 五〇,〇〇〇     | 百分之六   | 百分之十二  |
| 五〇,〇〇一    | 六〇,〇〇〇     | 百分之六、五 | 百分之十三  |
| 六〇,〇〇一    | 七〇,〇〇〇     | 百分之七   | 百分之十四  |
| 七〇,〇〇一    | 八〇,〇〇〇     | 百分之七、五 | 百分之十五  |
| 八〇,〇〇一    | 九〇,〇〇〇     | 百分之八   | 百分之十六  |
| 九〇,〇〇一    | 一〇〇,〇〇〇    | 百分之八、五 | 百分之十七  |
| 一〇〇,〇〇一   | 一五〇,〇〇〇    | 百分之九   | 百分之十八  |
| 一五〇,〇〇一   | 二〇〇,〇〇〇    | 百分之九、五 | 百分之十九  |
| 二〇〇,〇〇一   | 五〇〇,〇〇〇    | 百分之十   | 百分之二十  |
| 五〇〇,〇〇一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百分之十一  | 百分之二十一 |
| 一,〇〇〇,〇〇一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 百分之十二  | 百分之二十二 |
| 五,〇〇〇,〇〇一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百分之十三  | 百分之二十三 |

第七條 遺產在五千元以下者免稅超過一十萬以上者其超過部份一等繼承人徵收百分之十五二等繼承人徵收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 遺產額應除去被繼承人之債務及喪葬費與繼承人應需之教育費用

第九條 凡將財產遺贈公共或慈善事業得免課遺產稅但贈與私人者仍課二等稅

第十條 遺產稅為國稅由中央徵收之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遺產稅法施行細則草案

第一條 本法之遺產繼承人依民法第五編第一章各條規定為準

第二條 繼承人承繼遺產無論動產不動產一律按規定稅率繳納遺產稅

第三條 繼承人有數人時各照應繼分數目繳納遺產稅

第四條 繼承人承繼遺產應自開始之日起於一個月內赴所在地主管官署及法院呈報並領取報告遺產單逾期不報查出後科

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繼承人領到報告遺產單以後六個月內將繼承遺產數目詳細填注連同本法第四條規定之承繼證明文件呈報主管官

署逾期不報按照上條科罰

第六條 繼承人填注遺產報告單如有隱匿情事一經查出或由他人舉發除補稅外並按稅率五倍科罰

由他人舉發者所收罰金以五分之四解國庫五分之一獎給舉發人

第七條 主管官署接到遺產報告單後先交調查遺產委員會實地調查再由主管官署核定稅額通知繼承人納稅

第八條 主管官署所轄區域內設一調查遺產委員會委員以十人為限就地方公正殷實士紳中選派會章另定之

第九條 繼承人接到納稅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官署納稅在未納遺產稅以前其承繼財產權不能作為確定

第十條 遺產估算辦法由主管官署及調查遺產委員會依照各地習慣會同酌定

第十一條 繼承人對於估定遺產稅額有不服時得向財政部呈訴

第十二條

遺產報告單凡曾經財政部核准會計師證明者得免交調查遺產委員會調查逕由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三條

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已受被繼承人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原有財產中爲應繼遺產按率課稅但贈與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第十四條

繼承人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仍將債務數額加入作爲應繼分按率課稅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如負有債務應由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起一個月內提出確實證據經主管官署查驗屬實得在遺產內扣除免予課稅

第十六條

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以及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等應由繼承人按照被繼承人之身分及事實估定價需數目呈請主管官署交由調查遺產委員會審定後得在遺產內扣除

第十七條

繼承人如尙未成年所需教育費用由調查遺產委員會按照繼承人之學力年齡估定需要數目呈請主管官署核定後得在遺產內扣除免予課稅

第十八條

凡繼承人於承繼遺產三年之內其財產又有遺贈之行爲時所課稅率得照本法規定減半徵收

第十九條

遺產稅由財政部徵收各地主管官署由財政部派員組織或委託地方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二一 第四組審查報告(四)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安徽省二十三年度特種建設費不敷甚鉅無法籌措中央按月撥補專款以利地方建設案 (安徽省政府提議)

原提案要點

按照前浙鄂等省先例請按月撥助建設專款二十萬元一俟地方經濟充裕再行停止  
審查結果

查皖省情形與浙鄂稍有不同惟案關特種建設應送由全國經濟委員會酌辦當否請

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原提案

(一)安徽省二十三年度特種建設費不敷甚鉅無法籌措請中央按月撥補專款以利地方建設案 (安徽省政府  
安徽省政府廳提議)

理由

皖省爲京畿近衛治亂安危動關大局祇以連年水旱災異地方元氣及社會經濟凋敝達於極點本省政府秉承 中央意旨暨 蔣委員長之督促遵經詳加規劃儘力救濟並一面努力生產建設之實施以漸達到復興農村之目的綜核過去建設工作如完成安蚌京蕪蕪屯杭徽等段公路修復沿江沿淮等處圩堤敷設全省長途電話開發安慶蕪湖等埠市政推進各縣地方建設均爲華舉大者但因各項事業需費浩繁雖經設法籌措力圖邁進而牽蘿補屋殊費周張本省感受上述經濟困難會於上年七八月間先後擬具興辦水利復興農村詳細計劃及建築公路需款狀況請求全國經濟委員會於美麥借款項下酌撥補助迄未奉准同時本省方面以庫藏虛竭途使全年建設計劃未能全部實施現在二十三年度將屆所有本省公路水利長途電話及救濟農村等項建設經費共需款五百四十餘萬元除請全國經濟委員會照例撥借築路基金以資挹注外不敷之款甚鉅而所有支出用途均爲切要工作核減又勢所未能

辦法

按照前浙鄂等省先例請由中央自二十三年度第一月份起按月撥助本省建設專款二十萬元一俟地方經濟稍裕再行停止補助俾資兼顧以利進行是否有當謹擬具安徽省地方民國二十三年度特種建設費概算總表提請公決

附概算總表一份

| 科 目   | 安徽省地方民國二十三年度特種建設費概算總表 | 備 考 |
|-------|-----------------------|-----|
| 歲 入 部 | 本年度歲入概算數              |     |
| 歲 出 部 | 本年度歲出概算數              |     |

債 款 收 入 一、九四八、八〇〇元

全 國 經 濟 委 員 會 築 路 基 金 一、五 五 六、八 〇 〇 元 本 年 度 發 行 公 路 公 債 收 入 三 九 二、〇 〇 〇 元

|        |           |
|--------|-----------|
| 公路建築費  | 四、四二二、〇〇〇 |
| 公路設備費  | 三八二、〇〇〇   |
| 公路電話費  | 五〇、〇〇〇    |
| 公路公債基金 | 八〇、〇〇〇    |
| 水利事業費  | 二〇〇、〇〇〇   |
| 長途電話費  | 一〇〇、〇〇〇   |
| 農村救濟費  | 二〇〇、〇〇〇   |



預備費

五〇、〇〇〇

合計 一、九四八、八〇〇 五、四七四、〇〇〇

以上收支不敷計三、五二五、二〇〇元

#### 四三二 第四組審查報告(五)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請設法促與英美等國次第修訂商約改善國民經濟以救危亡案 (蔡光輝提議)

原提案要點

一 我國與英美等各國所訂商約均將陸續到期如不及時修改照原約規定又須延長十年方得修改是我國人民受此種商約上之束縛又須再延長十年之痛苦

二 我國關稅條約雖云取得自主然自主權之運用仍不能伸縮自如推其故仍不免間接受商約上束縛之影響

三 各國現在力圖經濟自立多採限制政策我國如能在此時機與議修約可於修約之中援用各國成例詳訂保護辦法在各國亦無從藉口

審查結果

本提案屬切要疑請大會通過送請財政部呈 行政院令外交部會同財政部及其他關係部會合組修訂商約委員會草擬具體意見以便辦理惟原案主張發行愛國公債應暫從緩議當否請

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原提案

(一) 請設法促與英美等國次第修訂商約改善國民經濟以救危亡案 (蔡光輝提議)

理由

自中外通商以來我國國際貿易幾年皆係入超甚鉅即以新頒布之二十二年度貿易狀況爲例入口十三萬四千五百萬元出口六萬一千一百餘萬元出入相較入超亦達七萬萬元以上長此以往全國將有破產之虞此實不能不力圖挽回以救危亡也至挽回之法不外確定經濟政策關稅政策及貿易政策以爲培植國力之基礎而各項政策之如何確定以及確定後如何運用則在在與商約有密切關係我國自鴉片戰爭以後深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不平等條約中尤以商約爲最商約中與我商務關係最深者首推英美商約之所訂多有施而無報有來而無往即如華僑之居住於海峽殖民地而斐聯邦澳洲聯邦以及坎拿大等地方政府可任意限制其進口人數居住限期營業區域營業種類乃至課以高額之人口稅而外僑之在華者純任自由並無絲毫之限制此即由於外僑在華吾國應加優待係訂在條約之中而華僑在彼彼國應如何優待則約中並無絲毫規定此仍僅就其一端而言各國各種商約中之類此情形者固不勝枚舉竊謂我國在此生死存亡關頭欲救我幼稚之工業及我垂斃之農村舍在最短期間修訂商約別無入手之方謹將意見提列如下

(一) 我國與英美等各國所訂商約均將陸續到期如不及時修改照原約規定又須延長十年方得修改是我國人民受此種商約上之束縛又須再延長十年之痛苦

(二) 我國關稅條約雖云取得自主然自主權之運用仍不能伸縮自如推其故仍不免間接受商約上束縛之影響

(三) 各國現在力圖經濟自立多採限制政策我國如能在此時機與諸條約可於條約之中援用各國成例詳訂保護辦法在各國

亦無從藉口

以上所說皆爲商約萬不可不從速修訂與萬不可再任展期之意見惟我國所欠無確實担保品之外債尙未一一清理近據報紙所載在我國輿論則主張促修訂商約在彼國輿論則主張促我清理外債觀於美國戰債案與英美索德賠款案之糾紛債權國之對於債務國固莫不盡其橫施壓迫之能事亦未始不可引爲我國前車之鑒萬一此次因修訂商約而引起債權國交涉光輝愚見不妨允予分別清理其不合法有特殊情形者自須嚴予拒絕或另與交涉其合法而並無特殊情形者理宜分期清償以顧全國際信用而免各國之引爲口實至清償辦法似以發行愛國公債爲較易舉辦我國民衆愛國之心人人所有果能使全國民衆深明利害踴躍輸將公債當亦不難募集有此準備則修訂商約必可辦到商約改訂與否實與改善國民經濟前途有莫大之關係也

辦法

請政府與到期應行修改商約之各國分別次第修改商約並先與英美政府交涉如果牽及外債即以發行愛國公債爲清償之準備

(說明)各國近恃關稅壁壘爲經濟戰爭之武器我國爲救濟全國國民經濟起見重在講求我國對於彼方之限制如何而取自衝對待之法我國之國產如何而取維持與推銷之法此皆在修訂商約時所最須注意之點至各國關稅制度在昔時所通行者僅有自由關稅制財政關稅制及保護關稅制三種而自一九二九年世界恐慌爆發以後最新之行政保護關稅制度層出不窮類如(一)外匯管理制(二)國貨獎勵制(三)對外商業國營制(四)定額配分制(五)通貨膨脹政策在在皆足以暴露其侵略國際市場之野心我國在此應行修訂商約時期尤應預先詳察各國實在情況加以深切之注意

以上辦法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第四組審查報告(六)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審查報告及原提案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請中央明令規定各省國稅機關仍委託省地方政府就近監督以資整頓案(湖南省政府提議)

原提案要點

請中央規定各省國稅機關概由財政部委託各省政府就近監督所有每月收數以及存解支撥各數均應報由省地方政府隨時考察如有虧挪及其他情弊發生省地方政府得隨時偵察實在轉報中央核辦如知而不舉或扶同徇隱應同負失察之責

審查意見

查國稅機關對於省地方政府並無隸屬關係此案所擬殊與行政系統不免混淆似難成立當否請

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

原案不成立

原提案

(一)請中央明令規定各省國稅機關仍委託省地方政府就近監督以資整頓案(湖南省政府提議)

理由

查各省國稅機關關係全國國稅收入其大與省地方政府因駐在地關係更應互相聯繫在民十五革命軍興以前所有省地方外交司法及國稅均由中央委託省地方政府監督於國稅收入省府考察甚嚴從無虧挪情弊自國地收支劃分後省地方政府與國稅機關以隸屬各殊兩不相涉而國稅機關如菸酒印花鹽稅統稅等項機關林立遠處各省或散及各縣中央既情勢際隔耳目難周而省地方政

府復限於職權無從過問非惟稅政施行大失效力整頓難期即經徵人員亦且屢有肆無顧忌營私虧挪之情事發生而莫可究詰即如前長沙關監督毛鍾才捲逃稅款至數十萬元之鉅迄今毫無着落即其明證如經中央明令規定由當地各省政府就近監督一則增中央稅收一則可除一切情弊如此辦理庶可收整理之效果

辦法

擬請中央明令規定各省國稅機關概由財政部委託各省地方政府就近監督所有每月收數以及存解支撥各數均應報由省地方政府隨時考察如有虧挪及其他情弊發生省地方政府得隨時偵察實在轉報中央核辦如知而不舉或扶同徇隱應同負失察之責是否  
有當敬候  
公決

#### 四五 第四組審查報告(七)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擬請中央政府撥款開發貴州煤鐵鑛產以開利源而塞漏卮案 (貴州財政廳提議)

原提案要點

- 一 由中央撥款三百萬元以作基本股金並招足商股三百萬元開鍊貴州全省煤鐵鑛產之用
  - 二 第一步先就黔桂公路通車鑛產豐富各縣設廠開鍊第二步再就黔東西北與湘滇川通車各縣陸續設廠分別開鍊
- 審查結果
- 此案與實業部經濟委員會均有關係應由財政部將原案送交查核辦理

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原提案

(一)擬請中央政府撥款開發貴州煤鐵鑛產以開利源而塞漏卮案 (貴州財政廳提議)

理由

竊維國家財政與社會經濟二者相維相繫不可分離必經濟有昭蘇之象而後庫幣有不竭之源必財政有解決之方而後社會有樂生之望此東西各國政治家所以於財政整理之外復努力於富力之培養也貴州僻處偏隅地土瘠瘠交通阻塞生產落後自民元以還頻年擾攘變遷迭乘更以師旅屢興災荒迭見金融窘迫百業凋敝及至上年入秋以後冰雹為災水潦迭降米珠薪桂餓殍盈途農工破產失業者占十之七八民生憔悴未有甚於此時者也夫貴州人民性質素耐勤苦天然之利源多未開發即以鑛產一端而論如銅仁省溪八寨興仁之水銀硃砂安南普安之錫威甯水城之銅及鉛均堪開採特不若煤鐵兩鑛產量極豐隨在皆有尤以安順普定平陽清鎮大定黔西水城貴陽龍里以及盤江各屬為最惟以民生瘠苦缺乏經濟能力失業日多無資開採以致貨棄於地殊為可惜人民既無力舉辦惟恃政府提倡協助但省地方歲入不及三百萬而歲出則需六百餘萬出入相抵不敷三百餘萬軍事費一項年需七八百萬既無國家收入可撥付不能不就地籌措以貧瘠之貴州支給省地方政費相差尙鉅又須撥注軍費因之懸釜待炊朝不保夕焉有餘力以發展國民經濟竊思現代煤鐵之需要過於其他鑛產粵桂兩省每年自日本輸入之煤約值銀三千萬元補卮甚鉅復查建國方畧計劃修築西南鐵路計經過貴州境內者共有四綫近年中央擬修築湘滇線兩廣擬成柳淦線均早有成議將來着手開工需用煤鐵尤多貴州煤鐵兩鑛產量既極豐富黔桂公路現已直接通車黔滇黔湘公路亦正趕修完竣足敷轉運之用若能及時為大規模之開發內足以救本省之困窮外足以供兩廣之需要近足以抵制日帝國主義者之經濟侵略遠足以供給華南各省鐵道之交通原料裕國利民莫與京事有導源於局部而澤惠遍及于全體者此類是也茲幸中央整理全國財政召集會議解決艱危先幸不敏以為財政之匱竭在於經濟

之不整欲維持國家之度支富培養社會之富源欲培養社會之富源當就其利至大惠至溥不僅關於一省之榮枯而有繫於多數人民之生計且足以抵制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者提倡扶植庶其有濟貴州之在今日子華南之國防上政治上經濟上均甚重要故其蘊藏宏富之煤鐵實有開發供用之必要擬請建議中央俯念黔省貧瘠慨撥鉅款開採全省煤鐵以紓黔民困苦而培地方稅源以濟兩廣要需而抵日貨輸入更進以謀華南各省交通之便利而闢經濟建設之健全國家幸甚地方幸甚

#### 辦法

- 一 請由中央撥款三百萬元專供開發貴州全省煤鐵鑛產之用
  - 二 於貴陽組織公司除以三百萬元作基本股金外並招股三百萬元經營開煉各鑛及運售一切事宜
  - 三 第一步先就黔桂公路通車產鑛豐富各縣勘測鑛區每縣設置煤廠鐵廠若干實行開採鑛鍊
  - 四 第二步再就黔東西北與湘滇川通車各縣陸續設置煤鐵各廠分別開採鑛鍊
  - 五 煤鐵開發鑛鍊之後即運赴內外各地出售於粵桂各省設分棧管理運銷事宜
  - 六 其他各項鑛產臨時勘測附帶設計開採
- 以上各條俟原則通過再行擬具詳細計畫書呈送貴州省政府查核轉咨實業財政各部立案核示施行是有當敬候  
公決

### 四六 第四組審查報告(八)

####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 第一案 中央與地方財政廳內外相維以期平衡發展案 (安徽省政府提議)
- 第二案 凡收入較少省分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後其必要之支出應請中央協款補助以維省計案 (安徽財政廳提議)

### 原提案要點

第一案 (一)對於地方收支之盈虧及調劑方法應在法規內補充規定 (二)對於富裕省分與支絀省分應酌留庫通盤籌畫以

定某省應補助中央某省應中央補助

第二案 (一)縣款如有不敷由省庫設法補助省款如有不敷由中央協款補助 (二)二十三年度以前如有積虧請中央核明撥補

(三)自二十三年度起應厲行預決算制度

兩案合併審查意見

此次召集會議主旨原在中央與各地方急謀互助使財政及一切事業方面平均發展力矯畸輕畸重之弊對於本案所提辦法原則上極表贊同惟必須督令各省市地方情形整頓計劃確知某省應協助中央某省應中央協助方能支配適當若就一地一事枝節爲之結果仍不免偏枯之患故其命脈所在尤應將各級地方預算從速一致成立然後各按其收支狀況斟酌損益始有正確之依據當否請

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提案

(一)第一案 中央與地方財政應內外相維以期平衡發展案 (安徽省政府提議)

理由

世界各國關於國家收支與地方收支之劃分雖因集權分權異其標準然究其實際莫不以國地兩方收支均衡爲原則故能內外相維



上下互助盈繼藉以調劑事業賴以進行所謂「下助」「上助」之定則者此也我國建國大綱對於各省地方本取均權主義故 國民政府頒布之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特於第十條規定中央及各省收入雖經劃分但事實上如有必要時得由中央補助地方亦得由地方協助中央此所以力革北京政府時代中央與地方不關痛癢之流弊而爲統一財政之根本辦法使國地兩方永保均衡不致有畸輕畸重之現象也惟是前項標準案實施以來於今六載國地收支之界限確已爲嚴格之劃分而財政統一之實效則未見若何之顯著究其原因蓋有兩端

(一) 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僅對於各省變更稅目增減稅率募集公債及妨害中央收入來源之稅捐加以嚴格之限制而對於地方收支之盈虧以及調劑之方法則無明白之規定故貧瘠省分收支不敷支無款補苴遂不得不加收附稅另籌稅捐或竟自行募債以爲維持現狀之計監督結果適得其反而財政統一終難實現此法規上之應補充者也

(二) 國家地方分限太甚以致各收各支不相開問富裕省分則多所興作支絀省分則難以進行雖有因特殊情形間由中央長期補助者(如湖北等省)究未能酌盈劑虛通盤籌劃以定某省應補助中央某省應中央補助此事實上之應改革者也

有此兩端應應補救否則長此以往各自爲謀財政統一終難實現

#### 辦法

(一) 各省每年年度編造概算案應先將收支款目開送財政部審核如認爲與辦地方事業所必要之支出而無的款者得酌定補助之數由中央支付迨概算核定後如有臨時特別支出時亦准向財政部請款辦理

(二) 財政部詳查各省地方收入款目及支出情形如果收入有餘自不得以舉辦不必要之事業濫支鉅款應令其協助中央以資提

注

前項辦法如能補訂於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中或另設專案切實施行則中央地方平衡發展正如一身百骸血脈貫通不致成爲畸形

狀態而永保健康矣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二) 第二案 凡收入較少省分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後其必要之支出應請中央協款補助以維省計案 (安徽財政廳

提議)

理由

財政事項必須有通盤計劃方能得齊整之步驟尤須酌盈劑虛方能得平衡之發展我國現制中央與地方以省爲之樞紐在建設大綱規定採取均權政策不偏於中央集權亦不偏於地方分權如此始能痛癢相關脈絡呼應然考察我國財政現狀國家與地方既屬劃分收支而省自爲謀不相聞問甚至縣與縣之間亦竟枯懸殊苦樂不均是以收入較少省分關於正項必要之支出既不能因噎廢食勢不能不另籌抵補前之以釐金病商近之以附加病農實迫處此豈非偶然自裁免釐金後而各省財源竭自附加激增後而農村生計維漸至窮虧既積新虧又增濫頹遞進無法收拾而農村崩潰經濟萎靡即使竭澤而漁亦屬無米爲炊此次大會以減輕附加廢除苛捐雜稅爲主旨洵屬救濟農村良策但收入較少省分關於正項必要支出應如何籌付以前舊有積虧應如何抵補自係先決問題現在財政部以賦字第四五四一號咨通行各省規定辦理地方預算標準五項以後縣預算如有不敷應由省庫設法補助省庫出有不敷由中央設法補助自屬正當辦法

辦法

一、確定二十三年度各級地方預算縣款如有不敷由省庫設法補助省款如有不敷由中央協款補助

二、清理二十三年度以前款項如有積虧應請中央核明撥助

三、自二十三年度起應厲行預決算制度

總之財政能否趨入正軌當以預決算能否實行爲衡而實行預決算制度尤以收支能否適合爲唯一條件所擬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四七 第四組審查報告(九)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各省省立大學應改爲國立或由中央補助以資改進案 (安徽<sup>省政府</sup>財政廳提議)

原提案要點

大學教育係爲國家培養人材自非僅屬一省之事倘地方經濟力有未逮理應請中央補助以副國家作育人材之旨擬請財政部會同教育部積極規劃將各省省立大學統改爲國立大學或仍設省立大學而對於貧瘠省分大學經費實係不能維持者由中央按年補助以維教育

審查結果

查全國各大學之設立係按照全國相當地點通盤籌畫並非以省爲單位如將各省省立大學統改爲國立大學或對於貧瘠省分如有大學而其經費實係不能維持者由中央按年補助一層於事實上頗多窒礙此案擬請大會送財政部咨送教育部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結果原文首句「全國各大學」改爲「全國各國立大學」通過

原提案

(一)各省省立大學應改爲國立或由中央補助以資改進案 (安徽<sup>省政府</sup>財政廳提議)

### 理由

大學教育係爲國家培養專門人材自非僅屬一省之事倘地方經濟力有未逮理應請中央補助以副國家作育人材之旨年來中央所辦大學遍布各省而中央經費用在江蘇者年約三百餘萬元用在河北者年約五百餘萬元其他如浙江湖北廣東等省皆有國立大學之設立每年用中央教育經費之數亦不在少惟安徽等省未設國立大學雖有省立大學而經費異常支絀畸輕畸重似非所宜擬請設法改革或量予補助俾全國大學教育得以平衡發展

### 辦法

依上列理由擬請財政部會同教育部積極規畫將各省省立大學統改爲國立大學或仍設省立大學而對於貧瘠省分大學經費實係不能維持者由中央按年補助以維教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四八 第四組審查報告(一〇)

###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第一案 請設立土地銀行充裕農村資金並對於外國農產物採用保護關稅政策案 (向乃祺提議)

第二案 舉辦遺產稅加重菸酒捲菸稅以此項收入於各省擬較大縣鎮開設銀行准農工借貸以利民生而培國脈案 (安徽省政府提議)

第三案 各縣設立國民銀行案 (張壽鏞提議)

### 原提案要點

### 第一案

設土地銀行第一方法發行土地公債第二方法吸收存款任食糧燃料消費方面予以種種便利對於外國進口農產物加高稅率採取保護關稅政策使國產不受傾銷之影響

### 第二案

由國家舉辦遺產稅加重菸酒稅在各省及較大縣鎮設立銀行准人民以契據押款與辦墾收各事業

### 第三案

由部擬國民銀行條例經過立法程序通行各省限於二十四年以前設立國民銀行其資金由各縣公款及地方人士担任之專以貸放農工界為準合作社得相互聯合共圖發展

### 審查意見

此三案性質大畧相同故併案審查我國以農業立國現值農村凋敝之時亟應特設銀行調劑農村金融以資救濟此三案原則上均應認為成立惟此種銀行係屬特種銀行之一擬請財政部將此三案要點召集專家討論擬具特種銀行法案依照立法程序通過施行至目前救濟辦法可提倡各地方多設合作社以為補助其對於外國農產施行關稅保護政策亦屬切要至加征捲菸稅應由財政部酌辦不必以所加稅款為開辦此種銀行之資本再本組蔡委員增基提議內地人才缺乏擬請由財政部組織專門人才團體巡環前往各地省分考核指導辦理此次財政部議決事項以濟急需本組並為附帶建議是否有當統候公決

###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亦屬切要」句下之「至」字下加「舉辦遺產稅及」六字又「財政部議決」改為「財政會議議決」通過

## 原提案

(一)第一案 請設立土地銀行充裕農村資金並對於外國農產物採用保護關稅政策案 (向乃祺提議)

### 理由

我國以自古最大之農業國家近因經濟落伍並糧食亦仰給外國而各地農村破產之聲甚囂塵上矣其原因雖極複雜要以農村之資金枯竭關係甚鉅以本席經驗所得如皖南各縣既無駐軍之徵發復無股匪之劫掠而地方附稅多未超過正稅又非如他省之苛捐雜稅層層剝削然青陽貴池之絲太平徽州之茶價跌業衰一蹶不振而主要農產物之米麥因受舶來品之壟斷殺傷農致驅各級農民同歸於窮乏之途大地主年收租穀平均以千石計所值市價不過二千元左右其納糧完稅養生送死及子女教育嫁娶之費悉出於此安有餘力以改良土地他如中小之自耕農及佃農終年受高利貸之壓迫更不足論矣各級農民既無改良土地之資金農產品逐年減少而農村資金更形枯竭二者互為因果每况愈下故欲挽回此種危機非從速設立土地銀行充裕農村資金不為功嘗聞劉覲執君之貨幣革命論主張採用「能力」本位制然迄今未能見諸實行者以「能力」未若金銀具有貨幣之必要條件不過為貨幣之信用目的物「能力」本身既無確定範圍故受信資格亦尚恍而莫憑其所以窒礙難行者職此之由今土地為物與所謂「能力」者迥異一因土地為生產之重要工具人類相需甚殷如空氣與水之不可須臾或離二因土地之生產力醇厚悠久不易毀滅三因土地價格除天災人禍特殊原因外因人口繁殖社會進步而有繼長增高之傾向故英國當十七世紀中葉以土地無盜竊與喪失之虞以充發鈔基礎硬幣商品尤為安全遂於一六九五年設立土地銀行發行鈔票至十八世紀初期英人勞約翰得法國政府特許設立普通放款銀行於巴黎以土地為担保發行證券並經理國家財務因遭一七二零年之恐慌而失敗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之後現金通藏可農仰屋於是以前國有土地為保證發行一種抵押證券規定對於國有土地之購買較之他種貨幣享有優先權翌年改定為法貨卒因濫發紙幣

超過土地實價信用失驗其制遂告廢止德國大戰以後貨幣制度極端紊亂乃於一九二二年設立黑麥地租銀行以黑麥價格為標準發行地租債券復於翌年設立地租銀行以土地為基礎發行鈔票成績優良故以土地金融化為目的設立土地銀行以補救現金之缺乏各國已試行有效非徒屬烏託邦之空想僅運用得宜其有裨於農村資金之通融當非淺鮮也

### 辦法

財政部先行試辦以剿匪總部之四省農民銀行為基礎擴充資金為四省土地銀行設總行於漢口在各區行政督察專員所在縣設立分行對於土地為信用之放款查土地雖具有上述三種優點然其性質固定不能為商品之流通其生產為天然所限轉化資金又不如商品之迅速故放款範圍須有限制(一)具有集團農業形式之土地(如沿江圩田等類是)(二)經當地區保長證明確為善良自耕農或佃農直接改良農業之土地(三)養成大量森林鑿出產大量茶葉蠶桑或桐茶油之土地其放款條件應依下列數項(一)放款期限須在一年以上適合土地之節季生產(二)放款額須以土地一年產物價格十分之六為標準毋使其負擔過重(三)其利率至多不得逾年息一分二厘以挽救高利貸之弊(四)須有強迫償還之規定以上各端為土地銀行授信行為然一方授信於農村他方必自受信於都市及一般社會而土地金融化始能發生作用於是吸收資金之事尙焉土地銀行吸收資金之方法有二第一發行土地公債蓋此種債票介於各種公債票及公司債票之間實有種種競爭之因素之存在則適應市場情勢非具有專門智識及技能不為功大凡貨幣資本家對於投資之要求首須確實安全而有較高之利率其次於必要時須得處分其全部或一部投資化為現金復次須比較其他投資擁有例外之便利土地銀行對於三項要求均能為圓滿之答辯(一)依前定授信方法妥慎進行以土地為基礎必較各種公債確實而安全並付以比較市場價票高出一釐之利率(二)土地債票在交易所及金融市場必有活潑漲落之價格因此種債票以土地為擔保則農村因資金流通有力預防水旱各災而生產力必隨之增加則債票或因收穫豐富或因穀價翔昂或因地價增高均有踴貴之趨勢則買者因獲利而樂於售出買者更希圖獲利而勇於購進萬一遭逢天災地變票價跌落財政部可採取普魯士政府維持地租債券辦法應

由中央銀行以最高價格收買之並規定土地債票得爲放款抵押品出售者受損時其損失額四分之一由政府補助之(三)凡持土地債票者爲其子女家屬或利用契約關係創定自耕農在一定條件之下對於總行所管各區內之土地有優先購買權以上述種種方法獎勵土地債券其價格未有不能維持者土地銀行之債票即等於普通商業銀行之股票價格既昂而銀行業務之繁榮可知矣第二吸收存款銀行之重要職務在吸收社會上之閒餘資金而轉用之於生產事業以牟利土地銀行亦不能外此特在次植民地經濟狀態時形發達之中國一般存款人尤其有變態心理蓋我國存款人之普通要求雖不外確實安全而有較高之利率然究因個人經濟狀況而取捨不同閒餘之款最多者大都存於外國銀行不願利息之厚薄次多者則存於本國各大銀行於貪利之中兼探確實安全之策又其次者則貪圖厚利存放於不可靠之銀號或錢店而農村之富者則以高利貸剝削農民試一檢討各存款者之心理皆非澈底信用以爲更無妥善之存款機關爲環境所迫不得不如此耳今設立土地銀行以土地爲担保確實安全而付以週年八厘之利息凡存款人爲其子女家屬或以契約關係創定自耕農對於本區內之土地有優先購買權此外銀行對於存款者在食糧燃料消費方面予以種種便利則農村高利貸者受法令之限制因必改向土地銀行存款而其他各級資產家亦因確實與安全之比較及種種便利之誘導皆將移轉投資方向於土地銀行矣至對於外國進口農產物加高稅率採取保護關稅政策使國產穀麥不致受外貨傾銷之影響設立土地銀行須與此相輔而行方能奏效中央政府雖已徵收洋米入口稅然銷米最多之閩粵尙未實行則洋米勢必漸集閩粵而轉運內地應請通令閩粵兩省一律徵收洋米滑準入口稅以抵制則我國農業前途庶有豸乎所有本案之理由及辦法是否有當理合提出大會公決施行

(二)第二案 舉辦遺產稅加重菸酒捲菸稅以項收入於各省暨較大縣鎮開設銀行准農工借貸以利民生而培國脈案(安徽

省政府提議)  
財政廳提議)



理由

民爲邦本裕國必先裕民經訓昭垂可爲法鑑吾華以農立國一般人民鮮不以務農爲生產唯一要圖卽言治理制國用者亦罔不注重農事蓋以稅源所從出而百工製造原料亦多仰給於農民先哲秉國於春耕秋斂隨時巡省補助良有以也邇來穀價低廉銷路疲滯農村經濟日趨衰落各項捐稅又復有加無已草野編氓所入不增於昔而自奉奉公所出數倍於前月耗歲虧岌岌不可終日自古致亂之由皆緣民窮財盡歷觀往籍殷鑒昭然居今社會旣呈此恐慌現狀若不急圖挽救人將以力田爲畏途相率輟耕而又無他業堪資維繫大局前途何堪設想

辦法

民困情形旣如上述補救之方惟有由國家舉辦遺產稅加重菸酒捲菸稅卽以上項收入於各省暨較大縣鎮設立銀行准人民以契據押款與辦墾收樹藝水利等項事業其貧民缺乏牛具者亦得免保借款置備薄其利率寬以償期推而至於工人亦照農民事例酌借俾資周轉由省縣市鎮而漸及偏隅遐陬休養生息期於普被庶民歌樂利國基亦奠如磐石之安矣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三)第三案 各縣設立國民銀行案 (張善鏞提議)

理由

農村破壞手工業不振皆由金銀集中都市上下血脈不通而大病則在於居間媒介者中斷即使都市大銀行爲救濟農村起見願盡量放款於農工而媒介負責無人無怪其趨趨不前矣今欲求農工調劑惟有由各縣設立國民銀行之一法

辦法

請由財政部草擬全國國民銀行條例呈由 行政院經過立法程序通行各省轉行各縣限於二十四年元旦日以前一律設置國民銀行其資本由各縣公款及地方人士之有資財者担任之以縣長爲監督以身家殷實素負鄉望者爲理事或幹事再由理事或幹事負責選擇經理至其基金可定爲自十萬元以至二萬元仍視地方財力定之並得分區或聯合二三區分設辦事處以期與農工發生直接關係如有合作社信用卓著者得相互聯合共圖發展又此項銀行專以貸放農工界爲準商品土產亦准抵押此外營業概行禁止並不准吸收存款以固根本如果慮及流動資本不敷可隨時與大銀行聯絡轉抵押以資救濟社會經濟之枯竭當否敬候公決

#### 四九 第四組審查報告(一)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皖省米糧銷路以廣潮兩地爲大宗擬請中央通令閩粵兩省一律征收洋米滑準入口稅以抵制外米傾銷而維皖米市場案 (安徽財政廳提議)

原提案要點

皖省爲謀生產者與消費者同獲保護關稅之利益起見請中央通令粵閩兩省一體征收洋米滑準入口稅以保皖米之市場

審查結果

查中央前定施行洋米入口稅各省及福建均已實行惟廣東一省辦法尚有參差本案係爲貫徹保護政策起見擬請由部呈明 行政院令飭廣東省一律遵然中央規定稅則辦理以維農產

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原提案

(一)皖省米糧銷路以廣潮兩地爲大宗擬請中央通令閩粵兩省一體徵收洋米滑準入口稅抵制外米傾銷而維皖米市場案(安徽省政府提議)

### 理由

皖省物產以米糧爲大宗其銷路之暢旺與否直接關係於農村之興衰間接關係於全省之治亂近年以來出口數額日漸減少就蕪湖米糧出口數額論之在民國十四年達陸百壹拾柒萬捌千貳百零伍石計價銀貳千柒百伍拾叁萬陸千柒百貳拾陸兩至二十一年減至壹百叁拾萬四千柒百貳拾貳石計價銀伍百叁拾四萬四百零壹兩與十四年比較數量僅及百分之二十一而價銀僅及百分之十九換言之即皖省農產米糧之收入減少百分之八十一全省農村因以有崩潰之象皖省米糧向來集中於蕪湖再由各省幫客運銷出口是以蕪湖米商有廣潮烟寧四幫皖米即以此四口爲最大銷場就中粵閩兩地行銷皖米會年達四百萬石以上近年洋米入口亦以粵閩兩省爲大宗洋米商利用其精密之組織爲有計劃之輸入以致皖米在粵閩之市場日漸減少而洋米在粵閩之市場日漸擴張是以救濟皖省米糧之銷路必以救濟皖米在粵閩之市場爲最要之關自中央實行徵收洋米入口稅保護本國農產以來皖省農商無不頌首稱慶然復查關係皖米最深之粵閩兩省迄今尙未實行徵收此在中央或有保護兩省消費者之用心而在皖省生產者仍有未能實獲農業保護關稅利益之隱衷中央實行保護農業常能兼顧生產者與消費者之利益而生產者與消費者之利益又當全國一律自中央實行徵收洋米入口稅以後粵閩以外之洋米售價提高而粵閩之洋米售價仍舊且因洋米避免關稅漸集粵閩是粵閩兩省洋米之售價反有趨減之勢此粵閩兩地消費者與粵閩以外之消費者利益已不虛同洋米在粵閩之市場日漸擴充則皖米在粵閩之市場自日漸衰落此本省生產者之利益又與粵閩兩省消費之利益相差甚遠

辦法

皖省爲謀生產者與消費者同獲農業保護關稅之利益起見擬請中央通令粵閩兩省一體徵收洋米滑準入口稅倘粵閩兩地米價將來過高於全國一般之米價則爲消費者之利益起見仍可減低洋米入口稅藉洋米之輸入以平米價現在粵閩兩地米價不高且較低於全國一般之米價則爲皖省生產者之利益起見似不能不提高洋米入口稅抵制外米傾銷以保護皖米之市場事關皖省農村興衰地方治亂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五〇 第四組審查報告(三)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擬請政府申令各省地方官對於鹽務獎懲條例協助辦理案 (唐石頑提議)

原提案要點

十八年國府公布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日久玩生往往視爲具文擬由財政部呈院轉呈 國府重申前令一律遵行

審查結果

查國府早經規定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施行有年本案係爲遠行中央法令起見自應認爲成立擬請由部轉呈行政院呈明 國府重申前令切實遵行以維稅收而崇法令

大會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 原提案

(二)擬請政府申令各省地方官對於鹽務獎懲條例協助辦理案 (唐石頑提議)

### 理由及辦法

查民國十八年政府公布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十條奉行之初頗收互助之效是鹽務辦理之良否當事者固負有全責尤賴地方官不分畛域通力合作方克推行蓋利日起有功不謂日久玩生各地方官對於前項獎懲條例往往視為具文殊失政府慎重鹽務之本意爲力求法令完備辦事便利起見擬由財政部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重申前令通飭各省政府一律切實遵行如遇鹽務發生事件地方官應盡量協助辦理不得稍存觀望藉故推諉俾國稅無虞影響而法令得以實行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 五一 第四組審查報告(三)

###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擬請縮減各縣自治經費減輕人民負擔案 (山東財政廳提議)

### 原提案要點

近年各級自治機關經費漫無規定農民不堪負擔擬請將各區鄉鎮經費規定最低數目以資救濟  
審查意見

- 一 原案標題擬改爲「擬請確定各縣自治經費最低限度標準案」
- 二 原案理由末句「切實縮減」四字擬改爲「確定最低限度標準」八字
- 三 原案辦法第一項擬改爲「各縣區公所經費應確定最低限度非必要之支出應由上級政府核定分別剔除之各區地方事業並

應設法使人民自動辦理以提倡爲桑梓服務之精神」

四 原案辦法第二項擬改爲「各鄉鎮自籌經費應規定最低數目所籌款項須隨時公布俾衆週知鄉鎮服務人員除專門人才外應一律純粹義務」

##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 原提案

(一)擬請縮減各縣自治經費減輕人民負擔案 (山東財政廳提議)

理由

查近年以來自積極完成縣自治後所有各級自治機關均經成立其經費一項調查各省情形大多數將區公所經費列入縣地方支出其鄉鎮公所經費統由各鄉鎮自行籌措標準限制漫無規定所有籌款方法不外隨糧按畝及按戶攤派等項民間擔負與日俱增除區公所經費大約月需百元以上外鄉鎮公所攤派經費亦不下五六十元以山東一省作爲比例計八百餘區列縣預算者年需經費一百一十餘萬元鄉鎮一萬八千餘處雖規定月支十元令其自行攤籌亦在二百萬元以上若不加以限制由其自行攤籌者以每月五十元計算已在十萬元以上魯省如此他省亦大畧相同茲值農民困苦之時何堪任此重負爲減輕負擔計對於自治經費實有切實縮減之必要

辦法

一 各縣區公所經費應減至最低限度必要時或令其純粹義務以表示爲桑梓服務之精神

二、各鄉鎮自籌經費應規定最低數目所籌款項須隨時公布俾衆週知必要時可仿照以前莊里長辦法一律純粹義務  
以上辦法當否敬候

公決

#### 五二一 第四組審查報報(四)

原提案議題及提議人

擬請設法恢復張庫交通案 (察哈爾財政廳提議)

原提案要點

庫倫出入口貨在繁盛時期年約達一萬四千萬元自中俄失和庫倫封鎖該省農商業一蹶不振現在邦交已復擬請設法恢復張庫交通

審查結果

查恢復張庫交通以謀發展進出口貿易實於繁榮社會救濟農商開拓稅源均有密切關係惟貿易規復當此俄貨傾銷之際其影響為何如以及對俄交涉在在均關重要此案似應送請財政部咨商有關係各部會同審核辦理當否敬請

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原提案

(一)擬請恢復張庫交通案 (察哈爾財政廳提議)

理由

查察哈爾省城近年雖將口北各縣劃歸管轄而其策源尤以口外爲重在民國紀元初間雖得四羣牧地放墾(即明安商都左翼右翼四牧場)然蒙民以游牧爲生隨水草爲轉移且地屬高原近隣沙漠空氣乾燥雨澤稀少不適於農作墾而復荒者彌望昔是故開墾迄今二十餘載仍是荒涼滿目旅行其地恆數十里不見人煙於此而言財政收入當然不能有充裕之希望然張家口當日蔚爲西北重鎮其惟一財源則專恃庫倫出入貨品之捐稅在繁盛時期張庫往來之貨年各達七千萬元上下合計約一萬四千萬元之鉅裁釐以後專徵進口貨之銷場稅收數亦有可觀乃自十八年冬中俄失和庫倫封鎖運去之貨不准銷售辦就之貨不准運回售貨之款不准出境計我國商人在庫倫所受損失約達六千萬元自此張家口市商業一蹶不振金融閉塞元氣大傷地方稅捐及張多稅關各種收入驟然銳減日積月累年復一年以致收支不敷甚鉅迄今並無救濟之方財政顧形破產

辦法

現在中俄邦交業已恢復爲察哈爾國防計爲擴充稅源繁榮地方計爲發展營業救濟商民計恢復張庫交通實屬不容視爲緩圖惟事關國際交涉非地方權力所及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大會

公決

五二 第四組審查報告(五)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救濟農村金融案 (徐堪提議)

原提案要點



## 第一項

一 提倡家庭工業

二 提倡國貨

## 第二項

三 安定地方秩序保障財產安全

四 廢除苛雜屏絕征派

五 推廣及監督農村信用合作社

六 獎掖儲押業務

七 倡設農業倉庫

八 養成農民信用互助

## 第三項

九 改良農業技術

十 提高農產物之品質

審查意見

復興農村之根本辦法實在救濟金融本案主張極為切要條款尤為賅備應認為成立擬請由財政部會同有關係各部會迅予會商擬具詳細具體方案呈請 行政院通令各省切實施行以救農村當否請

大會公決

## 大會決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原提案

##### (一)救濟農村金融案 (徐堪提議)

##### 理由

查我國以農立國農民實爲社會之中堅近年以來農村經濟凋蹶萬分已瀕破產推原其故約有三端自家庭工業廢弛以後農村自足自給之經濟生活已歸於消滅生產之範圍日減欲望則較前增加以致入不敷出農村保有些微之資金漸爲大都市所吸收愈日陷於困窮如僅從事貫輸資金於農村而忽略於一般農民羸瘠的生產消費之剝止則輸入之資金不旋踵即流出農村終仍處於困窮之境况蓋金融流通如血液之周轉循環試以貿易之道言之道言之輸入超過輸出者苟無其他抵補方法現金終必流出故一般農民之生產少而需要多其仰賴於都市之供給自殷農村長處於入超之地位不易保持其資金也明甚此其一比年天災人禍紛至沓來商市破壞閭閻騷擾財產失其保障秩序失其安甯而苛捐雜稅徵派頻繁以致民不聊生農村原有資金爲求安全起見羣趨城市復由城市而都市由都市而集中於上海原有資金既逃避之不暇更安望新資源之挹注此其二自海通以還我國各項事業均較有進步惟農業則不然生產技術如選種肥料墾植人工農具諸項無不故步自封甚者較前更爲窳敗以故產量銳減全國食料反有賴於舶來品之補充而舊有大宗出口貨物如絲茶等項復以品質不純爲外洋所拒絕出產既日漸減少人口則日有增加雖由於外貨之傾銷而人謀之不臧實難辭咎此其三凡右所述皆農村金融癥結之所在

##### 辦法

(甲)關於第一項者

- (一) 提倡家庭工業 家庭工業自足自給爲減少農村資金流出唯一之要道故歐美農工商業極發達之國家農民仍不廢其家庭工業因是農村流出資金之機會既少不致有枯竭之虞
- (二) 提倡國貨 傳云有土此有財貨物雖製自工廠而其一一切原料實出於農故信用國貨之結果一方農民可減少使用舶來品之支出資金不致外流一方並以國產原料需用既多都市資金漸漸流入於農村則農村經濟自呈活動之象

(乙)關於第二項者

- (三) 安定地方秩序保障財產安全 安定秩序保障財產爲復興農村經濟活動農民金融之先決要件苟此要件具備第一農村已失之資金自可仍復流入還其舊觀第二都市正思現金充斥自必樂於向農村投放近年上海各銀行咸已知投放農村之重要進行調查預備投放此實爲大好機會願銀行爲受信授信之機關其資金之營運首重安全欲其踴躍進行則今日枕隍不安之環境尤有迅速恢復安定之必要也

- (四) 廢除苛雜屏絕征派 苛捐雜稅與夫無定時無定額之征派不特農民不堪負擔即資產階級亦不勝其繁擾近年農村困憊造因雖非一端而受前項影響實大此而不除仍難招引新資金之踴躍投入故廢除苛雜屏絕征派其重要性與安定秩序保障財產相埒

- (五) 推廣及監督農村信用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爲調劑農村資金唯一機關若組織健全經營得法收效自宏願我國自倡議組織以來多數地方尙未設立已設立者又以辦理不善無成績之可言蓋農民祇知合作社可以聯合借款對於合作主義未能了解故借款一經到手社務即告停頓至鄉村土著利用農民無知操縱社務牟利自私亦屬事所恆有今日農村金融凋敝已極對於未設有此項合作社之地方固應盡力提倡限期成立用爲資金策動之源其已設立之地方凡屬有前項流弊者並應

力爲糾正嚴行監督務期實惠及於農民放款用於生產

(六) 獎掖儲押業務 農民拮据每當收穫時期即出售其產物鑿賤艱貴深感痛苦而合作社資力微薄未能遍及於貧農故獎勵儲押業務使農民脫離行商壟斷實有必要蓋農產物能儲押自可待價而沽不致受抑價之影響此不特農村金融賴以周轉即物價亦賴以平準年來少數銀行已漸經營此項業務成效頗著茲爲救濟農村起見自應更事獎掖促其推廣則銀行可深入農村都市資金亦有安全投放之所

(七) 倡設農業倉庫：銀行經營儲押業務自以籌辦倉庫爲前提然農業倉庫除儲押業務外尚有其他作用原農業倉庫之本質在保管農民所收穫之產物並以此爲擔保向倉庫之所有者或其他金融機關謀資金之融通銀行因儲押業務而辦理倉庫爲前者之實例外此農民得因農產物寄存倉庫取得倉庫證券此項倉庫證券可以讓渡抵押轉讓流通宛如商業票據故倉庫之作用能化沉滯之農產物爲流動之資金其裨益於農村非淺提倡實不容或緩

(八) 養成農民信用互助 農民什九皆貧然類多樸誠之輩惟以向無相互組織而合作社限於規定未可一蹴而幾故金融機關雖欲放款於農村每苦無相當之保證不敢放手進行爲謀合作事業之推行農民信用相互之養成與夫充實農村資金之流轉似可做照江蘇農民銀行所倡議之生產互助會鄒平鄉村改進會定縣平民促進會之大要由各地方提倡組織農民信用互助機關以相互之連環保證接受金融機關之放款如此則放款機關既有保證款無虛投農民可免於通融無路之苦矣

(內)關於第三項者

(九) 改良農業技術 農民主要收入曰農產物如欲農產物之產量增加同時減低其成本則農民之收入自裕爲達到此項目的目前農業技術實有改良之必要惟事須有待農業專家之指導自應廣爲羅致設計施行

(十) 提高農產物之品質 過去以農產物品質之不純不特受拒於外人即本國工廠亦以出品關係礙合國產而用外貨實爲至

可痛心之事故求農產物之推行無阻提高品質一事尤宜與改良農業技術同時督促進行者也。

以上三項十款對於救濟農村金融綱要器具第一項以自足自給之原則減少農民支出鞏固農村經濟之基礎第二項在安定秩序保障財產之原則下藉各種方法導資金流入於農村啓復與之端緒第三項以改良農產之原則求農業之進展以增加農民收入完成農村之復興至於籌設全國農民銀行以挈農業金融之綱領研究農產進口稅則以保護國內農產物之市場均擬次第施行誠以我國經濟現狀非調整農村金融不足以復興農業非復興農業無以提高國人之購買力而振衰頹之經濟情形查我國農民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故救濟農村實全國同休共戚之事不得不以全力赴之惟所陳諸事自應由主管機關引導於前而見諸實行多有待於地方政府之努力方足收事半功倍之效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 五四 第四組審查報告(六)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取締私鑄銀銅幣私發票幣以肅幣政案 (徐堪提議)

原提案要點

由部咨行各省市查明前設造幣廠局現尚私鑄者應於一個月內停鑄由財政部清查結束至私發紙幣票券嚴行取締依限收繳其確因通貨缺乏不敷周轉者亦應陳明由中央銀行調劑以期民困獲蘇

審查意見

我國幣制亟應統一整理財政部早經規定各項整理方案本案主張即係依據財政部規定提出極為切實可行應認為成立擬請由部依據原定各法令通告各省切實取締所有各省造幣廠局連令即日停鑄至邊遠省分如有困難情形亦應據實陳明由部分別整理當否請

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提案

(一) 取締私鑄銀銅幣私發票幣以肅幣政案 (徐堪提議)

理由

竊我國幣制自民元以來雖屢有整理劃一之議然輒因政治軍事關係卒未實行而各行省之自鑄銀幣及輔幣與夫各銀行錢莊商號之私發紙幣者遂致日趨紊亂外匯國信內損金融洵可慨也及國民政府成立中央對於整理幣制不遺餘力或延聘客卿為學術上之設計或召集全國經濟財政兩會議為實施上之統籌迄於二十二年之春實行廢除銀兩公布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並以設備完善機器最新之中央造幣廠統一鑄造銀幣版條確立幣制但中央為維持對內對外幣制信用計猶復設立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羅致中外銀行界領袖充當委員聘請美國造幣廠化驗專家專司化驗畀以審查新幣廠條成色重量之任務凡鑄造之新幣廠條必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正式公告始得發行故創始經營既如是其鄭重而薄徵輿論復得各地銀錢業公會之贊同推行盡利職是故也至於紙幣發行政府既授予中央銀行以特權其以前經舊財政部核准發行紙幣之各銀行均經嚴密規定監督辦法故對於銀行準備金之成分有確實規定對於兌換券之印製及運送有單行規則且也發行有稅表報有時財政部更隨時派員檢查簿據及準備金等項其立法杜弊之方復如其周密蓋以幣制關係民生至為重大而紙幣發行稍一不慎大之影響都市金融小之可使人民破家亡身匪細故也惟是中央方面雖已提綱挈領樹立規模而各行省方面尤須協力補助認真執行力求與中央政令相符始足以收指臂之效乃近聞各行

省地方仍有私設鑄幣機關或就原有造幣廠局私行開爐鼓鑄銀幣毫洋及銅元情事極有礙於幣制之統一又兼各省所設之銀行及錢莊商號等每有私自發行兌換銀元銅元之紙幣或類似紙幣之票券則尤爲貽地方無窮之禍害頻年以來財政部迭經通行各地方政府停止私鑄銀幣從嚴取締私發紙幣但終未能令行禁止考其原因或以私鑄劣幣可以牟取餘利或以私發紙幣可以暫蘇危急若軍軍事未靖地方尤有以軍人勢力壟斷金融私設造幣廠及變相之銀行錢莊等以致劣幣充斥現金阻絕物價騰踊民力凋敝其爲危害不可勝言須知鑄幣本非圖利事業其目的更不在於籌款各省私鑄銀幣既爲籌款漁利而設其成色重量自難合法至毫洋銅元等輔幣鑄造惡劣對於將來整理妨礙尤多且銀本位幣施行以後對於舊式銀幣雖未能立時廢止又豈能再事鼓鑄關係國信非徒干紀已也至各地私設之銀行錢莊多未經由財政部立案註冊無從監督而準備金復不確實發行數目亦漫無稽考兼之印製不良偽號重號弊竇百出嘗有因此發生擠兌風潮一家倒閉全市牽連豈盡小民陷於絕境有舉生命以殉之者即如江蘇徐屬地方之銅元票會因擠兌釀生鉅禍其他報紙披露不一而足是私鑄銀幣與夫私發紙幣同一違犯國家禁令紊亂金融制度爲貫徹國家統一幣制起見實有斷然取締之必要

#### 辦法

各省市政府爲各地方行政最高機關監督所屬自較密切應請各省市政府對於管轄範圍內其有在前清時代已設有造幣廠而現在尙私行鼓鑄者應於一個月內即行停鑄並將祖模繳呈財政部銷燬廢務另由財政部派員清查結束其有軍人或地方自由私鑄者尤應嚴行懲辦以申法紀至於私發紙幣或類似紙幣之票券一案應請查照財政部通咨取締私發紙幣之辦法再行嚴飭所屬一面切實調查使未發者不敢私發一面嚴厲取締使已發者依限收繳其有確因通貨缺乏不敷周轉者亦應陳明財政部商由中央銀行酌劑盈虛通力合作以期金融周轉不感困難果得私鑄銀幣與私發紙幣兩者摧陷廓清不惟民困獲蘇即對於行政效率實亦有極大補益是否尙當敬請

公決

### 五五 第四組審查報告(七)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擬請將毛織品一項進口稅與外國人造絲及人造絲織品進口稅分別增加一面籌設工廠以杜漏卮案 (趙錫恩提議)

原提案要點

近來外國毛織品人造絲及人造絲織品充斥市面以致我國絲業一落千丈應將稅率分別增加一面將增加所得之稅款開辦大規模之工廠以塞漏卮藉維國民生計

審查意見

應將原案送財政部交國定稅則委員會研究當否請

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提案

(一) 擬請將毛織品一項進口稅與外國人造絲及人造絲織品進口稅分別增加一面籌設工廠以杜漏卮案 (趙錫恩提議)

理由及辦法

查毛織品一項現在盛行一時惟民間所用百分之九十以上係舶來品金錢外溢至為可惜而近來外國人造絲及人造絲織品亦復充



斥市面以致我國絲業一落千丈此種情形浙省受害最甚識者每引爲深憂擬請由大部飭令國定稅則委員會對於進口毛織品與進口人造絲及人造絲織品之稅率分別從重增加一面由大部會同實業部將該兩項增加所得之稅集成鉅款於通商大埠開辦大規模之毛織品及人造絲工廠以期杜塞滲漏而亦藉維國民生計此與中央財政關係甚大自應及早着手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附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羊毛及毛織品進口數量與價值表又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人造絲及人造絲織品進口數量與價值表

| 品名        | 數量      | 二十一年        |           | 二十二年        |         |
|-----------|---------|-------------|-----------|-------------|---------|
|           |         | 量           | 價(關金單位)   | 量           | 價(關金單位) |
| 羊毛及廢羊毛    | 四六六、四九三 | 二八三、二〇三     | 一、五六〇、〇八〇 | 九三一、四六一     |         |
| 人造絨線      | 五一、七八七  | 七四、六一七      | 二〇、〇八三    | 一八、〇四三      |         |
| 粗細鬆絨線     | 五四、四八七  | 五二六、六七八     | 五三、二七四    | 六、六〇〇、八〇七   |         |
| 毛絨        | 三四、五一一  | 碼 七四、二九六    | 二〇、六六〇    | 碼 三六、〇一七    |         |
| 倭子羽紗光羽紗紗呢 | 一八、六三二  | 筋 五六、五一五    | 一八、二三九    | 筋 四九、九八三    |         |
| 毛細呢       | 三六一、九五二 | 筋 一、一二四、八八六 | 四二九、九九五   | 筋 一、一三九、五六〇 |         |
| 斜紋薄呢      | 三六、一六四  | 筋 一三六、〇五〇   | 六八、〇二四    | 筋 二三四、六九三   |         |
| 單面斜紋呢     | 二二七、七二四 | 筋 七三一、二六七   | 一九九、一二五   | 筋 五六二、三七五   |         |

|           |         |   |           |         |   |           |
|-----------|---------|---|-----------|---------|---|-----------|
| 直 貢 呢     | 五五六、三七四 | 勛 | 一、八四八、四八〇 | 四三七、〇七三 | 勛 | 一、二九五、八五六 |
| 大花呢花呢花姆四本 | 五五五、四七一 | 勛 | 八二一、五五八   | 四三七、六四七 | 勛 | 六二〇、七九五   |
| 橡皮雨衣布     | 六九、九四八  | 碼 | 三〇、一八七    | 三四、七六二  | 碼 | 六一、二八〇    |
| 薄 花 呢     | 二六、八八一  | 勛 | 二三、〇一六    | 三七、三八八  | 勛 | 一四五、二八八   |
| 未列名純毛呢絨   |         |   | 一〇二、三二八   |         |   | 三七、三三六    |

人造絲及人造絲織品之進口數量與價值表

| 品 名        | 數 量(勛)     | 價 值(關金單位)  | 年 度     | 數 量(勛)    | 價 值(關金單位) | 年 度     |
|------------|------------|------------|---------|-----------|-----------|---------|
| 人造 細 絲 組 絲 | 一〇、三八八、八六七 | 一一、四〇四、六三〇 | 一 九 二 一 | 六、九一四、三三五 | 六、二六〇、八二五 | 一 九 二 二 |
| 人造 絲 綢 緞   |            | 二八六、八六二    |         |           | 一四五、〇〇六   |         |
| 人造絲夾棉織品    |            | 三二二、三一     |         |           | 一二九、〇八九   |         |
| 人造絲夾毛織品    | 六二一、八〇〇    | 一〇八、〇〇六    |         | 一六、七七三    | 二六、五二四    |         |

五六 第四組審查報告(六)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第一案 改進財政制度案 (關吉玉提議)

第二案 財政公開案 (關吉玉提議)

### 第三案 澄清弊源案（關吉玉提議）

#### 三案合併審查意見

查原案辦法係分條列舉無從另摘要點應將全文送財政部參考當否請

#### 大會公決

#### 大會決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原提案

#### （一）第一案 改進財政制度案（關吉玉提議）

#### 理由

一 我國中央財源以關稅鹽稅統稅爲主一旦與外國開戰海關被封鎖或被占領而關稅收入不可恃產鹽區域多濱海或沿江開戰後被占領或被轟炸鹽稅收入亦不可恃統稅之工廠多在滬青津漢各大埠開戰後被占領或被轟炸統稅收入又不可恃因此可知一旦開戰此三種至日視爲可靠之財源皆將受敵人之威脅而趨於銳減或消滅苟不另闢戰時財源無論他種情勢如何兵力如何軍械如何資糧如何其戰爭必因無款而遭劇烈之慘敗是以提議整頓營業稅用爲戰時財源之骨幹良以我國現行營業稅其實質非以利潤爲課稅標的之營業稅乃以交易爲課稅標準之交易稅交易稅因徵收方法簡單收入額大且無論何時祇有國土與國民交易稅即能永有收入故最適於戰時稅也惟現行營業稅各省各異其內容課稅標準及稅率過於複雜且多有包與商人代徵者均屬顯露交易稅不易推行之劣點而不能發揮其手續簡便收額龐大之優點故擬如左整頓之使負解決戰時財政之

任務至交易稅即我國現行以營業稅額為課稅標準之營業稅乃一般消費稅因為生產行程上縱行之厘金重複徵課之結果壓迫本國工商業使出口銳減且破壞分業制度壓迫平民階級也

二 我國現行稅制以關稅鹽稅統稅印花稅菸酒稅為主要財源租稅重心完全在支出稅系統之上偏於壓迫平民階級使貧者益貧富者益富為階級鬥爭之主因其害一平民購買力衰弱工商業必日益不振其害二使本國貨物價格昂貴被外國貨物驅逐於市場之外國家必日貧弱至於危亡其害三有此三害故擬創行所得稅遺產稅及公司利潤稅以補救之

三 外商在我國領土內設立工廠憑其雄厚之資本精巧之器具與技術復利用我國低廉之工資非我國之幼稚工業所能競爭故應行公司利潤稅使過額之利潤受極重累進率之徵課而歸於烏有

#### 辦法

甲 整理各省營業稅逐漸使為戰時可靠財源辦法如下

(一)使各省營業稅法逐漸歸於一致最後或致全國實用一個營業稅法

(二)使課稅標的逐漸簡單最後歸於一種即祇接交易額計稅不問買賣何種物品

(三)使營業稅稅率逐漸簡單最後祇有一種如皆課交易額千分之五或千分之十是

(四)營業稅必由官廳自徵不准招商包辦

乙 創行所得稅適用溯源及計算徵收法而以推測法補充之

丙 創行遺產稅適用累進稅率而以贈與稅補充之

丁 創行公司利潤稅凡各公司或資本超過十萬元之獨資或合夥營業每年盈利在一定比例以上者無論國籍如何依法納累進率之公司利潤稅

以上辦法當否敬候

公決

(二)第二案 財政公開案 (關吉玉提議)

理由及辦法

財政公開爲當然之事各國習慣上俱已辦到問雖有於會計法中規定其內容者但明定財政公開章程尙鮮其例我國君主時代皇室財產與國家財產之分野不清且人民亦無參政權故全國上下非爲不認財政公開爲必要且亦並無財政公開之觀念民國以來(一)因世界潮流之趨勢(二)因後來執政者鑒於前人壟斷財政之失敗(三)因財政窘迫募興稅俱感困難故恆以財政公開四字相號召但迄今卒未收財政公開之效考其原因計有二端第一以財政公開相號召者未必有公開財政之誠意徒藉好招牌以欺騙國民苟延政治生命第二有公開財政之誠意者未必知公開財政之技術其結果因公開之技術不精其效益亦不彰特擬定財政公開章程草案本草案之任務有二

第一可以資鑑定凡口談公開財政而實際措施與本草案並不相符者即是毫無公開財政之誠意徒欲藉以欺世自利國民當共棄之第二可以資參考凡有誠意公開財政者可以本草案爲借鏡斟酌取捨當能順利達到目的倘不以此爲迂闊無用毅然制定財政公開章程公示全國嚴厲執行則我國五千餘年之財界黑暗於以光明五千餘年之財政積弊於以掃除其有益於國家前途者當不可以道里計也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財政公開章程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及全國各機關各團體對於款項收支內容有使國民知悉了解之義務

理由 公司理事 必使公司股東知曉公司財政狀況國家及各團體亦然執政者亦必使國民知曉國家或其所隸屬團體之財政狀況蓋為取得國民信任不能不如此也此條之要點有二(一)使國民知悉了解財政狀況為一種義務不使國民知悉了解者即有應負之責任(二)有使國民知悉且了解之義務惟使國民知悉不使了解者仍為未盡職務仍負相當責任譬如雖將賬目公佈但其賬目混雜錯亂不合規定程式不易察知實在狀況仍為未盡其義務也

第二條 國家承認之法團或人民代表機關對於國民政府及全國各機關各團體之財政內容有質問權

國民政府及全國各機關各團體關於財政事項被質問時有解答之義務

理由 (一)第二條為第一條之保障蓋無第二條則人民對於財政之監督權無由表現也(二)政府及全國各機關各團體公務紛繁倘國民人人皆得質問財政內容殊無解答之時間為技術便利起見特委質問權於各法團及人民代表機關行使之

第三條 凡經國家承認之法團及人民代表機關關於財政事項適用本財政公開章程

理由 此類機關亦係公共團體其財源亦係出於集成其團體各分子專就財政關係看與國家性質無殊故亦必適用財政公開章程以明責任

### 第二章 預算編制之公開

第四條 第一級概算第二級概算第三級概算及預算案俱應連同關係文件於編制完竣後三日內公佈之

公佈前項各類文件時並應同時編列節畧擇本埠銷數最多之報紙二家以上登錄之

理由 (一)各級概算均連同附件公布之國民方有研究批評預算之材料(二)擬具節畧登諸報端一般國民方能大概的知曉

財政狀況蓋無財政專門學識之國民對於過多之表格陳述不易了解也

第五條 概算(預算亦同)之編制應依下列標準

- (一)概算須先分歲入歲出歲入歲出須分經常臨時兩項
- (二)概算關於歲入之分類可簡畧關於歲出之分類應詳細
- (三)概算中關於同一性質之經費應盡力編在同一項目之下
- (四)概算之標題必明瞭詳細
- (五)概算必有注释注释應包含二義(甲)明瞭詳盡一目了然(乙)歲出中何以需要某種經費倘本年度支出額增加時其增加之理由何在

理由 此條係爲使預算明晰而設蓋國民非全爲預算專家概算若不明晰縱然公布國民仍難了解財政實況仍不合公開之旨折言之(一)概算必先分歲入歲出再於歲入歲出項下各分經常臨時者蓋此爲近世比較善良之分科故應遵照(二)概算中關於歲入部分可簡畧者蓋(子)能使預算議決迅速(丑)能使財政內容易於察知(寅)歲入皆依特別法律雖稍簡畧作弊機會較少(卯)如在歲入方面作弊依歷史所示惟少估歲入以其餘額供歲出部分未從估定或估定而不足之經費而已但此弊關係尙不重大因爲預算外支出時究必提出追加預算人民及立法機關俱有矯正機會也尤其在我國今日制度編制總概算及預算之職務不屬於財政部而屬於獨立行使職權之主計處更不易有此弊也(三)概算中關於歲出部分應詳細者蓋(子)預算之意義在闡收支適合惟詳密規定支出方易見經費是否必要也(丑)關於歲出之法律限制特少故非詳密規定易生流弊且支出因物價變動而變動故必詳細規定方能顯示估計是否浮冒也(四)概算中關於同一性質之經費者散佈在不同項目之中則對於同一事業所需之經費若干無從統計甚違概算分科之旨也(五)概

算之標題必明瞭詳細者蓋標題倘含混不清則各項目之內容如何不能一望而知亦速明晰之旨(六)預算必有詳細之註釋者蓋倘無詳細註釋則研究預算者不能知其內容而判其當否歲出中必須註明何以需要其經費倘本年支出額增加時必須註明其增加之理由者蓋為使國民知曉此經費是否浮冒也

### 第三章 預算議定之公開

#### 第六條

立法機關議定預算時除因對外事項法律上別有規定外絕對公開

#### 一 立法機關議定預算時許人民旁聽

旁聽人得自由記錄

旁聽人得將其錄記事項自由發表自由批評

#### 二 立法機關議定預算之會議錄隨時公佈之

前項會議錄應編製節略擇本城銷數最多之報紙二家以上登錄之

#### 三 預算案及一切關係文件隨時公佈之

前項公佈之文件應訂價低廉印刷充分冊數委託普通書店代賣

國民對於預算及一切關係文件有研究批評之自由

理由(一)立法機關議定預算時原則上應絕對公開例外時保守秘密須有下列二條件第一須因對外事項第二須有法律規定蓋如關於國防費或偵探費不守秘密則不能達到目的但如無法律規定猶恐執政者假藉利用故意朦混國民也(二)立法機關議定預算時必使人民旁聽者蓋如此預算議定之經過乃能為外人知悉易有相當批評也(三)旁聽人得自由記錄並將其記錄自由發表自由批評者蓋如此預算之內容乃能為衆新週知乃深合公開之旨按此點關係最為重要蓋事實上



參與旁聽者多爲學問家及新聞記者新聞記者負傳佈消息之責且負指導輿論批評時政之責許其自由批評對於財政公開精神實能發揮盡致惟此亦有二缺點各國俱所難免(甲)數量上難以完全蓋報紙限於篇幅恆祇能登記各種節畧(乙)性質上難以存真因報紙多有黨派之背景多黨同伐異爲利己之宣傳第一缺點尙無大弊害第二缺點之能否救正則視讀者之程度如何爲斷現代各國報紙對於此種任務比較忠誠者第一爲倫敦太晤報 London Times 該報對英國之預算亦爲詳細之登載並爲公正之論斷第二爲法國太晤士報 Le Temps 該報對法國預算及租稅議定之登載亦極詳盡惟常帶政治意味其缺點也(五)立法機關議定預算之會議錄應隨時公布者蓋有官方之負責記載研究財政者遂有詳細且可靠之根據也(六)立法機關議定之會議錄應摘要在報紙公布者蓋如此一般非專門研究預算之人對預算議定之經過亦有大概認識之機會也(七)預算案及一切關係文件必隨時公布者蓋財政公開以公布預算爲其骨子有此規定財政公開之真義已大體發揮矣(八)預算案及一切關係文件應訂價低廉應印充分冊數應委託普通書店代賣者爲使國民易有買到之機會方符真正公開之旨也(九)國民對於預算及一切關係文件有研究及批評之自由者蓋如此乃能使預算之利害得失昭然有衆國民有糾正政府之機會政府亦存改正錯誤之機會財政公開之效用乃能完全發揮也

#### 第四章 預算實行之公開

### 第七條

收入官吏支出官吏及金庫官吏關於收支款項存放款項各種文件凡對預算內容有質問權者有查閱權國家及各機關各團體之收支概況每月月底公布之

理由(一)關於收支款項存放款項各種文件本應全部公布惟以避繁屑碎之理由特使對於預算內容有質問權者行使查閱權(二)國家及各機關各團體收支概況每月月底公布之者蓋如此國民方知國家實際財政狀況及預算之實行到如何程度也

### 第五章 會計監督之公開

第八條 財政部長或其他行政長官對於各機關關於款項事件所爲之檢查詢問及其他一切處分之文件須公布之

理由 公布此類文件(一)可知國民得知財務行政應如何改良之大概的方向與他種文件相對照並悉財政之概況(二)可使國民得知行政界內部關於款項上之自治能力如何也

第九條 各機關所編製之決算及立法機關所議定之決算並其議定時之會議錄公布之

決算須於次一會計年度內公布

理由 (一)決算爲預算之監督對於發揮財政公開之精神有重大關係公布此類文件乃使財政內容全部顯於國民之前方合公開之旨也(二)決算如公布太遲則國民對之注意力減輕且負責官吏易有更動卽有責任亦不易察問故必於次一會計年度內公布之

第十條 審計院監督會計之一切文件公布之

理由 審計院爲專門監督財政機關公布此類文件第一研究財政者可得發奸摘偽之途徑第二普通國民可借以知財務行政之善惡如何也

財政何以必須公開乎

財政須公開已爲一般所公認因潮流之所趨蓋無人能反對之但財政何以必須公開乎茲特將其必要表而出之俾執政權者明悉財政公開乃國家昌隆之惟一要件其目的非僅在防止官吏之貪污也

(甲)財政公開爲政府取得國民信仰之前提——政府而不得人民信仰寔假必致傾倒武力把持地位其結果必演流血慘劇史乘所示昭然若揭取得國民信仰之道雖不一端而其必不可缺之原素厥爲不搜錢不浪費廉潔無私之一點蓋不然則貪穢枉法人格

且以破產尚能爲國民擁戴宇理政務乎是以欲得國民信仰除備其他條件外必先具有廉潔無私之人格而人格之廉潔無私必須公開財政方能昭示於國民是以欲得國民信仰必須財政公開

(乙) 財政公開爲改良租稅制度及改良政治之要件改良租稅制度有兩種現象一方爲減免舊有惡稅一方爲創辦新興之良稅而人民心理舊稅爲良稅新稅爲惡稅故改良租稅之事普通均違人民心理倘爲增稅則更易遭反對於此之時必賴財政公開人民對於財政內容有澈底認識對政府有相當信賴然後示以舊稅劣點何在新稅優點何在政府云目的何在方能得人民之諒解完滿達到改良之目的否則財政永守秘密人民對於租稅之善惡毫無觀念對於政府之措施亦無相當信仰欲爲租稅之改革未有不被濶橫生動遭阻撓者欲爲政治改革者亦然蓋政治改革多與政費問題有關即與財政問題有關倘非政府公正無私善用庫款之信用大著決難得人民之同情而順利進行也

(丙) 財政公開爲改良財政制度之要件人之智力有限且皆有利己心國家執政者亦然故觀於預算之編制議定及實行故意及非故意之錯誤在所難免財政如不公開則此等錯誤絕少更正之機會反之財政如能公開則有兩層作用糾正之第一主觀的作用因財政公開之結果財政之內容將爲全國所共悉尤將爲專門家研究之對象故編制議定及實行預算者皆必十分謹慎避免一切錯誤以免將來發覺爲全國攻擊之的此種作用係預防的特別對於故意的錯誤最有防止之效力也第二客觀的作用預算之編制議定及實行既全部公開因專家及全國國民研究討論之結果對於估計不確或錯誤之填補政策或政治上之秘密資金均可全部曝露而爲相當之改善此種作用係糾正的對於非故意之錯誤預防的作用不能奏效者此作用一并能爲有效之矯正因有此兩種作用之故財政公開一事遂爲改良財政制度之要件

(丁) 財政公開爲舉募公債之要件國家爲一種空洞之意識機關對於金錢上之信用並無最後確實負責之人公債債權者倘爲內國入國家屆期不能償還或不能全部償還則公債債權者處於困難之下決無解決之途徑其結果惟有折本而已公債債權者如爲

外國人其情形有二第一公債債權者爲弱國人時其本國政府僅可依外交上之手段以求解決效力至爲薄弱第二公債債權者如爲強國人時則其政府之保護除外交上之手段外尙可以兵力爲後盾比較言之尙易爲有效之解決依上所陳倘國家不能償還之時其債權者無論爲內國人或外國人皆不能不受相當之困難與損失在現在資本主義時代投資之方法及途徑至多投資者皆首先求償還之安全故國家而欲募集公債必先將其財政公開俾內外國人皆知財政真相對於將來償還能力有確實之信仰乃能爲有效之募集反之內外國人如不知一國之財力如何萬無輕率投資者是故財政公開實募集公債之前提也或謂國家有時募集強制公債人民必須應募與財政公開則無何等關係矣誠然誠然但強制公債其性質與普通公債不同名目雖爲公債事實不啻一種稅捐非致危急存亡時萬不能輕易發行也或又曰舉行担保公債則債權者將來有償還之保障與財政公開亦無何等關係也誠然誠然但國家有獨立自主之威權其金錢信用原則上單憑國權確立之故國家舉債根本不宜探擔保主義事實上舉債取担保主義者祇爲極少數政府信用掃地之貧弱國家在內國公債雖有担保其效力亦不強在外國公債其担保制度多爲後來財政破產財政共管之階梯土耳其與埃及其著例也忠於謀國者應探穩健政策強制公債及担保公債根本不應舉募也此要件在學問上極易見其合理事實上如古代俄法諸國公佈預算其目的亦多在取得舉債之信用也

#### 附列強實行財政公開之情形

財政公開既爲公認之事實但列強實行之程度如何乎茲舉英法德美諸國之實例如下

(甲)英國英國爲憲政模範國家其財政公開之制度亦可爲各國之模範英國按時公佈之財政關係文件如下

- (一) 概算 Estimates 內包括每年許可之支出及一切附件
- (二) 預算選擇委員會報告書 Reports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on Public Accounts (a)
- (三) 財政許可命令 Appropriation Acts (b)
- (四) 確定基金 Consolidated Fund Bills or Acts (c)
- (五) 財政大臣報告書 Financial Statements (d)
- (六) 財政法律 Financial Acts (e)
- (七) 決算 Appropriation accounts and Financial

acc. unts. (e) 內國收入委員會報告書及關稅消費稅委員會報告書 Reports of the Commissioners of the Inland Revenue and the Commissioners of Customs and Excise. (e) 統計報告書 Statistical Abstract 此諸種文件以財政大臣報告書爲最重要祇此一種已將英國財政狀況披露無遺其內容包括(一)上年度預算與決算之比較(二)國家公債一覽(三)本年預算與上年預算之比較(四)現在財況與戰前之比較(五)租稅及其他收入預算與上年度決算之比較(六)財政大臣之本年租稅收入預算(七)此預算實行之大概結果除上述文件外近復公佈克爾文報告 Coevin Report 批評財政內容尤爲詳盡

(乙)美國美國做效英國關於預算等一類文件公佈亦至詳盡最爲特點者即美國對此類文件定價極爲低廉譬如內容豐富之財政草案祇賣美金一元五角至兩元之譜使普通人皆有購訂之機會與財政公開之旨甚相符合也

(丙)德國德國關於預算草案 Der Entwurf des Reichshaushaltplans 預算案 Reichshaushaltplan 決算案 Reichshaushaltrechnung 及各種關係文件均隨時公佈且能隨地買到惟定價特高學者頗攻擊之譬如一九二七年預算草案價值三十七馬克非普通人所能購買也爲補救此缺點起見近來亦做效美國辦法特作預算摘要公佈之一以免定價太貴一以免篇幅太多內容太繁讀者不易得要點也

(丁)法國法國關於預算草案財政法律及一切關係文件亦皆隨時公佈頗合公開之旨但事實上出版份數太少並祇由官報局出賣出版後不久即罄普通人甚少買到機會一大缺點也法國關於財政問題有詳細登載者厥爲財政部所發行之官報

Bulletin de Statistique et de Legislation Comparee 此官報除包含財政法律財政草案及各該理由書租稅法律公債法律與極豐富之財政設計外並包括各外國之預算制度及租稅制度惜出版太遲對公開之效益未能盡致發揮也

(三) 第三案 澄清弊源案 (關吉玉提議)

理由及辦法

(甲)使機關首領個個清白有剷除積弊之信念與勇氣辦法如下

(一)優予機關首領以定額公費(至高時得予薪俸額相等)

(二)機關首領對於機關公費實報實銷剩餘時繳還國庫

(三)機關首領對預算上之人員薪俸或附屬機關有變更時須呈報財政部批准後施行

(四)預算核實項目之間不准隨便流用流用時須呈財政部核准

(五)凡負責舉發各機關之舞弊而查有實據者予以相當之獎勵

(乙)利用人類之自利心使財務人員自動向善

(一)財務工作人員由考試取得資格錄用後非依法律不得撤換

(二)財務人員或機關盡量裁併薪俸酌量增加

(三)逐漸推行財務人員保障法

(四)貧污者置重典

(丙)陶練財務人員之性格及學問使工作有效不肯為惡

設立各級財務人員傳習所訓練財務人員

以上辦法當否敬請

公決

## 五七 第四組審查報告(一九)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擬請籌設農民絲繭借貸所救濟農村藉裕國家稅收案（趙錫恩提議）

原提案要點

請由部召集絲繭區銀行錢莊於各鄉鎮設絲繭抵押借貸所利息在八厘以下不得過高仍以所得餘利還諸農人俾農村週轉靈活

審查意見

絲繭業關係本國經濟甚鉅現在凋敝日甚亟應盡力救濟本案應認為成立送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及財政部核辦施行以資救濟當否

請

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提案

（一）擬請籌設農民絲繭借貸所以救濟農村藉裕國家稅收案（趙錫恩提議）

理由及辦法

查近來農村破產經濟崩潰實於國家稅收有間接之關係此時欲使稅收暢旺誠為極難之事竊謂欲增益稅款必先培養稅源而培養稅源必以救濟農村為前提查浙省出產除茶葉米棉三項外以絲繭為大宗從前繭價每担六七十元近則價僅二十元至桑葉一項從前每担六七元近則價僅五六角其次者且無人過問以今較昔不啻霄壤似此情形若不亟圖救濟將來何堪設想擬請由大部召集絲

滿堂區銀行錢莊詳細壁畫飭於各鄉鎮設絲繭抵押借貸所利息在八釐以下不得過高仍以所得餘利還諸農人俾農村週轉靈活經濟得以逐漸恢復而國家前途亦隱受其福否則長此以往匪獨農村無法救濟即國家稅源亦受影響於酒兩稅更復日趨枯竭蓋菸酒均為奢侈品之一種農村破產人民衣食問題且費籌畫豈有餘力願及菸酒為中央財政計為浙省稅收計畧貫意見是否有當應請公決

## 五 第四組審查報告(一〇)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請設中華民國財政全書總編輯處案 (洪懷祖提議)

原提案要點

美國自開國至今關於財政史上之紀載毫無遺失我中華民國開國已二十餘載財政全書尚未着手籌備則清季之財政檔案在清光緒庚子以前者悉燬於聯軍之役現所存者惟庚子後之案牘宜及早編製

審查意見

我國確應設置財政全書總編輯處附屬於財政部編製之體例原案以民國元年起至現今止為正編光緒庚子後至清末為附編尚屬妥協惟是書編製時似宜簡括愈簡愈佳

大會決議

將原案及審查意見送財政部參考

原提案



(二) 請設中華民國財政全書總編輯處案 (洪懷祖提議)

理由

美國爲共和先進國家自開國至今關於財政史上之記載毫無遺失足見財政史料關係之重要我中華民國開國已二十餘載對於財政全書之編輯尙未着手籌備至明清兩季之財政檔案在清光緒庚子以前者悉燬於聯軍之役現所存者僅庚子以後之案牘如能及早編製尙可爲亡羊補牢之計否則一經散失更將無可稽考現在各省市財政當局均來京與會如果將來能將地方上之關於財政史上之資料源源供給而無間集腋成裘事更易舉此所以有請設中華民國財政全書總編輯處之議也

辦法

請設中華民國財政全書總編輯處其機關之隸屬與編製之體例約列如下

一 機關之隸屬 或附屬於中央研究院或附屬於財政部

二 編製之體例 以民國元年起至現今止爲正編清光緒庚子以後至清末辛亥年止爲附編

以上辦法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五九 第四組密查報告(二)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第一案 請求早日設立鹽政改革委員會以便推行新鹽法俾維民食而裕稅收案 (繆秋杰提議)

第二案 請分期積極推行鹽法案 (姚元綸提議)

以上兩案均以性質相同應合併審查其原提案要點如下

一 稅率不均私鹽增加應平減稅率

二 場產應集中

三 逐漸取締各岸引票包商專商制度以期達到自由貿易

四 逐漸取消輪帆運票額及各場配額限制

審查意見

此兩案性質畧同故併案審查新鹽法早經國府公布其施行次第應由 行政院財政部辦理此兩案係主張實行新鹽法原則上應認為成立送請財政部核辦當否請

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

照審否意見通過

原提案

(一)第一案 請求早日組設鹽政改革委員會以便推行新鹽法律維民食而裕稅收案 (經秋杰提議) (陳長衡 雷震 嚴

張 汪漢滔 萬國鼎贊成)

理由

(甲)查各區現行稅率多寡懸殊極不平衡雖經一再酌量增減而每担仍有輕至二元以下者又有高至十元者殊覺無法防杜侵銷且人民負擔亦太不公平實有平均稅率之必要

(乙)近因稅率逐漸增加又復實行改用新衡制以致各岸鹽勛售價提高民衆無力擔負貧困廉價購食私鹽習爲故常而私製私晒任意充斥奸商販運食鹽參合雜質亦變本加厲例如

(一)濰縣場區河灘淋瀝私製土鹽

(二)山東河北河南等省各縣私製硝鹽

(三)江蘇灌雲連水淮安各縣私晒硝鹽

(四)青口各鹽稱取灘湖或海水熬製私鹽

(五)海上漁鹽卸岸充作食鹽

(六)北平及首郡民戶均有購用惡劣食鹽中毒而死者

以上所述均屬羣衆大者其他輕稅鹽斤侵銷重稅區域或私製私晒等弊殊難一一枚舉上述各省市既有此種情弊發生他區自不可免平減稅率實爲切要之圖

(丙)實行新鹽法首應整頓場產集中管理長蘆已建有鹽坵淮北各場鹽坵亦將建築完成限令產鹽入坵派員駐坵查產以防偷漏改良產鹽色質廢除不良池灘集中管理均已逐步推行全國鹽區皆應一律辦理

(丁)各岸引票包商專商制度把持壟斷不一而足亟應設法逐漸取締庶使到達自由貿易人民得購食價廉物美之鹽不受專商之剝削以增進民族之健康

辦法

基上理由新鹽法有提前實行之必要故根據新鹽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請求早組設鹽政改革委員會俾得討論逐步推行方案切商平均鹽稅及從事其他興革事項將來稅率平均任商自由貿易銷數必旺稅收絕對不受影響且因就場一次徵稅關係各地收稅查驗

機關人員稅警儘可裁併減少節省經費爲數至鉅而辦事之效能反可增加所有提議各節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二) 第二案 請分期積極推行鹽法案 (姚元綸提議) (馬寅初 陳長蘅 王徵榮 李植藩 周宗華贊成)  
理由

查鹽法早於民國二十年公佈雖施行日期尙待規定而中央對於鹽政大計已於該法明白宣示嗣後鹽務方面一應措施要必以鹽法爲依歸以期至相當時機鹽法得以實行查近年以來鹽務方面負責長官銳意改革其目的亦無非達到逐漸推行鹽法之張本而各方阻力之來與日俱進蓋由於向之依舊制度爲護符者不惜爲少數人之私利肆其鼓鑿鹽法遲一日實行即若輩多一日利益爲此擬請於全國財政會議中明定分期實行鹽法辦法以正觀聽使陰謀反對者知中央推行鹽法具有決心不敢妄事阻撓而鹽務負責長官亦得以努力改進無所用其顧忌豈惟鹽務之幸國計民生實利賴焉

辦法

照鹽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本可分區實行現查蘆淮鹽區域產銷雙方均經過相當整理倉坵亦大都先後完成且事權統一較易施行又浙鹽區域地方政治較有成績亦宜提前施行新鹽法擬請規定在蘆鹽淮鹽及浙鹽區域首先推行鹽法其應行舉辦之事項如下

(甲) 逐漸取消產區輸運票額及各場配額限制

(乙) 逐漸取消銷區輪樁辦法准商民自由買賣

(丙) 逐漸取消精鹽銷區之限制以促進鹽質改良

(說明) 以上三項係根據鹽法第一條之規定

(丁) 凡遇裁併鹽場之時應由國家補助開辦墾殖墾之地悉由省府次第升科作爲地方收入

(說明) 此項係根據鹽法第十二條之規定

(戊) 其他各產區之存鹽倉此亦應積極籌建以便將產業集中管理如魯閩粵以及川滇河東陝甘口北青海寧夏乃至新疆各省區之鹽務均應積極統籌整理

(說明) 整理鹽務第一須注重消費者之利益以利民食所謂「建國之首要在民生」第二須顧到生產者之利益以免鹽民失業故雖在新鹽法所定自由貿易制度之下政府仍得依法酌量限制各產區之產額藉以調劑各處產銷惟對於銷鹽地域不明定界限而已第三須顧到國稅收入鹽稅雖為不公平之稅但收入甚為可靠如能本新鹽法之精意分期平減稅率稅收決不致減少因現時稅率高低太不均平反而私鹽充斥影響收入增多支出據鹽務稽核總所之統計現時全國私鹽約佔四分之一以上將來場產整理就緒稅率劃一公平鹽稅總收入必能有增無減故整理計劃應在各產區同時舉行以期利益普及

(己) 請由 國民政府命令各關係地方政府將各省區石宮鹽及土鹽等收回交由中央鹽務機關管理以便取締

(說明) 此項係根據鹽法第十三條之規定

以上各節似為推行鹽法之當前急務是否有當請付  
公決

### 六〇 第四組審查報告(三)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擬請中央銀行在青海速設支行以資活動金融案 (青海財政廳提議)

原提案要點

青海省素稱畜牧之區近來皮毛銷路不振輸出減少大工廠無資舉辦良民血汗之所得爲高利貸者所剝奪困苦顛連不克自拔擬請中央銀行速在青海設立支行以資活動金融而利民生

審查意見

擬將原案送財政部轉請中央銀行從速籌設當否請

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提案

(一)擬請中央銀行在青海速設支行以資活動金融案 (青海財政廳提議)

理由及辦法

青海省草原廣闊素稱畜牧之區每年皮毛輸出約數千萬斤以其所得之價銀可以抵償本省輸入外貨價值之大半近年來以皮毛銷路不振輸出減少之故遂致輸入之貨價無法抵償現金爲之流出金融日形窮枯勿謂大工廠無資舉辦即農家之耕牛農具婦女紡織之紡織機亦多乏資購置一云借貸則利息之大駭人聽聞月利大加一竟成普遍之事實良民血汗之所得始爲高利貸者所剝奪終歲辛苦尚不能糊口困苦顛連誠有不克自拔之勢查中央銀行在各省多已設有分行或支行惟青海省尙未見有設立擬請中央銀行速在青海設立支行以資活動金融而利民生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六一 第四組審查報告(三)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擬請咨商外交部速行設法收回外商銀行發行紙幣特權以奠統一幣政之基礎案 (甘肅財政廳提議)

原提案要點

實施紙幣政策必先集中發行欲集中發行必先收回外商銀行發行紙幣特權外商銀行藉不平等條約為護符發行紙幣使吾國發行制度無法集中以致統制金融膨脹通貨諸大端無法實現擬請咨商外交部收回外商銀行發行權以一幣政

審查意見

查我國目前金融行政窒礙甚多實由於外國銀行不遵守中國法令發行紙幣僅其一端應請財政部咨商外交部向各國交涉令所有在華外商銀行一律遵守中國法令以重主權而利金融事關外交并應作為秘密案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刪去「事關外交並應作為秘密案」二句通過

原提案

(一)擬請咨商外交部速行設法收回外商銀行發行紙幣特權以奠統一幣政之基礎案 (甘肅財政廳提議)

理由及辦法

紙幣政策年來為吾國上下共同討論之目標自世界經濟全部衰落國內建設動需鉅款之今日益覺此問題已有相當注意之價值查

貨幣之所以能成立全在能維持其各種社會間所公認之價格政府苟能利用其政治上所賦予之特權維持各種貨幣之價格使其流通無阻則用紙與用金固無多大分別蓋世界自有史以來貨幣制度之變遷自用貝殼以至金屬已不知經若干度之更革要皆不失其時代性而已願欲紙幣政策之實施必自集中發行始欲集中發行必自收回外商銀行發行紙幣之特權始吾國現時發行制度自中央銀行以下皆以六成現金四成有價證券爲準備是無異十足準備發行制度也十足準備之發行制度不特有失國家發行之真正意義且爲世界金融史上未有之創例所以然者實由外商銀行藉不平等條約爲護符取得紙幣發行權使吾國發行制度無法集中以致統制金融膨脹貨幣諸大端世界各國目前所認爲救濟經濟衰落維一之出路者皆無法實現言之殊可痛心茲爲補偏救弊計擬請咨商外交部從速設法收回外商銀行發行紙幣權以爲統一國內幣政之嚆矢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六一 第四組審查報告(四)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擬請將甘肅土菸劃入七省特稅區域以資救濟案 (甘肅財政廳提議)

原提案要點

甘肅物產除皮毛藥材外向以水菸爲大宗蘭州水菸之名聲聲海內曩日產量歲達三百餘萬觔製菸工人日逾數萬人地方經濟及貧民生計均賴此以資活動現據調查每水菸一担除由甘肅起運時須完稅二十元左右外沿途均須繳納釐稅至津滬後又完納公賣關稅其負擔往往超過成本前據蘭州菸商同業公會呈請將甘肅土菸列入蘇浙等七省統稅區域以內轉令各省一律驗票放行擬懇准如所請  
審查意見



此項土菸爲甘肅省民生經濟計誠有救濟必要應可照土菸葉特稅辦法辦理產銷各符一次沿途通過各省時一律不得重徵其稅率由稅務署特別核定通行遵照所有已完特稅持有稅務署印照者經海關驗明得免徵轉口稅此案應請財政部交稅務關務兩署會同辦理當否請

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提案

(一)擬請將甘肅土菸劃入七省特稅區域以資救濟案(甘肅財政廳提議)

理由及辦法

甘肅物產除皮毛藥材而外向以水菸爲大宗蜚聲海內無間大小老幼靡不知有蘭州水菸之名曩日產量歲達三百餘萬勛運銷區域無遠弗屆經營此業者達百餘家資本雄厚爲他業冠製於工人日達數萬人地方經濟及貧民生計賴此以資活動者不可勝計誠吾國唯一之國產不僅有裨甘肅農商生計已也不幸年來因舶來捲烟之競爭與夫苛捐雜稅之繁興以致銷數日就衰敝據調查所得每水菸一担除由甘起運時須完稅二十元左右外沿途經過各省均須繳納釐稅至津滬後又復完納公賣關稅其負擔之重往往超過成本以致破產累聚現所存者不過三數十家且均有奄奄待斃之勢茲將近數年產量列表如左以見衰敝之一班

| 菸別產 | 九年      | 十年 | 十一年     | 備考   |         |    |        |    |          |
|-----|---------|----|---------|------|---------|----|--------|----|----------|
| 菸別產 | 量平均價    | 產  | 量平均價    | 產    | 量平均價    | 備  | 考      |    |          |
| 綠烟葉 | 三百二十萬斤  | 三角 | 一百五十五萬斤 | 一角六分 | 一百一十六萬斤 | 三角 | 一百二十萬斤 | 三角 | 平均價係按斤計算 |
| 綠烟絲 | 四百三十六萬斤 | 五角 | 三百零五萬斤  | 二角七分 | 三百四十萬斤  | 四角 | 三百三十萬斤 | 四角 |          |

黃烟葉

三十萬斤 一角九分

二十萬斤

八分

二十萬五千五百斤

一角

二十萬斤 一角

黃烟絲 三十六萬六千斤

三角六分

二十萬五千五百斤

一角九分

二十萬一千五百斤

三角六分

二十萬斤 三角六分

觀右表大有江河日下之勢如不從速設法救濟將使甘肅惟一之國產完全無立足之餘地殊非政府提倡國貨保護實業之微意前據蘭州菸商同業公會呈請將甘肅土菸列入蘇浙等七省統稅區域以內轉令各省一律驗票放行確係補偏救弊之一法擬懇體念甘肅歷年衰落之實在情形准如所請俾奄奄待斃之蘭州水菸得延生機於一線則幸甚矣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六二 第四組審查報告(二五)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為厲行新生活運動應請財政部迅定國民強迫儲蓄及公務員軍人強迫儲蓄條例由政府令飭中央銀行增設信託局辦理以培養廉潔而增厚國民經濟案 (徐堪提議)

原提案要點

新生活運動主旨曰禮義廉恥為立國常經晚近習於浮靡四維不張應由政府頒行條例強迫國民儲蓄公務員軍人尤應強迫儲蓄以倡廉潔而厚民力儲金應由中央銀行增設信託局辦理以堅信仰

審查意見

本案係提倡國民儲蓄養成廉潔性培養奮力實屬切要中央銀行為唯一之國家銀行增設信託局辦理亦屬正常惟此項儲蓄須含有強迫性質除公務員及軍人外其國民方面先就社團辦理各機關有已辦者仍應以所收一部分儲金解入中央銀行作為保險準備酌予較優利息至公務員儲金并應含有養老金及人壽保險性質由專家詳細核擬其還本付息辦法以期周密又近聞公務員每苦於

種種捐款并請政府重申禁令俾有儲蓄餘力此案應請財政部擬訂條例草案依照立法程序通過施行當否請大會公決

## 大會決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原提案

(一)爲厲行新生活運動應請財政部迅定國民強迫儲蓄及公務員軍人強迫儲蓄條例由政府令飭中央銀行增設信託局辦理以培  
養廉潔性而增厚國民經濟案 (徐堪提議)

### 理由

竊自 蔣委員長提倡新生活運動以來全國人民風景雲從新生活運動之主旨曰禮義廉恥四者實爲立國之常經亦今日我民族復興之要素願欲人人重禮義明廉恥必先使其有養生之道管子所謂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者是也邇來全國上下習於浮奢室鮮蓄藏人多浪費國富日就涸竭人民日陷困窮作奸犯科所在多有社會秩序爲之不安公務員及軍人平日薪餉所入若亦流於侈靡則其慾望日增卽不能再安寒素或於儉來之財不義之貨不惜百計以營謀者貪墨之風未始不萌芽於此夫國民困窮雖有志之士亦難責以道義公務員及軍人而困窮雖執法以繩亦難遏止其貪邪故欲收新生活運動之實效應以養成國民及公務員軍人儲蓄之習慣示以節儉安其生活以激其重禮義明廉恥之心行之既久足以增厚國民富力使一般國家及地方建設事業均可賴以舉辦昔人所謂藏富於民者卽寓有強國之道焉第儲蓄習慣之養成自非朝夕可企矧當風尚奢華之際勸導效力尤未易言求其利於實行惟有由國家制爲法律強迫施行如此則全國可一律辦理一也以中央銀行爲收存儲金機關專款存儲足以堅人民之信任二也以節

儉昭示國人蔚成淳厚風氣三也有此三利自應積極籌議努力進行

辦法

應請財政部迅即制定國民強迫儲蓄及公務員軍人強迫儲蓄條例草案呈請 行政院轉送立法院議決呈由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一前由 國民政府飭令中央銀行增設信託局辦理收受此項儲金以厚富力而符新生活之要義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 六四 第四組審查報告(二六)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概請恢復鹽務機關舊制取消稽核人員兼攝行政辦法以明統系而宏效率案 (汪漢滔等提議)

原提案要點

擬請財政部依照定章劃分行政稽核兩統系各自獨立取消稽核人員兼攝行政辦法並先將鹽務機關服務職員不分行政稽核均應  
同等待遇

審查意見

本案以鹽務稽核機關兼攝行政失國家設官分職之本意亦非杜漸防弊之良策請恢復舊制原則上頗有理由本案應認為成立惟查  
現在鹽務行政機關並未裁撤應否兼職送請財政部核辦至鹽務人員之待遇應請財政部統籌辦理

大會決議

原案不成立

## 原提案

(一)擬請恢復鹽務機關舊制取銷稽核人員兼攝行政辦法以明統系而宏效率案

(汪漢滔 甯恩承 李權時 王徵瑩 陳 端 李鳳鳴 張 森 黃祖培 王先強 關吉玉 王斌與提議)

### 理由

民二以來鹽務機關之組織分爲行政稽核兩大統系各專其事職責分明其精神實極盡統制之能事譬如執委監察相互攻錯功用愈顯即新鹽法規定亦係行政稽核機關分立奈於二十一年因鹽務署長之更替暫由稽核所總辦兼代遂演成各區稽核人員兼任行政曠古所無之先例機關既未裁併職權尤爲混淆所省經費無多而將兩權對峙之良例與彼此監督之精義完全喪失馴至近來引岸滯銷稅收多恃預借查章制規定放鹽收稅其權既操諸稽核則查驗巡緝應由行政機關掌理否則狐狸狐稍不僅有失國家設官分職之本意抑亦非杜漸防弊之良策况自總辦兼署長以來鹽署職員多由稽核所調兼該所官制官俸向與中央規定不符以致同在署長之下工作之職員而待遇歧異尤欠公允

### 辦法

擬請財政部依照定章劃分行政稽核兩統系各自獨立取消稽核人員兼攝行政辦法並先將鹽務機關服務職員不分行行政稽核均應同等待遇以示一律當否敬候  
公決

## 六五 第四組密查報告(二)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通行各省嚴查各縣縣長交代案 (洪懷祖提議)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密查報告及原提案

原提案要點

(甲)杜新虧

(乙)理舊欠

審查意見

查關於各縣交代一案部頒條例暨各省單行法規均極詳切特患在不能實行原提案對於新虧一節請參照懲治貪污辦法從嚴懲處主管官廳并應同負責任對於舊欠一節請分別公虧私虧擬具清理辦法遵章嚴追原則自屬確當惟各縣縣長所以能虧短省款者則解款期限之不嚴切所以能侵蝕縣款者則監督章程之不完備茲擬請令各省政府將解款期限暨監督章程嚴密規定庶事前之防制較事後之追緝事半功倍再凡在甲省虧款者并應設法制止其在乙省化名干進而後貪猾無可容身法律始能生效

審查結果

提案原則暨審查意見送財政部核辦

大會決議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已有規定此案應送請財政部參考

原提案

(一)請通行各省嚴查各縣縣長交代案 (洪懷祖提議)

理由

官廳之有交代條例所以明責任而重公帑任何公務人員皆有恪守之義務現以政權未盡統一審計制度亦未切實推行以致財政監

督權幾同虛設於是所謂交代法規者雖條文之繁密皆漠視而無視無論中央財政地方財政莫不受其影響於無形之中次第清理豈容或緩現在中央正邀集各省市財政當局作整理地方財政之圖賦斂繁興皆基於縣地方自治亦以縣爲單位姑先以清理各縣交代爲言

現在各縣虧欠交代款項之案幾於無省無之亦幾於無省而不積成鉅數之多者且至數百萬以上直接虧諸國幣者何一非間接取諸吾民之脂膏民之輸財不入於公而入於官以糧戶傾家蕩產之資供有司饕餮揮霍之用其爲騷怨理在不疑至各縣之虧欠情形約列如下(一)省稅與縣稅未經劃分往往混淆不清(二)田賦項下有官欠差欠之別官欠差欠亦往往混淆不清(三)會計制度不良簿冊遂難於清查(四)前後任套搭不清如果一任不能清結即可延至數任以至十餘任不能清結(五)有實係因公虧累者(六)有實係私人虧挪鉅項者(七)有實係人亡產絕者(八)有力可繳納竟敢結報家產盡絕呈請豁免者

至各省處理各縣交代辦法亦約列如下(一)平時不免放任臨時勒限清結(二)勤限無效派員催結(三)催結無效即予擱置(四)擱置既久而官已數易原任人員已不知所之對於所欠款項亦無法查追遂以一紙通緝公文作爲了案

綜上所述皆各縣交代積案不能清楚之大致情形近聞各省亦多厲行清理愚見以爲清理交案之法要不外清舊欠杜新虧兩項杜新虧者禁止以後不得再虧也清舊欠者清理已往之積欠也杜新虧之法果能嚴厲執行自易一洗綱習至清舊欠之法實比杜新虧爲難款已化爲烏有即通緝何補於事竊謂任何行政事宜當以循名責實爲歸與其名爲補苴而實則暗損誠不如稍從寬大而利其推行況以放任已久之欠款而責令清償於一旦尤非用寬猛相濟之方不足以昭折服而收實效對於此項舊欠似按照前清成例分別公虧私虧兩項酌定清理嚴追辦法以資結束現值財政奇窘之時亦未始非籌款之一端

辦法

各省市清理各縣交代案件應以下列(甲)(乙)兩項爲原則

(甲)杜苛虧

由各省市各就本地情形在不牴觸中央法令以內詳訂單行法規嚴厲施行不稍寬假以後如有虧欠交代款項情事得參照懲治貪污辦法從嚴處理主管官廳并應同負責任

(乙)理舊欠

由各省財政當局查明各縣虧欠數目亦各就本地情形分別公虧私虧兩項擬具清理辦法呈部核定俟辦法核定後即遵章嚴追以資清結謹并附錄前清戶部成案以供參考

以上各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附錄前清戶部成案 (載在印行之經世文緒編)

嚴催虧空應繳應賠各款查各案虧空應繳應賠款項例應嚴催初不闕籌餉辦理無如各省積習玩延向不嚴追雖著名富族貴家竟敢結報家產盡絕呈請豁免目前籌餉急迫則追繳宜嚴若仍復空言搪塞自應從嚴辦結擬將光緒十年以前虧賠各案除已經戶部奏定追賠團稅一案仍照前奏辦理外餘均仿照追賠團稅辦法凡因公虧短光緒九年以前核定有案未經奏准豁免扣抵完結者擬減免五成賠繳五成其事非因公情節較重各案以光緒五年為斷光緒五年以後之案仍全數追賠一切應得處分罪名均仍照定例辦理毋庸更議其光緒五年以前核定之案未經奏准豁免扣抵完結者擬量免二成賠繳八成均限定自此次奉 旨之日起期限一年繳清其虧數賠完或仍應究治罪名處分或例應減免罪名處分之處亦均仍照舊例辦理倘一年限滿仍延不清繳以及雖完繳尚不足此次所定應繳成數均應由承追各衙門於屆限滿之日切實嚴奏再行分別核定監追查抄治罪議處辦理完結其實係人亡產絕無可著追以及查抄估抵後尚不足數均按照此次所定各應繳成數核明其實短數目照例著落攤賠分賠完案以重公帑其光緒九年以前尚未覈結以及光緒九年以後因公虧款各案均照一切舊例舊章核辦不得入此次新章辦理相應請 旨飭下在京八旗都統及各省將軍督撫府尹等一體迅即詳查一面將此項應照新章賠繳虧款人員銜名成數限期開具清單摘叙案由限令於光緒十一年五月底一律奏咨



送部一面嚴催各該員依限按數清完毋稍宕延其不應入此次新章辦理虧賠案件亦各當認真分別查追仍應遵照戶部則例所載一切賠項其方能完繳者無論本身子嗣所賠係屬何款但由戶部行追均應令其依限完交無力完繳者分別有官無官有官者無論本身子嗣官職大小但係現任均不得濫行請免照定例嚴辦

## 六六 第四組審查報告(三)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第一案 各省整理財政應選訓練地方財務基本人才案 (魏頌唐提議)

第二案 各省整理財政應擇要指定財政建設實驗區集中人才認真工作以資革新案 (魏頌唐提議)

第三案 各省整理財政應選舉辦經濟調查案 (魏頌唐提議)

原提案要點

一 應籌設訓練財務基本人才之學校其入學資格以初中畢業或具有同等程度者為限

二 由各省擇定適當區域作為財政建設實驗區以為實地實驗之根據并商決策訓練人才之責任

三 設立經濟調查處專司調查全省經濟狀況

審查意見

按第一案與第二三案有連帶關係第一案主要目的在養成財務基本人才以革新各縣之地方財政可由各省擇定適當區域設立地方財務學校或由財政廳商同教育廳委託相當學校添設地方財務訓練班入學資格以初中畢業或具有同等資格或在社會服務若干年以上者為合格此三案有連帶關係故併案審查原案主張訓練人才建設實驗區以舉辦經濟調查本屬互相關連之事項應認為成立通過原則送財政部咨行各省市參考

## 大會決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原提案

(一) 第一案 各省整理財政應速訓練地方財務基本人才案 (魏頌唐提議)

整理財政固在立法之良尤賴奉行之力財政為專門學問從前刑名錢穀並號專家民國以來改良司法舊日刑幕漸趨淘汰近來民刑事務條理井然與日俱進此雖由於法制之完善而司法人才之充實亦有以致之也惟財政事務因社會經濟之變遷度支新法之採行舊日錢穀已難勝任而新進人才大感缺乏近年各省當局對於財務行政人員或藉攻試以拔真才或立學校以事訓練但其目的多在得中級以上之財務人員至下級人員似尙無致試訓練之舉以致各縣財政上調查徵收出納等事仍為舊日胥吏所把持政府偶有措施或則藉詞延宕並不執行或則陽奉陰違粉飾一時甚者刁難長官阻礙新機財政之未能澈底清理斯實為原因之一蓋此輩奉行法令接近民間其學識之優劣道德之良窳在在足以影響施政之成績現在各省財政力謀清理對於冊籍之管理租稅之徵收款項之會計統計之編製若不改由曾經特別訓練合格人員專司其事而仍責之於從前不學無術之胥吏必難收良好之效果故為澈底革新財政起見亟應訓練此項下級財務人員藉應目前改革之需要以達財政澄清之目的

#### 辦法

- 一 各省財政應速籌設訓練財務基本人才之學校如為節省經費得提倡團體或私人設立予以便利助其發展
- 二 此項學校其學生入學資格應以初中畢業或具有同等程度或在社會服務若干年以上者為限

三 課程務求切合實用如財政法規賦稅法規會計統計法規及本省財政經濟實況等均應作為重要科目

四 訓育應注重陶融公民道德養成勞動習慣啓發服務精神藉以增進其技能提高其人格

五 學生畢業後由財政廳甄別錄用本省各機關需用徵收人員會計人員統計人員等均指定就前項訓練合格人員中遴選派充  
以上各節當否敬候

公決

(二) 第二案 各省整理財政應擇要指定財政建設實驗區集中人才認真工作以資革新案 (魏頌唐提議)

理由

我國地方財政制度尙未完全確立一切辦法諸待改良惟民衆心理難與圖始故財政之改革必須先有良好之效果導之於前然後民樂趨從事半功倍且改進之計劃設施之方案有按之無理似屬可通而措之實際每多窒礙者有衆議囂然以爲不可而見諸實施收效漸臻上理現在各省對於自治事業已有劃區實驗之舉地方財政似亦可以倣行各省應就財賦繁盛區域或土地整理完竣縣分擇要指定爲財政建設實驗區集中人才切實整頓掃除腐污以謀完善的地方財政制度之建設藉樹風聲而資表率然後就實驗之成績以推行於他區則一省地方財政之革新可操券焉

辦法

一 各省爲改進地方財政應就財賦繁盛區域或土地經過整理完縣分擇要指定作爲財政建設實驗區

二 財政廳應斟酌本省財政情形訂定革新財政辦法大綱以爲實地實驗之根據必要時得設立財政建設委員會集合專家負調查事實商決策劃訓練人才之責任

三 財政實驗區主任人員應遴選具有專門學識者擔任並須提高其職權予以辦事上之便利

以上各節當否敬候

公決

(二)第三案 各省整理財政應速舉辦經濟調查案 (魏頌唐提議)

理由

爲政之道不尚空談圖治之方惟期切實必深悉事體之發要乃可謀相當之設施庶乎補弊救偏洞中首察斯殆醫者之用藥必察病人之寒溫苟疾之不明藥將安施財政以社會經濟爲基礎故整理財政首當明瞭社會經濟之實情昔劉士安理財嘗以厚值慈善走者直遞相望覘報四方物價又飭諸道各置知院官每旬月具雨雪豐歉之狀以告用能握輕重之權制貴賤之利獲通有無曲盡其妙由是戶口蕃息財用充裕而近世泰西各國對於社會經濟狀況莫不有特設之機關司調查之專職作精詳之統計盈虛消息瞭若指掌因之財政設施乃得深切事情推行盡利是以徼我國之往事考各邦之成規未有經濟之情形不明而財政之措施得臻周妥者也近年國內調查經濟事業已漸見萌芽然或則有於地域未廣推行或則目的不同詳畧懸殊欲求一足以爲整理財政之根據者尙付闕如現在各省財政紊亂亟圖計劃整理所有各省經濟狀況自應以整理地方財政之目的從速詳細調查俾一切方案有所依據藉收切實利行之效庶免閉門造轍之譏

辦法

一 各省財政廳應設立經濟調查處專司調查全省經濟狀況或委託研究經濟之學術團體代辦予以便利

二 調查範圍先從以縣爲單位入手逐漸推進達到以區爲單位及以鄉鎮爲單位

三 全省經濟調查清楚編列統計以後調查處應每旬或每月將省內經濟變動狀況呈報財政廳每年並應作一總報告送廳查核

四 此項調查初辦時因事屬創舉經費宜從寬支配以利進行俟基本調查工作辦竣後則可酌量減少以上各節當否敬候公決

## 六七 第四組審查報告(元)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取締萬國儲蓄會及中法儲蓄會案 (馬寅初陳端尹任先唐啓宇張維衛挺生鄧後芳張志激汪漢滔賈士毅臨時動議)

原提案辦法

(一) 以現在已入會者爲限以後不准再有新會員

(二) 已入會者之會款由財政部派人調查擬訂整理辦法以保護業經存款之人

審查意見

擬請財政部核辦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提案

(一) 取締萬國儲蓄會及中法儲蓄會案 (馬寅初陳端尹任先唐啓宇張維衛挺生鄧後芳張志激汪漢滔賈士毅提議)

辦法

(一) 以現在已入會者爲限以後不准再有新會員

(二) 已入會者之會款由財政部派人調查擬訂整理辦法以保護業經存款之人

以上辦法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六八 四組聯合審查報告(一)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廢除苛捐雜稅進行辦法案 (行政院交議)

審查結果

本案旨在改良征收監督稅務釐得祛除積弊消滯歸公用意甚善茲經會同詳加審查畧擬修正如後

第一條 財政部設立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以賦稅司長爲當然委員兼秘書主任任用專門人員若干人爲委員分組辦事每組

以若干省爲範圍秉承財政部長之命辦理後列事務

甲 審查各省之捐稅情形  
乙 作成各種整理計劃

丙 代表財政部長與各省市財政當局作初步之接洽與詳細之研討

丁 擬定捐稅之種類稅率及征收方法

戊 各省市增加捐稅之種類稅率或變更征收方法均先由本委員會審核然後依立法程序辦理

己 將全國各省就進行之便利分爲若干區

庚 擬定各區次第實施之相當時期

辛 擬定中央對各區補助之有無方法及數額

第二條 各省及直轄市得設捐稅監理委員會監督苛捐雜稅廢除之實施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工會農會商會教育會及製造販賣金融運輸業各選代表一人同業有數團體者聯合選舉代表不能產生合法代表者  
關

二 省黨部代表一人

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委員均為無給職

附註

上列第二條條文如有組織困難之處可改用下列條文諸件同討論

第二條 各省市得設捐稅監理委員會監督苛捐雜稅廢除之實施除已設參事會之各省市外應由財政部就該省市遴選聲

望之公正人士中遴選五人至七人呈請 行政院聘任為捐稅監理委員組織之

第三條 各省市捐稅監理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調查境內之苛捐雜稅及征收情形

二 研究境內之捐稅整理辦法

三 向本省市政府及財政廳局陳述本境之捐稅情形及整理辦法

四 向行政院及財政部直接陳述本境之捐稅情形及整理辦法

五 向監察院舉發境內之違法捐稅及稅務機關人員之違法行為

## 大會決議

審查修正條文第一條已庚二項刪辛項「各區」改「各省市」第二條照附註所列條文將得設之「得」字刪除通過其餘均照原修正條文通過

### 原提案

(一)廢除苛捐雜稅進行辦法案 (行政院交議)

#### 第一條

財政部設立整理捐稅委員會以賦稅司長爲當然委員會兼秘書主任任用專門人員若干人爲委員分組辦事每組以若干省爲範圍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調查各省之捐稅情形逐月公布

#### 二 作成各種整理計劃呈由財政部部長核奪執行

#### 三 代表財政部長與各省財政當局作初步之接洽與詳細之研討

#### 四 擬定捐稅之種類稅率及征收方法依立法程序送 中政會議及 立法院核定

#### 五 各省增加捐稅之種類稅率或變更征收方法均先由本委員會審核然後依立法程序辦理

#### 六 將全國各省就進行之便利分爲若干區呈由財政部部長核定之

#### 七 擬定各區陸續實施之相當時期呈由財政部部長核定之

#### 八 擬定中央對各區補助之有無方法及數額呈由財政部部長核定之

#### 第二條 各省及直轄市設捐稅監理委員會監督苛捐雜稅廢除之實施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製造販賣金融運輸業代表各一人同業有數團體者聯合選舉代表不能產生合法代表者關
- 二 工會農會商會教育會代表各一人一省有數團體者聯合選舉代表不能產生合法代表者關



三省內國立及省立大學每大學選派一人

四 省黨部代表一人

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委員均爲無給職

第三條 各省市捐稅監理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調查境內之苛捐雜稅及征收情形
- 二 研究境內之捐稅整理辦法
- 三 向本省政府及財政廳或本市政府及財政局陳述本境之捐稅情形及整理辦法
- 四 向行政院及財政部直接陳述本境之捐稅情形及整理辦法
- 五 向監察院舉發境內之違法捐稅及稅務機關人員之違法行爲

### 說明

我國地方財政異常複雜捐稅紛繁其稅率及徵收方法稍一變更即可予產業以重大打擊影響極大財政部長主持大政方針待理孔多其他員司亦忙於日常公務致農工商界每有顧慮謹訴之憾故擬做國定稅則委員會之例於賦稅司之旁添設整理捐稅委員會任用專門人才專司調查研究以期更能洞悉商艱民隱并負責作成計劃以供部長之採用再我國各地情形不同各委員似宜分組研究每人担任一省至三省以期詳澈並期於官與民中央與地方之間收充分溝通之效

苛捐雜稅之廢除非一朝一夕之力所克全成即令一朝廢除亦難免別立名目重困吾民故不斷之監視實爲必要目前之弊不但苛捐雜稅不能廢除且其名目數量亦無從查悉人民之痛苦亦無合法陳述之機關因擬於各省市設立廢除苛捐雜稅監理委員會使人民

有合法監視之機會尤使公衆對於捐稅得有全盤了然之認識然後官民益能合作以漸圖改進其中注重網羅與捐稅關係最深切之製造販賣金融及運輸業故以商會以外使此四種同業公會得選代表參加以期民情得以充分上達其他同業公會則以商會包括之大學爲地方進步分子之代表故亦使參加俾得於法律經濟等方面貢獻專門智識職權不求過大只求能爲人民之真實喉舌對政府作合理之批評而不事意氣之爭執庶幾無妨礙行政之弊而收宣達民隱之益於政府與人民兩有神益實民意機關未產生前之一過渡辦法也

我國各省往往有臨時攤派捐稅之法其擾民病商較諸田賦附加及其他捐稅尤甚蓋後者猶有數可稽前者則并名稱數量亦無可稽致也故擬鄭重以法律嚴禁並嚴厲制裁非法徵收者

## 六九 四組聯合審查報告(二)

原提案議題及提案人

關於清賦計劃案 (翁之鏞提議)

審查意見

查本案內容計分整理田賦改善地方財政制度更新縣政三點所擬步驟甚爲詳盡足資參證

審查結果

擬請大會通過送財政部核辦並轉 立法院參考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大會決議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原提案

#### (一) 試辦清賦計畫案 (翁之鏞提議)

理由

一 引言我國昔時稅源向以田賦爲主淵源既最古積弊亦最深自海通以來關鹽各稅相繼創置後來居上田賦地位因以日落主政者遂多因循不遑改革然地方歲入猶多仰賴於此仍不失爲全國重要稅源局部整理時有所聞惜乎迄無徹底成功民國十七年後田賦已明令劃歸地方省縣更多各自爲政省於正稅之外加徵附稅縣於附稅之上再課帶徵繁苛難於究詰弊竇假滋多重以田賦而外捐稅雜出地方經費胥於是賴欲維財源不恤苛細擾民一言整理輒慮財源難繼徘徊却顧視若畏途更張有心實施無力囁口說者無長策行整理者乏宏規且積弊既重胥吏窟穴其間久已據爲利藪一旦廓清遽絕牟利之路痛感切己之害每當改革議起必思從中破壞或則假游詞以阻撓或則藉事端而搗亂歷來改革之所以能言而不能行能行而不成能者揆厥原因半由於此

今財政部軫念人民疾苦而欲整理田賦兼顧地方稅源而欲改善地方財政更爲確定原則劃分範圍先以減輕田賦附稅爲整理田賦之階梯再以確定地方預算爲改善地方財政之張本思慮精密規畫周詳甚盛事也惟原則雖定辦法猶多可商範圍雖分步驟尚須研求蓋田賦之病附稅固甚正稅更滋且歷數百餘年矣正稅之積弊不除附稅縱或減輕徒予奸宄滑吏以舞弊之資實惠未必真能及於人民况減輕之望猶無確實把握耶地方果能厲行預算決算制度自爲改善地方財政之極致但地方稅務行政弊竇叢生若無健全之財政制度難杜濫收之中飽預算即令能行亦將等於虛設觀於各縣縣議會時代之往事即可知其然矣是以地方財政有健全制度預

算算能有其作用地方財政無健全財政制度預算不過贅疣而已故捨整理田賦而僅減輕附捐乘改善地方財政制度而僅實施預算雖非徒勞亦必寡效也

之辦不揣冒昧謹就管見所及草擬清賦計畫區分計畫為三更分步驟為十茲事體大深恐考慮未周是否有當謹候公決

二 本計畫實施須以縣為單位縣為全國行政之始基負有地方稅務行政之責任清賦計畫自應以縣為單位況今縮小省區之議甚囂塵上憲法草案更以省為國家行政區域不屬地方系統雖談論未定尙難為據然省之地位已虛變更今清賦以縣為單位將來省政不論如何改革皆可不受影響否則省制更易計劃或為牽動惟全國縣幾二千數量較多以縣為單位控制稍難推行之初更須鄭重故擬先以本計畫指定一縣試辦盡量斟酌試辦獲有成釐再行推廣庶幾能免輕率之嫌而減扞格之病

三 本計畫之內容本計畫依性質別可分為三種計畫(一)整理田賦計畫(二)改善地方財政制度計畫(三)更新縣政計畫每一計畫各有步驟不可顛倒錯亂但三種計畫之施行次序不必嚴守界限茲定本計畫之完成預計三年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十二期十二期內各種步驟之實施規定如左表

(表一) 本計畫各種步驟實施次序表

| 年              | 期 | 第一計畫 | 第二計畫   | 第三計畫  | 備                                     |
|----------------|---|------|--------|-------|---------------------------------------|
| 第一             | 一 | 土地陳報 | .....  | ..... | 上列兩步驟雖無相關但欲施行第一計畫第三步驟之故須以第二計畫第一步驟進運完了 |
|                | 二 | 土地陳報 | 審核地方收支 | ..... |                                       |
|                | 三 | 清查地稅 | .....  | ..... |                                       |
|                | 四 | 改訂科則 | 確定地方稅源 | ..... |                                       |
| 上列兩步驟各有相關應同時進行 |   |      |        |       |                                       |

註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第 四 年

|    |        |        |       |
|----|--------|--------|-------|
| 五  | 改訂科則   | 確定地方稅源 | ..... |
| 六  | 編製簿籍   | .....  | ..... |
| 七  | 編製簿籍   | .....  | ..... |
| 八  | 改良徵收方法 | 公布會計法  | ..... |
| 九  | .....  | 厲行預決算  | ..... |
| 十  | .....  | 監督財政制  | ..... |
| 十一 | .....  | .....  | ..... |
| 十二 | .....  | .....  | ..... |

上列兩步驟關係密切同時行  
上列兩種步驟應同時實施時期不限兩期可以一年為度

本計畫三種計畫之關係本計畫雖分三種計畫各有範圍而二種計畫互有關連不能偏廢試申述其理由如次

(甲)整理田賦在於剔除積弊別立新規積弊既除稅收自旺新規能立民困乃蘇惟新規不難於創設而難於推行不難於推行而難於維久歷代田賦不無改革改革之初未嘗無效但推行之際往往即違改革之原意不旋踵而弊復生寢假而或變本加厲推原其故不難探悉改革田賦僅及於田賦自身之整理未曾兼及有關於田賦之別項設施耳今若無更張之大計仍易蹈前車之覆轍故不談整理田賦則已果欲整理必使實施則整理田賦與改善地方財政制度允宜視為相輔相成之要舉矣

不啻惟是廢除苛捐雜稅之聲浪今已高唱入雲政府之欲廢除也亦早具有決心徒以地方財源惟此賴以挹注驟言廢除難籌抵補田賦為地方稅源大宗果能剔除積弊稅收可期倍增以此抵補最可確實廢除苛捐雜稅欲其必行亦惟賴於田賦整理之成功但田賦整理須先確保新規之持久始能副國人之期望是故不特為整理田賦計即為廢除苛捐雜稅計均非先謀地方財政制度之樹立與確保其運用之活靈仍無濟也

(乙)地方財政制度之改善在於舊病之杜絕新弊之防止惟地方財政制度必待運用其得宜而始能活潑而舊有財政制度寄託於現行縣政縣政若不同時有新之規新制必致多所掣肘故於改善地方財政制度之餘不能不兼及於更新縣政現行縣政受制於組織法之限制者頗多今亦不必多所更張以免牽動過甚但爲行使財政制度之必要因革不能不無相當之損益且一縣積弊財政爲最若能先將有關財政之設施痛加改革更新其他縣政卽已功過其半是以改善財政制度不能置更新縣政於不顧更新縣政尤不能遺改善財政制度而獨行兩者實相佐爲用而可互收其效者也

(丙)縣政更新在於人民行使監督財政之權利中央掌握稽核會計之職權近代民治國家監督財政之權威操於人民代表之手我國憲政不久卽將開始憲政賦予人民之權利固不惟財政一端但財政苟不能監督其他賦予之權利悉屬空談環顧我國民智薄弱僅行使財政監督權猶恐弗能勝任故必先將地方財政制度改善輔以縣政更新俾新制有運用得宜之便乃有充分行使之機再者中央與縣隔閡已久吏治良窳民生疾苦往往知其所以然今以稽核之權握諸中央則一縣之盈牘瞭若指掌凡百事業之措施亦不致茫無所據矣

綜上所述可知減輕田賦附加負擔除苛捐雜稅事非單純須兼顧並籌爲之肆應方克奏效本計畫之總分條晰蓋欲免覆轍耳

(丁)本計畫之試辦辦法本計畫之實施失由財政部指定一縣先行試辦試辦之縣宜以積弊最重者當選俾一切困難問題均可於試辦時期解決試辦時期將預計三年之十二期分爲兩個段落前八期專以整頓舊制可謂整理時代後四期乃始實施新制可謂實行時代整理時期內應分別完成第一第二兩計畫之各步驟與第三計畫之第一步驟至實行時代始將第三計畫之第二第三兩步驟先後推行如此則計日程功之效可視矣

(戊)本計畫之推廣順序當試辦縣之整理時代終了實行時代開始之初(卽試辦後第三年之初)卽可推廣於其他各縣入手時推廣縣數不宜過多卽推廣不必過驟以免虛應故事之弊應先規定順序俾收名實相符之效

順序之規定以試辦縣所隸之某省成一系統另以其他各省別成一系統在試辦縣之某省當試辦縣已屆實行時代之年即由財政部指定四縣仿行次年再指定二十縣至第五年起乃普及於全省其他各省則俟試辦縣三年終了之後第四年初起由財政部各省指定一縣先辦次年四縣再次年二十縣更次年普及於全國如是推廣試辦所隸之某省至第七年終了即可完竣其他各省至第九年年底亦可蒞事全國清賦計畫荷能循此程序按步推廣可觀厥成茲將每年開始實施與完成之縣數列如左表

(表二) 全國推廣本計畫預計時期表

| 一 | 試辦區之某省 |      | 全國其他各省同時 |      |
|---|--------|------|----------|------|
|   | 整理時代   | 開始完成 | 整理時代     | 實行時代 |
| 一 | 1      | 1    | 1        | 1    |
| 二 | 4      | 4    | 1        | 1    |
| 三 | 4      | 4    | 1        | 1    |
| 四 | 20     | 4    | 1        | 1    |
| 五 | 本省其他各縣 | 20   | 4        | 1    |
| 六 | 本省其他各縣 | 20   | 4        | 1    |
| 七 | 本省其他各縣 | 20   | 4        | 1    |
| 八 | 本省其他各縣 | 20   | 4        | 1    |
| 九 | 本省其他各縣 | 20   | 4        | 1    |

| 附記 | 第五年整理 | 第六年整理 | 第七年初全 | 第七年終全  | 第八年各省 | 第八年終全 | 第九年初全 | 第九年終全 |
|----|-------|-------|-------|--------|-------|-------|-------|-------|
|    | 均已開始  | 均已完畢  | 期開始實行 | 省實行期終了 | 始有一縣開 | 省各縣整理 | 開始實行  | 國完成清賦 |

### 辦法（一）

#### 第一計畫 整理地稅

（一）本計畫之目的與範圍我國地稅以田賦爲主田賦整理而能見效其他地稅即可迎刃而解田賦積弊深重原因不一其最要者厥有二端一曰不均二曰不實惟不均認以今日上田納下田之稅下田納上田之糧證之前清蘇州一府正賦之額遞遞福建一省雲貴兩省正稅之數不逮吳江一縣惟不實田少糧多田多糧少既屬司空見慣有糧無地有地無糧更爲數見不鮮整理之道自宜兼籌均實方爲正辦不均者使之均不實者使之實宿弊斯清負擔乃平願此兼籌均實之策必待全國清丈始克奏效而清丈且夕難幾非所議於今日然民困已稟拯救不可或緩若必全國清丈完成而後始言整理緩不濟急亦非政府胞與爲懷之道無然已不能均實兼籌亦須先實後均故本計畫之整理田賦先以求實求均之策俟諸後圖且實者名之母惟能實然後能均求實苟能不求均亦易爲力本計畫整理田賦之先以清賦入手暫置清丈於不議者非避重就輕乘難就易而徒爲微斂之謀也蓋登高自卑行遠自邇大之謀不能無切近步驟耳

且今各省縣田賦附加層出不窮名目繁多科斂之重迨逾正貢善良農民終歲胼手胝足之所入不足以供苛征暴斂之所出而狡黠之徒反得憑藉權勢緣以爲利胥吏乘間操縱從而欺良濟惡取盈於民故今不實之患更甚於不均清賦之要益重於清丈也。

（二）本計畫之步驟田賦不實之病由來已久於今爲甚細考其致病之源計有四端一曰戶名失實二曰單位不一三曰科則紊亂四曰簿籍散佚果能探究病源而善爲之謀爬梳雖難亦非無術茲特相度情形分步驟爲四

甲 土地陳報 土地陳報爲整理田賦之初步欲期實戶實田實稅之明效非經陳報手續不爲功財政部前曾公布陳報辦法及補



充條例綱要雖已粗具細則尙未擬訂若無詳細規定施行不無困難故更代爲草擬稍加增損冀能推行而收實效（辦法詳見第一計畫附錄一）

乙 清查地稅人民有規避納稅之風官吏有袒護親私之習土地陳報雖爲不可或闕之步驟而其結果往往有不盡不實之弊病非加考覈手續難免欺隱欺隱不絕積弊即不易除惟此手續繁雜難詳究其因或則方法不善考覈不易精詳或則漫不經心憚煩而不深求如能按步就班勾稽詳究真相不難大白利弊自易顯然故特代訂查清章程以便進行（辦法詳第一計畫附錄二）

丙 改訂科則各縣科則沿襲明清舊制多至八九十少亦一二十重以計算單位之不同簿籍之失據全憑一二胥吏上下其手操縱自如諸凡飛灑詭寄浮征短報等情弊半由於此職是之政政府不能預計歲入之確數人民不能明悉負擔之實額中飽侵蝕無法稽核今言整理若不於此着眼陳報清查胥徒勞無功故特依據平均地權之主旨參酌各國稅法之成規規定計算標準兩種以憑斟酌採擇更爲具體辦法以期推行無阻（辦法詳第一計畫附錄三）

丁 編訂冊單一縣土地至衆土地分割於執業者亦夥向者以魚鱗冊籍散佚無詳細簿冊可據勾稽不易積弊叢生若復故轍重蹈宿弊勢將重見尙能改弦更張始能弊絕風清人民之有土地爲其資生之源產權所屬政府理有保障之責昔以方單或有或無產不易確定土地爭訟往往經年不決今欲盡政府保護人民之責且息民間爭訟之風則簿冊以外宜有法定原據付諸人民是則簿冊單據同爲整理途中所需之要件矣惟編訂冊單不厭詳明切忌草率故特草訂章程以便實施（辦法詳第一計畫附錄四）

上述四種步驟各有起訖前後一貫倘能循序漸進整理之效計日可待矣

## 第一計畫附錄一

### 土地陳報法草案

#### 第一章 總綱

(一) 土地陳報分農地與市地爲兩種悉依本辦法大綱辦理

(二) 農地分四種依本法釋均適用農地陳報辦法由土地所有者與土地使用者分別陳報

(甲) 農作地凡施以耕作而有收穫者均屬之舊有各色名目如田地山蕩衛沙屯田草場牧地營地等分別自此次陳報後一律廢止

(乙) 農用地凡農民之宅基場圃水塘等無直接收益而爲農事所必須使用者屬之

(丙) 隙地凡市集或鄉鎮之鋪面宅居等所佔之地屬之

(丁) 荒地凡荒墳義冢塚以及崩荒撿廢等地均屬之

(三) 市地分三種依本法解釋均適用市地陳報辦法由土地所有者陳報

(甲) 市房凡城市中之商鋪鋪面工廠貨棧等建築物所佔之地及必須使用之餘地均屬之

(乙) 宅居凡城市居民宅居所佔之地均屬之

(丙) 碼頭凡水陸碼頭所佔之地及通行必經之路所佔地均屬之

(四) 公佔地如衙署學校以及其他爲公共目的之建築物所佔之地亦須由主管機關陳報

(五) 凡公有之廟宇寺觀祠堂義莊牌坊公墓等建築物所佔之地及義學書院之學田等以土地種類及土地權利之分別各由負責保管人陳報

管人陳報

(六)土地權利之範圍依土地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並得適用民法之解釋以息爭訟

## 第二章 農地陳報

(七)農地陳報以土地相連一起者爲一筆每筆地畝須詳堪報

(八)農作地之所有權與永佃權不分離者由自耕農陳報

(九)農作地之所有權與永佃權分離者所有權由業主陳報陳報時須以稅則與租額及佃戶姓名同時叙明永佃權由佃農陳報陳報時須以租額與收穫量及業主姓名同時叙明

(十)業主佃農陳報時其所執業之田及其他使用之農地祇准立一戶名不許別立花戶舊有堂名記名等一概取消戶名須與戶口冊所載者相同

(十一)除所有權及永佃權外所有地上權地役權典權及抵押權之陳報須由捨受兩方連名呈請備案

(十二)業主呈報在縣政府所在地舉行佃農陳報在鄉公所所在地舉行自耕農之陳報與佃農同地上權地役權典權及抵押權其屬

業主者向縣政府陳報其屬自耕農與佃農者向鄉公所陳報彙集轉呈

(十三)陳報須將地價載明有所有權而無永佃權之底價與有永佃權而無所有權之面價分別由業戶佃農就當時通常價格填報自耕農則底面價格均須填報

(十四)佃農或自耕農陳報時除將農作地之作物分別註明外每年之收穫次數每次之收穫量及價值等均須詳載收穫及價值以最

近五年之數逐年列入

(十五)凡地主或耕農所使用之農地與廢地等均須同時陳報

(十六)廢地如爲地主與耕農所有者亦不得另立戶名陳報

(十七)農地之所有權或永佃權及其他土地權利之屬於寺觀廟宇祠堂義莊或義學而非官有者由負責人陳報負責人陳報時其所  
有建築物或使用地所佔之地亦須同時陳報並須附呈可資證明其責任之憑據

(十八)民間私有土地權利之有特殊目的陳報人不得自由處分者如祭田長孫田養膳田等須於陳報時另行陳請備案

(十九)廢地由冊書及各鄉長查明後陳報如陳報有疑義得再派員覆查

### 第三章 市地陳報

(二十)市地陳報概由土地現在所有者之業主陳報

(二十一)業主陳報時其所有土地上附着之其他各種權利如典權抵押權等須由捨受兩方同時陳報

(二十二)陳報時除將得業時之地價申報外並須添注當時之通常市價

(二十三)陳報市地時須將土地上之建築物及其他改良物同產填報並將建築物與改良物之估價與收益同時陳明

(二十四)陳報市地須附以畧圖並建築物及其他改良物之半面俯圖

### 第四章 陳報費

(二十五)陳報費依下列各項之規定向陳報人受取

(甲)地主每畝收國幣銀六分不滿一畝者以一畝計算一畝以上者作二畝計算餘額類推

(乙)佃農每畝收國幣銀四分計算方法同

(丙)自耕農每畝收國幣銀一角計算方法同

(丁)市地每畝收國幣銀二角計算方法同

(二十六)陳報人繳納陳報費後即發收據俟田單戶單造具後憑收據調取

## 第五章 附則

- (二十七) 本法所需表格由財政部規定格式頒發
- (二十八) 本法經立法院通過後由財政部公佈施行
- (二十九) 本法如有修改由財政部送請立法院通過
- (三十) 本法俟土地法公布施行日作廢

### 第一計畫附錄二

#### 清查地稅章程草案

##### 第一章 總綱

- (一) 依據土地陳報結果適用本章程施行清查
- (二) 清查分清查覆查與修正三種步驟

##### 第二章 清查步驟

###### 第一節 編造草冊

- (三) 依據陳報結果編造下列各種草冊
  - (甲) 戶領坵冊草冊及地主自耕農佃農三種分冊草冊
  - (乙) 坵領戶冊草冊及地價陳報農田產額二種陳報分冊草冊
  - (丙) 市地戶冊草冊
  - (丁) 市地坵冊草冊

(四) 戶領坵冊與各種分冊以及市地戶冊均以戶爲經坵領戶冊與各種分冊以及市地坵冊均以地爲經編造各種草冊後須以土地陳報表格分類編號

第二節 擠查

(五) 擠查分初查與覆查二步

(六) 初查以陳報結果互相勘對其畝數地價與租額

(甲) 以戶領坵冊草冊將地主陳報與佃農陳報結果核對其田地畝數與租額

(乙) 以坵領戶冊草冊將地主與佃農兩方陳報之底價與面價計算總價更以地價產額與隣近地段者相比較

(七) 覆查以初查結果與舊串根互相勘對其畝數與稅額

(甲) 調閱最近十年內舊串根按戶編造擠查戶領坵冊按圖編造擠查坵領戶冊

(乙) 另將不離根舊串按戶編造民欠戶單按圖編造民欠圖單

(丙) 調閱最近十年以內豁免荒蕪災蠲緩徵等案卷按戶按圖各編一簡明蠲賦目錄

(丁) 調閱最近十年以內開復升科案卷按戶按圖各編一簡明增賦目錄

(戊) 將擠查戶領坵冊依據簡明蠲賦目錄與簡明增賦目錄核實增刪編成最近十年額徵一覽表

(己) 將擠查戶領坵冊剔除民欠戶單參照丙丁兩項編成最近十年實徵一覽表

(庚) 以戊項之額徵一覽表與歷年秋勘報告互相核對

(辛) 以己項之實徵一覽表與歷年報銷案互相核對

(壬) 將庚辛兩項一覽表核對編造田賦額征實徵比較表

(癸)依據壬項比較表核算田賦稅收總額與全縣稅田實數

(八)市地擠查原有糧串者以陳報之畝數稅額與糧串勒對無糧串者以執業者之契據勘比

(九)農地之地價與產額先以陳報結果擇其同圖之不同數量者排列成表再依次推行於別圖更將坵領戶冊與市地坵冊以全縣農地製成農地地價產額等級表以市地段編成市地地價等級表

(十)第九條各種表格編造後再施以相當調查擇要歸併減少其等級

### 第三章 覈實步驟

(十一)據覆查結果土地畝數地價與產額之差異依下列標準取決

(甲)凡土地畝數地主陳報多於佃農者以地主陳報數作準少於佃農者以佃農陳報數作準

(乙)凡土地畝數地主陳報多於舊串根見數者以地主陳報數作準少於串根者以舊串根見數作準

(丙)凡地價覈實之數再參以調查結果先以各圖求一均數再合全縣各圖均數求一總平均數

(丁)凡產額數量求均數之法仿丙項辦法價格之估計則以調查結果求平均數

(十二)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取決後即行公告

(十三)公告期內得由人民提出證據聲請更正

(十四)陳報人隱匿地畝如經覆查尙未查實者在公告期內得由原陳報人自請補報不加處罰

(十五)公告期內原陳報人不自請補報如有人告密因而查實者責令補報並課以相當罰金

(十六)公告以兩月為限逾限補報者無效所有隱匿之地畝如非為計算單位之差別者概行沒收

### 第四章 修正

(十七)依據第三章覈實結果再參以第二章第九第十條之規定將每筆土地分別畝數地價與產物價值作一估計修正數

(十八)估計修正數為課稅計算之標準須得財政部核准方能據此改訂科則

### 第五章 附則

(十九)本章程所需表格由財政部規定格式頒發

(二十)本章程經立法院通過後由財政部公布施行

(二十一)本章程如有修改由財政部送請立法院通過

(二十二)本章程俟編訂冊單完成後作廢

## 第一計畫附錄二

### 改訂科則法草案

#### 第一章 總綱

(一)依據清查地稅章程修正結果適用本法改訂地稅科則

(二)地稅科則以銀元為計算單位小數以下至二為止第三位以下用四捨五入法

(三)地位按畝數計算或按戶計算相度當地地方情形依據第三章第四節之規定決定之

(四)農地行單一稅市地除地價稅外得依地方情形增收土地增值稅

#### 第二章 課稅地價之決定

(五)土地稅除本法特別規定外依課稅地價為標準課稅地價以下列公式計算



$$W = \frac{C + (P - R)}{2} \dots\dots\dots \text{地價公式之1}$$

W 爲課稅地價 C 爲修正地價 P 爲農地之生產價值或市地之收益收值 R 爲農地之生產勞費或市地所需之耗費  
但農地之生產勞費調查未完備以前上項公式難求精確爲暫時計算便利計得依下列公式代之

$$W = \frac{C + P}{2} \dots\dots\dots \text{地價公式之11}$$

(十) 農地課稅除依第五條公式求出 W 外再須計算田價與產物價值之商數(即)商數依下列公式計算

$$r = \frac{P - R}{W} \dots\dots\dots \text{商數公式之1}$$

但在農地之 R 調查未完備以前暫以下列公式代之

$$r = \frac{P}{W} \dots\dots\dots \text{商數公式之11}$$

第三章 科則計算之標準

第一節 特別規定之土地稅率

(七) 凡屬左列土地種類之一均依左列方法爲課稅標準

(甲) 農地依 W 課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之地稅

(乙) 市地宅居依 W 課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之地稅

(丙) 廟宇寺觀祠堂義莊私墓及其建築物所估之地依 W 課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之地稅

(八)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徵土地稅

## (甲)農用地荒地

## (乙)公佔

## 第二節 甲種農地稅按戶計算方法

(九)農作地依據清查地稅結果每戶農用地將其田畝總數地價總值生產物總價按土地所有權與使用之分離不分離用下列公式

計算

(甲)土地所有權與使用權不分離者課自耕農之地稅依下列公式計算

$$\text{Tax} = \frac{Wr + W(r^2 + 1)}{100} \dots\dots \text{土地稅公式之一}$$

(乙)土地所有權與使用分離者先決定佃租總額然後課地主以田稅佃租與地主田稅以下列公式計算

(子)佃租計算公式如下

$$Rt = \frac{Wr + Wr^2}{2} \dots\dots \text{佃租公式}$$

(丑)地主地租計算公式如下

$$\text{Tax}_2 = \frac{Wr + Wr^2}{100} \dots\dots \text{土地稅公式之二}$$

(十)按戶計算之地稅與田租須將每筆土地逐一計算分別註明於戶單與田單分算合總如有差數必須校正與總算相符後方得填

入戶單

## 第三節 乙種農田稅按畝計算方法

(十一)農作地按畝計算者先將全縣田畝按照陳報筆數依第六條計算r自最大值至最小值分成十等

(十二)依 $r$ 分成十等之田畝每等統計其田畝數量再以十等田畝數量求一中數

(十三)中數求出即以爲課稅計算標準分成十等科則中數以上科則遞加中數以下科則遞減中數計算標準與遞增遞減比率依當地財政需要酌定之

(十四)按畝計算之科則亦須依據第九條之規定自耕農之地稅與佃農田租以及地主地稅均須各別計算

(十五)租額與稅率以 $W$ 爲標準分配計算適用百分法

(十六)按畝計算之地稅與佃租須將每筆土地逐一計算分別註明於戶單田單核算總數後填入戶單

#### 第四節 甲種方法與乙種方法之取擇

(十七)每縣當改訂科則時須以甲種計算方法與乙種計算方法同時求出結果

(十八)依據審核地方收入法求出結果以後再定取擇取擇以下列標準爲衡

(甲)甲種計算方法如全縣地稅收入已敷經常之用且可以別項稅源預爲事業擴充之餘地者以甲種計算方法定案

(乙)如全縣地稅收入用甲種方法計算雖暫時足用而別項稅源不足以爲擴充事業之用者則以乙種計算方法定案

(十九)取擇上述方法之一種後全縣農作地地稅須用同一方法計算不得兩歧

(二十)取擇以後須請中央財政部核准後始得填單造冊

#### 第五節 市地稅

(二十一)市地除本章第一節規定外地價稅以第一公式計算如地上建築物租用於人者主客各半負擔向使用人徵收使用人代填之稅金可在房租以內扣除

(二十二)地價稅外另課以地價增值稅增值稅於土地交割時徵收計算方法另定之

第四章 地稅之特項規定

(二十三)地稅徵收方法凡增附稅及緩徵豁免等事項均依據縣地方徵收法施行

(二十四)地稅每十年改訂一次

(二十五)每縣地稅須劃出百分之十歸中央地價增值稅亦為中央稅由地方徵收後報解

(二十六)農地如因特別事故而使地價增加超出農地一般水準以上者亦得增地價增值稅

第五章 附則

(二十七)本法另訂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公布

(二十八)本法經立法院通過後由財政部公布

(二十九)本法如欲修改由財政部送請立法院通過

(三十)本法俟地方財政法規公布施行日作廢

第一計畫附錄四

編訂土地冊單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綱

(一)土地陳報經過改訂科則手續即編訂土地簿冊為單據

(二)土地之簿冊由政府分別保存土地之單據分給執業者收執

第二章 地籍簿冊與單據

第一節 地籍簿冊

(三)地籍以田爲線分別農地市地編址領戶冊與市地戶冊並領戶冊之編訂先以圖爲範圍將每圖每筆田畝編號依次編訂爲圖冊

(四)圖冊編完按照現行自治區編訂區冊合全縣各自治區編成全縣並領戶冊市區地冊另行編造方法如上

(五)全縣農地以圖冊爲單位編訂農地地價冊產量價值冊市地以地段爲單位另編市地地價冊

(六)農地分農作地農用地農地荒地另編戶冊圖冊市地分市房地宅居地碼頭地公佔地另編市地戶冊

#### 第二節 地籍單據

(七)依據圖冊分別地主自耕農佃農編造執業田單田單分三色

(甲)地主所有權執業田單爲白色

(乙)自耕農執業田單爲綠色

(丙)佃農永田權執業田單爲紅色

其他土地權利陳報備案後依契據爲憑不另給單

(八)田單所載之土地權利在未清丈以前有法律上之絕對效力

(九)田單未受他項法律之拘束者除法律特別規定外可以讓與買賣轉移或抵押

(十)公家因公共目的而徵用土地田單之一部或全部因此失去其效力者公家應負賠償之責但以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使田單失去一部或全部效力者不在此限

(十一)土地依執業者之意志指定爲特別用途如祭田長孫田等不能抵押與買賣者得經過聲請手續加註於田單但除祭田外均應有一定時效

(十二)凡土地因讓與買賣或轉移而發生之異動須依法定手續聲請過戶如因公家徵用或災害而使田單失效者亦須聲請更正或

繳銷

第三章 賦籍簿冊與單據

第三節 賦籍簿冊

(十三) 賦籍以戶爲經編戶領坵冊及市地戶冊戶領坵冊以業主(包括地主自耕農)姓氏編號編成業主總冊

(十四) 更將業主總冊以地主自耕農之分別編訂地主與自耕農戶冊另將使用地主之田之佃農另編佃農戶冊

(十五) 征收賦稅依據縣地方征收法第二章之規定每年照戶領坵冊市地戶冊將可稅地造具簿單

(十六) 某戶如兼爲地主自耕農與佃農或兼爲地主與自耕農或兼爲自耕農與佃農須分別列入於地主自耕農佃農戶冊每戶所有

或使用之田均須詳細羅列使無遺漏最後加以總結之數

第四節 賦籍單據

(十七) 依據每戶田數與總數將其所有土地與使用土地不論農地市地之各種分別均須列入同一戶單之內分給各戶執業戶單分

五色

(甲) 某戶爲地主者戶單爲白色

(乙) 某戶兼爲地主與自耕農者戶單爲綠色

(丙) 某戶兼爲地主自耕農與佃農者戶單爲紫色

(丁) 某戶兼爲自耕農與佃農者戶單爲藍色

(戊) 某戶爲佃農者戶單爲紅色

(十八) 戶單不能讓與買賣轉移或抵押但因田單之讓與買賣或轉移而使戶單發生增減或變動者即應與田單同時聲請更正

(十九)戶單所載各土地權利之法律效力與田單同

(二十)戶單戶名須與田單相同並須與見於戶籍之名相符如一戶內有指定為特別用途如祭田長孫田等除田單註明外亦須附註

#### 第四章 簿冊與單據之改編與保管

(二十一)各項地籍簿冊與賦籍簿冊每五年改編一次

(二十二)各項地籍單據與賦籍單據遇有異動之呈請更正者同一土地每年祇得一次

(二十三)各種單據由執業者保管如係特別事故委託公共機關或監護人代管者須呈請備案經備案以後之一切責任完全由代管人負之

(二十四)各種簿冊中央財政部與上級機關均須保存一份外縣政府及公共機關亦各保存一份

自治區每區保存坵領戶冊之鄉冊一份改編後即將改編者分送

#### 第五章 附則

(二十五)本章程需用表格由財政部規定格式頒發

(二十六)本章程由立法院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七)本章程修改由財政部送請立法院通過

(二十八)本章程自地方財政法規公布施行日作廢

#### 辦法(一)

#### 第二計畫 改善地方財政制度

一 本計畫之目的與範圍我國昔時地方無課稅之權本無地方財政可言洎乎庚子以還籌撥賠款舉辦新政各省多開就地籌款之

門課稅之權始漸旁落於地方。願地方雖各擅有財賦而制度則未隨立民國肇建遼政勃興各種事業亦先後創設經費所需無不取給於增稅始則田賦正貢之外加課附稅繼乃另創名目以裕收入終至雜稅繁興苛細無藝而財政制度依然未立無聞省縣增稅絕無限制國家既乏制裁之法人民更無監督之力重以出入之計不嚴稽核之制未備徵斂無度而無益庫藏倍取於民而半未歸公人民已有倒懸之急公家猶有匱乏之虞今者廢除苛捐雜稅不特為時論所重抑亦為政府所欲行然苛捐雜稅之起也有因今之存也亦有其故空言廢除必將影響地方財源現有事業勢須停頓不有籌補之策難圖善後之效與其將來無以善其後曷若今日有以謀其先本計畫之改善地方財政制度一則欲先謀抵補廢除苛捐雜稅之財源二則欲預留擴充地方事業之用途俾苛捐雜稅廢除之日地方財源可無匱乏之虞

今日各縣地方財源類以地稅為主地稅整理已詳第一計畫果能依照預地步驟充分實行稅收必旺籌補較易雖廢除苛捐雜稅之所失不必即可以地稅增收相抵而有餘然地稅為地方收入之大宗亦可期增收抵補其失而所虧無幾惟地方事業諸如教育建設亟待推廣擴充今能出入相抵者後必入不敷出若僅藉地稅增收以抵苛捐雜稅將來勢將難乎為繼不先預留餘地稅細雜捐即易重見今日即能廢除後必全功盡棄本計畫若能及時實行則此杞憂可免矣

(二)本計畫之步驟考地方財政致病之由厥有三端一曰收支失宜二曰稅源無定三曰徵收不良地稅如此雜捐亦然非有根本改善決難澈底澄清茲特細察實際狀況分步驟為三

- 甲 審核地方收支今各縣地方財政不論歲入歲出俱有不實不盡文書報告未足為據其在歲入之稅源既有浮征匿報之病其在歲出之經費更多移挪侵佔之弊欲知歲入歲出之確數必經剔弊核實之手續然後或則量入為出可開源而無捉襟之慮或則量出為入可節流而免削足之譏茲特規定辦法以期明瞭實收實支(辦法詳第二計畫附錄一)
- 乙 確定地方稅源民困之亟草過於徵斂無度解除之道端賴於取民有節今日之病無間省縣增稅絕無限制稅率任意高下省



對縣予取予求不負法律責任縣對省可報可匿不受行改處分在上者苛求愈嚴而在下者規避益巧今者省縣確定稅源各以法律規定其比額省對縣不得苛求縣對省不許欺隱然後數質分配乃能各得其所茲特規定辦法以利實施（辦法詳第二計畫附錄二）

丙 改良徵收方法稅務繁密滋生徵收不良爲最若不徹底改善徵收方法財政制度即難以確立細考徵收不良之弊一言以蔽之曰職權不分責任不明而已可以言之今日稅收機關諸凡造具單據收取稅金保存款項一任稅吏獨攬偷天換日惟心所欲若果區分職權各負責任造具單據者不使親收取稅金之任收取稅金者不使負保管款項之責乃能各自牽制互相監察

獨攬之弊可除舞弊之風自絕茲特草訂改善管見以憑采行（辦法詳第二計畫附錄三）

上述三種步驟官尾相貫各有關連倘能按步就班及時推行財政制度不難確立矣

## 第二計畫附錄一

### 審核縣地方收支法草案

#### 第一章 總綱

（一）地方收支之審核分審核稅源與用途二種

（二）地方稅源除地稅另有規定外先以現行稅率與應徵數量以及實收縣數加以估計然後審核查明盈虛

（三）地方用途以預算數與實支數以及各項之是否合法詳加審核查明其虛實

（四）各項稅源剔除中飽分別重估其額徵各項用途核減浮濫分別重估其經費之質額

#### 第二章 支出

（五）全縣直屬機關或非直屬而須補助縣款之機關與鄉區公所學校及其他事業等所用經費均須統盤審核

(六)全縣經費支出將十年內各項用途之預算數與實支數按年編製支出比較簡明表

(七)依據支出簡明比較表責令各機關提出用款單據從嚴審核

(八)審核時須分別下列各項按年從實計算

(甲)移用省款

(乙)移挪補虧

(丙)舉借借款

(丁)實收虛支

(戊)虛收實支

(己)用途浮濫

(庚)侵佔公款

(九)第八條各項查實後依甲至戊五項結果編製十年核實支出比較表

(十)凡有犯第八條庚項者另訂懲戒辦法

### 第三章 收入

(十一)全縣各項稅源凡有縣稅附捐者均須逐一審核

(十二)各項稅源先調查案卷查明其創立之原因次及其演進之經過

(十三)各項稅源依據其現行稅率估計其可能徵額估計時得隨時調查其實況

(十四)全縣各項稅源將十年內額徵實徵及徵收費用按年編製收入比較簡明表

(十五)全縣各項稅源如有認商包徵者須將包徵開始年月與每年包商認額及實解之數逐一查明並得調閱包商之必要簿籍

(十六)審核時須分別下列各項按年從實計算

(甲)應有徵額

(乙)現在徵額

(丙)實際收數

(丁)包商認額

(戊)包商實解

(己)漏稅

(庚)中飽

(十七)第十六條各項查實後依甲至戊各項結果編製十年核實收入表與審核代徵省稅實在徵額表

(十八)犯有第十六條已項者另訂懲戒辦法

#### 第四章 收支核實

(十九)依第九條之核實支出表與第十七條之核實收入表編成審核實在收支對照表

(二十)審核實在收支對照表如有異議得由稅收機關與用款機關聲請修正但須提出確實證據

(二十一)俟異議解決後各縣支出額以第九條核實支出表之十年平均數加以修正定案

(二十二)各縣收入依據地稅法第二十五條與確定地方稅源法第六條以及本法第二十一條之支出實額綜合計算以十年平均數加以修正定案

第五章 附則

- (二十三) 本法所用表格由財政部公布後頒發
- (二十四) 本法經立法院通過後由財政部公布施行
- (二十五) 本法如有修改由財政部送請立法院通過
- (二十六) 本法俟地方財政法規公布施行日作廢

第二計畫附錄二

確定縣地方稅源法草案

第一章 總綱

- (一) 依據審核地方收支法第四章之規定確定縣地方稅源之存廢
- (二) 縣地方稅源以地稅爲第一稅源如尙不足得依下列次序再籌抵補
  - (甲) 契稅
  - (乙) 營業稅
  - (丙) 牙行稅
  - (丁) 牲畜稅
- (三) 第二條列舉各項稅源以外其他各稅概行廢止
- (四) 第二條列舉各項稅源收入如有不敷爲維持各縣行政與事業費用而尙須另闢稅源者須得地方民意機關之同意呈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施行

## 第二章 稅收畫分

- (五) 縣地方各項稅源依據第二條之規定與上級政府畫分其稅收之比例
- (六) 縣與上級政府畫分稅源依據審核代徵省稅實在徵收表將十年內求一均數以此均數與上級政府用百分法畫分比例
- (七) 第六條規定之均數須先依據地稅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將地稅畫出百分之十然後以法定各項稅源總收入通算畫分
- (八) 比額規定後由中央命令公布責令互相遵守每年稅款按照比額分配
- (九) 比額公布後上級政府不准逾額留案縣亦不許擅加附稅增徵附稅須依第三章之規定
- (十) 比額公布後縣不許截留上級政府稅收並不得有託故移挪等情弊
- (十一) 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增徵各項附稅

### 第三章 附稅限制

- (甲) 爲國防費用
- (乙) 爲整理土地
- (丙) 爲特別之農事建設
- (丁) 爲地方預算一時之入不敷出
- (十二) 增徵附稅應課於何項稅源其主動出自縣者須先得民意機關之同意
- (十三) 增徵附稅應課於何項稅源其主動出自上級政府或中央政府者須經立法院之通過
- (十四) 增徵附稅須規定實施年限逾限即應廢止
- (十五) 附稅稅率最高不得過正稅百分之三十

(十六) 附稅開徵須在三個月以前通知納稅人

#### 第四章 附則

(十七) 本法內所有各項稅源除地稅法已訂定外其餘法案另由財政部公布之

(十八) 本法經立法院通過後由財政部公布日施行

(十九) 本法如有修改由立法院通過

(二十) 本法草案俟地方財政法規公布施行日作廢

### 第二計畫附錄二

#### 縣地方徵收法草案

##### 第一章 總綱

(一) 凡屬地方稅款悉由縣政府徵收除中央直接徵收之稅務機關外現有一切駢枝徵收機關概行取消

(二) 地方各稅由縣政府呈請中央指定之殷實銀行代理收款無銀行之各縣再訂詳細辦法凡不經指定銀行徵收之稅款以犯職論

##### 第二章 徵收簿籍與單據

(三) 地方各項稅款應由縣政府財政科造具詳細簿冊呈交會計長(會計長職權詳縣地方會計法)及縣長審閱

(四) 審閱以後即據簿冊造具納稅通知單收據與其他必要憑單納稅通知單須先期分別通知納稅人

(五) 通知納稅人後即將徵收簿冊送交銀行

(六) 納稅人繳納稅款由銀行製發收款憑單納稅人持單即向縣政府財政科調取正式收據如納稅人未照應納稅款繳清者則製發

草收俟稅款納清後再調換正式收據

### 第三章 銀行處置稅款

- (七) 銀行收款憑單分三聯收取稅款後印製發一聯交納稅人收執另一聯按日送交會計長
- (八) 銀行每日所收稅款當日須結算總數向縣政府財政科與會計長分別報告
- (九) 每星期分別各項稅收造具清單一次送交縣政府財政科與會計長
- (十) 會計長每星期到該銀行盤查一次保管辦法另於縣地方會計詳訂之

### 第四章 滯納罰金

- (十一) 各項稅款按月徵收者自開徵之日起至月底止爲初限以後每過一月爲一限至半年止爲六限
- (十二) 凡非按月徵收之稅款自開徵之日起至第二個月底止爲初限以後每過二月爲一限至半年止爲六限
- (十三) 稅款在初限內繳納者不收滯納金每逾一限加徵滯納金百分之一逾六限不繳者滯納金課百分之十
- (十四) 凡稅額無時間性者須一次繳足不分限期

### 第五章 緩徵與補納

(十五) 凡納稅人因不可抗力與不得已事故應繳稅款不能如限繳納者得於初限期內聲請緩徵如獲核准得免納滯納金但未經核准而未按限期繳納者不在此例

(十六) 除核准緩徵稅款外其他到期應納稅金仍須按限繳款

(十七) 按期繳納之稅金一次不能交足者得分次補納但補納不得逾兩次以上補納在初限者不徵滯納金二限起滯納金以補納額扣算

(十八) 稅款一次不能繳足聲請緩徵者其未納部分之稅金依第十三條與第十六條辦理

(十九)緩徵之稅金聲請時應先呈明補納時期過補納時期後按照第十一、第十二兩條辦理

(二十)緩徵之稅金不得分次繳納

#### 第六章 追交欠稅

(二十一)納稅人逾六限不納稅金且未核准緩徵者得追交欠稅並課百分之十之滯納罰金

(二十二)追交欠稅由縣政府財政科先行通知納稅人如納稅人再不繳納得由警士拘押

(二十三)警士拘押不得對其家屬需索賄規如有此項情弊查實後該警士處以嚴懲辦法另訂之

(二十四)納稅人拘押至繳足稅金及滯納金之日為止

(二十五)納稅人如非真實無力繳納刁頑賴稅者得由司法機關拍賣其不動產之一部或全部拍賣所得現金如交納稅款有餘仍須

#### 繳還納稅人

#### 第七章 免徵稅款

(二十六)免徵稅款由財政部頒佈命令定之

(二十七)納稅人如以不可抗力或特別事故者亦得聲請免徵

(二十八)聲請免徵得由縣政府財政科調查事實斟酌實情分別核准其全部或一部分由縣政府呈請財政部後指令定之

(二十九)免徵時效以命令指令之期限為度

#### 第八章 徵收費

(三十)各項稅款依正稅額課以百分之五之徵收費附稅不徵

(三十一)除徵收所需紙墨費由徵收費項下開支外以所餘十分之五充作銀行之酬勞其餘作財政費



### 第九章 代理徵解稅款

(三十二) 凡地方稅源依據地稅法第二十五條與確定縣地方稅源法第二章規定爲中央與上級政府之稅金或依法定手續徵之附稅而非縣有者由縣政府代收代管

(三十三) 代收代管各款之解報另由縣政府與上級政府（詳縣地方會計法）規定之

### 第十章 附則

(三十四) 本法所需表格由財政部規定格式頒發

(三十五) 本法經立法院通過後由財政部公布施行

(三十六) 本法俟地方財政法規公布施行日廢止

(三十七) 本法如有修改經立法院通過

辦法(三)

### 第三計畫 更新縣政

(一) 本計劃之目的與範圍地方財政爲縣之一部地方財政既以整理而須確立制度則縣政亦不能不隨之而更新者亦勢所然也縱觀歷代季世之橫徵暴斂莫不由於奢侈而來橫察近世各國之修明內政莫不由於節用所致所謂奢侈不僅浪費無度所謂節用不僅儉嗇爲足凡用途不當公私不明出納混淆欺謾漁胥爲奢侈之階荷用途核實公私嚴別出納分明弊絕風清即具節用之規節行之規端賴有善良而健全之財政制度善良而健全之財政制度尤須有修明之縣政爲其保障始能運用活靈財政制度由稅源之整理而使樹立已於第二計劃敷陳管見惟地方財政非徒收入應加改革支出更須整頓非有兼顧並籌之策難收異途同歸之效因復統籌收支以本計劃爲殿焉

且今縣政之病多緣財政積弊而生財政積弊不能盡革縣政修明不易驟求我政府與民更始之心雖切勵精圖治之願雖宏而民困未蘇貪污未絕縱已慎重選用縣長不能稍挽頹風即更設置實驗縣區無以更易審觀何也方法有所未嘗耳蓋一縣稅政叢集於財政財政實權倒持於吏胥信任縣長之清廉而不能確保吏胥之不犯貪污相習成風積非勝是故徒懷選縣長仍無濟也况財政為庶政之母經費之所從出倘不先謀改革何異捨本逐末現行實驗縣區限以法令類多無權過問財政設施即令能之亦之改革宏計錮疾不除康健難企故徒設置實驗縣區亦無補也是以非有固本清源之道難期興利除弊之功本計劃若可推行無阻其或庶幾有焉

抑詳究近代國家由專制而民治其中因革變遷之跡可由財政制度之演化過程覘其原委始則抗拒暴征之苛稅繼乃限制浮濫之用途終至完全實現監督財政之權利雖或則流血或則不流血所以獲此權利之方法操術各有不同而課稅與用途之支配無不須經民意機關之認可而始生效其揆則一故各國預算制度之成立可視為民權發軔之徵象現在我國情勢畧異本可不必強同然苟無財政澄清之規終為政治修明之累不論憲政何時開始縣治宜先更新何況縣政久為世人詬病若不亟更始將有貽後患之懼乎

(二)本計劃之步驟縣政更新牽涉甚廣悉予更張窒礙孔多但若因循不改新制又難確立權衡輕重斟酌變通祇就保障地方財政制運用之便利者別為規定故特區分步驟為三

甲 實施會計法 會計之法我國古時已備周官有歲會月要日成之別兩漢有上計之制雖後世舊法多失而唐宋以降會計錄國計簿等代有專書網羅至詳自清康熙七年諭直省停造黃冊會計冊以後州縣會計中央不復能知欺謾侵漁竟至無從勾稽稅政沿襲迄今垂二百年矣近世各國會計方法精密周詳遠逾曩昔正可采用藉救其失故特草擬章程以備省覽(辦法詳第三計劃附錄一)

乙 厲行預決算 我國古代雖無預算之制亦有計籍之法王制有以三十年之通以制國用之紀載唐代有先奏後敘以造計帳之成規惜自安史亂平唐制遂亡後世君主惡其害已遂不踵行從此中央財政公私不分用途不明重以地方無獨立財政更無計帳可言民國以遠各省縣財政相繼握有支配之權預算制度因亦推行一時願議會形同虛設預算無異具文雖有其制未奏其效迨乎會議取消預算即由行政機關召開預算會議不聽民意取決自編自定尤屬離奇決算編製更絕無權有也夫預算為一年大政方針之預計決算為一年政治設施之檢討豈可輕率如此視若虛應故事今欲矯前失樹宏規則預算制度之厲行不容或緩者矣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已正式公布預算章程六十四條但於地方預算一章以內對縣無所規定故特章訂章程藉資補充（辦法詳第三計畫附錄二）

丙 財政監督制預決算之作用不在其編造方法之完備與簡畧而在決定預算之是否合法與執行預算之是否無違考諸各國民意機關之成立既如前述大抵發動於監督財政之動機故至今其重要之職責猶具體表現於預算決算之通過我國民智未開人民監督能力薄弱不易一時企及但地方事業最切民生預算決算決定之權苟不付諸民意之向背似非三民主義之本旨抑亦遂推行自治之至意且惟人民有監督財政之權然後可杜行政官吏之枉法營私故即不為扶植民權計為修明內政計亦須予人民以監督財政之機也但各縣財政情形錯綜複雜弊竇叢生不易究詰中央不予援助監督恐難勝任是以除人民監督以外復輔以國家監督困難減輕行使自易今將預算通過之權付諸人民別以稽核之權操諸中央一則可樹民治之計一則亦符上計之旨一舉兩得計莫善於此矣茲特草擬規章以備采擇（辦法詳第三計畫附錄三）

以上步驟尚能依次推行財政制度自能運行活潑而日臻健全縣政亦可更新而改舊觀舉凡新事業之設施均有實現之望矣

### 第三計畫附錄一

#### 縣地方會計法草案

第一章 總綱

(一) 縣地方收支各款悉依本法辦理

(二) 本法之執行者不受縣(行政)之任何干涉

第二章 會計長職權

(三) 縣設會計長一人執行本章程所規定之事項

(甲) 審核各項稅收執行稅收分配

(乙) 監造預算監督預算用途

(丙) 核定決算編製會計報告

(四) 會計長由財政部直接任命不設公署以縣政府為辦公地點以事務之繁簡得設助理一人至三人

(五) 全縣稅收悉由會計長負責秉承財政部責令指定之銀行保管非憑會計長依法簽署之支票不得支付任何款項

(六) 凡經法定手續成立之預算會計長得依預算規定之項目簽署支票預算項目以外之支出或預算項以內超過規定之金額不得

簽署支票但經上級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 會計長為久任職不隨地方行政官吏之更調而進退但如民意機關認不稱職時得依縣地方財政監督條例第二十五條辦理

(八) 會計長犯下列情弊之一者認為瀆職依縣地方財政監督條例第十五條辦理

(甲) 保管款項因用途不明而虧耗者

(乙) 串通行政官吏通同作弊者

(丙) 簽署支票踰越職權者

(丁)犯縣地方財政監督條例十四條之規定經法院判決爲其應負之責任者

### 第三章 支票效力

(九)全縣支用款項凡滿十元以上者須簽發支票

(十)支票以會計長簽署者方生效力

(十一)假造支票實用刑法處以法辦

(十二)支票須記名如有遺失得覓妥實舖保挂失一月後始能兌現

### 第四章 領款手續

(十三)全縣各機關依照預算項目規定之金額按期填寫請款單二份向縣政府財政科請款

(十四)縣政府財政科接到請款單後查照預算項目並填寫支票與支票存根一併送呈縣長親核然後簽字與請款單上再以轉交會計長

計長

(十五)會計長查明無誤即於支票與支票存根上簽署再將支票與支票存根以及請款單之一份發還財政科另留請款單一份以備存查

(十六)縣政府財政科接到已簽署之支票連同收據交收款人收據由收款人簽名蓋章後交財政科保存

### 第五章 保管款項

(十七)銀行征收稅款候會計長每星期盤查一次後即由該行依據會計長之指定分別縣庫代理科入帳作爲活期存款即日起算利息

(十八)縣庫預算項下之各種基金每年分四次提存轉爲定期存款四次日期另定之

(十九)代理庫存放之活期存款所有利息充作墊補匯費之用縣庫息金作正開支

(二十) 銀行保管之款項每月底由銀行將所存款目分活期定期與縣庫及代理庫向會計長與縣長報告一次

(二十一) 庫存款如有虧蝕等情由銀行負責賠償

(二十二) 行政官吏如與管庫者串通私自挪用作盜竊論

#### 第六章 墊款與借款

(二十三) 各縣用款依據預算項目支取如因稅收不旺致有不敷應用時得由縣長向經收稅款銀行要求墊款墊款得利息但不得過月利三釐

(二十四) 凡非預算項目以內需要之款銀行不准墊款如有此項墊款應由要求墊款者之個人負責償還

(二十五) 縣有稅源如以天災人禍而致收入銳減預算因此虧短在開源節流尙未確定辦法以前得由縣長向經收稅款銀行借款如

該行無力負擔得聯合他家銀行或金融機關籌商辦法借款利息不得高於月利五釐期限至少須二年

(二十六) 墊款確定辦法後須經會計長簽字借款先得民意機關同意再經財政部之核准始生效力

(二十七) 縣政府除縣長外其他公務人員不得向任何私人團體或金融機關籌商借款

(二十八) 借款擔保品以縣有稅源爲限不得以國稅省稅收入或地方公款公產充作抵押

#### 第七章 解報税金

(二十九) 凡依據地稅章程第二十五條及縣地方徵收法第三十三第三十四兩條之規定應歸爲中央與上級政府之稅收者由縣政府按期解報每屆到期解報之稅款由會計長繕具通知書知照銀行代匯並由銀行彙撥款憑單然後縣長會同會計長會銜呈報

(三十) 中央或上級政府如需款孔亟稅款並未到解報之期而須責令解報者會計長僅能以最後一星期盤查之實在徵額按照比例

分配撥數解報不代負額外追索或代籌借款之責

(三十一)代理庫匯費如以利息抗補尙有不足時應由解報之稅款項下扣除縣庫不代負擔匯費

(三十二)中央或上級政府收到稅款後應掣發收據連同指令送縣以資查核

第八章 附則

- (三十三)本法所需單據由財政部規定格式頒發
- (三十四)本法經立法院通過後由財政部公布日施行
- (三十五)本法如有修改由財政部轉請立法院通過
- (三十六)本法俟地方財政法規公布施行日作廢

第二計畫附錄二

縣地方預算決算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綱

- (一)全縣各機關年度預算決算悉依本章程理辦
- (二)全縣各項稅收及其他收入爲歲入各機關支出及存儲基金爲歲出歲入歲出均應核實分別列入預算決算不得將收支各數互相抵消歲入歲出依其性質各分爲經常與臨時兩門

第二章 預算用途分配

- (三)全縣預算應先估計全部歲入總額依估計總額提出百分之十爲特別基金
- (四)全縣歲入除特別基金及臨時預算外經常預算之各項用途依據下列標準分配

(甲)民政費百分之十六

(乙)教育費百分之三十

(丙)財政費百分之八

(丁)建設費百分之二十

(戊)公安費百分之十二

(己)自治費百分之十

(庚)預備費百分之四

(五)各機關經常經費依據第四條規定分配後須將行政費與事業費按照地方情形各別規定

(六)臨時預算分兩種不受第四條之拘束

(甲)普通臨時預算

(乙)特別臨時預算

(七)普通臨時預算以普通收入為抵補悉依本法辦理

(八)特別臨時預算須另籌抵補之稅源在地方財政法規未頒布以前應先依據確定地方稅源法第三章各條之規定再依本法辦理

### 第三章 編製預算順序與時期

(九)全縣各機關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七個月將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出估計書送交縣政府主管各科

(十)縣政府主管各科彙集所屬各機關之歲出估計書後半個月內編造歲出概算書送交財政科長由財政科長彙交縣長

(十一)縣長接到各部分歲出概算書後會同會計長根據第二條之規定從實核算



(十二) 該算結果若歲出有溢於歲入之處責令財政科通知主管各科會同各機關商核減如不能核減或核減後尚不能使收支適  
合乃先編全縣經常預算書及全縣普通臨時預算書以不足之數先造特別臨時預算概算書此項預算與概算須於會計年度  
前五個月送達民意機關

(十三) 民意機關接到預算與概算書後在會計年度四個月前召開預算會議須於開會後一個月內通過

(十四) 預算會議可將經常預算普通臨時預算與特別臨時預算區分為兩部分別通過或否認

(十五) 凡經民意機關否認之預算如為經常預算與普通臨時預算得由行政機關修正如為特別臨時預算行政機關可接受修正亦  
可不接受呈請上級政府救濟如上級政府核准再送交民意機關覆決如上級政府不准即行作罷

(十六) 民意機關接修正預算案或覆決預算案後如再有爭議時依據地方財政監督條例第九條辦理

(十七) 民意機關如接受修正預算案或覆決預算案至遲須於會計年度二個半月以前將通過書送達行政機關

(十八) 特別臨時概算書通過後應即由行政機關呈請財政部核准增稅並依據確定縣地方稅源法第三章之規定先期公布

#### 第四章 預算之公布與執行

(十九) 預算經預算會議通過後由縣長會計長與議長連署呈請上級政府與財政部備案

(二十) 預算在會計年度前半月由縣長會計長連署公布並印刷分送有關係各機關

(二十一) 預算公布後發生絕對效力非依法定手續歲入不得變更歲出不得超過

(二十二) 歲入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情形發生歲入短少以預備費充抵尚慮不足時應先預謀救濟但在會計年度內不准增稅

(二十三) 歲入預算因短少而謀救濟者應先籌議減支次再舉債彌補但須經過民意機關同意與上級政府以及財政部之核准

(二十四)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重大事故須在預算以外有額外支出者得縮減原預算某一部分之支出或停止其全部支出但須經

民意機關同意與上級政府以及財政部之核准

(二十五)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省策之變更某項預算須追加金額而尚須在會計年度以內支付者得減某一部分之支出或停止其

全部支出但須經民意機關同意與上級政府以及財政部之核准

(二十六) 經常歲出預算須按月支付普通臨時預算每年分兩次支付特別臨時預算支付日期另行規定兩次支付之付款日期與按

月支付之付款日期另訂之

(二十七) 追加預算或變更預算用途依法成立者在公布後第一個月起實行

(二十八) 凡歲出預算逾支付日期一星期仍不能依預算應支數目支付者得由收受款項機關呈請財政部與上級政府糾正

### 第五章 特別會計

(二十九) 特別會計分左列各項

(甲) 依據第三條規定之基金爲甲種特別會計

(乙) 地方公款公產之收入指定爲特別用途者爲乙種特別會計

(丙) 每年教育預算項下提存百分之五及學款學產之收入爲丙種特別會計

(三十) 甲種特別會計之基金由會計長指定存放非有重大災荒不能動用如需動用時最多不得過全數之百分之四十

(三十一) 凡欲動用甲種特別基金者須先由縣政府依法編造甲種特別會計預算書交臨時預算會議通過並呈請財政部核准

(三十二) 乙種特別會計須每年造具預算但須將全部收入提存百分之十移補基金

(三十三) 丙種特別會計須每年造具預算但須將全部收入提存百分之十五移補基金此項預算應全數以充獎勵小學優良教師及

補助貧寒子弟膏火之用

(三十四)乙丙兩種特別會計之基金得投資於生產事業依據縣地方財政監督第二章第三節各條之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決算

(三十五)年度經常決算須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由各機關編造經常決算書連同單據送交縣政府財政科

(三十六)縣政府財政科彙集各機關經常計算書後儘於半個月內改編全縣經常決算複算書連同單據送呈縣長核閱然後再交會計長

(三十七)會計長儘一個月內詳加覆核後改編全縣經常決算書

(三十八)臨時決算之計算書複算書須由受款機關用畢後即編即送至遲不得逾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特別會計決算書同樣辦理

(三十九)全縣經常臨時各項決算書須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前送達民意機關

(四十)民意機關須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之第四個月內召開決算會議並須於開會後一個月內通過

(四十一)決算會議對於決算發生爭議除依縣地方財政監督第二章第二節辦理外得請上級政府仲裁

(四十二)決算通過後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之第五個月底由縣長會計長議長連署公布並呈財政部備案再由會計長編制會計報告印刷分發各機關

## 第七章 附則

(四十三)本章程所需單據由財政部規定格式頒發

(四十四)本章程經立法院通過後由財政部公布日施行

(四十五)本章程如有修改由財政部送請立法院通過

(四十六) 本章程自地方財政法規公布施行日作廢

### 第三計畫附錄二

#### 縣地方財政監督條例草案

##### 第一章 總綱

- (一) 縣地方財政悉依本條施行監督之權凡不依本條例規定之職權用使者無效
- (二) 縣地方財政之監督有兩種

(甲) 人民監督 對歲入歲出預算有決定權

(乙) 國家監督 對歲入歲出預算有稽核權

##### 第二章 人民監督

- (一) 縣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由財政委員會行使監督之權委員會由縣法團推舉三十人再以全縣區分為東西北中為五區各區推舉四人呈請上級政府圈定半數由縣長聘任之該會議長由委員互選組織法另訂之

(四) 自治成立之縣由縣議會行使監督之權

(五) 財政委員會委員不得以現任公務人員充任

(六) 人民監督財政之權規定如左

(甲) 通過預算

(乙) 通過決算

(丙) 監督公款公產

(丁)其他財政事項

第一節 通過預算

(七)通過預算依據縣地方預決算章程之規定手續辦理

(八)通過預算由財政委員會或議會召集預算會議會期以五日為限如屆時不能完畢得再召集會議至多不得過五次

(九)預算會議須依財政委員會或議會額定人數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方能通過

(十)預算會議如逾縣地方預算章程規定之日期因人數不足不能開會者該年度預算即由行政機關分別呈請上級政府與財政部核准財政會議或議會應即解散

(十一)年度預算如因爭議而致引起縣地方預決算章程第三章第十七條之情形時依下列規定取決

(甲)預算會議如不接受行政機關之修正預算案或預算複決案財政委員會或議會應即全體辭職另由行政機關在一個月內改選

(乙)新成立之預算會議如再不接受時應由行政機關再度修正

(丙)行政機關如不肯修正或修正而預算會議仍不能接受縣長即行辭職

(丁)繼任縣長應為三度修正送達議會對三度修正案不得再行拒絕

(戊)如因爭議逾預算公布日期而新預算尚未能成立者即以上年度預算暫時支付

(己)未成立之預算至遲須於會計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通過

(十二)年度預算由上級政府與財政部核准者其效力與預算會議通過者同

第二節 決算會議

(十三)通過決算依照縣地方預決算章程規定之手續辦理

(十四)通過決算由財政委員會或議會召集決算會議會期以五日為限如屆時不能完畢得到召集會議但至多不過三次

(十五)決算會議須有財政委員會或議會額定人數之五分之四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表決方能通過

(十六)決算會議查明下列情事之一得請上級政府與財政部依法懲處行政人員

(甲)未得財政委員會或議會通過擅自預算項目而使支出超過者

(乙)未經財政委員會或議會通過變更預算一部支出或停支全部支出者

(丙)追加預算而不合實際情形者

(丁)不依規定日期支款由上級政府與財政部糾正而仍違抗命令者

(十七)決算會議查明有下列事情之一得向司法機關呈控

(甲)利用地位作私人營利者

(乙)挪用公款作私人用途者

(丙)侵佔公款

(丁)額外浮收

(十八)凡犯第十七條之一者得由決算會議議長移送司法機關依法偵查如經裁決確定為瀆職者除追還損失外應負責任之行政人員應即撤職永不敘用

(十九)決算會議如有徇私情弊人民得向司法機關呈控全體委員與行政人員連帶負責

(二十)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規定以外之爭議依據縣地方預決算章程第四十一條提出仲裁者須由雙方各具理由書

### 第三節 公款公產之監督

(二十一)全縣公款公產之保管或經營均由財政委員會或議會通過辦法或推選人員交行政機關辦理

(二十二)全縣公款公產倘欲變更用途或處分動產不動產之一部或全部者均須經財政委員會或議會之正式通過

(二十三)公款公產之收入如欲投資於生產事業者得由財政委員會或議會通過辦法交原有負責機關執行但須受會計長之稽核

(二十四)財政委員會或議會無直接動用公款公產之收入或直接處分其動產不動產之權

### 第四節 財政事項之建議

(二十五)財政委員會或議會得向行政機關建議財政事項但不得變更現行法規

(二十六)財政委員會或議會之建議行政機關須負責執行行政機關認為窒礙難行應即退還請其修正如接受後不執行者財政委員會或議會得向上級政府提出彈劾

## 第三章 國家監督

(二十七)縣地方財政會計長代表國家行使稽核之權

(二十八)會計長如無預備情弊而財政委員會或議會認為不稱職請求更調者須依下列手續

(一)財政委員會或議會須有正式議決案通知縣政府並附理由書

(二)縣政府根據理由書知照會計長提出抗辯書

(三)財政委員會或議會認抗辯書理由不充足再提出覆辯書

(四)覆辯書提出後財政委員會或議會認為理由不充足可再通知縣政府縣政府即將兩方文件呈送財政部仲裁仲裁結

果如認會計長果不稱職即應調任如認為並無不稱職時財政委員會或議會即應解散

(二十九)會計長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而撤職者財政部應於司法機關達達裁決書後一個月內即派繼任接替未接替以前得由縣政府委財政科長代理

(三十)縣地方預算決算依法成立者中央不依法律之規定不能變更

(三十一)國家與敵國交戰時中央政府經立法機關之同意得頒布緊急命令停止各縣臨時預算之一部或全部以充緊急費用但經常預算不受此項拘束

#### 第四章 公債

(三十二)地方政府因彌補預算之虧空或償還依縣地方會計法第三十至三十一條規定所成立之債務得發行公債

(三十三)發行公債之數量不得逾舉債當時前三年全縣歲入總額平均之百分之六十利息不得過月利五釐期限至少須五年至多不過十年

(三十四)舊公債未償清以前仍須募充新公債者新舊債額合計不得逾上條之規定利息與期限同

(三十五)中央政府平時不得以地方稅源作抵發行公債如國家與敵國交戰時期得以縣地方歲入全部之百分之十為担保發行長期公債期限二十年為限

(三十六)公債持票人得依市價以債券向政府納稅

#### 第五章 附則

(三十七)本條例未盡事項另訂施行細則

(三十八)本條例經立法院通過由財政部公布日施行



(三十九)本條例得呈請財政部轉立法院修改之  
(四十)本條例俟地方財政法規頒布施行日作廢

### 七〇 臨時動議(一)

議題

請將各省鹽稅統一徵收案 (陳長蘅提議 衛挺生 馬寅初 李權時 王志莘 張星聯附議)

理由

鹽稅爲國家稅應由中央統一徵收財政部業將蘇皖等省附加收回整理在案現各省仍有以地方名義附徵稅捐者擬請將各該附加名目一律取消併入正稅由中央統徵  
辦法

對於原徵附加各省分別擬定補助辦法如次

- 一 原有額定協款者仍照原額
- 二 原有特別規定者仍照規定
- 三 此次收回者依照前次收回成案以前一年之實收數核定補助費數

大會決議  
通過

### 七一 臨時動議(二)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審查報告及原提案

### 議題

整頓各省地方財政廢除苛捐雜稅必先統一軍政案 (汪漢滔 陳端 王先強 唐啓宇 孫曉村提議)

### 理由

近年以來國是艱危民生凋敝推原其故實由于叛變頻仍競尚私利政權割裂法令不行地方各自爲政軍人割據把持私加賦稅以自養省稅收入耗之于贍軍者十之七八支出既多供應既繁遂不得不徵及細微廣事搜括較富強之省分附加預征及苛捐雜稅尙可充地方事業之用較貧瘠之省分則附加預征及苛捐雜稅以之贍軍而猶不足以軍額之太多也故今日欲整頓地方財政必先求軍政之統一始能期各地方苛捐雜稅之廢除人民經濟生活之有以增進也

### 辦法

- 一 請軍事委員會切實規定各部隊軍額其軍事餉需一律由中央統籌支付
- 一 全國軍隊必須經由中央正式編制其額外招收者應即制定處罰方法嚴令裁汰以冀就地籌措給養
- 一 請軍事委員會嚴令各部隊汰弱留強
- 一 統兵長官如有恰適中央功會捍衛地方者應請軍事委員會特定獎勵方法其因捍衛地方而有傷亡者亦應明定撫恤方法
- 一 各地方軍事長官不得擅自支撥及截留地方稅款或征發攤派
- 一 如發生上項情事各地方人民或財政當局得隨時呈報中央予以嚴厲之制裁

以上所陳理由辦法是否有當應請

### 公決

## 大會決議

### 通過

## 第三編 圖表

### 一 關於各省市地方財政事項

#### (一) 江蘇省最近省有賦稅概況表

| 稅目  | 每年收數            | 附註                         |
|-----|-----------------|----------------------------|
| 田賦  | 七、四五五、九三三元      | 本項包括田賦實征數田賦滯納罰金加征漕糧補糧升科等在內 |
| 契稅  | 五〇、四四八          | 本項包括契稅契紙價在內                |
| 營業稅 | 一、五三九、六二六       | 稅率暫定千分之五千分之八千分之十三級設局征收     |
| 當稅  | 三五、八八八          | 典當商店每年稅銀七十五元               |
| 房租捐 | 三六六、七九三         | 此項屬於臨時歲入                   |
| 總計  | 九、四四八、六八八       |                            |
| 備攷  | 本表各項係廿二年度庫帳實收數目 |                            |

(二) 江蘇省二十二年歲入歲出概況表

| 歲入  | 歲出          | 百分比         |
|-----|-------------|-------------|
| 田賦  | 一〇、七二〇、〇〇〇元 | 一〇、七二〇、〇〇〇元 |
| 常   |             |             |
| 臨   |             |             |
| 時   |             |             |
| 合   |             |             |
| 計   |             |             |
| 百分比 |             | 四八、七二       |

| 科 目    | 歲 出        | 臨 時       | 合 計        | 百 分 率  |
|--------|------------|-----------|------------|--------|
| 契 稅    | 一、〇九〇、〇〇〇  |           | 一、〇九〇、〇〇〇  | 四、九五   |
| 營 業 稅  | 三、八四六、〇〇〇  |           | 三、八四六、〇〇〇  | 一七、四八  |
| 地方財產收入 | 二六二、六七二    |           | 二六二、六七二    | 一、一九   |
| 地方事業收入 | 五八〇、六五六    |           | 五八〇、六五六    | 二、六四   |
| 地方行政收入 | 一六〇、〇〇〇    |           | 一六〇、〇〇〇    | 、七三    |
| 司法作業收入 | 四六九、二二四    |           | 四六九、二二四    | 二、一三   |
| 補助款收入  | 一、四六四、〇〇〇  | 五二、〇〇〇元   | 一、五一六、〇〇〇  | 六、八九   |
| 債款收入   | 三七七、六五二    | 二、七八二、六五一 | 二、七八二、六五一  | 一、二、六四 |
| 其他收入   | 一八、九七〇、二〇四 | 二〇〇、〇〇〇   | 五七七、六五二    | 二、六三   |
| 合 計    |            | 三、〇三四、六五一 | 二二、〇〇四、八五五 | 一〇〇    |
| 黨 務 費  | 一九二、九六〇元   |           | 一九二、九六〇元   | 、九〇    |
| 行 政 費  | 二、三九五、九七八  | 九三七元      | 二、三九六、九一五  | 一〇、九一  |
| 司 法 費  | 二、二五一、九九六  | 七〇〇       | 二、二五二、六九六  | 一〇、二五  |
| 公 安 費  | 三、〇九二、五五九  | 二九二、七六二   | 三、三八五、三二一  | 一五、四二  |
| 財 務 費  | 七三一、二八〇    |           | 七三一、二八〇    | 三、三四   |

| 縣別 | 行政費             | 公安費       | 教育文化費      | 建設費   | 其他經費  | 總預備費  |
|----|-----------------|-----------|------------|-------|-------|-------|
| 蘇州 | 二一、六八           | 六、二五      | 四一、九二      | 一〇、二六 | 一〇、七九 | 八、九二  |
| 鎮江 | 一〇、〇〇           | 二二、一七     | 四〇、五〇      | 一四、六〇 | 五、七二  | 七、〇一  |
| 丹陽 | 一五、五一           | 一七、九九     | 三八、七六      | 六、六〇  | 一七、三四 | 三、八〇  |
| 金壇 | 一五、一一           | 一一、九〇     | 四七、六五      | 七、五六  | 一五、二四 | 二、五四  |
| 句容 | 二六、一一           | 二四、四二     | 二八、三四      | 七、三一  | 一〇、八四 | 二、九八  |
| 溧水 | 二四、四一           | 二五、三〇     | 二八、四二      | 八、九五  | 九、九〇  | 三、〇二  |
| 高淳 | 六、二六            | 二一、三〇     | 二四、四六      | 三、七五  | 二〇、七四 | 二三、四九 |
| 揚中 |                 |           |            |       |       |       |
| 合計 | 一四、七四二、八四七      | 七、二六二、〇〇八 | 二二、〇〇四、八五五 | 一〇〇   |       |       |
| 備攷 | 本表各項收數係廿二年度預算數額 |           |            |       |       |       |

(三) 江蘇省各縣歲出百分比比較表

|    |       |       |       |       |       |       |
|----|-------|-------|-------|-------|-------|-------|
| 武進 | 一九、五二 | 一〇、九七 | 三九、四六 | 八、〇八  | 二一、七八 | 〇、一九  |
| 江陰 | 一二、七四 | 六、六八  | 二七、九六 | 六、七九  | 一五、八〇 | 三〇、〇三 |
| 無錫 | 四、三一  | 二四、七五 | 三三、九七 | 七、五〇  | 一七、七九 | 一一、六八 |
| 宜興 | 八、二一  | 一三、九四 | 四〇、四八 | 一五、七九 | 一九、〇八 | 二、五〇  |
| 溧陽 | 六、八四  | 二二、三七 | 三八、八一 | 八、五三  | 一九、四一 | 四、〇四  |
| 吳縣 | 七、一五  | 三四、五八 | 三一、一六 | 一二、六七 | 一〇、八五 | 三、五九  |
| 吳江 | 一一、六一 | 一六、〇二 | 二九、九二 | 六、六八  | 二一、〇二 | 一四、七五 |
| 常熟 | 九、六六  | 一四、〇三 | 二七、一〇 | 七、一二  | 一八、三四 | 二二、七五 |
| 崑山 | 一五、四一 | 一九、五二 | 三五、一五 | 八、七八  | 一二、七九 | 八、三五  |
| 松江 | 一九、四〇 | 一六、六九 | 四一、六〇 | 七、九八  | 一三、七三 | 〇、六〇  |
| 青浦 | 一一、二八 | 二六、〇〇 | 四〇、三二 | 六、八六  | 一四、八四 | 〇、七〇  |
| 金山 | 二一、六八 | 一四、九七 | 四九、七九 | 六、四八  | 六、一四  | 〇、九四  |
| 奉賢 | 八、三二  | 三三、〇五 | 三五、二二 | 四、八七  | 一七、九五 | 〇、五九  |
| 上海 | 一二、七一 | 二五、一二 | 四四、四九 | 三、五一  | 六、二七  | 七、九〇  |
| 南匯 | 一九、〇七 | 一六、一四 | 四四、五七 | 四、七三  | 一四、九二 | 〇、五七  |
| 川沙 | 七、四一  | 二〇、九三 | 四二、九七 | 七、一五  | 一四、九四 | 六、六〇  |
| 嘉定 | 七、五五  | 二〇、六三 | 三三、二六 | 一四、五六 | 一八、二八 | 五、七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浦    | 六合    | 儀徵    | 寶應    | 高郵    | 江都    | 靖江    | 東台    | 泰興    | 泰縣    | 啓東    | 崇明    | 海門    | 如皋    | 南通    | 寶山    | 太倉    |
| 一四、八五 | 一九、〇二 | 九、一一  | 一八、二六 | 一二、六〇 | 五、〇五  | 五、九五  | 九、一一  | 一七、七〇 | 一一、四五 | 一二、四三 | 五、七一  | 八、九三  | 〇、五一  | 四、六〇  | 六、一二  | 二一、三三 |
| 二三、七五 | 一六、七二 | 一四、八〇 | 二一、三五 | 二〇、一五 | 二四、九七 | 一七、一五 | 二六、二一 | 二九、〇〇 | 二二、七二 | 一八、九三 | 一五、二〇 | 一九、四六 | 一七、七一 | 二五、六四 | 一五、三六 | 一三、一八 |
| 二六、九四 | 二九、一一 | 一七、五二 | 二七、五九 | 四一、〇一 | 二九、一四 | 三八、五二 | 三〇、七二 | 三二、二三 | 三四、四八 | 三六、四一 | 四九、〇一 | 二五、六一 | 三八、〇一 | 三一、三四 | 三九、二七 | 四二、三二 |
| 一一、五三 | 一一、〇三 | 七、一九  | 二〇、三九 | 二〇、五八 | 八、七四  | 一八、六一 | 一一、九七 | 四、三二  | 一五、七三 | 七、〇六  | 九、一〇  | 二〇、一六 | 二一、〇九 | 一〇、七二 | 二三、九六 | 五、八〇  |
| 二一、八七 | 二一、八二 | 一三、六八 | 一、五四  | 一、三五  | 一四、三二 | 一三、一九 | 一七、八七 | 一、二五  | 一五、四五 | 二二、三八 | 一一、二七 | 一五、六七 | 一九、六〇 | 八、四一  | 一四、五六 | 一三、〇七 |
| 一、〇六  | 二、三〇  | 三七、七〇 | 一〇、八七 | 四、三一  | 一七、七八 | 六、五八  | 四、一二  | 一五、五〇 | 〇、一七  | 二、七九  | 八、七一  | 一〇、一七 | 三、〇八  | 一九、二九 | 〇、七三  | 四、三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灌雲    | 東海    | 邳縣    | 睢寧    | 碭山    | 蕭縣    | 沛縣    | 豐縣    | 銅山    | 宿遷    | 泗陽    | 漣水    | 淮安    | 淮陰    | 興化    | 阜寧    | 鹽城    |
| 五、二七  | 一五、五二 | 六、七一  | 三、〇六  | 六、六〇  | 一三、四六 | 二五、三一 | 一〇、五一 | 五、二〇  | 二〇、九五 | 二、四三  | 三、四五  | 一、七七  | 三、五八  | 一一、五二 | 一一、七八 | 五、九五  |
| 二一、八一 | 二五、八七 | 三七、一五 | 三〇、五九 | 二六、六〇 | 二二、〇九 | 二七、九一 | 一九、九〇 | 三九、八六 | 二二、〇四 | 二一、六八 | 一六、六三 | 三一、二三 | 四一、七一 | 三四、一五 | 一九、一八 | 二六、九二 |
| 三四、三一 | 二七、二七 | 二一、八二 | 二九、一三 | 五〇、二八 | 二八、五三 | 二六、五九 | 五〇、五三 | 二九、一〇 | 二四、四六 | 三二、七七 | 三四、八四 | 三九、四八 | 二〇、六三 | 四四、三五 | 四二、七九 | 四五、五二 |
| 四、六四  | 一、七一  | 一四、五三 | 七、五〇  | 四、四六  | 九、五九  | 七、二九  | 六、八三  | 六、四二  | 六、七四  | 三、〇一  | 九、八六  | 四、二四  | 一一、四一 | 一〇、九六 | 一六、五三 | 一五、一三 |
| 五、二一  | 二四、九一 | 一六、八八 | 二六、〇七 | 一一、九九 | 二二、六八 | 一一、七三 | 一〇、五三 | 一六、一〇 | 二一、九一 | 一七、六八 | 一二、二三 | 一六、〇二 | 一四、八一 | 八、七四  | 七、七〇  | 五、二九  |
| 二八、七六 | 四、七二  | 二、九一  | 三、六五  | 〇、〇七  | 四、〇五  | 一、一七  | 一、七〇  | 三、三二  | 三、九〇  | 二二、四三 | 二二、九九 | 七、二六  | 七、八六  | 〇、二八  | 二、〇二  | 一、一九  |



|    |                 |       |       |       |       |      |
|----|-----------------|-------|-------|-------|-------|------|
| 贛  | 八、五一            | 二五、三〇 | 三五、八〇 | 一五、四四 | 八、七四  | 六、二一 |
| 涿陽 | 五、三九            | 二二、二六 | 二九、四四 | 九、五四  | 二四、一八 | 九、一九 |
| 備致 | 本表係根據二十二年各縣預算編製 |       |       |       |       |      |

(四) 浙江省二十三年度省地方歲入總概算表

| 科 目    | 常 門        | 臨 時       | 門 經 | 臨 合        | 計 |
|--------|------------|-----------|-----|------------|---|
| 田 賦    | 八、七七一、二六八元 |           |     | 八、七七一、二六八元 |   |
| 契 稅    | 九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元  |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
| 營 業 稅  | 五、五九二、〇〇〇  |           |     | 五、五九二、〇〇〇  |   |
| 船 捐    | 二四四、〇〇〇    |           |     | 二四四、〇〇〇    |   |
| 地方財產收入 | 一一三、〇〇八    |           |     | 一一三、〇〇八    |   |
| 地方事業收入 | 一七七、二六七    |           |     | 一七七、二六七    |   |
| 地方行政收入 | 三〇三、〇七二    |           |     | 三〇三、〇七二    |   |
| 司法收入   | 五六三、四〇〇    |           |     | 五六三、四〇〇    |   |
| 地方營業收入 | 二、七六四、一三〇  |           |     | 二、七六四、一三〇  |   |
| 補助款收入  |            | 一、八〇〇、〇〇〇 |     | 一、八〇〇、〇〇〇  |   |
| 其他收入   | 一、五九五、一八四  |           |     | 一、五九五、一八四  |   |

總計 二一、〇三三、三二九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一二三、三二九

(五) 浙江省二十三年度省地方歲出總概算表

| 科 目       | 經 常 門 臨 時 門 | 經 臨 合 計      |
|-----------|-------------|--------------|
| 黨 務 費     | 二〇一、六〇〇元    | 三三〇、〇〇〇元     |
| 省政府祕書處及所屬 | 三一五、二八三     | 三三七、四八七      |
| 民政廳及所屬    | 三、三一七、二〇一   | 三、八二一、〇七〇    |
| 財政廳及所屬    | 八七四、四四五     | 八八九、四四五      |
| 建設廳及所屬    | 三、三二二、三〇二   | 三、九三六、六四二    |
| 教育廳及所屬    | 二、二二二、〇九八   | 二、二七六、五九〇    |
| 保安處及所屬    | 二、〇六六、二六五   | 二、三四四、二四一    |
| 司法 費      | 一、八二六、八八八   | 一、八八一、九七四    |
| 債 務 費     | 六、二二三、二〇〇   | 六、二一三、二〇〇    |
| 不屬各廳處主管經費 | 二二〇、三七二     | 二七三、一〇〇      |
| 總 預 備 費   | 八二九、五八〇     | 八二九、五八〇      |
| 總 計       | 二一、三八九、二三四  | 二、三三、一二三、三二九 |

(六) 浙江省地方經費支出概況表

| 名稱    | 數          | 元額 | 備 |
|-------|------------|----|---|
| 黨務費   | 三三〇、〇〇〇    |    |   |
| 行政費   | 二、〇八二、六〇八  |    |   |
| 司法費   | 一、八二二、七九八  |    |   |
| 公安費   | 三、八五六、〇五一  |    |   |
| 財務費   | 九七八、二三一    |    |   |
| 教育文化費 | 二、二九一、七五二  |    |   |
| 實業費   | 四二七、六二六    |    |   |
| 交通費   | 一四二、四八〇    |    |   |
| 衛生費   | 八七、二六四     |    |   |
| 建設費   | 六七七、五八六    |    |   |
| 地方營業費 | 二、八七一、七四九  |    |   |
| 協助費   | 三八二、八二二    |    |   |
| 撫卹費   | 一〇〇、六〇〇    |    |   |
| 債務費   | 六、八七〇、二二六  |    |   |
| 預備費   | 八八〇、二三三    |    |   |
| 合計    | 二三、七八二、〇一六 |    |   |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 第三編

四〇

附註 本表數目依照浙省二十二年度統算數填報

(七) 浙江省最近省有賦稅概況表

| 稅目      | 每年收數       | 備  |
|---------|------------|--|
| 田賦      | 六、〇〇七、三二七元 | 田賦收數係二十一年度實收數因該年度厲行追繳故其實收數較平常年為高             |
| 契稅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由各縣政府及財政局征收歸省庫統收統支                           |
| 普通營業稅   | 二、五〇〇、〇〇〇  | 繁盛之區設立專局偏僻縣分歸縣政府分別征收收數內以一百四十萬元指充還債基金餘由省庫統收統支 |
| 江浙省類營業稅 | 二、二七〇、〇〇〇  | 由紹興甯莊業同業公會協收代繳收數內除以一百八萬元指充省教育專款外餘由省庫統收統支     |
| 牙行營業稅   | 三五〇、〇〇〇    | 由各營業稅局暨縣政府分別征收歸省庫統收統支                        |
| 屠宰營業稅   | 六〇〇、〇〇〇    | 由各營業稅局暨縣政府分別征收全數指充杭州鐵路借款本息                   |
| 典當營業稅   | 五〇、〇〇〇     | 以架本實數為標準分別征收歸省庫統收統支                          |
| 菸酒牌照稅   | 二二二、〇〇〇    | 由浙江印花菸酒稅局征收除二成登記費二成公費外所餘六成以十分之九歸省庫統收統支       |
| 菸酒附稅    | 二〇五、五八四    | 由浙江印花菸酒稅局隨正帶征歸省庫統收統支                         |
| 合計      | 一三、三九四、九〇一 |  |

(八) 浙江省各省市縣最近市縣有捐稅總數表

| 市縣別 | 年征捐稅總數     |
|-----|------------|
| 杭州市 | 一、〇三五、一六一元 |
| 杭縣  | 七六、三一九     |
| 海寧  | 七八、八八一     |
| 富陽  | 三二、六五九     |
| 餘杭  | 二四、一〇〇     |
| 臨安  | 八、四五四      |
| 於潛  | 一二、三三三     |
| 新登  | 一〇、四五九     |
| 昌化  | 七、〇四〇      |
| 嘉興  | 七一、八一〇     |
| 嘉善  | 六三、四七〇     |
| 海鹽  | 四三、〇三二     |
| 崇德  | 三三、八六三     |
| 平湖  | 九四、六六二     |
| 桐鄉  | 六七、三八〇     |
| 吳興  | 一三一、六八三    |

|    |         |
|----|---------|
| 長興 | 六七、三八五  |
| 德清 | 三九、四五五  |
| 武康 | 二四、六四〇  |
| 安吉 | 二八、三八三  |
| 孝豐 | 三一、〇四一  |
| 鄞縣 | 五六二、二〇九 |
| 慈谿 | 四一、〇八〇  |
| 奉化 | 二二、一七九  |
| 鎮海 | 一〇六、一五三 |
| 定海 | 六三、九〇八  |
| 象山 | 一五、一四三  |
| 南田 | 三、一八四   |
| 紹興 | 三六八、七九〇 |
| 蕭山 | 一二七、八九四 |
| 諸暨 | 七〇、一〇八  |
| 餘姚 | 八七、〇四四  |
| 上虞 | 三三、一八〇  |

嶽 縣  
 新 昌  
 臨 海  
 黃 巖  
 甯 海  
 溫 嶺  
 天 台  
 仙 居  
 金 華  
 蘭 谿  
 東 陽  
 義 烏  
 永 康  
 武 義  
 浦 江  
 湯 溪  
 衢 縣

一八、五九〇  
 九、八三八  
 五〇、六四九  
 一七、四六四  
 一〇、八五七  
 四八、九九〇  
 七、三三九  
 七、二七九  
 二六、四三八  
 六〇、五二四  
 九、九一三  
 一二、七一〇  
 一二、八七三  
 七、〇七一  
 九、七四二  
 一一、一九八  
 五〇、六二八

|    |         |
|----|---------|
| 龍游 | 三九、九六二  |
| 江山 | 五二、九五〇  |
| 常山 | 八、一九三   |
| 開化 | 八、五一四   |
| 建德 | 二〇、五一五  |
| 淳安 | 三六、六八一  |
| 桐廬 | 二五、六二六  |
| 遂安 | 一一、一二〇  |
| 壽昌 | 九、九五三   |
| 分水 | 五、八〇〇   |
| 永嘉 | 一二八、五二三 |
| 瑞安 | 二四、一八四  |
| 樂清 | 一二、八〇〇  |
| 平陽 | 二七、五三五  |
| 泰順 | 一二、五九四  |
| 玉環 | 一七、七一〇  |
| 麗水 | 二五、五一三  |



|                   |           |      |           |
|-------------------|-----------|------|-----------|
| 青田                | 一八、七四一    |      |           |
| 縉雲                | 四、三九〇     |      |           |
| 松陽                | 一三、七八三    |      |           |
| 遂昌                | 一三、〇三一    |      |           |
| 龍泉                | 三七、七九八    |      |           |
| 慶元                | 一〇、〇〇五    |      |           |
| 雲和                | 一二、七三一    |      |           |
| 宣平                | 一八、一五九    |      |           |
| 景甯                | 一三、六一七    |      |           |
| 合計縣市有             | 一、〇三五、一六一 |      |           |
|                   | 三、四二九、四四三 |      |           |
| 總計                | 四、四六四、六〇四 |      |           |
| (九)安徽省最近省有地方賦稅概況表 |           |      |           |
| 稅目                | 額         | 或·比類 | 實收數       |
| 田賦                | 四、一三〇、八〇二 |      | 三、七〇五、一一八 |
| 營業稅               | 五九六、〇〇〇   |      | 三八七、三八四   |
| 契稅                | 一、〇〇二、九六〇 |      | 三〇二、七八一   |
|                   |           |      | 全上        |
|                   |           |      | 供給黨政各費    |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 第三編 圖表

|      |           |           |        |
|------|-----------|-----------|--------|
| 牙稅   | 三六一、三九八   | 二六〇、九七四   | 全上     |
| 牲屠稅  | 六六九、三六九   | 五五二、八六二   | 全上     |
| 質稅   |           |           | 全上     |
| 船捐   | 一三〇、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〇   | 公安經費   |
| 警捐   |           | 三五七、九四九   | 全上     |
| 鹽稅附加 |           | 二、〇一〇、九二五 | 供給黨政各費 |
| 合計   | 六、八九〇、五二九 | 七、七〇七、九九四 |        |

(一〇)安徽省各縣最近縣有捐稅總數表

| 縣別 | 每年收數    | 備             |
|----|---------|---------------|
| 懷甯 | 二八、四五三元 | 辦理教育，公益，及保安經費 |
| 桐城 | 八、九二二   | 辦理教育及保安經費     |
| 潛山 | 七、〇八九   | 辦理義務教育及公安經費   |
| 太湖 | 五、四一八   | 全上            |
| 宿松 | 一一、七九二  | 教育經費          |
| 望江 | 六、四三四   | 辦理教育及保安公安經費   |
| 歙縣 | 八、一三二   | 辦理教育及建設公安經費   |

|    |        |                       |
|----|--------|-----------------------|
| 休甯 | 一二、〇〇二 | 辦理教育，自治，救濟，公安，保安及建設經費 |
| 婺源 | 一三、七二七 | 辦理教育，保安，建設，及公安經費      |
| 祁門 | 九、〇〇七  | 教育及公安經費               |
| 黟縣 | 五、一四二  | 教育，自治，及救濟孤貧經費         |
| 績溪 | 九、七九九  | 教育，保安，公安及財委會經費        |
| 宣城 | 二四、四二八 | 教育，自治，及公安經費           |
| 南陵 | 一五、七〇一 | 教育及公安經費               |
| 涇縣 | 八、四七六  | 教育，自治及公安經費            |
| 壽國 | 八、四三〇  | 教育，自治，財務，保安，及公益等費     |
| 旌德 | 一五、九一七 | 教育，公安經費               |
| 太平 | 六、九六〇  | 教育，公安及保安經費            |
| 貴池 | 六二、五二四 | 教育，公安，建設及財務等費         |
| 青陽 | 一九、七八六 | 教育，保安，公安，及財務等費        |
| 銅陵 | 五、八六〇  | 教育及公安經費               |
| 石埭 | 一一、七〇八 | 教育，公安，保安及財委會等費        |
| 至德 | 一、六〇〇  | 教育經費                  |
| 東流 | 三、四八五  | 全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常                | 遼                   | 湖      | 繁       | 合          | 無           | 舒              | 廬           | 巢             | 鳳       | 懷      | 壽             | 宿      | 定       | 靈             | 鳳      | 阜             | 穎 |
| 遼                | 湖                   | 昌      | 肥       | 爲          | 城           | 江              | 縣           | 陽             | 遠       | 縣      | 縣             | 縣      | 遠       | 壁             | 台      | 陽             | 上 |
| 二一、二四四           | 二二、四三五              | 五、一〇八  | 二八、四四四  | 一九、七八五     | 一六、四二九      | 六、七八〇          | 二二、五一四      | 七一、四四〇        | 七、七六六   | 三七、五九四 | 六五、一五八        | 一〇、八九七 | 七、九八五   | 一一、九六六        | 四一、三〇〇 | 一四、一一〇        |   |
| 教育，建設，及鄉村改編之保安經費 | 教育，國術館，圖書館，建設，及公益等費 | 教育財務經費 | 教育及公安經費 | 教育，建設及公安經費 | 教育，實業，及公安經費 | 教育，自治，公安及救濟院經費 | 教育，財務，及公安經費 | 教育、公益，公安及保安等費 | 教育及公安經費 | 全上     | 教育，建設，財務及慈善等費 | 教育經費   | 教育及公安經費 | 教育，建設，公安及保安經費 | 教育經費   | 教育，自治，建設及保安等費 |   |

|    |        |                                 |
|----|--------|---------------------------------|
| 霍邱 | 八九、六一六 | 教育經費                            |
| 亳縣 | 五一、四七三 | 教育，財務，及公安經費                     |
| 蒙城 | 二四、三八四 | 教育，公安，自治及財委會經費                  |
| 太和 | 八、二〇〇  | 教育經費                            |
| 渦陽 | 一二、九九五 | 全上                              |
| 六安 | 一三、五八四 | 教育及公安經費                         |
| 霍山 | 八、四八〇  | 該縣因連年匪亂，收入無成數，故收數無從填記，其收入充爲教育經費 |
| 泗縣 | 二八、六一九 | 教育及公安經費                         |
| 盱眙 | 五三、九三〇 | 教育，圖書，育嬰，保安，公安及施醫等費             |
| 天長 | 一八、五五七 | 教育，財務，公安及保安經費                   |
| 五河 | 二二、九八二 | 教育，建設，及聯保辦公處辦公費                 |
| 濉縣 | 二二、九四〇 | 教育，建設，造林，公安，慈善及預備災荒等費           |
| 全椒 | 一〇、七二一 | 教育，保安，及公安經費                     |
| 來安 | 三七、七八六 | 教育，建設及公安經費                      |
| 和縣 | 三六、八七七 | 教育，自治，建設，公安及地方事業等費              |
| 含山 | 一六、八二八 | 教育，公安及建設經費                      |
| 廣德 |        |                                 |

郎溪 一五、八〇一 教育，建設，自治及公安經費

嘉山 七、四〇〇 自治及教育經費

立煌 該縣每年收入無定額，地方經費由財務委員會統籌支配。

總計 一、二〇三、九二〇元

說明 一、本表係根據「安徽省地方賦稅及縣地方附加雜捐報告書」(乙)項，縣地方附加雜捐之第五款，各項

雜捐概況表編造。

一、該省各縣最普遍之雜捐爲契稅牙稅，性屠等項之附加。

一、本表每年收入欄內之數字，田賦附加，因另列田賦正賦稅表，故不計算在內。

(一)安徽省各縣地方經費支出概況表

| 縣別  | 數       | 額 | 有無預算 | 備考 |
|-----|---------|---|------|----|
| 太湖縣 | 一二一、四五二 | 元 | 有    |    |
| 懷寧縣 | 一二八、九七一 |   | 有    |    |
| 桐城縣 | 一七八、一八九 |   | 有    |    |
| 潛山縣 | 一〇七、九四一 |   | 有    |    |
| 宿松縣 | 一一五、二八六 |   | 有    |    |
| 望江縣 | 六二、三五四  |   | 有    |    |

|     |         |   |
|-----|---------|---|
| 蕪湖縣 | 一七六、五七三 | 無 |
| 繁昌縣 | 八四、九一三  | 有 |
| 無爲縣 | 二五五、八〇四 | 無 |
| 廬江縣 | 二二六、二七〇 | 無 |
| 巢縣  | 一三六、六六二 | 有 |
| 銅陵縣 | 六二、一一一  | 有 |
| 當塗縣 | 二四六、〇九八 | 有 |
| 南陵縣 | 一二三、八三七 | 有 |
| 六安縣 | 四九三、一五〇 | 有 |
| 合肥縣 | 一九六、八九二 | 無 |
| 舒城縣 | 二五九、四五八 | 無 |
| 霍山縣 | 三九、五四四  | 無 |
| 立煌縣 | 二八六、一八四 | 無 |
| 壽縣  | 一五一、五〇八 | 無 |
| 霍邱縣 |         | 無 |

該縣二十二年預算因所列不合發還換造上列數目係暫照原送預算填列

該縣二十二年預算因所列不合發還換造上列數目係暫照原送預算填列  
同前

該縣二十二年預算尙未送到上列數目係暫照調查表填列

該縣二十二年預算因所列不合發還換造上列數目係暫照原送預算填列  
同前

該縣二十二年預算及調查表均未送到無從估計故缺填列

該縣二十二年預算尙未送到上列數目係暫照調查表填列

|     |         |   |                                |
|-----|---------|---|--------------------------------|
| 鳳台縣 | 五一、四〇四  | 無 | 同前                             |
| 懷遠縣 | 九三、九二四  | 有 |                                |
| 定遠縣 | 八四、九九九  | 有 |                                |
| 鳳陽縣 | 二〇、五四四  | 無 | 該縣二十二年預算因所列不合發還換造上列數目係暫照原送預算填列 |
| 滁縣  | 一四三、九七九 | 有 |                                |
| 天長縣 | 一七八、八九七 | 無 | 該縣二十二年預算因所列不合發還換造上列數目係暫照原送預算填列 |
| 來安縣 | 五七、四六一  | 無 | 同前                             |
| 全椒縣 | 一一六、八三一 | 有 |                                |
| 含山縣 | 一三三、五二二 | 無 | 該縣二十二年預算因所列不合發還換造上列數目係暫照原送預算填列 |
| 和縣  | 四七、七五七  | 無 | 該縣二十二年預算及調查表均未送到無從估計故缺         |
| 嘉山縣 | 二二七、八〇〇 | 有 | 該縣二十二年預算因所列不合發還換造上列數目係暫照原送預算填列 |
| 泗縣  | 六〇、〇四六  | 有 |                                |
| 五河縣 | 一〇四、六一七 | 有 |                                |
| 靈璧縣 | 二六〇、九五三 | 無 | 該縣二十二年預算因所列不合發還換造上列數目係暫照原送預算填列 |
| 宿縣  | 一一〇、六四八 | 無 | 該縣二十二年預算尚未送到上列數目係暫照調查表填列       |
| 盱眙縣 |         |   |                                |



|     |         |   |
|-----|---------|---|
| 蒙城縣 | 一〇二、六八二 | 有 |
| 阜陽縣 |         |   |
| 潁上縣 | 九〇、六三九  | 無 |
| 渦陽縣 | 一九七、二四〇 | 無 |
| 亳縣  | 一五五、九九二 | 有 |
| 太和縣 | 一六五、九二七 | 無 |
| 貴池縣 | 一一四、五六六 | 無 |
| 青陽縣 | 一一七、二五二 | 有 |
| 太平縣 | 四八、七〇六  | 有 |
| 石埭縣 | 四一、七四七  | 有 |
| 至德縣 |         |   |
| 東流縣 | 七二、〇〇九  | 無 |
| 宣城縣 | 二六二、〇五五 | 有 |
| 郎溪縣 | 一一三、四六〇 | 無 |
| 廣德縣 | 二二八、八九〇 | 有 |
| 寧國縣 | 七四、五四〇  | 無 |

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 第三編 四表

該縣二十二年度預算及調查表均未送到無從估計故缺  
該縣二十二年度預算因所列不合發還換造上列數目係  
暫照原送預算填列

同前

該縣二十二年度預算因所列不合發還換造上列數目係  
暫照原送預算填列

同前

該縣二十二年度預算及調查表均未送到無從估計故缺

該縣二十二年度預算因所列不合發還換造上列數目係  
暫照原送預算填列

該縣二十二年度預算因所列不合發還換造上列數目係  
暫照原送預算填列

該縣二十二年度預算尚未送到上列數目係暫照調查表  
填列

|     |            |   |                                |
|-----|------------|---|--------------------------------|
| 涇縣  | 七七、一九八     | 無 | 該縣二十二年預算因所列不合發還換造上列數目係暫照原送預算填列 |
| 旌德縣 | 四六、一六八     | 有 | 該縣二十二年預算因所列不合發還換造上列數目係暫照原送預算填列 |
| 休寧縣 | 九六、三九四     | 無 | 該縣二十二年預算因所列不合發還換造上列數目係暫照原送預算填列 |
| 祁門縣 | 三三、九〇二     | 無 | 該縣二十二年預算尚未送到上列數目係暫照調查表填列       |
| 婺源縣 | 九九、三〇九     | 有 |                                |
| 歙縣  | 八六、三四九     | 有 |                                |
| 黟縣  | 三九、六四八     | 有 |                                |
| 績溪縣 | 四四、三〇五     | 無 | 該縣二十二年預算因所列不合發還換造上列數目係暫照原送預算填列 |
| 總計  | 七、五六五、五五七元 |   |                                |

(一)江西省二十一年度省地方歲入歲出概況表

| 科 目  | 歲 入       |   | 歲 出       |   |
|------|-----------|---|-----------|---|
|      | 數         | 額 | 數         | 額 |
| 賦稅收入 | 四、九五三、四七〇 | 元 | 六五九、三三八   | 元 |
| 田賦   | 四、一九七、二四三 | 元 | 三、二三五、九四〇 | 元 |
| 營業稅  | 二三一、五二四   | 元 | 二、〇八一、九五六 | 元 |
| 屠宰稅  | 二七四、三七五   | 元 | 一、一五三、九八四 | 元 |
| 黨義費  |           |   |           |   |
| 政務費  |           |   |           |   |
| 省行政費 |           |   |           |   |
| 縣行政費 |           |   |           |   |

|         |               |          |               |
|---------|---------------|----------|---------------|
| 契 稅     | 二五〇、三二八・一六    | 司法費      | 六五〇、七一三・三三    |
| 各雜項收入   | 一、七一四、六六三・四四  | 公安費      | 一、一〇四、五九二・八八  |
| 出口米護照費  | 一二七、九七〇・八〇    | 航測費      | 一七〇、六五九・二五    |
| 船 捐     | 三五、八三〇・六〇     | 預備費      | 三五四、四三五・〇四    |
| 學校學費    | 二〇、八七九・〇〇     | 專款支出     | 八、二八三、九三一・四二  |
| 銀行官股利息  | 七一、三七五・〇〇     | 公路建築費    | 一、二八九、一七二・六一  |
| 鹽附稅餘款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 償還金融庫券本息 | 一、四四九、四四八・一九  |
| 航測費借收入  | 一七一、〇三七・一七    | 教育文化費    | 三、五二二、八〇〇・〇〇  |
| 其 他     | 一、〇三七、五七〇・八七  | 清匪善後費    | 二、〇二二、五一〇・六二  |
| 專款收入    | 八、二八五、六六九・七〇  | 償還金      | 四五七、五一二・八二    |
| 公路一五鹽附捐 | 一、二八九、一七二・六一  | 償還前任借入借  | 二〇七、五一二・八二    |
| 庫券基金鹽附捐 | 一、四四九、四四八・一九  | 償還上年度借入金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
| 教育基金鹽附捐 | 三、五二二、八〇〇・〇〇  | 暫記各款     | 一四三、八〇二、三四    |
| 清匪善後捐   | 二、〇二四、二四八・九〇  | 年度終結存    | 一一七、四五九・〇三    |
| 借入金     |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          |               |
| 上年度結存   | 四四、五八二・三四     |          |               |
| 總 計     | 一五、一七八、三八六・四七 | 總 計      | 一五、一七八、三八六・四七 |

說明

歲入欄本表係根據二十一年度內省庫現金轉賬合計數編列

歲出欄清匪善後費係各行政專員公署各保安團隊各兵艦各產銷捐稽征局所及補助各縣保衛團哨探防禦工事賑濟

災民推行合作等項經費

(二三) 江西省最近省有賦稅概況表

| 稅目      | 每年收數       | 備考                                       |
|---------|------------|--|
| 田賦      | 三、七一八、五一〇元 | 上列田賦收數係二十一年度實征數因該年度內有十數縣被匪窺擾且因水旱歉收故收數甚短絀 |
| 契稅      | 一七九、九七六    | 由省庫支放為普通歲出之用                             |
| 屠宰稅     | 二三七、六二二    | 同上                                       |
| 牙登錄稅    | 四二、四八〇     | 同上                                       |
| 牙營業稅    | 五三、六三〇     | 同上                                       |
| 船捐      | 三一、一七三     | 同上                                       |
| 菸酒牌照稅   | 三四、二八九     | 同上                                       |
| 產銷清匪善後捐 | 一、八七六、二七九  | 指定為增加保安經費擴充水上公安經費行政督察專員等經費               |
| 瓷類特種營業稅 | 四二四、〇〇〇    | 同上                                       |
| 農村合作基金  | 三四、八八七     | 指定為農村合作事業基金                              |
| 總計      | 六、六三二、八四五  |  |

說明 查表內每年收數一欄除田賦一項特予備攔註明外其餘各項捐稅係照二十二年度到庫實收數填報

(一四) 江西省各縣最近縣有捐稅概況表

| 稅目    | 每年收數    | 備致          |
|-------|---------|-------------|
| 契稅附加  | 二二、三九五  | 教育保衛團財政等項經費 |
| 屠宰附加  | 八四、二四一  | 警察教育等項經費    |
| 牙稅附加  | 二、四七六   | 教育警察財政等項經費  |
| 菸酒稅附加 | 一四、五五七  | 教育經費        |
| 硝磺稅附加 | 一、七四四   | 同上          |
| 商舖捐   | 四〇七、五八九 | 保衛團警察教育等項經費 |
| 食鹽捐   | 三二一、一八〇 | 保衛團經費       |
| 田畝捐   | 二七三、一六七 | 同上          |
| 米谷捐   | 一五、一〇七  | 保衛團教育等經費    |
| 殷富捐   | 一三一、五四五 | 保衛團經費       |
| 花捐    | 五四、六八〇  | 警察經費        |
| 紙捐    | 一七、八二〇  | 保衛團教育等經費    |
| 筵席捐   | 八、七三六   | 教育經費        |

竹木捐 九、二八六 教育保衛團等經費

商貨捐及雜捐 六九二、四〇六 保衛團教育警察及其他經費

合計 二、〇五七、九三〇元

說明 田賦附加因另列表故不再列入本表

(一五)江西省各縣最近田賦附加概況表

| 稅目   | 稅率                     | 額 | 徵數        | 備致                |
|------|------------------------|---|-----------|-------------------|
| 地方附加 | 最低百分之八<br>最高百分之六五      |   | 六五八、六六〇元  | 支撥教育建設財政等經費       |
| 自治附加 | 最低百分之五<br>最高百分之五〇      |   | 六一六、六三六   | 支撥區辦公處保聯醫院種痘防疫等經費 |
| 保衛附加 | 最低百分之五<br>最高百分之三七六、六六  |   | 一、七四八、九一〇 | 支撥保衛團經費           |
| 築路附加 | 最低百分之四<br>最高百分之八十      |   | 三三四、三〇九   | 支撥築路經費            |
| 其他   | 最低百分之三、三<br>最高百分之三四、九九 |   | 一五九、六八七   | 支撥公益建礮城防臨時軍事等經費   |
| 合計   |                        |   | 三、五一八、二〇三 |                   |

(一六)江西省各縣地方經費支出概況表

| 名稱  | 數額       | 備                       |
|-----|----------|-------------------------|
| 自治費 | 五五〇、六六六元 | 包括區辦公處聯保辦公處清鄉善後委員會等經費在內 |

|     |           |                                      |
|-----|-----------|--------------------------------------|
| 公安費 | 三、〇九八、九六一 | 包括保衛團團本部各中隊團隊服裝及警察等經費                |
| 財務費 | 一三六、二四一   | 包括財務委員會財政局各征收機關等經費                   |
| 教育費 | 七九七、六三四   | 包括教育行政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教育預備等經費               |
| 建設費 | 四三五、八七九   | 包括建設行政苗圃林場堤工度量衡檢定分所收音員電話等經費          |
| 衛生費 | 一〇九、八二〇   | 包括縣立醫院診療所種痘防疫衛生運動等經費                 |
| 救卹費 | 三七、七六八    | 包括倉儲育嬰所養濟院義渡賑濟等經費                    |
| 雜支出 | 一八〇、四〇四   | 包括築路建湖建築飛機場縣長出巡匪犯口糧軍事招待清償舊欠以及步哨防禦等經費 |
| 預備費 | 一、二三七、〇三八 | 凡保衛團各項臨時經費以及其他預算所未備之必要支出均在此款內呈准開支    |
| 總計  | 六、五八四、四一四 |                                      |

(二七)湖南省各市縣最近市縣有捐稅總數表

| 市縣別 | 每年收數     | 市縣別 | 每年收數   |
|-----|----------|-----|--------|
| 長沙市 | 二七四、六〇〇元 | 攸縣  | 五、一九〇  |
| 長沙縣 | 六二、二四〇   | 安化  | 五三、二三五 |
| 湘陰  | 八、四四〇    | 茶陵  | 九、八四五  |
| 瀏陽  | 八、〇四〇    | 岳陽  | 二八、六九八 |
| 湘潭  | 七四、四七四   | 平江  | 四五、七九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桂東     | 汝城      | 資興     | 宜章     | 臨縣    | 常甯     | 耒陽    | 安仁     | 衡山     | 衡陽     | 城步     | 新寧    | 武岡     | 新化     | 湘鄉      | 益陽     | 寧鄉     |
| 二、二一三  | 一六、〇九四  | 二、七〇四  | 二、六一八  | 三、九〇〇 | 九、六〇三  | 七、三〇〇 | 二、〇一八  | 二二、五二二 | 八六、五五六 | 一、六二〇  | 八、二四〇 | 二六、七一八 | 一五、九〇〇 | 一一六、四〇四 | 六八、六九八 | 二九、一〇〇 |
| 安鄉     | 澧縣      | 沅江     | 漢壽     | 永興    | 郴縣     | 新田    | 江華     | 永明     | 甯遠     | 道縣     | 東安    | 祁陽     | 零陵     | 邵陽      | 華容     | 臨湘     |
| 一八、三一八 | 一〇五、一九一 | 一七、〇六〇 | 一一、九八〇 | 四、七一〇 | 一一、六二〇 | 一、七二八 | 一〇、三〇〇 | 二、七六六  | 一、九六〇  | 一三、三三〇 | 三、九三五 | 一六、三九八 | 二四、三二八 | 二八、九九二  | 五、九〇〇  | 二七、二二四 |



總 靖 麻 黔 芷 益 龍 保 永 淑 辰 桃 常 嘉 藍 臨 桂  
 計 縣 陽 陽 江 植 山 靖 順 浦 谿 源 德 禾 山 武 陽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 第三編 圖表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九三六、八六七 | 一四、五二二 | 一二、六二七 | 一〇、一七三 | 九、四三九  | 一二、九八〇 | 六五、四八五 | 九、九六〇 | 一二、五三〇 | 三、六〇〇 | 六、八八〇  | 三四、二〇〇 | 一〇五、三八九 | 五、〇四二  | 一六、五三二 | 二、二六〇  | 七、一〇〇 |
| 醴         | 古      | 南      | 晃      | 永      | 鳳      | 乾      | 通     | 會      | 綏     | 瀘      | 沅      | 大       | 臨      | 慈      | 石      |       |
| 陵         | 丈      | 縣      | 縣      | 綏      | 鳳      | 城      | 道     | 同      | 寧     | 溪      | 陵      | 庸       | 澧      | 利      | 門      |       |
| 二四、三六四    | 六、八四九  | 三九、二二一 | 一、二六三  | 一二、七四七 | 四〇、〇一一 | 一〇、二六九 | 一、四九〇 | 三四、三一八 | 五、八八〇 | 一六、九四〇 | 一三、七五〇 | 一三、六〇〇  | 一二、〇〇〇 | 一四、四一〇 | 六二、五三五 |       |

(一八) 湖南省各省市縣地方經費支出概況表

| 市縣別 | 數       | 額   | 市縣別     | 數 | 額 |
|-----|---------|-----|---------|---|---|
| 長沙市 | 二七四、六〇〇 | 湘 鄉 | 六一七、四四〇 |   |   |
| 長沙縣 | 四三七、二四二 | 攸 縣 | 二七五、二一一 |   |   |
| 瀏 陽 | 二八六、四七七 | 安 化 | 二二三、八八四 |   |   |
| 醴 陵 | 四九七、五二一 | 茶 陵 | 一二七、〇〇〇 |   |   |
| 湘 潭 | 三三六、一六〇 | 岳 陽 | 三一一、七三一 |   |   |
| 寧 鄉 | 六六一、一四五 | 平 江 | 二二八、三一五 |   |   |
| 益 陽 | 三九五、七六九 | 臨 湘 | 一四五、六九五 |   |   |
| 邵 陽 | 三三四、六四二 | 華 容 | 四五七、七九九 |   |   |
| 新 化 | 四一六、〇九一 | 黔 縣 | 七六、二〇九  |   |   |
| 武 岡 | 一八四、三九二 | 零 陵 | 二一九、六七七 |   |   |
| 新 寧 | 三〇一、六二〇 | 祁 陽 | 二三五、三五三 |   |   |
| 城 步 | 一〇三、一七二 | 東 安 | 九〇、三一四  |   |   |
| 衡 陽 | 五一、一六二  | 道 縣 | 一八五、〇二〇 |   |   |
| 衡 山 | 五九三、九三六 | 寧 遠 | 一六五、四一六 |   |   |
|     | 三六二、九九四 | 永 明 | 一〇二、六五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永      | 淑       | 辰       | 瀘      | 常       | 嘉       | 藍       | 臨       | 桂       | 桂       | 汝       | 資       | 宜       | 永       | 常       | 來       | 安       |
| 順      | 浦       | 谿       | 溪      | 德       | 禾       | 山       | 武       | 陽       | 東       | 城       | 興       | 章       | 興       | 寧       | 陽       | 仁       |
|        | 二〇七、二七〇 | 九四、二六九  | 四九、〇六五 | 三七六、七三九 | 八八、一四九  | 一三二、五〇九 | 一三四、九八五 | 二二九、二六三 | 一八、〇一一  | 一一一、八八〇 | 一一二、八一五 | 一九八、八二九 | 一四〇、〇九〇 | 一四四、八五一 | 二三八、〇七八 | 一四五、〇五六 |
| 七四、八〇九 |         |         |        |         |         |         |         |         |         |         |         |         |         |         |         |         |
| 通      | 會       | 綏       | 靖      | 沅       | 大       | 臨       | 慈       | 石       | 安       | 澄       | 沅       | 漢       | 桃       | 郴       | 新       | 江       |
| 道      | 同       | 寧       | 縣      | 陵       | 庸       | 澄       | 利       | 門       | 鄉       | 縣       | 江       | 壽       | 源       | 縣       | 田       | 華       |
|        | 一一五、七四二 | 一〇八、六六〇 | 九二、八四〇 | 一六三、六七八 | 一六六、三〇五 | 一六二、七五三 | 二八、九九八  | 一七四、四一九 | 二二七、五四五 | 三三〇、一三一 | 一九四、八一三 | 一七八、一三八 | 二八〇、〇三八 | 一三四、五八六 | 一四六、二七八 | 五三、三六三  |
| 一六、八一六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 第三編 圖表

|    |    |            |
|----|----|------------|
| 保靖 | 乾城 | 一一、四三九     |
| 龍山 | 鳳凰 | 四六、四八七     |
| 桑植 | 永綏 | 一七、二〇五     |
| 芷江 | 晃縣 | 二九、九三六     |
| 黔陽 | 南縣 | 三四四、九〇四    |
| 麻陽 | 古丈 | 一六、八二八     |
| 總計 |    | 一四、六九〇、六三三 |

(一九)湖北省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概況表

| 科 目   | 歲 入        | 常 臨 | 時 合 | 計          | 附 註                    |
|-------|------------|-----|-----|------------|------------------------|
| 田 賦   | 一、五三〇、〇〇〇元 |     |     | 一、五三〇、〇〇〇元 | 本項包括省正附稅兩項             |
| 契 稅   | 一、一一五、〇〇〇  |     |     | 一、一一五、〇〇〇  | 本項包括契稅紙費兩項             |
| 營 業 稅 | 三、七四四、〇〇〇  |     |     | 三、七四四、〇〇〇  | 此項營業稅，現因權極整理，每月約收洋廿四萬元 |
| 商業營業稅 | 二、八八〇、〇〇〇  |     |     | 二、八八〇、〇〇〇  | 本項包含牙稅牙捐二種             |
| 牙行營業稅 | 二二二、〇〇〇    |     |     | 二二二、〇〇〇    | 內係省市當稅各三千元             |
| 富業營業稅 | 六〇、〇〇〇     |     |     | 六〇、〇〇〇     |                        |

註

| 科 目    | 經 常        | 臨 時     | 合 計        | 附 註                           |
|--------|------------|---------|------------|-------------------------------|
| 屠宰業營業稅 | 六三六、〇〇〇    |         | 六三六、〇〇〇    |                               |
| 房 捐    | 一、〇三九、二〇〇  |         | 一、〇三九、二〇〇  | 漢口房捐洋九十一萬九千二百元武昌漢陽房捐洋十二萬元共如上數 |
| 地方財產收入 | 九六七、七五九    |         | 九六七、七五九    | 各項財產租金收入                      |
| 地方事業收入 | 二三、七九五     |         | 二三、七九五     | 書報農林醫務公園等收入                   |
| 地方行政收入 | 七一、三二〇     |         | 一五七、七五六    | 司法收入                          |
| 分種營業收入 | 二、〇一七、九〇八  |         | 二、〇一七、九〇八  | 航政路政電政鑛業及官營業純益收入              |
| 補助款收入  | 二、四六〇、〇〇〇  |         | 二、四六〇、〇〇〇  |                               |
| 其他收入   | 七、〇四一、二七八  |         | 七、一七三、一五八  | 特稅附加及雜項收入                     |
| 總 計    | 二〇、〇一〇、二六〇 | 二二八、三一六 | 二〇、二二八、五七六 |                               |
| 歲 出    |            |         |            |                               |
| 黨 務 費  | 二〇四、九三二    | 三六、〇四〇  | 二四〇、九七二    |                               |
| 普通行政費  | 二、四一一、四四七  | 四二八、五七三 | 二、八四〇、〇二〇  | 本項指省務省民政費                     |
| 司 法 費  | 一、四八八、〇八二  | 三〇、四八〇  | 一、五一八、五六二  | 本項指法院與監所經費                    |
| 公 安 費  | 三、四一七、七四六  | 四〇二、〇七九 | 三、八一九、八二五  |                               |
| 財 務 費  | 一、一一二、七二六  | 一三一、九七八 | 一、二四四、七〇四  | 本項指財務行政經費<br>征收經費與清理公產<br>經費  |

|                  |                       |                                |            |                    |
|------------------|-----------------------|--------------------------------|------------|--------------------|
| 教育文化費            | 二、六四七、一〇九             | 二六八、七六一                        | 二、九一五、八七〇  |                    |
| 實業費              | 四五、一七四                | 八三、五〇〇                         | 一二八、六七四    | 農林工商經費             |
| 交通費              | 一六五、九四四               |                                | 一六五、九四四    | 航政電政經費             |
| 衛生費              | 一七八、六五一               | 一六、八〇九                         | 一九五、四六〇    |                    |
| 建設費              | 四二五、八三三               | 一、三八五、〇六四                      | 一、八一〇、八七七  |                    |
| 各種營業費            | 一、七六〇、四〇〇             | 二四、〇〇〇                         | 一、七八四、四〇〇  |                    |
| 協助費              | 七九、五五二                | 七三、三〇〇                         | 一五二、八五二    |                    |
| 撫卹費              |                       | 六三、九五〇                         | 六三、九五〇     |                    |
| 債務費              |                       | 三、二六四、〇〇〇                      | 三、二六四、〇〇〇  | 本項指公債本息各種借款與清理積欠經費 |
| 預備費              | 一八二、四六六               |                                | 一八二、四六六    |                    |
| 總計               | 一四、一二〇、〇四二            | 六、一〇八、五三四                      | 二〇、二二八、五七六 |                    |
| 備致               | 本表歲入歲出各項係就本省廿三年度概算書彙列 |                                |            |                    |
| (二〇)湖北省最近省有稅賦概況表 |                       |                                |            |                    |
| 稅目               | 每 年 收 數               |                                |            |                    |
| 田賦               | 一、五五五、七五八元            | 以上係廿二年全年份實征數，其每年額征數為二，八六〇，四二九元 | 九、三九六元     |                    |
| 契稅               | 九二四、七〇一・三九〇           | 由業主報訂契約時，直接繳納縣府撥充政教費           |            |                    |

|       |               |
|-------|---------------|
| 商店營業稅 | 三、〇二一、九九四・三五〇 |
| 牙行營業稅 | 一三九、〇〇八・六一〇   |
| 屠宰營業稅 | 三六四、四八四・五三〇   |
| 營業營業稅 | 四、五八〇・〇〇〇     |
| 武陽市稅  | 一五七、〇八五・一二〇   |
| 總計    | 六、一六七、六一二・五〇〇 |
| 備 攷   | 以上均係廿二年份實征數   |

(二) 湖北省各縣最近歲入歲出概況表

| 科 目  | 歲 入 數      | 附 額 |
|------|------------|-----|
| 田賦附加 | 六、六三〇、七七四  | 元   |
| 雜 捐  | 五、七五七、七五三  |     |
| 學產租課 | 三〇〇、〇〇〇    |     |
| 公產租課 | 一〇〇、〇〇〇    |     |
| 總 計  | 一二、七八八、五二七 |     |
| 歲 出  |            |     |

凡營業稅局請征區域由局派員征收其間小縣由縣府兼辦撥充政教各費及公債基金

征收方法與商店營業稅同撥充政教費

全右

全右

附

參閱本省最近縣有捐稅概況表

參閱本省最近縣有捐稅概況表

註

| 科 目     | 數         | 額 | 附  | 註 |
|---------|-----------|---|--|---|
| 普通行政費   | 一四〇、五二〇   |   | 本項指全省七〇縣政務警察費用   |   |
| 公安費     | 七、八三一、八五六 |   |  |   |
| 保安隊經費   | 四、九二六、八五六 |   |  |   |
| 公安水陸費   | 一九八、〇四〇   |   | 全省有公安科者計六十六隊月支二一八元者九縣月支一七九元者三縣月支一五〇元者五四縣又各縣公安分局及水警全年費用一二七一八八元合計如上數 |   |
| 保甲經費    | 二七〇六、九六〇  |   | 全省共四五一一六保每保月支五元合計如上數   |   |
| 財務費     | 三六五、四一八   |   |  |   |
| 財務會租費   | 一五九、三六〇   |   | 全省七〇縣內月支二四〇元者一七縣月支二〇〇元者一八縣月支一六元者三五縣全年合計如上數                         |   |
| 征收經費    | 二〇六、〇五八   |   |  |   |
| 教育費     | 一、一六三、六一四 |   |  |   |
| 建設費     | 二〇四、〇〇〇   |   |  |   |
| 苗圃費     | 一六、〇〇〇    |   |  |   |
| 堤防經費    | 二〇、〇〇〇    |   |  |   |
| 築路委員會經費 | 一六八、〇〇〇   |   |  |   |
| 自治經費    | 七九四、四四八   |   | 全省共四一九區公所內月支一八六元者二八所月支一五六元者共三九一所全年合計如上數                            |   |
| 雜費      | 二〇七、二八六   |   |  |   |



總計 一〇、七〇七、一四二

說明 查本表歲入數係概算數目通盤以七折計算年可實收八百九十五萬一千餘元本表歲出數係就廿二年度各種

經常政費准支限度彙列此外臨時支出扣約在卅萬元左右兩抵不敷之數約二百零五萬元

(二二)湖北省各縣最近縣有賦稅概況表

| 稅目     | 每年收數           | 附註                                     |
|--------|----------------|--|
| 田賦附加   | 六、六三〇、七七四、〇〇〇元 | 本項包括田賦捐及地丁漕米屯餉租課券票各項附加隨糧帶征撥支縣政教育保安各項經費 |
| 契稅附加   | 一、一五五、一二三、〇〇〇  | 隨正帶征撥支縣政教育兩項經費                         |
| 屠稅附加   | 三五二、五〇三、〇〇〇    | 全前                                     |
| 短期牙帖附加 | 五七、一〇〇、〇〇〇     | 全前                                     |
| 紳富捐    | 四一〇、一六九、〇〇〇    | 分區派征撥支保安經費                             |
| 商舖捐    | 六六二、二五五、〇〇〇    | 按市由商會征集撥支保安經費                          |
| 房捐     | 二二、五八〇、〇〇〇     | 派員征收撥支公安經費                             |
| 公益捐    | 三〇八、四四三、〇〇〇    | 派員稽征撥支公安教育縣政三項經費                       |
| 輪票捐    | 二、三〇二、〇〇〇      | 由輪棚征繳撥支教育公安經費                          |
| 公安商捐   | 五、五二〇、〇〇〇      | 由商會或區公所代收撥支公安經費                        |
| 車捐     | 五、六三八、〇〇〇      | 由三委會派員征收撥支公安經費                         |

|       |                |                  |
|-------|----------------|------------------|
| 水警檢查捐 | 七、二〇〇、〇〇〇      | 設所檢查撥支水警經費       |
| 筵席捐   | 四、八〇〇、〇〇〇      | 由財委會派員征收撥支縣政經費   |
| 戲捐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全前               |
| 迷信捐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全前               |
| 保甲戶口捐 | 二〇、六〇〇、〇〇〇     | 按區由甲長征集撥支保甲經費    |
| 保安月捐  | 三四、二〇〇、〇〇〇     | 由財委會派員征收撥支保安經費   |
| 歷書盈餘  | 四、八〇〇、〇〇〇      | 每年分發各區代征收支縣政教育經費 |
| 其他雜捐  | 二二、四〇〇、〇〇〇     |                  |
| 總計    | 一二、三八八、五二七、〇〇〇 |                  |

說明 一、本表所列各項稅捐數目係就核定各縣二十二年度縣地方歲入預算彙列惟田賦附加一項因利川等十縣

未送到故僅六十縣彙入

二、在本表各項總計中田賦附加一項佔百分之五七其餘各項其佔百分之四三

(二四)河北省最近省有賦稅概況表

| 稅目 | 每年收數       | 附註                        |
|----|------------|---------------------------|
| 田賦 | 六、三六五、五一二元 | 上數係廿二年度額征數其實征數為四、二九八、五八六元 |
| 契稅 | 一、九四五、一〇三元 | 本項包括契稅學費契紙價註冊費用房費等        |

註

普通營業稅 八一七、八二八

牙行營業稅 二、八二四、六八五

屠宰營業稅 九三九、一五一

當業營業稅 七、三三〇

牲畜營業稅 九五四、一六八

差 徭 一九一、〇一三

沿海 河工船捐 二三九、八一九

水上公安附捐 三九、七一六

其他雜捐 一六三、六八四

總 計 一四、四八八、〇〇八

備 攷 本表所列各項稅目牙行營業稅可細分為廿五種名目契稅可分為五種名目連同其餘各項與雜捐本省賦稅名目可細分為五十餘種除留撥縣地方學警等款九九八、五八〇元外實解省庫一三、四八九、四二八元

(二五) 河北省各市縣最近市縣有賦稅概況表

稅 目 每 年 收 數 附

田賦附加 五、三〇一、四二七元

田房契稅附加 一八九、二六八

各縣留支百分之十辦公費暨商會百分之三補助費餘解省庫

本項包括木行斗行紙行藥材行等廿五行牙稅留撥地方五三五、四一一元餘解省庫

留撥地方一一〇、五三七元解庫八二八、六一四元

由當商每年分六月十二月兩次交納收解省庫

除天津營山邢台清苑石門等五縣設局征收外其餘各縣招商承辦留撥地方二三五、六三四元餘解省庫

多係隨糧帶征留撥地方四五、四二八元餘解省庫

沿海船捐係設處按船隻長度分六等征收河工船捐則按船隻寬度征費

按河工船捐額附加二成作水上公安局經費

此項留撥地方七一、〇七一餘解省庫

本項包括田賦附加糧地捐串票費三項名目

本項包括田房契稅附加費用契紙附加及田房私中用四項

註

|       |         |                              |
|-------|---------|------------------------------|
| 牙稅附加  | 一五八、一六三 | 包商認定年有定額全省有此附加者三十三縣          |
| 牙紀捐   | 一七、六四七  | 按集市大小征收或由各牙行認交全省有此捐者十七縣      |
| 屠宰稅附加 | 一三、二九四  | 按正稅百分之二至二分之一課稅不等又有按頭抽收五厘至三元者 |
| 屠戶捐   | 一四、七五六  | 全省有此捐者七縣                     |
| 肉捐    | 一八、五三五  | 全省有此捐者九縣                     |
| 豬羊小腸捐 | 二九、一三二  | 全省有此捐者十八縣                    |
| 棉花捐   | 二四、二五〇  | 按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課稅不等全省有此捐者十四縣      |
| 花生木植捐 | 一一、一一六  | 全省有此捐者三縣                     |
| 花果捐   | 八、八七三   | 按值征百分之二三不等全省有此捐者八縣           |
| 商舖捐   | 一六三、九七五 | 按商號大小分等征收全省有此捐者五十七縣          |
| 村捐    | 三一五、七四六 | 按村大小酌定征收全省有此捐者廿縣             |
| 戲會捐   | 三一、四〇六  | 按日或按台征收不等全省有此捐者六十二縣          |
| 車捐    | 一四、二七一  | 每輛納捐一分至一元九角不等全省有此捐者十四縣       |
| 窰捐    | 一四、三一五  | 每窰按六角至卅元征收全省有此捐者廿六縣          |
| 碎炭捐   | 三八、九七〇  | 招商承包全省有此捐者十六縣                |
| 煤炭附加  | 一〇、三〇五  | 全省有此捐者三縣                     |
| 狀紙附加  | 一〇、六九一  | 全省有此附加者五十四縣                  |

市有捐稅 四、六二九、八二七 本項指天津市有稅捐

田房契稅 四二六、六一五

各種營業稅 一、四四〇、二三五 本項包括商店牙行屠宰當業等項營業稅

房捐 四八九、八九三 按估租數目征收

舖捐 四五九、五三九 向舖房按等征收

車捐 四七一、九三六 按車輛種類征收

地租捐 二一〇、〇一六 向業戶征收

雜捐 一、一三一、五九三 本項有廿餘種名目

其他捐稅 四三二、三四六

總計 一一、五四八、三一一

(二六) 河北省各市縣地方經費收支概況表

| 縣市別 | 歲入數額       | 歲出數額       | 縣市別 | 歲入數額    | 歲出數額    |
|-----|------------|------------|-----|---------|---------|
| 天津市 | 五、八六七、〇三二元 | 六、二四四、六二二元 | 探源縣 | 三八、五四七元 | 三八、六〇八元 |
| 天津縣 | 一〇九、三五六    | 一一四、八一〇    | 定縣  | 一三六、八五八 | 一三一、八〇三 |
| 青縣  | 七七、七八三     | 八七、二五三     | 曲陽縣 | 六五、九二二  | 八〇、七一三  |
| 滄縣  | 一四七、二三六    | 一五一、三九六    | 深澤縣 | 四七、三六三  | 五五、〇四二  |

|     |         |         |     |         |         |
|-----|---------|---------|-----|---------|---------|
| 坤山縣 | 一一二、一四〇 | 一六四、〇七六 | 深縣  | 九〇、八一五  | 一〇二、六六四 |
| 慶雲縣 | 九一、二〇八  | 七四、八二三  | 武強縣 | 五四、〇七八  | 五一、九〇七  |
| 南皮縣 | 九四、五八六  | 八九、〇八七  | 饒陽縣 | 四七、四二四  | 五〇、三七四  |
| 靜海縣 | 七四、三五六  | 六六、六二三  | 安平縣 | 六三、三六七  | 七四、〇九二  |
| 河間縣 | 一四三、一六二 | 一六三、七五〇 | 大名縣 | 一七六、九四二 | 一九六、九五九 |
| 獻縣  | 一三五、三二三 | 一三六、八一四 | 南樂縣 | 四五、九五六  | 五四、二三〇  |
| 肅寧縣 | 四四、九四六  | 五三、九八二  | 清豐縣 | 一一四、三六五 | 八四、三六二  |
| 任邱縣 | 八〇、一〇四  | 一三六、一一八 | 東明縣 | 六五、七〇九  | 五九、三〇三  |
| 阜城縣 | 五一、五二七  | 五一、八四七  | 濮陽縣 | 二四七、七二三 | 二五二、〇一一 |
| 交河縣 | 一二三、六六五 | 一四〇、〇五一 | 長垣縣 | 六九、五五三  | 七七、六四四  |
| 寧津縣 | 一〇九、七二八 | 一三〇、〇〇七 | 邢台縣 | 一一一、三五七 | 一一五、九八〇 |
| 景縣  | 一九二、七八五 | 一九四、八八二 | 沙河縣 | 七八、一九七  | 七八、六八七  |
| 吳橋縣 | 一三六、五〇〇 | 一二三、七〇四 | 南河縣 | 四八、七七八  | 四八、七七八  |
| 故城縣 | 八七、六一七  | 八五、七二八  | 平鄉縣 | 四一、八九九  | 四六、一三〇  |
| 東光縣 | 一一九、六七五 | 一一九、六七五 | 廣宗縣 | 三四、四一三  | 四一、〇四一  |
| 盧龍縣 | 五四、八四二  | 六〇、九九一  | 鉅鹿縣 | 七一、三三三  | 七七、九四八  |
| 遷安縣 | 五八、六八二  | 一七〇、九九〇 | 堯山縣 | 二二、六九五  | 三二、六七〇  |

|     |         |         |     |         |         |
|-----|---------|---------|-----|---------|---------|
| 撫寧縣 | 六七、七四七  | 一二〇、一六〇 | 內邱縣 | 四〇、六六四  | 四一、八一八  |
| 昌黎縣 | 一〇四、九三八 | 一一四、四三八 | 任縣  | 五〇、六一四  | 五一、二七〇  |
| 深縣  | 一四二、三三六 | 二六〇、三三一 | 永年縣 | 一二六、〇〇五 | 一一七、八二六 |
| 樂亭縣 | 七六、四三三  | 九九、四九六  | 曲周縣 | 九六、三八三  | 一〇〇、一七九 |
| 臨榆縣 | 六〇、六三四  | 一三四、四二〇 | 肥鄉縣 | 四九、八〇三  | 六一、五三二  |
| 遵化縣 | 七八、七〇四  | 八四、八二〇  | 鷄澤縣 | 四〇、三四四  | 三四、七八九  |
| 興隆縣 | 四、四一八   | 五、一二〇   | 廣平縣 | 三九、五七一  | 三六、九七六  |
| 豐潤縣 | 四一七、九三二 | 五三七、二五六 | 邯鄲縣 | 六六、六七七  | 七一、九一〇  |
| 文安縣 | 七九、三一—  | 一二七、一七一 | 成安縣 | 四八、四二〇  | 四九、一八三  |
| 玉田縣 | 六二、一九三  | 六九、八三一  | 威縣  | 一一七、一二九 | 一二〇、五八四 |
| 大城縣 | 六一、四八四  | 九七、二七二  | 清河縣 | 九二、二六五  | 九四、一九八  |
| 新鎮縣 | 九、八六五   | 一二、五二三  | 磁縣  | 一六〇、〇五一 | 一八七、三三七 |
| 雷河縣 | 一〇七、〇六四 | 一四二、七一五 | 冀縣  | 一一四、四五五 | 一一四、四五五 |
| 清苑縣 | 六七、〇六四  | 八四、八四五  | 衡水縣 | 六一四     | 四九、八二六  |
| 滿城縣 | 四五、一三八  | 五九、六四八  | 南宮縣 | 一〇八、四四二 | 一〇八、四四二 |
| 徐水縣 | 八八、七六六  | 八八、八六四  | 新河縣 | 五六、八一〇  | 五六、八一〇  |
| 定興縣 | 九二、七七〇  | 九九、八九六  | 棗強縣 | 一〇一、六四六 | 一二七、〇四八 |

|     |         |         |     |         |         |
|-----|---------|---------|-----|---------|---------|
| 新城縣 | 一四〇、一四一 | 一三七、九九六 | 武邑縣 | 六八、〇七七  | 八七、五三六  |
| 唐縣  | 七七、九八一  | 八一、〇一七  | 趙縣  | 六四、二五四  | 九三、四四〇  |
| 博野縣 | 三四、九八七  | 三二、二三〇  | 柏鄉縣 | 三一、一〇八  | 三五、五五三  |
| 望都縣 | 二七、四二六  | 三九、三四五  | 隆平縣 | 三五、〇一七  | 三七、三二五  |
| 容城縣 | 三三、三八四  | 三一、四〇一  | 臨城縣 | 四〇、五二八  | 四四、八八五  |
| 完縣  | 五四、五八六  | 五六、九三六  | 高邑縣 | 二六、七四二  | 三三、四五七  |
| 蠡縣  | 四三、二八一  | 五六、〇三二  | 甯晉縣 | 四九、三六三  | 八六、四八七  |
| 雄縣  | 三〇、一九四  | 四九、六四八  | 大興縣 | 二四、三八〇  | 一〇、七六四  |
| 安國縣 | 九八、七八八  | 一〇四、七〇九 | 死平縣 | 九八、一七五  | 九七、五〇七  |
| 安新縣 | 八、八〇九   | 五三、三八四  | 通縣  | 八七、三〇六  | 九七、四〇三  |
| 東鹿縣 | 九三、六四一  | 八五、三九一  | 三河縣 | 二、〇二〇   | 九七、〇九一  |
| 高陽縣 | 三三、一四五  | 三三、一四五  | 武清縣 | 七七、〇八六  | 七四、五四三  |
| 正定縣 | 六七、一八四  | 一二三、三五一 | 寶坻縣 | 五三、〇八六  | 八四、五二八  |
| 獲鹿縣 | 八二、一三六  | 九七、〇三六  | 薊縣  | 一一七、三五二 | 一一七、三八七 |
| 井陘縣 | 四四、五八五  | 八三、四九〇  | 香河縣 | 四二、九六六  | 五三、四六三  |
| 阜平縣 | 三二、四九九  | 三七、九七二  | 霸縣  | 六八、八二〇  | 一一二、八一五 |
| 藁城縣 | 六二、六四九  | 八一、四八九  | 固安縣 | 七一、〇二五  | 六九、四四五  |



|     |               |               |     |        |        |
|-----|---------------|---------------|-----|--------|--------|
| 行唐縣 | 八四、三四六        | 八四、五五五        | 永清縣 | 四〇、三四八 | 五一、八七七 |
| 靈壽縣 | 四八、二〇二        | 七二、一九八        | 安次縣 | 六二、五五六 | 六一、五八九 |
| 平山縣 | 八四、六六六        | 一〇七、三二二       | 涿縣  | 八三、四四〇 | 五九、四九一 |
| 元氏縣 | 七二、一六三        | 七六、五一六        | 良鄉縣 | 三一、三七五 | 三七、三九一 |
| 贊皇縣 | 二八、四五〇        | 五三、七七七        | 房山縣 | 九、六五二  | 四一、九六二 |
| 晉縣  | 五五、二七八        | 七五、一六五        | 昌平縣 | 三八、一一一 | 三五、七〇六 |
| 無極縣 | 六七、一〇九        | 九九、八六八        | 順義縣 | 七三、五六〇 | 七三、五六〇 |
| 藁城縣 | 八六、二一三        | 九〇、四九六        | 密雲縣 | 三一、二二九 | 三八、二一八 |
| 新樂縣 | 四四、九七八        | 四五、六七一        | 恆柔縣 | 一五、二四六 | 二五、五三〇 |
| 易縣  | 八四、八四七        | 八六、三二四        | 平谷縣 | 二七、〇〇八 | 一九、六九〇 |
| 涞水縣 | 二三、四九一        | 四五、四五〇        |     |        |        |
| 總計  | 歲入一五、四七八、三二六元 | 歲出一七、五七五、七〇〇元 |     |        |        |

說明

本表所列各市縣公款收入數天津市係照廿二年度概算開列其餘所有各縣係照各該縣縣地方公款收入一覽表所列合計數目填列地方經費支出數除天津市係照廿二年度概算開列外其餘各縣支出數目係照本省各縣地方經費支出概況總表填列綜計有盈餘者廿四縣虧短者百零六縣一市盈虧相抵計實虧二、〇九七、三七四元

(二七) 河南省二十一年度省地方歲入歲出概況表

| 歲入       |               | 歲出    |               |
|----------|---------------|-------|---------------|
| 科 目      | 數 額           | 科 目   | 數 額           |
| 田賦       | 七、〇八四、五九一・二六〇 | 黨務費   | 一六四、六九七・二八六   |
| 牙稅營業稅    | 七四四、八二三・〇〇四   | 行政費   | 二、四六一、一六〇・九一九 |
| 屠宰營業稅    | 二九八、九二〇・一〇一   | 司法費   | 九四一、〇〇〇・三二五   |
| 普通營業稅    | 五九五、八四〇・〇〇五   | 公安費   | 一、九〇二、五〇九・八四〇 |
| 地方財產收入   | 六二九・〇八四       | 財務費   | 七四八、七〇七・八八四   |
| 官營事業收入   | 一七二、四〇六・一五〇   | 教育費   | 九三、二二四・六四〇    |
| 公安雜捐     | 九六、八〇三・二二〇    | 建設費   | 三三八、二六三・八八〇   |
| 鹽稅附加     | 八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 撫恤費   | 一一、一四〇・七六〇    |
| 中原公司官股紅利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衛生費   | 二四、三六七・七八〇    |
| 雜項       | 二、四三三、一四六・一四七 | 預備費   | 四六三、一七八・三三四   |
| 暫記       | 一、二二〇、一五三・七五三 | 償還債務費 | 五二六、八〇〇・〇〇〇   |
|          |               | 官營事業  | 一九、一五九・二二〇    |
|          |               | 建設專款  | 八八六、一八三・〇七五   |
|          |               | 熱支國家款 | 一、八二三、一八四・七五〇 |
|          |               | 雜項    | 二、一八三、七三九・六七三 |

暫記 一、一八七、五八二・一一九  
 代發中央恤金 五五、二三九・二五三  
 總計 一三、六九六、三三三・三二四 總計 一三、八二〇、一二九・七三八

歲入說明  
 一、雜項一欄包括善後公債剩匪補助費禁煙罰款救國捐飛機捐賑捐官產變價官款繳還等款  
 二、本省正附稅年征約二百萬元係指定為教育專款另由教育款產管理處經征未轉庫賬故未列入  
 一、墊支國家款係軍事補助費測量局飛機場租金等款項  
 二、雜項一欄包括司法行政公安等項補助費及借出歸還提存款  
 三、本省各學校及社會教育等經費年約二百餘萬均由教育款產管理處專款開支未轉庫賬故未列入

（二八）河南省最近省有賦稅概況表

| 稅目    | 每年收數      | 備                                   |
|-------|-----------|-------------------------------------|
| 田賦    | 一、九七一、七二一 | 元<br>上列田賦收數包括丁地漕糧補助捐串票捐四項正賦實收數      |
| 普通營業稅 | 五九五、八四〇   | 全省劃分十一區每區設局各縣分設征收所全部撥充二十年善後公債還本付息之用 |
| 牙稅營業稅 | 七四四、八二三   | 各縣分設征收所投標承辦支撥政費                     |
| 屠宰營業稅 | 二九八、九二〇   | 同上                                  |
| 總計    | 三、六一一、三〇四 |                                     |

說明 本表收數欄內之每年收數係根據該省報告書所採二十二年度之收數

(二九) 河南省各縣最近縣有捐稅總數表

| 縣別 | 每年收數    | 備               | 縣別 | 每年收數    | 備              |
|----|---------|-----------------|----|---------|----------------|
| 聞封 | 四九、三七七元 | 支撥教育自治保安看守所公款等用 | 蘭封 | 一三、七四五元 |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公款     |
| 陳留 | 八一〇     | 支撥教育自治公款        | 禹縣 | 一六、七〇〇  | 支撥教育公安建設       |
| 杞縣 | 二、七七三   | 同上              | 密縣 | 一六、三四九  |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公款     |
| 通許 | 六、〇三〇   |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公安等用    | 商邱 | 一八、〇一二  |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公安     |
| 尉氏 | 四、二〇〇   | 同上              | 甯陵 | 一四、二七五  | 同上             |
| 洧川 | 五、八六二   | 支撥教育自治          | 永城 | 一六、三六〇  | 支撥教育自治清鄉       |
| 鄆陵 | 八、六四六   | 支撥教育自治公款        | 鹿邑 | 九九六     | 支撥教育公款         |
| 中牟 | 二一、五〇七  | 支撥教育自治公款        | 鹿城 | 六、九一〇   |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路燈     |
| 夏邑 | 八、〇一五   | 支撥教育自治公款        | 扶溝 | 三、〇三六   | 支撥教育           |
| 睢縣 | 一五、二二五  |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公安      | 許昌 | 六二、八〇三  | 支撥教育自治公款公安     |
| 柘城 | 一、二〇〇   | 支撥公款            | 臨潁 | 一四、六八〇  |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公款公安路燈 |
| 考城 | 四、〇〇〇   | 支撥教育自治公款        | 襄城 | 二五、三八六  |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公款     |
| 淮陽 | 二一、六〇四  | 同上              | 鄆城 | 一四、三四九  |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公安     |
| 西華 | 一五、〇三六  |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保安      | 長葛 | 八、七八〇   |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       |

|    |        |                    |    |         |            |
|----|--------|--------------------|----|---------|------------|
| 商水 | 一六、六三三 | 支撥教育自治公款及周口寨<br>發費 | 鄭縣 | 一五三、四九六 | 支撥自治教育公安公款 |
| 頭城 | 六、〇〇〇  |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公款         | 滎陽 | 七、五六〇   | 支撥教育       |
| 沈邱 | 一、四六五  | 支撥教育自治             | 汜水 | 五、三三二   | 支撥自治教育     |
| 太康 | 二八、四六〇 | 支撥教育自治公安建設公款       | 廣武 | 一、九二〇   | 支撥教育自治公款   |
| 民權 | 二、一七七  |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           | 浙川 | 八二九     |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公安 |
| 南陽 | 一〇、七六二 | 支撥教育自治救濟公安         | 方城 | 一七、一六〇  | 支撥自治教育建設保安 |
| 南召 | 六、八八〇  | 支撥教育自治公安保安政警       | 舞陽 | 九、〇四〇   |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公安 |
| 唐河 | 四、七〇八  | 支撥教育自治公安           | 葉縣 | 一五、三八六  | 支撥教育自治公安   |
| 泌陽 | 一五、四七〇 | 支撥教育自治公安公款及手<br>數料 | 汝南 | 一六、〇二〇  | 支撥建設教育自治商會 |
| 鎮平 | 一一、六五四 | 支撥教育自治苗圃公安         | 上蔡 | 八、二五五   | 支撥教育自治公安   |
| 桐柏 | 八、〇四〇  | 支撥教育自治公安保安         | 確山 | 一一、八七八  | 支撥教育自治公款   |
| 鄧縣 | 五、四四〇  | 支撥自治教育             | 正陽 | 一〇、五四四  | 支撥教育自治公安   |
| 內鄉 | 二、一二四  | 支撥公款               | 新蔡 | 九、四〇〇   | 支撥教育自治     |
| 新野 | 八、四〇七  | 支撥自治教育             | 西平 | 六、八〇〇   | 同上         |
| 遂平 | 九、〇二〇  |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公安         | 鞏縣 | 一一、八六〇  | 支撥教育自治     |
| 信陽 | 二三、二七〇 | 支撥教育建設自治公安公款       | 孟津 | 八、七七五   | 支撥教育自治公安公款 |
| 羅山 | 六、八八〇  |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           | 宜陽 | 二、八三六   |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   |

|    |        |                    |    |        |                  |
|----|--------|--------------------|----|--------|------------------|
| 潢川 | 一六、三〇〇 |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保安救濟       | 登封 | 四、二〇五  |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公款       |
| 光山 | 一一、六八〇 |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公安         | 洛甯 | 二、一一八  |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         |
| 固始 | 四、六三二  | 支撥自治教育公款           | 新安 | 五、四五〇  | 同上               |
| 息縣 | 六、六〇〇  | 同上                 | 灤池 | 一、五二四  | 支撥教育自治           |
| 商城 | 二、三〇〇  | 支撥自治               | 嵩縣 | 一、八八〇  |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公安       |
| 洛陽 | 四〇、九二五 | 支撥教育自治公款公安         | 臨汝 | 二、八八〇  | 支撥教育自治公款         |
| 偃師 | 一三、四四〇 |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           | 魯山 | 八、一〇七  | 支撥苗圃自治公款救濟院      |
| 鄭縣 | 三、八六〇  | 支撥教育自治             | 林縣 | 三一、三六〇 | 支撥公安教育自治保安建設路燈公款 |
| 寶豐 | 六、二二二  | 支撥教育自治公款公安建設電話     | 臨漳 | 七、二二九  | 支撥教育自治公安公款       |
| 伊陽 | 五、八三六  | 支撥教育建設自治公安警政公財     | 武安 | 四六、八三一 |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公安保安     |
| 陝縣 | 三八、一一八 | 支撥自治教育公款           | 涉縣 | 四、八八八  | 支撥自治教育           |
| 靈寶 | 一四、七二一 |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醫院公安保安公款   | 內黃 | 二九、一四七 |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公款       |
| 閩鄉 | 五〇四    | 支撥教育自治             | 汲縣 | 一七、〇三八 | 同上               |
| 盧氏 | 一三、一〇〇 | 支撥教育自治公款           | 新鄉 | 四七、四二〇 |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道路公安保安改警 |
| 伊川 | 一、九三六  | 支撥自治教育             | 輝縣 | 二九、八〇一 |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公安       |
| 安陽 | 二七、九六〇 |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路工及類外職員濟良所 | 淇縣 | 二、九二五  | 支撥教育自治公款保安       |
| 湯陰 | 一〇、五四〇 | 支撥教育自治公款           | 獲嘉 | 六、〇〇〇  | 支撥教育自治           |

|    |            |                     |    |        |              |
|----|------------|---------------------|----|--------|--------------|
| 延津 | 五、九四〇      | 支撥教育自治公款            | 修武 | 三、五七〇  | 支撥教育自治司法公安   |
| 渭縣 | 二一、〇三二     |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縣府推收所牌照費路燈等 | 孟縣 | 一七、〇九八 | 支撥教育自治公安     |
| 滹縣 | 一一、八〇六     | 支撥教育自治              | 溫縣 | 三、五三七  |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公款   |
| 封邱 | 四、九〇〇      | 同上                  | 原武 | 五、五二五  |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公安   |
| 沁陽 | 八、四〇〇      | 支撥自治公款              | 陽武 | 五、一四七  | 支撥教育自治公款公安   |
| 濟源 | 二、三〇〇      | 支撥公款                | 博愛 | 三五、四二六 |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公安公款 |
| 武陟 | 一、六〇八      | 支撥教育自治              | 新鄭 | 二〇、八〇三 | 支撥教育自治建設公款   |
| 總計 | 一、四七五、六九六元 |                     |    |        |              |

說明 一、本表所列共計一百一十縣經扶墜係新設縣分未據呈報故未列入

一、本省各縣主要捐稅名稱契稅附加屠宰附加花生公益捐房產公益捐產行公益捐商號捐麵粉公司捐絲行捐木植捐戲捐筵席捐小五處產行捐渡口捐河口捐店捐金針棗梨捐牲畜公益捐牙帖附捐白油捐藥捐瓜子捐弓書捐柳茶捐確捐勸丈員捐商攤二成捐車捐土菓行捐香油捐綆捐書寓捐鞭子捐船捐蛋捐菸菜捐演員捐建築執照捐豬檢驗捐註冊捐消防捐柿餅附捐鹽捐膠馬捐糧行捐蚊捐合食捐路燈捐皮捐柿餅桃仁捐料豆捐婚書捐等項

(三〇) 河南省各縣地方經費支出總數表

| 縣別 | 數       | 額 | 縣別 | 數       | 額 |
|----|---------|---|----|---------|---|
| 開封 | 一四六、八五四 | 元 | 蘭封 | 一三七、四九五 | 元 |
| 陳留 | 九二、〇八三  |   | 禹縣 | 二一一、二八六 |   |

|    |         |    |         |
|----|---------|----|---------|
| 杞縣 | 一三三、六四〇 | 密縣 | 一二〇、七五八 |
| 通許 | 一〇七、九七六 | 新鄭 | 一一〇、八三四 |
| 尉氏 | 一一六、一一六 | 商邱 | 二〇八、六九四 |
| 浚川 | 八七、二四九  | 寧陵 | 九五、六九〇  |
| 鄆陵 | 一五七、二三五 | 永城 | 二三七、四九四 |
| 中牟 | 八三、二五九  | 鹿邑 | 一七三、一六二 |
| 虞城 | 一一二、四一四 | 沈邱 | 一六四、六五三 |
| 夏邑 | 一三五、一九二 | 太康 | 一七六、一一三 |
| 睢縣 | 一三五、七五〇 | 扶溝 | 一三六、六四〇 |
| 柘城 | 一二二、二七二 | 許昌 | 二三八、八四六 |
| 考城 | 八一、九一四  | 臨潁 | 一〇五、三九三 |
| 民權 | 九二、二〇七  | 襄城 | 一六二、四九七 |
| 淮陽 | 三四四、九九一 | 鄆城 | 一八〇、一六九 |
| 西華 | 一五〇、七二一 | 葛縣 | 一四〇、〇〇八 |
| 商水 | 一〇〇、四五〇 | 鄭縣 | 二九四、三三六 |
| 項城 | 一六一、八一四 | 滎縣 | 一一四、〇八〇 |
| 杞水 | 七〇、一三六  | 新野 | 一二二、五〇二 |



廣武 南陽 南召 唐河 鎮平 泌陽 桐柏 鄧縣 內鄉 西平 遂平 信陽 羅山 潢川 光山 固始 息縣

六五、三二五  
 一一九、二八五  
 五一、六九二  
 一三五、四五七  
 九五、六六〇  
 七九、六〇二  
 七〇、一四九  
 九一、八〇九  
 四一、七一八  
 一七三、二二八  
 一三〇、二〇八  
 二〇八、〇一三  
 一六五、三〇八  
 一二三、六三一  
 一七一、一一六  
 一九九、八四三  
 一二八、〇二〇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 第三編  
 附表

浙川 方城 舞陽 葉縣 汝南 上蔡 確山 正陽 新蔡 偃師 鞏縣 孟津 宜陽 登封 洛寧 新安 湖池

六四、〇〇四  
 一六一、九一一  
 一七七、八〇五  
 一五七、九二七  
 三一七、一二五  
 一八六、二五四  
 一四九、六八五  
 一八四、九四七  
 一五〇、二八〇  
 一一七、八四八  
 一一一、二八七  
 六三、六一八  
 八九、六九九  
 八五、七四八  
 六四、三六三  
 一〇五、〇四四  
 一〇〇、四四〇

|   |   |         |   |   |         |
|---|---|---------|---|---|---------|
| 商 | 城 | 二七、一三一  | 嵩 | 縣 | 四九、七二〇  |
| 洛 | 陽 | 一八八、九四五 | 陝 | 縣 | 一四六、三九三 |
| 靈 | 寶 | 一一〇、三五六 | 湯 | 陰 | 一〇三、四八一 |
| 閩 | 鄉 | 一一〇、四三九 | 臨 | 漳 | 一二九、一四四 |
| 盧 | 氏 | 五五、九二一  | 林 | 縣 | 一二八、七二九 |
| 臨 | 汝 | 九一、九七九  | 武 | 安 | 一三四、二三九 |
| 魯 | 山 | 九三、二六二  | 涉 | 縣 | 一〇三、二三二 |
| 邳 | 縣 | 一三四、五〇三 | 內 | 黃 | 一〇六、一六一 |
| 寶 | 豐 | 五七、六一一  | 汲 | 縣 | 一〇九、七八〇 |
| 伊 | 陽 | 三八、九一〇  | 武 | 陟 | 一三〇、八二七 |
| 伊 | 川 | 四八、七〇五  | 孟 | 縣 | 九五、六五六  |
| 安 | 陽 | 三七二、〇三五 | 溫 | 縣 | 七三、四一〇  |
| 原 | 武 | 五五、〇二六  | 沁 | 陽 | 九六、二三八  |
| 陽 | 武 | 七九、四八二  | 濟 | 源 | 八四、三六〇  |
| 新 | 鄉 | 一九一、四六二 | 修 | 武 | 九四、八五三  |
| 輝 | 縣 | 一三五、九一四 | 博 | 愛 | 一二三、六〇九 |
| 獲 | 嘉 | 一〇八、七六七 | 滑 | 縣 | 二四二、三八四 |

|    |            |    |         |
|----|------------|----|---------|
| 淇縣 | 六八、六九八     | 濬縣 | 一六一、七七五 |
| 延津 | 七八、三四八     | 封邱 | 九三、一〇九  |
| 總計 | 一四、一五五、五八二 | 元  |         |

說明 一、數額欄內列支各款係照各縣二十二年度額支數目開列原表元以下小數本表從畧

一、本省共計一百一十一縣表列僅一百一十縣因經扶一縣係新設縣治地方各項支款尙未呈報故付缺如

### (三二) 山東省最近省有賦稅概況表

| 稅目    | 每年收數       |
|-------|------------|
| 田賦    | 一五、一五七、七四七 |
| 契稅    | 三、四〇七、六六六  |
| 營業稅   | 三、〇〇一、三五七  |
| 商店營業稅 | 一、二五〇、〇〇〇  |
| 牙行營業稅 | 五七二、七七六    |
| 當典營業稅 | 六、〇〇〇      |
| 牲畜營業稅 | 四七七、三七七    |
| 屠宰營業稅 | 四九〇、二七九    |
| 油類營業稅 | 一九四、四二五    |
| 浴口斗管稅 | 一〇、五〇〇     |

附 上爲最近額徵數其實徵數爲一四、二五七、一一一元

本項包括契稅價冊費三種由各縣政府徵收支應本省黨政司法等費

按營業收入額及資本額徵收支應本省黨政司法等費

由各縣府招商承辦支應本省黨政司法等費

由各縣府徵收支應本省黨政司法等費

由各縣府招商承辦支應本省黨政司法等費

同前

由各縣府徵收支應本省黨政司法等費

設局徵收支應本省黨政司法等費

| 房捐      | 濟南市房捐            | 烟台房捐             | 牛照費                               | 渤海沿岸海砂稅                           | 雜捐                                | 濟南市雜捐                             | 龍口雜捐                              | 烟台雜捐                              | 總計                                |
|---------|------------------|------------------|-----------------------------------|-----------------------------------|-----------------------------------|-----------------------------------|-----------------------------------|-----------------------------------|-----------------------------------|
| 三七二、一三〇 | 三四〇、〇〇〇          | 三二、一三〇           | 七六、五〇一                            | 四〇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                            | 三六〇、一八四                           | 一六〇、九九六                           | 一九九、一八八                           | 二二、八〇〇、五八五                        |
| 附       | 由商會代徵撥應烟台龍口公安局經費 | 由商會代徵撥應烟台龍口公安局經費 | 僅濟南龍口烟台有此項捐款濟南市車捐收入省庫烟台龍口車捐撥應二處公費 | 僅濟南龍口烟台有此項捐款濟南市車捐收入省庫烟台龍口車捐撥應二處公費 | 僅濟南龍口烟台有此項捐款濟南市車捐收入省庫烟台龍口車捐撥應二處公費 | 僅濟南龍口烟台有此項捐款濟南市車捐收入省庫烟台龍口車捐撥應二處公費 | 僅濟南龍口烟台有此項捐款濟南市車捐收入省庫烟台龍口車捐撥應二處公費 | 僅濟南龍口烟台有此項捐款濟南市車捐收入省庫烟台龍口車捐撥應二處公費 | 僅濟南龍口烟台有此項捐款濟南市車捐收入省庫烟台龍口車捐撥應二處公費 |
| 附       | 由縣政府征收作教育專款      | 由縣政府征收作教育專款      | 由縣政府征收作教育專款                       | 由縣政府征收作教育專款                       | 由縣政府征收作教育專款                       | 由縣政府征收作教育專款                       | 由縣政府征收作教育專款                       | 由縣政府征收作教育專款                       | 由縣政府征收作教育專款                       |
| 附       | 由縣政府征收支縣地方各項經費   | 由縣政府征收支縣地方各項經費   | 由縣政府征收支縣地方各項經費                    | 由縣政府征收支縣地方各項經費                    | 由縣政府征收支縣地方各項經費                    | 由縣政府征收支縣地方各項經費                    | 由縣政府征收支縣地方各項經費                    | 由縣政府征收支縣地方各項經費                    | 由縣政府征收支縣地方各項經費                    |
| 附       | 全前               | 全前               | 全前                                | 全前                                | 全前                                | 全前                                | 全前                                | 全前                                | 全前                                |

(三二) 山東省各縣最近縣有賦稅概況表

稅目 每 年 收 數 附

元

註

田賦附捐 一〇、九六〇、二四二、〇〇〇  
 契紙附捐 八一、〇〇八、〇〇〇  
 牙課附捐 五〇、二九五、〇〇〇  
 性屠附捐 九四、四〇三、〇〇〇

|         |   |   |                                 |                |
|---------|---|---|---------------------------------|----------------|
| 行       | 戶 | 捐 | 七二、一〇八、〇〇〇                      | 全前             |
| 花       | 生 | 捐 | 一六、一五七、〇〇〇                      | 全前             |
| 猪       | 羊 | 捐 | 三、六五四、〇〇〇                       | 全前             |
| 車       |   | 捐 | 四一、二三六、〇〇〇                      | 全前             |
| 油       |   | 捐 | 六、八二五、〇〇〇                       | 全前             |
| 慈       | 善 | 捐 | 一、四七三、〇〇〇                       | 全前             |
| 斗       | 稱 | 捐 | 一五六、〇〇〇                         | 全前             |
| 酒       |   | 捐 | 一、四〇〇、〇〇〇                       | 全前             |
| 商       |   | 捐 | 二一、三二六、〇〇〇                      | 全前             |
| 祀孔祭品折價值 |   |   | 九、五七二、〇〇〇                       | 由縣政府征收作教育專款    |
| 絲       | 繭 | 捐 | 一三、六九二、〇〇〇                      | 由縣政府征收撥支地方各項經費 |
| 集       |   | 捐 | 一六、五三八、〇〇〇                      | 全前             |
| 船       |   | 捐 | 二五、二八〇、〇〇〇                      | 全前             |
| 舖       | 房 | 捐 | 六、四五五、〇〇〇                       | 全前             |
| 其他雜     |   | 捐 | 一五六、七八八、〇〇〇                     | 全前             |
| 總       |   | 計 | 一一、五七八、六〇六、〇〇〇                  | 全前             |
| 備       |   | 致 | 田賦附捐每年收數約佔總計百分之九四、六其他各項共佔百分之五、四 |                |

二二二 山西省最近省有賦稅概況表

| 稅目     | 每年收數      | 附註   |
|--------|-----------|--|
| 田賦     | 七、四一八、五九五 | 上項係省正稅額征數及省附加合計之數正稅為五、九八三、六五一元省附加為一、四三四、九四四元 |
| 契稅     | 一、五〇〇、〇〇七 | 上項係連同正附契稅及契紙價併算由各縣府按買之典三及各附加三分之稅率征收          |
| 商店營業稅  | 一、一〇〇、〇八二 | 由各縣征局按營業收入額及資本額依千分之二至二十稅率征收                  |
| 牙行營業稅  | 七四九、〇〇〇   | 分為上上及上中下四則由各縣征收局向各行紀征收彙解                     |
| 屠宰營業稅  | 四六一、〇〇〇   | 由各縣征收局征解其稅率按猪羊各有不同                           |
| 牲畜營業稅  | 一、〇五〇、〇〇〇 | 由各縣征收局按價百分之四附加二分之稅率向買賣牲畜之戶征收                 |
| 常業營業稅  | 二五、〇〇〇    | 由縣府按每戶年稅五十元之規定由領帖當局征收                        |
| 斗捐     | 五八七、〇〇〇   | 由縣征收局按每年六厘稅率向糴糶糶粟之戶征收以二厘留縣四厘上解               |
| 棉花產稅   | 一〇六、五〇〇   | 由各縣征收局按淨花每百斤四角籽花每百斤二角四分稅率向販賣行店或收買商人征收        |
| 皮毛產稅   | 六六、二〇〇    | 由各縣征收局按皮張毛絨種類向販賣行店或收買商人征收                    |
| 油產稅    | 二九、六〇〇    | 由各縣征收局按油種數斤數征收                               |
| 木料產稅   | 二五、三〇〇    | 由各縣征收局按木料種數件數長度大小征收                          |
| 蛋青黃產稅  | 六、〇〇〇     | 由各縣征收局按每百斤三角二分稅率征收                           |
| 核桃桃仁產稅 | 五、九〇〇     | 由各縣征收局按核桃每百斤六分桃仁一角七分稅率征收                     |

註

|     |         |            |                          |
|-----|---------|------------|--------------------------|
| 銅   | 稅       | 二〇〇        | 由縣府向銅商按每戶四十元之規定征收        |
| 鐵   | 產稅      | 五〇、〇〇〇     | 其稅率視熟鐵生鐵而不同由縣征局征收        |
| 石   | 膏產稅     | 一、八〇〇      | 由各縣政局按每百四分稅率征收           |
| 鹽   | 產稅      | 四、五〇〇      | 由各縣征局按白土鹽每百斤一角黑土鹽八分之稅率征收 |
| 菸酒  | 三成附加    | 二〇二、〇〇〇    | 由各縣征收局隨正征收               |
| 豬牛羊 | 腸稅      | 一、〇〇〇      | 由各縣征收局按每十付四分征收           |
| 牛羊  | 骨角稅     | 一、三〇〇      | 由各縣征收局按每百斤一角二分稅率征收       |
| 煤   | 捐       | 一五〇、〇〇〇    | 由各縣征收局按每百斤三厘五毫稅率征收       |
| 汽   | 路車捐     | 二二二、〇〇〇    | 專設管理局征收                  |
| 省會  | 公支局人力車捐 | 一一、九七〇     | 由公安局按每輛月捐一角征收            |
| 總   | 計       | 一三、七七四、九五七 |                          |

備 查本省各項省有賦稅除棉花皮毛油木料蛋青鐵石膏鹽核桃桃仁豬羊小腸牛羊骨角捐等十一項產稅原  
 攷 係指定用作教育經費外其餘歷年均係統收統支並未逐款指定用途

(三四) 山西省各縣最近縣有賦稅概況表

|    |    |           |   |   |   |                   |
|----|----|-----------|---|---|---|-------------------|
| 稅  | 目  | 每         | 年 | 收 | 數 | 附                 |
| 田賦 | 附加 | 一、一二九、四八三 | 元 |   |   | 附加分區費學費警費差衙臨時附捐等項 |
| 契稅 | 附加 | 二二七、八七三   |   |   |   | 全省有此項附加者有六三縣      |

註

|        |           | 數      |    | 元額 |        |
|--------|-----------|--------|----|----|--------|
|        |           | 數      | 元額 | 縣別 | 數      |
| 畜稅附加   | 二七一、〇二〇   |        |    | 鄉甯 | 二六、七二三 |
| 屠宰附加   | 六五、九六六    |        |    | 永濟 | 三八、一六三 |
| 留縣二釐斗捐 | 二七八、二八五   |        |    | 臨晉 | 三八、六五四 |
| 房捐     | 二、二三〇     |        |    | 虞鄉 | 二七、八八八 |
| 車捐     | 六七、六五七    |        |    | 榮河 | 三六、六八六 |
| 其他雜收   | 二、〇六三、四四六 |        |    | 萬泉 | 三四、二三〇 |
| 總計     | 四、一〇五、九六〇 |        |    | 猗氏 | 三六、四五六 |
|        |           |        |    | 解縣 | 二九、八九〇 |
| 縣別     |           | 數      | 元額 |    |        |
| 陽曲     |           | 八六、〇五〇 |    |    |        |
| 太原     |           | 四六、九六二 |    |    |        |
| 榆次     |           | 六六、一七〇 |    |    |        |
| 太原     |           | 四三、五七九 |    |    |        |
| 祁縣     |           | 五一、五九八 |    |    |        |
| 徐溝     |           | 三八、九七四 |    |    |        |
| 清源     |           | 四〇、一五二 |    |    |        |
| 交城     |           | 三七、六六三 |    |    |        |

(三五) 山西省各縣地方經費支出概況表



襄屯長長中の方離石臨孝介平扮興嵐岢文  
 垣留子治陽山石樓縣義休遙陽縣縣嵐嵐水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籍彙編 第三編 圖表

|                    |                    |                    |                    |                    |                    |                    |                    |                    |                    |                    |                    |                    |                    |                    |                    |                    |
|--------------------|--------------------|--------------------|--------------------|--------------------|--------------------|--------------------|--------------------|--------------------|--------------------|--------------------|--------------------|--------------------|--------------------|--------------------|--------------------|--------------------|
| 襄垣                 | 屯留                 | 長子                 | 長治                 | 中陽                 | 方山                 | 離石                 | 石樓                 | 臨縣                 | 孝義                 | 介休                 | 平遙                 | 扮陽                 | 興縣                 | 嵐縣                 | 岢嵐                 | 文水                 |
| 三<br>七、<br>二〇<br>三 | 二<br>七、<br>二六<br>八 | 四<br>三、<br>〇三<br>八 | 四<br>三、<br>一五<br>三 | 一<br>九、<br>二四<br>四 | 一<br>四、<br>〇〇<br>六 | 三<br>七、<br>三二<br>二 | 二<br>五、<br>六四<br>九 | 三<br>四、<br>八〇<br>七 | 六<br>八、<br>四三<br>五 | 五<br>二、<br>八〇<br>九 | 一<br>一、<br>一七<br>六 | 六<br>四、<br>八一<br>四 | 二<br>七、<br>〇六<br>〇 | 二<br>五、<br>六六<br>六 | 二<br>三、<br>二九<br>〇 | 六<br>三、<br>二九<br>五 |
| 永和                 | 大<br>甯             | 隰<br>縣             | 汾<br>西             | 趙<br>城             | 靈<br>石             | 霍<br>縣             | 垣<br>曲             | 絳<br>縣             | 稷<br>山             | 聞<br>喜             | 河<br>津             | 新<br>絳             | 芮<br>城             | 平<br>陵             | 夏<br>縣             | 安<br>邑             |
| 一<br>五、<br>二二<br>二 | 二<br>三、<br>三九<br>四 | 二<br>五、<br>三六<br>九 | 三<br>六、<br>〇一<br>三 | 三<br>九、<br>九九<br>一 | 七<br>五、<br>五五<br>七 | 三<br>一、<br>七七<br>五 | 二<br>六、<br>二〇<br>六 | 三<br>六、<br>三三<br>三 | 三<br>三、<br>二七<br>六 | 四<br>七、<br>五八<br>九 | 三<br>四、<br>八八<br>五 | 五<br>〇、<br>四九<br>九 | 二<br>六、<br>二一<br>三 | 四<br>四、<br>四五<br>〇 | 三<br>六、<br>五九<br>〇 | 四<br>九、<br>八四<br>一 |

普平武沁沁榆和遼沁陵陽高晉平壺黎濠  
陽定鄉源縣社順縣水川城平城順關城城

四七、三三五  
二八、〇五二  
三五、五二八  
二〇、〇二七  
五七、七四七  
五三、一七九  
三八、八八二  
二九、七二七  
三二、六九二  
二二、九二二  
二八、四七四  
一八、四九〇  
四二、四二二  
三〇、〇〇〇  
二七、二九六  
八七、四二三  
二九、一七三

蒲縣  
大同  
大源  
應縣  
懷仁  
山陰  
靈邱  
廣靈  
陽高  
天鎮  
右玉  
朔縣  
左雲  
平魯  
青武  
神池  
偏關

三三、八五九  
七四、五三五  
四四、三五五  
三八、一三一  
二一、八〇三  
一九、八二五  
三一、三九八  
二四、四二四  
三七、九九七  
四一、〇三三  
四四、八五三  
四八、七九七  
三〇、二四八  
二五、二四七  
二五、九七八  
二二、八七一  
二〇、三一七

| 縣   | 賦目 | 每年收數      | 備  |
|-----|----|-----------|----|
| 孟陽縣 |    | 五三、二〇六    | 五寨 |
| 壽陽縣 |    | 五二、八〇一    | 忻縣 |
| 臨汾縣 |    | 六一、七八三    | 定襄 |
| 襄陵縣 |    | 三二、三九三    | 靜樂 |
| 洪洞縣 |    | 六一、八二六    | 代縣 |
| 浮山縣 |    | 三四、〇七九    | 五台 |
| 汾城縣 |    | 六七、九八九    | 繁峙 |
| 安澤縣 |    | 二七、九八八    | 崞縣 |
| 曲沃縣 |    | 五七、〇〇〇    | 保德 |
| 翼城縣 |    | 四四、六九〇    | 河曲 |
| 吉縣  |    | 二二、六一三    |    |
| 總計  |    | 四、二〇一、七三〇 |    |

(三六) 陝西省最近省有賦稅概況表

田賦額征數原爲五、三〇四、六四二元按二十二年份實收如上數  
 係由各營業稅局征收支撥軍政各費  
 係由縣政府征收支撥軍政各費

|         |            |                                    |
|---------|------------|------------------------------------|
| 畜業營業稅   | 一〇四、九八八    | 係由縣政府招商認辦支撥軍政費                     |
| 屠宰營業稅   | 五一、九六三     | 同上                                 |
| 斗 捐     | 二七、七八六     | 同上                                 |
| 契 稅     | 二〇〇、七三八    | 係由縣政府征收支撥軍政各費                      |
| 捲菸查驗費   | 三〇〇、一二六    | 支撥高級教育專款                           |
| 公安局收入   | 七八、〇〇〇     | 由各商戶分別徵收支撥公安費                      |
| 建設二成專款  | 八一、四五四     | 係由額收畜屠斗稅劃出支撥建設專款                   |
| 建設廳車捐   | 一〇八、〇〇〇    | 按營業汽車分別抽收支撥建設費                     |
| 特種消費稅   | 一、八九一、五三六  | 分日用品半奢侈品及奢侈品三項自值百抽二五至值百抽一七五支撥補庫款不敷 |
| 煙畝及土膏罰款 | 四、一六四、四九三  | 煙畝款按地畝徵收土膏按運售量數抽收除留支經費外餘解支軍政各費     |
| 總 計     | 一〇、三九三、〇九四 |                                    |

(三七) 陝西省各縣最近縣有賦稅概況表

| 稅 目     | 每 年 收 數   | 附                          |
|---------|-----------|----------------------------|
| 田賦附加    | 一、三八七、六一五 | 本項係連同田賦附加串票附加八釐平餘等合併計算     |
| 畜屠斗稅捐四成 | 二一九、一六七   | 按稅包額扣除一成經費外餘作十成計算四成留縣由包商經手 |
| 畜屠斗稅捐附加 | 一六三、三六七   | 附加成數各縣不等由包商代收              |

註

|      |           |    |  |
|------|-----------|----|--|
| 契稅附加 | 一三三、四〇四   |    |  |
| 棉捐   | 四〇、八〇九    |    |  |
| 行捐   | 一七二、四五二   |    |  |
| 商捐   | 一六一、六三二   |    |  |
| 房捐   | 四九、六八四    |    |  |
| 斗用捐  | 一二七、三二七   |    |  |
| 船捐   | 一一、三九四    |    |  |
| 畜頭捐  | 一九、三五一    |    |  |
| 皮毛捐  | 一七、四七五    |    |  |
| 山貨捐  | 一四、三〇〇    |    |  |
| 黃河渡捐 | 二、九二五     |    |  |
| 總計   | 二、五二〇、九〇二 |    |  |
| 科    |           |    |  |
| 保安費  | 一、二四二、五二二 | 元額 |  |
| 財政費  | 四〇、〇一七    |    |  |
| 教育費  | 七六四、四七七   |    |  |
| 建設費  | 一一二、二八一   |    |  |

(三八) 陝西各縣地方經費支出概況表

備註 各縣自廿二年起編造預算呈經省政府會議核准公布有案

按正稅比額重者附加一倍輕者百分之幾不等由縣府收  
 臨潼邵陽等縣有之有棉捐花行秤捐出境花捐等名目  
 此為前清陋規由化私為公各行多寡不等由縣經收  
 各商號分担由商會收繳

由包商認繳  
 由縣府經收  
 由包商認繳

|     |           |
|-----|-----------|
| 司法費 | 一五八、二九二   |
| 救濟費 | 九、六八四     |
| 雜支  | 三五二、三七四   |
| 總計  | 二、六七九、六三七 |

本表各項係就本省各縣各項支出數目彙刊

〔三九〕甘肅省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概況表

| 科 目   | 歲 入       |   | 歲 出   |           | 合 計       |
|-------|-----------|---|-------|-----------|-----------|
|       | 元         | 常 | 元     | 常         |           |
| 田賦    | 二、一三〇、〇〇〇 | 常 | 黨務費   | 一七七、五二〇   | 一七七、五二〇   |
| 各種營業稅 | 四二九、九四二   | 常 | 行政費   | 八七九、一八七   | 一、三四三、九八六 |
| 契稅    | 八〇、〇〇〇    | 常 | 公安費   | 三〇三、六〇六   | 三〇三、六〇六   |
| 官產    | 八一七       | 常 | 財務費   | 三七六、八三五   | 四二六、八三五   |
| 雜收入   | 一、二三〇、〇〇〇 | 常 | 教育文化費 | 六六〇、八一九   | 六六〇、八一九   |
|       |           | 常 | 建設費   | 四〇五、九四六   | 四〇五、九四六   |
|       |           | 常 | 司法費   | 二二五、〇八七   | 二二五、〇八七   |
|       |           | 常 | 雜支    | 三三一、九六〇   | 三三一、九六〇   |
| 總計    | 三、八七〇、七五九 | 常 | 總計    | 三、三五〇、九六〇 | 三、八七〇、七五九 |

備 攷 本表係就本省廿三年度概算書彙錄歲入項下只有經常門無臨時門

(四〇) 甘肅省最近省有賦稅概況表

| 稅 目   | 每 年 收 數   | 附 註                    |
|-------|-----------|------------------------|
| 田 賦   | 二、六二一、四五九 | 上為額征數                  |
| 磨 稅   | 四五、一九六    | 由縣府按年征收                |
| 牲 畜 稅 | 二九二、二四一   | 以招商包辦為原則               |
| 特種消費稅 | 一、七八九、九九九 | 由從前臨時補助費而來類似厘金近擬裁廢     |
| 駝 捐   | 一二八、五三九   | 壯駝一隻征捐二元老弱減半           |
| 茶 課   | 一三一、八三五   | 每茶一票課銀百五十兩由東西樞新樞茶務總商征收 |
| 捲烟查驗費 | 二四〇、〇〇〇   | 由財廳附設之捲烟事務處綜征          |
| 總 計   | 五、二四九、二六九 |                        |

(四一) 甘肅省各縣最近縣有捐稅概況表

| 稅 目   | 每 年 收 數 | 附 註           |
|-------|---------|---------------|
| 丁糧手續費 | 四〇、一七六  | 全省有此項手續費者計三十縣 |
| 各項附加  | 一〇七、〇八二 | 全省有此項附加者廿五縣   |
| 就地抽收  | 五〇二、二二六 | 全省有此項名目者四十一縣  |

總計 六四九、四七四

備考 本表係就本省廿三年度縣地方歲入歲出概算表摘錄而成

本省田賦附加共三七三、九五七元分含于本表各項內

(四二)甘肅省各縣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概況表

| 歲入    |           | 歲出  |           |
|-------|-----------|-----|-----------|
| 科目    | 數         | 科目  | 數         |
| 丁糧手續費 | 四〇、一七六元   | 行政費 | 三六九、五六二元  |
| 各項附加  | 一〇七、〇八二   | 公安費 | 一三〇、五九一   |
| 就地抽收  | 五〇二、二一六   | 財務費 | 一二、三三八    |
| 省庫補助  | 四〇八、五四六   | 教育費 | 二〇五、四四八   |
|       |           | 建設費 | 六五、一七五    |
|       |           | 司法費 | 一一三、九五六   |
|       |           | 雜費  | 四三、八三三    |
| 總計    | 一、〇五八、〇二〇 | 總計  | 一、〇四〇、九〇三 |

備考 本表各項係就二十三年度各縣概算數彙列

(四三)廣東省最近省有捐稅概況表



| 稅目                    | 每年收數      | 備                      |
|-----------------------|-----------|------------------------|
| 全省屬牛牛皮稅及惠州<br>欽廉生豬出口捐 | 三五九、九六八   | 年撥地方費六十八萬四千六百四十元外實收如上數 |
| 全省屬捐                  | 二、〇〇九、二八〇 |                        |
| 省河豬捐加二                | 六五、五二〇    | 年撥地方費四十三百二十元外實收如上數     |
| 廣州市屠牛稅                | 三五、六七七    |                        |
| 中山屠牛稅                 | 八、九三八     | 年撥地方費一千二百元外實收如上數       |
| 連江口生豬出口捐              | 一四、五八〇    |                        |
| 瓊崖生豬出口捐               | 一三、三〇〇    |                        |
| 雷州府稅                  | 三〇〇       |                        |
| 羅定桂稅                  | 九四、九六五    |                        |
| 浚滌稅廠                  | 一一一、九三〇   |                        |
| 潮州府稅                  | 三三四、二三〇   |                        |
| 東龍稅廠                  | 九二、二四〇    |                        |
| 廣州西稅廠                 | 二一〇、二一〇   |                        |
| 太平三關                  | 三六三、八七〇   |                        |
| 黃江稅廠                  | 六一二、三〇〇   |                        |
| 廉州府稅                  | 三五、六八五    |                        |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

第三編 關稅

|            |         |
|------------|---------|
| 化縣羅江稅廠     | 二六、一三〇  |
| 陽春山河小稅     | 一、八〇〇   |
| 涼州府稅       | 三一、九八〇  |
| 文昌舖前塔市地稅   | 六、二四〇   |
| 文昌清瀾烟燉地稅   | 九、一六五   |
| 佛山汾水新涌稅廠   | 二八、六六五  |
| 高州府稅       | 三九、九七五  |
| 全省洋紙專稅     | 五二〇、〇〇〇 |
| 全省糖類捐      | 八六〇、〇〇〇 |
| 全省京果海味捐    | 四二三、一二五 |
| 全省香燭紙寶捐    | 五九一、四六四 |
| 全省舶來土敏土附加費 | 六一七、七六〇 |
| 廣州市筵席捐     | 五九六、五〇〇 |
| 佛山筵席捐      | 三六、五五〇  |
| 三水筵席捐      | 二、五〇八   |
| 潮安筵席捐      | 一二、一八三  |
| 台山筵席捐      | 一三、一三八  |

年撥地方費一十一萬五千零三十五元九毫六仙外實收如上數

以下各屬筵席捐除撥地方費外實收如上數

|          |        |
|----------|--------|
| 新開筵席捐    | 二九、八六一 |
| 清遠筵席捐    | 四、七七七  |
| 順德筵席捐    | 二〇、一八六 |
| 南海江浦筵席捐  | 三、一〇五  |
| 東莞筵席捐    | 五、一三六  |
| 陽江筵席捐    | 二、九八六  |
| 石歧筵席捐    | 二二、三九五 |
| 高要筵席捐    | 四、一八〇  |
| 澄海筵席捐    | 七、六四四  |
| 南海主簿筵席捐  | 五、〇一六  |
| 汕頭筵席捐    | 二六、〇三八 |
| 鶴山筵席捐    | 八〇〇    |
| 鬱南筵席捐    | 八八三    |
| 防城筵席捐    | 三六〇    |
| 合浦筵席捐    | 六〇〇    |
| 南雄冬草旅臘鴨捐 | 六、〇〇〇  |
| 佛山戲院附加   | 一八、二五〇 |

|          |         |
|----------|---------|
| 瓊崖橋柳出口捐  | 七、二二五   |
| 台山磚捐附加   | 六、七〇〇   |
| 台山灰捐附加   | 六、五〇〇   |
| 惠州十屬花筵捐  | 四、四二七   |
| 廣州花捐附加   | 一四六、四〇〇 |
| 台山花捐附加   | 二五、五〇〇  |
| 惠州八屬花捐附加 | 六、六〇〇   |
| 順德花捐附加   | 一〇、〇〇〇  |
| 佛山花捐附加   | 二七、三〇〇  |
| 兩陽花捐附加   | 一〇、四〇〇  |
| 番禺花捐附加   | 九〇〇     |
| 東江三屬花捐附加 | 三〇、五〇〇  |
| 寶安花捐附加   | 一、五〇〇   |
| 東莞花捐附加   | 四、六〇〇   |
| 新會江門花捐附加 | 二三、〇〇〇  |
| 中山花捐附加   | 二、七〇〇   |
| 南韶連花捐附加  | 四、二五〇   |

此係地方款餘額解題如上數

|            |                        |
|------------|------------------------|
| 開平花捐附加     | 一〇、四〇〇                 |
| * 瓊崖花捐附加   | 一、八〇〇                  |
| 高四清鬱等屬花捐附加 | 七、七五〇                  |
| 高雷欽廉花捐附加   | 七、〇〇〇                  |
| 營業稅        | 一、三五〇、〇〇〇              |
| 典稅         | 一七五、九四七                |
| 商業牌照       | 七、〇〇〇                  |
| 煤油營業稅      | 土油七〇〇、〇〇〇<br>洋油五〇〇、〇〇〇 |
| 房捐         | 三一、一六四                 |
| 契稅         | 二、五八七、五〇〇              |
| 漁業稅        | 六九、八〇〇                 |
| 船稅         | 五八四、一三四                |
| 玉石行        | 四、八〇〇                  |
| 省城楚賴炮竹行    | 三、七二二                  |
| 南番布行       | 二〇、二五〇                 |
| 藥材行        | 二九、七二八                 |
| 機密燒煤製磚行    | 六、〇〇〇                  |

上列係二十二年預算數  
同上

各縣多有未開辦者

以上各行所列每年收數均係以毫洋算  
以下各項均為厘務部分所列每年收數均係以大洋計算

|         |        |        |        |        |       |        |       |       |       |        |        |        |       |         |       |        |
|---------|--------|--------|--------|--------|-------|--------|-------|-------|-------|--------|--------|--------|-------|---------|-------|--------|
| 豆       | 土      | 猪      | 磁      | 咸      | 石     | 醬      | 振     | 玉     | 玻     | 薯      | 薄      | 青      | 草     | 銀       | 餅     | 金      |
| 務       | 榨      | 欄      | 器      | 魚      | 灰     | 料      | 榔     | 器     | 璃     | 苡      | 荷      | 如      | 意     | 業       | 爐     | 坐      |
| 行       | 行      | 行      | 行      | 行      | 行     | 行      | 行     | 行     | 行     | 行      | 行      | 行      | 行     | 行       | 行     | 行      |
| 一五〇、〇〇〇 | 三〇、六七三 | 二七、六〇〇 | 一八、〇〇〇 | 四四、八五〇 | 四、二〇〇 | 一五、三〇〇 | 六、八二五 | 九、〇〇〇 | 三、六〇〇 | 一〇、〇一七 | 一二、三七五 | 五一、六七五 | 七、二一八 | 一二一、五〇〇 | 六、六〇〇 | 一三、七七〇 |

|          |         |
|----------|---------|
| 金銀首飾行    | 五、七三七   |
| 珍珠行      | 一、八〇〇   |
| 土茶行      | 二一、三七五  |
| 東莞炮竹行    | 六、七五〇   |
| 連峯紙行     | 二七、二四一  |
| 東莞鮮魚行    | 一一、二五〇  |
| 廣肇惠紅磚瓦蓋行 | 六七、七三九  |
| 南番順內地炮竹行 | 一三、〇五〇  |
| 雜木行      | 二一、七五〇  |
| 酸枝花梨紅木行  | 七、五〇〇   |
| 銅鐵行      | 二五、九三五  |
| 蒲包行      | 四八、九〇〇  |
| 蘇行       | 九、八四七   |
| 省城鮮魚行    | 一四、八五〇  |
| 新會葵扇行    | 一〇、八二二  |
| 花生芝麻行    | 一五五、二五〇 |
| 石岐鮮果行    | 九、九〇〇   |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 第三編 圖表

|                      |             |              |                 |
|----------------------|-------------|--------------|-----------------|
| 江門鮮果行                | 一二、六七五      |              |                 |
| 省陳鮮果成貨行              | 一二六、三六〇     |              |                 |
| 江門商行                 | 九、三六〇       |              |                 |
| 佛山新釘洋磁行              | 二、八五〇       |              |                 |
| 瓊崖全屬海防台費             | 二二、二五〇      |              |                 |
| 佛山補抽厘                | 五三、二五九      |              |                 |
| 進口洋布疋頭專稅             | 二五七、〇〇〇     |              |                 |
| 蠟類專稅                 | 二二二、〇〇〇     |              |                 |
| 顏料專稅                 | 二〇〇、〇〇〇     |              |                 |
| 舶來農產品雜項專稅            | 三〇〇、〇〇〇     |              |                 |
| 合計                   | 大洋二、三六四、一四七 | 毫洋一五、六八九、一九〇 | 該專稅委員征收無定額上數係約數 |
| (四四)廣東省各市縣最近市縣有捐稅總數表 |             |              |                 |
| 縣別                   | 每年收數        | 縣別           | 每年收數            |
| 南海                   | 七二九、二七五     | 番禺           | 二二六、〇六八         |
| 東莞                   | 一九二、九八九     | 潮安           | 一〇二、一六八         |
| 台山                   | 三六〇、五一〇     | 潮陽           | 六二、六三〇          |



順德 新會 陽江 清遠 惠陽 合浦 羅定 梅縣 開平 文昌 靈山 信宜 興寧 陸豐 英德 海康 增城

一二二、六六〇  
三四六、八三五  
五四、五二〇  
八七、〇〇二  
七二、一〇一  
六四、三二九  
三二、〇八三  
五〇、七五五  
一六四、八二〇  
五三、〇六四  
一五一、九一二  
八二、九九五  
一九九、五七七  
一一八、一三一  
三一、六〇三  
一一一、四五六  
四一、〇四二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 第三編

圖表

茂名 揭陽 高要 琼山 曲江 海豐 廉江 博羅 欽縣 廣寧 饒平 澄海 河源 陽春 化縣 惠來 儋縣

三五七、八五五  
一一八、二二六  
一三三、三七六  
二二二、二七五  
一六一、〇一五  
五九、〇八二  
五六、七一  
一二三、八五一  
三一四、一六二  
一七、八六三  
一三、三一〇  
六七、〇七九  
五七、〇六一  
五八、七三九  
七六、四〇五  
五八、一〇〇  
二八、六三四

七九

|    |         |    |         |
|----|---------|----|---------|
| 普甯 | 七二、〇六四  | 德慶 | 一七、二八二  |
| 南雄 | 四七、五七六  | 龍川 | 一四、八五一  |
| 電白 | 四七、九〇三  | 鶴山 | 一三一、一七三 |
| 五華 | 一九、〇二六  | 大埔 | 一〇、五一〇  |
| 雲浮 | 一四、七九九  | 恩平 | 二三〇、〇九二 |
| 三水 | 一〇〇、二四四 | 鬱南 | 五、三七五   |
| 防城 | 三五、一八一  | 連縣 | 二四、七二三  |
| 遂溪 | 四三、八五六  | 陽山 | 二五、二九五  |
| 紫金 | 一〇二、九〇八 | 臨高 | 三〇、一六七  |
| 崖縣 | 一三、七六四  | 和平 | 六一、一七六  |
| 定安 | 三二、五〇〇  | 寶安 | 四四、三三〇  |
| 四會 | 三九、四一四  | 吳川 | 三七、八〇四  |
| 萬甯 | 一八、二九二  | 翁源 | 一三、四二〇  |
| 新興 | 三〇、三〇〇  | 連平 | 八、二三一   |
| 澄邁 | 二九、一一一  | 佛岡 | 四二、五八三  |
| 豐順 | 一〇一、六八〇 | 龍門 | 一四、二一七  |
| 花縣 | 四〇、〇二七  | 新豐 | 九、四二〇   |

|    |           |    |        |
|----|-----------|----|--------|
| 始興 | 三二、五一三    | 徐聞 | 一八、二七六 |
| 從化 | 六一、三六六    | 瓊東 | 一七、一七四 |
| 陵水 | 六、二三三     | 感恩 | 一、四六五  |
| 平遠 | 一一七、二五二   | 乳源 | 六九、五二三 |
| 封川 | 一二、二四四    | 昌江 | 二、二二〇  |
| 樂昌 | 一一三、六九九   | 開建 | 八、一二六  |
| 高明 | 三五、〇六六    | 南澳 | 八、九八七  |
| 連山 | 二一、六〇五    | 赤溪 | 三五、〇五二 |
| 仁化 | 一五、七八二    | 曲江 | 二六、三七四 |
| 蕉嶺 | 一三、八四一    |    |        |
| 樂會 | 一一、三九八    |    |        |
| 總計 | 七、六一九、七五九 |    |        |

(四五) 廣東省各市縣地方經費支出總數表

|    |          |    |         |
|----|----------|----|---------|
| 縣別 | 數        | 縣別 | 數       |
| 南海 | 一、二七、八一八 | 番禺 | 二二六、五五四 |
| 莞  | 一九二、九八九  | 潮安 | 一二七、三四五 |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 第三編 圖表

|    |         |    |         |
|----|---------|----|---------|
| 台山 | 三六〇、五一〇 | 潮陽 | 一〇五、六八二 |
| 順德 | 一四七、四三六 | 茂名 | 三三七、三六〇 |
| 新會 | 三六三、〇三三 | 揭陽 | 一一九、二二三 |
| 陽江 | 五八、三三八  | 高要 | 一三五、〇〇〇 |
| 清遠 | 一二、八〇〇  | 瓊山 | 三〇〇、五〇七 |
| 惠陽 | 九三、五二五  | 曲江 | 二一二、三三八 |
| 合浦 | 六四、三二九  | 海豐 | 七〇、〇八七  |
| 羅定 | 三二、九九三  | 廉江 | 五七、一九四  |
| 梅縣 | 六四、一八九  | 博羅 | 二一七、〇八九 |
| 開平 | 一九八、二七〇 | 欽縣 | 三一四、四三〇 |
| 文昌 | 六〇、六一八  | 廣甯 | 一七、八六三  |
| 雲山 | 一九一、二九六 | 饒平 | 二六、二〇〇  |
| 信宜 | 一九九、五七七 | 澄海 | 七八、〇六七  |
| 興甯 | 二〇一、二〇七 | 河源 | 六四、七二四  |
| 陸豐 | 一一八、〇三七 | 陽春 | 五九、九一三  |
| 英德 | 四七、六七六  | 化縣 | 七六、四〇七  |
| 海康 | 一三二、七〇五 | 惠來 | 五九、五四四  |

增城 普甯 南雄 電白 五華 雲浮 三水 防城 遂溪 崖縣 安定 四會 萬甯 新興 澄遠 豐順 花縣

六二、三九九  
六〇、三八八  
五二、九九七  
四八、〇六四  
四三、一一五  
一四、七九六  
一一八、〇四四  
三九、四九二  
四七、七三六  
一六、九二二  
四四、七六〇  
三九、九二九  
三〇、三〇〇  
三五、八二〇  
四二、七一八  
一〇一、六八〇  
六三、五六四

德慶 龍川 鶴山 恩平 鬱南 連縣 陽山 紫金 和平 寶安 吳川 翁源 連平 佛岡 龍門 新豐

四三、二七四  
一七、二二六  
四一、七二〇  
一三一、一七三  
七一、二五〇  
五、三七五  
三二、七七五  
五四、五四七  
一一六、七九四  
八八、六三四  
四四、三一四  
三七、八八二  
一四、四二五  
一二、六四一  
四二、五八三  
六六、六二二  
九、六二四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 第三編 廳表

| 始興     | 臨高      | 陵水     | 平遠     | 封川     | 樂昌      | 高明     | 連山     | 仁化     | 蕉嶺     | 樂會     | 瓊東     | 總計        |
|--------|---------|--------|--------|--------|---------|--------|--------|--------|--------|--------|--------|-----------|
| 四二、五三九 | 三四、三四一  | 一三、四〇四 | 一八、〇〇八 | 一二、〇三七 | 一五八、七六九 | 三五、二六〇 | 二〇、一三〇 | 一七、〇九四 | 一六、八三六 | 一七、六五五 | 二八、八〇五 | 八、八三八、九六一 |
| 徐聞     | 從化      | 感恩     | 乳源     | 曲江     | 開建      | 南澳     | 赤溪     | 曲江     |        |        |        |           |
| 二八、一二四 | 一三二、〇八三 | 一、八六〇  | 二、二二〇  | 四、二二四  | 一三、七八六  | 八、八八〇  | 三二、二二〇 | 三五、二五〇 |        |        |        |           |

(四六)福建省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概況表

歲

入

歲

出

| 科       | 目          | 數 | 額     | 科          | 目 | 經         | 常 | 臨          | 時 | 合          | 計 |
|---------|------------|---|-------|------------|---|-----------|---|------------|---|------------|---|
| 田賦      | 3,035,333  | 元 | 黨務費   | 5,000      | 元 | 3,000     | 元 | 500,000    |   | 800,000    | 元 |
| 契稅      | 600,000    | 元 | 行政費   | 1,550,550  | 元 | 1,500,000 | 元 | 1,750,000  |   | 3,250,000  | 元 |
| 營業稅     | 5,250,000  | 元 | 司法費   | 600,000    | 元 |           |   | 600,000    |   | 600,000    | 元 |
| 煙稅      | 8,000      | 元 | 公安費   | 4,000,000  | 元 | 1,000,000 | 元 | 5,000,000  |   | 6,000,000  | 元 |
| 房鋪稅捐    | 500,000    | 元 | 財務費   | 1,500,000  | 元 | 500,000   | 元 | 1,600,000  |   | 2,100,000  | 元 |
| 雜租      | 8,000      | 元 | 教育文化費 | 1,500,000  | 元 | 1,500,000 | 元 | 1,500,000  |   | 3,000,000  | 元 |
| 地方財產收入  | 1,000      | 元 | 建設費   | 3,000,000  | 元 |           |   | 3,000,000  |   | 3,000,000  | 元 |
| 地方行政款收入 | 800,000    | 元 | 慈善費   | 1,500,000  | 元 | 1,000     | 元 | 1,500,000  |   | 1,500,000  | 元 |
| 中央補助款收入 | 4,000,000  | 元 | 協助費   | 3,000,000  | 元 |           |   | 3,000,000  |   | 3,000,000  | 元 |
| 其他收入    | 1,300,000  | 元 | 撫卹費   | 600,000    | 元 |           |   | 600,000    |   | 600,000    | 元 |
|         |            |   | 債務費   | 5,000,000  | 元 |           |   | 5,000,000  |   | 5,000,000  | 元 |
|         |            |   | 其他雜費  | 400,000    | 元 |           |   | 400,000    |   | 400,000    | 元 |
|         |            |   | 預備費   | 2,000,000  | 元 |           |   | 2,000,000  |   | 2,000,000  | 元 |
| 總計      | 13,081,600 | 元 | 總計    | 17,500,000 | 元 | 6,000,000 | 元 | 11,500,000 |   | 17,500,000 | 元 |

說明 本表所列歲入歲出各項係本省廿三年度概算數收支相抵不敷七、〇四一、六九三元

(四七)福建省最近省有賦稅概況表

| 稅目    | 每年收數         | 附註  |
|-------|--------------|---|
| 田賦    | 三、三五五、九一九元   | 上為最近正稅限征數二、二五七、九四五元與省附稅一、〇〇九七、九七四元之合計其原有民三核定之額征數為二、七一九、六〇九元 |
| 契稅    | 七三三、八〇〇      | 內附加教育捐一成  |
| 營業稅   | 九〇八、二八一      | 本項為遵照營業定章調查征收之普通營業稅   |
| 特種營業稅 | 三、六五六、六三三    | 本項為對於茶糖海味等仍按原有消費稅及特種稅率征收之特種營業稅                              |
| 牙稅    | 三六九、二二一      | 分大小豬牙魚牙雜牙四種   |
| 屠宰稅   | 八〇〇、〇〇〇      |   |
| 當舖稅   | 一二、〇〇六       | 有大當小當帖費銀三種名目  |
| 房鋪稅   | 一六九五、一三一     | 分房稅鋪稅二種征收   |
| 爐稅    | 一〇、五五一       | 分鐵爐鍋爐二種征收   |
| 總計    | 一〇、五四一、五四一   |   |
| 備攷    | 本表各項賦稅皆係收解省庫 |   |

(四八)福建省各縣最近縣有賦稅概況表

料目 每年收數 附註

註



|      |           |
|------|-----------|
| 田賦附加 | 一、五一五、〇〇一 |
| 戶捐   | 三一八、八三九   |
| 土地捐  | 三六二、六五四   |
| 船舶捐  | 一一五、六〇三   |
| 農產捐  | 三五四、三五五   |
| 海產捐  | 一五一、九九九   |
| 工業品捐 | 一〇六、八二八   |
| 牲畜捐  | 五五、八八三    |
| 雜捐   | 八一九、二八三   |
| 總計   | 三、八〇〇、四四五 |

有縣等附加稅教育費新編教育費自治費圍費其他地方附加計六種其總稅率重者每兩三元輕者一元

說

一、本表所列各項係就廿二年福州市公安局及五十四縣成稅捐彙成此外屏南崇安光澤建甯長汀甯化連城永定龍岩漳平十縣未調查完竣未列入

明

二、本表所列各項均係地方撥用並無收支預決算手續  
三、前款用途大別爲公安團務建設教育地方用款等  
四、本表所列各項大都爲縣府核收，由省府核准者少

(四九) 貴州省二十二年度省地方歲入歲出概況表

歲

入

經常門

科目

數

額

田賦

六九一、一三〇〇元

契稅

三八七、五七一〇〇

營業稅

一、七三四、九一七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二二、八〇二・八四

地方事業收入

九、九一四・二四

地方行政收入

一九、六四〇・二〇

補助款收入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一、一三七・〇〇

地方營業收入

二二、一八〇・五三

合計

四、五八九、二八二・三一

歲

出

經常門

科目

數

額

黨務費

五五、一九九・八四元

行政費

一、一六二、七三五・五〇

司法費

一〇五、八九八・二八

公安費

一、六八三、一四六・八七

財務費

七八五、九五六・六〇

教育費

三六七、三四四・七二

實業費

五四、八九〇、〇〇

交通費

一三九、六五四・一七

衛生費

二〇、九六九・二〇

建設費

一〇二、二〇九・八〇

協助費

三一、八二二・二〇

債務費

二八、九七三・八四

預備費

四一四、六四〇・九六

臨時門

臨時門

| 營業費        | 合計           | 科目  | 數       | 額   |
|------------|--------------|-----|---------|-----|
| 一四二、三五八・二三 | 五、一〇〇、八〇〇、二一 | 黨務費 | 一〇、〇〇〇  | 元   |
|            |              | 行政費 | 八八、六八〇  | 〇〇  |
|            |              | 司法費 | 一〇、〇〇〇  | 〇〇  |
|            |              | 教育費 | 一〇、五四〇  | 〇〇  |
|            |              | 實業費 | 二〇、五五二  | 〇〇  |
|            |              | 建設費 | 二四一、八〇〇 | 〇〇  |
|            |              | 營業費 | 六〇〇、四六七 | ・五〇 |
|            |              | 合計  | 九八一、四七九 | ・五〇 |
| 經臨總計       | 六、〇八二、二七九    |     | ・七一     |     |
| 經臨總計       | 四、五八九、二八二    |     | ・三一     |     |

(五〇) 貴州省最近省有賦稅概況表

稅目 每 年 收 數 備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 第三編 圖表

考

元

五六〇、七二一・六九

上列收數係二十年度之實收數田賦額徵數原為七六七、八四四・八六元

由建設廳直接徵收作衛生醫院經費及辦理度量衡與合作社學員學費之用

由建設廳直接徵收作辦理護路警工隊經費

由各徵收局徵收作行政經費

同上

同上

由各臨時餉捐分局徵收作行政經費此項鹽商營業稅係就鹽商之營業徵收非就鹽徵稅

由各徵收局徵收作行政經費

田賦 五六〇、七二一・六九

公秤捐 八、二七五・五〇

汽車捐 一、一三七・五〇

牙稅 四、七九五・三五

常稅 四二五・〇〇

屠宰稅 三三八、七六一・五三

鹽商營業稅 一、五〇〇、六五七・〇一

契稅 三八七、二五二・〇〇

總計 二、八〇二、〇二五・五八

說明 本表所列各項賦稅係就二十年度實收數彙列

(五一)貴州省各縣最近縣有捐稅概況表

| 稅目   | 每年收數    | 稅目   | 每年收數    |
|------|---------|------|---------|
| 公田地租 | 一三〇、五六三 | 廟谷租捐 | 一五、五九五元 |
| 學田租谷 | 六四、四七一  | 水碾捐  | 四一、一五四  |
| 學費   | 二七、〇九七  | 各棹捐  | 一五、六〇二  |

|       |         |
|-------|---------|
| 息金    | 一三、六四七  |
| 屠宰附加捐 | 四三三、八八四 |
| 酒捐    | 一三、二一五  |
| 契稅附加捐 | 八、三〇五   |
| 公秤捐   | 八七、四一八  |
| 竹木捐   | 四、八三四   |
| 油捐    | 七、五一八   |
| 藍棉糖捐  | 三、八四三   |
| 漆捐    | 二、〇〇三   |
| 鐵捐    | 一、一五四   |
| 銷礦銀砂捐 | 三、〇二二   |
| 門牌捐   | 一五、三二九  |
| 斗息捐   | 一八四、七〇九 |
| 牲畜捐   | 五三、六一九  |
| 白紙捐   | 一、〇八〇   |
| 鹽附加捐  | 二二、五三二  |
| 花紗布疋捐 | 四、二九二   |

|       |        |
|-------|--------|
| 紙槽捐   | 四、六四六  |
| 各廠捐   | 二、二八六  |
| 各牙行捐  | 八、四〇四  |
| 旅店捐   | 四、一〇九  |
| 船捐    | 一五、四一〇 |
| 山貨捐   | 三、六九八  |
| 染房捐   | 一六     |
| 白木耳捐  | 六〇〇    |
| 附產收益  | 七九五    |
| 罰款    | 一、二七九  |
| 其他    | 二五、三〇八 |
| 禁煙附加捐 | 五四、二四〇 |
| 鹽課補助  | 五、二〇〇  |
| 茶菸捐   | 一、二〇一  |
| 貨攤捐   | 二、九四六  |
| 伏馬捐   | 四、七三〇  |
| 各場捐   | 二四、六〇一 |

特別捐

七三、三八四

公益捐

一六、一五七

調解費

一七、〇七四

雜捐

七、九五五

總計

一、四二八、九一六

說明

表列收數係該省依據各縣呈報最近年度概算數目填註年共約收洋一、四二八、九一六元，惟此項收數內鹽附加等一十二項之繁苛捐稅前經嚴令停征不准抽收應減少二三四、三二二元現僅約收一、一九四、六〇四元

(五二)貴州省各縣地方經費支出概況表

| 名稱  | 數額      | 備   | 致 |
|-----|---------|-----|---|
| 黨務費 | 四九、四一二  | 有預算 |   |
| 財務費 | 一二二、九五二 | 有預算 |   |
| 公安費 | 二三三、三九六 | 有預算 |   |
| 教育費 | 八一八、四〇一 | 有預算 |   |
| 建設費 | 一二四、三九五 | 有預算 |   |
| 自治費 | 一二二、五二〇 | 有預算 |   |
| 衛生費 | 六、六九三   | 有預算 |   |
| 慈善費 | 四、三一    | 有預算 |   |
| 修志費 | 三、七八二   | 有預算 |   |

臨時費

一〇九、八二一

有預算

總計

一、五九五、六八三

說明 表列支數係該省依據各縣呈報最近年度概算數目填註

(五二)綏遠省省有賦稅概況表

| 稅目    | 每年收數      | 征收方法                                |
|-------|-----------|-------------------------------------|
| 田賦    | 五〇,四二二·六元 | 由營業稅局處及各縣商會依照定章分營業資本兩額征收            |
| 營業稅   | 二四,八六五·六一 | 由縣局依照定章向牙行牙紀分期征收                    |
| 牙當稅   | 一〇,〇三三·二〇 | 由屠宰檢驗廠於牲畜屠宰時征收                      |
| 屠宰稅   | 一〇,〇〇〇·三〇 | 由房契約於成立三個月內由縣政府稽征                   |
| 契稅    | 四〇,一〇〇·六〇 | 由征收局於牲畜交易時征收                        |
| 牲畜稅   | 九六,六四四·四〇 | 由征收局向買賣糧食商民征收                       |
| 斗捐    | 一六,四四四·三六 |                                     |
| 官俸所得稅 | 一,一八·〇六   | 依所得稅簡辦法征收                           |
| 駱駝特捐  | 七,三三三·〇〇〇 | 由征收局征收分本省外省蒙古駝三種本省駝票一年為限外省蒙古駝票四十日為限 |
| 車馬捐   | 四一,三〇〇·四六 | 由征收局分按年按月按次三種辦法征收                   |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 第三編

圖表

附註  
收數欄內所記係每年額征數目廿二年度實收數目為三六八一一·六·六八五

綏西歸綏等縣牙當稅均由縣府征收綏東豐鎮等縣牙稅由征收局征收當稅由縣府征收  
本項收數係連同屠宰附加一併計算在內  
本項收數係連同契紙價契稅附加併計算在內





|       |            |            |            |                       |
|-------|------------|------------|------------|-----------------------|
| 歸綏    | 2,710,000元 | 3,260,000元 | 2,680,000元 | 田賦附加名目有三種其他稅捐名目有十九種   |
| 包頭    | 1,740,000  | 2,185,100  | 2,255,500  | 田賦附加名目有一種其他稅捐名目有十六種   |
| 薩拉齊   | 2,000,000  | 2,755,000  | 2,255,500  | 田賦附加名目有四種其他稅捐名目有廿二種   |
| 武川    | 2,710,000  | 2,465,000  | 3,110,000  | 田賦附加名目有一種其他稅捐名目有七種    |
| 五原    | 2,000,000  | 2,565,000  | 2,255,500  | 田賦附加名目有二種其他稅捐名目有十六種   |
| 固陽    | 2,000,000  | 2,110,000  | 2,185,000  | 田賦附加名目有三種其他稅捐名目有八種    |
| 臨河    | 2,000,000  | 2,260,000  | 2,255,500  | 田賦附加名目有二種其他稅捐名目有六種    |
| 托克托   | 2,000,000  | 2,165,000  | 2,255,500  | 田賦附加名目有四種其他稅捐名目有十三種   |
| 清水河   | 1,260,000  | 2,210,000  | 2,110,000  | 田賦附加名目有二種其他稅捐名目有十五種   |
| 和林    | 2,100,000  | 1,835,000  | 2,255,500  | 田賦附加名目有三種其他稅捐名目有十七種   |
| 東勝    | 2,110,000  | 2,255,000  | 2,110,000  | 田賦附加名目有五種             |
| 豐鎮    | 2,110,000  | 3,255,000  | 2,680,000  | 田賦附加名目有二種其他稅捐名目有十種    |
| 興和    | 2,000,000  | 2,410,000  | 1,260,000  | 田賦附加名目有四種其他稅捐名目有十一種   |
| 陶林    | 2,250,000  | 2,255,000  | 2,110,000  | 田賦附加名目,有六種其他稅捐名目,有十三種 |
| 涼城    | 2,100,000  | 2,015,000  | 2,255,500  | 田賦附加名目,有三種其他稅捐名目,有六種  |
| 集寧    | 2,000,000  | 1,015,000  | 2,255,500  | 田賦附加名目,計三種其他稅捐名目,計十四種 |
| 柴北設治局 | 1,000,000  | 2,100,000  | 2,110,000  | 田賦附加名目,計一種其他稅捐名目,有一種  |





|       |         |                                   |
|-------|---------|-----------------------------------|
| 牲畜稅   | 一五七、二九六 | 省用                                |
| 牲畜稅附加 | 五二、四三二  | 教育用款                              |
| 省教育經費 | 八八、四四四  | 省用                                |
| 車牌捐   | 八、八四四   | 司法用款                              |
| 車牌捐附加 | 二〇七、六六九 | 省用                                |
| 監獄經費  | 一、六二四   | 此項收入向係撥充萬全縣地方教育費定額每月為二百五十一元二角二分五厘 |
| 斗附捐   | 一八、七三九  | 此項收入係為備撥張家口市修理河道等費之用              |
| 斗捐附收治 | 八、九〇三   | 每月收入儘數撥交察省賑務會收用                   |
| 斗捐附收賑 | 一二四、九二三 | 省用                                |
| 斗捐附收賑 | 一〇七、〇四八 | 省用                                |
| 食鹽食戶捐 | 一一四、九九五 | 省用                                |
| 食鹽食戶救 | 二八九、三六八 | 撥補省用                              |
| 國捐    | 二五、一七一  | 全省教育及修理河道公路各種事業之必要的款              |
| 察蒙貨物檢 | 二六、二五二  | 專充監獄常年經費                          |
| 驗費    | 一七、八四九  | 撥補省用                              |
| 捲菸統稅協 | 三八、七五五  | 充作剿匪軍專用款                          |
| 款     | 一一〇、四一五 | 撥充警餉                              |
| 關稅附捐  |         |                                   |
| 菸酒稅附加 |         |                                   |
| 監獄捐附加 |         |                                   |
| 菸酒稅附加 |         |                                   |
| 賑災捐附加 |         |                                   |
| 菸酒稅附加 |         |                                   |
| 剿匪捐附加 |         |                                   |
| 省會公安雜 |         |                                   |
| 捐     |         |                                   |

總計 三、四〇六、五四三

說明 本表所列每年收數係根據該省報告書以二十一年度征起之各項稅捐數目填列

(五七)察哈爾省各縣最近縣有賦稅概況表

| 稅目     | 每年收數     |
|--------|----------|
| 田賦附加   | 五七六、五一〇元 |
| 契稅附加   | 八五、九六一   |
| 屠宰稅附加  | 一六、九八七   |
| 斗捐附加   | 七二、六六〇   |
| 牲畜稅附加  | 一七、七七七   |
| 車牌捐附加  | 八、六〇〇    |
| 各項牙稅附加 | 四九、九四六   |
| 婚書捐    | 一七、一六二   |
| 店簿捐    | 一五、七五二   |
| 商民捐    | 九、三六七    |
| 貨攤捐    | 四、七七〇    |
| 車捐     | 二、八四二    |

典賣契稅附加草契紙價過割監征等費均在內

斗捐附加糧捐米粟附加粟糧學捐口袋捐等均在內

牲畜附加，牲畜捐，牲畜公益捐均在內

各同業公會協助警學款商捐民捐等均在內

| 科目                  | 數         | 額 | 備                |
|---------------------|-----------|---|------------------|
| 房捐                  | 三、〇八五     |   | 商房捐房捐房院捐均在內      |
| 廟捐                  | 九六三       |   |                  |
| 戲捐                  | 六八二       |   |                  |
| 缸戶捐                 | 一、二一〇     |   | 缸捐鹽捐缸戶捐鹽行捐均在內    |
| 煤礦捐                 | 一、一〇七     |   |                  |
| 鑛餉道工捐               | 一二、〇〇〇    |   | 僅延慶一縣有此捐款        |
| 差徭                  | 四、四八七     |   |                  |
| 迷信品捐                | 三八〇       |   | 僅赤城一縣            |
| 商民攤款                | 一三五、四九七   |   |                  |
| 冰窖捐                 | 三九〇       |   |                  |
| 建築捐                 | 五〇〇       |   |                  |
| 總計                  | 一、〇三八、六三五 |   |                  |
| (五八)察哈爾省各縣地方經費支出概況表 |           |   |                  |
| 黨務費                 | 二六、五七〇    | 元 |                  |
| 行政費                 | 六三、八三二    |   | 包括縣政府二三科及補助政務警經費 |

|       |           |                                      |
|-------|-----------|--------------------------------------|
| 教育文化費 | 二九四、五〇三   | 包括各學校民衆教育館學生津貼及貸金教育會及縣志編修館經費         |
| 公安保衛費 | 四七〇、五一五   | 包括公安局保衛團槍彈費及撫卹費                      |
| 自治費   | 八五、〇八八    |                                      |
| 建設費   | 四四、五九六    | 包括工廠電話水利橋工及農事試驗場等經費                  |
| 衛生費   | 二、三八二     | 清道所等經費                               |
| 財務費   | 二、八二一     | 包括印刷票簿工本等費                           |
| 征收費   | 一一、三八三    | 包括地方征收人員等經費                          |
| 救濟院費  | 二一、二六八    |                                      |
| 雜費    | 一〇、三七七    | 包括縣農會戒烟所公產糧賦各項旅費補助囚糧車差委員會補助報社及午炮火藥等費 |
| 預備費   | 二二、三七五    | 凡各項臨時費及預備費等均在內                       |
| 總計    | 一、〇五五、七一〇 |                                      |

(五九) 青海省最近省有賦稅概況表

| 稅目   | 每年收數    | 附註                    |
|------|---------|-----------------------|
| 田賦   | 四二一、三九一 | 正稅四〇六、七五九元省司法附加一四六三三元 |
| 當帖年稅 | 二二〇     | 全省只有當商三家實收如上數撥充軍政各費   |
| 牙帖年稅 | 四三〇     | 每年按甲乙丙三等收稅一次          |

註

|           |     |         |                          |
|-----------|-----|---------|--------------------------|
| 牙 帖       | 捐   | 六二六     | 分甲乙丙三等征收                 |
| 磨 帖       | 捐   | 四一六     | 同右                       |
| 磨 帖       | 年 稅 | 九、八八一   | 每年按甲乙丙三等收稅一次             |
| 契 稅       | 稅   | 一二、九六〇  | 賣六典三                     |
| 出口羊毛臨時維持費 |     | 四六、八七五  | 按担征收                     |
| 出口皮張臨時維持費 |     | 八、七七二   | 分上中下三等按担征收               |
| 進口百貨臨時維持費 |     | 六八、二八〇  | 同 右                      |
| 木料臨時維持費   |     | 六七八     | 凡松柏榆楊按大小區分五號按根征費         |
| 散茶臨時維持費   |     | 一〇〇     | 分三等征費                    |
| 藥材臨時維持費   |     | 二〇、七〇六  | 按担分甲乙丙丁四等征費              |
| 牲畜臨時維持費   |     | 一四、二三四  | 按价征百分之五                  |
| 寄發貨包臨時維持費 |     | 一〇、八八四  | 同 右                      |
| 出口羊毛公賣維持費 |     | 一三四、六六一 | 分上中下三等按担征費               |
| 出口皮毛公賣維持費 |     | 六六、二九四  | 按斤收費                     |
| 屠宰 稅      |     | 七、九六八   | 按隻征稅                     |
| 三成教育經費    |     | 四、五三〇   | 專在出口羊毛維持費項下附收十分之三作本省教育經費 |
| 四成之一軍費    |     | 一、四六二   | 專在出口皮毛公賣維持費項下附收十分之二五     |



|           |           |                  |
|-----------|-----------|------------------|
| 羊毛擔頭      | 三〇七       | 專在出口羊毛附征担頭       |
| 百貨擔頭      | 七〇〇       | 專在出口百貨附征担頭       |
| 駝捐        | 九、一一一     | 由入口駝駝每年征收一次      |
| 捲菸特捐      | 五六三       | 落地捲菸紙菸按價值百抽十     |
| 收買羊腸專利營業費 | 三、〇〇〇     | 每年額定包規招商承辦專充教育經費 |
| 羊毛稅捐      | 四、二四〇     | 按篾戶應得腳力價征百分之五    |
| 出山羊毛稅     | 八六、五九二    | 按斤收稅             |
| 出山皮張稅     | 四一、四三六    | 按價征百分之五          |
| 出山百貨稅     | 一四、八三二    | 同 右              |
| 出山牲畜稅     | 五、九〇一     | 同 右              |
| 入山百貨稅     | 八、八三二     | 同 右              |
| 三成義務捐     | 一一九、五五一   | 由所征各項正費項下附征十分之二  |
| 總計        | 一、二二六、四二三 |                  |

(六〇) 青海省各縣最近縣有捐稅概況表

稅目 每年收數 附

各鄉區攤款

六二、二八三 元

按區村大小攤繳作公安建設財政警察教育費及區公所經費

註

|         |         |                                       |
|---------|---------|---------------------------------------|
| 牲 資 捐   | 二、八五一   | 只經源一縣有之補助本縣經費                         |
| 商 舖 捐   | 三三三、三二四 | 按營業大小擬收作公安經費                          |
| 店 捐     | 一一、一〇八  | 向店戶擬收作公安經費                            |
| 衛 生 捐   | 一一、一〇九  | 檢驗屠宰收捐作公安經費                           |
| 油煤銷子捐   | 三〇〇     | 建設區公所經費                               |
| 油漆附捐    | 一八三     | 分乙丙兩等征收乙等收一元五角丙等收一元作教育經費上數按互助縣一處呈報者填列 |
| 捐 項 附 捐 | 二二〇     | 按驛驢抽收充教育經費上數按互助縣一處呈報者填列               |
| 牲畜稅附捐   | 一〇五     | 牲畜稅項下附收二分作教育經費                        |
| 總 計     | 一一一、四八三 |                                       |

(六一) 青海省各縣地方經費支出概況表

| 科 目 | 數 額      | 附 註                             |
|-----|----------|---------------------------------|
| 行政費 | 一三九、四〇二元 | 本項按縣府行政費及行政警察費                  |
| 公安費 | 八九、二〇八   | 各縣公安局經費除省會及玉樹二局由正款支撥一部外餘均就地擬收支發 |
| 財務費 | 一、二〇〇    | 上數指民和化隆共和三縣所呈報填列之數目             |
| 教育費 | 一二、八三四   | 教育局經費由教育基金生息學田租糧項下支用            |
| 建設費 | 三、四九二    | 由各區村擬收支給                        |

司法費 一〇、三〇一 由省庫收入項下支給  
 自治費 三、四四〇 上數爲互助縣區公所經費  
 總計 二五九、八七七  
 備致 本表各項係就本省各縣支出經費分項彙列

(六二)甯夏省二十三年度省地方歲入歲出預算表

| 科目   | 歲入        |   | 科目      | 歲出        |   |
|------|-----------|---|---------|-----------|---|
|      | 數         | 額 |         | 數         | 額 |
| 田賦   | 五一四、三三二   | 元 | 第十五路軍費  | 一、八八三、七〇七 | 元 |
| 各項稅捐 | 七三五、七七二   | 元 | 第十五路服裝費 | 一〇七、七〇八   | 元 |
| 清鄉費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元 | 保安處軍費   | 五一七、〇二四   | 元 |
| 警捐   | 七一、四六三    | 元 | 保安處服裝費  | 三七、三四四    | 元 |
|      |           |   | 黨務費     | 六〇、〇〇〇    | 元 |
|      |           |   | 行政費     | 二七四、五一四   | 元 |
|      |           |   | 司法費     | 八八、六九六    | 元 |
|      |           |   | 教育費     | 八二、三四四    | 元 |
|      |           |   | 公安費     | 七九、六七五    | 元 |

|       |             |
|-------|-------------|
| 建設費   | 一〇〇、七七六・〇〇〇 |
| 實業費   | 七、六四四・〇〇〇   |
| 行政預備費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司法預備費 |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
| 教育預備費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建設預備費 |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

總計 二、三二一、五六八・八二八元  
 總計 三、八八九、四九三・四〇〇元

說明 收支相抵不敷一、五六七、九二四・五二七元除國稅餘存二六〇、三五〇元實在不敷一、三〇七、五七四・五七二元各機關經費係按中央規定俸給以六成折發

(六三)寧夏省最近省有賦稅概況表

|    |             |    |
|----|-------------|----|
| 稅目 | 全年額         | 備考 |
| 田賦 | 六一四、七〇六・六二一 |    |
| 契稅 | 二五、四四〇・     |    |
| 牙稅 | 二〇八・五〇〇     |    |
| 當稅 | 三〇〇・        |    |
| 磨稅 | 一三九・        |    |

湖 租 三〇〇。

馬 廠 地 租 一、八二一・七七七

省會公安局繳捐 七一、四六三・三三〇

性居營業稅 四二、二一五。

船戶營業捐 一五、六六一・三〇〇

駝戶營業捐 三二、一八二。

捲菸特捐 五五、二〇〇。

臨時維持稅 三三四、六六五。

善後捐款 二四五、八四九・四八〇

清 鄉 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二、四五〇、一五二・〇〇八

說明 本表為二十三年四月編定全年收入悉由省庫出交  
(六四)寧夏省各縣最近縣有捐稅概況表

稅 目 全 年 收 數 備

担 頭 捐 一五、九六〇 各縣縣教育建設公安等費

商店鋪捐 四、四六〇 同上

|         |            |            |
|---------|------------|------------|
| 羊 隻 捐   | 三八、九八〇     | 同上         |
| 鴿 堂 捐   | 三、三九五      | 同上         |
| 牙行斗秤行用捐 | 一〇、四六二・九〇〇 | 同上         |
| 綵 襪 捐   | 五、八〇〇      | 同上         |
| 牲 畜 捐   | 五、三一       | 同上         |
| 車 疋 捐   | 三、二二〇      | 同上         |
| 食鹽駄運捐   | 一、五九三      | 同上         |
| 烟 燈 捐   | 五、三六〇      | 同上         |
| 地 畝 捐   | 四三、一六一・三六八 | 各縣區經費      |
| 糧 石 附 加 | 二三、九六五     | 各縣縣教育建設公安費 |
| 糧石百五經費  | 二一、八一二・〇一六 | 各縣徵解費      |
| 地丁百五經費  | 四五七・一八六    | 同上         |
| 屠 宰 捐   | 三〇〇        | 各縣縣教育建設公安費 |
| 婚 費 捐   | 三六四・六      | 同上         |
| 油 房 捐   | 一、九八〇      | 同上         |
| 合 計     | 一八六、五八二・〇七 |            |

(六五) 寧夏省各縣最近縣地方經費支出概況表

| 縣別   | 數額     |         | 科目      |        |        |        |         | 合計 |
|------|--------|---------|---------|--------|--------|--------|---------|----|
|      | 自治費    | 教育費     | 建設費     | 財務費    | 公安費    | 司法費    |         |    |
| 寧夏   | 七,四六六元 | 三〇,〇〇〇元 | 四,六六一元  | 三,二二三元 | 三,二二三元 |        | 四四,五三五元 |    |
| 寧朔   | 四,四三三  | 一三,七三三  | 五,七五五   | 一,六三三  | 七,三九九  |        | 三〇,九一三  |    |
| 衛寧二縣 | 七,四六六  | 三三,〇〇〇  | 四,七五〇   | 三,二二三元 | 六,七三三  | 五,一一三元 | 六〇,九一〇  |    |
| 平羅   | 四,九三三  | 一四,〇六二  | 五,六六六   | 二,二二三元 | 六,七五元  |        | 三三,六三三  |    |
| 金積   | 四,九三三  | 八,五五六   | 四,六三三   | 一,三三三元 | 六,七三三  |        | 二六,九三三  |    |
| 靈武   | 六,三三〇  | 九,四三三   | 三,七三三   | 一,三三三元 | 一〇,八六六 |        | 三三,六六六  |    |
| 鹽池   | 一,七〇〇  | 四,一三三   | 一,七〇〇   | 一,四三三元 | 一三,八三〇 |        | 一七,九三三  |    |
| 豫旺   | 四,四三三  | 五,〇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三三三元 | 四,九三三  |        | 一七,三九九  |    |
| 磴口   | 二,三三三  | 三,五三三   | 一,七〇〇   | 一,六〇〇  |        |        | 九,一六六   |    |
| 總計   | 四四,三〇〇 | 一三三,六六六 | 二八,二二三元 | 一五,九三三 | 六三,〇七五 | 五,二二三元 | 二〇六,一四七 |    |

說明 本表所列縣地方經費支出數額係預算數

(六六) 南京市最近市有捐稅概況表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籌編 第三編 關表

| 稅目     | 每年收數        | 附註   |
|--------|-------------|--|
| 房捐及附捐  | 四四五、八三七·四五元 | 房捐分舖房捐與住房捐二種舖房捐按行租額征捐百分之十或依產價月征捐千分之一住房捐按行租額征捐百分之五或依產價月征捐百分之二附捐按行租額征捐百分之二 |
| 車捐     | 六四九、六三六·五五  | 分各種車輛按季征捐惟自行車按年征捐作市政建設用  |
| 契捐     | 二二五、八五二·九八  | 按契載產價賣九典六充市政建設用  |
| 營業稅    | 一三二、八一六·八五  | 照資本額或營業總額征稅資本額年征千分之四至千分之廿營業額年征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分季征收資本額不滿五百元或全年營業收入不及千元者免征        |
| 屠宰稅及附稅 | 七二、七九〇·二四   | 撥充江蘇教育經費充市政建設用   |
| 牙稅     | 二、八〇〇·〇〇    | 分四等按年征收充市政建設用  |
| 當舖稅    | 二、二〇〇·〇〇    | 按典當架本每五萬元征稅四十元充市政建設用   |
| 旅館捐    | 三二、九八二·八八   | 按旅館房金實價征捐百分之五充市政建設用  |
| 茶館捐    | 六、一七六·五〇    | 按茶館營業狀況分八等按年征捐作市政建設用   |
| 筵席捐    | 四四、九七〇·〇〇   | 按筵價征捐百分之五充市政建設用  |
| 娛樂捐    | 四三、五七二·〇五   | 按娛樂場票價征捐百分之五充市政建設用   |
| 廣告捐    | 九、九九四·六四    | 按廣告地位性質數量時間分等征捐作市政建設用  |
| 碼頭捐    | 九、四八四·三二    | 由金陵關按關稅征稅帶征百分之二作修理下關馬路用  |
| 船捐     | 一九、四五四·二〇   | 普通船隻按大小噸重按季分等征捐游船分等按年征捐充市政建設用  |
| 旅館牌照捐  | 七、九四〇·〇〇    | 作市政建設用   |
| 浴堂牌照捐  | 二五〇〇〇·〇〇    | 由財政部稅務署按數支撥充市政建設用  |
| 菸酒牌照捐  | 二五〇〇〇·〇〇    | 由財政部稅務署按數支撥充市政建設用  |

註



合計 一、七三〇、五〇八・六六  
 說明 表列每年收數爲廿二年全年實收數

(六七)南京市最近經費支出概況表

| 科 目    | 常 臨      | 時         | 計         |
|--------|----------|-----------|-----------|
| 行政費    | 六〇三、三七六元 | 一九、六〇〇元   | 六二二、九七六元  |
| 財務費    | 五九一、二二〇  |           | 五九一、二二〇   |
| 教育文化費  | 九六四、二七六  | 六二一、〇〇〇   | 一五八五、二七六  |
| 實業費    | 五、〇一六    |           | 五、〇一六     |
| 衛生費    | 三五九、〇六八  | 二二、〇〇〇    | 三八一、〇六八   |
| 建設費    | 四四〇、九〇〇  | 一、七一七、一二〇 | 二、一五八、〇二〇 |
| 地方營業資本 |          | 五四二、〇九四   | 五四二、〇九四   |
| 協助費    | 八九、四三六   |           | 八九、四三六    |
| 債務費    | 四一四、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   | 五三四、〇〇〇   |
| 預備費    | 一五四、二二一  |           | 一五四、二二一   |
| 撫恤費    | 一二、〇〇〇   |           | 一二、〇〇〇    |
| 其他     |          | 五二、〇〇〇    | 五二、〇〇〇    |

合 計 三、六三三、五一三 三、〇九三、八一四 六、七二七、三二七

(六八) 上海市最近市有賦稅概況表

| 稅 目   | 每 年 收 數   | 附 註   |
|-------|-----------|---|
| 田 賦   | 五二三、六八二   | 計正稅三三〇八三三元附稅一九二、八四九元  |
| 洋商年租  | 九〇、〇〇〇    | 舊屬上海縣部份每畝年征一兩二以七一五折元、舊屬寶山縣部份每畝年徵良二元、山領事館造册、財政局經徵以居民房租為標準商店百分之十四、住戶徵百分之十、主客各半負擔、分季征收 |
| 房 捐   | 二、三〇〇、〇〇〇 | 捐率及納稅時期因車輛雜類不同而有異   |
| 車 捐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按月征收  |
| 船 捐   | 四〇〇、〇〇〇   | 奉准撥充上海市英區復興公債還本付息基金   |
| 碼頭捐   | 七〇〇、〇〇〇   | 按月由財局征捐發給牌照   |
| 游藝戲劇捐 | 一五、〇〇〇    | 樓上每桌月捐一角，樓下每桌月捐五分   |
| 茶 館 捐 | 四、〇〇〇     |   |
| 商營業場捐 | 四、〇〇〇     |   |
| 貨棧攤捐  | 三八、〇〇〇    | 由財局按月征捐發照   |
| 露天經秤捐 | 七、八〇〇     | 全 上   |
| 賽 馬 稅 | 五〇〇、〇〇〇   | 由財局于賽馬日蒞場按營業收入總額徵千分之五十  |
| 菸酒牌照稅 | 四〇、〇〇〇    | 由財部稅務署經徵按月由財局具領   |

註

| 科目    | 數         | 額 | 備考                                    |
|-------|-----------|---|---------------------------------------|
| 暫行地價稅 | 六〇〇、〇〇〇   |   | 按地價千分之六年分兩期征收                         |
| 屠宰稅   | 一三〇、〇〇〇   |   | 豬每頭三角九分羊每頭二角                          |
| 典當稅   | 四、五〇〇     |   | 典當分四種押客分五級按年征收                        |
| 廣告稅   | 三二、〇〇〇    |   |                                       |
| 契稅    | 一、二一〇、〇〇〇 |   | 上列收數計契稅部份七十六萬八千元餘屬滯納罰金部分照升科測丈土地證暨註冊等費 |
| 宰牲檢驗費 | 一七〇、〇〇〇   |   |                                       |
| 總計    | 七、九六八、九八二 |   |                                       |
| 備考    |           |   | 此外尚有營業稅現暫告停頓牙帖稅因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尙未移交本部故未列入   |

(六九)上海市二十一年度地方經費支出概況表

| 科目    | 數         | 額 |
|-------|-----------|---|
| 黨務費   | 一七八、六四〇   | 元 |
| 行政費   | 七三〇、八七二   |   |
| 公安費   | 三、〇〇九、七四四 |   |
| 財務費   | 四二九、八七七   |   |
| 教育文化費 | 一、三八六、三〇〇 |   |

|      |           |
|------|-----------|
| 衛生費  | 三五七、四七七   |
| 建設費  | 八〇二、九九二   |
| 社會費  | 三二七、八八〇   |
| 公用費  | 三三四、二二八   |
| 協助費  | 三九〇、七七七   |
| 撫卹費  | 三、八七一     |
| 債務費  | 一、一〇一、六二〇 |
| 其他支出 | 一四一、一二〇   |
| 總計   | 九、一九五、三九八 |

備收 本市二十二年預算尚未奉核定本表所列係據二十二年度第二級概算數

(七〇)北平市最近市有賦稅概況表

| 稅目      | 每年收數        | 備                         |
|---------|-------------|---------------------------|
| 田賦      | 四、二四一、七五五   | 元 上列收數係已除去補欠外之二十二年份所收之實收數 |
| 契稅      | 三八〇、一六二、六七〇 | 充作辦理一切市政之用                |
| 房地轉移憑單費 | 八六、八〇〇、〇〇〇  | 同上                        |
| 舖底稅     | 四、六八四、七二〇   | 同上                        |

致

|        |             |                               |
|--------|-------------|-------------------------------|
| 牲畜稅    | 二一、五六九・七〇〇  | 同上                            |
| 屠宰稅    | 二五八、八一二・五〇〇 | 同上                            |
| 牙稅     | 一九二、五〇九・三八八 | 同上                            |
| 腸骨稅    | 五、四四七・二八〇   | 同上                            |
| 車捐     | 二四八、一六八・〇四六 | 同上                            |
| 舖捐     | 三六七、七四〇・五〇〇 | 同上                            |
| 公益捐    | 一一、二五二・八〇〇  | 同上                            |
| 戲藝捐    | 三三、九八二・〇〇〇  | 同上                            |
| 樂戶妓捐   | 八七、一九五・〇〇〇  | 同上                            |
| 營業稅    | 五四三、八四二・〇八五 | 同上                            |
| 房租     | 一、四一二、〇〇〇・  | 指定充作公安局警餉專款                   |
| 警餉附加捐  | 一一八、〇〇〇・    | 補助警餉專款充作公安局經費                 |
| 娛樂場彈壓費 | 三六、〇〇〇・     | 同上                            |
| 娛樂場慈善捐 | 一七、〇〇〇・     | 本款收入以半數用之於公安局感化所經費以半數專作社會救濟事業 |
| 廣告捐    | 一七、六五五・四五〇  | 充作辦理一切市政之用                    |
| 郊路養路費  | 二五、一二七・一九〇  | 同上                            |
| 貧民捐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充作社會局救濟貧民之用                   |

第二天全國財政會議彙編 第三編 圖表

菸廠捐 六五〇・〇〇〇

充作辦理市政

廁所捐 三、七五〇・〇〇〇

按月存儲專充改建廁所之用

自治附加捐 九九、六〇〇・〇〇〇

充作辦理自治經費

總計 三、九八一、一九〇・二八四

說明：本表所列賦稅共為二十四種每年約共收三百九十八萬一千二百元除去自治附加娛樂場慈善捐貧民捐及廁所捐等專款十二萬五千三百五十元另有用途不入正供外其市庫賦稅收入全年實為三百八十五萬五千八百五十元另有菸酒牌照稅年收一萬四千八百元雖亦係地方正稅但營業稅法規定由菸酒稅局代征按成劃歸地方以非本市征收故不列入本表

(七一)北平市地方經費支出概況表

| 名          | 稱 | 經       | 常 | 門 | 障 | 時       | 門 | 經       | 障 | 合 | 計 |
|------------|---|---------|---|---|---|---------|---|---------|---|---|---|
| 北平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   | 一五六、〇〇〇 | 元 |   |   |         |   | 一五六、〇〇〇 | 元 |   |   |
| 北平市市政府     |   | 一八九、二五二 |   |   |   | 二一、六〇〇  |   | 二一〇、八五二 |   |   |   |
| 北平市參議會     |   | 四一、七〇〇  |   |   |   |         |   | 四一、七〇〇  |   |   |   |
| 北平市社會局     |   | 一四六、六四四 |   |   |   | 一一〇、六五七 |   | 二六七、三〇一 |   |   |   |
| 北平市社會局附屬機關 |   | 一六、一八三  |   |   |   | 六〇、〇〇〇  |   | 七六、一八三  |   |   |   |
| 北平市自治事務監督處 |   | 三三、〇六八  |   |   |   |         |   | 三三、〇六八  |   |   |   |
| 北平市公安局     |   | 五一、六〇三  |   |   |   | 六〇、〇〇〇  |   | 五七一、六〇三 |   |   |   |

|              |           |         |           |
|--------------|-----------|---------|-----------|
| 北平市公安局附屬各區隊  | 一、五九六、六二八 |         | 一、五九六、六二八 |
| 北平市財政局       | 二〇一、八二一   | 一七、六八八  | 二一九、五〇九   |
| 北平市營業稅征收處    | 七二、七八四    | 二、八五五   | 七五、六三九    |
| 北平市營業稅評議委員會  | 六、三二九     |         | 六、三二九     |
| 北平市社會局附屬各校所館 | 一、〇五〇、一一一 | 五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一一一 |
| 北平市管理頤和園事務所  | 四五、一七七    | 一一、〇〇〇  | 五七、一七七    |
| 北平市中山圖書館     | 三、九二〇     |         | 三、九二〇     |
| 北平市立第一工廠     | 二一、五〇四    |         | 二一、五〇四    |
| 北平市社會局附屬各工廠  | 三八、五二八    |         | 三八、五二八    |
| 衛生處          | 六三、三二四    | 四三、二〇〇  | 一〇六、五二四   |
| 衛生附屬機關       | 二八八、〇五三   |         | 二八八、〇五三   |
| 北平市工務局       | 四三八、二〇七   | 一〇〇、〇〇〇 | 五三八、二〇七   |
| 各慈善團體協助費     | 一三、七六〇    |         | 一三、七六〇    |
| 各機關補助費       | 八、一〇〇     |         | 八、一〇〇     |
| 社會局附屬慈善支出    | 一八、七四八    |         | 一八、七四八    |
| 撫郵費          | 二五、九四一    |         | 二五、九四一    |
| 債務費          | 一五〇、〇〇〇   |         | 一五〇、〇〇〇   |

預備費 九五、六三一

年捐票照印刷繕寫費

五、四八〇

九五、六三一

擴充教育費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總計 五、二三二、九一六

五五三、四八〇

五、七九六、三九六

說明 本表所列各項經費數目係查照最近編報中央之二十三年概算彙填列除臨時門內各項係照預定計劃列支比較現行臨時支出稍有擴充外其各項經常費與現在實支經費數目無甚出入

(七二)青島市最近市有租稅捐費及其他收入概況表

| 稅目       | 每年收數     | 備                             |
|----------|----------|-------------------------------|
| 公有地租     | 五三八、四九八元 | 計分建築地工廠地農地草地四種租率不等見征收規則       |
| 私有地稅     | 一六一、八二九  | 納稅之地為私有市街建築地按地價征收百分之二         |
| 農地稅      | 二七、七三八   | 農地稅即田賦納稅地為民有農地按中畝分三等定稅稅率見征收規則 |
| 登記費(即契稅) | 三〇、〇〇〇   | 不動產移轉登記時估價征收費率見許可規則           |
| 營業稅      | 三八三、八〇〇  | 分別按資本額營業額課稅稅率見征收章程            |
| 屠宰稅      | 二〇三、一六五  | 分別畜類按頭征收稅率見征收規則               |
| 賽馬捐      | 一一〇、〇〇〇  | 按售票收入徵稅千分之五十                  |
| 車捐       | 一四二、五七四  | 包括在市區駛行之各種車輛捐率不等見征收規則農用車免捐    |

致



|        |           |
|--------|-----------|
| 妓捐     | 九、〇〇〇     |
| 廣告捐    | 二、三〇〇     |
| 衛生費    | 一七三、四八四   |
| 測繪費    | 八、〇〇〇     |
| 租權金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房租     | 四八、四〇五    |
| 碼頭費    | 一、二六六、〇〇〇 |
| 繫船費    | 一六四、四〇〇   |
| 倉庫費    | 一三五、六〇〇   |
| 貨物留置費  | 五七、〇〇〇    |
| 小港收入   | 三三、六〇〇    |
| 拖船費    | 一五、〇〇〇    |
| 雜項費    | 一、二〇〇     |
| 碼頭運輸盈餘 | 二四〇、〇〇〇   |
| 林產收入   | 七、六〇〇     |
| 農產收入   | 二、六〇〇     |
| 畜產收入   | 四、二〇〇     |
| 執照費    | 一五、六七八    |

分三等征收捐率見征收規則

建率不等見廣告管理暫行規則

以房屋建築面積為標準分別市房住屋定費費率見征收規則

施行測繪時征收費率見征收規則

計分領租過戶續租等項按租地等級征收見征收地租規則

出租市有房產之租金

因貨物裝卸使用碼頭按貨物重量或價值收費

船舶入港停靠岸壁按噸收費

貨物存儲碼頭倉庫按容積重量或價值收費

存儲碼頭倉庫之貨物逾期不提者加收此項留置費

在小港內所收繫船停船租賃留置等費

輪船入港使用拖船拖帶所收之費

不屬於上列之各項港務零星收入屬之

船舶裝卸貨物均由港務局雇用工人辦理搬運按噸數及距離收費除工人工資開支外盈餘解庫

包括苗圃林木售價

農林事務所試驗場各項農作物售價

農林事務所飼乳牛及牛乳售價

包括工務局之建築使用等執照及公安局之各項證照

| 各項附款    | 金額        | 說明  |
|---------|-----------|---|
| 抹土砂石費   | 一〇、八六四    | 包括財政局之捐稅滯納費及各機關經收違章附款                         |
| 查驗費     | 三、〇〇〇     | 按石料優劣及砂土種類征收其費率見採運石材土砂規則                      |
| 手續費     | 一、三八〇     | 包括公安局之查驗違禁品之手續費及社會局所屬醫院之檢查費                   |
| 餐便收入    | 四、一二〇     | 包括公安局代征之娼妓檢驗費工務局之手續費及財政局補發告知手續費               |
| 電汽公司報效金 | 二五、二〇〇    | 每年投標更換包商                                      |
| 宰畜公司公益金 | 四〇、〇〇〇    | 年分五至十月及十一至次年四月兩期                              |
| 其他收入    | 一、五〇〇     | 每年分一至六月及七至十二月兩期                               |
| 總計      | 一五、九四〇    | 內包括財政局之石標費等社會局之醫院門診收入及工務局暨農林事務所之雜項收入          |
| 說明      | 四、八八三、六七五 | 查本市歲入尙有中央補助費自來水廠營業收入及港務局之臨時作業費與本表所列各項性質有別故未列入 |

(七三)青島市地方經費支出概況表

| 名稱         | 經常門     | 臨時門     | 合計      |
|------------|---------|---------|---------|
| 青島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 六六、〇〇〇元 |         | 六六、〇〇〇元 |
| 市政二府       | 二四〇、六二四 | 二八、八二四元 | 二六九、四四八 |
| 購辦委員會      | 四、七一〇   |         | 四、七一〇   |

|              |         |        |         |
|--------------|---------|--------|---------|
| 地方自治籌備委員會    | 二一、二七六  |        | 二一、二七六  |
| 自治區公所        | 三五、四八四  |        | 三五、四八四  |
| 社會會局         | 一〇六、六九五 | 四八〇    | 一〇七、一七五 |
| 咸化所          | 三一、四六六  | 四、一九六  | 三五、六六二  |
| 公安局          | 九一〇、九九八 | 四二、五一  | 九五三、五〇九 |
| 保安警察隊        | 九一、〇五六  |        | 九一、〇五六  |
| 保衛團          | 五八、八三四  |        | 五八、八三四  |
| 乙種保衛團訓練時期經常費 | 三八、九九八  | 一一、〇〇〇 | 四九、九九八  |
| 財政局          | 一五四、三四二 | 四九、三九六 | 二〇三、七三八 |
| 屠宰徵稅處        | 二一、〇三六  |        | 二一、〇三六  |
| 教育局          | 五七、三一八  |        | 五七、三一八  |
| 市立中學         | 四六、七六三  |        | 四六、七六三  |
| 市立女子中學       | 四六、一六三  |        | 四六、一六三  |
| 李村中學         | 四〇、二二一  |        | 四〇、二二一  |
| 市區小學         | 一〇〇、五四四 |        | 一〇〇、五四四 |
| 鄉區小學         | 二四三、三九六 |        | 二四三、三九六 |
| 民衆教育館        | 一一、二一六  |        | 一一、二一六  |

|                 |           |           |
|-----------------|-----------|-----------|
| 官 益 學 校         | 六、五五二     | 六、五五二     |
| 社 會 教 育         | 三五、五八一    | 三五、五八一    |
| 教 育 設 施 費       | 八、二八〇     | 八、二八〇     |
| 觀 衆 象 台         | 四三、〇〇九    | 二、六四八     |
| 農 林 事 務 所       | 八四、二四三    | 四、三五六     |
| 度 量 衡 檢 定 所     | 四、九〇二     | 四、九〇二     |
| 國 貨 陳 列 館       | 二、〇九四     | 二、〇九四     |
| 港 務 局           | 四九七、〇六〇   | 一〇三、〇三〇   |
| 保 安 無 線 電 台     | 一四、五七七    | 一四、五七七    |
| 市 立 醫 院         | 九八、二七二    | 九八、二七二    |
| 工 務 局           | 二五二、一三六   | 二七二、〇〇五   |
| 教 育 局 各 項 補 助 費 | 二九、三三三    | 二九、三三三    |
| 雜 項 補 助 費       | 七一、七二〇    | 七一、七二〇    |
| 協 助 軍 費         | 一、二四〇、〇〇〇 | 一、二四〇、〇〇〇 |
| 第 一 預 備 費       | 五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 第 二 預 備 費       | 三四四、二七〇   | 三四四、二七〇   |
| 軍 警 宿 舍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          |            |            |
|----------|------------|------------|
| 清理鄉區民有土地 | 一〇、八九三     | 一〇、八九三     |
| 全市教育臨時費  | 三二、二九九     | 三二、二九九     |
| 建築校舍     | 九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
| 華北運動會用費  | 三九、一八一     | 三九、一八一     |
| 社會局衛生費   | 一、五九二      | 一、五九二      |
| 公安局清潔隊   | 四、八一六      | 四、八一六      |
| 地方自治補助費  | 一六、一四四     | 一六、一四四     |
| 總計       | 五、一一〇、一六八元 | 五、八六二、五三九元 |
|          |            | 七五二、三七一元   |

### 各表總說明

本屆全國財政會議各省市提送之表冊甚多本編限於篇幅未能一一彙印特將其比較重要者略加整理彙刊于此俾明各省市財政之概況表中數字概按照各省市報告編列至各表所用年度年份之不一致項目名稱之不一律各因其性質互異詳畧懸殊難以劃一改正間有少數省市表冊尚未送齊者無從編列暫付闕如其省市之有特殊情形者則于表後或于各表之備攷欄內分別另加說明

### 二 關於會議各事項

#### (一) 議案分組統計表

| 提案人     | 跨案組別與件數 |     |     |     | 總計 | 備註  |
|---------|---------|-----|-----|-----|----|---|
|         | 第一組     | 第二組 | 第三組 | 第四組 |    |   |
| 行政院     | 三       | 一   | 一   | 二   |    | 第二組一案係由各組聯合審查茲依議案性列列入第三組內有一案係由第一第二第三組分別審查 |
| 財政部長    |         |     |     |     |    |   |
| 全國經濟委員會 |         |     |     |     |    |   |
| 主計處     |         |     | 一   |     | 一  |   |
| 內政部     |         |     | 二   |     | 二  |   |
| 實業部     | 一       |     |     |     | 一  |   |
| 交通部     |         | 一   |     |     | 一  |   |
| 鐵道部     |         |     | 一   |     | 一  |   |
| 江蘇財廳    |         | 三   | 二   |     | 五  |   |
| 浙江財廳    | 一       |     | 二   |     | 四  |   |
| 安徽財廳    | 一       |     | 三   | 五   | 九  |   |
| 安徽財廳    |         |     | 一   |     | 一  | 此案係由第三第四兩組分別審查                            |
| 江西財廳    | 一       |     |     |     | 一  |   |
| 福建財廳    | 二       | 一   |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康民衆代表駐京辦事處 | 甯夏財政廳 | 甯夏省政府 | 青海財政廳 | 甘肅財政廳 | 綏遠財政廳 | 山西財政廳<br><small>省政府</small> | 察哈爾財政廳 | 河北省政府 | 河南省政府 | 山東省政府 | 山東省政府 | 貴州財政廳 | 湖北省政府 | 湖南省政府 | 湖南省政府 |
|             | 一     | 一     |       | 一     |       | 一                           | 一      | 一     | 二     | 四     | 一     |       |       | 一     |       |
|             | 一     |       |       | 二     |       |                             |        | 一     |       | 三     |       |       | 一     |       |       |
|             |       |       | 二     | 一     |       |                             |        |       | 二     |       |       |       | 一     | 一     |       |
|             | 一     |       | 一     | 二     |       |                             | 一      |       |       | 一     | 一     | 一     |       |       | 一     |
|             | 一     | 二     | 二     | 三     | 五     | 一                           | 二      | 二     | 四     | 八     | 二     | 一     | 二     | 二     | 一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

第三編

圖表

|   |   |   |   |   |   |   |   |   |   |   |   |   |   |     |     |
|---|---|---|---|---|---|---|---|---|---|---|---|---|---|-----|-----|
| 魏 | 張 | 趙 | 馮 | 姚 | 唐 | 周 | 繆 | 徐 | 高 | 吳 | 蔡 | 梁 | 聞 | 北平市 | 青島市 |
| 頌 | 壽 | 錫 | 鍾 | 元 | 石 | 宗 | 秋 | 乘 | 乘 | 啓 | 光 | 敬 | 亦 | 財政局 | 財政局 |
| 唐 | 鏞 | 恩 | 粹 | 綸 | 頑 | 華 | 杰 | 堪 | 坊 | 鼎 | 輝 | 等 | 有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三 | 一 |   | 一 | 一 |   |   | 一 | 二 |   |   |   | 一   | 一   |
|   |   |   |   |   |   |   |   |   |   |   |   | 一 | 一 |     |     |
| 三 | 一 | 二 |   | 一 | 一 |   | 一 | 三 | 一 |   | 二 |   |   |     |     |
| 三 | 四 | 五 | 一 | 一 | 二 | 一 | 一 | 三 | 二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                        |   |   |   |   |   |   |   |   |   |   |   |   |     |
|------------------------|---|---|---|---|---|---|---|---|---|---|---|---|-----|
| 翁                      | 張 | 劉 | 唐 | 向 | 洪 | 關 | 蕭 | 陳 | 汪 | 馬 | 唐 | 陳 | 合   |
| 之                      |   | 奎 | 啓 | 乃 | 懷 | 吉 | 錚 | 長 | 漢 | 寅 | 啓 | 長 |     |
| 鏞                      | 森 | 度 | 宇 | 祺 | 祖 | 玉 | 等 | 衛 | 滔 | 初 | 宇 | 衛 | 計   |
| 一                      |   |   |   |   |   |   | 一 |   |   |   |   |   | 三八  |
|                        |   | 一 | 二 |   |   |   |   |   |   |   |   |   | 三四  |
|                        |   |   |   |   | 一 |   |   | 一 |   |   |   |   | 二六  |
|                        |   |   |   | 一 | 二 | 三 |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三九  |
| 一                      | 一 | 一 | 二 | 一 | 二 | 四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二七 |
| 此案係由各組聯合審查茲依議案性質列入第一組  |   |   |   |   |   |   |   |   |   |   |   |   |     |
| 內有一案係由第二第三兩組分別審查       |   |   |   |   |   |   |   |   |   |   |   |   |     |
| 此案係臨時動議未付審查茲依議案性質列入第四組 |   |   |   |   |   |   |   |   |   |   |   |   |     |
| 此案係臨時動議未付審查茲依議案性質列入第四組 |   |   |   |   |   |   |   |   |   |   |   |   |     |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 第二編 圖表

(二) 決議案一覽表

甲 關於整理各省田賦及附加稅等事項

| 議 題   | 原案見第<br>二編頁數 | 審 查 結 果              | 原審報告見<br>第二編頁數 | 大會決議  | 見第幾次<br>議事錄 | 備註 |
|---|--------------|----------------------|----------------|---|-------------|----|
| 整理地方財政案內關於土地陳報部分  | 第一一頁至第四四頁    | 將土地陳報章則草案分別修正原附件作為參考 | 第一頁至第一頁        | 土地陳報綱要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如關於文字再有應行修正之處由秘書處辦理餘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三次         |    |
| 整理福建田賦擬先從辦理陳報入手務使田糧符合負擔平均並以首縣試行清丈逐漸推廣以杜稽弊而裕稅收案內甲項辦理陳報部分 | 第四四頁至第四八頁    | 一併送請財政部辦理            |                |   |             |    |
| 整理田賦案內關於土地陳報部分  | 第四八頁至第五〇頁    |                      |                |   |             |    |

|   |   |            |        |         |     |  |
|---|---|------------|--------|---------|-----|--|
| 擬請確定整理田賦方針應以改正地籍重定稅制改革徵收制度三者並重案內關於改正地籍部分<br>全國土地根本整理計劃案<br>河北省田賦附加省縣捐稅各情形暨擬議裁減抵補計劃案內關於土地陳報部分<br>舉行清查田賦釐定賦則案內關於清查田畝之期限 | 第五〇頁至第五四頁<br>第五四頁至第六二頁<br>第六三頁至第七〇頁<br>第七〇頁 |            |        |         | 第三次 |  |
| 整理福建田賦擬先從   | 第四四頁至第                                      | 一關於土地測量程序部 | 第七一頁至第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三次 |  |

|  |  |  |                    |                       |            |
|--|--|--|--------------------|-----------------------|------------|
| <p>辦理陳報入手務使田糧符合負擔平均並以首縣試行清丈逐漸推廣以杜積弊而裕稅收案內乙項辦理清丈部分</p>        | <p>四八頁</p>                               | <p>分由部送內政部核辦二關於土地測量經費等項部分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擬具辦法呈院核辦</p> | <p>七二頁</p>         |                       |            |
| <p>整理田賦案內關於分期清丈土地部分請發行整理土地公債舉辦田賦測量以實施整理田賦治本辦法案整理土地並限制收費案</p> | <p>第四八頁至第五〇頁<br/>第七二頁至第七三頁<br/>第一〇四頁</p> |  |                    |                       |            |
| <p>整理地方財政案內關於土地陳報後之改訂</p>                                    | <p>第一一頁至第四四頁</p>                         | <p>上列各案送財政部參照審查意見通飭辦理</p>                      | <p>第一〇四頁至第一〇八頁</p> | <p>審查意見第三項本年度改爲一二</p> | <p>第三次</p> |

|  |                 |                    |
|--|-----------------|--------------------|
| 科則平均負擔暨關於<br>減輕田賦附加之標準                                 | 第四八頁至第<br>五〇頁   | 十三年度起「餘<br>照審查結果通過 |
| 整理田賦案內關於清<br>丈土地後之課稅標準                                 | 第五〇頁至第<br>五四頁   |                    |
| 擬請確定整理田賦方<br>針應以改正地籍重定<br>稅制改革徵收制度三<br>者並重案內關於稅制<br>部分 | 第一〇八頁至<br>第一〇九頁 |                    |
| 遵照財政部整理田賦<br>附加辦法實行減輕田<br>賦附加以蘇民困案                     | 第一〇九頁至<br>第一一〇頁 |                    |
| 擬按照縣等或人口數<br>目確定各縣地方機關<br>經費劃一各縣田賦附                    | 第一一〇頁           |                    |

|   |                       |
|---|-----------------------|
| <p>加捐率統一徵收以期<br/>平均負擔案</p>                              | <p>第一〇頁至</p>          |
| <p>各省田賦只分省正稅<br/>縣附捐兩項其餘一切<br/>名目概行刪除案</p>              | <p>第一一頁</p>           |
| <p>各省田賦實行按照地<br/>價徵稅正稅附加名目<br/>一律取消徵起稅款省<br/>縣平均分配案</p> | <p>第一一頁至<br/>第一二頁</p> |
| <p>提議各省繁盛區域先<br/>行試辦地價稅以資提<br/>倡案</p>                   | <p>第一二頁至<br/>第一四頁</p> |
| <p>實行地價稅代替錢糧<br/>案</p>                                  | <p>第一四頁</p>           |
| <p>分年遞減田賦附加案</p>  | <p>第一五頁</p>           |

|                                     |             |
|-------------------------------------|-------------|
| 整理甯夏田賦方案                            | 第一一六頁       |
| 舉行清查田賦釐定賦則案內關於釐定地價與酌定稅率             | 第七〇頁        |
| 擬具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具體計劃案                 | 第一一六頁至第一一八頁 |
| 整理田賦減輕附加廢除苛捐雜稅計劃案                   | 第一一八頁至第一二〇頁 |
| 河北省田賦附加省縣捐稅各情形暨擬議裁減抵補計劃案內關於減輕田賦附加部分 | 第六三頁至第七〇頁   |
| 河南省減輕田賦附加稅捐稅捐計劃案                    | 第一二〇頁至第一二二頁 |

|   |                    |   |                    |   |            |
|---|--------------------|---|--------------------|---|------------|
| <p>整理田賦及田賦附加以減輕農民負擔而裕民生案內關於田賦附加之免除</p>            | <p>第一二三頁</p>       |   |                    |   |            |
| <p>整理地方財政案內關於土地陳報後之改進征收制度</p>                     | <p>第一一頁至第四四頁</p>   | <p>擬請將改革制度應行確定之七項要點送財政部規定實施辦法通飭各省切實施行</p> | <p>第一二三頁至第一二五頁</p> | <p>將審查報告所列第四案要點「田賦合國幣應酌量情形設法劃一」加入審查意見為第八項餘照審查結果通過</p> | <p>第三次</p> |
| <p>擬請確定整理田賦方針應以改正地籍重定稅制改革征收制度三者並重案內關於改革征收制度部分</p> | <p>第五〇頁至第五四頁</p>   |   |                    |   |            |
| <p>請改良徵收田賦制度絕對禁止預徵以紓民困案</p>                       | <p>第一二六頁至第一二七頁</p> |   |                    |   |            |



|   |                 |                    |                 |                                       |     |  |
|---|-----------------|--------------------|-----------------|---------------------------------------|-----|--|
| 整理田賦及田賦附加<br>以減輕農民負擔而裕<br>民生案內關於田賦折<br>合國幣之劃一 | 第一二三頁           |                    |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三次 |  |
| 請酌量減免沿邊各縣<br>賦稅以維人心案                          | 第一一八頁至<br>第一二九頁 | 擬請大會原則通過送財<br>政部核辦 | 第一二七頁至<br>第一二八頁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三次 |  |
| 請改灶歸民裕課撥款<br>以符劃分國地收入條<br>案案                  | 第一三〇頁           | 擬請大會原則通過送財<br>政部核辦 | 第一二九頁至<br>第一三〇頁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三次 |  |
| 擬以現款之五作保證<br>絕不辦經權案                           | 第一三一頁至<br>第一三二頁 | 擬將本案送內政財政兩<br>部參攷  | 第一三一頁           | 照審查結果送內<br>政財政兩部參攷<br>之參考二字改<br>為核辦通過 | 第三次 |  |

|                         |  |             |   |             |         |     |
|-------------------------|--|-------------|---|-------------|---------|-----|
| 乙 關於整理舊稅廢除苛捐雜稅改進地方稅制等事項 | 擬早開減輕各省縣田賦附加地方費用不足由中央另籌抵補案                         | 第一三三頁至第一四一頁 | 關於附加併入正稅一節本組已准改革稅則案內提出報告此案擬請大會通過送部參照有關係各案一併辦理 | 第一三二頁至第一三三頁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四次 |
|                         | 江蘇浙江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河北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甘肅寧夏察哈爾綏遠等省田賦正附稅概況及減輕附稅計劃案 | 第一四一頁至第一四九頁 | 認為應送財政部審核                                     | 第一四一頁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五次 |
|                         | 試辦請賦計畫案  | 第三六一頁至第四〇六頁 | 擬請大會通過送財政部核辦並轉立法院參考                           | 第三六〇頁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四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議 題                          | 原案見第<br>二編頁數    | 審 查 結 果 見   | 原審查報告見<br>第二編頁數 | 大 會 決 議                                 | 見第幾次<br>議事錄 | 備 註 |
|------------------------------|-----------------|---|-----------------|---|-------------|-----|
| 請裁撤郵包轉口稅案                    | 第一四九頁至<br>第一五一頁 | 郵包轉口稅一項據海關<br>查報每年約收國幣一百<br>八十萬元之譜交通部原<br>提案所請裁撤之郵包轉<br>口稅就稅制言自難存在<br>應由財政部與交通部妥<br>商辦理 | 第一四九頁           | 照審查結果自難<br>存在句下加「至<br>應如何檢查遠禁<br>走私」句通過 | 第二次         |     |
| 擬請征收外商營業稅<br>以維華商營業而裕收<br>入案 | 第一五二頁至<br>第一五三頁 | 查此案正由財政部咨請<br>外交部相機設法進行現<br>在營業稅征收辦法既擬<br>改善則外商所慮之困難<br>可以減免應請財政部一<br>面將改善營業稅辦法決        | 第一五一頁至<br>第一五二頁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二次         |     |

|  |             |  |             |            |     |
|--|-------------|--|-------------|------------|-----|
| 整理地方財政案內乙項牙稅辦法                                       | 第一一頁至第四四頁   | 定一面從速咨商外交部辦理                                     | 第一五三頁至第一五五頁 |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 第二次 |
| 天津市棉牙徵稅係變相厘金請查照裁厘定案依法取締以維國信而恤商艱案                     | 第一五五頁至第一五六頁 | 查原提三案要點旨在免除苛擾加以整理漸納於營業稅法定範圍大體相同茲經本組詳加審查修正(修正案從略) |             |            |     |
| 擬改進現行營業稅並裁併一切雜稅改辦營業稅及確立稅收制度以謀地方財政之健全發展案內第二項關於營業稅整頓辦法 | 第一八四頁至第一九二頁 |  |             |            |     |

|           |        |            |        |          |     |
|-----------|--------|------------|--------|----------|-----|
| 整理地方財政案內丙 | 第一一頁至第 | 查原提案要點財政部交 | 第一五七頁至 | 照審查修正案甲  | 第二次 |
| 項契稅辦法     | 四四頁    | 議整理契稅辦法及高會 | 第一五八頁  | 項(一)以買六典 |     |
| 擬定契稅原則提請公 | 第一五八頁至 | 員所提契稅原則旨在減 |        | 三爲原則改「以  |     |
| 決案        | 第一六〇頁  | 輕稅率買六典三限制附 |        | 買六典三爲最高  |     |
| 爲整頓契稅擬請規定 | 第一六〇頁  | 加不得超過正稅之半大 |        | 限度」又凡原則  |     |
| 嗣後法院審理民刑案 |        | 體相同江蘇財政廳所提 |        | 字樣均改爲「限  |     |
| 件發現未稅白契應予 |        | 嗣後法院審理民刑案件 |        | 度」通過     |     |
| 制裁以維稅收案   |        | 發現未稅白契應先行投 |        |          |     |
| 謹將山東省應行整頓 | 第一六〇頁至 | 稅與山東財政廳所提於 |        |          |     |
| 正稅附捐擬具計劃分 | 第一六四頁  | 契稅繳查騎縫處實行結 |        |          |     |
| 款臚列呈請鑒核案內 |        | 貼契稅憑證係杜絕滯稅 |        |          |     |
| 第二項契稅辦法   |        | 藉資稽核起見本組詳  |        |          |     |
|           |        | 加審查四案有歸併之  |        |          |     |
|           |        | 必要特擬具修正案請公 |        |          |     |
|           |        | 決          |        |          |     |

|  |                    |   |             |          |     |
|--|--------------------|---|-------------|----------|-----|
| 整理地方財政案內第三節廢除苛捐雜稅<br>請各省免除各項雜稅以救棉業之危急案   | 第一一頁至第四四頁<br>第一六八頁 | 參酌現行法令暨各省市現在辦理情形經審查修正將不合法之稅捐規定為六項並擬定其整理之程序四項所有不合法稅捐各款統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分期一律廢除至應如何抵補另案核定之如各省市因有特殊情形未能遵限廢除淨盡者得專案報部核辦 | 第一六四頁至第一六七頁 |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 第二次 |
| 請取消菸酒項下地方附加案                             | 第一六八頁至第一六九頁        | 程序四項所有不合法稅捐各款統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分期一律廢除至應如何抵補另案核定之如各省市因有特殊情形未能遵限廢除淨盡者得專案報部核辦   |             |          |     |
| 為糶陳鄂省廢除苛捐雜稅過去情形擬具將來革除方針請公決案              | 第一六九頁至第一七〇頁        | 程序四項所有不合法稅捐各款統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分期一律廢除至應如何抵補另案核定之如各省市因有特殊情形未能遵限廢除淨盡者得專案報部核辦   |             |          |     |
| 擬請對於各省地方永遠不得在鹽斤項下設立名目抽收附加妨及國稅情事重申命令感為厲禁案 | 第一七〇頁至第一七一頁        | 程序四項所有不合法稅捐各款統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分期一律廢除至應如何抵補另案核定之如各省市因有特殊情形未能遵限廢除淨盡者得專案報部核辦   |             |          |     |
| 擬請取締皖岸鹽斤附                                | 第一七一頁至             | 程序四項所有不合法稅捐各款統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分期一律廢除至應如何抵補另案核定之如各省市因有特殊情形未能遵限廢除淨盡者得專案報部核辦   |             |          |     |

|  |  |                 |                 |   |     |
|--|--|-----------------|-----------------|---|-----|
| 加並請改良徵收方法<br>以杜中飽案<br>擬請實行廢除甘肅現<br>行各種雜稅並請中央<br>撥款協濟以資補救案<br>為確定廢除苛捐雜稅<br>範圍及另籌抵補方法<br>敬請公決案<br>立時罷除苛捐稅案 | 第一七二頁<br>第一七二頁至<br>第一七三頁<br>第一七四頁<br>第一七四頁至<br>第一七五頁 | 擬具審查意見兩項請公<br>決 | 第一七五頁至<br>第一七九頁 | 請由財政部將原<br>提案及審查意見<br>彙呈 行政院轉<br>咨 立法院作為<br>修正營業稅法之 | 第四次 |
| 請徹底免除紗廠分事<br>務所銷售紗布營業稅<br>以維簡案而免糾紛案<br>整理地方財政案內關<br>於營業稅部分   | 第一七九頁至<br>第一八〇頁<br>第一一頁至第<br>四四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營業稅整理辦法<br/>請修改營業稅法案<br/>擬請確定營業稅與統稅範圍以杜糾紛案<br/>擬改進現行營業稅并裁併一切雜稅改辦營業稅及確立稅收制度以謀地方財政之健全發展案內關於營業稅部分</p> | <p>第一八〇頁至第一八二頁<br/>第一八二頁至第一八四頁<br/>第一八四頁<br/>第一八四頁<br/>第一八四頁至第一九二頁</p> | <p>查此案第一第二兩項已包括於廢除苛捐雜稅案內訂有標準第三第五兩</p> | <p>第一九二頁</p> |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 <p>第四次</p> | <p>參<br/>考</p> | <p>整理各省市營業稅以符利商裕課之原意案</p> | <p>第一九二頁至第一九三頁</p> | <p>內訂有標準第三第五兩</p> | <p>第一九二頁</p> |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 <p>第四次</p> | <p></p> |
|---|--|---------------------------------------|--------------|----------------|------------|----------------|---------------------------|--------------------|-------------------|--------------|----------------|------------|---------|



|                                     |                 |  |                 |                               |     |  |
|-------------------------------------|-----------------|--|-----------------|-------------------------------|-----|--|
| 擬請將蘇省上海特區<br>道契一律貼用印花以<br>裕稅收案      | 第一九四頁           | 原案應予通過送財政部<br>核辦                       | 第一九三頁至<br>第一九四頁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四次 |  |
| 擬請將外國輪船公司<br>提貨單一律實行貼用<br>印花案       | 第一九五頁至<br>第一九六頁 | 原案應予通過送財政部<br>核辦                       | 第一九四頁至<br>第一九五頁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四次 |  |
| 彙集各業意見提請對<br>於國產貨物及原料之<br>稅捐與待遇予以改善 | 第一九七頁至<br>第一九八頁 | 以上提案要點第一點已<br>於第二組審查報告第五<br>號關於廢除苛捐雜稅已 | 第一九六頁           | 照審查意見第四<br>點第一句刪去「<br>稅應即改爲從價 | 第四次 |  |

|  |                         |   |                |
|--|-------------------------|---|----------------|
| <p>以資維護案<br/>擬請增加洋酒進口稅<br/>以杜漏卮而裨稅收案</p> | <p>第一九八頁至<br/>第一九九頁</p> | <p>定辦法第二點關係工業<br/>原料根本應請財政部從<br/>嚴令飭稽覈局遵守管理<br/>規則不得抬高價格或轉<br/>轉購買加價使本國製造<br/>之原料成本加重轉致洋<br/>貨充斥一面並由實業部<br/>與財政部會商切實取締<br/>辦法第三點應由實業部<br/>會同財政外交兩部商定<br/>切實救濟辦法第四點控<br/>菸稅應即改為從價徵稅<br/>棉紗及其他徵稅之貨物<br/>凡可以從價徵稅者均應<br/>從價徵稅其不能從價徵</p> | <p>徵稅「九字通過</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稅者所分級數應極細密務求與從價徵稅之原則相當第五點洋酒進口稅與捲菸及其他菸葉製品之進口稅均應提高</p> | <p>查山東財政廳及河北省政府所擬改善契稅兩案用意甚善惟關於契稅案已以各省契稅稅率買六典三為最高限度超過限度者減至買六典三不及限度者悉仍其舊山東財政廳提議改為買四典二或買四典一層已包括於前案範圍之內如該省</p> | <p>第一九九頁至第二〇〇頁</p> | <p>照審查結果通過</p> | <p>第四次</p> |
| <p>各省契稅稅率擬請一律從輕改定以資救濟案</p> <p>為契稅條例規定罰額過重擬請修正減輕以恤民艱而維稅源案</p> | <p>第二〇〇頁至第二〇一頁</p> <p>第二〇一頁至第二〇三頁</p>                   |  |                    |                |            |

|  |                    |   |              |                |            |
|--|--------------------|---|--------------|----------------|------------|
|  |                    | <p>實行買四典二與原則並不相背至河北省政府提議修正契稅條例第七第八兩條將逾限不稅及補徵短納稅額之罰則減輕撥諸稅法原則自應成立惟如何減輕之處應請財政部參酌各省情形修正條例分別減輕以恤民艱</p> |              |                |            |
| <p>請將寧夏各縣縣地方收入之苛雜捐稅及類似厘金之稅收一律蠲免另由中央籌補案擬請嚴禁各縣於預算公布後額外攤捐以紓</p> | <p>第二〇四頁至第二〇五頁</p> | <p>查廢除苛捐雜稅及廢除後籌補辦法業於另案核定寧夏財政廳提議蠲免苛捐雜稅及另由中央籌補一案已包括於前案之內至額外攤派民衆所受</p>                               | <p>第二〇三頁</p> | <p>照審查結果通過</p> | <p>第四次</p> |

|  |   |
|--|---|
| 民力案  | 已完中央統稅貨品各省不得重征案   |
|  | 第二〇六頁至第二〇七頁   |
| <p>痛苦更甚苛捐雜稅山東財政廳提議嚴禁各縣於預算公布後額外攤派一節揆諸財政原則自應切實嚴禁擬請財政部呈請行政院通令各省嚴禁各縣額外攤派一經查實從嚴處罰以紓民困</p> | <p>查原案所稱產銷稅則匪捐善後保衛捐公益捐等其中如保衛捐公益捐二項為事實上所需要但不應對物課征今往往於中央已征統稅之貨品亦復重征揆諸統稅征收條例</p> |
|  | 第二〇五頁至第二〇六頁   |
|  | 照審查結果各省下加「市」字通過   |
|  | 第四次   |
|  |   |

|  |                                       |   |  |                    |                |            |
|--|---------------------------------------|---|--|--------------------|----------------|------------|
| <p>擬請改善地方財政案</p> <p>擬請劃分省縣稅範圍</p> <p>統一各省縣征收機關</p> <p>分別裁併或廢除雜稅案</p> | <p>第二〇八頁至第二一〇頁</p> <p>第二一〇頁至第二一二頁</p> | <p>查張會員森提議八項內</p> <p>第一項劃分省縣收入第二項厲行統收統支深合財政原理擬請財政部通令各省財政應遵照辦理</p> <p>第三項裁併苛捐雜稅業經另有審查報告第四項</p> | <p>就廠征收一稅之後通行全國不再收收任何稅捐之原則實相違背擬將本案原則通過請財政部重申禁令各省不得再設對物課征之捐稅或任意對於中央稅源爲附加之稅捐以符稅制</p> | <p>第二〇七頁至第二〇八頁</p> | <p>照審查結果通過</p> | <p>第四次</p> |
|--|---------------------------------------|---|--|--------------------|----------------|------------|

|  |                      |
|--|----------------------|
|  | 整理地方財政案內關於征收機關之統一部   |
|  | 第一一頁至第一四四頁           |
| <p>中央讓稅地方應請財政部迅予籌議定案第五六七八四項用意與行政院交議之廢除苛捐雜稅進行辦法案相合擬請財政部統籌辦理至唐會員啓宇提議劃分省縣稅範圍按諸各省現行通案尙相符合擬請財政部通令各省參酌辦理凡已劃分之省縣彼此確守成規其未劃分之省縣速行劃分以專責成</p> | 應以前列原提案三四五各要點爲原則請由財政 |
|  | 第二一二頁至第二二三頁          |
|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  | 第四次                  |
|  |                      |

|   |                                      |             |                                 |
|---|--------------------------------------|-------------|---------------------------------|
| 分 | 擬請設立縣財政局統收統支以便確立縣地方預算並廢除苛捐雜稅案        | 第二一四頁至第二一六頁 | 部通令各省參酌當地情形定期實施至第六點縣金庫與稅局未便合併辦理 |
|   | 擬改進營業稅並裁併一切雜稅改辦營業稅及確立稅收制度以謀地方財政之健全發展 | 第一八四頁至第一九二頁 |                                 |
|   | 案內關於改革稅制部分                           |             |                                 |
|   | 擬請劃分省縣稅範圍統一各省縣徵收機關分別裁併或廢除苛捐          | 第二一〇頁至第二一二頁 |                                 |
|   | 雜稅案內關於統一各                            |             |                                 |



|                      |  |                      |  |             |                               |     |  |
|----------------------|--|----------------------|--|-------------|-------------------------------|-----|--|
| 省縣徵收機關部分             | 請確定屠宰稅爲地方稅之一種修正營業稅法第十條關於屠宰稅之規定案<br>擬改進營業稅並裁併一切雜稅改辦營業稅及確立稅收制度以謀地方財政之健全發展案內關於屠宰營業稅部分 | 第一一八頁至第二一九頁          | 屠宰業營業稅應按屠宰之豬牛羊隻數計算按月征收其稅率由各省市自定依照營業稅調查證改定辦法征收並應由征收機關直接征解不得承攬包辦一面應請財政部將營業稅法應行修改各點逐條備具修正或補充意見彙呈行政院轉送立法審議修正公布實施 | 第二一七頁至第二一八頁 | 照審查結果刪去「按月」二字並於由各省市自定句上加一暫字通過 | 第四次 |  |
| 擬改進現行營業稅並裁併一切雜稅改辦營業稅 | 第一一八四頁至第一一九四頁  | 當營業爲目前救濟農村之惟一金融機關自應予 | 第二一九頁至第二二〇頁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四次                           |     |  |

|  |                         |  |                         |  |            |  |
|--|-------------------------|--|-------------------------|--|------------|--|
| <p>業稅及確立稅收制度<br/>以謀地方財政之健全<br/>發展案內關於當實業<br/>營業稅部分</p> |                         | <p>以保護維持并將稅率從<br/>輕規定應請將改革之原<br/>則通過至稅率究宜如何<br/>規定並請財政部於修改<br/>營業稅法時一併呈請修<br/>正或補充</p> |                         | <p>照審查結果分別<br/>裁併句下加一並<br/>隨時咨照鐵道部<br/>以便轉飭各路查<br/>照公布通知一二<br/>句通過</p> | <p>第四次</p> |  |
| <p>鐵路沿線捐稅請分別<br/>切實整理以利貨運案</p>                         | <p>第二二一頁至<br/>第二二二頁</p> | <p>擬請將調查表送請財政<br/>部於廢除苛捐雜稅時分<br/>別裁併</p>   | <p>第二二〇頁至<br/>第二二一頁</p> |  |            |  |
| <p>廢除苛捐雜稅進行辦<br/>法案</p>                                | <p>第三五八頁至<br/>第三六〇頁</p> | <p>本案要旨在改良征收監<br/>督稅務冀得祛除積弊消</p>   | <p>第三五六頁至<br/>第三五七頁</p> | <p>審查修正條文第<br/>一條已庚二項刪</p>   | <p>第四次</p> |  |

|                                     |                              |                                   |                                  |   |                                  |                   |  |
|-------------------------------------|------------------------------|-----------------------------------|----------------------------------|---|----------------------------------|-------------------|--|
|                                     |                              | <p>濟歸公用意甚善茲經會同詳加審查略擬修正（修正案從略）</p> |                                  | <p>辛項「各區」改「各省市」第二條照附註所列條文將所得設之「得」字刪除通過其餘均照原修正條文通過</p> |                                  |                   |  |
| <p>丙 關於確定各級地方預算限期成立並規定編送審核手續等事項</p> | <p>議 題</p>                   | <p>原案見第二編頁數</p>                   | <p>審 查 結 果 見</p>                 | <p>原審查報告見第二編頁數</p>                                    | <p>大 會 決 議</p>                   | <p>見第幾次會議事錄備註</p> |  |
|                                     | <p>擬請將菸酒牌照稅改由各省收回自辦以符名實案</p> | <p>第二二四頁至第二二五頁</p>                | <p>菸酒牌照稅收入全部劃歸地方由地方征收菸酒稅應歸中央</p> | <p>第二二三頁至第二二四頁</p>                                    | <p>照審查結果菸酒稅應歸中央之「應」字改爲「仍」字通過</p> | <p>第二次</p>        |  |
|                                     | <p>重行劃分國家收支地方收支標準案內甲項</p>    | <p>第二二五頁至第二二六頁</p>                |                                  |   |                                  |                   |  |

| 國地收入部分  |                                    |   |                    | 照審查結果悉數歸地方句之悉數下加「暫」字並於該句下加「並由財政部與司法行政部會商辦理」句通過      | 第二次        |
|---|------------------------------------|---|--------------------|---|------------|
| <p>重行劃分國家收支地方收支標準案內乙項國地支出部分<br/>擬請將司法經費全數由國庫支出案</p>             | <p>第二二五頁至第二二六頁<br/>第二二八頁</p>       | <p>各省司法收支原則上應歸中央惟在中央財政未充裕以前司法經費暫由地方負擔其法收除印紙等工本外悉數歸地方</p>  | <p>第二二六頁至第二二七頁</p> |   |            |
| <p>請將廿九省國庫歲入歲出部份劃歸中央直接統籌收付案<br/>擬將夏夏國家稅收入概歸中央國庫及屬於國家支出性質之經費</p> | <p>第二三〇頁至第二三七頁<br/>第二三八頁至第二三九頁</p> | <p>凡未歸中央國庫收入之一切國家稅嗣後均應改歸中央直接征收其一切國家性質支出之經費均應由中央國庫統籌支付</p> | <p>第二二八頁至第二三〇頁</p> | <p>照審查結果凡未歸中央國庫收入之一切國家稅之稅字改爲「收入」並於最後加「以減輕地方人民負擔</p> | <p>第二次</p> |

|  |                                  |  |                         |                |            |  |
|--|----------------------------------|--|-------------------------|----------------|------------|--|
| <p>亦由中央負擔案<br/>擬請撥發各省市協助<br/>軍費劃清國家地方用<br/>途以便確定地方預算<br/>而昭劃一案</p> | <p>第二三九頁至<br/>第二四〇頁</p>          |  |                         | <p>撥「句通過</p>   | <p>第二次</p> |  |
| <p>整理地方財政案內第<br/>四部分乙項訂定辦理<br/>縣市地方預算規章之<br/>要點</p>                | <p>第一一頁至第<br/>四四頁</p>            | <p>照財政部原提案內所擬<br/>定辦理縣市地方預算規<br/>章之要點原則通過並於<br/>第三要點預算科目務求<br/>明顯下加「統」二字</p> | <p>第二四〇頁至<br/>第二四一頁</p> | <p>照審查結果通過</p> | <p>第二次</p> |  |
| <p>整理地方財政案內第<br/>四部分丙項第一第四<br/>兩款<br/>總陳鄂省確定縣地方</p>                | <p>第一一頁至第<br/>四四頁<br/>第二四二頁至</p> | <p>原則通過</p>  | <p>第二四一頁至<br/>第二四二頁</p> | <p>照審查結果通過</p> | <p>第二次</p> |  |

|   |  |                 |                    |                |            |  |
|---|--|-----------------|--------------------|----------------|------------|--|
| <p>預算過去情形擬具改進辦法案內第二項<br/>         確定地方預算辦法案內第三四兩項<br/>         確定地方預算限期成立並厲行量入爲出俾得收支適合案內第一項</p> | <p>第二四三頁<br/>         第二四三頁至第二四五頁<br/>         第二四六頁</p> |                 |                    |                |            |  |
| <p>整理地方財政案內第四部分甲項省與縣市地方收支之劃分<br/>         擬請劃分省縣稅範圍<br/>         統一各省縣征收機關分別裁併或廢除雜稅案內第十五兩項</p>  | <p>第一一頁至第四四頁<br/>         第二一〇頁至第二一二頁</p>                | <p>照第一案原則通過</p> | <p>第二四六頁至第二四七頁</p> | <p>照審查結果通過</p> | <p>第四次</p> |  |

|  |   |                                 |                 |         |     |  |
|--|---|---------------------------------|-----------------|---------|-----|--|
| 續陳鄂省確定縣地方<br>預算過去情形擬具改<br>進辦法案內第一項<br>各省地方財政應厲行<br>統收統支案   | 第二四二頁至<br>第二四三頁<br>第二四七頁至<br>第二四八頁                    |                                 |                 |         |     |  |
| 確定地方預算辦法案<br>內第一第二兩項<br>續陳鄂省確定縣地方<br>預算過去情形擬具改<br>進辦法案內第三四五<br>三項<br>確定地方預算限期成<br>立並厲行量入爲出俾<br>得收支適合案內第三<br>第四兩項 | 第二四三頁至<br>第二四五頁<br>第二四二頁至<br>第二四三頁<br>第二四五頁至<br>第二四六頁 | 中央及各級地方預算均<br>應依法定期限編送並嚴<br>格執行 | 第二四八頁至<br>第二四九頁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四次 |  |

|  |                 |                              |        |                                       |     |  |
|--|-----------------|------------------------------|--------|---------------------------------------|-----|--|
| 裁減地方田賦附加及  | 第二五五頁至          | 請照審查意見討論公決                   | 第二五三頁至 | 審查報告原提案<br>「字樣通過                      | 第四次 |  |
| 擬請確定審核地方行政經費程序案  | 第二五二頁至<br>第二五三頁 | 擬將預算章程地方預算編審程序及時期分別修正(修正案從略) | 第二五一頁  | 照審查修正案第一條繕具四份改爲「五份」並於送行政院句下加「以一份送財政部」 | 第四次 |  |
| 中央補助案內第三項<br>稅其必要之支出應請<br>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br>凡收入較少省分減輕<br>公布後額外攤捐以紓<br>民力案內第一項 | 第二五〇頁至<br>第二五一頁 |                              |        |                                       |     |  |



|  |  |                   |                    |  |            |  |
|--|--|-------------------|--------------------|--|------------|--|
| <p>廢除苛捐雜稅後爲維持地方預算之收支適合應由中央統籌補助地方財政辦法案<br/>擬請重行劃分國地收支標準案</p>                                      | <p>第二五八頁<br/>第二五八頁至第二五九頁</p>                                     |                   | <p>第二五四頁</p>       | <p>要點第四項句首加「各地方如有」五字第二句刪去「中央與地方」五字餘照審查意見通過</p> |            |  |
| <p>確定地方預算辦法案<br/>內注意點<br/>整理地方財政案內第四部分丙項第二點<br/>各級地方歲出預算規定行政費與事業費之比率案<br/>確定地方政府會計制度以樹立整理地方財</p> | <p>第二四三頁至第二四五頁<br/>第一一頁至第四四頁<br/>第二六一頁至第二六二頁<br/>第二六二頁至第二六四頁</p> | <p>請照審查意見討論公決</p> | <p>第二五九頁至第二六一頁</p> | <p>審查意見末行實施緊縮政策上加「各省市」三字可由各省下加「市」字通過</p>       | <p>第四次</p> |  |

|  |        |
|--|--------|
| 政之基礎案                                  | 第二六四頁至 |
| 擬請確定縣財政案                               | 第二六六頁  |
| 王清穆等請就整理田賦之際將地方稅全部提出按照省縣兩級公平支配以發展地方自治案 | 第二六七頁  |
| 各省舉辦土地陳報所征田賦應通盤籌劃將各縣保安費由省統收統支案         | 第二六八頁至 |
| 請統一田賦名稱劃分田賦爲省縣兩稅案                      | 第二七〇頁  |
| 請中央抵補綏省裁厘                              | 第二七〇頁至 |

|   |   |  |
|---|---|--|
| 及此次裁免苛細捐稅<br>之虧短案<br>擬請中央協濟青省以<br>固邊防案<br>擬請嗣後中央協濟各<br>省應採通盤籌劃及截<br>長補短政策以期平均<br>發展案<br>各省市舉辦新增事業<br>應審量地方財政分別<br>緩急次第施行案<br>擬請國庫撥發司法經<br>費減輕田賦附加案<br>縮減支出案 | 第二七一頁<br>第二七一頁<br>第二七一頁至<br>第二七二頁<br>第二七二頁至<br>第二七三頁<br>第二七三頁<br>第二七三頁<br>第二七三頁 |  |
|---|---|--|

丁 關於不屬於以上各事項

| 議 題                             | 原案見第<br>二編頁數    | 審 查 結 果 見  | 原審報告見<br>第二編頁數  | 大 會 決 議  | 見第幾次<br>議事錄 | 備 註 |
|---------------------------------|-----------------|--|-----------------|--|-------------|-----|
| 取締各省市擅設地方<br>銀行案                | 第二七四頁至<br>第二七五頁 | 查各省市地方多有未經中<br>央核准擅設地方銀行私<br>發紙幣影響金融貽害社<br>會自應嚴行取締本案理<br>由充足辦法正當應送財<br>政部呈 行政院嚴令取<br>締以維金融 | 第二七三頁至<br>第二七四頁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二次         |     |
| 確定籌邊經費改善西<br>康財政制度以固國防<br>而除積弊案 | 第二七六頁至<br>第二七八頁 | 擬具意見三項請公決  | 第二七五頁至<br>第二七六頁 | 照審查結果第一<br>項經濟委員會七<br>加「全國」二字第<br>三項通過上刪「<br>當然」二字 | 第二次         |     |
| 請舉辦遺產稅按照十                       | 第二七九頁至          | 遺產稅為各國通行最良   | 第二七八頁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二次         |     |

|   |                                    |   |
|---|------------------------------------|---|
| <p>安徽省二十三年度特種建設費不敷甚鉅無法籌措請中央按月撥補專款以利地方建設</p> |                                    | <p>七年全國財政會議草定條例暨施行細則早日施行以利財政案<br/>辦理遺產稅案</p>  |
| <p>第二八七頁</p>                                | <p>第二八五頁至第二八四頁至</p>                | <p>第二八〇頁<br/>第二八〇頁至第二八四頁</p>  |
| <p>辦<br/>送由全國經濟委員會酌</p>                     | <p>查皖省情形與浙鄂稍有不同惟案關特種建設應照立法程序辦理</p> | <p>之稅吾國籌議多年迄未實施其所以阻止實施原因縱有數端然皆屬不能避免之事實似非先辦財產登記終恐無從着手現擬之遺產稅法草案及施行細則草案核與民國十七年所議之遺產條例暨施行細則較為周密擬請予以通過送由財政部依</p> |
| <p>第二八五頁</p>                                | <p>第二八四頁至</p>                      |   |
| <p>照審查結果通過</p>                              |                                    |   |
| <p>第二次</p>                                  |                                    |   |
|   |                                    |   |

|                  |  |                 |  |                 |         |     |
|------------------|--|-----------------|--|-----------------|---------|-----|
| 案                | 請設法促與英美等國<br>次第修訂商約改善國<br>民經濟以救危亡案         | 第二八八頁至<br>第二八九頁 | 本案事屬切要擬請大會<br>通過送請財政部呈行<br>政院令外交部會同財政<br>部及其他關係部會合組<br>修訂商約委員會草擬具<br>體意見以便辦理惟原案<br>主張發行愛國公債應暫<br>從緩議 | 第二八七頁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二次 |
| 擬請中央政府撥款開<br>辦頓案 | 請中央明令規定各省<br>國稅機關仍委託省地<br>方政府就近監督以資<br>整頓案 | 第二九〇頁至<br>第二九一頁 | 查國稅機關對於省地方<br>制度並無隸屬關係此案<br>所擬殊與行政系統不免<br>混淆似難成立   | 第二八九頁至<br>第二九〇頁 | 原案不成立   | 第四次 |
| 擬請中央政府撥款開        | 第二九二頁至                                     | 此案與實業部經濟委員      | 第二九一頁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四次     |     |

|  |                                    |  |                 |         |     |
|--|------------------------------------|--|-----------------|---------|-----|
| 發貴州煤鐵礦產以開<br>利源而塞漏卮案   | 第二九三頁                              | 會均有關係應由財政部<br>將原案送交核辦  | 第二九三頁至<br>第二九四頁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四次 |
| 中央與地方財政應內<br>外相維以期平衡發展<br>案<br>凡收入較少省分減輕<br>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br>稅後其必要之支出應<br>請中央協款補助以維<br>省計案 | 第二九四頁至<br>第二九六頁<br>第二九六頁至<br>第二九七頁 | 此次召集會議主旨原在<br>中央與各地方急謀互助<br>使財政及一切事業方面<br>平均發展力矯畸輕畸重<br>之弊對於本案所提辦法<br>原則上極表贊同惟必須<br>會合各省市地方情形整<br>簡計劃確知某省應協助<br>中央某省應中央協助方<br>能支配適當若就一地一<br>事枝節爲之結果仍不免<br>偏枯之患故其命脈所在<br>尤應將各級地方預算從 | 第二九三頁至<br>第二九四頁 |         |     |

|                               |                    |   |              |                                      |            |  |
|-------------------------------|--------------------|---|--------------|--------------------------------------|------------|--|
|                               |                    | <p>速一致成立然後各按其收支狀況斟酌損益始有正確之依據</p>  |              |                                      | <p>第四次</p> |  |
| <p>各省省立大學應改為國立或由中央補助以資改進案</p> | <p>第二九七頁至第二九八頁</p> | <p>查全國各大學之設立係按照全國相當地點通盤籌畫並非以省為單位如將各省省立大學統改為國立大學或對於貧瘠省分如有大學而其經費實係不能維持者由中央按年補助一層於事實上頗多窒礙此案擬請大會送財政部咨送教育部參攷</p> | <p>第二九七頁</p> | <p>照審查結果原文首句「全國各大學」改為「全國各國立大學」通過</p> |            |  |



|  |                    |  |                    |   |            |
|--|--------------------|--|--------------------|---|------------|
| <p>請設立土地銀行充裕農村資金並對於外國農產物採用保護關稅政策案</p>              | <p>第三〇〇頁至第三〇二頁</p> | <p>此三案性質大略相同故併案審查我國以農業立國現值農村凋敝之時亟應特設銀行調劑農村金融以資救濟此三案原則上均應認為成立惟此種銀行係屬特種銀行之一擬請財政部將此三案要點召集專家討論擬具特種銀行法案依照立法程序通過施行至目前救濟辦法可提倡各地方多設合作社以為補助其對於外國農產物施行關稅保護政策亦屬切要至加徵捲</p> | <p>第二九八頁至第二九九頁</p> | <p>照審查意見「亦屬切要」句下之「至」字下加「舉辦遺產稅及」六字又「財政部議決」改為「財政會議議決」通過</p> | <p>第四次</p> |
| <p>舉辦遺產稅加重菸酒捲菸稅以此項收入於各省暨較大縣鎮開設銀行准農工借貸以利民生而培國脈案</p> | <p>第三〇二頁至第三〇三頁</p> | <p>此三案性質大略相同故併案審查我國以農業立國現值農村凋敝之時亟應特設銀行調劑農村金融以資救濟此三案原則上均應認為成立惟此種銀行係屬特種銀行之一擬請財政部將此三案要點召集專家討論擬具特種銀行法案依照立法程序通過施行至目前救濟辦法可提倡各地方多設合作社以為補助其對於外國農產物施行關稅保護政策亦屬切要至加徵捲</p> | <p>第二九八頁至第二九九頁</p> | <p>照審查意見「亦屬切要」句下之「至」字下加「舉辦遺產稅及」六字又「財政部議決」改為「財政會議議決」通過</p> | <p>第四次</p> |
| <p>各縣設立國民銀行案</p>                                   | <p>第三〇三頁至第三〇四頁</p> | <p>此三案性質大略相同故併案審查我國以農業立國現值農村凋敝之時亟應特設銀行調劑農村金融以資救濟此三案原則上均應認為成立惟此種銀行係屬特種銀行之一擬請財政部將此三案要點召集專家討論擬具特種銀行法案依照立法程序通過施行至目前救濟辦法可提倡各地方多設合作社以為補助其對於外國農產物施行關稅保護政策亦屬切要至加徵捲</p> | <p>第二九八頁至第二九九頁</p> | <p>照審查意見「亦屬切要」句下之「至」字下加「舉辦遺產稅及」六字又「財政部議決」改為「財政會議議決」通過</p> | <p>第四次</p> |

|  |   |
|--|---|
|  | <p>皖省米糧銷路以廣湖<br/>兩地為大宗擬請中央<br/>通令閩粵兩省一律徵<br/>收洋米滑準入口稅以<br/>抵制外來傾銷而維皖</p>      |
|  | <p>第三〇五頁至<br/>第三〇六頁</p>   |
| <p>菸稅應由財政部酌辦不<br/>必以所加稅款為開辦此<br/>種銀行之資本再本組蔡<br/>委員增基提議內地人才<br/>缺乏擬請由財政部組織<br/>專門人才團體巡環前往<br/>各內地省分放核指導辦<br/>理此次財政部議決事項<br/>以濟急需本組並為附帶<br/>建議</p> | <p>查中央前定施行洋米入<br/>口稅各省及福建均已實<br/>行惟廣東一省辦法尙有<br/>參差本案係為貫徹保護<br/>政策起見擬請由部呈明</p> |
|  | <p>第三〇四頁</p>  |
|  | <p>照審查結果通過</p>  |
|  | <p>第四次</p>  |
|  |   |

|                           |             |   |             |         |     |  |
|---------------------------|-------------|---|-------------|---------|-----|--|
| 米市場案                      |             | 行政院令飭廣東省一律遵照中央規定稅則辦理以維農產  |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四次 |  |
| 擬請政府申令各省市地方官對於鹽務獎懲條例協助辦理案 | 第三〇七頁       | 查國府早經規定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施行有年本案係為遵行中央法令起見自應認為成立擬請由部轉呈行政院呈明國府重申前令切實遵行以維稅收而崇法令 | 第三〇六頁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四次 |  |
| 擬請縮減各縣自治經費減輕人民負擔案         | 第三〇八頁至第三〇九頁 | 擬具審查意見四項請公決   | 第三〇七頁至第三〇八頁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四次 |  |
| 擬請設法恢復張庫交通                | 第三一〇頁       | 查恢復張庫交通以謀發  | 第三〇九頁       | 照審查結果通過 | 第四次 |  |

|   |   |
|---|---|
| 通案  | 救濟農村金融案   |
|   | 第三一二頁至第三一五頁   |
| 展進出口貿易實於繁榮社會救濟農商開拓稅源均有密切關係惟貿易規復當此俄貨傾銷之際其影響為何如以及對俄交涉在在均關重要此案似應送請財政部咨商有關係各部會同審核辦理 | 復興農村之根本辦法實在救濟金融本案主張極為切要條款尤為賅備應認爲成立擬請由財政部會同有關係各部會迅予會商擬具詳細具體方案呈請行政院通令各省 |
|   | 第三二〇頁至第三二一頁   |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第四次   |   |
|   |   |

|                        |                 |   |                 |         |     |  |
|------------------------|-----------------|---|-----------------|---------|-----|--|
|                        |                 | 切實施行以救農村  |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四次 |  |
| 取銷私鑄銀銅幣私發<br>票幣以肅幣政案   | 第三一六頁至<br>第三一八頁 | 我國幣制亟應統一整理<br>財政部早經規定各項整<br>理方案本案主張即係依<br>據財政部規定提出極為<br>切實可行應認為成立擬<br>請山部依據原定各法令<br>通咨各省切實取締所有<br>各省造幣廠局通令即日<br>停鑄至邊遠省分如有困<br>難情形亦應據實陳明由<br>部分別整理 | 第三一五頁至<br>第三一六頁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四次 |  |
| 擬將毛織品一項進口<br>稅與外國人造絲及人 | 第三一八頁至<br>第三二〇頁 | 應將原案送財政部交國<br>定稅則委員會研究  | 第三一八頁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四次 |  |

|   |   |   |                         |                |            |  |
|---|---|---|-------------------------|----------------|------------|--|
| <p>造絲織品進口稅分別<br/>增加一面籌設工廠以<br/>杜漏卮案</p> |   |   |                         |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 <p>第四次</p> |  |
| <p>改進財政制度案<br/>財政公開案<br/>澄清弊源案</p>      | <p>第三二一頁至<br/>第三二三頁<br/>第三二三頁至<br/>第三三一頁<br/>第三三一頁至<br/>第三三二頁</p> | <p>查原案辦法係分條列舉<br/>無從另摘要點應將全文<br/>送財政部參考</p>                                   | <p>第三二〇頁至<br/>第三二一頁</p> |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 <p>第四次</p> |  |
| <p>擬請籌設農民絲繭借<br/>貸所救濟農村藉裕國<br/>家稅收案</p> | <p>第三三三頁至<br/>第三三四頁</p>   | <p>絲繭業關係本國經濟甚<br/>鉅現在凋敝日甚亟應盡<br/>力救濟本案應認為成立<br/>送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及<br/>財政部核辦施行以資救</p> | <p>第三三二頁至<br/>第三三三頁</p> |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 <p>第四次</p> |  |

|  |                                 |   |                    |                       |            |  |
|--|---------------------------------|---|--------------------|-----------------------|------------|--|
| <p>請設中華民國財政全書總編輯處案</p>                                 | <p>第三三五頁</p>                    | <p>濟</p> <p>我國雖應設置財政全書總編輯處附屬於財政部編製之體例原案以民國元年起至現今止爲正編光緒庚子後至清末爲附編尙屬妥協惟是書編製時似宜簡括愈簡愈佳</p> | <p>第三三四頁</p>       | <p>將原案及審查意見送財政部參攷</p> | <p>第四次</p> |  |
| <p>請求早日設立鹽政改革委員會以便推行新鹽法俾維民食而裕稅收案</p> <p>請分期積極推行鹽法案</p> | <p>第三三六頁至第三三八頁</p> <p>第三三九頁</p> | <p>此兩案性質略同故併案審查新鹽法早經國府公布其施行次第應由行政院財政部辦理此兩案係主張實行新鹽法原則上應認爲成立送請財</p>                     | <p>第三三五頁至第三三六頁</p> |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 <p>第四次</p> |  |

|   |                 |  |                 |                                      |     |
|---|-----------------|--|-----------------|--------------------------------------|-----|
|   |                 | 政部核辦   |                 |                                      |     |
| 擬請中央銀行在青海<br>速設支行以資活動金<br>融案                  | 第三四〇頁           | 擬將原案送財政部轉請<br>中央銀行從速籌設   | 第三三九頁至<br>第三四〇頁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四次 |
| 擬請咨商外交部速行<br>設法收回外商銀行發<br>行紙幣特權以冀統一<br>幣政之基礎案 | 第三四一頁至<br>第三四二頁 | 查我國目前金融行政窒<br>礙甚多實由於外國銀行<br>不遵守中國法令發行紙<br>幣僅其一端應請財政部<br>咨商外交部向各國交涉<br>令所有在華外商銀行一<br>律遵守中國法令以重主<br>權而利金融事關外交并<br>應作為秘密案 | 第三四一頁           | 照審查意見刪去<br>「事關外交並應<br>作為秘密案」二<br>句通過 | 第四次 |
| 擬將甘肅土菸劃入七                                     | 第三四三頁至          | 此項土菸為甘肅省民生   | 第三四二頁至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四次 |



|   |   |
|---|---|
| <p>爲厲行新生活運動應請財政部迅定國民強迫儲蓄及公務員軍人強迫儲蓄條例由政府令飭中央銀行增設信</p>      | <p>省特稅區域以資救濟案</p>   |
| <p>第三四四頁至第三四六頁</p>  | <p>第三四四頁</p>  |
| <p>本學係提倡國民儲蓄養成廉潔性培養富力實屬切要中央銀行爲唯一之國家銀行增設信託局辦理亦屬正常惟此項儲蓄</p> | <p>經濟計誠有救濟必要應可照土菸葉特稅辦法辦理產銷各徵一次沿途通過各省時一律不得重征其稅率由稅務署特別核定通行遵照所有已完特稅持有稅務署印照者經海關驗明得免征轉口稅此案應請財政部交稅務關務兩署會同辦理</p> |
| <p>第三四四頁至第三四五頁</p>  | <p>第三四三頁</p>  |
|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   |
| <p>第四次</p>  |   |
|   |   |

此局辦理以培養廉潔  
而增厚國民經濟案

須含有強迫性質除公務  
員及軍人外其國民方面  
先就社團辦理惟各機關  
有已辦者仍應以所收一  
部分儲金解入中央銀行  
作為保障準備酌予較優  
利息至公務員儲金并應  
含有養老金及人壽保險  
性質由專家詳細核擬其  
還本付息辦法以期周密  
又近聞公務員每苦於種  
種捐款並請政府重申禁  
令俾有儲蓄餘力此案請  
財政部擬訂條例草案依  
照立法程序通過施行

|   |                               |
|---|-------------------------------|
| <p>擬請恢復鹽務機關舊制取銷稽核人員兼攝行政辦法以明統系而宏效率案</p>  | <p>通行各省嚴查各縣縣長交代案</p>          |
| <p>第三四七頁</p>  | <p>第三四八頁至第三五一頁</p>            |
| <p>本案以鹽務稽核機關兼攝行政失國家設官分職之本意亦非杜漸防弊之良策請恢復舊制原則上頗有理由由本案應認為成立惟查現在鹽務行政機關並未裁撤應否兼職送請財政部核辦至鹽務人員之待遇應請財政部統籌辦理</p> | <p>提案原則暨審查意見送財政部核辦</p>        |
| <p>第三四六頁</p>  | <p>第三四七頁至第三四八頁</p>            |
| <p>原案不成立</p>  | <p>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已有規定此案應送請財政部參考</p> |
| <p>第四次</p>  | <p>第四次</p>                    |
| <p></p>   | <p></p>                       |

|                            |                    |  |              |                |            |
|----------------------------|--------------------|--|--------------|----------------|------------|
| <p>各省整理財政應速訓練地方財務基本人才案</p> | <p>第三五二頁至第三五三頁</p> | <p>按第一案與第二三案有連帶關係第一案主要目的在養成財務基本人才</p>                              | <p>第三四九頁</p> |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 <p>第四次</p> |
| <p>各省整理財政應擇要指定財政建設實驗區</p>  | <p>第三五三頁至第三五四頁</p> | <p>以革新各縣之地方財政可由各省擇定適當區域設立地方財務學校或由</p>                              |              |                |            |
| <p>集中人才認真工作以資革新案</p>       | <p>第三五四頁至第三五五頁</p> | <p>相當學校添設地方財務訓練班入學資格以初中</p>  |              |                |            |
| <p>各省整理財政應速舉辦經濟調查案</p>     | <p>第三五五頁</p>       | <p>畢業或具有同等資格或在社會服務若干年以上者為合格此三案有連帶關係故併案審查原案主張訓練人才建設實驗區以舉辦經濟調查本屬</p> |              |                |            |

|                       |             |                             |       |         |     |             |
|-----------------------|-------------|-----------------------------|-------|---------|-----|-------------|
|                       |             | 互相關連之事項應認為成立通過原則送財政部咨行各省市參考 |       |         |     |             |
| 取締萬國儲蓄會及中法儲蓄會案        | 第三五五頁至第三五六頁 | 擬請財政部核辦                     | 第三五五頁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四次 |             |
| 請將各省鹽稅統一徵收案           | 第四〇七頁       |                             |       | 通過      | 第五次 | 此案係臨時動議未付審查 |
| 整頓各省地方財政廢除苛捐雜稅必先統一事政策 | 第四〇八頁       |                             |       | 通過      | 第五次 | 此案係臨時動議未付審查 |

三 關於會員各事項

(一) 各會員出席大會次數統計表

| 會員姓名 |     | 大會次數 |     |     |     |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 | 第五次 |
| 彭學沛  | 胡適  | △    | △   | △   | △   | △   |
| 岑德彰  | 徐鴻賓 | △    | △   | △   | △   | △   |
| 許仕廉  | 鄒枋  | △    | △   | △   | △   | △   |
| 楊汝梅  | 聞亦有 | △    | △   | △   | △   | △   |
| 唐文愷  | 王志莘 | △    | △   | △   | △   | △   |
| 孫曉村  | 王先強 | △    | △   | △   | △   | △   |
| 黃祖培  | 鄭震宇 | △    | △   | △   | △   | △   |
| 吳頌泉  | 陳錫璋 | △    | △   | △   | △   | △   |
| 陳良   | 卓宜謀 | △    | △   | △   | △   | △   |
| 陳石珍  | 顧樹森 | △    | △   | △   | △   | △   |
| 雷震   | 郭心崧 | △    | △   | △   | △   | △   |
| 黃振聲  | 黃振聲 | △    | △   | △   | △   | △   |
| 許傳香  | 許傳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 | 周 | 李 | 鄧 | 王 | 夏 | 張 | 黃 | 徐 | 吳 | 李 | 楊 | 趙 | 嚴 | 譚 |
| 舞 | 秀 | 培 | 棧 | 萊 | 賦 | 開 | 建 |   | 健 | 應 | 綿 | 棣 |   | 沛 |
| 文 | 天 | 芳 | 山 | 初 | 勉 | 平 |   | 桴 | 陶 | 生 | 仲 | 華 | 彥 | 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蔡 | 賀 | 石 | 馬 | 宮 | 李 | 魏 | 張 | 李 | 王 | 李 | 蘇 | 戈 | 張 | 魯 |
| 增 | 有 |   | 澤 | 碧 | 翰 | 敷 |   | 志 |   | 鴻 | 體 | 定 | 志 | 穆 |
| 基 | 年 | 瑛 | 昭 | 澄 | 園 | 滋 | 維 | 剛 | 平 | 文 | 仁 | 遠 | 激 | 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朱 | 沈 | 楊 | 郭 | 蔡 | 李 | 李 | 吳 | 李 | 秦 | 鄒 | 孔 | 程 | 吳 | 郭 |
| 庭 | 叔 | 秉 | 嗽 | 光 | 毓 | 啓 | 鏡 |   |   |   | 祥 | 遠 | 承 | 秉 |
| 祺 | 玉 | 銓 | 霞 | 輝 | 萬 | 琛 | 子 | 儻 | 汾 | 琳 | 熙 | 帆 | 湜 | 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曾 | 盛 | 周 | 謝 | 李 | 鄒 | 陳 | 楊 | 龐 | 何 | 徐 | 蔣 | 高 | 許 | 吳 |
| 鎔 |   |   |   | 思 |   | 仲 |   | 松 | 軼 |   | 履 | 乘 | 建 | 啓 |
| 浦 | 俊 | 典 | 祺 | 浩 | 襟 | 經 | 問 | 舟 | 民 | 堪 | 福 | 坊 | 屏 | 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宋 | 周 | 綦 | 梁 | 魏 | 朱 | 寧 | 馮 | 李 | 王 | 鄭 | 賈 | 何 | 毛 | 王 |
| 子 | 宗 | 秋 | 敬 | 敷 | 鏡 | 升 | 之 | 文 | 向 | 先 | 士 | 紹 | 龍 | 激 |
| 安 | 華 | 杰 | 鎔 | 澤 | 宙 | 三 | 翰 | 浩 | 榮 | 辛 | 毅 | 瓊 | 章 | 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盛 | 謝 | 甯 | 孫 | 潘 | 汪 | 馮 | 李 | 陳 | 陳 | 姚 | 周 | 唐 | 盧 | 曾 |
| 昇 | 沅 | 恩 | 家 | 禎 | 宗 | 鍾 | 植 | 維 | 如 | 元 | 鍾 | 石 | 彥 | 仰 |
| 頤 | 程 | 承 | 哲 | 榮 | 洙 | 粹 | 潛 | 周 | 金 | 綸 | 岐 | 頤 | 孫 | 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張 | 萬 | 喬 | 劉 | 衛 | 陳 | 馬 | 魏 | 蕭 | 張 | 李 | 趙 | 張 | 尹 | 趙 |
| 森 | 國 | 之 | 大 | 挺 | 長 | 寅 | 頌 | 頌 | 壽 | 鳳 | 世 | 天 | 任 | 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孫 | 魯 | 汪 | 李 | 洪 | 陳 | 沈 | 金 | 向 | 文 | 唐 | 梁 | 晏 | 李 | 劉 |
| 繩 | 佩 | 漢 | 承 | 懷 | 端 | 發 | 里 | 乃 | 文 | 啓 | 漱 | 陽 | 權 | 奎 |
| 武 | 璋 | 滔 | 翼 | 祖 | 端 | 裘 | 仁 | 祺 | 萃 | 宇 | 溥 | 初 | 時 | 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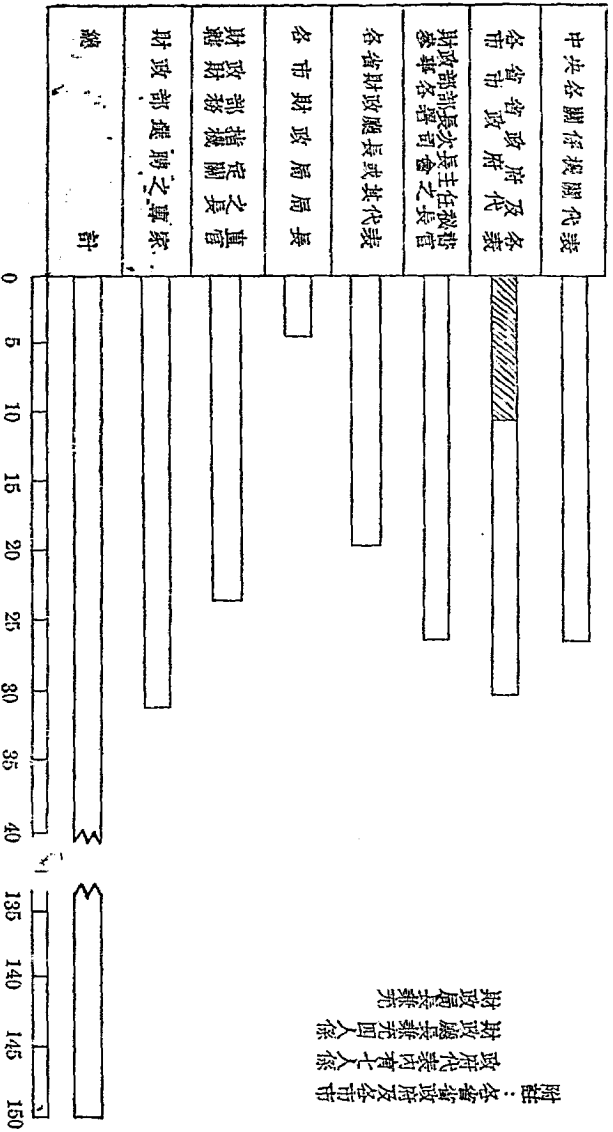
|       |   |   |
|-------|---|---|
| 羅     | 張 | 宋 |
| 述     | 星 | 子 |
| 禎     | 聯 | 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 關 黃 |   |   |
| 斌     | 吉 | 友 |
| 興     | 玉 | 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

一 會員名次先後以按會議規程第二條所列為次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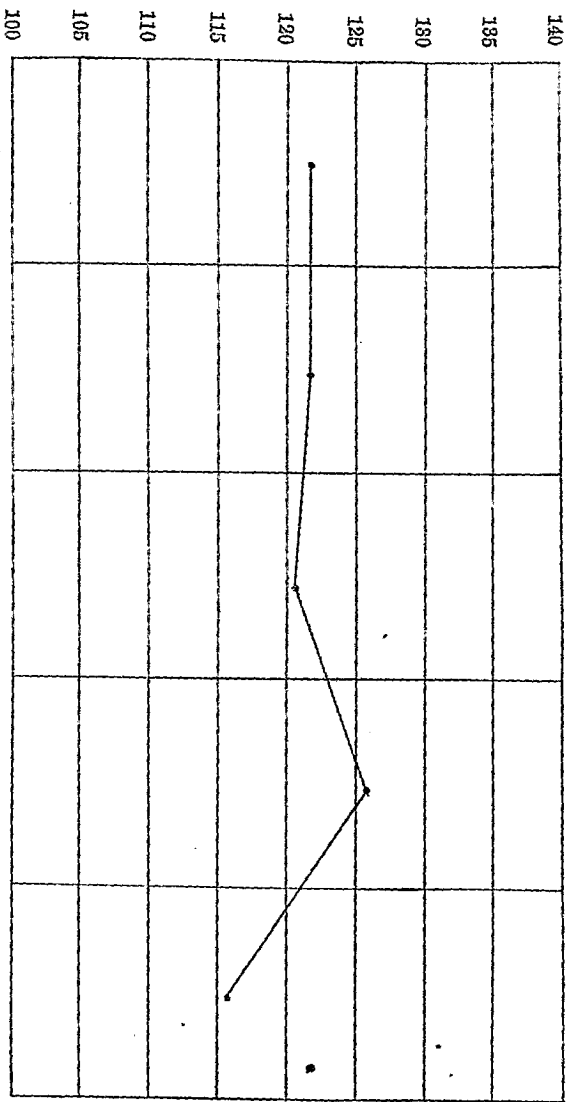
二 △為出席記號無此記號者為缺席

# 各項會員人數統計圖



附註：各省市政府及各省市  
 政府代表計有七人徐  
 財政廳長兼充四人徐  
 財政廳長兼充

每次大會出席會員人數統計圖



第三屆全國財政會議紀錄 第三編 四章

## 第四編 附錄

### 一 重要文電撮錄

行政院訓令 第一一〇號 爲本院第一四九次會議本院長提議農村復興委員會節略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進行

辦法新公決一案經決議通過令知財政內政兩部并通電各省市政府分令知照由(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令財政部

查本院第一四九次會議本院長提議農村復興委員會節略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進行辦法三項提請公決一案經決議通過令知財政部內政部並通電各省市政府除通電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節略暨原附報告摘要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節略一分原附報告摘要十二分(摘要略)

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進行辦法節略

去歲農村復興委員會遵照院令決議於十一月東日通電全國徵集關於各地苛捐雜稅之名目數額等報告以備彙編呈院東電發後收到各地政府及人民之報告達十六省市此次報告除各省市政府所提出者外自難期其詳盡更不敢必其確實但就其所舉亦足略知梗概即如田賦附加一項其附加項目之多據報江蘇全省各縣有一零五種浙江有七四種而浙江科則之繁全省各縣竟達七三九種至其與正賦之比例據報江蘇濱雲縣蘆課小糧之附加超過正賦三一倍灶田地畝捐及大糧附加各超過正稅三〇倍海門縣附加超過正賦二六倍濱雲縣附加超過正賦二〇倍江浙情形如此他省不難推知

目前捐稅之種類固甚繁多唯各省市縣各種稅捐多有一定之用途且達相當之數額應如何由地方分別刪汰整理另籌抵補

或如何與中央協圖裁廢均有賴於中央與各地方於切實調查研究之後再加切實磋商倘能虛懷研求必當有解決之途徑茲謹擬進行步驟如下

一、由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負責切實調查該省市內各縣各地方一切捐稅之名目稅率及用途等限於本年三月內完畢  
二、由各省市政府依據調查結果詳加研究並參照該省市內度支實在情形擬具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之具體計劃限於本年五月內作成將報告與計劃書送達財政部

三、財政部於收到各省市報告及計劃後再加研究作成通盤之籌畫於本年六月間召集各省市財政當局及經濟界代表到京開會切實商定裁廢抵補辦法並議定地方捐稅種類範圍以後增稅必須經過法定程序

財政部呈行政院第三六五號 呈報財政會議召集日期請備案由(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案查前奉

鈞院第一一〇號訓令以本院第一四九次會議議決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一案經將進行辦法通電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令仰知照等因並抄發進行辦法等件奉此遵查原辦法第三項有財政部於本年六月間召集各省市財政當局及經濟界代表到京開會之規定本部以此次會議所應討論之減輕田賦附加與廢除苛捐雜稅各問題均與地方預算具有連帶關係現因預算年度已迫擬將召集日期稍為提前定於五月二十一日為召集之期業已派員籌備除分別咨令各省市政府財政廳局並擬具會議規程議事細則等項連同應需經費預算另文呈請

核定施行外理合先將提前召集日期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俯賜備案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行政院指令 第一一七三號 據呈為擬提前召集財政會議請鑒核備案等情經提出院會通過指令知照由（二十三年四月

十九日）

令財政部

呈為擬提前於五月二十一日召集財政會議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案經提出本院第一五六次會議決議「准予提前於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仰即知照此令

財政部呈行政院第三九九號 為訂定全國財政會議規章等檢呈鑒核備案由（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查全國財政會議前經本部擬定提前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召集開會業奉

鈞院第一一七三號指令核准在案經本部分別訂定財政會議規程議事細則等共五種除公布外理合各檢一份呈請

鈞院鑒核准予備案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

全國財政會議規程一分

全國財政會議議事細則一分

全國財政會議提案辦法一分

全國財政會議秘書處簡章一分

全國財政會議秘書處辦事細則一分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要聞 第四編 附 錄



行政院指令 第一三四七號 為據呈訂定全國財政會議規章等件准予備案全國經委會代表主計處代表由部函請仰遵照

由(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令財政部

第三九九號呈為訂定全國財政會議規章等件檢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院第一五八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全國經濟委員會代表主計處代表由財政部函請仰即遵照此令附  
件在

財政部呈行政院第三九八號 呈請派定出席財政會議代表由(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查全國財政會議業經呈奉

鈞院核准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並訂定財政會議規程等另文呈請

鑒核備案

茲依據該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應請

鈞院指派代表屆時出席會議並先將代表員名令知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行政院指令 第一三二六號 據呈請指派出席財政會議代表等情指令已指定政務處長彭學沛秘書胡適參事岑德彰為代

表仰即知照由(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令財政部

呈請派定出席財政會議代表並先將代表員名令知由

呈悉已指定本院政務處長彭學沛秘書胡邁參事岑德彰爲出席財政會議代表除飭該員等屆時前往參加外仰卽知照此令  
財政部咨全國經濟委員會等 第四二四四號 咨達財政會議召集日期請依期推派代表出席由(廿三年四月十八日)

案查前奉

行政院第一一〇號訓令以本院第一四九次會議議決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一案經將進行辦法通電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令仰知照等因查原辦法第三項有財政部於本年六月間召集各省市財政當局及經濟界代表到京開會之規定本部以此次會議所應討論之減輕田賦附加與廢除苛捐雜稅各問題均與地方預算具有連帶關係現因預算年度已迫特定於五月二十一日爲開會日期除呈報

行政院備案並將擬訂會議規程議事細則等項另文咨送暨分令各省市財政廳局外相應咨請

貴 推派代表依期出席  
依期來京出席如有提案早爲付郵 仍將推定代表員名先行通知 電復卽希

查照辦理爲荷

此咨

全國經濟委員會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國民政府主計處

農村復興委員會

內政部

外交部

軍政部

實業部

教育部

交通部

鐵道部

財政部代電司法行政部第七〇三號 電達財政會議召集日期請依期推派代表出席由(二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司法行政部助鑒本部遵奉

行政院令定於五月二十一日召集全國財政會議業經訂定各項規則呈奉核准在案茲按照全國財政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應請

貴部推派代表依期出席仍將代表員名先行通知附送全國財政會議緣起及籌備概況一本即希督收財政部錄印

財政部咨各省市府 第四〇九一號 咨達財政會議召集日期請依期推派代表來京出席由(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案查前奉

行政院第一一〇號訓令以本院第一四九次會議議決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一案經將進行辦法通電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令仰知照等因並抄發進行辦法等件奉此經以賦字第三五三二號咨請

查照飭遵聲明原令已奉分行附件不再抄送在案

查原辦法第三項有財政部於本年六月間召集各省市財政當局及經濟界代表到京開會之規定本部以此次會議所應討論之減輕田賦附加與廢除苛捐雜稅各問題均與地方預算具有連帶關係現因預算年度已迫特定於五月二十一日為開會日期除

呈報

行政院備案並將擬訂會議規程議事細則等項另文咨送暨分令各省市財政廳局外相應咨請

貴省政府推派代表依期來京出席並轉飭財政局廳長將所有報告計劃書等早為付郵務於開會十日前到部並與省市代表同時覈京

仍將推定代表員名先行電復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

此咨

各省政府(照附單分繕)

附單

江蘇 浙江 福建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廣東 廣西

四川 雲南

貴州

河北

河南 山東 山西

陝西 甘肅

新疆 綏遠

青海 寧夏

察哈爾各省政府

南京

上海

北平 青島各市政府

財政部訓令本部主任秘書等第四三四五號 令知財政會議召集日期仰依期出席由(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令本部主任秘書等(照附單分令)

案查前奉

行政院第一一一〇號訓令以本院第一四九次會議議決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一案經將進行辦法通電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令仰知照等因查原辦法第三項有財政部於本年六月間召集各省市財政當局及經濟界代表到京開會之規定本部以此次會議所應討論之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各問題均與地方預算具有連帶關係現因預算年度已迫特定於五月二十一日為

開會日期除呈報

行政院備案並分別咨令出席暨將擬訂會議規程議事細則另行令發外合行仰該口口卽便遵照依期出席爲要此令

附單

主任秘書 李 儼

參事 吳鏡予 李啓琛 李毓萬 蔡光輝 郭賦霞 楊秉銓

關務署長 沈叔玉

鹽務署長 朱庭祺

稅務署長 吳啓鼎

總務司長 許建屏

賦稅司長 高秉坊

公債司長 蔣履福

錢幣司長 徐 堪

國庫司長 何載民

會計司長 龐松舟

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委員

國定稅則委員會副委員長

財政整理會秘書長

楊 問 陳仲經 鄒 琳 李思浩 謝 祺

周 典 盛 俊

曾鎔浦

財政部訓令各省市財政廳第四〇六二號 令知財政會議召集日期仰即如期出席並將計劃書等件於開會十日前呈部由

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令各省市財政局(照附單分令)

案查前奉

行政院第一一〇號訓令以本院第一四九次會議議決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一案經將進行辦法通電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令仰知照等因並抄發進行辦法等件奉此經以賦字第三五三二號咨請

口口省市政府查照飭遵聲明附件已奉分行不再抄送在案

查原辦法第三項有財政部於本年六月間召集各省市財政局及經濟界代表到京開會之規定本部以此次會議所應討論之減輕田賦附加與廢除苛捐雜稅各問題均與地方預算具有連帶關係現因預算年度已迫特定於五月二十一日為開會日期除呈報

行政院備案並咨各省市政府推派代表出席暨將擬訂會議規程議事細則等項另文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局長迅即遵照前令將所有報告計劃書等早為付郵務於開會十日前到部並依期來京出席仍將起程日期電部備查為要此令

附單

|    |    |    |    |    |    |    |    |    |     |    |     |    |
|----|----|----|----|----|----|----|----|----|-----|----|-----|----|
| 江蘇 | 浙江 | 福建 | 安徽 | 江西 | 湖北 | 湖南 | 廣東 | 廣西 | 四川  | 雲南 | 貴州  | 河北 |
| 河南 | 山東 | 山西 | 陝西 | 甘肅 | 新疆 | 綏遠 | 青海 | 寧夏 | 察哈爾 | 各省 | 財政廳 |    |
| 上海 | 北平 | 青島 | 各  | 市  | 財  | 政  | 局  |    |     |    |     |    |

財政部訓令兩淮鹽運使繆秋杰等第四五二〇號 指定該員等爲全國財政會議會員令仰依期來京出席由（二十

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兩淮鹽運使繆秋杰等（照附單分令）

案查前奉

行政院第一一〇號訓令以本院第一四九次會議議決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一案經將進行辦法通電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令仰知照等因查原辦法第三項有財政部於本年六月間召集各省市財政當局及經濟界代表到京會議之規定本部以此次會議所應討論各問題如關於整理各省田賦及附加稅整理舊稅廢除苛捐雜稅改進地方稅制確定各級地方預算限期成立并規定編送審核手續等事項均與預算年度具有關係現距二十三年度爲期已迫特定於五月二十一日爲開會日期已呈奉行政院核准在案除分別咨令出席外茲指定該員爲全國財政會議會員仰即遵照依期來京出席爲要此令

附單

兩淮鹽運使 繆秋杰

淮南運副 周宗華

松江運副 宋子安

蘇浙皖區統稅局長 汪宗洙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長 盛昇頤

代理長廣鹽運使 曾仰豐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長 趙錫恩

福建鹽運使 盧彥孫

蕪湖關監督 趙世楷

皖岸權運局長 唐石頭

西岸權運局長 周鍾岐

鄂岸權運局長 姚元綸

湘岸權運局長 陳如金

湘鄂贛區稅務局長 謝登程

兩廣鹽運使 陳維周

粵桂閩區稅務局長 孫家哲

暫行代理河北官產總處長 李鳳鳴

晉察綏區稅務局長 甯思承

河南督辦局長 過鍾粹

河南印花菸酒稽局長 尹任先

山東鹽運使 李植藩

魯豫區稅務局長 潘耀榮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長 張天樞

財政部函張壽鏞等選聘爲全國財政會議會員請依期出席由



送啓者本部前奉

行政院令以本院議決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一案業將進行辦法通電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仰知照等因查原辦法第三項有財政部於本年六月間召集各省市財政當局及經濟界代表到京開會之規定本部以此次會議所應討論各問題如關於整理各省田賦及附加稅整理舊稅廢除苛捐雜稅改進地方稅制確定各級地方預算等事項均與預算年度具有關係現距二十三年度爲期已迫爰經呈准改定於五月二十一日開始集會願以此次會議事項對於國計民生所關甚鉅自非集思廣益不足以利推行業經執事學掾專長經繪風裕抱匡時之偉略爲衆望所攸歸茲特聘請  
執事爲全國財政會議會員務祈  
蒞臨予以匡翼是所至盼此致

先生(照附單分繕)

附單

- |     |     |     |     |     |     |     |     |     |
|-----|-----|-----|-----|-----|-----|-----|-----|-----|
| 張壽鏞 | 蕭 鐸 | 魏頌唐 | 馬寅初 | 陳長蘅 | 衛挺生 | 劉大鈞 | 翁之鏞 | 萬國鼎 |
| 張 森 | 劉奎度 | 李權時 | 晏陽初 | 梁漱溟 | 唐啓宇 | 文 琴 | 向乃祺 | 金星仁 |
| 沈養羲 | 陳 端 | 洪懷祖 | 李承翼 | 汪漢滔 | 魯佩璋 | 孫繩武 | 羅述禕 | 張星聯 |
| 宋子良 | 王斌興 | 黃友鄧 | 關吉玉 |     |     |     |     |     |

蒙藏委員會咨第四九號 據西康民衆代表駐京辦事處請准令派代表出席財政會議等情咨請查核見復以憑飭遵由(二)

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案據西康民衆代表駐京辦事處呈稱

查歷年以來西康境內因受戰爭影響百業凋敝經濟衰落軍民之間所有供給需要均感莫大困難推原其故實緣財政紊亂所致舉凡關於今後田賦之釐定捐稅之整理以及財政政策之確立收支之平衡等項應予如何樹立標準如何訂立方案均爲治理邊疆保固國防之切要事件現在財政部召集之全國財政會議已定於本年五月舉行各省財政當局均應來京出席西康一省因省府迄未成立致令無財廳人員參加澤昭等前受全康推舉代表駐京復蒙中央核准設處辦事已歷五載前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工商部在首都舉行工商會議孔部長祥熙曾以邊遠省分應有人員參加以博周諮而示團結經函請鈞會介紹熟習各該省情形人員前往出席蒙復函介紹當奉工商部商字第一三五零五號公函請屆期代表西康出席又二十一年十一月內政部召集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經本處備文聲請內政部初擬以本處爲民衆團體僅允旁聽經將本處性質與民衆團體之區別及核准成立之經過詳細說明去後旋奉內政部復函仍准予代表西康出席所有歷屆會議均審度康情轉具提案並蒙核議通過工商內政兩部成案具在可資查考竊邊疆省分與中央距遠且年來變亂頻仍一切事業均未與內地各省平均發展政治制度亦未一體完成中央鑒於此種畸形狀態本總理扶植各民族之意旨與政策對於邊省每多逾格待遇以便邊人能致其擁戴之熱忱而中央得收統制之效果庶幾切實團結於以實現救亡圖存之目的此項財政會議關係西康之應與應革事項除已從事草擬提案準備於出席時提請討論外敬請鈞會咨轉財政部援照例案准令本處推派代表出席參加以備周諮而重邊政是否之處並祈核示遵行

等情據此查西康省政府尚未成立該處爲呈奉核准設立之西康民衆代表駐京辦事機關所請准令推派代表出席參加貴部召集之全國財政會議以備周諮似尙爲事實之所需應否照准相應咨商請煩

查核見復以憑轉令遵照此咨

財政部

財政部咨蒙藏委員會 第四五六〇號 准由西康民衆代表駐京辦事處推派代表一人出席財政會議咨請查照轉知由（

案准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貴會總字第四九號大咨以據西康民衆代表駐京辦事處呈請咨商准由該處推派代表出席財政部召集之全國財政會議等情查西康省政府尙未成立該處爲呈奉核准設立之西康民衆代表駐京辦事機關所請似爲事實之所需要應否照准請煩查核見復以憑合遵等因

查該處既係奉准設立之西康民衆代表駐京辦事機關並據稱歷屆工商內政會議均准推派代表出席有案此次該處請准推派代表出席本部召集之全國財政會議自屬可行該項會議現經呈准定於五月二十一日舉行應准該處推派代表一人屆時出席如有提案並應於會期十日前寄交該會議秘書處以便整理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轉知並將代表姓名先期呈由

貴會咨部

此咨

蒙藏委員會

廈門航業公會來電請制止徵收船稅以恤航艱由（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全國財政會議孔主席鈞鑒僞府船稅係苛稅之一行政院蔣委員長均令撤銷閩財廳復委洪弼丞爲閩南船稅局長懇令制止以恤航艱廈門航業公會主席吳東海叩啓

電廈門航業公會電復船稅昨經財政會議決議應即取消已由部電飭閩財政廳遵照辦理由（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廈門航業公會覽有電悉此案昨經財政會議議決應即取消業經由部電飭閩財政廳遵照辦理全國財政會議主席孔感印

電福建財政廳據廈門航業公會電請制止徵收船稅一案昨經財政會議議決應即取消仰遵照辦理理由(二十三年五月二十

七日)

福州福建財政廳徐廳長覽據廈門航業公會主席吳東海電稱偽府船稅係苛稅之一行政院蔣委員長均令撤銷閩財廳復委洪鈞承爲閩南船稅局長懇令制止以恤航艱等情查苛捐雜稅早應廢除該省船稅既爲偽府所征尤不應任其存在昨經財政會議議決應即取消合行電仰遵照辦理並即電覆部長孔感印

福建財政廳來電電復船稅已飭局限期結束由(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財政部部長孔鈞鑒電奉悉船稅已純令飭該局遵照中央命令即行限期結束歸船舶管理委員會辦理謹電覆福建財政廳長徐梓祕書主任高漢鑒代世印

## 二 紀念週報告

### 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孔祥熙在中央黨部紀念週報告二十三年六月四日

祥熙奉中常會指定出席本日本紀念週報告因爲現在農村經濟日趨崩潰祥熙悉藉財政救濟方策亟應籌維最近召集財政會議即緣此意今日特提出此次會議結果與救濟農村之關係報告本黨在調政時期負有領導民衆督促政府之責希望全體同志督促地方當局領導全國民衆對本屆之決議切實執行庶免決而不行之譏而救我垂危之農民於萬一農民倘得生機工商業自可趨於繁榮國家前途實繫於此此次財政會議開會情形頗爲始料所不及未開會之前一般輿論以全國各地財政紊亂頗慮開會討論必難獲良美之結果不意開會時各省市均派有負責代表出席即邊遠省區如雲南粵桂陝甘甯夏新疆西康各省亦派員如期到會而各

省市財政主管人員亦均親自來京參加計出席人員各省市代表及廳局長四十八各院部會代表二十五人各專家會員二十七人本部及附屬機關主管人員四十七人出席會員共一百三十九人收到提案一百二十七起舉行開會式之前由祥熙率同先謁總理陵墓並偕出席國府紀念週外間報載頗有謂會場中辯論甚激者關於此點個人頗認為國家一好現象蓋我國積習會場討論多作依違兩可之辭及其退也則有後言此次則一反其例討論不厭精詳表決以後則皆從衆議人謂政治集會每會而不議議而不決決而不行以祥熙個人觀察此次會議實已力矯此弊關於救濟農村我政府尙甚注意 汪院長尤重視其事曾在 行政院設農村復興委員會研究辦法祥熙就任之後即思籌所以救濟之策故對於整理田賦減輕附加廢除苛捐雜稅等項首先注意四中全會曾提專案通過復送院交部執行爲求適合地方實況辦法切實可行有此次會議之召集本會議中討論重要之點約爲下列數端（甲）整理田賦減輕附加整理田賦首重清丈惟就目前人才及財力而論丈之一字殊不易言厲行舉辦土地陳報暫從清丈做起則較輕而易舉當經議決土地陳報綱要對於手續力取簡單陳報驗契概不收費其和平佔有之土地經四鄰之證明承認其產權並飭地方當局事先向農民詳加導說不許妄事強迫俾將田畝之實數逐漸清出正當之田賦稅收既可自然增加浮濫之病民附加自可隨之減免近年以來各省田賦附加有增無已農民受害甚深亦經議決辦法飭由各省市分期遞減並於閉會後由部具呈 行政院轉呈 國府明令今後不准再增附加（乙）廢除苛捐雜稅苛捐雜稅雖非直接取諸農民而農民間接所受之損害極大經議決自本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由地方斟酌情形分別緩急先後逐一廢除並由中央及地方各組監理機關以事督促一面確立地方預算劃分省縣地方稅費並改進各項稅制統一徵收方法（丙）抵補辦法田賦附加苛捐雜稅收入多經地方指充教育公安建設費用此次議決減輕廢止項應預籌抵補之方當經祥熙與省市代表約定抵補辦法於次中央方面指定印花稅收入除提成充印費及開支外統籌分配地方並劃出國稅中之菸酒牌照稅改歸省市現在地方担负之司法經費俟財政部商洽司法當局復改由中央担负以減少地方之支出一面責成省市當局嚴訂預算刪除浮濫不急之務以節流費整頓各項稅收剔除中飽開不擾民之良好稅源以裕庫

敢以上三點爲此項會議最重要之決議果能切實執行則農民痛苦可紓而中央與地方之財政亦可收統一之效

我國以農立國農民佔人口百分之八十農業不振則整個經濟因而衰敗現在農村已瀕破產欲言救濟當先究其原因就個人所知實在生產方面少而分配方面太多此種情形與世界各國近年農業恐慌情形類似惟程度略有不同世界農業恐慌在一九二八年前後已露端倪近年始愈演愈烈祥熙前年在美考察實業正值農村破產之聲甚囂塵上當時農民之倉穀及牲畜皆無往處覓常致毀棄餓斃貧苦農民無所得食顛沛流離比比皆是政府不得已乃限制耕作提高關稅獎勵運銷以事救濟我國棉麥借款之成立即基於此

中國農產品以米爲主民國二十二年爲近來未有之豐年雖無整個之統計而以皖蘇兩省之產額比較即可概見二十二年安徽產米六千四百餘萬担較之二十年增百分之十四江蘇產米九千九百餘萬担較之二十一年增百分之二十江西雖過半淪爲匪區而大慶豐收尙餘米六百餘萬担麥之產額以晉冀魯豫四省爲主二十二年亦皆增收百分之十至二十各地產額既增而運銷方面未能疏暢價格遂趨低落二十二年穀價之賤乃爲歷年所無茲舉近八年糧價指數如次

|       |       |
|-------|-------|
| 民國十五年 | 一〇〇・〇 |
| 十六年   | 一〇〇・六 |
| 十七年   | 八九・六  |
| 十八年   | 九七・二  |
| 十九年   | 一一〇・三 |
| 二十年   | 九四・四  |
| 二十一年  | 八一・七  |

二十二年

六九·六

反之其他百物價格則無不較貴依上海批發物價指數十五年第一〇〇二十一年約爲一〇八二十二年仍不下九九而生活費之指數則增至一〇三是農民在穀賤時須購買高價之貨物支多額之生活費其苦可知尤有甚者近年全國現金大都集中於大都市上海存銀二十年僅二萬七千餘萬元上年之末乃增至五萬一千餘萬元皆因年來出口土貨日減而洋貨與洋米入口則益增加以小康之家亦多挾其資產遷居都市致使現金流出者多而流入者少資產屯積於一隅都市籌碼多而無所用鄉村則反之供不應求借貸既難利息高大所有營運之資金改進之經費俱無所自出即日常用費亦感缺乏如此又農村崩潰之一大原因也此外如田賦之重苛雜之煩尤足致農村之衰落

我國田賦正供原非甚重而地方假名附加則往往超過至數倍十數倍之鉅其他苛雜捐稅復層出不窮農民既因穀賤而所入減少而支出方面則反增多金融緊滯無法以資調劑遂致雖值豐歲亦不能免於流亡矣救濟之道厥有三端調節運銷一也改良稅制二也援助金融三也三者表裏相依未可缺一惟茲事體大頭緒紛繁限於時間不暇爲詳密之申說茲就事實約略言之第一調節糧食運銷常採用糧食統制之策現在糧食統制應先從平衡市價着手近年穀價低落農民受害過鉅設法提高市價實當前之急切問題祥熙就任之始即將米麥進口關稅呈准施行即本此意但此種方法收效尙微最好由政府制定糧食平價法隨時依法酌定官價過貴抑制過賤提高而又由政府籌設屯運辦法賤則糶入貴則糶出以資補助日本米價從前變動甚烈成爲民食上一嚴重問題近乃施行糧食監理之制由政府建設倉庫一千四百所存貯民間糧食糧食有餘則通融資金令其貯存再有餘則以之輸出國外並由政府設法獎勵使之傾銷於外國市場最近一二年我國米市即受其影響日本現因米糧生產漸有過剩之慮乃復極力限制產量提倡改種雜糧此與我國古法如漢代平準均輸及隋唐常平倉社會義倉制度略相近似現在頗可參酌其意籌劃調節方法第二救濟農村最重要之辦法莫急於稅制之整理田賦附加廢止苛雜捐稅辦法已詳財政會議決議此外農產品關稅之減免亦目前之要圖蓋

農產物銷路之滯澀不僅足以衰落農村亦且予國際貿易以不利之影響故減免出口稅或轉口稅於維持農村極有關係本部近來對於山東等處之花生米花生油等減少出口稅十分之六免除轉口稅並將乾鮮鷄卵等物之出口稅率酌予減輕出口麵粉准予退稅均本此意山東因花生減稅之故市場大有起色農村略見昭蘇凡此種種皆財部就其職責所及以謀農村之救濟稅收方面則不免因之而較減然因此而以休養民力培養稅源所以裨益於將來之財政則仍非淺鮮也第三我國農民之另一困難問題厥為金融問題目前我國金融之畸形狀況前已言及地方既缺乏良好金融機關鄉村金融遂為土豪強悍高利借貸所把持農民每因債主之強迫盤剝急不能待而賤售其辛勞所獲之農產品往往不堪負擔而致於破產古詩有云『二月賣新絲五月糶新穀醫得眼前瘡剜却心頭肉』誠不啻為今日農民寫照故救濟農村金融其為重要實不亞於賦稅之整理政府除積極提倡農村金融合作社外亟應鼓勵金融界深入內地市鎮設立農工銀行實行低利合作農村信用抵押借款俾農民之緩急北京政府時代財政部在通縣昌平會各設一農工銀行因經營不善已瀕破產連年以來僅由部派員保管茲為救濟農村特陸續撥給款項派員重行整理以樹立救濟農村金融之模範為省市地方及社會普遍推行之提倡關於農村救濟就財部方面所主管約為上列數端而此次財政會議議決各項實目前治標之切實辦法但財政與政治軍事相互關聯非類各方協作不能推行順利即如苛雜捐稅每由於時局不甯軍事繁興所致現在剿匪將告結束經已建議軍事當局請其對於未經正式編制之軍隊設法取締整理將來各項苛雜當可漸次廢除深盼各方一致主張同事請詳熟就任財長首即以開源節流為施政之主旨救濟農村所以增人民之收益亦即所以培養並開拓國家之稅源在政府方面固當切實謀苛雜稅捐之廢除不常賦斂之蠲減而同時尤切盼人民明瞭納稅與國民應盡之義務對於正當賦類應遵守法令如數繳納毋事取巧規避吾人深悉國家財政與國民經濟息息相關徒事稅收之擴張不顧人民之財力為剝肉補瘡之術吾人所不願為深望吾黨同志之指導民衆善為解說至於其他如增加農村生產力量健全農村團體生活普及農民教育皆救濟農村之重要工作俱有賴于各機關之通力合作而統一政府之主持督促尤為切要此則盼我全國同志秉承 總理親愛精誠之



調而共同努力者也

### 行政院副院長財政部長孔祥熙在國府紀念週報告二十三年六月四日

主席各位同志祥熙奉主席命來出席本府紀念週作政治報告因爲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甫經開過特將其情形報告如下

一、會議之緣起 在舉行四中全會的時候祥熙曾向四中全會提一議案以爲農村行將崩潰隱患實非淺鮮特以整理田賦減輕附加爲請原案通過後由行政院第一四九次會議議決各項辦法原則連同廢除苛捐雜稅一案交由財政部分別辦理並令由財政部召集全國財政會議查此項案件本可由主管部擬定辦法呈請中央通令各地方一律遵辦惟念各地方情形不一各有困難爲明瞭真相對症下藥起見不能不集思廣益共同研討以免將來實施上發生阻礙又蹈從前決而不行而不行之弊此本屆財政會議之所由召集也

二、開會之經過 此項會議自五月二十一日開幕至二十七日閉幕經過時間僅有七日但出席會員達一百三十九人內中各省市政府負責代表及財政廳局長計四十人中央各部會代表二十五人專家二十七人財部員司及所屬稅務局所長四十七人均已齊集遼遠如西康新疆綏遠察哈爾甘肅青海寧夏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處代表亦各如期而來所提案件至有一百二十七件之多除財政部交議(一)整理地方財政案(二)土地陳報章則案(三)減輕各省田賦附加地方費用不足由中央另籌抵補各案外關於整理田賦減輕附加者二十五件改良稅制廢除苛捐雜稅者三十四件確定地方預算者二十六件其他如整頓幣制救濟金融等三十九件且各省市既俱有代表參加各提案亦應有盡有而會員之立場又有中央與地方之不同及學理與經驗之各別然皆能各抒所見開誠相商故外間以此次會議有時爭論激烈各不相下似讎其意見衝突者實則爲此次會議最好之現象蓋吾國人對於開會往往開會時唯唯否否無不同意不肯拋開私人情面研究事實迨至散會則又退有後言甚至不惜鉤心鬥角設計破壞以抵制其所不贊成之議決之實施實爲極可痛心之事此次大會既能於當場痛切討論故俱有切實之

決議其辦法亦皆起而能行者此本屆財政會議之精神可稱難能可貴者也

三、議案之內容 此次本會議之目的消極方面在於減輕人民之負擔解除其直接所受之痛苦積極方面則在發展實業增加生產以培養國家之富源故關於財政金融各項問題均經分別討論詳熙於閉會之始曾標舉重要問題十四項大都具有提案詳加審議茲將其重要各項決議分條摘要略述於次

甲、田賦附加之減輕田賦附加重苦農民全國各地幾於一致甘肅則農民棄家逃亡陝西則多將田契貼諸兩字藥如做履受禍之慘誠不忍言此次議決限令各省市分期遞減改訂稅則澈底改善徵收制度並自閉會之日起即由財部具呈 行政院轉呈 國府頒布明令今後對於田賦不許再增附加

乙、廢除各項捐雜稅辦法苛捐雜稅擾民尤甚有人謂『數不盡天上的繁星說不盡中國的捐稅』於此可見各地捐稅之苛雜連年以來人民迭遭天災匪禍的傷害而地方復加之以苛細賦斂言之實可痛心設法廢除實屬刻不容緩此次會議已決定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限令各省市在半年以內斟酌緩急先後逐一廢除並由中央及地方分別設立監督機關加以督促

丙、土地陳報舉辦之要點土地問題關係甚重 總理曾言『土地問題解決則民生主義即可解決』可以概見但解決方法殊非易易惟有先事田畝之清理漸及其他此次議決土地陳報綱要其特別注重之點即對於手續力取簡單陳報驗契概不收費存餘地畝亦不取價甚至印花稅並令免貼再則事先對於農民詳為導說不許妄加強迫

丁、地方預算之確定省縣稅費之劃分預算決算之成立實所以納國家財政於正軌我國中央預算歷年雖有編具而地方預算則多闕而不全加以省縣稅費至今未行劃分遂至省縣收支失其平衡各種事業俱難發展此次議決今後省縣地方收支標準必須詳加劃分而統收統支尤不容紊並由地方當局督促縣預算之編具以期全國整個預算之成立真正國家之

統一卽由財政立其基

戊、各項稅制之改進裁厘以後原指營業稅以爲抵補不意辦理多未得法稅收短絀正供無法支應地方當局遂徵收田賦附加橫征暴斂實由於此契稅原屬正當稅則坐是亦成病民之具此次議決參酌地方實況厘訂章則力事整頓稅收商艱同時兼顧關於其他稅制之改進經征制度之劃一亦逐一規定並於不擾民之原則內另闢新稅源如舉辦遺產稅所得稅等

四、抵補之辦法

查各地方田賦附加之增多苛捐雜稅之繁興積累遞增亦或有不得已之苦衷如支應教育公安等之正供及新興事業之建設亦有屬於必要者一經減廢尙恐有停辦之虞亟當先事預籌免爲裁厘反致病民之續故開會時經與各省市約定抵補辦法四項(一)各省預算先自緊縮刪除浮濫節省之款作爲第一抵補(二)各省整理稅捐增收之款作爲第二抵補(三)中央準備儘先協撥各款作爲第三抵補協款種類略如下(甲)中央之印花稅收入一項指定儘先爲補助地方及邊僻省分之準備並由部詳定辦法統籌分撥(乙)菸酒牌照稅完全改歸地方(四)各地方現在所負擔司法經費經大會議定原則上由中央負擔現在暫將各地方司法歸地方支出其原屬中央之稅收亦暫歸地方候財政部與司法行政部妥籌辦法各地方卽以法收抵減支出將來再照原則司法經費完全歸中央負擔卽將原負擔之經費作爲第四抵補

五、希望之效果

此次會議就抵補辦法觀之在中央犧牲不爲不鉅然其目的在求減輕田賦附加及廢除苛捐雜稅之實行以期人民得其實惠農村獲其救濟減輕人民一分之負擔卽可培養國家一分之元氣元氣稍復一切富源自可徐圖開發一切建設亦可陸續進行且中央對地方既開誠相示將來內外相維一致合作不第各項稅收可以藉此整理卽對於國家之統一亦可由此立其基礎又查國聯專家拉西曼報告書列舉中國農村衰弱之原因計有三項而苛捐雜稅居其一此次會議能將廢除苛捐雜稅籌得切實辦法非惟減輕農民痛苦博得國內同情亦足以引起國際間之贊許實我國之一大轉機不能不希望於各項議決案之實行而期獲得真實效果者也

總之此次會議議決各案既均基於切實可行之原則詳熙悉縉財政自應嚴飭所屬循此推行所望全國上下協力同心督促地方當局切實辦理但財政與政治軍事相互關聯必各方協作各種方案乃得推行順利况賦捐苛雜頗多因地方不靖軍事繁興而造成所幸現在剿匪將告結束對於未經正式編制之不良軍隊日前會議亦已建議請求軍事當局整理取締將來苛雜自可廢除尤有進者中國年年入超雖屬可慮但美國在數十年前發展資本何常不仰給於外人大戰以後不僅一躍而為債權國且執世界經濟之牛耳就我國之情形而論現在一時入超並不足慮而生產落後今後不能進展則甚可憂也此次決議對於增加生產之提倡國貨實業之獎勵凡所以發展國民經濟者亟應極力推行匡濟國難挽救危亡舍此別無入手之方務望我國上下一德一心秉承總理民生主義精誠團結共同努力此與盛我國家富強我民族之唯一途徑也

## 二 職員一覽

### 全國財政會議籌備委員一覽

籌備委員 許建屏 高秉坊 楊岡 張仕鋈 樓復 沈珂 邊定遠 張鳳梧

俞汝良

### 全國財政會議秘書處職員一覽

秘書長 秦汾

#### 第一組

主任秘書 高秉坊

秘書 張焱 武向晨 魯宗藩 沙承慈 任運魁

第二組

主任秘書 楊 問

代理主任秘書 張仕鋆

秘書 岑郊麟

周介春

繆協食

陳懋功

陳其熊

第三組

主任秘書 龐松舟

高培德

秦 沅

王 燿

秘書 周綱仁

第四組

主任秘書 蔡光輝

秘書 洪懷祖

陳汝霖

戴銘禮

陳祖麻

馬憲成

文書科

主任幹事 樓 復

幹 事 汪崇實

劉名斗

汪家德

羅 莖

鄧鐵軍

樓祖謨

楊逸研

陳家埤

謝紹華

趙乾一

事務員 李先啓

吳 焯

議事科

主任幹事 張鳳梧

幹事 朱樂之 李邦猷 楊喆 包文彥 王止峻 景學鏞 夏瑛 沈景韶

高元勛 陳興 汪元 劉語希 張琢 袁光炎 戴永齡 陳筱培

事務員 李宗池 王咸燮 鄭瑞生 蔣憲章 胡文鴻 戴壽乾 戴永齡 陳筱培

談百川

總務科

主任幹事 許建屏 邊定遠 樓侗 張國正 桑錫著 汪成美 虞輔德 霍子端

幹事 沈珂 邵宜城 徐惟善 蕭兆綱 尹周 錢瑞陶 周鼎煌 李昌溇

事務員 董祝華 陳蔭孝 林濟鴻 盛璞 劉遜 李劉秋 孔叔炎 陳大猷

劉亞楨 方壽萱 顧葆定 馬慶辰 應道中

邵宜坦 李文俊 賀蘭茜 應道中

辦事 陶振珩 劉長有 賀蘭茜 應道中

交際科

主任幹事 俞汝良 龔惠價 金振聲 范望湖 羅書助 顧承善 陳省方

幹事 黎澤洵 陳惠蒼 龔惠價 范望湖 羅書助 顧承善 陳省方

許允昭 徐宏宇 龔惠價 范望湖 羅書助 顧承善 陳省方

事務員 高自元 溫興 龔惠價 范望湖 羅書助 顧承善 陳省方

全國財政會議彙編編輯人員一覽

編輯主任 樓復

張鳳梧

編輯 李邦蘇

景學錫

王止峻

陳家埏

陳興

夏璟

汪家德  
謝昭華

汪崇實

任運魁

朱樂之

沈景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出版

全一冊定價大洋貳元伍角

編輯者 全國財政會議祕書處

發行者 財政部總務司

代印者 華東印務局

南京城內二郎廟街  
電話二二三九六



